高 雄 市 兒 童 及 少 年
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兒童調查研究報告~

案　號：(109)高市社秘勞契第2336號

計畫主持人：黃　河 董 事 長

共同主持人：彭武德 助理教授

主辦單位：高 雄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受託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日期：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０ 月

凡例

1.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2.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該交叉格無資料
「0.0」表示百分比小於0.05

3.依學術上之規定，撰寫建議時焦點團體的陳述以貼過來向右縮排至少四至六格，並將字體由內文之標楷體變換為新細明體，且斜體方式呈現。

4.地區別：

- 高度都市化市鎮：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
- 中度都市化市鎮：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岡山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
- 新興市鎮：左營區、前金區、鳥松區、燕巢區
- 一般鄉鎮市鎮：大寮區、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橋頭區
- 高齡化市鎮：大樹區、永安區、阿蓮區、茂林區、彌陀區
- 農業市鎮：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
- 偏遠市鎮：那瑪夏區、桃源區

5.研究限制：

- 在抽樣部份，本研究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將高雄市行政區分為7層，其分層方式或有爭議，例如田寮區是否適合被歸類為第六級的農業市鎮，由於這只是一種分類方法，並不影響各區在樣本中之代表性，但會影響層與層之間的差異比較結果，讀者應留意。
- 弱勢家庭可能因為居無定所，弱勢兒少可能因為住在安置機構而無法被抽到。
- 在量化資料蒐集部份，因0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採郵寄問卷，有一些特殊族群會被排除，例如戶籍剛變動或家無不動產而租屋在外者，而長期在封閉型安置機構的兒少也不會被抽到。故在焦點團體中有特別請社福機構邀請弱勢家庭家長參與為其群發聲，或邀請該類機構社工或服務人員為其代言。
- 由於拒填問卷者多，0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郵寄問卷名冊已採用第八份備份名冊，其代表性可能因此降低。
- 針對「隔代教養家庭」或「新住民家庭」，本研究在量化資料部份雖無特別做身分辨識，但在焦點團體有邀請其服務人員為其代言，並納入建議事項。
- 福利服務項目合併題目可能造成雙重題意而難以了解受試者的真正答案。
- 關於0~未滿2歲家長的托育滿意度109年比105年高，已無法再說明其是針對托育據點數或補助之變動所做的滿意，故無法進一步分析。
- 歷年比較部分，主要與本市「105年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衛生福利部「107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進行比較，唯因題目不同或題目相同選項不同，會發生僅與其一進行比較或不比較之狀況發生。

6.研究建議

- 焦點團體除了蒐集兒少家長與實務工作者與特教人員外，應再納入少年代表的意見。
- 應將不同福利服務項目分開作答。
- 如果經費許可，建議樣本數可依各區別或層別再增加，以增加代表性與可推論性。
- 打工的題目宜增加打工類型以及是否有被勞力剝削的情形，會是較為有助於政策關注的重點。

目錄

提　要 1

第一章　調查背景與方法 16

一、　文獻探討 16

二、　調查依據 29

三、　調查目的 29

四、　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29

五、　調查期間 29

六、　調查方式 29

七、　調查內容 30

八、　抽樣設計 31

九、　有效樣本數 34

第二章　統計分析與推估 35

一、　權數調整 35

二、　統計推估 39

三、　統計分析 40

第三章　0至未滿2歲調查結果 41

第一節　基本特性 41

第二節　兒童家庭狀況 44

第三節　0~未滿2歲幼兒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67

第四節　0~未滿2歲幼兒教養與教育狀況 69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88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99

第四章　2至未滿6歲調查結果 118

第一節　兒童基本資料 118

第二節　兒童家庭狀況 121

第三節　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150

第四節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154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183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202

第五章　6至未滿12歲調查結果分析 230

第一節　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230

第二節　國小兒童家庭狀況 233
第三節　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264
第四節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271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306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328
第六章　9至未滿12歲調查結果分析 353
第一節　9至未滿12歲兒童基本資料 353
第二節　9~未滿12歲兒童家庭狀況 354
第三節　兒童身心狀況 355
第四節　9~未滿12歲兒童學習及生活狀況 363
第五節　9~未滿12歲兒童遊戲及育樂休閒 373
第七章　研究發現 384
(壹)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384
(貳)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393
(參)　6~未滿12歲家長問卷 402
(肆)　9~未滿12歲兒童問卷 411
第八章　建議 416
附件一：綜合比較 460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會(特殊生場次) 472
附件三：焦點團體座談會(兒童場次) 481
附件四：調查問卷 491
附件五：參考書目 492

圖目錄

圖3-1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辭去/換工作情形 48
圖3-2　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未就業原因 49
圖3-3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50
圖3-4　0~未滿2歲幼兒母親未就業原因 56
圖3-5　0~未滿2歲幼兒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 67
圖3-6　0~未滿2歲幼兒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68
圖3-7　對0~未滿2歲幼兒托育品質滿意度 74
圖3-8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76
圖3-9　過去一星期，0~未滿2歲幼兒有沒有吃早餐 83
圖3-10　0~未滿2歲幼兒通常怎麼吃晚餐 86
圖3-11　過去一星期，兒童有沒有吃早餐 87
圖3-12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 90
圖3-13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95
圖3-14　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 310

圖4-1　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128
圖4-2　2~未滿6歲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150
圖4-3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182

圖5-1　國小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240
圖5-2　國小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247
圖5-3　國小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264
圖5-4　國小兒童身心障礙狀況 264
圖5-5　6~未滿12歲男童的生理發展 270
圖5-6　6~未滿12歲女童的生理發展 270
圖5-7　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贊同度 351

圖6-1　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354
圖6-2　9~未滿12歲兒童與家人相處情形 354
圖6-3　9~未滿12歲男童的生理發展 355
圖6-4　9~未滿12歲女童的生理發展 355
圖6-5　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夠不夠用 365

表目錄

表1-1　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22
表1-2　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26
表1-3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歷年人口數 27
表1-4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28
表1-5　學齡前兒童各層寄出問卷數 32
表1-6　國小兒童各層抽出學校數 34

表2-1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35
表2-2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35
表2-3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齡 36
表2-4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36
表2-5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37
表2-6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37
表2-7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38
表2-8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38
表2-9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38

表3-1　幼兒基本資料 41
表3-2　幼兒父母狀況 42
表3-3　幼兒住家狀況 43
表3-4　受訪者與0~未滿2歲幼兒的關係 44
表3-5　0~未滿2歲幼兒父親的工作狀況 46
表3-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假情形 47
表3-7　0~未滿2歲幼兒母親工作狀況 52
表3-8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假情形 54
表3-9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0~未滿2歲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55
表3-10　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57
表3-11　0~未滿2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59
表3-12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收入 61
表3-13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 62
表3-14　0~未滿2歲幼兒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63
表3-15　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支出項目 64
表3-16　0~未滿2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66

表3-17　受訪者認為0~未滿2歲幼兒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70
表3-18　0~未滿2歲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72
表3-19　受訪者對0~未滿2歲幼兒的托育方式滿意度 73
表3-20　家長考慮0~未滿2歲幼兒托育安排的最重要因素 75
表3-21　0~未滿2歲幼兒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 77
表3-22　0~未滿2歲幼兒育兒知識來源 78
表3-23　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 80
表3-24　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82
表3-25　0~未滿2歲幼兒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84
表3-26　0~未滿2歲幼兒通常怎麼吃午餐 85
表3-27　0~未滿2歲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89
表3-28　0~未滿2歲幼兒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 91
表3-29　對於0~未滿2歲幼兒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 94
表3-30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 96
表3-31　0~未滿2歲幼兒大多與誰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可複選) 97
表3-32　0~未滿2歲幼兒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可複選) 98
表3-33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100
表3-34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育兒津貼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102
表3-35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103
表3-36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104
表3-37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105
表3-38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106
表3-39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108
表3-40　0~未滿2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110
表3-41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111
表3-42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是否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 114
表3-43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原因(可複選) 115
表3-44　0~未滿2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可複選) 116

表4-1　兒童基本資料 118
表4-2　兒童父母狀況 119
表4-3　兒童住家狀況 120
表4-4　受訪者與2~未滿6歲幼兒的關係 121
表4-5　2~未滿6歲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 123

表4-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請假情形 125
表4-7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辭去或換工作情形 127
表4-8 2~未滿6歲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 130
表4-9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請假情形 132
表4-10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133
表4-11 2~未滿6歲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134
表4-12 2~未滿6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136
表4-13 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收入 139
表4-14 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 142
表4-15 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145
表4-16 家庭每月對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148
表4-17 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149
表4-18 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 151
表4-19 2~未滿6歲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153
表4-20 受訪者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155
表4-21 2~未滿6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157
表4-22 受訪者對2~未滿6歲兒童的托育方式滿意度 159
表4-23 受訪者對2~未滿6歲兒童的托育品質滿意度 160
表4-24 受訪者對2~未滿6歲兒童的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162
表4-25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164
表4-26 2~未滿6歲兒童曾學過的才藝 166
表4-27 2~未滿6歲兒童育兒知識來源 170
表4-28 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 173
表4-29 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176
表4-30 過去一星期，2~未滿6歲兒童吃早餐天數 177
表4-31 2~未滿6歲兒童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178
表4-32 2~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午餐 180
表4-33 2~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181
表4-34 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184
表4-35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 186
表4-36 2~未滿6歲兒童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 188
表4-37 對於2~未滿6歲兒童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 191
表4-38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192
表4-39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 194

表4-40　2~未滿6歲兒童大多與誰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可複選) 197
表4-41　2~未滿6歲兒童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可複選) 200
表4-42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203
表4-43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04
表4-44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05
表4-45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育兒津貼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07
表4-46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08
表4-47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09
表4-48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臨時托育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10
表4-49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11
表4-50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11
表4-51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12
表4-52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13
表4-53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214
表4-54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15
表4-55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脆弱家庭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16
表4-56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217
表4-57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219
表4-58　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222
表4-59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223
表4-60　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認知...225
表4-61　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認知 226
表4-62　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認知 227
表4-63　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認知.....228
表4-64　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認知 229

表5-1　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230
表5-2　國小兒童父母狀況 231
表5-3　國小兒童住家狀況 232
表5-4　受訪者與國小兒童的關係 234

表5-5 國小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236
表5-6 兒童父親有沒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238
表5-7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239
表5-8 國小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242
表5-9 兒童母親有沒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245
表5-10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國小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246
表5-11 國小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249
表5-12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252
表5-13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255
表5-14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58
表5-15 家庭每月對國小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262
表5-16 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266
表5-17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268
表5-18 受訪者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272
表5-19 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275
表5-20 受訪者對國小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滿意度.....277
表5-21 受訪者對國小兒童的課後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279
表5-22 國小兒童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281
表5-23 國小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284
表5-24 國小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288
表5-25 國小兒童育兒知識來源.....291
表5-26 教育國小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293
表5-27 照顧或養育國小兒童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295
表5-28 6~未滿12歲兒童的就學狀況.....296
表5-29 對「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同意度.....297
表5-30 對「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的同意度.....299
表5-31 對「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的同意度.....301
表5-32 對「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同意度.....302
表5-33 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吃早餐天數.....303
表5-34 國小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304
表5-35 國小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305
表5-36 國小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307
表5-37 國小兒童一起進行休閒活動的對象(可複選).....311
表5-38 對國小兒童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314

表5-39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項目(可複選) 317
表5-40　國小兒童有沒有自己專用的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320
表5-41　國小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時間.....321
表5-42　國小兒童使用的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有無安裝網頁過濾軟體 323
表5-43　國小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做什麼(可複選).....325
表5-44　6~未滿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329
表5-45　國小兒童家長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0
表5-46　國小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1
表5-47　國小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1
表5-48　國小兒童家長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2
表5-49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3
表5-50　國小兒童家長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4
表5-51　國小兒童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5
表5-52　國小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6
表5-53　國小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7
表5-54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8
表5-55　國小兒童家長對「脆弱家庭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39
表5-56　國小兒童家長對「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340
表5-57　對6~未滿12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342
表5-58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345
表5-59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346
表5-60　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贊同度 348
表5-61　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349
表5-62　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度 349
表5-63　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352

表6-1　9~未滿12歲兒童基本資料 353
表6-2　9~未滿12歲兒童的行為經驗(可複選) 356
表6-3　9~未滿12歲兒童的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的疾病(可複選) 357
表6-4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煩惱(可複選) 359

表6-5 9~未滿12歲兒童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可複選) 360
表6-6 最瞭解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 361
表6-7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分數 (可複選) 362
表6-8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分數 (可複選) 363
表6-9 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可複選) 364
表6-10 過去一星期，兒童有沒有吃早餐 366
表6-11 9~未滿12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367
表6-12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方式 368
表6-13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 369
表6-14 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 370
表6-15 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 371
表6-16 9~未滿12歲兒童寒暑假安排 372
表6-17 9~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 374
表6-18 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 375
表6-19 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的情形 376
表6-20 9~未滿12歲兒童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情形 377
表6-21 9~未滿12歲兒童網路使用情形 378
表6-22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 379
表6-23 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 380
表6-24 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 381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 382

提　要

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高雄市幅員遼闊，地形狹長，且各行政區域環境生態、社會人文、文化習俗等均有差異，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 3 區為原住民自治區，永安、彌陀、茄萣、梓官、湖內、林園、路竹、旗津等沿海地區以漁村生活形態為主，新興、前鎮、苓雅、鹽埕、鼓山、前鎮、三民、楠梓、小港、左營、鳳山等區為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區發展為農業或山區等特殊人文生態景觀。為平衡區域差異、多元之福利需求及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兒童及少年不同年齡及層面發展，提供適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充分瞭解不同階段生活現況及需求，擬針對高雄市 0 歲至未滿 18 歲計 39 萬 9,889 名（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佔高雄市總人口 14.4%）兒童及少年生活與需求辦理調查，以瞭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健康狀況、托育概況、教育狀況、養育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等需求現況，以為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政策參考，強化相關福利服務資源。

研究方法及過程

1. **0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採郵寄問卷方式，由本市戶政機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於109年10月至12月進行調查；本次調查0至未滿2歲兒童有效樣本數為194人，2至未滿6歲兒童有效樣本數為461人，共計完成655份，抽樣誤差為±3.8%。

2. **6至未滿12歲國小兒童：**家長問卷由學生將訪問表帶回家裡給父母填寫，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問卷採學生教室內自填訪問方式，由教育局網站下載國小名錄，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於109年10月至12月進行調查；本次調查家長問卷有效樣本數為698人，抽樣誤差為±3.7%，國小中高年級兒童有效樣本數為417人，抽樣誤差為±4.8%。

3. **焦點座談會：**由協同主持人擔任主持人，於110年1月25日早上進行座談會；參與人數共8人，教育、社政、兒童安全、兒童健康等各1位代表，4位學生家長。

重要發現

一、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問卷

(一)　**父母親狀況：**受訪者主要為幼兒的生母(82.4%)，有93.7%的幼兒父親有工作，

其中有90.0%為全職。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4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過去一年，有52.8%的幼兒父親沒有因為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過假，幼兒父親有請假平均天數為3.8天；有3.0%的幼兒父親有因照顧這位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有95.2%的幼兒父親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有請育兒假的幼兒父親平均請育兒假月數為5.6個月。有66.3%的幼兒母親有工作者，其中58.1%為全職。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3小時。過去一年，幼兒母親沒有因為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過假者占40.0%，幼兒母親有請假平均天數為5.3天；有24.2%的幼兒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幼兒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89.0重要度最高。有62.0%的幼兒母親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幼兒母親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平均月數為9.3個月。

(二) **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47.7%、「祖母/外祖母」的43.8%居第二，以「祖父/外祖父」17.1%居第三。

(三) **家庭經濟狀況：**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0.2%比率最高；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717元。幼兒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未滿1萬元」的2.9%比率較低；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5,865元。大多數(74.6%)幼兒家庭收支狀況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家庭每月對幼兒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食物」的80.4重要度較高，「托育」的32.6、「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0.5居次，「衣物」的27.3居第三。0~未滿2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64.2%比率最高；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849元。

(四) **幼兒本身狀態：**有12.4%的幼兒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有39.9%的幼兒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4.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9.3%居次。

(五) **幼兒托育情形：**0~未滿2歲家長認為0~未滿2歲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在家由母親帶」的62.2%最高；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主要托育安排的比率亦以「在家由母親帶」的45.3%最高；8成以上家長對目前這位幼兒的托育方式、托育品質表示滿意；家長考慮0~未滿2歲幼兒托育安排的主要因素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45.8)；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育費用(不包含奶粉、尿布等花費)為14,513元。僅9.7%的0~未滿2歲幼兒曾學過才藝。

(六) **幼兒教養與教育狀況：**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網路搜尋資訊」的40.3%、「長輩親友傳授」的35.9%、「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4.1%、「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2.9%、「同輩親友討論」的30.7%重要度較高。

(七) **照顧或養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29.6%、「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29.1%比率最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9.6%、「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8.1%居第二，另有36.7%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2歲幼兒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0.4%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7%居次。

(八) **用餐情形：**

1. **過去一星期，幼兒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家長表示0~未滿2歲的幼兒都有吃早餐；過去一星期，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9天。

2. **用餐習慣：**幼兒三餐均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比率最高，分別為88.0%、75.6%、94.9%。

3. **幼兒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97.7%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次數為15.0次。

(九) **幼兒育樂休閒狀況：**0~未滿2歲幼兒最使用的遊戲設施為「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7.1%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56.7%居次；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4至未滿6小時」的33.3%、「2至未滿4小時」的28.3%比率較高；有參與遊戲的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4.6小時；遊戲同伴主要為「父母親」(92.0%)；家庭對0~未滿2歲幼兒遊戲環境主要期望為「設施安全性」(89.0%)；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8.4%比率較高，有40.9%的幼兒「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4小時。幼兒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2.7%比率較高，另有63.7%的兒童「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24.4%比率最高；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主要是「看影片」(26.9%)；另有63.7%兒童「未使用3C產品」。

(十) 兒童的福利需求

1. 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對兒童福利措施需求認知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育兒津貼」的80.2%、「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78.2%、「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77.2%的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92.2%)、「兒童福利服務中心」(87.8%)、「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85.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82.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2) **對兒童福利措施需求使用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4.8%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7.8%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8.8%居第三。

(3) **認為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幫助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7.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0.0%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3.3%居第三。

(4) **對0~未滿2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及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部分：**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3.5%、「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17.9%、「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12.3%、「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11.4%、「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11.0%，另有26.4%表示大致上無困難，30.9%表示未曾使用。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以「育兒津貼」的63.2重要度最高，「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21.8、「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的20.0居次。

2.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4%、「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8.4%比率最高，「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5.6%、「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3.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

務的權利」的82.3%比率最低。

(十一)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是否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有21.9%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低於78.1%沒有規劃者。

1.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原因：**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的原因，以「養育子女負擔很重」的78.6%、「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的71.7%比率最高，「政府無法減輕生育子女的經濟負擔」的59.3%居次。

2. **0~未滿2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會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以「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72.8%比率最高，「增加托育補助」的62.7%、「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57.1%居次，「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的48.8%、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45.3%、「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的40.0%、「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的36.7%居第三。

二、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問卷

(一) **父母親狀況：**受訪者主要為兒童的生母(77.3%)，有96.9%的兒童父親有工作，其中有93.3%為全職。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過去一年，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有請過假者占40.1%，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0天；有6.4%的兒童父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有69.7%的兒童母親有工作者，其中59.2%為全職。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0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0小時。過去一年，2~未滿6歲兒童母親有請過假者占43.9%，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8天；有25.9%的兒童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70.4重要度最高。

(二)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91.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58.9%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36.5%居第三。

(三) **家庭經濟狀況：**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26.2%比率最高；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931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6.1%比率較高；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7,204元。大多數(68.3%)兒童家庭收支狀況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食物」的58.0、「托育」的55.6重要度最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40.6居次，「育樂、才藝」的14.8居第三。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

47.5%比率最高。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060元。

(四) 兒童本身狀態：有93.9%的2~未滿6歲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有23.2%的兒童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過敏性疾病」的11.4%較高；有50.4%的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41.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21.5%居次，「撞擊、夾傷」的15.7%居第三。

(五) **兒童托育情形：** 2~未滿6歲家長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為「送至公立幼兒園」(32.4%)、「送至私立幼兒園」(28.6%)、「在家由母親帶」(21.4%)；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以「送至私立幼兒園」(41.9%)；近8成的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托育品質表示滿意；家長考慮2~未滿6歲幼兒托育安排的主要因素為「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46.5)；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為7,465元；有52.8%的2~未滿6歲兒童有學過才藝，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19.1%、「舞蹈、律動」的19.0%、「繪畫」的17.5%、「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的15.8%、「音樂」的11.1%、「直排輪」的10.6%的比率較高。

(六)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7.8、「網路搜尋資訊」的37.0重要度最高，「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長輩親友傳授」的30.4、「同輩親友討論」的27.9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6.3居第三。

(七)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34.4%、「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33.7%比率最高，「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9.6%、「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6.1%居第二，另有35.0%的家庭表示對2~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8.0%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4%居次。

(八) 用餐情形：

1.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89.2%的家長表示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7天。

2. **用餐習慣：**若有吃早餐，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48.2%、「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47.4%比率較高；午餐方式則

主要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77.3%比率最高；另晚餐亦主要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91.7%比率最高。

3.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99.1%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次數為12.7次。

(九)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0.3%、「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84.6%最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20.5%、「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17.5%居次；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2至未滿4小時」的48.5%比率最高；有參與遊戲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3.6小時；遊戲同伴主要為「父母親」(82.4%)；家庭對0~未滿6歲兒童遊戲環境主要期望為「設施安全性」(91.5%)；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1至未滿2小時」的38.7%及「未滿1小時」的30.8%比率最高，有8.7%的兒童「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5小時。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0%比率最高；有使用3C產品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47.6%比率最高，「父親」的39.3%居次；2~未滿6歲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主要是「看影片」(55.8%)；另有25.9%兒童「未使用3C產品」。

(十) **兒童的福利需求**

1.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認知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88.4%、「育兒津貼」的87.7%、「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87.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87.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86.6%、「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86.3%、「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的85.6%、「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85.3%、「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85.2%、「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84.9%、「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的84.5%、「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84.4%、「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84.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的84.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的84.1%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7成5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

公共化服務」(79.4%)、「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76.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2.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使用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7.5%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44.0%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31.0%居第三。

3. **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兒童福利措施幫助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9.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35.9%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27.6%居第三。

4. **對2~未滿6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及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部分：**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8.5%比率最高，另有26.9%表示大致上無困難，17.3%表示未曾使用。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以「育兒津貼」的60.5重要度最高，「共融式遊戲設施」的21.2、「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17.9、「兒童醫療補助」的16.3居次。

5.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7.6%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5.0%、「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2.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4%比率最低。

三、 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問卷

(一) **父母親狀況：**受訪者主要為兒童的生母(71.1%)，有94.9%的兒童父親有工作，其中有93.2%為全職。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8小時。過去一年，有66.5%的兒童父親沒有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過假，兒童父親有請假平均天數為2.5天；有4.8%的兒童父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有80.5%的兒童母親有工作者，其中73.4%為全職。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1小時。過去一年，兒童母親沒有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過假者占54.3%，兒童母親有請假平均天數為2.9天；有16.2%的兒童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55.4重要度最高。

(二)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9%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71.7%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25.9%居第三。

(三) **家庭經濟狀況：**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7.1%比率最高；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62,649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20.7%比率較高；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9,550元。大多數(75.2%)兒童家庭收支狀況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學費」的65.3重要度最高，「食物」的56.0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29.9、「育樂、才藝」的24.5居第三。

(四) 兒童本身狀態：有96.3%的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有98.7%的兒童沒有身心障礙，僅1.3%有，有身心障礙者，其中有0.7%是輕度，0.4%是中度，0.2%是重度。有38.6%的兒童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視力問題」的14.9%、「過敏性疾病」的13.6%最高；有44.7%的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5.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5.4%居次，「撞擊、夾傷」的9.7%、「燒燙傷」的7.3%居第三。

(五) 6~未滿12歲兒童生理發展：達9成以上的6~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2.4%的6~未滿12歲男童聲音有變低沉，1.0%的男童喉結有突出，2.1%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6~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0.8%，尚未有月經者有89.2%，平均初經年齡為10.6歲；6~未滿12歲女童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比率有54.4%，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45.6%，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42.4%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3.2%。

(六) **兒童托育情形：**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5.7%比率最高；有60.3%的國小兒童目前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為主；國小兒童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67.4%；家長考量6~未滿12歲兒童課後安排考量主要因素為「家裡剛好有人可以帶」(24.6)、「接送方便」(24.5)、「教師有愛心、耐心」(20.7)、「離家距離近」(17.8)、「有英、美語教學」(15.8)、「教師經驗豐富」(14.3)；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為6,867元；有87.7%的國小兒童有學過才藝，主要學過的才藝為「外語」(48.6%)，「游泳」(32.7%)、「繪畫」(31.9%)居次；受訪家庭對國小兒童之寒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2.4%、「參加校外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60.7%比率最高。

(七)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9.1、「長輩親友傳授」的36.7、「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重要度最高，「同輩親友討論」的30.3、「網路搜尋資訊」的26.5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7.7居第三。

(八)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教育6~未滿12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24.9%比率較高，另有62.6%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6.7%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53.7%居次。

(九) **6~未滿12歲兒童的就學狀況：**6~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的94.2%最高，「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85.2%、「您的孩子曾遭師長體罰」的84.2%居次，以「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6.1%不同意的比率最低。

(十) 用餐情形：

3.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90.7%的家長表示兒童有吃早餐，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6天。

4. **用餐習慣：**有95.8%的6~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5.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98.6%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次數為12.1次。

(十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6~12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86.1%比率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72.8%居次；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以「未滿2小時」的50.6%比率最高；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為2.2小時；休閒活動同伴以「父母親」的74.3%比率最高；家庭對6~未滿1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8.0%比率最高；主要休閒時間安排的活動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58.6%)。有41.2%6~未滿12歲兒童「有」3C產品；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5%比率最高，另有15.8%的兒童「幾乎沒有」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

時間為1.3小時。有40.8%6~未滿12歲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有」安裝網頁過濾軟體，6~未滿12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以「看影片」(63.0%)、「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比率最高。

(十二) **兒童的福利需求**

1. **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認知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63.1%的比率最高，「脆弱家庭服務」的54.5%、「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52.9%、「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50.1%比率較低。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86.8%)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2)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措施使用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24.3%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9.8%居次。

(3)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兒童福利措施幫助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15.1%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7.4%居次。

2. **對6~未滿12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及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部分：**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1.8%比率較高，另有21.7%表示大致上無困難，63.8%表示未曾使用；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主要為「育兒津貼」(40.9)，其次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5.4)、「兒童醫療補助」(20.6)。

3.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7.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6.5%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89.3%居次，以「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85.4%、「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5%比率最低。

四、 9~未滿12歲兒童問卷

(一) **兒童家庭狀況：**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媽媽」(68.3%)；有50.4%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與家人融洽。

(二) **兒童生理發展：**達9成以上的9~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9.2%的6~未滿12歲男童聲音有變低沉，4.2%的男童喉結有突出，6.2%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9~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9.4%，尚未有月經者有80.6%，平均初經年齡為10.7歲；9~未滿12歲女童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63.4%，高於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36.6%，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58.3%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5.1%。

(三) 行為經驗：20.8%的9~未滿12歲兒童有交過男女朋友、看過A片、自慰…等各種行為經驗，各種行為經驗以「交過男、女朋友」之9.2%、「被朋友(同學)霸凌」之8.3%、「被師長體罰」之5.3%較高。與105年調查比較，「被師長體罰」的比率減少3.8個百分點。

(四) **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情形：**52.5%的9~未滿12歲兒童有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其中以近視之40.2%最高，散光之25%居第二。

(五) **目前生活中的煩惱：**有64.2%的9~未滿12歲兒童目前生活中有煩惱，其中以「課業煩惱」之51.6%最高，其次為「未來前途」之16.4%、「跟同學朋友的相處」之13.1%。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煩惱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六) **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9~未滿12歲兒童有煩惱時，以求助「媽媽」的81.9%最高，「爸爸」的58.8%居第二，「同學朋友」的26.6%、「老師」的25.7%、「兄弟姊妹」的21%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求助「同學朋友」及「祖父祖母」的比率分別減少9.1個及4.4個百分點，求助「兄弟姊妹」的比率則增加4.6個百分點。

(七) **最瞭解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最瞭解心事的對象，以「媽媽」的56.6%最高，「爸爸」的15.1%居第二，「同學朋友」的10.9%、「兄弟姊妹」的7.0%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對象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八) **生活滿意度分數：**9~未滿12歲兒童對自己整體生活滿意度分數為4.2分，各項生活狀況以「我有健康同伴、友伴關係」之4.2分、「我有各種學習機會」之4.2分、「我覺得自己身體健康」之4.1分、「爸媽願意傾聽我的想法」之4.1分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生活滿意度的分數皆無顯著差異。

(九) 學習及生活狀況

1. **零用錢狀況**

(1) **主要用途及過去一個月零用錢：**有32.7%的9~未滿12歲兒童完全沒有

零用錢，67.3%有零用錢，只要用途以「存起來」之59.2%最高，「買零食」之13.7%居第二。有零用錢者，過去一個月平均零用錢為731元。

(2) **主要來源**：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以「爸媽」的70.6%比率最高，「自己儲蓄」的9.2%、「祖父祖母」的6.1%居第二，另有10.1%的兒童表示「沒有零用錢」。

(3) **零用錢夠不夠用**：49.1%的9~未滿12歲兒童認為零用錢夠用，高於不夠用者之5.9%。

2. 兒童用餐情形

(1)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94.2%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有吃早餐，僅5.8%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4天。與105年調查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2) **通常怎麼吃晚餐**：有85.2%的9~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父母(或家裡)準備」，6.8%是「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自己獨自在外面吃則有3.0%。

3. 上下學狀況

(1) 方式：9~未滿12歲兒童的上下學方式，以「機車」載的58.7%最高，其次是「汽車」載的19.2%、「走路」的19.0%。與105年調查比較，「機車」的比率增加10.2個百分點，「走路」的比率減少5.9個百分點。

(2) **陪伴者**：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以「爸媽」的比率79.5%最高，其他依序為「自己」去7.8%、「親戚」7.1%、「兄弟姊妹」3.7%、「同學朋友」3.7%。與105年調查比較，上下學陪伴者為「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2.4個百分點。

(十)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1. **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58.1%、「安親班或上才藝班」的56.1%較高，「參加課內、課外輔導」的12.3%居次。與105年調查比較，「在家，有大人照顧」增加6.4個百分點，「自己和朋友出去玩」的比率減少4.2個百分點。

2. **兒童就學狀況：**各項兒童就學狀況方面，73.2%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50.7%同意「我能調適課業壓力」，另有11.1%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排斥上學」，另各有4.3%及2.6%同意「我曾遭朋友(同學)霸凌」及「我曾霸凌朋友(同學)」。

3. **兒童寒暑假安排：**9~未滿12歲兒童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4.4%最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8.6%居次。

(十一) 兒童遊戲及育樂休閒

1. 9~未滿12歲兒童最近一個月的休閒活動情形

(1) **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9~未滿12歲休閒時間活動安排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43.6%及「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的37.5%較高，其次是「戶外活動、郊遊、露營、腳踏車等」(21.9%)、「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20.0%)、「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19.0%)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及「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的比率分別增加6.8個及10.1個百分點，而休閒活動為「球類運動」、「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非球類運動」的比率則分別減少11.9個、8.7個及7.7個百分點。

(2) **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及時間：**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時活動的同伴以「父母」的比率最高，為75.6%，「兄弟姊妹」的58.8%居次，再次為「同學朋友」的38.5%。而最近一個月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大約為29.5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時活動的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增加7.6個百分點，「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12.3個百分點。

(3) **9~未滿12歲兒童3C產品使用情形**

甲. **擁有3C產品的情形：**70.0%的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以有「智慧型手機」的45.%最高，其次為「平板或IPAD」的28.7%、「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的24.5%及「遊戲機」的21.9%；另有29.3%的9~未滿12歲兒童沒有3C產品。與105年調查比較，擁有「遊戲機」的比率增加13.7個百分點。

乙. **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情形：**9~未滿12歲兒童最常利用電腦(智

慧型手機)以「玩遊戲」的65.5%及「聽音樂、看影片」的64.0%較高,「查資料」的28.9%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增加13.9個百分點,「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的比率減少10個百分點。

丙. **網路使用情形：**各項兒網路使用情形方面，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30.3%)及「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29.9%)符合自身狀況較高,而17.0%認為「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符合自身狀況，13.2%認為「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符合自身狀況。

(4)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以「運動場」的48.0%最高，其次為「兒童樂園」的40.8%、「公園」的40.2%及「遊戲室」的39.5%。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增加「圖書館」及「文藝場所」的比率分別減少13.3個及8.4個百分點。

(5) **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以「安全」82.0%最高，其次為「交通便利」的42.8%及「距離近」的37.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安全」及「選擇多」的比率分別減少8.2個及9.7個百分點。

(6) **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以「網路」的54.3%、「電視、廣播」的51.7%及「朋友」的49.2%較高，其次為「宣傳單」的11.4%及「家人」的10.2%。

2.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9~未滿12歲兒童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在75%~85%之間，依序為「我們有屬於自己的小小世界，進房間可以先敲敲門，不要隨意偷看信件或偷聽電話，這樣不被尊重，我們會很難過」(84.3%)、「我們需要被保護，任何人都不可以用粗暴言語或行為傷害我們」(82.3%)、「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81.3%)及「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77.2%)及「我們也有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可以透過悄悄話、寫信或者畫畫來表達我們的想法」(75.2%)。

第一章 調查背景與方法

一、 文獻探討

(一)兒童定義與少年定義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沿革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2008 年經由台少盟等民間兒少團體大力倡議後，終於讓「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參照 CRC 公約精神大幅修訂成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至此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更加完備，相關福利制度與規章亦更加周延。爾後在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將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政府需要推動法規檢視、國家報告、教育宣導等工作。2015 年 12 月 16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再次修正公告。

(三)兒少發展之相關文獻

由個人發展的觀點來看，兒童與少年經歷一定的發展階段，每一階段都有其特定的發展任務(Havigurst,1972)。兒少發展之各風險因子說明如下：

1. 個人因素

可以區分為生理因素及心理因素。生理因素最早提出「生來性犯罪人」的義大利犯罪學家，他由人類學的觀點採實證方式研究犯罪者的生理特徵。偏差行為的產生可能與性別(許春金，1996；張玲榕，2009；楊慧萍，1997；劉俊良，2002；蘇英玫，2007)、基因、遺傳、氣質(許春金，1996)、大腦神經系統(廖文寬，2010)、智商等生物的構造、功能發生問題或飲食有關。

心理因素偏差行為的產生可能與人格特質(石文宜，2005；黃挺毅，2003；黃郁珉，2009)、心理壓力、內在心理衝突、缺乏安全感或錯誤的認知型態、衝動(邱慶華，2008；楊慧萍，1997；謝博宇，2009)有關。

2. 家庭因素

人一出生開始接觸的便是家庭，開始接觸的人是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對初生兒除基本照顧外亦提供情感支持。Bowlby 認為個體與照顧者形成安全依附者，讓個體能以照顧者為安全堡壘安心探索世界，隨著年齡增長，內在運作模式亦能隨之對依附作調整，影響力終其一生(王碧朗，2001)。並隨著年齡成長發展不同的形式(吳嘉瑜，2004)。

家庭是形塑兒童行為的第一個環境，不利的家庭環境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身心發展。家庭結構(侯崇文，2001；郭慧敏，2005；溫淑盈，2004；蘇英玫，2007)、家庭氣氛或管教方式(劉俊良，2002)常是影響兒童是否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張玲榕(2009)提出一般認為，家庭因素不良的家庭，對子女的控制力較弱，父母可能無暇管教或輔導孩子的行為，使兒童容易誤入歧途。

單就家庭因素而言，偏遠地區、低社經地位、家庭疏離程度高、特殊家庭型態(包括男單親、女單親、隔代教養家庭等)的少年，較有可能涉入偏差行為。另外，也有研究指出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較多源於少年與父母、同儕間感情優劣，及兒少生活環境中促使其從事偏差行為誘因的多寡(李威辰，2000)。

3. 學校因素

學校乃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的社會機構，負有重要教育及社會控制的功能。從社會化機構的角度來看，學校可能比家庭更具有優勢，也更能有效的監督，因為孩子在學校可以普遍受到老師的監督(Hirschi，1969；許春金，1996；譚子文，2009)。如能愈依附有教育功能的學校，愈接受學校的權威且對學校採取正面的態度，則學校愈能約束或控制學生；孩子愈喜歡學校，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Hirschi，1969；周愫嫻，2001)。影響的因素有學校環境、學習成績、師生關係……等。

4. 社會因素

(1) 大眾傳播媒體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中提到，個體觀看電視節目或影片中的暴力行為，會增加兒童的暴力行為或態度，而接觸愈多的暴力性節目，由於模仿學習，暴力行為會愈多(張麗鵑，2003)。看電視一直是孩子們最主要的休閒娛樂之一，電視對兒童也一定存在著影響力，若兒童長期觀看不當的電視節目，就會影響身心發展。所以當媒體出現不良示範時，孩子又不懂得判斷，就容易經由觀察學習，而出現偏差行為。

(2) 網際網路

近幾年來網際網路已經深入大眾的生活中，由於它沒有時空的限制、可採用匿名、傳播迅速、可即時互動等，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但也衍生出許多問題。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 2019 年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超過八成(82.7%)兒少擁有自己專屬的手機，台灣孩子擁有手機的平均年齡，竟然只有 10.1 歲，近九成(87.0%)的兒少有社群軟體帳號，平均每個孩子擁有 3.8 個社群軟體帳號。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四大風險

A.社群沉迷，影響生活：七成二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自認很依賴網路，六成一兒少曾使用3C 產品到半夜。

B.隱私曝光，網友有機可趁：約四成七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沒做隱私設定，近一成七兒少認為聊過三次的網友就不算陌生人。

C.接觸不當內容：近七成兒少曾在社群軟體看到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

D.網路霸凌，難以處理：近一成五兒少曾在社群軟體被網友騷擾或攻擊，一成一兒少曾被惡意批評。

(四)兒童及少年的需求

1. 健康維護的需求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 30 至 32 條規定，對於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應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的照顧，應建立評估機制，規劃辦理各項服務等。對於一般兒童的健康照護，在第 27 條訂定兒童少年醫療照顧措施可視家庭經濟條件補助費用；第 33 條並規定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先照顧措施，第 43 條訂定兒童少年禁止吸菸、飲酒、嚼檳榔等之行為。換言之，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成長，以及醫療健康制度之日益完善，兒童少年的醫療照顧有長足的進步（葉郁菁，2003）。然而兒童少年的醫療問題仍是一般家庭普遍關切的議題，特別是如何讓早產、罹患重病、心理疾病或發展遲緩的兒童少年，皆能得到基本健康權和生存權的保障，以使得家庭之經濟及照顧負擔得以減輕。因此，醫療補助、優生保健、健康檢查、心理衛生輔導等，皆為兒童少年醫療保健服務的重要措施。

2. 托育照顧的需求

托育服務是一種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不足，避免或減少不必要的親職代替，以維持兒童在家庭中成長的服務供給。一般而言，以收托環境將托育服務分為家庭式與機構式托育。家庭式托育以親友照顧及保母制度為主。機構式托育分類則較複雜，但大致分為托嬰中心，以收托 0 至 2 歲嬰幼兒為主；托兒所主要收托 2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包括公私立托兒所、公設民營托兒所與非營利部門所提供之托育服務、企業或機構附設托兒所與前身為村里托兒所的社區托兒所等。

除此之外，馮燕（1997）將兒童照顧／托育又分為三種形態：第一種是支持消費面措施，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費補助等現金福利，以及親職假或育兒假等支持措施。第二種是支持供給面措施，包括提供每位有需要的兒童托育機會，以及提供弱勢兒童或有特殊需求兒童適切的服務。第三種則是支持網絡面措施，包括托育人員的訓練、提高托育人員的待遇、制定服務基本品質與管理辦法、建立資訊與轉介服務等。

從 108 年 8 月起，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0 歲至 5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達成全面照顧。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教育部業核定地方政府 106 年至 109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1,247 班。

3. 經濟安全的需求

家庭經濟的不安全（貧窮）對兒童少年的影響甚大，不僅表現在兒童少年物質條件的匱乏，同時亦造成兒童少年的教育剝奪、缺乏社會參與，甚至可能造成情緒、智力、生理發展的遲緩，進而缺乏自信、安全感與自主性，且行為易傾向退縮、思想消極及控制力不足。雖然說兒童少年不是自己經濟福祉的主要決定者，而是與其生長的家庭息息相關。處於經濟不安全家庭的兒童少年，其所面對的不利條件往往是多重的，這意謂著其物質生存條件相對匱乏，以及代表兒童少年的社會排除（SocialExclusion）（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

臺灣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經濟安全保障來說，除了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外，尚包括生育補助、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保母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以及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行政院更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宣布中央多項新的育兒補助措施上路：包括 1.0~4 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2,500 元、2.送公托每月補助 3,000 元、3.送到加入準公共化的私托與私人保母每月補助 6,000 元，4.六都以外縣市，2-5 歲幼兒就讀公幼免學費，以及 5.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補助，家長每月最多繳費不超過 4,500 元。最終目標在於期能從充權和能力建構的方式，協助弱勢家庭的兒童少年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藉由能力的提升，最後達成脫貧的目標。

4. 人身安全（環境）的需求

政府於 96 年將每年的 5 月 15 日定為全國「兒童安全日」，並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及其他等六大面向，於民國 99 年整合各單位資源推動「兒童安全實施方案」。前兒童局針對其業務範圍，針對遊戲場設備檢驗人員資格、托育機構與托嬰中心安全管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全管理、社區保母與家庭安全等辦理不同措施（劉弘毅，2011）。

校園安全在近年來也是逐漸被重視，除了霸凌現象、不適任教師、營養午餐的議題外，毒品及涉及組織犯罪亦成為兒童少年家庭對校園中的安全所擔心的重要事項，校園應是兒童少年安全學習的場所，且待的時間相當長，如何建立校園安全，避免霸凌、暴力、毒品及組織犯罪等事項，為目前急迫需處理之議題。

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可由三道防線為之（黃源協、蕭文高，2012）：

◆初級預防：避免及阻止危害兒童少年健康與福祉事件發生。有賴社會宣傳、親職教育、兒童福利工作者、學校老師及大眾媒體扮演積極性的角色。

◆次級預防：幫助及保護不幸的受虐兒童少年。此部份仰賴良好的責任通報和輔導照顧措施，其中社工員、醫療體系人員、兒童保護與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則特別重要。

◆三級預防：治療受虐兒童少年所受到的傷害，共同預防進一步的受害。最主要是身體治療、寄養與安置服務、心理輔導等，社工人員與醫療人員等都有較大的責任。

5. 休閒娛樂的需求

兒童及少年在成長發育階段，對於遊戲休閒娛樂有其必要性，正當的休閒

娛樂活動除了能增進身體健康外，亦能培養正確的人生觀，以及良好的休閒嗜好，對其未來人生影響深遠，因此促進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休閒有其重要性。學者提出應該提供兒童少年兼顧多樣化、精緻化、教育性、冒險性等多種原則之休閒活動（郭靜晃，2009），並且透過休閒活動讓兒童少年和家人獲得提昇體適能、情緒調節、自我實踐、與人際維持等功能（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

6. 社會支持和社會參與的需求

根據兒福聯盟 2019 台灣兒少人際關係調查發現，平均每個孩子在班上有 10 個好朋友、2 個討厭的人。整題而言，近七成的孩子人際關係佳，有朋友主動的關心、安慰與協助，但也有一成五（14.5%）的孩子覺得班上討厭自己的人比喜歡自己的人還要多。研究也發現，當孩子越常感受到同儕的關切時，他們也感到越快樂。

本次研究發現，兒少的助人分享行為與團隊合作能力是影響其人際關係的關鍵，而家長的教養態度、陪伴時間多寡，以及老師課堂上的引導等，也都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並且當孩子擁有良好正向的人際關係，他們的快樂指數和上學意願也都比較良好。

7. 就學和就業的需求

對少年而言，升學或就業是其人生重要的選擇，因此，兒童和少年在接受義務教育過程中，應平衡「德、智、體、群、美」各面向的學習，除了智育發展外，兒童少年也應接受生活教育、安全教育、職業安全教育、和特殊教育，以協助其全人發展

(五)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表1-1　高雄市109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施政計畫

名稱	目標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2.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3.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4.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5.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6.「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未成年父母服務計畫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五）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每名2萬元，第二名新生兒每名2萬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3萬元。
（六）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2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八）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多元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九）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名稱	目標
（十）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十一）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十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3,000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監護未滿15歲子女僅1人者，每月補助2,384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監護15歲以上未滿18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1萬4,000元。
（十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1人者，每月補助2,384元；2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

名稱	目標
（十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未滿15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 3.傷病醫療補助：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4.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60%。
（十七）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十八）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1.規劃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具體行動，鼓勵青少年運用創意投入公益行動。 2.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出席及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表達公共政策意見，提供政府規劃貼近兒少觀點與需求之政策與福利服務。
（十九）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1.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環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親子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名稱	目標
（二十）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 2.轉銜服務。 3.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5.辦理親子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6.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7.專業諮詢服務。
（二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2.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二十二）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六)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8 月底我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分別為 236 萬 5,044 人及 127 萬 9,091 人，占總人口數之 10.0%、5.4%，共計 15.5%，較 10 年前下降。有鑑於全球先進國家人口出生率均呈逐年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家庭型態多元變遷，如何提供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健康且優質的生長環境，已成為國家重要思考方向與施政方針。

由下表得知，高雄市 0 歲至未滿 18 歲人口共計 36 萬 9,889 名，占高雄市總人口 14.4%，相較全國之 15.5%低。

表1-2　全國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縣市	總人口數	兒童少年人口		兒童（0-未滿12歲）		少年（12-未滿18歲）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全國	**23,574,334**	**3,644,135**	**15.5**	**2,365,044**	**10.0**	**1,279,091**	**5.4**
新北市	4,028,324	592,816	14.7	385,405	9.6	207,411	5.1
臺北市	2,615,642	411,430	15.7	281,235	10.8	130,195	5.0
桃園市	2,262,440	403,060	17.8	267,131	11.8	135,929	6.0
臺中市	2,816,819	481,848	17.1	316,261	11.2	165,587	5.9
臺南市	1,876,829	274,932	14.6	177,917	9.5	97,015	5.2
高雄市	2,769,434	399,889	14.4	256,723	9.3	143,166	5.2
宜蘭縣	453,646	66,240	14.6	41,885	9.2	24,355	5.4
新竹縣	568,516	110,471	19.4	73,543	12.9	36,928	6.5
苗栗縣	543,711	82,427	15.2	51,509	9.5	30,918	5.7
彰化縣	1,268,766	199,926	15.8	127,384	10.0	72,542	5.7
南投縣	492,168	66,853	13.6	40,636	8.3	26,217	5.3
雲林縣	678,589	95,994	14.1	57,553	8.5	38,441	5.7
嘉義縣	500,654	59,563	11.9	34,578	6.9	24,985	5.0
屏東縣	814,895	107,196	13.2	65,667	8.1	41,529	5.1
臺東縣	215,674	31,007	14.4	19,103	8.9	11,904	5.5
花蓮縣	325,018	47,494	14.6	30,196	9.3	17,298	5.3
澎湖縣	105,277	13,565	12.9	8,846	8.4	4,719	4.5
基隆市	368,184	47,246	12.8	29,228	7.9	18,018	4.9
新竹市	450,288	90,974	20.2	61,227	13.6	29,747	6.6
嘉義市	266,668	44,000	16.5	27,402	10.3	16,598	6.2
金門縣	139,703	15,408	11.0	10,370	7.4	5,038	3.6
連江縣	13,089	1,796	13.7	1,245	9.5	551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另外，自民國 100 年至今，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亦從 19.2%下降至 15.6%。

表1-3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歷年人口數

年度	兒少人數	總人口數	兒少人數占總人數百分比
100年	4,469,350	23,224,912	19.2
101年	4,380,203	23,315,822	18.8
102年	4,258,385	23,373,517	18.2
103年	4,149,792	23,433,753	17.7
104年	4,043,357	23,492,074	17.2
105年	3,987,202	23,539,816	16.9
106年	3,900,662	23,571,227	16.5
107年	3,778,520	23,588,932	16.0
108年	3,702,207	23,603,121	15.7
109年	3,644,135	23,574,334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七)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 0 歲至未滿 18 歲人口共計 39 萬 9,889 名，其中幼兒人數共 12 萬 5,932 人，兒童共計 13 萬 0,791 人，國中生共計 6 萬 7,967 人，高中生共計 7 萬 5,199 人。

表1-4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人數分佈現況

行政區	兒童少年人口總計	幼兒(0～未滿6歲)	兒童(6～未滿12歲)	國中(12～未滿15歲)	高中(15～未滿18歲)
總計	**399,889**	**125,932**	**130,791**	**67,967**	**75,199**
三民區	48,698	14,799	16,688	8,266	8,945
大社區	4,154	1,443	1,198	622	891
大寮區	14,344	5,190	4,073	2,146	2,935
大樹區	5,142	1,650	1,458	904	1,130
小港區	23,799	7,585	7,632	4,089	4,493
仁武區	13,834	5,050	3,887	2,176	2,721
內門區	1,291	449	291	213	338
六龜區	1,314	370	366	242	336
左營區	33,151	8,992	11,464	6,134	6,561
永安區	1,744	703	448	223	370
田寮區	475	189	96	77	113
甲仙區	568	178	178	89	123
杉林區	1,119	351	316	164	288
那瑪夏區	720	261	238	97	124
岡山區	15,166	4,651	5,022	2,703	2,790
林園區	9,957	3,100	3,020	1,761	2,076
阿蓮區	3,875	1,220	1,207	707	741
前金區	2,679	963	799	378	539
前鎮區	24,861	7,777	7,993	4,216	4,875
美濃區	3,863	1,121	1,087	707	948
苓雅區	22,084	6,816	7,740	3,801	3,727
茂林區	326	144	86	43	53
茄萣區	3,647	1,129	1,141	571	806
桃源區	770	278	238	124	130
梓官區	4,458	1,411	1,267	758	1,022
鳥松區	4,937	1,978	1,320	647	992
湖內區	3,894	1,320	1,192	538	844
新興區	6,508	1,816	2,366	1,221	1,105
楠梓區	32,437	10,724	11,183	5,343	5,187
路竹區	8,172	2,507	2,734	1,381	1,550
鼓山區	24,667	7,591	9,298	4,108	3,670
旗山區	4,264	1,245	1,312	804	903
旗津區	3,249	1,147	771	492	839
鳳山區	56,409	17,494	18,693	9,997	10,225
橋頭區	5,009	1,675	1,536	817	981
燕巢區	3,497	1,135	1,025	545	792
彌陀區	2,525	771	786	411	557
鹽埕區	2,282	709	642	452	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二、 調查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三、 調查目的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二)深入了解兒童及少年的家庭生活、健康、托育、教育及教養、休閒活動、人際概況及變化趨勢。

(三)呈現兒童及少年的需求及待解決的問題，作為整體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依據。

(四)作為高雄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的照顧。

四、 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以高雄市38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

1. 問卷調查對象為民國109年8月底，戶籍設於本市0至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就讀本市國小之6至12歲兒童。
2. 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家中有0至未滿12歲家長及四大領域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包含教育、社政、兒童安全、兒童健康等各單位代表各1位，家長4位，共邀請8位。

五、 調查期間

調查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六、 調查方式

（一） 學齡前(0~未滿6歲)兒童調查—採郵寄問卷寄出

由戶籍母體抽樣，採取郵寄問卷寄出。調查截止前若未回收到有效樣本數，則再進行加抽作業。0至未滿2歲之幼兒家長協請填寫「0-未滿2歲幼兒家長問卷」，2至未滿6歲之幼兒家長協請填寫「2-未滿6歲幼兒家長問卷」。

（二）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調查—國小兒童家長問卷由學生將訪問表帶回家裡給父母填寫，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問卷採學生教室內自填訪問。

郵寄問卷給各受查學校，協助轉給受查學生及受查學生家長/主要照顧者填寫，最後再由學校聯絡人統一收齊問卷後，寄回承辦單位。6至12歲之學生，由學生帶回給家長填寫「6-12歲兒童家長問卷」，中低年級之學生，除請家長填寫「6-12歲兒童家長問卷」外，亦請老師協助學生於課堂填寫「9-12歲兒童問卷」。

（三） 兒童(0歲~未滿12歲)焦點團體-由主持人邀請家中有0至未滿12歲家長及四大領域專家學者/機構代表，包含教育、社政、兒童安全、兒童健康等共8位。

七、 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之主要項目如下：

1. 0至12歲幼兒家長問卷
   (1) 基本資料
   (2) 父母親狀況
   (3) 家庭狀況
   (4) 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5) 托育/教養與教育狀況
   (6) 育樂休閒狀況
   (7) 幼兒/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2. 9至12歲兒童問卷
   (1) 基本資料
   (2) 家庭狀況
   (3) 身心狀況
   (4) 學習及生活狀況
   (5) 遊戲及育樂休閒
   (6) 未來的期許
3. 焦點團體

(1) 家長的教育方式經驗及需求。
(2) 家長育兒資源、照顧需求、親子關係、照顧費用、補助、設施與服務優先選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期待，影響生育子女因素。
(3) 您以學校/專家/家長立場或直接服務的經驗來看,在運用當前的兒童福利服務有哪些困難，宜如何改善？又以高雄的環境與文化特色，您認為兒童福利還需要加強那些以滿足其需求？
(4) 兒童學習經驗、同儕關係、師生關係、與校外人士連結、校外活動參與情形。
(5) 網路使用行為、兒童犯罪行為（如網路援交）、犯罪受害經驗（如校園罷凌）、健康行為（如吸菸、嚼檳榔）的原因、動機。
(6) 老師和工作者對兒童的觀察及服務的難題。
(7) 問卷調查分析深入探討之議題。

八、 抽樣設計

1. 學齡前(0~未滿6歲)兒童調查

以109年8月底設籍高雄市0~未滿6歲人口為抽樣母體。按行政區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將高雄市依照行政區分成38層。各層依照各層0~未滿6歲人口數占高雄市0~未滿6歲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各層內先按照幼兒性別排序，再按照年齡(0~2歲、3~5歲)排序，然後以系統隨機抽出應有的樣本數。共計將完成600份有效樣本。因一般郵寄通信調查回卷率較低，並預防母體清冊有資料不正確、籍在人不在或受訪者未回卷等情形，共抽出8套樣本名冊，並同時寄出4,800份樣本問卷。又因於調查結束前仍無法達到預定樣本數，故又加抽2套，共計抽出10套樣本名冊，寄出6,000份樣本問卷。樣本配置如下表。

表1-5　學齡前兒童各層寄出問卷數

區域別	總和	行百分比	樣本配置	預計寄出問卷數	實際寄出問卷數	實際回收數
總計	**125,932**	**100.0**	**600**	**4,800**	**6,000**	**655**
三民區	14,799	11.8	71	568	710	70
大社區	1,443	1.1	7	56	70	10
大寮區	5,190	4.1	25	200	250	33
大樹區	1,650	1.3	8	64	80	2
小港區	7,585	6.0	36	288	360	42
仁武區	5,050	4.0	24	192	240	26
內門區	449	0.4	2	16	20	3
六龜區	370	0.3	2	16	20	2
左營區	8,992	7.1	43	344	430	45
永安區	703	0.6	3	24	30	4
田寮區	189	0.2	1	8	10	0
甲仙區	178	0.1	1	8	10	0
杉林區	351	0.3	2	16	20	2
那瑪夏區	261	0.2	1	8	10	9
岡山區	4,651	3.7	22	176	220	26
林園區	3,100	2.5	15	120	150	8
阿蓮區	1,220	1.0	6	48	60	4
前金區	963	0.8	5	40	50	5
前鎮區	7,777	6.2	37	296	370	45
美濃區	1,121	0.9	5	40	50	6
苓雅區	6,816	5.4	33	264	330	31
茂林區	144	0.1	1	8	10	8
茄萣區	1,129	0.9	5	40	50	7
桃源區	278	0.2	1	8	10	10
梓官區	1,411	1.1	7	56	70	7
鳥松區	1,978	1.6	9	72	90	9
湖內區	1,320	1.0	6	48	60	9
新興區	1,816	1.4	9	72	90	10
楠梓區	10,724	8.5	51	408	510	55
路竹區	2,507	2.0	12	96	120	11
鼓山區	7,591	6.0	36	288	360	32
旗山區	1,245	1.0	6	48	60	6
旗津區	1,147	0.9	5	40	50	4
鳳山區	17,494	13.9	83	664	830	99
橋頭區	1,675	1.3	8	64	80	6
燕巢區	1,135	0.9	5	40	50	4
彌陀區	771	0.6	4	32	40	3
鹽埕區	709	0.6	3	24	30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8月底單齡人口資料。

2.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調查

以就讀高雄市249所國小之學生為母體，將高雄市行政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主要蒐集各鄉鎮市區的人文區位資料，以集群分析將高雄市的38個區分成七種類型，如表1-6，以做為各地區別內抽樣分層的依據之一。分析時所使用的五個變數分別為：

(1)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

(2) 65歲以上人口比率(%)：(65歲以上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3)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率(%)：(專科以上教育程度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4) 農業人口比率(%)：(農業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

(5) 每10萬人西醫人數：(西醫人數/該地人口總數)*100,000。

上述1~4個變數的資料來源為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另一個西醫人數變數的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2010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療服務統計量。參考劉等[1](2006)之研究方法將每一變數進行標準化後取其標準化數值進行分析。各變數標準化公式為：

$$z_i = \frac{x_i - \text{meanof}x_i}{\text{StandardDeviationof}x_i}$$

x_i：各變數之測量值，$i = 1,2,\ldots,5$

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法。共抽出12所國小，各層應抽學校數依該層國小學生數按比例配置，為了使高齡化市鎮、農業市鎮、偏遠市鎮也能被抽到，因此將樣本學校數不足1所的層別提高至1所。樣本國小高(5、6年級)、中(3、4年級)、低(1、2年級)年級各抽1個班級，抽中的樣本班級學生全查，以學生及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兒童共預計完成360份有效樣本，家長共預計完成720份有效樣本。樣本配置如下表。

[1]健康管理學刊，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1 － 22 頁
劉介宇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洪永泰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莊義利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
陳怡如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翁文舜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劉季鑫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梁賡義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表1-6　國小兒童各層抽出學校數

層別	鄉鎮市區	學校數	學生數	學生數百分比	抽出學校數	預計回收樣本數	國小家長有效樣本數	國小兒童有效樣本數
總計	-	**249**	**127,513**	**100.0**	**12**	**720**	**698**	**417**
高度都市化市鎮	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鹽埕區	31	25,213	19.8	2	120	127	73
中度都市化市鎮	大社區、小港區、仁武區、岡山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鼓山區、旗津區、鳳山區	96	64,523	50.6	5	300	335	196
新興市鎮	左營區、前金區、鳥松區、燕巢區	23	16,169	12.7	1	60	79	41
一般鄉鎮市鎮	大寮區、林園區、茄萣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橋頭區	39	14,535	11.4	1	60	35	22
高齡化市鎮	大樹區、永安區、阿蓮區、茂林區、彌陀區	20	4,256	3.3	1	60	55	37
農業市鎮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	33	2,356	1.8	1	60	36	34
偏遠市鎮	那瑪夏區、桃源區	7	461	0.4	1	60	31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108學年資料。

九、 有效樣本數

學齡前主要照顧者問卷預計完成600份，本次調查實際完成655份，(詳見**表1-5**)抽樣誤差在±3.8%。國小兒童預計完成至少720份有效樣本，本次調查國小家長問卷實際完成698份，(詳見**表1-6**)抽樣誤差在±3.7%，國小學生問卷實際完成417份，(詳見**表1-6**)抽樣誤差在±4.8%。

第二章 統計分析與推估

一、 權數調整

(一)0至未滿6歲兒童家長問卷

調查資料經審查和檢誤後，便進行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檢定結果顯示，學齡前兒童樣本的年齡、性別分配與母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但學齡前兒童樣本的地區別分布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減少估計值的偏差與抽樣誤差，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N_i/n_i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人數。(見表 2-1、2-2、2-3)

表2-1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地區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55**	**100.0**	**655**	**100.0**	卡方值=95.69 >12.59 (自由度6，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地區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高度都市化市鎮	113	17.3	126	19.2	
中度都市化市鎮	350	53.4	343	52.4	
新興市鎮	63	9.6	68	10.4	
一般鄉鎮市鎮	76	11.6	78	12.0	
高齡化市鎮	21	3.2	23	3.6	
農業市鎮	13	2.0	14	2.1	
偏遠市鎮	19	2.9	3	0.4	

表2-2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　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55**	**100.0**	**655**	**100.0**	卡方值=0.31　<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性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男	333	50.8	340	51.9	
女	322	49.2	315	48.1	

表2-3　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齡

年　齡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55**	**100.0**	**655**	**100.0**	卡方值=1.27　<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學齡前兒童家長問卷年齡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0至未滿2歲	181	27.6	194	29.6	
2至未滿6歲	474	72.4	461	70.4	

(二)6至未滿12歲國小兒童家長問卷

根據國小兒童地區別分布、性別及年級(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國小兒童樣本的性別分配與母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但國小兒童樣本的地區別分布、年級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減少估計值的偏差與抽樣誤差，仍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母體的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分配調整樣本分配。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Big/ \frac{n_i}{n}$，$N_i$ 和 n_i 是第 i 組(i 為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的母體個數和樣本個數，N 和 n 是母體總個數和樣本總個數。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完全一致，才停止 raking。(見表 2-4、2-5、2-6)

表2-4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地區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98**	**100.0**	**698**	**100.0**	卡方值=433.67>12.59 (自由度6，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家長問卷地區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高度都市化市鎮	127	18.2	138	19.8	
中度都市化市鎮	335	48.0	353	50.6	
新興市鎮	79	11.3	89	12.7	
一般鄉鎮市鎮	35	5.0	80	11.4	
高齡化市鎮	55	7.9	23	3.3	
農業市鎮	36	5.2	13	1.8	
偏遠市鎮	31	4.4	3	0.4	

表2-5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　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98**	**100.0**	**698**	**100.0**	卡方值=0.50<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性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男	352	50.4	361	51.8	
女	346	49.6	337	48.2	

表2-6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年　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698**	**100.0**	**698**	**100.0**	卡方值=15.89> 5.99 (自由度2，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家長問卷年級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低年級	222	31.8	254	36.3	
中年級	257	36.8	209	30.0	
高年級	219	31.4	235	33.7	

(三)9至未滿12歲國小兒童問卷

根據國小兒童問卷地區別分布、性別及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國小兒童問卷樣本的性別分配與母體分配沒有顯著差異，但國小兒童問卷樣本的地區別分布、年級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減少估計值的偏差與抽樣誤差，仍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母體的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分配調整樣本分配。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Big/\frac{n_i}{n}$，$N_i$ 和 n_i 是第 i 組(i 為地區別分布、性別、年級)的母體個數和樣本個數，N 和 n 是母體總個數和樣本總個數。如此反覆進行，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完全一致，才停止 raking。(見表 2-4、2-5、2-6)

表2-7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地區別分布

地區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417**	**100.0**	**417**	**100.0**	卡方值=239.15>12.59 (自由度6，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問卷地區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高度都市化市鎮	73	17.5	83	19.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96	47.0	210	50.4	
新興市鎮	41	9.8	53	12.6	
一般鄉鎮市鎮	22	5.3	48	11.4	
高齡化市鎮	37	8.9	14	3.4	
農業市鎮	34	8.2	8	1.9	
偏遠市鎮	14	3.4	2	0.4	

表2-8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性別

性　別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417**	**100.0**	**417**	**100.0**	卡方值=1.22<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問卷性別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男	205	49.2	216	51.9	
女	212	50.8	201	48.1	

表2-9　國小兒童問卷樣本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性檢定—年級

年　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實際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樣本數	百分比	
總　　計	**417**	**100.0**	**417**	**100.0**	卡方值=4.4>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國小兒童問卷年級之樣本分配與母體有顯著差異。
中年級	175	42.0	196	47.1	
高年級	242	58.0	221	52.9	

二、 統計推估

(一) 學齡前(0~未滿6歲)兒童

(1) 母體參數：

$$p=\frac{1}{n}\sum_{i=1}^{k}\sum_{j=1}^{n_i}y_{ij}w_{ij}$$

$$y_{ij}=\begin{cases}1,\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樣本具有該項特徵}\\0,\text{其他}\end{cases}$$

$w_{ij}=$第 i 層的第 j 樣本的權數

$n_i=$第 i 層內有效樣本數

$n=$有效樣本總數

$k=$層數

(2) 百分比變異數：雖應採用分層系統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但為了簡便，我們將採用簡單隨機抽樣公式約略估計：

$$v\left(\hat{P}\right)=\frac{\hat{P}\left(1-\hat{P}\right)}{n}$$

(二)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

(1) 母體參數：

設 $Y_{hij}=\begin{cases}1,\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學校第 } j \text{ 樣本學生具有某特徵}\\0,\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學校第 } j \text{ 樣本學生不具有某特徵}\end{cases}$

$I_{hij}=\begin{cases}1,\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學校第 } j \text{ 樣本學生屬於某次群體}\\0,\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學校第 } j \text{ 樣本學生不屬於某次群 體}\end{cases}$

$W_{hij}=$權數(含基本權數)

(2) 百分率：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知道)的百分比估計值

$$\hat{y}_I=\frac{\sum_h\sum_i\sum_j Y_{hij}W_{hij}I_{hij}}{\sum_h\sum_i\sum_j W_{hij}I_{hij}}$$

(3) 百分率變異數：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兩階段隨機抽樣，因每樣本班級全查，可以下式估計變異數

$$\hat{\sigma}_{\hat{y}}^2=\frac{1}{N^2}\sum_h N_h^2\frac{1}{n_h(n_h-1)}\sum(\bar{y}_{hi}-\bar{y}_h)^2$$

N 是兒童(學生)總人數，N_h 是第 h 層的學生母體人數，n_h 是第 h 層樣本學

生數，$\bar{y}_{hi}$ 是第 h 層第 i 樣本學校具有某特徵學生的估計百分比，$\bar{y}_h$ 是第 h 層具有某特徵學生的估計百分比。

三、 統計分析

(一)次數分配分析（單選題選項間差異比較分析）：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率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left[\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right]}}$$

(二)交叉分析/關聯分析（不同基本特徵間差異比較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我們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三)平均數分析

比較兩獨立平均數的差異時，用下列的 Z 檢定。

$$Z_3 = \frac{\hat{\bar{Y}}_1 - \hat{\bar{Y}}_2}{\sqrt{\hat{\sigma}^2_{\bar{Y}_1} + \hat{\sigma}^2_{\bar{Y}_2}}}$$

其中，$\hat{\sigma}^2_{\hat{\bar{Y}}_1}$ 和 $\hat{\sigma}^2_{\hat{\bar{Y}}_2}$ 是兩平均數估計值 $\hat{\bar{Y}}_1$ 和 $\hat{\bar{Y}}_2$ 的估計變異數

(四)題與題交叉分析

針對有關聯的題目做題項與題項的交叉分析，以看出題項間的相關程度。

(五)歷年調查結果比較

針對歷年調查相同問項進行比較分析，以檢視調查項目的變動幅度及趨勢。

第三章 0至未滿2歲調查結果

第一節　基本特性

一、幼兒基本資料

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比例差不多，各占一半左右。就**年齡別**觀察，0至未滿1歲占43.9%，1至未滿2歲占56.1%。就**家中排行**觀察，43.1%的幼兒排行為老二。就**家中兄弟姊妹人數**觀察，72.1%的兒童兄弟姊妹人數為1位。就**身心障礙**觀察，此次調查的幼兒均無身心障礙。就**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觀察，此次調查的幼兒均無**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就**父母親婚姻狀況**觀察，85.1%的幼兒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就**地區別**觀察，有48.7%幼兒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就**居住狀態**觀察，0~未滿2歲幼兒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居多，有44.1%。

表3-1　幼兒基本資料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94**	**100.0**
性別		
男	106	54.6
女	88	45.4
年齡別		
0~未滿1歲	85	43.9
1~未滿2歲	109	56.1
家中排行		
老大	59	30.2
老二	84	43.1
老三及以上	16	8.5
獨生子女	35	18.2
兄弟姊妹人數		
無	35	18.2
1位	140	72.1
2位	13	6.8
3位及以上	5	2.8
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		
有	-	-
無	194	100.0
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有	-	-
無	194	100.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65	85.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7	8.7
未婚單親	4	2.3
未婚同居	4	2.3
離婚	3	1.6
一方去世	-	-
父母雙亡	-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41	21.3
中度都市化市鎮	95	48.7
新興市鎮	22	11.2
一般鄉鎮市區	25	13.0
高齡化市鎮	8	4.3
農業市鎮	2	1.2
偏遠市鎮	1	0.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86	44.1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48	24.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27	13.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20	10.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3	6.9
其他	-	-

二、幼兒父母狀況

就**父母親年齡**觀察，幼兒父母親年齡均以30~39歲居多，分別占71.4%、67.5%。就**父母親教育程度**觀察，幼兒父母親教育程度均以大學(院)居多，分別占47.0%、56.6%。就**父母親國籍**觀察，幼兒父母親國籍均本國居多，均達9成以上。

表3-2　幼兒父母狀況

項　目	父親		母親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94**	**100.0**	**194**	**100.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無母親	4	2.2	3	1.7
有父親/有母親	190	97.8	191	98.3
20~29歲	27	14.1	44	23.2
30~39歲	135	71.4	129	67.5
40-49歲	26	13.9	18	9.3
50歲以上	1	0.6	-	-
不知道、不清楚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無母親	4	2.2	3	1.7
有父親/有母親	190	97.8	191	98.3
國小及以下	2	1.2	1	0.6
國(初)中	8	4.2	7	3.4
高中(職)	53	27.9	42	22.2
專科	10	5.2	15	8.0
大學(院)	89	47.0	108	56.6
研究所以上	28	14.5	18	9.2
父母親國籍				
無父親/無母親	4	2.2	3	1.7
有父親/有母親	190	97.8	191	98.3
本國	185	97.7	184	96.5
大陸港澳	1	0.6	2	1.2
越南	-	-	2	1.1
印尼	-	-	-	-
緬甸	1	0.6	-	-
泰國	-	-	-	-
柬埔寨	-	-	-	-
菲律賓	-	-	-	-
其他	2	1.2	2	1.1

三、幼兒住家狀況

就**住宅權屬**觀察，85.9%的幼兒居住地所有權為戶內人口所有。就**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觀察，93.7%幼兒家庭屬一般戶。就**收支狀況**觀察，0~未滿2歲幼兒全家收支狀況以收支平衡者居多，有46.1%。

表3-3　幼兒住家狀況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94**	**100.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67	85.9
借用	11	5.6
租用	16	8.5
其他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3	1.7
中低收入戶	9	4.6
一般戶	182	93.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56	29.0
收支平衡	89	46.1
收入大於支出	48	24.9

第二節　兒童家庭狀況

一、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受訪者主要為0~未滿2歲幼兒的生母，占82.4%，其次是生父，占16.4%，其他均不足1.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者與0~未滿2歲幼兒的關係，**在不同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受訪者是「生母」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者的87.3%較高。

表3-4　受訪者與0~未滿2歲幼兒的關係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生父	生母	祖父	祖母	母親的兄弟姊妹
105 年	**100.0**	**18.7**	**77.6**	**0.5**	**1.4**	**0.5**
109 年	**100.0**	**16.4**	**82.4**	**0.6**	**0.1**	**0.6**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00.0	-	-	-	-
有母親	100.0	14.9	83.8	0.6	0.1	0.6
20~29 歲	100.0	25.1	72.1	-	0.3	2.5
30~39 歲	100.0	12.7	87.3	-	-	-
40-49 歲*	100.0	6.0	87.6	6.4	-	-
50 歲以上*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註：1.僅列有百分比之選項。
2.105年尚有「外祖父」0.5%、「父親的兄弟姐妹」0.9%。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父母親工作狀況

(一)父親

1. 工作狀況

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3.7%，其中90.0%為全職，3.6%為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者的43.0%、周末不需工作者的31.3%居多。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4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7.6%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8.1小時則較105年之42.8小時增加5.3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父親有工作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排行、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工作」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100.0%較高。

(2) 排　　行：「有工作」的比率，以幼兒為老大的98.1%、獨生子女的96.7%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有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97.9%較高；「有全職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的96.3%、94.8%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工作時間不定，排班制」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者較低。

表3-5　0~未滿2歲幼兒父親的工作狀況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97.6**	**90.5**	**7.1**	**42.8**		**-**	**-**	**-**	**-**	**2.4**
109 年	**100.0**	**93.7**	**90.0**	**3.6**	**5.4**	**8.9**	**19.3**	**43.0**	**31.3**	**0.1**	**6.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00.0	91.0	9.0	5.3	8.7	17.9	44.1	38.1	-	-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3.2	92.0	1.2	5.2	8.9	14.8	46.6	31.8	-	6.8
新興市鎮*	100.0	94.5	94.5	-	5.4	9.5	16.4	39.0	39.0	-	5.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91.2	82.5	8.7	5.5	9.3	26.1	43.5	21.6	-	8.8
高齡化市鎮*	100.0	71.3	71.3	-	6.0	8.4	42.7	14.0	14.6	-	28.7
農業市鎮*	100.0	100.0	100.0	-	6.5	10.0	100.0	-	-	-	-
偏遠市鎮*	100.0	100.0	100.0	-	5.6	9.0	-	80.3	-	19.7	-
排行											
老大	100.0	98.1	92.4	5.7	5.4	9.1	22.8	48.9	26.1	0.3	1.9
老二	100.0	89.3	85.1	4.3	5.3	8.8	16.0	41.1	32.2	-	10.7
老三及以上*	100.0	93.5	93.5	-	5.7	8.8	26.5	41.6	25.4	-	6.5
獨生子女	100.0	96.7	96.7	-	5.3	9.1	17.6	37.8	41.2	-	3.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	-	-	-	-
有父親	100.0	93.7	90.0	3.6	5.4	8.9	19.3	43.0	31.3	0.1	6.3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	5.5	10.1	51.4	48.6	-	-	-
國(初)中*	100.0	87.1	73.1	14.0	6.2	8.1	57.2	-	27.9	1.9	12.9
高中(職)	100.0	87.6	79.1	8.6	5.5	9.1	25.0	36.0	26.7	-	12.4
專科*	100.0	88.2	88.2	-	5.1	9.8	21.8	66.4	-	-	11.8
大學(院)	100.0	96.3	96.3	-	5.4	8.9	13.7	51.7	30.8	-	3.7
研究所以上*	100.0	100.0	95.6	4.4	5.0	8.8	11.9	31.9	56.2	-	-
無母親*	100.0	100.0	100.0	-	5.0	9.4	-	100.0	-	-	-
有母親	100.0	93.5	89.9	3.7	5.4	8.9	19.6	42.0	31.8	0.1	6.5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	3.0	8.0	-	-	100.0	-	-
國(初)中*	100.0	84.4	84.4	-	5.4	8.2	17.7	16.4	50.3	-	15.6
高中(職)	100.0	80.4	71.5	8.9	5.5	9.1	25.8	31.9	22.7	-	19.6
專科*	100.0	92.4	92.4	-	5.3	9.0	21.6	56.3	14.6	-	7.6
大學(院)	100.0	97.9	94.8	3.2	5.4	8.9	19.6	45.3	32.9	0.1	2.1
研究所以上*	100.0	100.0	100.0	-	5.2	9.1	6.1	44.4	49.5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91.7	87.4	4.4	5.4	8.5	25.4	41.1	25.0	0.3	8.3
收支平衡	100.0	91.3	87.4	3.9	5.3	9.1	21.2	36.5	33.6	-	8.7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00.0	97.8	2.2	5.4	9.1	9.1	57.0	33.8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請假天數

0~未滿2歲幼兒父親以沒有請過假者的52.4%高於有請過假者的38.5%，另有9.2%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3.8天。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有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請假」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47.8%較高；平均請假天數，以父親為高中(職)的6.3天較多。

(2) 父母教育程度：「有請假」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表3-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假情形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38.5**	**3.8**	**52.4**	**9.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9.3	4.8	61.8	8.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7.8	3.9	49.9	2.3
新興市鎮*	100.0	22.4	2.5	55.7	21.9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9.2	3.0	51.9	8.8
高齡化市鎮*	100.0	28.7	3.0	28.7	42.7
農業市鎮*	100.0	-	-	51.0	49.0
偏遠市鎮*	100.0	20.5	3.0	39.3	40.2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有父親	100.0	38.5	3.8	52.4	9.2
國小及以下*	100.0	48.6	7.0	-	51.4
國(初)中*	100.0	-	-	100.0	-
高中(職)	100.0	22.8	6.3	61.7	15.5
專科*	100.0	32.7	2.0	55.4	11.8
大學(院)	100.0	46.3	3.5	47.3	6.4
研究所以上*	100.0	55.3	2.9	40.3	4.4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假情形(續)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38.5**	**3.8**	**52.4**	**9.2**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32.9	14.0	67.1	-
有母親	100.0	38.6	3.7	52.1	9.3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3.0	-	-
國(初)中*	100.0	-	-	82.3	17.7
高中(職)	100.0	22.0	5.1	62.9	15.1
專科*	100.0	28.3	2.3	64.1	7.6
大學(院)	100.0	44.9	3.5	47.6	7.5
研究所以上*	100.0	56.0	3.7	37.6	6.4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辭去/換工作情形

兒童父親以沒有因照顧這位0~未滿2歲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94.5%，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3.0%，另有2.4%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圖3-1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辭去/換工作情形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4. 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未就業原因

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未就業的原因之主要三項因素，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有46.2「找工作中」，29.1「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17.4「照顧老人或病人」，9.7「料理家務」，0.4「健康狀況不佳」，0.4「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0.2「找不到合適的照顧人力/場所」。

圖3-2　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未就業原因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5.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兒童父親以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較高，為95.2%，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為4.7%，另有0.1%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兒童父親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平均月數為5.6個月。

圖3-3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父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母親

1. 工作狀況

0~未滿2歲幼兒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66.3%，其中58.1%為全職，8.2%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0.6%居多，18.6%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3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58.0%無明顯差異；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2.3小時較105年的32.4小時增加9.9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母親有工作的比率及每週工作天數、時數、周末工作狀況，**在不同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幼兒為老大的70.7%、獨生子女的63.2%較高。

(2) 母　親　年　齡：「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母親年齡30~39歲的73.8%、66.9%、46.3%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母親為20~29歲者的5.5天較多。

(3) 父母教育程度：「有工作」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的74.2%較高；「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父母為大學(院)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母親為高中(職)的5.5天較多。

(4) 居　住　狀　態：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29.0%較高。

(5) 家庭收支狀況：「有工作」、「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支出大於收入的5.2天較多。

表3-7　0~未滿2歲幼兒母親工作狀況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沒有工作
105 年	**100.0**	**58.0**	**53.2**	**4.8**	**32.4**		**-**	**-**	**-**	**-**	**42.0**
109 年	**100.0**	**66.3**	**58.1**	**8.2**	**5.1**	**8.3**	**7.1**	**18.6**	**40.6**	**-**	**33.7**
排行											
老大	100.0	74.3	70.7	3.6	5.0	8.6	7.7	17.4	49.3	-	25.7
老二	100.0	61.4	51.8	9.6	5.1	8.1	8.2	16.2	37.0	-	38.6
老三及以上*	100.0	47.6	34.8	12.7	5.3	7.1	-	26.4	21.1	-	52.4
獨生子女	100.0	73.7	63.2	10.5	5.2	8.3	7.0	22.9	43.8	-	26.3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66.3	58.1	8.2	5.1	8.3	7.1	18.6	40.6	-	33.7
20~29 歲	100.0	43.4	28.3	15.1	5.5	8.0	12.9	13.1	17.4	-	56.6
30~39 歲	100.0	73.8	66.9	6.9	5.0	8.3	6.1	21.4	46.3	-	26.2
40-49 歲*	100.0	69.2	69.2	-	5.1	8.6	-	12.1	57.1	-	30.8
50 歲以上*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52.7	26.0	26.7	6.0	9.5	26.7	26.0	-	-	47.3
有父親	100.0	66.6	58.9	7.7	5.1	8.2	6.7	18.4	41.5	-	33.4
國小及以下*	100.0	51.4	51.4	-	5.0	8.0	51.4	-	-	-	48.6
國(初)中*	100.0	56.9	28.8	28.0	5.8	7.9	15.2	28.8	12.9	-	43.1
高中(職)	100.0	53.0	35.7	17.3	5.2	7.9	11.3	11.1	30.6	-	47.0
專科*	100.0	60.8	60.8	-	5.2	8.2	12.4	24.3	24.2	-	39.2
大學(院)	100.0	74.2	70.4	3.8	5.0	8.3	3.7	22.4	48.1	-	25.8
研究所以上*	100.0	73.1	73.1	-	5.1	8.5	-	15.8	57.3	-	26.9
無母親*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66.3	58.1	8.2	5.1	8.3	7.1	18.6	40.6	-	33.7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100.0
國(初)中*	100.0	49.7	34.0	15.6	5.7	7.4	17.7	16.4	15.6	-	50.3
高中(職)	100.0	58.7	35.0	23.7	5.5	7.9	16.4	26.6	15.7	-	41.3
專科*	100.0	42.6	42.6	-	5.0	9.1	7.0	7.0	28.6	-	57.4
大學(院)	100.0	71.8	68.6	3.2	5.0	8.3	4.1	17.4	50.3	-	28.2
研究所以上*	100.0	81.9	75.6	6.4	4.9	8.3	-	18.9	63.0	-	18.1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7　0~未滿2歲幼兒母親工作狀況(續)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58.0**	**53.2**	**4.8**	**32.4**		**-**	**-**	**-**	**-**	**42.0**
109 年	**100.0**	**66.3**	**58.1**	**8.2**	**5.1**	**8.3**	**7.1**	**18.6**	**40.6**	**-**	**33.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0.8	54.0	6.7	5.0	8.3	5.5	11.9	43.4	-	39.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2.3	63.1	9.2	5.2	8.0	7.2	29.0	36.1	-	27.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3.3	59.3	4.0	5.0	8.5	8.4	16.9	38.0	-	36.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68.4	48.8	19.5	5.5	8.2	6.8	20.6	40.9	-	31.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3.7	76.0	7.7	5.0	8.3	15.7	24.5	43.5	-	16.3
其他*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3.6	43.2	10.4	5.2	8.1	8.7	14.7	30.1	-	46.4
收支平衡	100.0	72.9	65.4	7.5	5.1	8.2	10.1	18.7	44.1	-	27.1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68.6	61.7	6.9	4.9	8.4	-	22.8	45.8	-	31.4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兒童母親以有請過假者占36.3%，沒有請過假者占40.0%，二者無顯著差異，另有23.7%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5.3天。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有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父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有請假」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45.0%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有請假」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44.5%較高。

表3-8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假情形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36.3**	**5.3**	**40.0**	**23.7**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	-	-	-
有母親	100.0	36.3	5.3	40.0	23.7
20~29 歲	100.0	15.3	3.4	37.4	47.3
30~39 歲	100.0	45.0	5.6	37.7	17.2
40-49 歲*	100.0	25.1	4.5	62.8	12.0
50 歲以上*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	-	-	-	-
有母親	100.0	36.3	5.3	40.0	23.7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00.0	-
國(初)中*	100.0	16.3	7.0	32.7	51.0
高中(職)	100.0	13.9	3.5	49.3	36.8
專科*	100.0	7.0	5.0	50.1	42.9
大學(院)	100.0	44.5	5.4	38.3	17.3
研究所以上*	100.0	75.3	5.7	18.2	6.4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0~未滿2歲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兒童母親以沒有因照顧這位0~未滿2歲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74.6%，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24.2%，另有1.2%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教育程度：「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39.6%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30.2%、收支平衡的26.1%較高。

表3-9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0~未滿2歲幼兒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是	否	不清楚
總計	**100.0**	**24.2**	**74.6**	**1.2**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	-	-	-
有母親	100.0	24.2	74.6	1.2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國(初)中*	100.0	31.9	68.1	-
高中(職)	100.0	39.6	57.6	2.8
專科*	100.0	21.3	78.7	-
大學(院)	100.0	20.3	78.6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12.2	87.8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30.2	65.4	4.4
收支平衡	100.0	26.1	73.9	-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4.0	86.0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4. 0~未滿2歲幼兒母親未就業原因

0~未滿2歲幼兒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之主要三項因素，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89.0重要度最高，12.5「料理家務」居次，其他均未足10.0。

圖3-4　0~未滿2歲幼兒母親未就業原因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5. 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兒童母親以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較高，為62.0%，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為37.5%，另有0.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兒童母親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平均月數為9.3個月。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在不同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有請育兒假」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46.7%、獨生子女的50.2%較高；且平均請育兒假的月數，以兒童為老大的10.8個月、兒童為老二的9.6個月較多。

(2) 母　親　年　齡：「有請育兒假」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42.6%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有請育兒假」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4) 居　住　狀　態：「有請育兒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43.4%較高。

表3-10　兒童母親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單位：月;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申請月數	沒有	不清楚
總計	**100.0**	**37.5**	**9.3**	**62.0**	**0.5**
排行					
老大	100.0	46.7	10.8	53.3	-
老二	100.0	30.6	9.6	69.4	-
老三及以上*	100.0	13.7	6.0	86.3	-
獨生子女	100.0	50.2	6.9	46.7	3.1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	-	-	-
有母親	100.0	37.5	9.3	62.0	0.5
20~29 歲	100.0	19.7	11.7	80.3	-
30~39 歲	100.0	42.6	8.3	56.6	0.8
40-49 歲*	100.0	44.7	14.1	55.3	-
50 歲以上*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6.0	6.0	50.3	23.6
有父親	100.0	37.7	9.4	62.3	-
國小及以下*	100.0	51.4	6.0	48.6	-
國(初)中*	100.0	55.7	13.7	44.3	-
高中(職)	100.0	19.9	7.4	80.1	-
專科*	100.0	-	-	100.0	-
大學(院)	100.0	47.9	10.2	52.1	-
研究所以上*	100.0	43.4	6.7	56.6	-
無母親*	-	-	-	-	-
有母親	100.0	37.5	9.3	62.0	0.5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00.0	-
國(初)中*	100.0	15.6	18.0	84.4	-
高中(職)	100.0	15.9	8.9	84.1	-
專科*	100.0	14.0	15.0	86.0	-
大學(院)	100.0	51.1	8.8	48.0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37.1	10.6	62.9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3.4	8.8	56.6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7.1	7.3	72.9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7.3	13.0	62.7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40.1	11.0	53.8	6.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34.0	9.0	66.0	-
其他*	-	-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

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47.7%、「祖母/外祖母」的43.8%居第二，以「祖父/外祖父」17.1%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兄弟姊妹數：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61.9%較高。

(2) 母親年齡：為「生父/繼父/養父」、「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者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父母親大學(院)者較高。

(4) 居住狀態：為「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5) 家庭收支狀況：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收支平衡者較高。

表3-11　0~未滿2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其他
總計	**47.7**	**88.4**	**17.1**	**43.8**	**1.6**	**0.6**	**1.8**	**6.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47.8	84.1	15.4	61.9	-	-	-	3.0
1 位	50.1	88.8	18.3	40.9	0.7	0.8	1.7	8.0
2 位*	32.6	90.8	8.1	35.2	16.1	-	8.1	8.1
3 位及以上*	22.2	100.0	18.8	18.8	-	-	-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31.5	67.1	-	-	-	-
有母親	46.8	89.9	16.9	43.4	1.7	0.6	1.8	7.0
20~29 歲	32.6	92.4	7.2	35.2	-	-	2.3	2.4
30~39 歲	51.1	88.5	20.8	44.5	2.5	0.9	1.9	9.6
40-49 歲*	50.7	93.6	12.0	55.6	-	-	-	-
50 歲以上*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100.0	-	49.7	-	-	-	-
有父親	48.8	88.1	17.5	43.6	1.7	0.6	1.8	7.1
國小及以下*	48.6	48.6	-	51.4	-	-	-	48.6
國(初)中*	29.7	100.0	13.4	41.5	-	-	-	-
高中(職)	29.0	85.3	19.0	37.7	2.0	2.1	4.5	2.0
專科*	44.5	77.7	21.4	55.0	-	-	10.5	-
大學(院)	59.2	89.7	16.0	45.6	1.2	-	-	8.7
研究所以上*	60.0	91.9	20.7	44.6	3.7	-	-	12.7
無母親*	100.0	-	31.5	67.1	-	-	-	-
有母親	46.8	89.9	16.9	43.4	1.7	0.6	1.8	7.0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
國(初)中*	-	66.0	17.7	34.0	-	-	-	16.4
高中(職)	29.4	94.3	18.7	37.4	2.5	-	2.9	2.5
專科*	42.0	100.0	7.0	35.0	-	-	-	-
大學(院)	52.9	86.4	17.2	46.7	1.9	-	2.0	5.4
研究所以上*	69.5	100.0	12.9	44.5	-	-	-	31.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63.2	93.4	6.5	25.5	1.2	-	2.4	7.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47.8	88.4	34.0	58.8	4.4	-	-	4.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41.3	95.4	20.9	59.6	-	4.2	4.4	3.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6.1	78.5	16.8	49.5	-	-	0.8	11.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8.0	56.7	17.0	66.0	-	-	-	9.0
其他*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9.7	93.8	17.6	37.4	1.9	2.0	2.2	7.8
收支平衡	54.1	86.4	17.4	43.3	1.2	-	1.1	6.3
收入大於支出	33.6	85.7	16.0	52.0	2.1	-	2.4	7.0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0.2%比率最高，「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0.1%、「6萬元至未滿7萬元」的10.1%、「7萬元至未滿8萬元」的9.7%、「3萬元至未滿3萬5千元」的8.7%居第二；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717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與105年之60,355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母親為30~39歲者較多。

(2)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父母為大學(院)者較高。

(3) 家庭收支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

(4)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的收入較多。

表3-12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 年	**100.0**	**1.9**	**2.8**	**6.6**		**8.1**		**14.2**		**9.0**	**18.5**	**10.4**	**28.4**	**60,355**
109 年	**100.0**	**2.8**	**1.1**	**1.7**	**5.0**	**8.7**	**6.3**	**6.9**	**7.3**	**10.1**	**10.1**	**9.7**	**30.2**	**58,717**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31.5	35.6	-	-	-	32.9	-	-	-	38,316
有母親	100.0	2.9	1.1	1.8	4.6	8.3	6.4	7.0	7.4	9.7	10.3	9.9	30.7	59,065
20~29 歲	100.0	5.1	4.9	4.9	12.5	7.8	2.4	10.3	7.3	4.7	4.8	10.1	25.1	51,441
30~39 歲	100.0	2.5	-	0.9	2.5	8.6	7.8	6.0	7.5	10.2	11.9	8.6	33.3	61,034
40-49 歲*	100.0	-	-	-	-	6.8	6.0	6.0	6.8	18.1	12.0	18.7	25.6	63,786
50 歲以上*	-	-	-	-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3.6	26.7	-	26.0	23.6	-	-	-	-	-	-	-	20,028
有父親	100.0	2.4	0.5	1.8	4.6	8.4	6.4	7.0	7.5	10.3	10.3	9.9	30.9	59,601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	-	48.6	-	51.4	75,279
國(初)中*	100.0	14.5	12.9	-	28.6	1.9	-	13.4	-	-	13.5	-	15.2	38,496
高中(職)	100.0	2.1	-	6.4	12.0	8.7	14.6	14.9	8.4	4.0	4.1	10.4	14.3	48,318
專科*	100.0	11.8	-	-	-	11.8	-	-	10.5	10.9	21.8	10.9	22.3	56,687
大學(院)	100.0	1.2	-	-	-	9.9	5.0	2.5	9.7	15.8	8.7	11.3	35.9	64,138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4.1	-	7.6	-	8.2	19.4	8.1	52.6	72,464
無母親*	100.0	-	-	-	31.5	35.6	-	-	-	32.9	-	-	-	38,316
有母親	100.0	2.9	1.1	1.8	4.6	8.3	6.4	7.0	7.4	9.7	10.3	9.9	30.7	59,065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100.0	-	-	-	-	-	-	-	32,500
國(初)中*	100.0	-	15.6	16.3	34.0	-	-	-	17.7	-	-	16.4	-	36,033
高中(職)	100.0	7.8	2.7	5.5	10.2	11.4	13.0	7.9	10.4	2.5	7.6	2.8	18.2	45,621
專科*	100.0	7.6	-	-	-	-	-	6.7	7.0	28.6	14.0	14.0	22.1	60,683
大學(院)	100.0	-	-	-	2.0	9.1	6.2	7.3	7.0	12.1	12.2	13.4	30.7	62,982
研究所以上*	100.0	6.1	-	-	-	-	-	6.4	-	-	5.8	-	81.7	76,27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8	3.9	6.0	9.5	18.6	9.9	5.9	7.4	9.3	5.7	10.2	7.7	43,665
收支平衡	100.0	2.5	-	-	4.9	7.2	6.1	7.5	11.1	10.0	13.6	9.9	27.1	59,379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	-	-	-	2.4	6.8	-	11.1	8.6	9.0	62.0	74,987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														
有	100.0	4.4	4.4	2.3	4.3	11.1	2.1	7.0	15.5	13.6	8.7	6.6	20.1	52,417
沒有	100.0	2.3	-	1.6	5.3	7.9	7.7	6.8	4.5	8.9	10.6	10.8	33.6	60,863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未滿1萬元」的2.9%比率較低，其他均無明顯差異；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5,865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之45,435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母親為30~39歲較多。

(2)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較多。

表3-13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105 年	**100.0**	**1.9**	**5.3**	**17.4**		**15.9**		**21.7**		**16.4**	**8.7**	**5.3**	**7.2**	**45,435**
109 年	**100.0**	**2.9**	**6.2**	**7.5**	**7.8**	**10.3**	**9.1**	**11.4**	**7.9**	**9.7**	**10.1**	**8.9**	**8.3**	**45,865**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32.9	31.5	-	35.6	-	-	-	-	-	-	29,417
有母親	100.0	2.9	6.3	7.0	7.4	10.4	8.7	11.6	8.0	9.8	10.3	9.0	8.4	46,145
20~29 歲	100.0	5.1	17.2	7.8	4.7	15.2	10.6	9.4	4.8	7.2	5.3	4.8	7.6	38,687
30~39 歲	100.0	1.7	3.4	6.9	7.7	9.4	8.4	11.3	9.3	10.3	11.8	9.9	9.9	48,847
40-49 歲*	100.0	6.0	-	6.0	12.4	6.0	6.3	18.8	6.8	12.6	12.0	13.1	-	45,132
50 歲以上*	-	-	-	-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50.3	49.7	-	-	-	-	-	-	-	-	-	18,726
有父親	100.0	2.9	5.2	6.5	8.0	10.5	9.4	11.6	8.1	9.9	10.4	9.1	8.5	46,485
國小及以下*	100.0	-	51.4	-	-	-	-	48.6	-	-	-	-	-	28,366
國(初)中*	100.0	27.9	14.6	1.9	12.9	14.0	-	-	-	13.5	-	-	15.2	32,412
高中(職)	100.0	2.1	6.2	14.5	14.4	10.5	9.1	8.3	12.3	2.0	10.3	8.3	1.9	40,145
專科*	100.0	11.8	10.9	-	10.9	10.9	11.8	-	-	10.5	10.9	-	22.3	44,972
大學(院)	100.0	1.2	3.5	5.0	6.2	11.3	9.6	13.7	6.2	12.6	9.7	10.4	10.6	49,508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7.8	11.5	16.0	11.8	15.7	16.5	12.6	8.0	54,918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13　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 (續)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105 年	**100.0**	**1.9**	**5.3**	**17.4**		**15.9**		**21.7**		**16.4**	**8.7**	**5.3**	**7.2**	**45,435**
109 年	**100.0**	**2.9**	**6.2**	**7.5**	**7.8**	**10.3**	**9.1**	**11.4**	**7.9**	**9.7**	**10.1**	**8.9**	**8.3**	**45,865**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	32.9	31.5	-	35.6	-	-	-	-	-	-	29,417
有母親	100.0	2.9	6.3	7.0	7.4	10.4	8.7	11.6	8.0	9.8	10.3	9.0	8.4	46,145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100.0	-	-	-	-	-	-	-	32,500
國(初)中*	100.0	-	34.0	16.3	15.6	-	-	-	34.0	-	-	-	-	29,235
高中(職)	100.0	7.9	10.8	21.0	7.6	10.9	5.9	15.7	4.9	2.5	2.5	2.5	7.7	35,071
專科*	100.0	7.6	7.0	-	7.0	14.6	6.7	7.0	7.0	14.0	14.0	7.6	7.6	45,814
大學(院)	100.0	-	3.8	3.2	8.2	11.1	11.1	13.3	8.3	12.3	11.2	11.7	5.9	48,673
研究所以上*	100.0	6.1	-	-	-	-	6.4	-	5.8	12.7	25.2	13.3	30.6	64,772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0~未滿2歲幼兒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0~未滿2歲幼兒全家經濟狀況有74.6%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5.4%有受影響。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全家經濟狀況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比率，**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有」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者的11.4%最低。

表3-14　0~未滿2歲幼兒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25.4**	**74.6**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36.6	63.4
收支平衡	100.0	25.9	74.1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1.4	88.6

註：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七、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支出項目

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食物」的80.4重要度最高，「托育」的32.6、「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0.5居次，「衣物」的27.3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重要度之排序與105年相同，其中「食物」、「衣物」重要度較105年分別增加9.7及9.4；「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10.1。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支出項目目，**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年齡：「托育」的重要度，以母親為39.5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食物」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托育」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表3-15　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支出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食物	托育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	衣物	玩樂、玩具	醫療	育樂、才藝	書籍	交通	其他
105 年	**70.7**	**32.3**	**40.6**	**17.9**	**13.9**	**6.1**	**6.1**	**4.7**	**1.3**	**6.4**
109 年	**80.4**	**32.6**	**30.5**	**27.3**	**10.3**	**8.2**	**1.9**	**1.7**	**1.5**	**3.3**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66.7	33.3	-	-	-	-	-
有母親	80.1	33.1	31.0	26.7	10.0	8.3	2.0	1.8	1.6	3.4
20~29 歲	89.0	17.0	25.0	33.3	10.9	10.0	4.1	1.7	1.7	4.8
30~39 歲	77.5	39.5	30.5	23.6	9.6	8.6	1.5	2.0	1.8	3.4
40-49 歲*	76.6	26.9	49.6	32.3	10.1	2.3	-	-	-	-
50 歲以上*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109年之「育樂、才藝」於105年名為「教育、才藝」，109年之「托育」於105年名為「安親、托育」。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3-15　家庭每月對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支出項目(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食物	托育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	衣物	玩樂、玩具	醫療	育樂、才藝	書籍	交通	其他
總計	**80.4**	**32.6**	**30.5**	**27.3**	**10.3**	**8.2**	**1.9**	**1.7**	**1.5**	**3.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7.8	25.2	32.5	8.7	15.8	-	-	-	-
有父親	80.0	32.9	30.6	27.2	10.4	8.0	2.0	1.8	1.6	3.4
國小及以下*	67.6	48.6	34.3	-	-	-	32.4	17.1	-	-
國(初)中*	100.0	-	14.3	38.3	18.8	9.4	-	0.6	4.7	9.0
高中(職)	91.6	19.7	26.2	29.2	11.2	8.4	2.1	0.7	0.7	8.2
專科*	84.7	22.3	26.1	44.9	15.0	3.5	3.6	-	-	-
大學(院)	74.6	40.0	35.8	25.7	9.0	8.0	0.4	1.6	0.8	1.6
研究所以上*	68.7	47.4	28.1	21.2	10.3	9.1	4.2	4.1	5.6	-
無母親*	100.0	-	-	66.7	33.3	-	-	-	-	-
有母親	80.1	33.1	31.0	26.7	10.0	8.3	2.0	1.8	1.6	3.4
國小及以下*	100.0	-	66.7	33.3	-	-	-	-	-	-
國(初)中*	100.0	-	21.3	50.6	5.5	10.9	-	5.9	-	-
高中(職)	94.8	13.1	22.8	28.1	13.6	13.1	3.5	0.9	1.7	7.6
專科*	87.8	14.6	38.0	33.8	12.0	6.8	2.3	-	-	4.7
大學(院)	73.6	40.2	35.8	24.2	9.9	5.9	1.1	2.1	2.1	2.3
研究所以上*	68.9	68.2	16.5	23.0	2.0	12.8	4.5	2.1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0~未滿2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0~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64.2%比率最高，「6,000~7,999元」的13.1%、「無」的9.6%居次。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849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與105年之3,354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在不同地區別、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4,846元較多。

(2) 母　親　年　齡：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母親30~39歲的4,003元較高。

表 3-16　0~未滿 2 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2,500 元	2,500~ 3,999 元	4,000~ 5,999 元	6,000~ 7,999 元	8,000 元及以上	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
105 年	**100.0**	**57.6**	**-**	**-**	**-**	**-**	**-**	**3,3.54**
109 年	**100.0**	**9.6**	**6.7**	**64.2**	**4.5**	**13.1**	**1.8**	**3,84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0.0	2.8	43.2	5.7	19.8	8.5	4,84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2	6.6	75.5	5.6	10.0	-	3,599
新興市鎮*	100.0	5.4	10.4	63.2	5.4	15.6	-	3,74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7.3	13.3	56.5	-	12.9	-	3,514
高齡化市鎮*	100.0	28.7	-	57.3	-	14.0	-	3,988
農業市鎮*	100.0	-	-	100.0	-	-	-	3,250
偏遠市鎮*	100.0	40.2	-	59.8	-	-	-	3,250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67.1	32.9	-	-	-	1,907
有母親	100.0	9.7	5.7	64.8	4.6	13.3	1.8	3,885
20~29 歲	100.0	12.9	4.8	74.8	2.4	5.0	-	3,404
30~39 歲	100.0	9.0	5.9	61.8	5.2	16.2	1.8	4,003
40-49 歲*	100.0	6.8	6.3	61.0	6.0	13.1	6.8	4,173
50 歲以上*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註：1.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係取有付費各組之組中點計算之。
2.因105年之級距與109年不同，各僅計算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不列各選項百分比。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0~未滿2歲幼兒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0~未滿2歲幼兒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

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87.6%高於「有」的12.4%，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有「過敏性疾病」(6.3%)、「體重過輕」(1.6%)、「慢性病」(0.5%)、「視力問題」(0.5%)。

圖3-5　0~未滿2歲幼兒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

註：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目。

二、0~未滿2歲幼兒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以「都沒有」的60.1%高於「有」的39.9%，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4.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9.3%居次，其他狀況均不足10%。

圖3-6　0~未滿2歲幼兒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註： 因109年新增「都沒有」的選項，與105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第四節　0~未滿2歲幼兒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0~未滿2歲幼兒托育情形

1. 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0~未滿2歲家長認為0~未滿2歲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在家由母親帶」的62.2%最高。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家長認為0~未滿2歲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在不同地區別、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70.0%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80.6%較高。

表 3-17　受訪者認為 0~未滿 2 歲幼兒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父親帶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請托育人員(保母)在家帶	白天在親戚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白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全天在親戚家裡(日夜托育)	全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日夜托育)	送至公共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送至公共托育家園	送至私立托嬰中心
總計	**100.0**	**62.2**	**1.2**	**12.1**	**2.2**	**2.2**	**8.1**	**0.5**	**0.5**	**4.0**	**3.3**	**3.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1.3	2.9	17.3	-	2.9	11.3	-	-	5.8	2.8	5.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0.0	-	7.9	2.2	3.3	6.7	1.1	1.1	3.3	3.3	1.1
新興市鎮*	100.0	52.4	-	10.6	10.6	-	5.4	-	-	5.2	5.2	10.6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52.5	4.4	25.8	-	-	4.4	-	-	4.2	4.2	4.4
高齡化市鎮*	100.0	71.3	-	-	-	-	28.7	-	-	-	-	-
農業市鎮*	100.0	100.0	-	-	-	-	-	-	-	-	-	-
偏遠市鎮*	100.0	80.3	-	19.7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31.5	-	35.6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62.8	1.2	11.7	2.3	1.7	8.2	0.5	0.6	4.1	3.4	3.6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66.0	-	34.0	-	-	-	-	-	-	-	-
高中(職)	100.0	80.6	-	6.1	-	-	5.6	-	2.5	5.2	-	-
專科*	100.0	64.4	-	14.0	-	-	7.0	-	-	-	-	14.6
大學(院)	100.0	57.9	2.1	12.3	3.1	3.1	8.3	0.9	-	5.2	5.0	2.1
研究所以上*	100.0	44.3	-	12.4	5.8	-	18.5	-	-	-	5.8	13.1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有比率的選項。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0~未滿2歲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主要托育安排的比率以「在家由母親帶」的45.3%最高，「在家由其他家人帶」的23.3%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年齡：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母親為20~29歲的69.6%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的60.0%、62.7%較高。

(3) 居住狀態：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由其他家人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37.9%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60.7%較高。

表3-18　0~未滿2歲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父親帶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請托育人員(保母)在家帶	白天在親戚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白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全天在親戚家裡(日夜托育)	送至公共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送至公共托育家園	送至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總計	**100.0**	**45.3**	**1.7**	**23.3**	**2.7**	**3.8**	**10.4**	**1.1**	**1.2**	**2.4**	**7.4**	**0.6**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67.1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46.1	1.7	22.5	2.8	3.3	10.5	1.2	1.3	2.4	7.5	0.6
20~29 歲	100.0	69.6	-	15.0	2.3	-	2.4	-	2.7	-	5.2	2.8
30~39 歲	100.0	35.7	1.7	26.6	3.3	4.9	13.9	1.7	0.9	3.5	7.7	-
40-49 歲*	100.0	62.6	6.3	12.1	-	-	6.8	-	-	-	12.3	-
50 歲以上*	-	-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50.3	-	26.0	-	-	23.6	-	-	-	-	-
有父親	100.0	45.2	1.8	23.2	2.8	3.9	10.1	1.2	1.3	2.4	7.6	0.6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48.6	-	-	-	51.4	-
國(初)中*	100.0	84.6	-	13.5	-	-	-	-	-	-	-	1.9
高中(職)	100.0	60.0	4.2	21.0	-	4.0	2.2	-	-	2.4	4.2	2.0
專科*	100.0	33.6	-	44.1	10.5	-	-	-	-	-	11.8	-
大學(院)	100.0	39.7	1.3	22.3	3.6	5.9	13.7	2.5	2.7	1.2	7.2	-
研究所以上*	100.0	31.0	-	27.9	4.1	-	16.7	-	-	8.1	12.2	-
無母親*	100.0	-	-	67.1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46.1	1.7	22.5	2.8	3.3	10.5	1.2	1.3	2.4	7.5	0.6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49.7	17.7	32.7	-	-	-	-	-	-	-	-
高中(職)	100.0	62.7	2.5	23.9	-	2.5	5.3	-	-	0.4	2.7	-
專科*	100.0	64.4	-	14.0	-	-	-	-	-	-	14.6	7.0
大學(院)	100.0	41.7	1.0	23.3	4.0	3.9	11.5	2.1	2.2	2.1	8.0	0.1
研究所以上*	100.0	12.3	-	19.5	5.8	5.8	31.3	-	-	12.2	13.1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7.1	-	10.4	3.8	7.4	11.8	-	-	5.2	12.9	1.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8.9	2.4	37.9	2.1	-	9.1	-	5.0	-	4.5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46.2	8.2	28.9	3.9	-	12.8	-	-	-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49.4	-	33.7	-	5.3	10.8	-	-	0.8	-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9.1	-	25.8	-	-	-	16.7	-	-	8.4	-
其他*	-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60.7	-	17.4	-	3.8	7.8	-	4.3	4.0	1.8	0.3
收支平衡	100.0	38.2	3.7	24.7	2.4	4.7	15.1	1.1	-	1.3	7.4	1.2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40.5	-	27.5	6.6	2.1	4.6	2.5	-	2.3	13.9	-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有比率的選項。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

0~未滿2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含滿意38.9%、非常滿意44.0%)的比率為82.9%，高於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1.1%、非常不滿意2.3%)的3.4%，另有13.7%表示普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0.8%增加32.1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5.5%減少31.8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0~未滿2歲幼兒托育方式滿意度，**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滿意」的比率，以收支平衡的88.7%較高。

表 3-19　受訪者對 0~未滿 2 歲幼兒的托育方式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05 年	**100.0**	**3.7**	**-**	**-**	**45.5**	**50.8**	**-**	**-**
109 年	**100.0**	**3.4**	**2.3**	**1.1**	**13.7**	**82.9**	**38.9**	**44.0**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6	3.8	1.8	19.3	75.1	31.3	43.8
收支平衡	100.0	2.6	2.6	-	8.7	88.7	44.0	44.7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2.1	-	2.1	16.5	81.4	38.3	43.2

註：105 年之選項僅列示「滿意、尚可、不滿意」等三項。

4. 托育品質滿意度

0~未滿2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表示滿意(含滿意42.7%、非常滿意44.6%)的比率為87.3%，高於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1.8%)的1.8%，另有10.9%表示普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3.5%增加33.8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4.9%減少34.0個百分點。

圖3-7　對0~未滿2歲幼兒托育品質滿意度

註：105年之選項僅列示「滿意、尚可、不滿意」等三項，105年「滿意」的比率為53.5%、「尚可」為44.9%、「不滿意」為1.4%。

交叉分析顯示，對0~未滿2歲幼兒托育品質滿意度，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5. 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家長考慮0~未滿2歲幼兒托育安排的因素，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重要度45.8最高。

交叉分析顯示，家長考慮0~未滿2歲幼兒托育安排的最重要因素，**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考量因素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重要度，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0.0%較高。

表 3-20　家長考慮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安排的最重要因素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	照顧專業度	和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理念是否契合	托育人員(保母)的照顧經驗	住屋環境整潔、安全	是否有托育人員證照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托育費用
總計	**45.8**	**29.8**	**22.6**	**16.1**	**15.6**	**15.4**	**11.5**	**10.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32.4	33.4	19.2	11.4	9.2	17.4	9.7	15.8
收支平衡	46.5	27.0	23.2	19.1	21.9	16.9	11.6	9.8
收入大於支出	60.0	30.7	25.4	16.1	11.4	10.5	13.4	4.5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出百分比大於10%者。
2.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3.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6. 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0~未滿2歲幼兒家長以「未送托，自己帶」的比率較高，為56.9%。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育費用(不包含奶粉、尿布等花費)為14,513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育費用較105年之10,954元增加3,559元。

圖3-8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註：105 年尚有遺漏值「99」5.1%。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7. 曾學過的才藝

0~未滿2歲幼兒以從未學過才藝的比率90.3%高於曾學過的9.7%。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曾學過的才藝，**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12.6%較高。

表 3-21　0~未滿 2 歲幼兒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曾學過的才藝									從未學過
	有學過	外語	音樂	繪畫	舞蹈、律動	幼兒感覺統合體適能	游泳	球類	其他	
總計	**9.7**	**1.7**	**3.0**	**1.7**	**1.8**	**5.6**	**1.7**	**1.1**	**-**	**90.3**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3.3	-	-	-	-	-	3.3	-	-	96.7
1 位	12.6	2.4	4.1	2.3	2.5	7.8	1.6	1.6	-	87.4
2 位*	-	-	-	-	-	-	-	-	-	100.0
3 位及以上*	-	-	-	-	-	-	-	-	-	100.0

註：1.「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育兒知識來源

0~未滿2歲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網路搜尋資訊」的40.3、「長輩親友傳授」的35.9、「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4.1、「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2.9、「同輩親友討論」的30.7重要度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9年之重要度排名與105年相同。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在不同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來源為「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重要度，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14.4較高。

(2) 排　　行：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排行為老二的43.0較高；「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大的17.4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33.1較高。

表 3-22　0~未滿 2 歲幼兒育兒知識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網路搜尋資訊	長輩親友傳授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同輩親友討論	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	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	其他
105 年	**43.8**	**34.6**	**42.1**	**25.6**	**34.0**	**7.8**	**7.0**	**3.7**	**1.0**
109 年	**40.3**	**35.9**	**34.1**	**32.9**	**30.7**	**9.4**	**9.1**	**4.6**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51.6	35.4	38.1	25.5	37.0	2.9	3.8	2.8	-
中度都市化市鎮	41.1	34.8	30.0	31.0	29.7	14.1	10.4	7.0	-
新興市鎮*	31.5	28.0	56.4	22.9	35.0	3.5	17.5	-	-
一般鄉鎮市區*	39.1	53.9	18.9	46.4	21.5	4.4	10.0	4.4	-
高齡化市鎮*	9.4	24.0	52.4	52.6	38.0	23.6	-	-	-
農業市鎮*	16.3	-	32.7	100.0	-	-	-	-	-
偏遠市鎮*	13.1	53.0	6.6	93.4	13.7	-	6.6	13.7	-
排行									
老大	40.1	41.7	30.4	19.7	35.5	9.8	17.4	4.7	-
老二	39.4	30.7	34.3	43.0	26.3	11.2	4.7	6.1	-
老三及以上*	37.0	24.2	37.2	65.5	16.0	4.3	8.6	7.1	-
獨生子女	44.1	43.8	38.5	15.8	40.0	7.1	6.2	-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44.1	43.8	38.5	15.8	40.0	7.1	6.2	-	-
1 位	40.3	35.8	32.3	33.1	30.0	10.6	10.1	4.9	-
2 位*	29.9	24.9	27.5	67.6	14.7	7.9	10.7	16.6	-
3 位及以上*	39.0	12.6	67.8	53.3	27.4	-	-	-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

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29.6%、「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29.1%比率最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9.6%、「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8.1%居第二，另有36.7%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2歲幼兒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曾遭遇的問題排名無明顯差異，其中「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5.8、10.5、10.0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12.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及老二較高，分別為17.0%、20.9%。

(2) 兒童兄弟姊妹數：問題「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19.6%較高。

(3) 父母親教育程度：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34.8%較高。

表 3-23　照顧或養育 0~未滿 2 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沒有時間陪孩子	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	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	兒童生理或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缺乏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	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週遭兒童休息空間不夠	其他	大致上沒有問題
105 年	**20.8**	**40.1**	**44.9**	**16.9**	**6.3**	**0.5**	**23.7**	**8.7**	**2.9**	**24.2**
109 年	**18.1**	**29.6**	**29.1**	**6.9**	**2.8**	**0.1**	**19.6**	**8.0**	**-**	**36.7**
排行										
老大	17.0	30.7	36.3	1.7	1.7	-	26.5	9.6	-	31.6
老二	20.9	31.5	23.9	10.4	4.0	-	13.7	7.8	-	36.5
老三及以上*	40.6	19.9	13.8	8.4	-	1.0	21.0	13.6	-	45.2
獨生子女	2.9	27.9	36.7	6.4	3.2	-	21.5	3.3	-	41.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9	27.9	36.7	6.4	3.2	-	21.5	3.3	-	41.5
1 位	19.6	30.9	29.5	6.1	3.1	-	18.4	8.7	-	35.0
2 位*	35.0	17.0	8.7	10.4	-	1.2	26.1	9.2	-	48.1
3 位及以上*	37.7	37.7	20.5	22.2	-	-	22.2	18.8	-	19.6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50.3	-	47.3	-	-	-	-	-	-	26.0
有父親	17.4	30.3	28.7	7.0	2.9	0.1	20.0	8.2	-	36.9
國小及以下*	-	100.0	48.6	-	-	-	-	-	-	-
國(初)中*	27.5	-	1.9	-	-	-	28.6	-	-	42.0
高中(職)	32.0	27.3	21.5	4.6	-	-	15.1	6.5	-	42.9
專科*	22.3	32.7	32.3	-	-	-	10.9	11.8	-	33.6
大學(院)	10.8	30.8	29.7	8.7	4.8	0.2	23.6	7.4	-	36.9
研究所以上*	7.4	36.9	44.3	11.6	4.3	-	20.2	15.9	-	27.9
無母親*	-	-	-	-	-	-	-	-	-	100.0
有母親	18.4	30.1	29.6	7.0	2.9	0.1	19.9	8.1	-	35.6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51.0	-	-	-	-	-	-	-	-	49.0
高中(職)	31.5	31.7	24.1	5.7	-	-	6.0	5.3	-	41.7
專科*	14.6	14.6	27.7	-	-	-	7.0	14.3	-	50.1
大學(院)	11.1	29.5	35.1	7.1	3.0	0.1	28.8	7.3	-	34.4
研究所以上*	18.0	57.0	24.2	18.5	12.8	-	19.1	18.6	-	12.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34.8	33.1	21.8	11.8	3.7	-	28.0	15.6	-	31.4
收支平衡	12.7	24.8	33.2	5.2	2.5	0.2	13.9	1.2	-	44.1
收入大於支出	8.7	34.4	30.2	4.4	2.3	-	20.3	11.8	-	29.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

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0.4%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7%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在不同性別、排行、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別：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女童的69.9%較高。

(2) 排行：「從未遇到突發問題」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的19.5%、獨生子女的15.5%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方式為「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以母親高中(職)較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較高；「從未遇到突發問題」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8.2%、收支平衡的66.4%較高。

表 3-24　照顧或養育 0~未滿 2 歲幼兒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自己帶在身邊	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向政府機關(如福利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家扶中心等)求助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上網查詢	從未遇到突發問題	其他
總計	**70.4**	**61.7**	**15.4**	**9.6**	**2.2**	**2.8**	**1.2**	**1.1**	**14.2**	**13.2**	**-**
性別											
男	72.6	54.9	16.9	10.3	4.1	2.1	2.2	-	13.8	12.7	-
女	67.7	69.9	13.5	8.7	-	3.7	-	2.5	14.7	13.8	-
排行											
老大	62.0	69.2	13.9	13.0	-	3.8	2.0	1.8	9.4	19.5	-
老二	76.4	64.4	14.2	9.0	2.6	1.4	-	1.3	16.0	6.4	-
老三及以上*	66.3	33.6	25.7	0.9	-	-	-	-	-	20.7	-
獨生子女	72.2	55.8	15.8	9.2	6.2	5.9	3.2	-	24.7	15.5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6.4	49.7	23.6	-	23.6	-	-	23.6	-	-
有父親	69.7	61.4	14.6	9.2	2.3	2.4	1.2	1.2	14.0	13.5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51.4	-	-	-	-	-	-	-	-
國(初)中*	73.1	72.6	31.7	14.5	-	14.5	-	-	15.2	-	-
高中(職)	75.2	46.3	16.8	6.4	8.1	4.2	4.3	2.0	14.3	12.3	-
專科*	66.4	53.7	10.5	22.7	-	-	-	-	21.8	22.7	-
大學(院)	66.3	67.3	13.4	10.9	-	-	-	1.3	14.9	13.9	-
研究所以上*	68.2	67.5	7.8	3.7	-	3.9	-	-	8.5	16.4	-
無母親*	64.4	31.5	-	-	32.9	32.9	-	-	-	35.6	-
有母親	70.5	62.2	15.7	9.7	1.7	2.3	1.2	1.2	14.5	12.8	-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	-	-	-	-	-	-
國(初)中*	67.3	51.8	34.1	-	-	-	-	-	-	16.3	-
高中(職)	81.7	63.5	26.3	8.2	2.6	2.7	2.6	-	21.0	2.4	-
專科*	86.0	49.3	-	14.6	7.0	-	-	-	14.0	7.0	-
大學(院)	61.9	60.7	12.2	9.9	1.0	3.0	1.1	2.0	13.4	19.8	-
研究所以上*	82.3	87.2	12.3	11.9	-	-	-	-	12.2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72.3	48.6	19.8	13.7	1.9	2.1	-	-	9.9	19.8	-
收支平衡	74.0	66.4	14.7	6.0	2.4	2.3	1.2	2.5	18.6	10.1	-
收入大於支出	61.7	68.2	11.5	11.3	2.2	4.6	2.4	-	11.1	11.3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0~未滿2歲幼兒用餐情形

(一) 過去一星期，0~未滿2歲幼兒吃早餐天數

過去一星期，家長表示0~未滿2歲的幼兒都有吃早餐；過去一星期，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9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4.8%增加5.2個百分點，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與105年之6.7天無明顯差異。

圖3-9　過去一星期，0~未滿2歲幼兒有沒有吃早餐

(二) 0~未滿2歲幼兒用餐情形

1. 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若是0~未滿2歲幼兒有吃早餐，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88.0%比率最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9.2%居次，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2.8%比率最低。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通常怎麼吃，**在不同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的12.9%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

的97.5%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9.4%較高。

表 3-25　0~未滿 2 歲幼兒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	其他
總計	**100.0**	**88.0**	**2.8**	**9.2**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00.0	-	-	-
有母親	100.0	87.8	2.9	9.3	-
20~29 歲	100.0	92.4	5.0	2.6	-
30~39 歲	100.0	84.5	2.5	12.9	-
40-49 歲*	100.0	100.0	-	-	-
50 歲以上*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00.0	-	-	-
有母親	100.0	87.8	2.9	9.3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國(初)中*	100.0	82.3	17.7	-	-
高中(職)	100.0	97.5	2.5	-	-
專科*	100.0	85.4	-	14.6	-
大學(院)	100.0	88.7	1.9	9.4	-
研究所以上*	100.0	61.9	6.9	31.3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通常怎麼吃午餐

0~未滿2歲幼兒吃午餐方式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75.6%比率最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23.3%居次，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1.1%比率最低。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通常怎麼吃午餐，**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的87.3%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28.2%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3) 居住狀態：「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79.8%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37.4%較高。

表 3-26　0~未滿 2 歲幼兒通常怎麼吃午餐

單位：人；%

項目別	百分比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	其他
總計	**100.0**	**75.6**	**1.1**	**23.3**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00.0	-	-	-
有母親	100.0	75.2	1.1	23.7	-
20~29 歲	100.0	87.3	2.4	10.3	-
30~39 歲	100.0	71.0	0.8	28.2	-
40-49 歲*	100.0	75.1	-	24.9	-
50 歲以上*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00.0	-	-	-
有父親	100.0	75.0	1.1	23.9	-
國小及以下*	100.0	51.4	48.6	-	-
國(初)中*	100.0	100.0	-	-	-
高中(職)	100.0	93.9	-	6.1	-
專科*	100.0	65.9	-	34.1	-
大學(院)	100.0	70.6	1.1	28.3	-
研究所以上*	100.0	51.2	-	48.8	-
無母親*	100.0	100.0	-	-	-
有母親	100.0	75.2	1.1	23.7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國(初)中*	100.0	100.0	-	-	-
高中(職)	100.0	97.5	2.5	-	-
專科*	100.0	77.8	-	22.2	-
大學(院)	100.0	70.6	0.9	28.5	-
研究所以上*	100.0	36.6	-	63.4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1.3	1.2	37.4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79.8	2.1	18.1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6.0	-	4.0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88.5	-	11.5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91.6	-	8.4	-
其他*	-	-	-	-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通常怎麼吃晚餐

有94.9%的0~未滿2歲幼兒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其他方式均不足10%。

圖3-10　0~未滿2歲幼兒通常怎麼吃晚餐

註：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有97.7%的家長表示這位0~未滿2歲幼兒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2.3%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5.0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較105年之100.0%減少2.3個百分點；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則與105年之12.4次無明顯差異。

圖3-11　過去一星期，兒童有沒有吃早餐

註：109年本題問法與105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交叉分析顯示，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平均每週用餐次數，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遊戲設施

0~未滿2歲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7.1%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56.7%居次，「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17.5%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減少9.7、7.9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在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親教育程度：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均以父親為大學(院)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均以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3-27　0~未滿 2 歲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單位： %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93.5**	**19.9**	**60.2**	**25.4**	**11.4**	**4.5**	**2.0**
109 年	**97.1**	**10.2**	**56.7**	**17.5**	**9.0**	**0.5**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49.7	23.6	26.0	-	-
有父親	97.1	10.4	56.9	17.3	8.6	0.6	-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48.6	48.6	-	-
國(初)中*	86.6	28.6	57.2	-	15.2	-	-
高中(職)	98.1	3.9	42.0	6.3	6.0	2.0	-
專科*	100.0	-	65.5	-	-	-	-
大學(院)	96.1	11.1	58.8	23.5	9.6	-	-
研究所以上*	100.0	19.8	72.7	27.2	8.3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93.9	9.6	48.8	13.6	11.7	-	-
收支平衡	100.0	7.5	48.1	11.2	6.0	1.2	-
收入大於支出	95.6	15.7	81.9	33.5	11.5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4至未滿6小時」的33.3%、「2至未滿4小時」的28.3%比率較高；有參與遊戲的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4.6小時。

圖3-12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

註：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遊戲同伴

0~未滿2歲幼兒童之遊戲同伴以「父母親」的92.0%比率最高，「祖父母/外祖父母」的51.3%、「兒童之兄弟姊妹」的45.2%居次，「自己獨自玩」的28.6%、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之遊戲同伴，**在不同地區別、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遊戲同伴為「親戚之小孩」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15.4%較高。

(2) 排　　行：遊戲同伴為「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二的81.6%較高。

(3) 母　親　年　齡：遊戲同伴為「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兒童之兄弟姊妹」、「親戚之小孩」的比率，以母親為30~39歲者較高。

(4) 父母教育程度：遊戲同伴為「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為「托育人員(保母)」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5) 居　住　狀　態：遊戲同伴為「兒童之兄弟姊妹」、「托育人員(保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較高；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高。

表 3-28　0~未滿 2 歲幼兒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兒童之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外籍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92.0**	**12.7**	**45.2**	**12.3**	**6.9**	**10.8**	**-**	**28.6**	**51.3**	**3.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91.4	14.1	45.7	2.9	11.6	14.2	-	25.9	46.0	5.8
中度都市化市鎮	91.0	7.8	51.1	15.4	6.6	11.1	-	27.8	42.0	4.5
新興市鎮*	89.6	21.2	31.8	15.6	5.4	21.2	-	31.6	78.8	-
一般鄉鎮市區*	95.8	17.3	39.2	13.3	4.4	-	-	30.7	69.6	-
高齡化市鎮*	100.0	28.7	28.7	14.6	-	-	-	28.7	43.3	-
農業市鎮*	100.0	-	49.0	-	-	-	-	49.0	100.0	-
偏遠市鎮*	80.3	19.7	41.0	20.5	19.7	-	-	59.8	41.0	19.7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28　0~未滿 2 歲幼兒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兒童之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外籍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92.0**	**12.7**	**45.2**	**12.3**	**6.9**	**10.8**	**-**	**28.6**	**51.3**	**3.5**
排行										
老大	94.5	15.5	7.3	9.5	9.6	9.3	-	36.3	55.0	3.9
老二	89.4	11.9	81.6	10.1	5.3	14.5	-	26.3	44.7	2.7
老三及以上*	92.6	6.2	92.8	13.9	0.9	-	-	28.1	40.7	0.9
獨生子女	93.7	12.9	-	21.5	9.1	9.5	-	21.7	65.6	5.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64.4	-	31.5	32.9	31.5	-	-	-	35.6	-
有母親	92.5	12.9	45.5	12.0	6.5	11.0	-	29.1	51.6	3.6
20~29 歲	97.2	2.6	29.6	5.2	5.3	4.9	-	30.7	49.7	2.8
30~39 歲	90.7	16.6	51.1	14.2	6.9	12.8	-	28.4	52.4	4.3
40-49 歲*	93.6	12.3	44.2	12.3	6.8	12.8	-	30.6	50.3	-
50 歲以上*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26.7	49.7	-	-	-	52.7	49.7	-
有父親	91.8	13.0	45.7	11.5	7.1	11.1	-	28.1	51.3	3.6
國小及以下*	100.0	-	48.6	-	-	-	-	48.6	100.0	-
國(初)中*	100.0	-	68.3	-	-	-	-	1.9	56.1	-
高中(職)	87.2	6.6	53.8	14.5	12.8	4.0	-	21.5	41.4	6.6
專科*	88.2	11.8	10.9	-	-	22.3	-	11.8	44.1	-
大學(院)	94.0	12.2	39.5	11.1	6.2	16.1	-	33.3	57.2	3.7
研究所以上*	91.9	33.0	55.4	15.2	4.2	8.4	-	35.4	48.7	-
無母親*	64.4	-	31.5	32.9	31.5	-	-	-	35.6	-
有母親	92.5	12.9	45.5	12.0	6.5	11.0	-	29.1	51.6	3.6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100.0	-	-	-	-	100.0	-
國(初)中*	83.6	-	48.3	-	-	-	-	16.3	67.4	-
高中(職)	91.8	0.4	52.3	12.8	8.4	5.3	-	26.6	44.6	8.2
專科*	93.0	14.6	42.3	13.7	-	7.6	-	28.3	42.6	-
大學(院)	94.0	14.4	40.7	11.3	7.2	12.3	-	31.2	54.3	2.1
研究所以上*	87.1	38.6	56.6	11.7	6.6	24.4	-	30.0	50.1	6.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90.9	20.8	57.6	11.2	6.7	16.9	-	30.5	32.1	2.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95.7	9.4	34.1	4.6	4.3	4.3	-	20.8	68.5	4.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99.4	4.0	41.0	21.2	13.4	8.3	-	26.6	58.4	4.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83.6	0.8	33.8	21.6	5.1	11.0	-	38.6	66.3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83.6	8.4	32.0	16.0	8.0	-	-	33.7	75.0	9.0
其他*	-	-	-	-	-	-	-	-	-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家庭對遊戲環境之期許

家庭對0~未滿2歲幼兒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9.0%比率最高，「設施距離近」的65.3%、「設施多樣化」的58.6%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9.0%、「交通便利」的44.5%、「有專業人員指導」的38.2%居第三。與105年調查比較，各項目均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0~未滿2歲幼兒遊戲環境之期許，**在不同地區別、排行、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為「交通便利」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50.0%較高。

(2) 排　　行：為「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的53.3%較高。

(3) 父母親教育程度：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的94.7%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者的97.8%較高；「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52.1%較高。

表 3-29　對於 0~未滿 2 歲幼兒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設施距離近	設施安全性	開放時間彈性	設施多樣化	價格公道	交通便利	有專業人員指導	其他
105 年	**58.7**	**91.3**	**45.6**	**55.8**	**34.0**	**45.6**	**41.3**	**2.9**
109 年	**65.3**	**89.0**	**49.3**	**58.6**	**27.8**	**44.5**	**38.2**	**2.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68.7	91.4	48.5	54.4	20.1	31.3	37.3	2.8
中度都市化市鎮	67.8	89.9	49.9	58.6	28.8	50.0	40.2	2.3
新興市鎮*	57.8	79.2	53.0	68.4	26.0	47.2	31.4	-
一般鄉鎮市區*	56.7	95.6	43.8	52.1	26.5	38.9	34.8	8.8
高齡化市鎮*	71.3	71.3	57.3	71.9	56.7	57.3	57.3	-
農業市鎮*	49.0	100.0	49.0	49.0	49.0	49.0	-	-
偏遠市鎮*	59.8	59.8	-	100.0	39.3	40.2	59.0	-
排行								
老大	67.4	92.3	50.8	63.8	32.4	48.4	53.3	-
老二	67.3	83.8	45.8	56.5	27.4	41.6	31.5	5.3
老三及以上*	67.1	92.8	58.7	54.8	27.5	67.1	26.6	-
獨生子女*	56.3	93.8	50.4	56.6	21.0	34.5	34.6	3.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47.3	100.0	50.3	49.7	76.4	26.7	50.3	-
有父親	65.7	88.7	49.2	58.8	26.7	44.9	38.0	2.9
國小及以下*	48.6	100.0	100.0	48.6	48.6	48.6	48.6	-
國(初)中*	56.6	58.0	42.1	43.4	28.8	42.6	17.1	14.0
高中(職)	61.3	79.0	43.2	56.7	31.4	39.6	33.7	4.2
專科*	78.2	88.2	55.4	42.7	10.9	32.3	32.3	-
大學(院)	69.0	94.7	48.3	63.0	25.6	46.2	47.2	1.2
研究所以上*	63.1	95.9	59.8	60.0	24.1	56.1	23.6	4.0
無母親*	35.6	100.0	68.5	32.9	-	-	32.9	-
有母親	65.8	88.8	48.9	59.0	28.3	45.3	38.3	2.9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100.0	-	-	-
國(初)中*	50.3	83.7	15.6	48.3	15.6	16.3	-	-
高中(職)	58.5	76.1	44.0	56.0	26.6	39.7	48.0	2.5
專科*	64.7	85.4	29.1	43.1	21.6	49.3	28.6	7.6
大學(院)	68.0	93.6	52.1	62.3	28.4	48.4	40.9	2.1
研究所以上*	74.5	93.9	74.3	67.6	37.1	49.7	24.2	6.1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63.5	82.1	46.6	59.3	33.6	48.8	52.1	3.9
收支平衡	63.7	88.5	47.8	57.6	25.7	39.1	31.7	3.7
收入大於支出	70.4	97.8	54.9	59.5	24.9	49.6	34.2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8.4%比率較高，有40.9%的幼兒「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4小時。

圖3-13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註：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平均看電視時間，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六、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使用時間

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2.7%比率較高，另有63.7%的兒童「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在不同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1.2小時較多。

表 3-30　0~未滿 2 歲幼兒平均每天使用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3 小時	3 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及以上	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
總計	**100.0**	**63.7**	**22.7**	**7.4**	**3.3**	**2.8**	**-**	**1.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9.2	15.5	10.3	2.4	2.6	-	1.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57.0	36.2	4.6	2.1	-	-	0.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3.6	28.4	4.0	-	4.0	-	0.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65.5	6.9	5.8	10.8	10.9	-	2.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0.6	33.0	8.7	7.7	-	-	1.0
其他*	-	-	-	-	-	-	-	-

註：1.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係指有使用 3C 產品者的平均時間。
2.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

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24.4%比率最高，「父親」的15.3%、「(外)祖父母」的11.0%居次，「自己使用」的15.0%最低；另有63.7%的兒童「未使用3C產品」。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

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14.3%較高。

(2) 性　　別：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女童的16.9%較高。

(3) 排　　行：「自己使用」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二的11.9%較高。

(4) 母親教育程度：「自己使用」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16.2%較高。

表 3-31　0~未滿 2 歲幼兒大多與誰共同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母親	父親	(外)祖父母	其他家人	托育人員(保母)	自己使用	其他	未使用3C 產品
總計	**24.4**	**15.3**	**11.0**	**-**	**1.1**	**6.3**	**-**	**63.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25.7	14.2	2.8	-	-	5.7	-	68.6
中度都市化市鎮	25.5	15.5	14.3	-	2.2	6.6	-	60.1
新興市鎮*	26.2	21.0	20.8	-	-	-	-	68.4
一般鄉鎮市區*	12.9	4.2	8.8	-	-	4.4	-	73.9
高齡化市鎮*	43.3	43.3	-	-	-	28.7	-	28.1
農業市鎮*	-	-	-	-	-	-	-	100.0
偏遠市鎮*	19.7	-	-	-	-	20.5	-	59.8
性別								
男	22.1	13.7	6.1	-	1.0	5.5	-	65.2
女	27.2	17.3	16.9	-	1.2	7.3	-	62.0
排行								
老大	30.1	20.5	14.6	-	1.7	1.8	-	58.9
老二	19.9	10.5	6.4	-	-	11.9	-	64.3
老三及以上*	25.7	19.7	18.9	-	-	1.0	-	60.3
獨生子女	25.1	16.1	12.2	-	3.0	2.9	-	72.0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	-	-	-	-	31.5	-	68.5
有母親	24.8	15.6	11.2	-	1.1	5.9	-	63.7
國小及以下*	-	-	-	-	-	-	-	100.0
國(初)中*	-	-	-	-	-	-	-	100.0
高中(職)	33.7	20.9	10.1	-	-	16.2	-	50.1
專科*	29.7	15.2	7.0	-	-	7.6	-	62.7
大學(院)	25.4	16.2	12.9	-	1.9	3.0	-	62.6
研究所以上*	6.4	6.4	12.3	-	-	-	-	87.7

註：1.*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使用3C產品的用途

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以「看影片」的26.9%比率最高，「看照片」的13.6%、「聽音樂」的12.6%居次，「拍照」的8.0%、「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的6.1%居第三；另有63.7%兒童「未使用3C產品」。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在不同地區別、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33.2%較高。

(2) 居　住　狀　態：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24.8%較高。

表 3-32　0~未滿 2 歲幼兒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聽音樂	拍照	看照片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 下載的遊戲)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	其他	未使用 3C 產品
總計	**12.6**	**8.0**	**13.6**	**1.2**	**26.9**	**6.1**	**-**	**1.7**	**63.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4.4	11.3	8.5	-	14.2	5.7	-	2.8	68.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	6.6	13.3	2.3	33.2	8.9	-	2.3	60.1
新興市鎮*	15.6	10.6	26.2	-	21.0	5.2	-	-	68.4
一般鄉鎮市區*	13.1	8.8	8.7	-	17.5	-	-	-	73.9
高齡化市鎮*	29.2	-	28.7	-	71.9	-	-	-	28.1
農業市鎮*	-	-	-	-	-	-	-	-	100.0
偏遠市鎮*	-	-	-	20.5	19.7	-	-	-	59.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6	6.6	5.2	1.2	22.9	3.9	-	1.2	69.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20.5	13.5	24.8	-	33.5	9.0	-	4.6	57.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1.9	12.5	16.3	4.0	19.9	8.0	-	-	63.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	-	10.9	0.8	28.4	5.3	-	-	65.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7.3	-	25.4	-	40.7	7.7	-	-	50.6
其他*	-	-	-	-	-	-	-	-	-

註：1.因選項與 105 年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0~未滿2歲幼兒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一) 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育兒津貼」的80.2%、「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78.2%、「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77.2%的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92.2%)、「兒童福利服務中心」(87.8%)、「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85.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82.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4.8%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7.8%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8.8%居第三。

0~未滿2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7.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0.0%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3.3%居第三。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知道的比率與105年之40.2%、42.0%、44.1%、54.2%、60.3%增加28.4、28.3、25.2、13.5、10.2個百分點，「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93.0%減少12.8個百分點。

表 3-33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單位：%

服務類型	不知道			知道									105年認知度
	小計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資格不符	從未使用	曾經利用						
							小計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1)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22.8	3.4	19.5	77.2	6.1	59.8	11.3	-	1.1	0.5	3.3	6.3	81.8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6.3	5.6	20.7	73.7	0.5	63.5	9.6	-	1.2	2.2	2.8	3.4	74.2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8.1	3.4	24.7	71.9	0.5	52.5	18.8	-	1.2	4.4	6.3	7.0	69.0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27.5	5.7	21.8	72.5	1.1	58.4	13.0	-	1.2	3.3	4.0	4.6	67.6
(5)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9.7	10.2	19.5	70.3	4.5	63.0	2.8	-	1.2	0.5	0.6	0.6	42.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8.9	6.8	22.1	71.1	1.2	61.9	8.0	-	1.2	2.9	1.1	2.9	-
(7)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	30.7	11.7	18.9	69.3	2.8	60.3	6.2	-	1.2	2.1	1.2	1.8	44.1
(8)育兒津貼	19.8	-	19.8	80.2	1.2	4.2	74.8	0.5	1.7	15.3	22.8	34.5	93.0
(9)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1.8	1.7	20.1	78.2	3.0	47.5	27.8	1.2	1.1	5.5	6.2	13.8	-
(10)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	31.4	11.4	20.0	68.6	4.6	57.8	6.2	-	1.6	1.1	1.1	2.4	40.2
(11)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30.9	8.5	22.4	69.1	0.7	61.1	7.3	0.5	1.1	1.1	2.3	2.2	-
(12)臨時托育服務	30.4	7.3	23.1	69.6	0.7	61.2	7.7	0.5	1.1	1.7	2.2	2.2	-
(13)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37.7	6.7	30.9	62.3	0.7	56.6	5.1	-	1.1	-	2.3	1.7	-
(14)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30.2	11.3	18.9	69.8	14.5	49.3	6.1	-	0.5	0.5	2.2	2.9	76.6
(15)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29.6	10.7	18.9	70.4	14.5	50.9	5.0	-	0.5	-	2.8	1.7	-
(1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	29.5	11.8	17.7	70.5	13.3	49.8	7.4	-	0.5	0.6	3.9	2.3	60.3
(17)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	29.6	12.3	17.3	70.4	13.9	52.0	4.5	-	1.1	-	0.5	2.9	-
(18)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32.3	15.6	16.7	67.7	10.6	53.3	3.9	-	1.1	0.5	1.1	1.2	54.2
(19)脆弱家庭服務	33.6	16.2	17.4	66.4	11.8	51.3	3.4	-	1.1	-	0.6	1.7	-
(20)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26.8	10.7	16.1	73.2	1.9	67.4	3.9	-	1.6	0.5	0.5	1.2	80.8

註：1.105年認知度係為105年回答知道的比率，「-」表示105年無該題項。
2.「育兒津貼」於105年名為「生育津貼」。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措施之認知及使用情形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受訪家庭不知道「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

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5.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6.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7.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

受訪家庭不知道「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

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8. 育兒津貼

受訪家庭不知道「育兒津貼」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39.2%較高。

表 3-34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育兒津貼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4.5**	**-**	**14.5**	**85.5**	**2.2**	**6.5**	**76.7**	**1.1**	**2.1**	**14.9**	**25.0**	**33.7**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7.1	-	67.1	32.9	-	-	32.9	-	-	-	-	32.9
有母親	100.0	19.0	-	19.0	81.0	1.2	4.2	75.5	0.6	1.7	15.6	23.1	34.6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00.0	-	-	100.0	-	100.0	-	-	-
國(初)中*	100.0	35.4	-	35.4	64.6	-	-	64.6	-	16.3	-	32.0	16.3
高中(職)	100.0	39.2	-	39.2	60.8	-	2.6	58.2	2.5	-	13.1	13.8	28.8
專科*	100.0	14.0	-	14.0	86.0	-	15.2	70.8	-	-	14.0	21.3	35.6
大學(院)	100.0	13.1	-	13.1	86.9	0.1	4.3	82.5	-	1.0	17.4	27.4	36.7
研究所以上*	100.0	6.1	-	6.1	93.9	12.5	-	81.4	-	-	18.3	19.2	43.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9. 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35.0%較高。

表 3-35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21.8**	**1.7**	**20.1**	**78.2**	**3.0**	**47.5**	**27.8**	**1.2**	**1.1**	**5.5**	**6.2**	**13.8**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7.1	-	67.1	32.9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21.0	1.7	19.3	79.0	3.0	47.8	28.2	1.2	1.1	5.6	6.3	14.0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35.4	-	35.4	64.6	-	32.0	32.6	-	-	32.6	-	-
高中(職)	100.0	35.0	-	35.0	65.0	2.5	38.8	23.7	2.8	-	5.3	-	15.6
專科*	100.0	21.0	-	21.0	79.0	7.0	65.3	6.7	-	-	-	-	6.7
大學(院)	100.0	16.2	3.1	13.2	83.8	2.3	49.9	31.6	1.0	1.9	4.9	10.1	13.6
研究所以上*	100.0	6.1	-	6.1	93.9	6.6	50.1	37.2	-	-	5.8	6.1	25.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0. 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1. 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2. 臨時托育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臨時托育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4.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比率，在不同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41.8%、獨生子女的34.0%較高。

表 3-36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30.2**	**11.3**	**18.9**	**69.8**	**14.5**	**49.3**	**6.1**	**-**	**0.5**	**0.5**	**2.2**	**2.9**
排行													
老大	100.0	41.8	18.7	23.1	58.2	11.7	42.9	3.7	-	1.7	-	-	1.9
老二	100.0	22.3	7.7	14.6	77.7	18.7	53.9	5.1	-	-	1.2	3.8	-
老三及以上*	100.0	20.1	-	20.1	79.9	27.2	40.0	12.7	-	-	-	-	12.7
獨生子女	100.0	34.0	12.5	21.5	66.0	3.2	53.3	9.5	-	-	-	2.9	6.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5.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44.9%較高。

表 3-37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29.6**	**10.7**	**18.9**	**70.4**	**14.5**	**50.9**	**5.0**	**-**	**0.5**	**-**	**2.8**	**1.7**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7.1	-	67.1	32.9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29.0	10.9	18.1	71.0	14.7	51.2	5.1	-	0.5	-	2.8	1.7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35.4	-	35.4	64.6	-	31.9	32.7	-	-	-	16.4	16.3
高中(職)	100.0	44.9	7.9	37.0	55.1	7.8	39.3	8.0	-	-	-	2.7	5.3
專科*	100.0	14.0	-	14.0	86.0	7.0	79.0	-	-	-	-	-	-
大學(院)	100.0	26.5	14.2	12.3	73.5	16.0	53.6	3.9	-	0.9	-	2.9	-
研究所以上*	100.0	11.9	11.9	-	88.1	37.2	50.9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

受訪家庭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8.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9. 脆弱家庭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20. 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42.6%較高。

表 3-38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 113 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26.8**	**10.7**	**16.1**	**73.2**	**1.9**	**67.4**	**3.9**	**-**	**1.6**	**0.5**	**0.5**	**1.2**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7.1	-	67.1	32.9	-	32.9	-	-	-	-	-	-
有母親	100.0	26.2	10.9	15.3	73.8	2.0	67.9	4.0	-	1.7	0.6	0.6	1.2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35.4	-	35.4	64.6	-	48.3	16.3	-	-	16.3	-	-
高中(職)	100.0	42.6	16.0	26.6	57.4	-	49.6	7.8	-	2.5	-	-	5.3
專科*	100.0	20.7	6.7	14.0	79.3	-	79.3	-	-	-	-	-	-
大學(院)	100.0	21.5	10.1	11.4	78.5	3.5	72.2	2.9	-	1.9	-	1.0	-
研究所以上*	100.0	11.9	11.9	-	88.1	-	88.1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3.5%、「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17.9%、「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12.3%、「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11.4%、「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11.0%，另有26.4%表示大致上無困難，30.9%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比率分別減少13.2、9.9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0~未滿6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在不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0.1%較高。

(2) 排　　行：「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14.9%、老二的23.4%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12.6%、20.2%較高。

(4) 母　親　年　齡：「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的25.8%較高。

(5) 母親教育程度：「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比率，以母親高中(職)的的26.6%較高；「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比率，以母親大學(院)的16.3%較高。

(6) 居　住　狀　態：「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40.5%較高；「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8.0%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未曾使用」的比率，以收支平衡的42.2%較高；「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20.2%較高。

表 3-39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7.1**	**32.9**	**30.1**	**24.2**	**22.2**	**16.6**	**1.4**	**13.7**	**3.0**
109 年	**26.4**	**30.9**	**23.5**	**11.0**	**12.3**	**11.4**	**-**	**17.9**	**0.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22.8	28.5	34.3	11.7	5.8	14.5	-	5.7	-
中度都市化市鎮	29.9	27.9	21.1	8.9	16.6	13.2	-	20.1	1.1
新興市鎮*	26.2	42.4	31.4	5.2	5.4	-	-	26.0	-
一般鄉鎮市區*	21.6	34.6	13.1	17.7	13.3	4.4	-	17.5	-
高齡化市鎮*	28.7	28.7	14.0	28.7	14.0	28.1	-	28.1	-
農業市鎮*	-	51.0	-	-	-	-	-	49.0	-
偏遠市鎮*	20.5	39.3	40.2	19.7	-	20.5	-	-	-
排行									
老大	26.1	37.5	25.2	6.0	17.1	15.4	-	14.9	-
老二	24.6	29.4	21.0	11.0	13.9	10.2	-	23.4	1.3
老三及以上*	32.6	20.4	20.4	13.3	-	21.0	-	26.8	-
獨生子女	28.3	28.1	28.3	18.2	6.2	2.9	-	5.9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8.3	28.1	28.3	18.2	6.2	2.9	-	5.9	-
1 位	24.9	33.3	23.1	8.2	15.4	12.6	-	20.2	0.8
2 位*	40.5	25.4	17.3	8.7	-	18.0	-	16.8	-
3 位及以上*	18.8	-	19.6	41.0	-	19.6	-	40.1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32.9	31.5	35.6	-	-	-	-	-	-
有母親	26.3	30.8	23.3	11.2	12.5	11.6	-	18.2	0.6
20~29 歲	34.1	35.8	12.4	12.8	7.5	9.9	-	9.8	-
30~39 歲	23.9	30.1	25.8	10.4	14.2	12.8	-	19.3	0.8
40-49 歲*	24.6	24.1	32.7	12.3	12.3	6.8	-	31.5	-
50 歲以上*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32.9	31.5	35.6	-	-	-	-	-	-
有母親	26.3	30.8	23.3	11.2	12.5	11.6	-	18.2	0.6
國小及以下*	-	-	100.0	100.0	-	-	-	-	-
國(初)中*	16.3	49.7	34.0	-	-	34.0	-	16.3	-
高中(職)	22.8	34.5	21.6	26.6	10.0	0.4	-	12.6	-
專科*	35.0	36.7	14.6	-	6.7	-	-	7.0	-
大學(院)	29.6	28.5	21.5	7.3	14.3	16.3	-	20.2	-
研究所以上*	12.5	26.0	37.4	6.1	17.7	11.9	-	31.1	6.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39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7.1**	**32.9**	**30.1**	**24.2**	**22.2**	**16.6**	**1.4**	**13.7**	**3.0**
109 年	**26.4**	**30.9**	**23.5**	**11.0**	**12.3**	**11.4**	**-**	**17.9**	**0.5**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23.0	28.6	28.0	9.1	13.7	12.6	-	21.4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40.5	24.6	9.6	9.7	6.8	15.9	-	20.5	2.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24.9	38.1	28.9	4.2	12.3	8.4	-	8.2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5.3	49.3	29.3	27.6	15.9	0.8	-	11.3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32.0	25.5	26.5	16.0	17.4	9.0	-	16.1	-
其他*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21.5	21.7	29.5	20.2	22.7	17.7	-	19.1	-
收支平衡	28.1	42.2	16.2	7.4	6.1	6.4	-	14.6	-
收入大於支出	29.1	20.5	30.2	6.9	11.5	13.2	-	22.7	2.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育兒津貼」的63.2重要度最高，「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21.8、「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的20.0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措施加強建議的重要度，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年齡：「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的78.8較高；「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重要度，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27.6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育兒津貼」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分別為79.2、78.1；「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的重要度，以母親為大學(院)的27.6、15.8較高。

(3) 家庭收支狀況：「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支出大於收入的75.1、「收支平衡」的70.1較高；「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以收入大於支出的23.5較高。

表 3-40　0~未滿 2 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育兒津貼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	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	兒童醫療補助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共融式遊戲設施	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推廣親職教育	兒童保護工作	友善無障礙的道路地面
總計	**63.2**	**21.8**	**20.0**	**13.3**	**12.7**	**12.3**	**8.7**	**7.7**	**6.1**	**6.0**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33.8	-	-	-	-	-	-
有母親	62.6	22.2	20.3	13.0	12.9	12.5	8.8	7.8	6.2	6.1
20~29 歲	78.8	12.2	11.6	21.9	5.3	8.3	9.3	8.3	3.4	1.9
30~39 歲	58.7	27.6	21.4	9.1	14.1	13.1	9.3	6.1	8.0	7.7
40-49 歲*	50.7	7.9	33.7	18.5	22.9	18.4	4.0	18.8	-	4.3
50 歲以上*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32.5	-	-	-	-	17.4	-
有父親	62.4	22.3	20.4	12.9	13.0	12.5	8.9	7.9	5.8	6.1
國小及以下*	82.9	-	-	-	-	-	17.1	-	51.4	-
國(初)中*	66.1	4.5	33.7	24.1	-	4.5	-	15.4	9.7	5.1
高中(職)	79.2	12.8	16.4	13.3	7.9	9.6	8.4	5.9	2.0	4.3
專科*	81.8	10.8	21.8	37.0	7.3	15.1	3.9	-	-	-
大學(院)	58.7	24.1	22.3	10.3	15.9	14.7	10.2	8.0	5.7	7.2
研究所以上*	32.5	45.8	19.3	9.6	19.9	13.7	9.2	12.3	10.9	9.1
無母親*	100.0	-	-	33.8	-	-	-	-	-	-
有母親	62.6	22.2	20.3	13.0	12.9	12.5	8.8	7.8	6.2	6.1
國小及以下*	100.0	-	-	33.3	-	-	-	-	-	-
國(初)中*	61.9	21.8	-	5.4	16.4	-	21.8	5.9	5.4	-
高中(職)	78.1	6.8	15.9	20.6	4.8	6.7	9.1	9.0	8.0	3.6
專科*	67.6	18.4	25.7	33.2	4.7	17.1	9.8	-	-	4.9
大學(院)	61.9	27.6	22.5	7.8	15.8	13.3	8.4	8.8	5.0	5.1
研究所以上*	23.0	31.1	21.8	10.6	21.1	22.9	5.8	6.9	15.0	21.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75.1	14.8	19.9	14.7	10.1	5.7	7.0	5.0	6.0	3.5
收支平衡	70.1	22.6	19.3	15.3	10.3	10.3	9.0	10.3	5.7	2.9
收入大於支出	36.9	28.6	21.3	8.1	20.0	23.5	9.9	6.1	6.9	14.6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對兒童權利認知

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4%、「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8.4%比率最高，「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5.6%、「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3.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2.3%比率最低。

表3-41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1)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100.0	1.6	1.6	-	2.8	95.6	11.3	84.3
(2)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00.0	1.1	1.1	-	0.6	98.4	4.0	94.4
(3)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00.0	1.1	1.1	-	0.6	98.4	0.6	97.8
(4)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00.0	2.8	1.1	1.7	3.5	93.8	6.0	87.7
(5)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00.0	4.5	2.2	2.3	13.2	82.3	12.6	69.7

註：本題為109年新增之題目。

(一)「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贊同度

有95.6%的受訪家庭贊同「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含非常贊同84.3%、有點贊同11.3%)，不贊同的有1.6%(含非常不贊同1.6%)，另有2.8%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8.4%的受訪家庭贊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94.4%、有點贊同4.0%)，不贊同的有1.1%(含非常不贊同1.1%)，另有0.6%無意見/拒答。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8.4%的受訪家庭贊同「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含非常贊同97.8%、有點贊同0.6%)，不贊同的有1.1%(含非常不贊同1.1%)，另有0.6%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四)「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贊同度

有93.8%的受訪家庭贊同「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含非常贊同6.0%、有點贊同87.7%)，不贊同的有2.8%(含非常不贊同1.1%、不贊同1.7%)，另有3.5%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五)「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82.3%的受訪家庭贊同「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69.7%、有點贊同12.6%)，不贊同的有4.5%(含非常不贊同2.2%、不贊同2.3%)，另有13.2%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0~未滿2歲幼兒父母是否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

有21.9%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低於78.1%沒有規劃者。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比率，在不同排行、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二的94.8%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者的94.1%較高。

(3) 居　住　狀　態：「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85.8%較高。

表 3-42　0~未滿 2 歲幼兒父母是否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沒有
總計	**100.0**	**21.9**	**78.1**
排行			
老大	100.0	43.9	56.1
老二	100.0	5.2	94.8
老三及以上*	100.0	0.9	99.1
獨生子女	100.0	34.6	65.4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100.0
有母親	100.0	22.3	77.7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國(初)中*	100.0	-	100.0
高中(職)	100.0	5.9	94.1
專科*	100.0	22.1	77.9
大學(院)	100.0	31.8	68.2
研究所以上*	100.0	12.8	87.2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4.2	85.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4.0	66.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1.4	78.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17.8	82.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34.5	65.5
其他*	-	-	-

註：1.此題為105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一)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原因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的原因，以「養育子女負擔很重」的78.6%、「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的71.7%比率最高，「政府無法減輕生育子女的經濟負擔」的59.3%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原因的比率，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原因為「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政府無法減輕生育子女的經濟負擔」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83.7%、70.3%較高。

表 3-43 0~未滿 2 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原因(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養育子女負擔很重	想給孩子充分的照顧	擔心減少個人閒或社交	擔心失自由會去	擔心沒有時間自我成長或學習	擔心影響事業的收入	擔心影響婚姻品質	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	教育環境太差	社會治安不好	政治環境不穩定	政府無法提供良好的兒童照顧	政府無法減輕生育子女的經濟負擔	已過生育年齡	其他
總計	**78.6**	**34.7**	**11.3**	**9.4**	**17.4**	**13.1**	**14.4**	**71.7**	**18.9**	**21.1**	**18.7**	**31.7**	**59.3**	**10.1**	**7.9**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84.2	20.6	2.5	5.0	9.8	13.9	4.7	83.7	18.3	14.1	18.6	35.9	70.3	6.9	9.1
收支平衡	79.7	41.1	15.4	12.4	21.8	11.2	18.7	67.0	20.5	25.1	21.6	30.1	53.6	11.0	7.8
收入大於支出	68.4	41.6	15.6	9.5	19.0	15.8	19.1	64.6	16.4	22.7	13.0	29.3	55.5	12.9	6.3

註：105 年訪問對象為全查，係不管有無再生育意願均調查，109 年僅調查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者，因基準不一樣，故不予比較。

(二) 0~未滿2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

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會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以「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72.8%比率最高，「增加托育補助」的62.7%、「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57.1%居次，「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的48.8%、 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45.3%、「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的40.0%、「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的36.7%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原因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

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原因為「增加托育補助」、「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75.7%、68.8%、54.9%較高。

(2) 性　　別：原因為「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比率，以女性的57.9%較高。

(3) 母　親　年　齡：原因為「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者的79.6%較高。

(4) 母親教育程度：原因為「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者的84.0%較高。

(5) 居　住　狀　態：原因為「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48.6%較高。

(6) 家庭收支狀況：原因為「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79.9%、收支平衡的76.5%較高；為「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75.7%較高。

表 3-44　0~未滿 2 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可複選)

單位： %

項目別	提高生育津貼補助	增加托育補助	增加育兒津貼補助	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	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	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	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	保障親職假照顧小孩	建立社區托育資源中心	消除職場婚姻或懷孕期歧視	其他
總計	**72.8**	**62.7**	**57.1**	**48.8**	**45.3**	**40.0**	**36.7**	**29.9**	**25.6**	**23.2**	**11.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9.3	75.7	75.9	58.6	68.8	48.4	54.9	30.9	27.7	24.1	6.9
中度都市化市鎮	73.6	56.1	52.0	48.1	39.8	37.3	28.0	30.6	23.9	22.7	12.0
新興市鎮*	81.6	54.7	45.3	45.3	63.3	27.0	45.7	27.7	36.3	18.0	9.4
一般鄉鎮市區*	46.9	64.6	41.1	29.2	17.7	40.9	35.4	17.7	17.9	23.4	23.7
高齡化市鎮*	75.5	100.0	100.0	75.5	50.0	50.0	50.0	75.5	50.0	50.0	-
農業市鎮*	100.0	51.0	49.0	51.0	-	51.0	-	-	-	-	-
偏遠市鎮*	100.0	50.0	100.0	50.0	50.0	50.0	50.0	100.0	50.0	-	-
性別											
男	76.6	62.6	56.5	50.8	35.6	39.3	32.9	30.3	25.1	21.9	14.1
女	67.7	62.9	57.8	46.2	57.9	41.1	41.7	29.4	26.2	24.8	8.0

註：1. 105 年訪問對象為全查，係不管有無再生育意願均調查，109 年僅調查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者，因基準不一樣，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3-44　0~未滿 2 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可複選)(續)

單位： %

項目別	提高生育津貼補助	增加托育補助	增加育兒津貼補助	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	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	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	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	保障親職假照顧小孩	建立社區托育資源中心	消除職場婚姻或懷孕期歧視	其他
總計	**72.8**	**62.7**	**57.1**	**48.8**	**45.3**	**40.0**	**36.7**	**29.9**	**25.6**	**23.2**	**11.5**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35.6	31.5	-	35.6	32.9	35.6	-	-	-	-
有母親	72.2	63.3	57.6	49.9	45.5	40.2	36.8	30.6	26.1	23.7	11.8
20~29 歲	79.3	59.9	79.6	55.6	58.4	25.0	31.7	34.7	17.8	24.5	6.8
30~39 歲	70.2	67.5	51.7	49.1	42.7	41.2	40.7	32.8	29.5	25.9	15.1
40-49 歲*	70.6	43.5	50.9	43.7	37.2	64.5	21.7	7.7	21.7	7.7	-
50 歲以上*	-	-	-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35.6	31.5	-	35.6	32.9	35.6	-	-	-	-
有母親	72.2	63.3	57.6	49.9	45.5	40.2	36.8	30.6	26.1	23.7	11.8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	-	-	100.0	-	-	-	-
國(初)中*	67.3	68.1	65.9	83.6	65.9	68.1	17.7	49.6	34.0	16.3	-
高中(職)	84.0	59.5	65.0	39.2	49.8	28.1	25.7	20.5	11.9	14.1	11.2
專科*	72.7	46.4	54.3	55.4	36.7	27.7	45.4	27.7	28.5	27.4	-
大學(院)	65.7	65.7	54.3	48.2	45.4	43.6	40.8	30.0	26.8	26.8	14.6
研究所以上*	72.0	70.2	50.6	71.1	36.2	55.8	42.9	56.2	56.5	35.5	14.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73.7	64.5	59.0	54.1	48.6	35.9	40.6	32.9	32.9	25.6	13.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69.2	52.3	52.6	41.0	27.0	45.4	34.5	34.5	24.9	20.5	13.8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68.6	78.7	64.0	52.7	52.1	26.0	27.3	11.5	10.8	15.1	5.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86.3	60.6	53.0	47.7	48.4	53.7	27.9	33.8	13.4	26.6	7.0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62.3	51.2	48.5	26.0	62.3	63.2	52.0	25.4	24.5	25.4	11.7
其他*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79.7	71.2	75.7	52.2	47.7	36.5	43.4	40.9	24.8	32.0	6.8
收支平衡	76.5	63.8	50.1	45.2	45.1	38.0	30.8	22.8	24.3	22.0	17.2
收入大於支出	55.2	48.5	45.1	51.7	42.2	49.2	39.4	29.2	29.1	13.1	6.3

註：1. 105 年訪問對象為全查，係不管有無再生育意願均調查，109 年僅調查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者，因基準不一樣，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章 2至未滿6歲調查結果

第一節　兒童基本資料

一、兒童基本資料

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比例差不多，各占一半左右。就**年齡別**觀察，2至未滿3歲占20.1%，3至未滿4歲占27.7%，4至未滿5歲占26.8%，5至未滿6歲占25.4%。就**家中排行**觀察，2~未滿6歲幼兒以排行老二及老大者居多，二者合計有67.6%。就**家中兄弟姊妹人數**觀察，72.1%的兒童兄弟姊妹人數為1位。就**身心障礙**觀察，有98.1%兒童無身心障礙。就**父母親婚姻狀況**觀察，84.7%的兒童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就**地區別**觀察，有53.9%兒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就**居住狀態**觀察，2~未滿6歲兒童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居多，有47.0%。

表4-1　兒童基本資料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1**	**100.0**
性別		
男	234	50.8
女	227	49.2
年齡別		
2~未滿3歲	93	20.1
3~未滿4歲	127	27.7
4~未滿5歲	124	26.8
5~未滿6歲	117	25.4
家中排行		
老大	139	30.2
老二	173	37.4
老三及以上	48	10.5
獨生子女	101	21.9
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1	21.9
1位	275	59.6
2位	73	15.9
3位及以上	12	2.6
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		
有	9	1.9
無	452	98.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390	84.7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26	5.7
未婚單親	7	1.5
未婚同居	4	1.0
離婚	31	6.7
一方去世	2	0.4
父母雙亡	-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4	18.3
中度都市化市鎮	249	53.9
新興市鎮	46	10.0
一般鄉鎮市區	53	11.5
高齡化市鎮	15	3.3
農業市鎮	12	2.5
偏遠市鎮	2	0.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216	47.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16	25.1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59	12.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60	13.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9	2.0
其他	-	-

二、兒童父母狀況

就**父母親年齡**觀察，兒童父母親年齡均以30~39歲居多，分別占56.7%、66.9%。就**父母親教育程度**觀察，兒童父母親教育程度均以大學(院)居多，分別占46.2%、58.5%。就**父母親國籍**觀察，兒童父母親國籍均本國居多，均達9成以上。

表4-2　兒童父母狀況

項目	父親		母親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1**	**100.0**	**461**	**100.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無母親	10	2.2	6	1.3
有父親/有母親	451	97.8	455	98.7
20~29歲	20	4.5	40	8.9
30~39歲	255	56.7	304	66.9
40-49歲	168	37.3	109	24.0
50歲以上	7	1.6	1	0.2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無母親	10	2.2	6	1.3
有父親/有母親	451	97.8	455	98.7
國小及以下	-	-	1	0.2
國(初)中	19	4.1	12	2.7
高中(職)	99	22.1	84	18.4
專科	52	11.5	44	9.6
大學(院)	208	46.2	266	58.5
研究所以上	73	16.1	48	10.6
父母親國籍				
無父親/無母親	10	2.2	6	1.3
有父親/有母親	451	97.8	455	98.7
本國	448	99.4	443	97.4
大陸港澳	-	-	6	1.3
越南	1	0.2	2	0.4
印尼	-	-	-	-
緬甸	1	0.2	1	0.2
泰國	-	-	-	-
柬埔寨	1	0.2	-	-
菲律賓	-	-	1	0.2
其他	-	-	2	0.4

三、兒童住家狀況

就**住宅權屬**觀察，80.7%的兒童居住地所有權為戶內人口所有。就**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觀察，90.9%兒童家庭屬一般戶。就**收支狀況**觀察，2~未滿6歲幼兒全家收支狀況以收支平衡者居多，有41.6%。

表4-3　兒童住家狀況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1**	**100.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372	80.7
借用	31	6.8
租用	57	12.5
其他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8	1.8
中低收入戶	34	7.3
一般戶	419	90.9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53	33.1
收支平衡	192	41.6
收入大於支出	116	25.2

第二節　兒童家庭狀況

一、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受訪者主要為兒童的生母，占77.3%，其次是生父，占20.4%，其他均不足1.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者與0~未滿2歲幼兒的關係，**在不同地區別、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2.9%、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0.3%、一般鄉鎮市區的26.4%較高。

(2) 性　　別：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女童的25.2%較高；「生母」的比率，以男童的81.9%較高。

表4-4　受訪者與2~未滿6歲幼兒的關係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生父	生母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母親的兄弟姊妹
105 年	**100.0**	**16.3**	**77.9**	**1.2**	**1.4**	**-**	**0.5**	**0.5**
109 年	**100.0**	**20.4**	**77.3**	**0.2**	**0.7**	**0.0**	**0.9**	**0.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2.9	77.1	-	-	-	-	-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0.3	77.7	-	0.8	-	0.8	0.4
新興市鎮	100.0	11.2	86.6	-	-	-	-	2.2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6.4	71.7	-	-	-	1.9	-
高齡化市鎮*	100.0	14.0	71.6	-	7.0	-	7.3	-
農業市鎮*	100.0	27.2	64.0	8.8	-	-	-	-
偏遠市鎮*	100.0	-	78.7	-	14.0	7.3	-	-
性別								
男	100.0	15.9	81.9	-	0.8	0.1	1.3	-
女	100.0	25.2	72.5	0.4	0.6	-	0.4	0.9

註：1.僅列109年有百分比之選項。
2.105年尚有「養母」占0.5%、「繼母」占0.2%、「父親之兄弟組妹」占0.7%。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父母親工作狀況

(一) 父親

1. 工作狀況

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6.9%，其中93.3%為全職，3.6%為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5.2%居多，36.9%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者居次。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7.8%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7.3小時亦與105年的43.4小時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父親有工作的比率及每週工作天數、時數、周末工作狀況，**在不同地區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工作」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98.8%、一般鄉鎮市區的98.1%、新興市鎮的95.3%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39.3%、有1位以上兄弟姊妹的39.0%較高。

(3) 母　親　年　齡：「有工作」、「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98.3%、96.0%較高；每天平均工時，以母親30~39歲的9.1小時、40~49歲的8.9小時較多。

(4) 父母教育程度：「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為高中(職)、專科較高；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均以父母為大學(院)以下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為研究所以上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父親為高中(職)的5.5天、母親為高中(職)的5.5小時、專科的5.4小時較多；每天平均工時，以父親專科的8.5小時較少。

(5) 住　宅　權　屬：「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以住宅租用的30.0%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48.6%較高。

(6) 居　住　狀　態：「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92.6%、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6.5%、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97.3%較高；每天平均工時，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9.4小時較多。

(7) 家　庭　狀　況：「有工作」、「有兼職工作」的比率，均以中低收入戶的100.0%、15.9%較高。

(8) 家庭收支狀況：「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較高；「有兼職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收支平衡較高。

表 4-5　2~未滿 6 歲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

單位：天;小時;%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97.8**	**95.5**	**2.2**	**43.4**		**-**	**-**	**-**	**-**	**2.2**
109 年	**100.0**	**96.9**	**93.3**	**3.6**	**5.3**	**8.9**	**13.1**	**36.9**	**45.2**	**1.6**	**3.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0.6	89.3	1.4	5.3	9.0	12.1	30.6	46.5	1.4	9.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8.8	94.9	3.9	5.3	8.9	11.7	39.1	46.8	1.2	1.2
新興市鎮	100.0	95.3	90.7	4.7	5.3	8.9	18.6	25.6	51.2	-	4.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98.1	96.1	2.0	5.4	8.7	15.7	37.0	41.5	3.9	1.9
高齡化市鎮*	100.0	100.0	92.7	7.3	5.2	8.6	7.0	57.6	35.4	-	-
農業市鎮*	100.0	100.0	90.8	9.2	5.2	8.9	27.2	54.4	9.2	9.2	-
偏遠市鎮*	100.0	69.5	61.6	7.9	5.1	8.0	-	23.3	38.4	7.9	30.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95.8	92.9	3.0	5.3	8.7	8.3	39.3	44.2	4.0	4.2
1 位	100.0	97.6	93.9	3.7	5.3	8.9	13.3	39.0	44.5	0.8	2.4
2 位	100.0	95.6	91.2	4.4	5.4	8.9	18.2	25.1	50.7	1.6	4.4
3 位及以上*	100.0	96.4	96.4	-	5.3	8.6	17.7	43.2	35.5	-	3.6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00.0	83.6	16.4	5.7	9.0	17.2	49.2	17.2	16.5	-
有母親	100.0	96.8	93.4	3.4	5.3	8.9	13.1	36.8	45.6	1.4	3.2
20~29 歲	100.0	90.2	82.3	8.0	5.3	9.1	7.9	32.9	41.2	8.3	9.8
30~39 歲	100.0	98.3	96.0	2.4	5.3	8.9	14.0	38.6	44.7	1.0	1.7
40-49 歲	100.0	94.8	90.1	4.7	5.2	8.5	11.6	33.1	50.1	-	5.2
50 歲以上*	100.0	100.0	100.0	-	5.0	8.0	100.0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5　2~未滿 6 歲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續)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沒有工作
105 年	**100.0**	**97.8**	**95.5**	**2.2**	**43.4**		**-**	**-**	**-**	**-**	**2.2**
109 年	**100.0**	**96.9**	**93.3**	**3.6**	**5.3**	**8.9**	**13.1**	**36.9**	**45.2**	**1.6**	**3.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	-	-	-	-
有父親	100.0	96.9	93.3	3.6	5.3	8.9	13.1	36.9	45.2	1.6	3.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99.2	94.2	5.1	5.6	8.7	27.3	32.1	34.7	5.1	0.8
高中(職)	100.0	98.6	91.5	7.2	5.5	8.8	20.9	38.4	35.0	4.3	1.4
專科	100.0	93.9	88.0	5.8	5.3	8.5	19.3	42.0	32.5	-	6.1
大學(院)	100.0	95.9	94.0	1.9	5.3	9.0	10.7	40.2	44.5	0.5	4.1
研究所以上	100.0	98.7	97.4	1.3	5.1	8.8	1.3	23.2	72.8	1.4	1.3
無母親*	100.0	100.0	83.6	16.4	5.7	9.0	17.2	49.2	17.2	16.5	-
有母親	100.0	96.8	93.4	3.4	5.3	8.9	13.1	36.8	45.6	1.4	3.2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	6.0	8.0	100.0	-	-	-	-
國(初)中*	100.0	98.6	88.6	9.9	5.7	8.2	29.7	29.0	39.8	-	1.4
高中(職)	100.0	98.3	93.2	5.1	5.5	8.8	19.8	38.9	37.0	2.7	1.7
專科	100.0	95.1	88.5	6.7	5.4	8.8	25.7	32.1	37.3	-	4.9
大學(院)	100.0	96.8	94.0	2.7	5.3	8.9	9.5	40.0	46.1	1.2	3.2
研究所以上	100.0	95.7	95.7	-	5.1	8.8	4.4	22.2	66.9	2.1	4.3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97.0	94.0	3.0	5.3	8.8	10.3	36.7	48.6	1.4	3.0
借用	100.0	96.5	89.3	7.2	5.3	9.0	17.1	27.4	45.1	6.8	3.5
租用	100.0	96.2	90.6	5.6	5.5	8.9	30.0	43.8	22.4	-	3.8
其他*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97.2	92.6	4.6	5.3	8.8	12.6	37.1	47.5	-	2.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8.2	96.5	1.6	5.3	8.9	15.4	35.5	45.5	1.8	1.8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7.3	97.3	-	5.4	9.4	13.6	44.0	39.6	-	2.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91.9	84.1	7.8	5.5	8.6	11.7	30.5	40.1	9.5	8.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0.0	97.9	2.1	5.1	8.5	-	40.9	57.0	2.1	-
其他*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100.0	86.9	13.1	5.3	9.2	14.8	41.6	17.7	25.8	-
中低收入戶	100.0	100.0	84.1	15.9	5.4	8.9	25.6	34.1	36.9	3.4	-
一般戶	100.0	96.6	94.1	2.4	5.3	8.9	12.1	37.1	46.4	1.0	3.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94.7	90.7	4.0	5.4	8.9	16.3	36.8	37.5	4.1	5.3
收支平衡	100.0	97.2	92.2	4.9	5.3	8.7	12.8	39.9	43.8	0.6	2.8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9.2	98.4	0.8	5.2	9.0	9.5	32.3	57.3	-	0.8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2~未滿6歲兒童父親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2~未滿6歲兒童父親以沒有請過假者的55.8%高於有請過假者的40.1%，另有4.1%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2~未滿6歲兒童父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0天。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有因為兒童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請假」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43.8%、中度都市化市鎮的41.8%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有請假」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者較高。

(3) 居　住　狀　態：「有請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47.8%、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33.9%較高；平均請假天數，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7.1天較多。

表 4-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 2~未滿 6 歲兒童請假情形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40.1**	**4.0**	**55.8**	**4.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3.8	3.5	46.8	9.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1.8	4.3	56.2	1.9
新興市鎮	100.0	27.7	2.7	70.0	2.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3.3	3.6	62.9	3.8
高齡化市鎮*	100.0	43.0	2.7	42.7	14.3
農業市鎮*	100.0	45.2	7.9	45.6	9.2
偏遠市鎮*	100.0	77.0	4.6	23.0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6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 2~未滿 6 歲兒童請假情形(續)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40.1**	**4.0**	**55.8**	**4.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有父親	100.0	40.1	4.0	55.8	4.1
國小及以下*	-	-		-	-
國(初)中*	100.0	13.9	4.5	76.0	10.1
高中(職)	100.0	29.9	3.2	63.8	6.2
專科	100.0	36.4	4.5	59.5	4.0
大學(院)	100.0	41.3	4.5	55.2	3.5
研究所以上	100.0	59.7	3.4	38.8	1.5
無母親*	100.0	-		67.1	32.9
有母親	100.0	40.6	4.0	55.7	3.7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國(初)中*	100.0	41.7	4.0	49.2	9.1
高中(職)	100.0	34.8	3.5	62.7	2.5
專科	100.0	41.1	5.1	56.6	2.3
大學(院)	100.0	38.9	4.2	56.2	4.9
研究所以上	100.0	59.8	3.2	40.2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7.8	4.1	49.7	2.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3.9	3.1	60.8	5.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41.6	3.7	53.2	5.3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21.3	7.1	72.9	5.8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8.8	5.0	58.0	13.3
其他*	-	-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情形

兒童父親以沒有因照顧2~未滿6歲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93.3%，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6.4%，另有0.2%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父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2.3%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2.3%較高。

(3) 住　宅　權　屬：「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16.9%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10.7%較高。

表 4-7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照顧 2~未滿 6 歲兒童辭去或換工作情形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是	否	不清楚
總計	**100.0**	**6.4**	**93.3**	**0.2**
排行				
老大	100.0	5.3	94.7	-
老二	100.0	3.1	96.9	-
老三及以上	100.0	9.4	90.6	-
獨生子女	100.0	12.3	86.6	1.1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2.3	86.6	1.1
1 位	100.0	4.6	95.4	-
2 位	100.0	4.5	95.5	-
3 位及以上*	100.0	11.6	88.4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4.8	95.2	-
借用*	100.0	7.1	89.2	3.6
租用	100.0	16.9	83.1	-
其他*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0.7	88.5	0.7
收支平衡	100.0	4.9	95.1	-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3.3	96.7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2~未滿6歲兒童父親的主要三項原因，若將主要原因、次要原因、再次要原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有29.7是「就業環境因素」，28.9是「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15.2是「料理家務」，7.8是「健康狀況不佳」，7.7是「照顧老人或病人」，7.7是「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4.5是「找工作中」，0.2是「找不到合適的照顧人力/場所」。

圖4-1　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二) 母親

1. 工作狀況

2~未滿6歲兒童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69.7%，其中59.2%為全職，10.4%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39.8%居多，21.1%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0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0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率，較105年的63.1%增加6.6個百分點；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0.5小時，與105年的32.4小時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母親有工作的比率及每週工作天數、時數、周末工作狀**況，在不同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　　別：「有工作」的比率，以女童的75.1%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較高；「有全職工作」、假日「不一定，排班制」、「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較高；平均每週工作天數，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5.1天較多。

(3) 父母親年齡：「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母親年齡30~49歲較高。

(4) 父母教育程度：「有工作」的比率，以父親研究所以上、母親大學(院)以上較高；「有全職工作」的比率，均隨父母教育程度提高遞增；「有兼職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較低；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父親專科、大學(院)、母親大學(院)以下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為研究所以上較高；平均每週工作天數，以母親高中(職)的5.3天較多；平均每天工作時數，以父親大學(院)的8.3小時、母親研究所以上的8.5小時較多。

(5) 住宅權屬：「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高。

(6) 居住狀態：「有兼職工作」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

表 4-8　2~未滿 6 歲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63.1**	**54.2**	**8.9**	**32.4**		**-**	**-**	**-**	**-**	**36.9**
109 年	**100.0**	**69.7**	**59.2**	**10.4**	**5.0**	**8.0**	**8.6**	**21.1**	**39.8**	**0.2**	**30.3**
性別											
男	100.0	64.3	56.6	7.7	5.1	8.2	8.1	19.7	36.1	0.4	35.7
女	100.0	75.1	61.9	13.2	4.9	7.9	9.1	22.4	43.6	-	24.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1.4	71.2	10.2	5.1	7.9	12.2	22.5	46.7	-	18.6
1 位	100.0	72.0	61.2	10.8	5.0	8.1	7.7	23.3	40.6	0.4	28.0
2 位	100.0	48.6	37.4	11.2	4.9	7.9	8.3	12.4	27.9	-	51.4
3 位及以上*	100.0	49.8	49.8	-	5.0	7.5	1.2	10.7	37.9	-	50.2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90.9	81.7	9.1	5.4	8.8	32.5	19.1	39.3	-	9.1
有父親	100.0	69.2	58.7	10.5	5.0	8.0	8.0	21.1	39.8	0.2	30.8
20~29 歲*	100.0	57.1	42.9	14.2	5.1	8.3	-	19.7	32.5	4.9	42.9
30~39 歲	100.0	70.6	60.7	9.9	5.0	8.0	8.6	23.0	39.0	-	29.4
40-49 歲	100.0	68.4	58.2	10.2	5.0	7.9	7.8	18.8	41.9	-	31.6
50 歲以上*	100.0	71.2	45.2	26.0	4.9	7.5	15.3	13.0	42.9	-	28.8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無母親*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69.7	59.2	10.4	5.0	8.0	8.6	21.1	39.8	0.2	30.3
20~29 歲	100.0	68.9	52.2	16.7	5.1	8.2	7.3	34.3	24.9	2.4	31.1
30~39 歲	100.0	70.2	60.0	10.2	5.0	8.0	8.8	21.4	40.0	-	29.8
40-49 歲	100.0	69.3	60.4	8.9	5.0	7.9	8.5	15.5	45.3	-	30.7
50 歲以上*	100.0	-	-	-			-	-	-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8　2~未滿 6 歲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續)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63.1**	**54.2**	**8.9**	**32.4**		**-**	**-**	**-**	**-**	**36.9**
109 年	**100.0**	**69.7**	**59.2**	**10.4**	**5.0**	**8.0**	**8.6**	**21.1**	**39.8**	**0.2**	**30.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90.9	81.7	9.1	5.4	8.8	32.5	19.1	39.3	-	9.1
有父親	100.0	69.2	58.7	10.5	5.0	8.0	8.0	21.1	39.8	0.2	30.8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81.9	71.2	10.7	5.1	7.7	6.0	36.4	39.4	-	18.1
高中(職)	100.0	60.5	47.7	12.7	5.1	7.6	10.3	18.0	32.2	-	39.5
專科	100.0	66.3	53.2	13.1	5.1	7.7	13.3	24.4	28.6	-	33.7
大學(院)	100.0	67.9	59.4	8.6	5.0	8.3	7.7	23.6	36.1	0.5	32.1
研究所以上*	100.0	83.2	72.3	10.9	4.8	7.7	2.6	12.0	68.6	-	16.8
無母親*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69.7	59.2	10.4	5.0	8.0	8.6	21.1	39.8	0.2	30.3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100.0
國(初)中*	100.0	58.1	41.5	16.6	5.2	7.2	17.3	16.6	24.3	-	41.9
高中(職)	100.0	60.5	49.7	10.8	5.3	8.2	14.5	20.3	25.7	-	39.5
專科	100.0	64.8	54.0	10.9	5.0	7.8	11.0	18.0	35.8	-	35.2
大學(院)	100.0	72.6	61.1	11.5	4.9	7.9	6.4	24.1	41.8	0.4	27.4
研究所以上	100.0	78.4	76.2	2.1	4.9	8.5	6.2	10.1	62.1	-	21.6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70.8	61.7	9.1	5.0	8.0	7.2	19.7	43.6	0.3	29.2
借用	100.0	73.7	54.0	19.7	4.9	7.9	10.7	33.8	29.1	-	26.3
租用	100.0	60.2	45.6	14.6	5.2	8.3	16.3	23.5	20.4	-	39.8
其他*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69.0	61.3	7.7	5.0	8.0	7.8	18.0	43.2	-	31.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69.3	55.7	13.6	5.0	8.1	5.9	23.8	39.6	-	30.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67.1	63.9	3.2	5.2	8.2	6.6	26.9	33.6	-	32.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76.2	54.2	22.0	5.1	7.8	20.9	22.4	31.2	1.8	23.8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67.5	55.0	12.5	5.0	7.5	-	13.4	54.1	-	32.5
其他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6.9	47.6	9.3	5.1	8.3	10.2	19.6	27.1	-	43.1
收支平衡	100.0	72.3	60.7	11.6	5.0	8.0	9.5	21.2	41.2	0.5	27.7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81.9	71.9	10.0	5.0	7.8	5.0	22.8	54.0	-	18.1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48.6%的兒童母親表示沒有因為2~未滿6歲兒童生病請過假者，43.9%表示有，另有7.5%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8天。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有因為兒童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教育程度：「有請假」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的60.0%較高。

(2) 住宅權屬：「有請假」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和所有的44.9%、借用的54.5%較高。

(3) 家庭狀況：「有請假」的比率，以一般戶的45.5%較高。

表 4-9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 2~未滿 6 歲兒童請假情形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43.9**	**4.8**	**48.6**	**7.5**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	-		-	-
有母親	100.0	43.9	4.8	48.6	7.5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00.0
國(初)中*	100.0	45.2	8.1	54.8	-
高中(職)	100.0	34.4	3.7	57.2	8.4
專科	100.0	42.8	6.1	50.4	6.8
大學(院)	100.0	44.3	4.9	49.0	6.8
研究所以上	100.0	60.0	3.6	29.2	10.8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44.9	4.4	46.3	8.7
借用	100.0	54.5	6.6	45.5	-
租用	100.0	31.3	6.8	65.1	3.5
其他*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1.0	6.9	69.0	-
中低收入戶	100.0	27.0	6.3	60.9	12.1
一般戶	100.0	45.5	4.7	47.2	7.3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2~未滿6歲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兒童母親以沒有因照顧2~未滿6歲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73.5%，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25.9%，另有0.7%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因為照顧2~未滿6歲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35.6%較高。

表 4-10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照顧 2~未滿 6 歲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是	否	不清楚
總計	**100.0**	**25.9**	**73.5**	**0.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35.6	63.7	0.7
收支平衡	100.0	21.0	78.5	0.5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21.2	77.9	0.8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4. 2~未滿6歲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2~未滿6歲兒童母親未就業的主要三項原因，若將主要原因、次要原因、再次要原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70.4重要度最高，「料理家務」的25.3居次，其他均未足10.0。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料理家務」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40.3%較高。

表 4-11　2~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	料理家務	找不到合適的照顧人力/場所	找工作中	就業環境因素	準備懷孕/生產	照顧老人或病人	家人不支持	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	在學或準備升學	健康狀況不佳	職場生育歧視	其他
總計	**70.4**	**25.3**	**6.3**	**5.7**	**3.5**	**3.3**	**1.7**	**1.2**	**1.1**	**1.0**	**0.7**	**0.5**	**0.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74.8	13.8	7.2	6.5	2.3	0.3	-	6.0	0.6	-	0.4	-	0.7
1 位	69.2	21.1	7.4	6.4	4.2	4.3	2.5	0.1	1.7	1.4	1.0	0.6	0.8
2 位	74.9	40.3	5.0	2.0	2.8	3.5	1.4	2.4	-	0.9	-	0.5	1.4
3 位及以上*	55.2	45.5	2.7	19.1	5.5	-	-	-	-	0.4	-	-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91.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58.9%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36.5%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在不同地區別、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61.5%、中度都市化市鎮的61.1%、一般鄉鎮市區的55.0%較高；為「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3.5%較高。

(2) 父 母 親 年 齡：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61.1%、40~49歲的61.9%較高；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父親為30~39歲的43.6%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為「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父親專科、大學(院)、母親大學(院)較高。

(4) 住　宅　權　屬：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租用較高；為「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借用者較高。

(5) 居　住　狀　態：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較高；為「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

(6) 家　庭　狀　況：為「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一般戶較高；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較高。

(7) 家庭狀支狀況：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收支平衡較高；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4-12　2~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單位：人；%

項目別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其他
總計	**58.9**	**91.4**	**20.1**	**36.5**	**1.7**	**2.4**	**2.0**	**1.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61.5	91.0	19.2	33.5	-	1.3	1.3	-
中度都市化市鎮	61.1	91.5	23.5	40.8	1.9	2.7	2.7	1.9
新興市鎮	42.8	95.4	15.9	27.3	4.6	-	-	-
一般鄉鎮市區	55.0	86.8	9.5	32.0	1.9	5.7	-	-
高齡化市鎮*	86.0	100.0	14.0	35.7	-	-	-	-
農業市鎮*	45.2	91.2	27.2	27.6	-	-	9.2	-
偏遠市鎮*	35.3	71.7	21.3	21.3	-	7.0	7.3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	79.8	9.5	9.5	-	9.5	10.7	-
有父親	60.3	91.7	20.3	37.1	1.8	2.2	1.7	1.1
20~29 歲*	41.6	79.1	16.2	46.2	-	4.9	5.3	4.9
30~39 歲	60.8	93.6	23.8	43.6	1.1	1.6	1.6	1.1
40-49 歲	61.8	90.6	16.5	27.0	3.0	3.0	1.7	0.6
50 歲以上*	55.9	84.7	-	15.3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無母親*	49.2	-	16.5	82.8	-	33.6	-	-
有母親	59.0	92.6	20.2	35.9	1.7	2.0	2.0	1.0
20~29 歲	36.8	89.7	20.4	44.5	-	2.4	7.4	4.7
30~39 歲	61.1	93.4	19.9	37.6	1.3	1.3	1.3	0.6
40-49 歲	61.9	91.5	20.9	28.3	3.7	3.7	1.9	0.9
50 歲以上*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79.8	9.5	9.5	-	9.5	10.7	-
有父親	60.3	91.7	20.3	37.1	1.8	2.2	1.7	1.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國(初)中*	39.2	73.4	22.3	44.0	-	5.5	5.1	5.1
高中(職)	56.3	91.4	13.4	29.5	5.1	2.1	3.1	1.0
專科	57.2	96.0	22.6	35.6	1.8	3.7	1.9	-
大學(院)	58.9	91.4	22.7	41.1	0.9	2.4	0.9	0.9
研究所以上	77.0	94.8	20.8	35.4	-	-	1.3	1.3
無母親*	49.2	-	16.5	82.8	-	33.6	-	-
有母親	59.0	92.6	20.2	35.9	1.7	2.0	2.0	1.0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	-	-
國(初)中*	34.2	92.4	17.6	32.9	-	-	7.6	7.6
高中(職)	51.4	91.1	13.0	28.6	4.8	1.5	3.9	-
專科	47.5	97.9	11.2	29.0	2.3	2.2	-	-
大學(院)	61.8	92.4	25.1	39.7	1.1	2.6	1.4	1.4
研究所以上	73.0	91.8	14.6	35.4	-	-	1.9	-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2　2~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其他
總計	**58.9**	**91.4**	**20.1**	**36.5**	**1.7**	**2.4**	**2.0**	**1.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61.2	92.1	21.1	37.6	1.6	2.4	1.9	1.0
借用	34.5	86.7	25.7	41.7	3.0	0.5	6.4	3.1
租用	57.6	89.5	10.7	26.4	1.7	3.5	-	-
其他*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70.2	96.2	10.4	18.0	2.3	0.6	0.4	0.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58.5	92.1	33.2	57.2	0.9	-	-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66.4	94.8	29.8	58.2	3.2	9.8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9.2	75.7	17.9	42.0	-	4.9	11.5	4.8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8	53.7	35.0	34.6	-	10.8	12.4	-
其他*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25.8	76.1	24.4	36.6	11.7	-	-	-
中低收入戶	43.7	76.4	27.8	53.8	3.1	2.9	0.4	5.8
一般戶	60.8	93.0	19.4	35.1	1.4	2.4	2.1	0.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52.9	91.2	18.0	25.4	1.3	2.7	2.0	0.6
收支平衡	64.9	89.5	20.5	43.5	3.1	3.1	2.1	1.5
收入大於支出	57.1	95.0	22.1	39.5	-	0.8	1.6	0.8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

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26.2%比率最高，「7萬元至未滿8萬元」的14.1%、「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3.4%、「6萬元至未滿7萬元」的10.4%居第二，其他均在10%以下；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931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與105年的59,312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多。

(2) 父母婚姻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多。

(3) 母　親　年　齡：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母親30~49歲較多。

(4)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收入，隨父親教育程度愈高，母親研究所以上較多。

(5) 住　宅　權　屬：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多。

(6) 居　住　狀　態：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多。

(7) 家　庭　狀　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一般戶較多。

(8) 家庭收支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

(9)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收入較多。

表 4-13　2~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收入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 年	**100.0**	**2.1**	**1.9**	**8.6**		**7.9**		**14.7**		**12.4**	**14.0**	**11.9**	**26.6**	**59,312**
109 年	**100.0**	**1.6**	**2.5**	**4.0**	**4.6**	**6.3**	**5.5**	**4.5**	**6.8**	**13.6**	**10.4**	**14.1**	**26.2**	**58,93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5	2.6	2.6	3.9	1.3	5.2	7.7	9.0	8.9	6.5	16.8	33.1	61,915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2	2.3	2.7	4.3	6.9	5.0	4.6	5.7	13.9	10.8	15.4	27.3	60,346
新興市鎮	100.0	-	4.7	4.7	4.6	6.9	2.2	-	13.5	6.9	13.6	9.1	34.0	60,79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	-	11.5	7.5	9.4	5.6	5.7	5.7	22.6	13.3	7.5	11.3	51,187
高齡化市鎮*	100.0	7.0	-	-	-	14.3	7.3	-	-	14.3	14.3	28.4	14.3	58,392
農業市鎮*	100.0	9.2	8.8	8.8	9.2	-	27.6	-	-	27.2	-	-	9.2	39,412
偏遠市鎮*	100.0	-	21.0	14.3	7.3	21.3	-	-	14.6	7.0	-	14.6	-	36,99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0.3	0.9	3.6	3.3	5.4	5.1	4.3	7.2	15.3	11.7	14.9	27.8	61,72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11.8	4.1	4.5	11.2	3.7	3.7	7.8	7.2	7.3	3.7	15.3	19.5	49,162
未婚單親*	100.0	-	41.6	15.6	15.6	13.8	-	-	-	-	-	-	13.3	29,856
未婚同居*	100.0	-	21.9	-	47.8	-	-	-	6.6	-	-	-	23.7	39,716
離婚	100.0	9.8	9.6	6.6	6.3	19.6	9.8	6.3	3.5	3.3	3.2	6.3	15.7	41,502
一方去世*	100.0	-	-	-	-	-	51.4	-	-	-	-	48.6	-	55,726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17.2	16.5	50.0	-	-	-	-	-	16.4	-	36,934
有母親	100.0	1.6	2.5	3.8	4.4	5.7	5.5	4.6	6.9	13.8	10.5	14.1	26.5	59,219
20~29 歲	100.0	5.3	5.7	7.9	5.3	8.2	12.5	2.4	2.3	20.0	12.7	7.9	9.7	47,306
30~39 歲	100.0	1.7	2.0	4.3	4.3	5.6	4.6	4.9	6.4	12.3	10.8	15.4	27.8	60,160
40-49 歲	100.0	-	2.8	1.0	4.7	5.3	5.5	4.6	10.2	14.6	8.9	13.0	29.3	61,031
50 歲以上*	100.0	-	-	-	-	-	-	-	-	100.0	-	-	-	55,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28.6	20.7	-	21.2	10.1	9.9	-	-	-	9.5	-	30,973
有父親	100.0	1.6	1.9	3.6	4.7	6.0	5.3	4.4	7.0	13.9	10.6	14.2	26.8	59,568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5.3	5.1	5.8	6.7	10.6	5.1	-	1.6	27.3	5.6	10.8	16.3	50,813
高中(職)	100.0	3.0	3.5	8.3	10.1	7.2	13.2	6.2	7.9	16.7	8.8	6.2	8.9	46,173
專科	100.0	2.1	6.1	3.8	4.0	7.8	4.2	9.5	3.9	7.6	13.6	7.6	29.9	57,062
大學(院)	100.0	1.0	0.4	2.4	3.8	5.7	3.3	3.3	10.2	15.4	12.4	17.0	25.0	61,563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2.6	1.3	2.6	-	6.7	7.0	23.0	56.8	76,201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3　2~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收入(續)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 年	**100.0**	**2.1**	**1.9**	**8.6**		**7.9**		**14.7**		**12.4**	**14.0**	**11.9**	**26.6**	**59,312**
109 年	**100.0**	**1.6**	**2.5**	**4.0**	**4.6**	**6.3**	**5.5**	**4.5**	**6.8**	**13.6**	**10.4**	**14.1**	**26.2**	**58,931**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	17.2	16.5	50.0	-	-	-	-	-	16.4	-	36,934
有母親	100.0	1.6	2.5	3.8	4.4	5.7	5.5	4.6	6.9	13.8	10.5	14.1	26.5	59,219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	-	100.0	-	-	65,000
國(初)中*	100.0	8.0	33.2	17.1	10.2	7.6	-	-	-	16.3	-	-	7.6	29,953
高中(職)	100.0	-	1.6	8.8	8.5	3.7	13.2	8.6	8.2	11.8	9.4	10.8	15.4	52,040
專科	100.0	2.4	-	2.2	-	11.2	-	4.6	7.3	25.1	20.2	11.3	15.6	58,392
大學(院)	100.0	1.9	2.2	2.6	4.5	6.1	5.0	4.0	7.6	12.7	10.6	16.6	26.2	59,980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2.0	1.9	1.9	2.1	12.5	4.0	12.4	63.0	75,582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0.9	1.8	3.0	3.5	5.7	4.6	4.3	6.2	13.3	11.2	16.2	29.5	62,043
借用	100.0	9.6	3.0	9.5	9.8	6.9	6.5	9.2	7.0	16.2	6.5	-	15.9	44,296
租用	100.0	1.7	6.9	7.3	8.7	10.0	10.7	3.8	11.1	13.9	7.0	8.7	10.4	46,751
其他	-	-	-	-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	0.9	1.4	2.7	4.5	6.5	4.1	7.0	13.8	11.4	16.6	31.1	64,02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2.5	5.3	3.5	3.7	3.6	5.3	7.8	16.3	15.7	10.6	25.8	60,04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0.7	5.1	7.2	11.8	3.4	3.2	6.9	18.6	1.9	15.1	26.3	58,02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8.5	10.0	6.9	11.7	11.6	8.3	6.6	5.4	4.9	3.2	9.8	13.1	42,24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2.5	-	23.3	-	10.8	-	-	-	-	21.7	21.6	-	40,210
其他*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	22.4	25.4	23.4	-	-	12.6	3.5	12.6	-	-	-	29,508
中低收入戶	100.0	8.9	8.3	12.3	8.9	14.5	-	3.3	8.7	11.6	11.8	5.8	5.8	40,523
一般戶	100.0	1.0	1.6	2.9	3.9	5.8	6.0	4.5	6.7	13.8	10.5	15.1	28.3	61,00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7	6.2	8.6	8.1	8.6	10.0	8.0	8.2	16.9	7.1	7.9	7.8	45,483
收支平衡	100.0	1.6	0.5	2.2	4.6	7.8	4.7	3.5	8.4	14.1	14.0	17.2	21.5	59,665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0.9	0.8	-	0.8	0.8	1.6	2.5	8.4	8.6	17.3	58.1	75,403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														
有	100.0	1.4	7.2	9.7	5.6	6.0	6.1	6.8	9.0	13.6	9.6	13.5	11.5	49,927
沒有	100.0	1.6	0.3	1.4	4.1	6.4	5.1	3.5	5.8	13.6	10.7	14.4	33.0	63,102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

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6.1%比率較高，其他均無明顯差異；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7,204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的45,048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多。

(2) 性　　別：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女童較多。

(3) 父母婚姻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多。

(4) 母　親　年　齡：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母親30~49歲較多。

(5)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支出，隨父親教育程度愈高、母親為研究所及以上較多。

(6) 住　宅　權　屬：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多。

(7) 居　住　狀　態：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多。

(8) 家　庭　狀　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一般戶較多。

(9) 家庭收支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較多。

(10)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的支出較多。

表 4-14　2~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105 年	**100.0**	**1.9**	**5.5**	**17.1**		**17.1**		**23.3**		**12.9**	**10.2**	**5.0**	**6.9**	**45,048**
109 年	**100.0**	**0.9**	**5.0**	**6.2**	**7.9**	**9.9**	**9.7**	**9.6**	**10.2**	**16.1**	**10.7**	**5.6**	**8.3**	**47,20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	3.9	5.1	5.1	10.4	10.4	10.3	11.5	17.9	8.8	6.4	10.3	49,320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8	4.6	6.2	9.2	9.6	9.6	8.0	10.4	15.8	12.7	6.1	6.9	47,148
新興市鎮	100.0	-	4.6	4.7	9.2	4.6	9.0	7.0	6.7	20.2	9.1	9.2	15.8	52,651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	9.5	11.4	5.6	13.2	5.6	15.1	13.3	15.0	7.6	-	3.8	41,032
高齡化市鎮*	100.0	7.0	-	-	7.3	-	7.0	28.7	7.3	7.3	7.0	7.0	21.3	52,631
農業市鎮*	100.0	9.2	8.8	-	9.2	27.2	27.2	-	-	9.2	9.2	-	-	34,384
偏遠市鎮*	100.0	-	-	28.3	-	21.6	21.0	-	14.6	14.6	-	-	-	36,188
性別														
男	100.0	1.3	6.0	7.0	7.4	11.9	10.9	8.0	10.0	16.1	9.8	4.4	7.0	45,253
女	100.0	0.5	3.9	5.3	8.5	7.7	8.3	11.1	10.4	16.1	11.6	6.9	9.6	49,22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	3.6	5.4	7.0	8.9	10.1	10.3	11.2	16.7	11.4	6.4	9.0	49,093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8	-	8.5	7.3	18.4	3.9	11.2	3.7	11.6	15.3	4.1	8.1	44,598
未婚單親*	100.0	-	27.1	28.9	30.6	-	-	-	-	13.3	-	-	-	26,317
未婚同居*	100.0	-	21.9	-	47.8	-	-	-	6.6	-	23.7	-	-	34,974
離婚	100.0	6.6	19.4	9.8	9.7	19.3	9.6	3.3	6.3	12.8	-	-	3.2	32,144
一方去世*	100.0	-	-	-	-	-	51.4	-	-	48.6	-	-	-	46,006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16.5	17.2	-	33.6	16.4	-	-	-	16.4	-	-	34,055
有母親	100.0	0.9	4.8	6.0	8.0	9.5	9.6	9.7	10.3	16.3	10.6	5.7	8.4	47,376
20~29 歲	100.0	2.6	12.6	8.8	7.2	15.6	13.2	9.8	7.3	13.1	4.7	2.4	2.6	37,935
30~39 歲	100.0	1.0	4.6	5.6	7.8	8.9	11.3	7.9	8.8	16.5	12.6	6.2	9.0	48,291
40-49 歲	100.0	-	2.6	6.3	9.2	9.3	3.6	13.8	15.8	17.2	7.4	5.5	9.2	48,351
50 歲以上*	100.0	-	-	-	-	-	-	100.0	-	-	-	-	-	42,5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4　2~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續 1)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105 年	**100.0**	**1.9**	**5.5**	**17.1**		**17.1**		**23.3**		**12.9**	**10.2**	**5.0**	**6.9**	**45,048**
109 年	**100.0**	**0.9**	**5.0**	**6.2**	**7.9**	**9.9**	**9.7**	**9.6**	**10.2**	**16.1**	**10.7**	**5.6**	**8.3**	**47,204**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37.7	21.0	10.3	1.4	10.1	9.9	-	9.5	-	-	-	26,918
有父親	100.0	0.9	4.2	5.8	7.9	10.0	9.7	9.6	10.4	16.3	11.0	5.7	8.5	47,666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5.3	-	5.1	11.0	17.9	5.1	5.7	17.4	16.6	10.3	-	5.7	43,512
高中(職)	100.0	2.0	9.2	11.5	14.8	12.1	9.5	9.0	7.9	9.2	11.7	1.9	1.1	38,250
專科	100.0	2.1	3.9	7.8	9.4	11.6	2.1	7.3	11.9	20.9	13.4	3.9	5.8	46,392
大學(院)	100.0	-	3.3	3.4	5.3	10.5	12.1	12.6	12.0	16.0	10.0	6.7	8.1	48,948
研究所以上	100.0	-	1.5	3.9	3.9	2.7	9.4	4.2	6.7	23.2	11.2	10.9	22.5	58,846
無母親*	100.0	-	16.5	17.2	-	33.6	16.4	-	-	-	16.4	-	-	34,055
有母親	100.0	0.9	4.8	6.0	8.0	9.5	9.6	9.7	10.3	16.3	10.6	5.7	8.4	47,376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	100.0	-	-	-	55,000
國(初)中*	100.0	8.0	24.6	16.0	25.2	2.4	-	16.3	-	7.6	-	-	-	26,498
高中(職)	100.0	-	8.6	10.5	10.4	12.0	9.7	9.7	9.3	11.2	11.5	3.5	3.7	41,941
專科	100.0	2.4	2.2	6.5	6.7	11.5	2.5	9.0	16.2	17.8	11.1	4.6	9.2	48,381
大學(院)	100.0	0.8	4.1	4.5	7.1	9.8	12.5	10.5	10.2	15.8	10.8	5.7	8.3	47,843
研究所以上	100.0	-	-	4.0	6.2	4.4	2.0	4.4	10.3	27.1	10.6	12.0	19.0	58,482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0.3	3.5	5.2	6.6	10.0	10.1	10.2	10.3	17.0	11.4	6.4	8.9	48,989
借用	100.0	9.6	3.1	12.5	6.8	12.7	10.2	6.2	6.8	15.6	9.7	-	6.7	40,084
租用	100.0	-	15.9	8.7	17.0	7.3	6.6	7.2	11.2	10.7	6.9	3.3	5.2	39,523
其他*	-	-	-	-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	1.4	7.3	7.6	7.5	8.3	10.2	9.2	17.2	13.2	9.1	8.9	50,67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7.0	2.5	5.1	9.7	12.5	8.6	15.5	15.0	11.0	2.6	10.5	48,17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6.8	2.3	8.5	12.0	11.8	11.9	11.8	18.2	5.2	3.5	8.0	45,67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1	11.5	11.8	13.5	16.3	8.3	6.5	3.7	11.5	6.6	1.8	3.5	36,18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8	10.8	12.9	10.4	11.7	-	10.9	-	21.6	10.8	-	-	35,288
其他*	-	-	-	-	-	-	-	-	-	-	-	-	-	-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4　2~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的全家平均每月支出(續完)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105 年	**100.0**	**1.9**	**5.5**	**17.1**		**17.1**		**23.3**		**12.9**	**10.2**	**5.0**	**6.9**	**45,048**
109 年	**100.0**	**0.9**	**5.0**	**6.2**	**7.9**	**9.9**	**9.7**	**9.6**	**10.2**	**16.1**	**10.7**	**5.6**	**8.3**	**47,20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	1.4	7.3	7.6	7.5	8.3	10.2	9.2	17.2	13.2	9.1	8.9	50,67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7.0	2.5	5.1	9.7	12.5	8.6	15.5	15.0	11.0	2.6	10.5	48,17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6.8	2.3	8.5	12.0	11.8	11.9	11.8	18.2	5.2	3.5	8.0	45,67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1	11.5	11.8	13.5	16.3	8.3	6.5	3.7	11.5	6.6	1.8	3.5	36,18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8	10.8	12.9	10.4	11.7	-	10.9	-	21.6	10.8	-	-	35,288
其他*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	36.1	35.1	-	-	-	12.6	3.5	-	12.6	-	-	28,577
中低收入戶	100.0	8.9	8.6	12.5	11.2	11.8	5.7	6.2	8.7	8.9	11.6	2.8	3.1	37,522
一般戶	100.0	0.3	4.1	5.1	7.8	9.9	10.2	9.8	10.5	17.0	10.6	6.0	8.9	48,356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3	8.5	8.2	10.3	10.9	7.0	11.2	11.4	7.1	11.5	2.7	9.9	44,159
收支平衡	100.0	1.1	4.2	6.3	7.7	9.8	9.9	6.8	8.8	22.1	9.2	7.7	6.4	47,546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1.6	3.2	5.2	8.6	12.8	11.9	10.9	18.1	12.2	6.0	9.4	50,644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														
有	100.0	0.7	8.9	10.7	8.0	8.1	8.3	11.0	10.9	12.4	12.1	3.3	5.6	43,463
沒有	100.0	1.0	3.2	4.1	7.9	10.7	10.3	8.9	9.9	17.8	10.1	6.7	9.6	48,936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68.3%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31.7%有受影響。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比率，**在不同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教育程度：「有」的比率，以父親為高中(職)、母親為大學(院)以下者較高。

(2) 居住狀態：「有」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46.6%較高。

(3) 家庭狀況：「有」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51.2%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有」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減。

表 4-15　2~未滿 6 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31.7**	**68.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49.6	50.4
有父親	100.0	31.2	68.8
國小及以下*	-	-	-
國(初)中*	100.0	47.8	52.2
高中(職)	100.0	41.7	58.3
專科	100.0	32.8	67.2
大學(院)	100.0	28.7	71.3
研究所以上	100.0	19.0	81.0
無母親*	100.0	50.0	50.0
有母親	100.0	31.4	68.6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國(初)中*	100.0	73.1	26.9
高中(職)	100.0	40.5	59.5
專科	100.0	31.7	68.3
大學(院)	100.0	30.9	69.1
研究所以上	100.0	8.1	91.9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15　2~未滿 6 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續)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31.7**	**68.3**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7.5	72.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9.4	70.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2.5	67.5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46.6	53.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5.8	44.2
其他*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47.7	52.3
中低收入戶	100.0	51.2	48.8
一般戶	100.0	29.8	70.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46.6	53.4
收支平衡	100.0	29.6	70.4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5.3	84.7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家庭每月對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食物」的58.0、「托育」的55.6重要度最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40.6居次，「育樂、才藝」的14.8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食物」的重要度47.8最高，「教育、才藝」的38.0、「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7.6、「安親、托育」的37.1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每月對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在不同排行、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食物」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73.2較高；「托育」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40.0較低。

(2) 父母教育程度：「食物」的重要度，以父親高中(職)、專科、母親高中(職)較高；「托育」的重要度，以父親研究所以上、母親專科以上較高。

(3) 家　庭　狀　況：「托育」的重要度，以一般戶的57.3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食物」的重要度，以支出大於收入較高；「托育」的重要度，以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4-16　家庭每月對 2~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單位：　重要度

項目別	食物	托育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	育樂、才藝	衣物	玩樂、玩具	醫療	書籍	交通	其他
105 年	**47.8**	**37.1**	**37.6**	**38.0**	**11.3**	**15.2**	**4.1**	**6.1**	**0.5**	**1.5**
109 年	**58.0**	**55.6**	**40.6**	**14.8**	**10.5**	**9.0**	**5.1**	**3.2**	**1.1**	**0.8**
排行										
老大	54.2	56.2	38.9	19.4	8.8	12.5	4.5	3.5	1.0	0.4
老二	58.3	60.0	43.0	13.3	9.8	7.0	3.4	2.6	1.4	0.6
老三及以上	73.2	40.0	40.6	5.2	13.9	7.0	7.7	5.1	1.6	2.4
獨生子女	55.3	55.0	38.7	15.8	12.3	8.3	7.3	2.9	0.7	1.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67.1	69.4	26.5	3.8	-	12.6	13.3	3.3	1.0	-
有父親	57.8	55.3	40.9	15.0	10.7	8.9	4.9	3.2	1.1	0.9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國(初)中*	71.9	36.8	40.7	5.2	19.9	7.3	8.6	2.3	0.5	-
高中(職)	66.4	42.9	40.3	7.5	16.1	10.3	6.9	3.9	1.5	1.9
專科	59.2	55.6	47.2	12.2	6.4	10.3	3.2	4.7	1.2	-
大學(院)	53.5	56.5	43.2	19.0	8.8	8.4	4.6	3.0	1.4	0.8
研究所以上	53.8	73.4	30.9	18.6	9.7	7.8	3.1	1.8	-	0.5
無母親*	83.1	66.4	-	16.9	16.9	-	5.5	-	5.5	-
有母親	57.7	55.5	41.1	14.8	10.4	9.1	5.1	3.2	1.1	0.9
國小及以下*	66.7	-	100.0	-	-	-	33.3	-	-	-
國(初)中*	83.6	39.9	30.1	7.6	8.6	10.9	7.9	3.0	0.8	-
高中(職)	67.9	39.3	43.9	5.6	18.9	8.7	5.3	4.2	1.7	2.3
專科	59.2	55.3	46.4	11.5	10.0	10.6	1.5	5.4	-	-
大學(院)	55.1	60.7	40.5	16.3	7.8	9.0	5.6	2.6	1.0	0.7
研究所以上	45.9	60.2	36.4	27.2	11.3	8.3	3.3	3.4	1.3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63.4	52.8	4.2	7.5	31.1	7.5	16.4	9.5	3.9	-
中低收入戶	70.2	35.5	35.8	8.7	10.1	13.7	14.4	6.3	-	-
一般戶	56.9	57.3	41.7	15.4	10.1	8.6	4.1	2.8	1.2	0.9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66.4	44.8	36.0	11.2	14.3	8.8	9.5	4.5	2.1	1.0
收支平衡	54.9	62.9	39.8	14.8	9.7	8.3	3.8	2.5	1.0	0.7
收入大於支出	52.0	57.9	48.0	19.5	6.9	10.2	1.4	2.6	-	0.8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109年之「育樂、才藝」於105年名為「教育、才藝」，109年之「托育」於105年名為「安親、托育」。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47.5%比率最高，「無」的39.6%居次，其他項目均不足10%。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060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與105年之3,305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收入大於支出的3,285元較多。

表 4-17　2~未滿 6 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2,500 元	2,500~3,999 元	4,000~5,999 元	6,000~7,999 元	8,000 元及以上	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
105 年	**100.0**	**66.9**	**-**	**-**	**-**	**-**	**-**	**3,305**
109 年	**100.0**	**39.6**	**9.8**	**47.5**	**2.2**	**0.4**	**0.5**	**3,060**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38.7	10.5	46.6	3.4	-	0.8	3,077
收支平衡	100.0	40.4	13.1	44.4	1.6	-	0.5	2,909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39.5	3.4	53.7	1.7	1.6	-	3,285

註：1.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係取有付費各組之組中點計算之。
2.因105年之級距與109年不同，各僅計算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平均申請費用，不列各選項百分比。

第三節　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2~未滿6歲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有93.9%的2~未滿6歲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僅6.1%的兒童有領取。

圖4-2　2~未滿6歲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註：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

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76.8%高於「有」的23.2%，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過敏性疾病」的11.4%較高。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在不同住宅權屬、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甘如下：

(1) 住　宅　權　屬：有的比率，以住宅為借用的41.3%較高。

(2) 居　住　狀　態：「有」、「過敏性疾病」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8.4%、25.5%較高。

表 4-18　2~未滿 6 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特殊疾病類型(可複選)												都沒有
		有	過敏性疾病	慢性病	癌症	其他心理疾病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亞斯伯格症	妥瑞症	視力問題	體重過重	體重過輕	其他	
總計	**100.0**	**23.2**	**11.4**	**0.2**	**-**	**-**	**1.5**	**-**	**-**	**6.0**	**-**	**2.8**	**4.9**	**76.8**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21.8	10.2	-	-	-	1.4	-	-	7.0	-	2.2	3.7	78.2
借用	100.0	41.3	22.8	3.0	-	-	6.2	-	-	3.0	-	9.3	18.6	58.7
租用	100.0	22.8	12.5	-	-	-	-	-	-	1.7	-	3.4	5.2	77.2
其他*	-	-	-	-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2.0	10.5	-	-	-	1.0	-	-	6.0	-	1.8	5.0	78.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1.6	7.8	-	-	-	1.7	-	-	8.4	-	2.7	3.5	78.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14.0	5.3	-	-	-	3.4	-	-	1.8	-	3.7	1.6	86.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8.4	25.5	1.5	-	-	1.6	-	-	6.5	-	6.5	9.6	61.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32.9	22.1	-	-	-	-	-	-	-	-	-	10.8	67.1
其他*	-	-	-	-	-	-	-	-	-	-	-	-	-	-

註：1.「特殊疾病類型」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2~未滿6歲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2~未滿6歲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為50.4%，與「都沒有」的49.6%無顯著差異，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41.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21.5%居次，「撞擊、夾傷」的15.7%居第三，其他狀況均不足10%。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高；曾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亦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曾遭受曾遭受「撞擊、夾傷」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17.1%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曾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29.7%較高。

(4) 父親教育程度：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父親專科以上者較高。

(5) 家　庭　狀　況：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一般戶的51.9%較高。

表 4-19　2~未滿 6 歲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都沒有
		有	燒燙傷	動物及昆蟲咬傷	跌倒/跌落/墜落	溺水	中毒	異物梗塞	撞擊、夾傷	刀器、利銳器傷害	交通事故	其他	
109 年	**100.0**	**50.4**	**5.8**	**21.5**	**41.8**	**0.2**	**-**	**0.4**	**15.7**	**1.3**	**1.5**	**0.2**	**49.6**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7.4	6.4	21.7	43.6	-	-	-	19.3	-	1.3	-	52.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6.5	5.4	23.9	45.0	0.4	-	0.8	16.6	1.6	2.4	-	43.5
新興市鎮	100.0	47.6	11.2	24.9	38.6	-	-	-	11.3	-	-	-	52.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2.3	1.8	9.4	30.4	-	-	-	13.4	3.8	-	1.9	67.7
高齡化市鎮*	100.0	36.3	7.3	7.3	36.3	-	-	-	7.3	-	-	-	63.7
農業市鎮*	100.0	54.4	-	27.2	36.0	-	-	-	8.8	-	-	-	45.6
偏遠市鎮*	100.0	43.4	29.2	28.9	36.2	-	-	-	36.2	14.3	-	-	56.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51.1	6.3	22.0	43.0	0.2	-	0.2	17.1	0.8	1.3	0.3	48.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45.2	3.7	19.2	26.2	-	-	-	11.2	3.7	3.7	-	54.8
未婚單親*	100.0	42.2	-	13.3	42.2	-	-	-	13.3	-	-	-	57.8
未婚同居*	100.0	28.5	28.5	28.5	6.6	-	-	-	3.3	-	-	-	71.5
離婚	100.0	50.9	-	19.0	44.5	-	-	3.0	3.2	6.6	3.2	-	49.1
一方去世*	100.0	48.6	-	-	48.6	-	-	-	48.6	-	-	-	51.4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56.1	5.7	29.7	43.6	-	-	0.9	14.8	2.0	-	-	43.9
1 位	100.0	47.6	6.0	17.7	39.3	0.3	-	0.3	16.7	1.1	1.8	-	52.4
2 位	100.0	55.4	4.2	22.3	51.3	-	-	-	14.4	1.7	2.7	1.4	44.6
3 位及以上*	100.0	35.7	10.7	35.7	26.8	-	-	-	9.5	-	-	-	64.3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39.3	-	9.1	39.3	-	-	-	9.5	9.9	-	-	60.7
有父親	100.0	50.7	5.9	21.8	41.9	0.2	-	0.4	15.9	1.1	1.5	0.2	49.3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55.3	6.6	28.6	45.0	-	-	-	7.9	1.6	-	-	44.7
高中(職)	100.0	39.8	1.3	14.8	31.8	-	-	-	9.0	2.0	2.9	1.0	60.2
專科	100.0	59.6	5.9	24.9	48.0	-	-	-	15.1	-	-	-	40.4
大學(院)	100.0	51.9	8.7	23.6	43.8	0.4	-	0.4	21.8	1.4	1.4	-	48.1
研究所以上	100.0	54.5	4.1	22.0	45.2	-	-	1.3	11.1	-	1.3	-	45.5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51.3	3.5	3.5	27.4	-	-	-	25.2	-	11.7	-	48.7
中低收入戶	100.0	31.7	-	17.1	28.8	-	-	-	-	5.9	-	-	68.3
一般戶	100.0	51.9	6.3	22.2	43.2	0.2	-	0.4	16.8	1.0	1.4	0.2	48.1

註：1.「身體事故傷害」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兒童托育情形

1. 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2~未滿6歲家長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32.4%、「送至私立幼兒園」的28.6%、「在家由母親帶」的21.4%較高。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家長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托育安排，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2.0%較高。

(2) 排　　行：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14.9%較低；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14.7%較低。

(3) 兒童兄弟姊妹數：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16.7%較低。

(4) 母親教育程度：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15.7%較低；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40.8%、專科的30.5%較高。

(5) 住　宅　權　屬：認為最理想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32.3%較高。

表 4-20　受訪者認為 2~未滿 6 歲兒童最理想的托育安排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父親帶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請托育人員(保母)在家帶	白天在親戚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白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送至公共場所設置幼兒園	送至公立幼兒園	送至私立幼兒園	送至非營利幼兒園
總計	**100.0**	**21.4**	**0.4**	**3.0**	**0.4**	**0.2**	**1.7**	**2.0**	**32.4**	**28.6**	**9.7**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22.0	0.5	3.0	0.5	0.2	1.5	2.1	32.4	27.7	10.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8.2	-	-	-	-	-	-	18.8	41.8	11.2
未婚單親*	100.0	-	-	-	-	-	-	-	59.6	40.4	-
未婚同居*	100.0	52.6	-	-	-	-	-	23.7	-	23.7	-
離婚	100.0	9.5	-	7.0	-	-	6.3	-	42.1	25.7	9.5
一方去世*	100.0	-	-	-	-	-	-	-	48.6	51.4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25.0	-	2.9	0.7	-	0.7	3.7	29.0	27.3	10.7
老二	100.0	20.8	1.1	2.3	0.6	-	1.7	2.5	30.1	32.9	8.0
老三及以上	100.0	26.6	-	2.5	-	1.9	1.9	-	41.7	14.9	10.4
獨生子女	100.0	14.7	-	4.9	-	-	2.9	-	36.7	29.9	11.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4.7	-	4.9	-	-	2.9	-	36.7	29.9	11.0
1 位	100.0	21.6	0.7	2.5	0.7	-	1.1	3.0	28.4	32.6	9.4
2 位	100.0	24.5	-	2.8	-	1.3	1.3	1.7	42.3	16.7	9.5
3 位及以上*	100.0	53.8	-	1.2	-	-	7.9	-	28.2	-	8.9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	-	-	-	-	-	67.2	-	32.8
有母親	100.0	21.6	0.4	3.1	0.4	0.2	1.7	2.1	32.0	29.0	9.4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	-	100.0
國(初)中*	100.0	10.3	-	-	-	-	7.6	-	56.8	25.3	-
高中(職)	100.0	28.9	1.2	3.7	1.1	-	-	1.3	37.7	22.5	3.6
專科	100.0	25.3	-	4.8	2.2	-	2.2	-	15.7	40.8	8.9
大學(院)	100.0	18.8	0.4	3.3	-	0.4	2.2	3.1	30.8	30.5	10.5
研究所以上	100.0	24.9	-	-	-	-	-	-	37.6	23.2	14.4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20.6	0.5	2.9	0.5	0.3	1.3	1.7	32.6	29.9	9.6
借用	100.0	10.3	-	0.5	-	-	6.6	3.0	32.1	31.4	16.1
租用	100.0	32.3	-	5.3	-	-	1.6	3.6	31.1	19.2	6.8
其他*	-	-	-	-	-	-	-	-	-	-	-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有比率的選項。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2~未滿6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41.9%最高,「送至公立幼兒園」的26.0%居次,「在家由母親帶」的13.4%、「送至非營利幼兒園」的10.5%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在不同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52.3%、高度都市化市鎮的50.1%較高;為「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41.5%較高。

(2) 排　　行: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18.6%較低。

(3) 兒童兄弟姊妹數: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28.9%較低。

(4) 父母教育程度: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專科以上較高;「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的16.2%較低。

(5) 居　住　狀　態: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37.8%、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0.7%較高。

(6) 家庭收支狀況:主要托育安排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53.7%、收支平衡的44.2%較高。

表 4-21　2~未滿 6 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父親帶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請托育人員(保母)在家帶	白天在親戚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白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送至公共場所設置幼兒園	送至公立幼兒園	送至私立幼兒園	送至非營利幼兒園
總計	**100.0**	**13.4**	**0.5**	**4.4**	**0.2**	**1.1**	**0.6**	**1.4**	**26.0**	**41.9**	**10.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4.1	1.3	7.7	-	1.3	-	2.5	11.5	50.1	11.5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4.6	0.4	3.8	0.4	-	1.1	1.5	24.7	40.7	12.7
新興市鎮	100.0	13.7	-	-	-	6.7	-	-	18.3	52.3	9.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3.0	-	5.8	-	1.8	-	-	41.5	36.0	1.9
高齡化市鎮*	100.0	-	-	7.0	-	-	-	-	49.7	36.0	7.3
農業市鎮*	100.0	-	-	-	-	-	-	-	82.0	9.2	8.8
偏遠市鎮*	100.0	7.0	-	14.6	-	-	-	14.0	64.4	-	-
排行											
老大	100.0	11.3	0.8	2.9	0.7	0.7	-	2.2	23.4	43.6	14.3
老二	100.0	13.1	-	1.8	-	1.2	-	1.3	27.7	45.2	9.7
老三及以上	100.0	23.5	2.0	13.1	-	2.3	1.9	-	26.2	18.6	12.4
獨生子女	100.0	11.7	-	6.9	-	1.0	1.9	0.9	26.7	45.1	5.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1.7	-	6.9	-	1.0	1.9	0.9	26.7	45.1	5.9
1 位	100.0	12.6	0.4	2.6	0.3	1.1	-	1.5	24.7	44.9	11.9
2 位	100.0	14.0	1.3	8.4	-	1.5	1.3	1.7	30.6	28.9	12.3
3 位及以上*	100.0	42.0	-	1.2	-	-	-	-	22.5	25.4	8.9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1.4	-	-	-	-	40.1	48.5	9.9
有父親	100.0	13.7	0.5	4.5	0.2	1.1	0.6	1.4	25.7	41.8	10.6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16.3	-	21.3	-	5.6	-	-	19.9	31.9	5.1
高中(職)	100.0	24.8	1.0	3.3	0.9	-	0.9	3.2	28.7	28.1	9.0
專科	100.0	7.4	2.1	5.7	-	1.9	-	-	29.0	36.6	17.3
大學(院)	100.0	11.9	-	3.4	-	1.0	0.4	1.5	27.3	43.4	11.0
研究所以上	100.0	7.1	-	4.2	-	1.4	1.3	-	16.2	62.0	7.8
無母親*	100.0	-	-	17.2	-	-	-	-	49.2	33.6	-
有母親	100.0	13.5	0.5	4.3	0.2	1.1	0.6	1.4	25.7	42.0	10.7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	-	-	100.0	-	-
國(初)中*	100.0	15.6	-	7.6	-	-	-	-	43.9	32.9	-
高中(職)	100.0	23.9	1.2	3.9	1.1	1.2	-	1.1	33.1	30.8	3.6
專科	100.0	15.7	-	4.6	-	2.2	-	-	16.0	47.8	13.7
大學(院)	100.0	10.0	0.4	4.6	-	0.4	1.1	2.0	24.8	43.0	13.8
研究所以上	100.0	12.8	-	1.9	-	4.4	-	-	20.6	54.2	5.9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有比率的選項。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1　2~未滿 6 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父親帶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請托育人員(保母)在家帶	白天在親戚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白天在托育人員(保母)家裡托育，晚上帶回	送至公共場所設置幼兒園	送至公立幼兒園	送至私立幼兒園	送至非營利幼兒園
總計	**100.0**	**13.4**	**0.5**	**4.4**	**0.2**	**1.1**	**0.6**	**1.4**	**26.0**	**41.9**	**10.5**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3.3	1.0	2.4	-	1.9	0.9	1.4	23.9	43.8	11.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5.7	-	7.8	0.8	0.9	-	1.1	21.9	39.9	11.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13.4	-	5.2	-	-	1.6	3.2	37.8	32.3	6.5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9.6	-	5.1	-	-	-	-	30.7	46.2	8.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10.4	-	1.6	-	-	-	-	21.7	54.6	11.7
其他*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9.4	1.4	3.6	0.6	1.4	0.6	0.8	29.8	30.0	12.5
收支平衡	100.0	11.2	-	5.3	-	1.1	-	0.5	27.3	44.2	10.3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1	-	4.1	-	0.8	1.6	3.4	18.9	53.7	8.3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有比率的選項。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托育方式滿意度

2~未滿6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含滿意50.4%、非常滿意27.8%)的比率為78.2%，高於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1.1%、非常不滿意1.5%)的2.6%，另有19.2%表示普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7.6%增加20.6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0.0%減少20.8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2~未滿6歲兒童托育方式滿意度，在不同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居　住　狀　態：「滿意」的比率，以與父或一方同住的68.2%較低。

(2) 家庭收支狀況：「滿意」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0.4%較高。

表 4-22　受訪者對 2~未滿 6 歲兒童的托育方式滿意度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05 年	**100.0**	**2.4**	**-**	**-**	**40.0**	**57.6**	**-**	**-**
109 年	**100.0**	**2.6**	**1.1**	**1.5**	**19.2**	**78.2**	**50.4**	**27.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3.6	1.4	2.3	16.2	80.2	53.7	26.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8	1.8	-	15.7	82.5	49.0	33.5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2	-	3.2	17.2	79.6	47.6	32.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	-	-	31.8	68.2	46.6	21.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	-	65.4	34.6	34.6	-
其他*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2	2.0	3.2	25.2	69.7	53.1	16.6
收支平衡	100.0	2.1	1.1	1.0	20.2	77.7	51.2	26.4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	-	9.6	90.4	45.5	44.9

註：1.105 年之選項僅列示「滿意、尚可、不滿意」等三項。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托育品質滿意度

2~未滿6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表示滿意(含滿意50.3%、非常滿意29.6%)的比率為79.9%，高於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0.7%、非常不滿意1.3%)的2.0%，另有18.1%表示普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6.9%增加23.0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1.9%減少23.8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2~未滿6歲兒童托育品質滿意度，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滿意」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82.7%較高。

(2) 居　住　狀　態：「滿意」的比率，以與父或一方同住的64.9%較低。

(3) 家庭收支狀況：「滿意」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3.1%較高。

表 4-23　受訪者對 2~未滿 6 歲兒童的托育品質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05 年	**100.0**	**1.2**	**-**	**-**	**41.9**	**56.9**	**-**	**-**
109 年	**100.0**	**2.0**	**0.7**	**1.3**	**18.1**	**79.9**	**50.3**	**29.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2.1	0.8	1.3	15.2	82.7	52.1	30.6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	-	-	30.8	69.2	38.5	30.7
未婚單親*	100.0	15.6	-	15.6	42.1	42.2	28.9	13.3
未婚同居*	100.0	-	-	-	-	100.0	78.1	21.9
離婚	100.0	-	-	-	39.0	61.0	41.6	19.4
一方去世*	100.0	-	-	-	48.6	51.4	-	51.4
父母雙亡*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9	0.5	1.4	12.9	85.2	57.6	27.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8	1.8	-	15.7	82.4	45.5	37.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2	-	3.2	17.2	79.6	47.6	32.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1.8	-	1.8	33.2	64.9	40.1	24.8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	-	76.2	23.8	23.8	-
其他*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4.0	0.7	3.3	26.5	69.5	48.9	20.6
收支平衡	100.0	1.6	1.1	0.5	18.2	80.2	53.3	27.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	-	6.9	93.1	47.3	45.8

註：1.105 年之選項僅列示「滿意、尚可、不滿意」等三項。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 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家長考慮2~未滿6歲幼兒托育安排的因素，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的重要度46.5最高，「照顧專業度」的28.1居次，「托育費用」的20.4、「照顧理念是否契合」、的16.7、「環境乾淨新穎及安全」的14.3、「離家距離近」的12.1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家長考慮2~未滿6歲幼兒托育安排的最重要因素，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住宅權屬、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考量因素為「托育費用」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8.8較低。

(2) 父母婚姻狀況：考量因素為「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的重要度，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48.2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考量因素為「照顧專業度」的重要度，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30.3、有2位兄弟姊妹的31.9較高。

(4) 住　宅　權　屬：考量因素為「照顧專業度」的重要度，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29.8、租用的26.2較高。

(5) 居　住　狀　態：考量因素為「照顧專業度」的重要度，以與父或母一方的17.8較低。

表 4-24　受訪者對 2~未滿 6 歲兒童的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	照顧專業度	托育費用	照顧理念是否契合	環境乾淨新穎及安全	離家距離近	接送方便	教學資源豐富	是否有證照	家庭收入	戶外活動空間大
總計	**46.5**	**28.1**	**20.4**	**16.7**	**14.3**	**12.1**	**8.8**	**8.8**	**7.2**	**6.8**	**6.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43.3	24.9	22.9	27.9	17.6	10.2	4.2	5.6	6.0	5.1	8.1
中度都市化市鎮	49.4	25.9	21.6	12.6	13.7	11.1	10.1	9.4	8.4	7.0	5.7
新興市鎮	39.5	34.1	23.4	18.1	10.6	18.2	9.9	8.4	6.9	6.8	10.7
一般鄉鎮市區	44.5	35.3	8.8	15.9	20.0	12.6	3.8	14.6	5.7	5.1	4.4
高齡化市鎮*	52.6	30.9	26.3	12.0	9.5	11.8	28.5	-	-	14.3	2.4
農業市鎮*	39.6	33.3	15.0	27.6	-	24.0	5.9	2.9	6.1	12.3	3.1
偏遠市鎮*	33.3	62.1	4.9	-	-	-	9.3	21.3	12.1	7.1	14.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48.2	29.7	20.2	17.6	14.0	11.8	8.8	8.2	6.8	6.1	6.7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43.4	18.4	21.9	9.2	10.9	14.0	10.3	9.2	10.9	5.3	9.3
未婚單親*	51.8	25.6	25.4	-	19.3	-	22.7	9.6	-	-	-
未婚同居*	31.4	28.5	-	16.1	-	-	-	23.8	4.4	7.9	-
離婚	30.4	16.7	22.5	16.1	22.5	13.3	5.3	14.0	11.8	18.3	1.2
一方去世*	34.3	32.4	33.3	-	-	100.0	-	-	-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45.7	20.2	15.3	18.1	15.0	11.2	8.9	13.8	8.8	3.4	6.0
1 位	46.9	30.3	21.2	16.6	14.6	13.2	9.6	7.0	7.2	5.9	6.7
2 位	47.7	31.9	22.2	16.5	11.1	10.6	6.1	8.6	5.1	13.9	5.1
3 位及以上*	38.1	23.4	34.1	5.9	21.8	2.7	5.5	7.0	7.5	11.8	8.6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47.9	29.8	18.9	17.0	14.3	11.0	9.0	9.0	7.5	5.0	6.9
借用	35.8	11.4	23.1	14.3	18.1	23.8	14.4	9.5	5.6	10.9	3.4
租用	43.5	26.2	28.8	15.5	12.3	12.9	4.1	7.0	5.9	15.9	4.3
其他*	-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47.6	29.8	20.5	19.7	15.3	10.9	7.0	7.5	8.1	5.2	6.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46.9	30.7	19.3	12.2	12.1	12.3	11.3	8.7	5.7	6.8	6.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51.1	28.8	20.2	15.9	13.4	14.6	9.1	10.1	3.8	7.9	5.4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7.7	17.8	24.5	13.4	17.4	13.5	8.2	12.8	11.1	10.0	4.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45.4	21.7	7.5	26.2	3.6	14.6	21.2	3.6	-	14.3	11.4
其他*	-	-	-	-	-	-	-	-	-	-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2~未滿6歲兒童家長托育費用以「5,000~9,000元」的31.2%、「未滿5,000元」的28.9%比率較高，「未送托，自己帶」的16.5%、「10,000~14,999元」的15.4%居次。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為6,064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較105年之8,775元減少2,711元。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在不同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新興市鎮的9,253元、高度都市化市鎮的9,001元較多。

(2) 排　　行：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9,236元較多。

(3) 兒童兄弟姊妹數：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9,236元較多。

(4) 父母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的9,511元、9,853元較多。

(5) 家庭收支狀況：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收入大於支出的8,429元較多。

表 4-25　2~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送托，自己帶	未付費	未滿5,000元	5,000~9,999元	10,000~14,999元	15,000~19,999元	20,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元及以上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105 年	**100.0**	**25.9**	**1.4**	**10.0**	**43.0**	**14.0**	**3.3**	**1.9**	**0.2**	**0.2**	**8,775**
109 年	**100.0**	**16.5**	**2.3**	**28.9**	**31.2**	**15.4**	**4.4**	**1.1**	**0.2**	**-**	**6,06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0.6	2.6	16.6	30.8	20.6	7.6	1.3	-	-	6,91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6.9	1.6	32.5	29.1	14.9	3.9	1.2	-	-	5,801
新興市鎮	100.0	13.7	2.2	16.0	38.4	20.6	4.7	2.2	2.2	-	7,781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6.8	3.8	28.4	34.0	13.1	3.8	-	-	-	5,573
高齡化市鎮*	100.0	7.0	-	42.7	50.3	-	-	-	-	-	4,839
農業市鎮*	100.0	-	9.2	72.8	18.0	-	-	-	-	-	3,171
偏遠市鎮*	100.0	14.3	14.6	63.8	7.3	-	-	-	-	-	2,143
排行											
老大	100.0	12.9	2.1	30.5	34.3	18.0	1.4	0.8	-	-	6,009
老二	100.0	14.3	1.8	31.6	35.0	14.5	2.3	0.6	-	-	5,759
老三及以上	100.0	32.3	5.1	27.6	22.6	3.9	6.6	2.0	-	-	4,479
獨生子女	100.0	17.6	2.0	23.0	24.6	18.8	11.0	2.0	1.0	-	7,42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7.6	2.0	23.0	24.6	18.8	11.0	2.0	1.0	-	7,422
1 位	100.0	14.1	1.5	31.7	34.2	15.6	2.2	0.7	-	-	5,857
2 位	100.0	19.8	5.7	28.0	29.9	10.9	4.4	1.3	-	-	5,366
3 位及以上*	100.0	42.0	2.5	20.0	26.2	9.3	-	-	-	-	3,627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9.9	29.4	42.0	9.1	9.5	-	-	-	6,693
有父親	100.0	16.9	2.1	28.9	31.0	15.5	4.3	1.1	0.2	-	6,050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27.0	6.6	24.0	37.3	5.1	-	-	-	-	4,029
高中(職)	100.0	28.1	5.2	23.9	29.0	10.0	1.9	2.0	-	-	4,795
專科	100.0	11.5	-	42.1	25.0	13.5	5.9	2.0	-	-	6,100
大學(院)	100.0	14.8	1.0	31.1	33.3	16.4	2.9	0.5	-	-	5,939
研究所以上	100.0	8.5	1.4	21.3	29.7	24.8	11.4	1.4	1.4	-	8,565
無母親*	100.0	-	-	49.2	33.6	17.2	-	-	-	-	5,897
有母親	100.0	16.7	2.3	28.7	31.2	15.4	4.5	1.1	0.2	-	6,066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00.0	-	-	-	-	-	-	2,500
國(初)中*	100.0	23.2	8.3	44.2	24.3	-	-	-	-	-	2,924
高中(職)	100.0	26.5	3.7	25.9	30.7	8.3	3.8	1.2	-	-	4,905
專科	100.0	20.3	-	24.8	36.6	11.1	7.1	-	-	-	6,001
大學(院)	100.0	13.5	1.6	31.4	31.4	16.9	4.1	1.1	-	-	6,223
研究所以上	100.0	12.8	4.4	16.4	28.2	27.4	6.4	2.1	2.1	-	8,155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3.5	4.2	26.3	32.4	9.6	2.7	1.3	-	-	5,045
收支平衡	100.0	13.9	2.1	28.3	37.4	14.5	2.7	1.0	-	-	6,03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1.5	-	33.3	19.5	24.4	9.5	0.9	0.9	-	7,459

註：1. 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係以有付費者之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7. 2~未滿6歲曾學過的才藝

有52.8%的2~未滿6歲兒童有學過才藝，沒有學過為47.2%，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19.1%、「舞蹈、律動」的19.0%、「繪畫」的17.5%、「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的15.8%、「音樂」的11.1%、「直排輪」的10.6%的比率較高。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67.9%較高；學過「外語」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30.7%較高；「音樂」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2.0%、新興市鎮的18.0%較高。

(2) 性　　別：學過「舞蹈、律動」、「繪畫」的比率，以女童的27.2%、21.6%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學過「外語」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0.5%較高。

(4) 排　　行：「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19.2%較低；有學過「音樂」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16.3%、獨生子女的14.3%較高。

(5)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60.6%、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57.3%較高。

(6) 母　親　年　齡：「有」學過才藝的比率隨母親年齡愈大遞增，由20~29歲的44.3%增至40~49歲的62.0%。

(7) 父母教育程度：「有」學過才藝的比率隨父母教育程度提高遞增；學過「舞蹈、律動」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專科以上較高；學過「繪畫」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學過「音樂」的比率，以母親為研究所以上的25.4%較高；學過「直排輪」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

(8) 住　宅　權　屬：學過「繪畫」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20.7%較高。

(9) 居　住　狀　態：「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58.3%、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59.6%較高；學過「外語」「繪畫」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4.8%、22.1%較高；學過「舞蹈、律動」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3.6%、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22.1%較高。

(10) 家庭收支狀況：「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中低收入的53.9%、　收入大於支出的64.0%較高；學過「繪畫」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24.9%較高。

表 4-26　2~未滿 6 歲兒童曾學過的才藝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曾學過的才藝										從未學過
		有學過	外語	舞蹈、律動	繪畫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音樂	直排輪	珠、心算、數學	游泳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總計	**100.0**	**52.8**	**19.1**	**19.0**	**17.5**	**15.8**	**11.1**	**10.6**	**5.9**	**5.7**	**5.2**	**47.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67.9	30.7	25.5	26.9	23.1	22.0	11.6	6.4	7.8	5.2	32.1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1.1	15.0	17.5	17.2	12.0	7.7	11.2	5.7	5.4	4.6	48.9
新興市鎮	100.0	56.7	18.1	29.4	13.5	20.3	18.0	11.3	9.0	4.5	2.3	43.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5.3	24.7	16.8	11.1	19.0	5.6	11.3	3.8	5.7	9.5	54.7
高齡化市鎮*	100.0	43.0	21.6	-	14.3	21.9	14.3	-	-	7.3	14.3	57.0
農業市鎮*	100.0	18.4	-	-	9.2	9.2	-	-	9.2	-	-	81.6
偏遠市鎮*	100.0	7.3	-	-	-	-	-	-	7.3	-	-	92.7
性別												
男	100.0	50.7	18.5	11.1	13.7	17.6	11.7	11.7	5.8	6.6	5.3	49.3
女	100.0	54.9	19.6	27.2	21.6	14.0	10.5	9.4	6.0	4.7	5.1	45.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52.1	20.5	18.6	18.2	14.8	11.3	10.0	6.1	5.4	5.9	47.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76.3	11.2	37.8	22.9	30.9	11.8	18.4	-	15.5	-	23.7
未婚單親*	100.0	28.9	13.3	13.3	-	15.6	13.3	-	-	-	-	71.1
未婚同居*	100.0	47.4	23.7	-	23.7	23.7	-	23.7	-	-	-	52.6
離婚	100.0	45.3	6.5	12.8	9.1	9.7	9.9	13.0	7.1	3.0	3.5	54.7
一方去世*	100.0	100.0	51.4	-	-	100.0	-	-	51.4	-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58.5	19.1	24.0	21.4	15.3	16.3	13.6	7.1	7.3	4.5	41.5
老二	100.0	53.0	16.9	16.4	14.5	17.0	8.1	9.7	4.8	4.8	4.7	47.0
老三及以上	100.0	19.2	4.1	1.9	6.2	4.4	-	-	2.5	4.1	2.1	80.8
獨生子女	100.0	60.6	29.9	24.7	22.9	20.2	14.3	13.0	7.7	5.8	8.6	39.4

註：1.「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7　2~未滿 6 歲兒童曾學過的才藝(續 1)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曾學過的才藝										從未學過
		有學過	外語	舞蹈、律動	繪畫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音樂	直排輪	珠、心算、數學	游泳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總計	**100.0**	**52.8**	**19.1**	**19.0**	**17.5**	**15.8**	**11.1**	**10.6**	**5.9**	**5.7**	**5.2**	**47.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60.6	29.9	24.7	22.9	20.2	14.3	13.0	7.7	5.8	8.6	39.4
1 位	100.0	57.3	18.0	21.0	17.7	16.5	11.8	11.9	5.9	5.5	4.5	42.7
2 位	100.0	28.1	11.3	4.0	9.7	8.5	5.6	4.3	2.7	5.7	4.3	71.9
3 位及以上*	100.0	35.5	-	16.1	17.2	9.3	-	-	10.1	9.3	-	64.5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66.4	33.6	16.4	-	17.2	-	33.6	-	-	-	33.6
有母親	100.0	52.6	18.9	19.0	17.8	15.8	11.2	10.3	6.0	5.7	5.3	47.4
20~29 歲	100.0	44.3	17.1	22.6	12.3	17.2	18.0	4.7	4.9	2.3	-	55.7
30~39 歲	100.0	50.5	18.0	16.6	16.9	13.5	10.1	10.6	6.0	6.7	4.4	49.5
40-49 歲	100.0	62.0	22.1	24.7	22.5	22.0	12.0	11.5	6.2	4.4	9.8	38.0
50 歲以上*	-	-	-	-	-	-	-	-	-	-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51.2	10.1	10.3	-	39.4	19.4	-	11.5	-	-	48.8
有父親	100.0	52.8	19.3	19.2	17.9	15.3	10.9	10.8	5.8	5.8	5.3	47.2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20.4	-	10.1	15.2	5.3	-	-	-	-	-	79.6
高中(職)	100.0	40.0	12.1	9.8	6.9	13.3	7.1	6.9	6.9	5.1	5.1	60.0
專科	100.0	50.0	15.6	25.2	15.2	11.7	7.5	7.4	5.7	1.9	5.5	50.0
大學(院)	100.0	57.5	24.7	21.0	21.3	16.5	13.5	12.6	4.8	6.4	5.3	42.5
研究所以上	100.0	67.2	21.0	24.9	26.2	19.6	14.0	16.4	8.3	9.3	6.9	32.8
無母親*	100.0	66.4	33.6	16.4	-	17.2	-	33.6	-	-	-	33.6
有母親	100.0	52.6	18.9	19.0	17.8	15.8	11.2	10.3	6.0	5.7	5.3	47.4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100.0
國(初)中*	100.0	22.9	7.6	15.3	7.6	7.6	7.6	-	-	-	-	77.1
高中(職)	100.0	35.9	12.3	9.4	11.7	13.6	4.9	1.2	2.5	4.8	3.5	64.1
專科	100.0	54.9	11.5	22.9	20.7	9.6	9.2	8.8	4.3	2.2	9.2	45.1
大學(院)	100.0	56.6	22.0	21.2	18.2	18.3	11.2	12.5	7.2	4.9	5.0	43.4
研究所以上	100.0	66.3	23.0	21.3	26.5	14.3	25.4	18.4	8.2	16.7	8.1	33.7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54.5	20.8	19.0	20.7	16.0	11.5	11.5	5.9	6.5	5.9	45.5
借用	100.0	48.6	12.6	22.2	-	13.2	6.3	6.5	10.2	3.0	-	51.4
租用	100.0	43.9	11.0	17.2	6.6	16.0	11.0	7.2	3.4	1.9	3.8	56.1
其他*	-	-	-	-	-	-	-	-	-	-	-	-

註：1.「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7　2~未滿 6 歲兒童曾學過的才藝(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曾學過的才藝										從未學過
		有學過	外語	舞蹈、律動	繪畫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音樂	直排輪	珠、心算、數學	游泳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總計	**100.0**	**52.8**	**19.1**	**19.0**	**17.5**	**15.8**	**11.1**	**10.6**	**5.9**	**5.7**	**5.2**	**47.2**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58.3	24.8	23.6	22.1	15.6	14.2	11.9	5.5	6.0	7.3	41.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47.8	18.5	13.0	12.4	15.7	8.1	7.1	8.6	2.6	2.7	52.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6.7	8.3	11.3	14.9	11.7	4.9	8.6	3.6	7.0	6.6	63.3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9.6	11.4	24.4	13.0	21.8	11.7	14.6	5.3	8.2	1.8	40.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4.2	10.8	-	22.5	10.8	10.8	10.8	-	11.7	-	55.8
其他*	-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42.9	16.3	18.9	15.0	12.8	12.0	5.9	4.7	5.9	1.9	57.1
收支平衡	100.0	53.9	17.4	17.5	15.1	14.2	8.0	11.2	5.1	4.7	4.6	46.1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64.0	25.5	21.5	24.9	22.6	15.0	15.7	8.7	7.0	10.5	36.0

註：1.「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2~未滿6歲育兒知識來源

受訪家庭之2~未滿6歲育兒知識來源，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7.8、「網路搜尋資訊」的37.0重要度最高，「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長輩親友傳授」的30.4、「同輩親友討論」的27.9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6.3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40.2、「長輩親友傳授」的38.2、「網路搜尋資訊」的32.1、「同輩親友討論」的29.9、「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29.6重要度較高，且109年之「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8.2，「長輩親友傳授」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7.8。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育兒知識來源，**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新興市鎮的40.2、高度都市化市鎮的37.5、中度都市化市鎮的34.4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4.7較高。

(3) 排　　行：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65.4較高；「網路搜尋資訊」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大的41.6、兒童為獨生子女的45.0較高。

(4) 兒童兄弟姊妹數：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60.7較高；「同輩親友討論」的重要度，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26.8、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30.6較高。

(5) 父母親年齡：來源為「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重要度，父親30~39歲的19.0較高；「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的34.1、40~49歲的40.7較高。

(6) 住　宅　權　屬：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34.8、租用的36.4較高。

(7) 家　庭　狀　況：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中低收入戶的60.3較高。

表 4-27　2~未滿 6 歲兒童育兒知識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網路搜尋資訊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長輩親友傳授	同輩親友討論	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	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	其他
105 年	**29.6**	**32.1**	**40.2**	**38.2**	**29.9**	**15.1**	**7.1**	**5.5**	**1.5**
109 年	**37.8**	**37.0**	**33.9**	**30.4**	**27.9**	**16.3**	**9.8**	**3.2**	**0.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36.2	39.2	37.5	21.4	29.6	16.8	13.4	3.5	0.4
中度都市化市鎮	34.9	37.7	34.4	31.7	28.7	16.1	9.7	3.6	-
新興市鎮	37.9	42.4	40.2	22.7	24.2	18.9	8.4	2.3	-
一般鄉鎮市區	47.0	32.6	18.9	40.2	31.7	15.8	7.6	-	0.6
高齡化市鎮*	52.2	26.3	19.0	47.9	14.2	21.1	7.2	7.3	-
農業市鎮*	48.7	24.5	57.8	29.9	15.1	6.1	5.9	6.1	-
偏遠市鎮*	45.0	11.9	45.6	47.3	19.2	2.4	14.3	7.0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36.5	37.3	34.7	30.5	27.7	16.3	10.5	3.1	0.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39.8	35.2	34.7	27.9	39.7	11.5	9.4	-	-
未婚單親*	34.9	15.2	34.1	35.8	29.5	23.9	13.3	-	-
未婚同居*	52.2	70.8	45.0	29.8	-	-	2.2	-	-
離婚	53.3	34.7	18.6	32.9	24.9	18.4	2.1	8.6	-
一方去世*	-	49.5	82.9	-	16.2	51.4	-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排行									
老大	25.6	41.6	35.0	28.6	33.0	16.8	13.9	2.5	-
老二	46.5	32.5	35.1	29.5	26.6	17.1	6.9	3.8	0.4
老三及以上	65.4	23.6	25.5	33.8	20.2	12.1	8.9	3.9	-
獨生子女	26.4	45.0	34.3	33.1	26.8	16.2	9.6	2.9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6.4	45.0	34.3	33.1	26.8	16.2	9.6	2.9	-
1 位	35.4	36.8	35.1	29.3	30.6	16.0	10.7	3.6	0.2
2 位	60.7	31.1	30.2	28.0	19.1	17.2	7.8	2.5	-
3 位及以上*	49.6	11.9	25.3	50.6	28.6	17.5	4.3	1.2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7　2~未滿 6 歲兒童育兒知識來源(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網路搜尋資訊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長輩親友傳授	同輩親友討論	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	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	其他
105 年	**29.6**	**32.1**	**40.2**	**38.2**	**29.9**	**15.1**	**7.1**	**5.5**	**1.5**
109 年	**37.8**	**37.0**	**33.9**	**30.4**	**27.9**	**16.3**	**9.8**	**3.2**	**0.1**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40.4	27.7	27.8	34.5	32.7	27.7	-	-	-
有父親	37.7	37.2	34.0	30.3	27.8	16.0	10.0	3.3	0.2
20~29 歲*	44.3	39.5	27.9	23.1	29.3	15.1	9.4	11.4	-
30~39 歲	35.7	37.3	30.8	32.7	27.6	19.0	10.7	3.4	0.1
40-49 歲	39.6	36.2	39.4	28.6	28.3	11.9	9.5	1.6	0.2
50 歲以上*	49.2	55.5	42.6	9.2	18.1	10.2	-	15.3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無母親*	17.2	44.3	-	60.5	39.0	5.5	-	-	-
有母親	38.1	36.9	34.3	30.0	27.8	16.4	10.0	3.3	0.1
20~29 歲	45.2	38.1	17.0	42.6	30.6	14.0	5.6	6.0	-
30~39 歲	36.7	36.4	34.1	30.1	26.9	18.7	10.6	3.2	0.1
40-49 歲	39.4	37.8	40.7	25.4	29.4	11.2	9.8	2.6	0.3
50 歲以上	33.3	66.7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36.2	37.3	34.8	30.3	27.6	16.9	9.9	3.5	0.1
借用	47.4	31.6	19.1	33.9	39.1	20.3	3.3	3.3	-
租用	42.8	38.2	36.4	29.6	23.9	10.0	13.2	1.3	0.6
其他*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47.4	20.1	23.5	40.3	17.2	-	24.6	-	-
中低收入戶	60.3	23.8	24.1	44.9	20.2	8.6	7.8	5.1	-
一般戶	35.8	38.4	34.9	29.1	28.7	17.2	9.7	3.1	0.2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34.4%、「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33.7%比率最高，「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9.6%、「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6.1%居第二，另有35.0%的家庭表示對2~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曾遭遇的問題排名無明顯差異，其中「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3.2、6.9、6.8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7.9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在不同排行、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問題為「沒有時間陪孩子」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17.5%較低。

(2) 父母親年齡：問題為「沒有時間陪孩子」的比率，以父親30~39歲、母親20~39歲較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以母親30~49歲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下較高；「沒有時間陪孩子」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母親專科以上較高；「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母親高中職較高。

(4) 住宅權屬：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住宅為借用的41.5%、租用的36.8%較高；「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36.6%、租用的33.2%較高。

(5) 居住狀態：問題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5.4%較高；「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47.2%、與父母雙方、祖父母

及其他親屬同住的38.1%較高。

(6) 家　庭　狀　況：問題為「沒有時間陪孩子」的比率，以一般戶的34.9%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問題為「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與收支平衡的38.9%、收入大於支出的43.8%較高；「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減，由支出大於收入的44.9%降至收入大於支出的1.8%。

表 4-28　照顧或養育 2~未滿 6 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沒有時間陪孩子	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	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	兒童生理或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缺乏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	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週遭兒童休息空間不夠	其他	大致上沒有問題
105 年	**20.5**	**41.3**	**46.9**	**8.3**	**4.7**	**2.4**	**22.9**	**6.1**	**2.1**	**27.1**
109 年	**19.6**	**34.4**	**33.7**	**8.3**	**2.8**	**0.5**	**16.1**	**6.8**	**0.0**	**35.0**
排行										
老大	16.2	38.9	39.8	8.2	2.8	0.8	15.8	5.7	-	32.3
老二	20.9	32.3	31.7	5.7	3.5	0.6	11.7	5.9	-	38.3
老三及以上	32.1	17.5	33.5	10.5	1.9	-	18.6	6.1	0.3	42.2
獨生子女	15.9	40.0	28.6	11.8	2.1	-	22.7	10.2	-	29.4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39.3	42.4	30.2	-	10.7	-	18.6	-	-	29.9
有父親	19.1	34.2	33.7	8.5	2.6	0.5	16.0	7.0	0.0	35.1
20~29 歲*	23.3	35.9	35.7	5.6	-	-	0.7	0.7	-	41.7
30~39 歲	20.4	39.8	34.6	9.4	2.3	-	16.8	8.2	0.1	33.7
40-49 歲	17.0	27.0	31.4	7.9	3.6	1.3	17.4	5.5	-	36.6
50 歲以上*	13.0	-	54.2	-	-	-	-	15.3	-	30.5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無母親*	-	33.6	32.8	-	-	-	33.6	-	-	32.9
有母親	19.8	34.4	33.7	8.4	2.9	0.5	15.9	6.9	0.0	35.0
20~29 歲	27.3	36.2	33.2	5.2	-	-	7.4	3.1	-	37.7
30~39 歲	18.5	37.0	33.1	8.9	2.9	0.3	17.7	7.2	0.0	34.5
40-49 歲	21.1	26.8	35.0	8.2	3.8	1.0	13.8	7.6	-	35.8
50 歲以上*	-	-	100.0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28　照顧或養育 2~未滿 6 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沒有時間陪孩子	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	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	兒童生理或心理醫療所不夠	缺乏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	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	週遭兒童休息空間不夠	其他	大致上沒有問題
105 年	**20.5**	**41.3**	**46.9**	**8.3**	**4.7**	**2.4**	**22.9**	**6.1**	**2.1**	**27.1**
109 年	**19.6**	**34.4**	**33.7**	**8.3**	**2.8**	**0.5**	**16.1**	**6.8**	**0.0**	**35.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39.3	42.4	30.2	-	10.7	-	18.6	-	-	29.9
有父親	19.1	34.2	33.7	8.5	2.6	0.5	16.0	7.0	0.0	35.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國(初)中*	30.8	23.2	30.1	0.8	-	-	17.0	0.8	-	41.6
高中(職)	24.7	22.9	27.0	6.1	1.1	-	8.9	2.0	0.1	47.1
專科	19.9	28.9	32.7	11.8	3.7	2.1	13.5	5.7	-	39.8
大學(院)	19.1	38.5	36.0	10.6	2.9	0.5	18.9	9.8	-	29.8
研究所以上	8.0	44.1	38.2	5.4	4.0	-	19.2	8.2	-	28.8
無母親*	-	33.6	32.8	-	-	-	33.6	-	-	32.9
有母親	19.8	34.4	33.7	8.4	2.9	0.5	15.9	6.9	0.0	35.0
國小及以下*	-	-	100.0	-	-	-	-	-	-	-
國(初)中*	68.1	26.2	34.1	8.8	-	-	16.7	1.2	-	24.3
高中(職)	19.8	29.8	25.2	8.5	3.9	1.3	7.3	2.4	0.2	48.9
專科	29.6	31.8	31.1	6.6	4.4	-	20.1	6.6	-	30.0
大學(院)	18.3	37.1	36.6	8.7	2.6	0.4	16.9	9.1	-	31.9
研究所以上	7.9	32.7	33.1	8.7	1.9	-	21.0	4.2	-	35.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5.1	33.1	34.6	7.0	3.0	0.3	16.7	7.3	-	36.6
借用	41.5	39.0	38.6	15.6	3.0	3.4	18.7	-	0.5	19.0
租用	36.8	40.6	24.7	12.5	1.9	-	10.4	7.4	-	33.2
其他*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6.3	33.8	33.4	11.5	1.8	0.5	19.2	10.2	0.1	29.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5.3	30.8	28.8	2.8	1.8	-	9.6	4.5	-	47.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23.4	39.8	39.1	10.3	5.0	1.8	12.3	5.1	-	38.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5.4	41.7	35.6	6.6	6.7	-	18.3	1.6	-	28.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21.7	10.8	55.0	-	-	-	33.4	-	-	34.1
其他*	-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63.4	23.9	27.9	11.2	-	-	-	-	-	36.6
中低收入戶	26.2	24.6	20.1	6.2	-	3.1	17.5	3.3	-	40.8
一般戶	18.2	35.4	34.9	8.4	3.1	0.3	16.3	7.2	0.0	34.5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4.9	36.5	39.7	10.1	4.5	1.4	16.5	6.1	0.1	23.3
收支平衡	10.2	34.2	32.7	7.7	2.1	-	17.1	7.3	-	38.9
收入大於支出	1.8	32.0	27.3	6.9	1.8	-	13.9	7.0	-	43.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

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8.0%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4%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在不同地區別、排行、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方式為「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86.8%、新興市鎮的84.2%較高。

(2) 排　　行：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47.2%較低。

(3) 母親教育程度：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母親專科以上較高。

(4) 住　宅　權　屬：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62.7%、借用的70.7%較高。

(5) 居　住　狀　態：方式為「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5.4%較高。

(6) 家庭收支狀況：方式為「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89.3%較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6.9%、收支平衡的69.5%較高。

表 4-29　照顧或養育 2~未滿 6 歲兒童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自己帶在身邊	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向政府機關(如福利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家扶中心等)求助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上網查詢	從未遇到突發問題	其他
總計	**78.0**	**61.4**	**16.8**	**8.6**	**6.0**	**0.9**	**1.7**	**0.2**	**9.7**	**3.5**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5.8	58.8	16.7	9.0	3.8	2.6	-	-	7.7	5.1	-
中度都市化市鎮	75.4	60.8	17.3	6.9	7.3	0.4	2.7	0.4	10.0	3.1	-
新興市鎮	84.2	70.2	13.6	6.9	2.3	-	2.3	-	16.0	4.5	-
一般鄉鎮市區	86.8	62.3	17.3	19.0	5.7	1.9	-	-	11.4	1.9	-
高齡化市鎮*	85.7	57.3	-	-	7.3	-	-	-	-	-	-
農業市鎮*	72.8	54.8	36.4	9.2	9.2	-	-	-	-	8.8	-
偏遠市鎮*	85.4	78.4	36.2	21.9	-	-	-	-	-	7.3	-
排行											
老大	79.1	64.0	10.8	8.2	6.5	1.4	1.5	-	13.0	2.1	-
老二	78.3	63.1	17.9	5.2	7.3	0.6	1.1	-	8.5	3.0	-
老三及以上	80.6	47.2	17.6	10.8	6.2	2.2	4.0	-	10.3	6.7	-
獨生子女	74.7	61.6	22.7	13.8	3.0	-	1.9	0.9	6.9	4.8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49.3	32.8	50.0	-	-	-	-	-	-	17.2	-
有母親	78.4	61.7	16.4	8.7	6.1	0.9	1.7	0.2	9.8	3.3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67.8	44.9	19.0	16.0	7.6	8.3	7.6	-	7.6	23.2	-
高中(職)	82.1	44.7	16.3	5.3	5.9	1.3	1.2	-	5.8	4.8	-
專科	84.0	63.4	15.7	6.8	11.1	2.4	2.1	-	17.9	-	-
大學(院)	78.0	64.7	16.8	9.3	5.2	0.4	1.5	0.4	10.5	2.3	-
研究所以上	71.1	77.0	14.4	11.1	6.4	-	2.0	-	6.6	4.2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77.9	62.7	15.6	8.5	6.6	1.1	1.0	-	9.1	2.9	-
借用	64.4	70.7	32.3	9.8	3.4	-	3.0	3.0	12.8	3.1	-
租用	85.7	47.7	16.0	8.3	3.3	-	5.2	-	12.0	7.4	-
其他*	-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82.2	65.5	16.5	7.5	5.0	0.9	0.5	-	9.2	1.4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76.7	57.4	8.1	8.2	5.2	-	-	-	7.2	6.1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1.4	69.8	16.9	8.2	10.3	1.8	3.2	-	14.6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75.2	49.8	35.4	13.0	4.7	1.8	8.1	1.5	13.1	6.8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55.5	35.0	10.8	10.9	21.6	-	-	-	-	21.2	-
其他*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89.3	46.9	16.8	9.9	7.7	2.0	3.1	0.6	14.4	2.7	-
收支平衡	74.1	69.5	16.7	6.5	5.2	0.6	0.5	-	6.2	2.7	-
收入大於支出	69.7	66.9	16.9	10.2	5.1	-	1.8	-	9.4	5.9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兒童用餐情形

(一) 過去一星期，2~未滿6歲兒童吃早餐天數

過去一星期，有89.2%的家長表示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僅10.8%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7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8.7%減少9.5個百分點，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較105年之6.5天增加0.2天。

交叉分析顯示，過去一星期，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的比率與天數，**在不同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有吃」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3.9%較高；每星期平均吃早餐天數，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7天及收支平衡6.8天較多。

表 4-30　過去一星期，2~未滿 6 歲兒童吃早餐天數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吃		每天都沒吃
			平均天數	
105 年	**100.0**	**98.7**	**6.5**	**1.3**
109 年	**100.0**	**89.2**	**6.7**	**10.8**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87.5	6.5	12.5
收支平衡	100.0	87.6	6.8	12.4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3.9	6.7	6.1

(二) 兒童用餐情形

1. 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若是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48.2%、「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47.4%比率較高，「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4.5%比率較低。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

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行：「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70.3%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56.6%、獨生子女的55.7%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44.5%較高。

(3) 母親教育程度：「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專科、大學(院)較高。

表 4-31　2~未滿 6 歲兒童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	其他
總計	**100.0**	**47.4**	**4.5**	**48.2**	**-**
排行					
老大	100.0	39.7	3.7	56.6	-
老二	100.0	50.1	7.6	42.3	-
老三及以上	100.0	70.3	0.3	29.4	-
獨生子女	100.0	42.2	2.1	55.7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42.2	2.1	55.7	-
1 位	100.0	46.6	5.5	47.8	-
2 位	100.0	54.7	1.6	43.6	-
3 位及以上*	100.0	62.1	17.5	20.4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6.4	16.4	67.2	-
有母親	100.0	47.8	4.3	47.9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	-	-
國(初)中*	100.0	46.5	-	53.5	-
高中(職)	100.0	52.8	7.5	39.6	-
專科	100.0	50.5	2.4	47.1	-
大學(院)	100.0	43.6	3.2	53.3	-
研究所以上	100.0	59.0	8.0	33.1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通常怎麼吃午餐

2~未滿6歲兒童吃午餐方式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77.3%最高，「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21.2%居次，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1.5%比率最低。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午餐，**在不同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41.1%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54.8%較低。

(2) 母　親　年　齡：「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母親30~49歲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均以父母親為專科以上較高。

(4) 家庭收支狀況：「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4-32　2~未滿 6 歲兒童通常怎麼吃午餐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	其他
總計	**100.0**	**21.2**	**1.5**	**77.3**	**-**
排行					
老大	100.0	18.1	1.4	80.5	-
老二	100.0	19.1	1.1	79.8	-
老三及以上	100.0	41.1	4.1	54.8	-
獨生子女	100.0	19.6	1.0	79.4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100.0	-
有母親	100.0	21.5	1.5	77.0	-
20~29 歲	100.0	11.0	4.9	84.2	-
30~39 歲	100.0	21.9	0.9	77.2	-
40-49 歲	100.0	24.4	1.8	73.7	-
50 歲以上*	100.0	-	-	100.0	-
不知道/拒答*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0.6	-	89.4	-
有父親	100.0	21.5	1.5	77.0	-
國小及以下*	-	-	-	-	-
國(初)中*	100.0	43.7	-	56.3	-
高中(職)	100.0	33.4	2.0	64.6	-
專科	100.0	19.4	-	80.6	-
大學(院)	100.0	18.4	0.9	80.7	-
研究所以上	100.0	9.7	4.0	86.4	-
無母親*	100.0	-	-	100.0	-
有母親	100.0	21.5	1.5	77.0	-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00.0	-
國(初)中*	100.0	31.2	-	68.8	-
高中(職)	100.0	31.3	2.4	66.3	-
專科	100.0	25.0	-	75.0	-
大學(院)	100.0	17.6	1.1	81.3	-
研究所以上	100.0	20.9	4.0	75.2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8.0	1.3	70.7	-
收支平衡	100.0	18.5	2.1	79.4	-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6.8	0.8	82.4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通常怎麼吃晚餐

有91.7%的2~未滿6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其他方式均不足10%。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兄弟姊妹數：「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97.4%較高。

(2) 居住狀態：「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5.5%、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94.7%較高。

表 4-33　2~未滿 6 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	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	其他
總計	**100.0**	**91.7**	**6.6**	**1.7**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7.0	8.0	5.0	-
1 位	100.0	91.5	7.8	0.7	-
2 位	100.0	97.4	1.3	1.3	-
3 位及以上*	100.0	100.0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89.0	8.8	2.3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5.5	1.8	2.7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4.7	5.3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91.3	8.7	-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9.1	10.9	-	-
其他*	-	-	-	-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有99.1%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0.9%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7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105年之98.3%無明顯差異；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亦與105年之12.9次無明顯差異。

圖4-3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平均每週用餐次數，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　2~未滿6歲遊戲設施

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0.3%、「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84.6%最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20.5%、「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17.5%居次，「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12.8%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較105年之22.0%、28.9%分別減少9.2、11.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常使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96.2%、中度都市化市鎮的91.9%、高度都市化市鎮的87.2%較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14.1%較低。

(2) 父母婚姻狀況：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86.6%較高。

(3) 排　　行：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兒童排行老大的87.1%、老二的88.3%較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兒童排行老三或以上的6.3%較低。

(4) 兒童兄弟姊妹數：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87.9%較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26.3%、有1位兄弟姊妹的21.9%較高。

(5) 母　親　年　齡：常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母親為20~29歲的22.1%、30~39歲的22.2%較高。

(6) 母親教育程度：常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母親大學(院)以上較高；「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母親大學(院)較低。

(7) 居住狀態：常使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4.7%、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94.9%較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74.4%較低。

(8) 家庭狀況：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一般戶的86.7%較高。

(9) 家庭收支狀況：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2.3%、收支平衡的88.5%較高。

表 4-34　2~未滿 6 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90.0**	**22.0**	**83.9**	**28.9**	**23.5**	**6.2**	**1.2**
109 年	**90.3**	**12.8**	**84.6**	**17.5**	**20.5**	**2.2**	**0.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7.2	10.2	82.0	23.0	14.1	2.6	-
中度都市化市鎮	91.9	16.9	87.7	15.4	24.6	2.3	1.5
新興市鎮	79.5	9.1	86.4	20.7	20.3	2.2	-
一般鄉鎮市區	96.2	5.7	77.3	18.8	20.7	1.8	-
高齡化市鎮*	92.7	7.3	71.6	14.6	7.0	-	-
農業市鎮*	91.2	-	82.0	8.8	-	-	-
偏遠市鎮*	92.7	7.3	70.8	7.3	7.3	7.3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89.6	12.8	86.6	17.3	19.2	2.6	0.7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96.1	15.2	80.4	19.7	25.9	-	-
未婚單親*	100.0	13.3	69.4	13.3	26.6	-	-
未婚同居*	96.7	27.4	93.4	23.7	27.0	-	-
離婚	90.6	9.5	67.8	16.0	31.4	0.5	3.0
一方去世*	100.0	-	48.6	51.4	-	-	-
父母雙亡*	-	-	-	-	-	-	-
排行							
老大	94.0	8.5	87.1	17.6	20.8	1.5	1.4
老二	88.3	14.8	88.3	17.5	20.9	1.2	1.1
老三及以上	87.4	20.3	71.7	10.6	6.3	4.3	-
獨生子女	90.0	11.9	80.9	20.7	26.3	4.0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34　2~未滿 6 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90.0**	**22.0**	**83.9**	**28.9**	**23.5**	**6.2**	**1.2**
109 年	**90.3**	**12.8**	**84.6**	**17.5**	**20.5**	**2.2**	**0.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90.0	11.9	80.9	20.7	26.3	4.0	-
1 位	91.2	11.0	87.9	18.1	21.9	1.5	1.4
2 位	86.2	20.0	77.7	12.2	7.8	2.6	-
3 位及以上*	98.8	18.4	81.1	9.1	17.4	1.2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50.0	16.4	50.0	-	-
有母親	90.2	13.0	85.0	17.5	20.1	2.2	0.8
20~29 歲	92.5	7.4	82.0	17.4	22.1	-	2.3
30~39 歲	90.0	13.6	84.0	18.6	22.2	3.0	0.6
40-49 歲	89.7	13.6	88.8	14.8	13.8	0.9	0.9
50 歲以上*	100.0	-	100.0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50.0	16.4	50.0	-	-
有母親	90.2	13.0	85.0	17.5	20.1	2.2	0.8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100.0	-	-	-
國(初)中*	84.4	8.0	65.6	7.6	23.9	-	-
高中(職)	90.5	20.4	75.8	10.8	13.8	2.5	1.1
專科	88.7	15.4	88.4	6.8	13.9	2.4	-
大學(院)	91.1	8.8	86.6	19.7	23.0	2.6	1.1
研究所以上	87.1	22.7	93.8	27.6	20.6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86.8	15.4	87.0	19.0	18.6	2.8	0.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94.7	12.8	84.2	16.0	19.9	2.6	0.8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89.8	3.5	89.7	11.7	18.3	1.6	3.2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94.9	13.4	74.4	20.0	27.4	0.2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89.2	10.8	65.9	22.6	43.8	-	-
其他*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85.1	13.0	59.9	11.2	25.2	-	-
中低收入戶	91.4	14.6	64.0	17.5	25.9	8.8	2.8
一般戶	90.3	12.7	86.7	17.6	20.0	1.7	0.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88.6	11.2	73.8	19.4	21.6	2.7	0.6
收支平衡	90.5	14.0	88.5	18.7	21.5	2.0	0.5
收入大於支出	92.2	13.2	92.3	13.1	17.6	1.8	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2~未滿6歲兒童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2至未滿4小時」的48.5%比率最高，「未滿2小時」的20.2%、「4至未滿6小時」的18.4%居次；有參與遊戲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3.6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以母親專科的2.8小時較少。

表 4-35　2~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4 小時	4 至未滿 6 小時	6 至未滿 8 小時	8 小時及以上	平均遊戲時間
總計	**100.0**	**20.2**	**48.5**	**18.4**	**7.7**	**5.2**	**3.6**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6.4	83.6	-	-	-	2.7
有母親	100.0	20.2	48.0	18.7	7.8	5.3	3.6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	-	3.0
國(初)中*	100.0	15.3	48.5	17.7	10.2	8.3	4.0
高中(職)	100.0	21.5	37.5	24.1	10.6	6.2	3.8
專科	100.0	26.9	57.3	13.7	2.1	-	2.8
大學(院)	100.0	18.4	51.1	17.5	7.6	5.5	3.6
研究所以上	100.0	24.1	39.8	21.0	8.8	6.4	3.7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2~未滿6歲遊戲同伴

2~未滿6歲兒童之遊戲同伴以「父母親」的82.4%比率最高，「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61.3%、「兒童之兄弟姊妹」的59.1%居次，「祖父母/外祖父母」的33.8%、「自己獨自玩」的30.9%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之遊戲同伴，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母親教育程度、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遊戲同伴為「父母親」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95.4%較高；「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70.6%較高；「親戚之小孩」」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35.9%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遊戲同伴為「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62.5%較高。

(3) 排　　行：遊戲同伴為「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二的88.9%、老三及以上的78.1%較高。

(4) 兒童兄弟姊妹數：遊戲同伴為「自己獨自玩」、「親戚之小孩」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45.7%、30.1%較高。

(5) 父母親年齡：遊戲同伴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率，以父親30~39歲、隨母親年齡較小者較高。

(6) 父親教育程度：遊戲同伴為「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較高；「自己獨自玩」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者較低。

(7) 住宅權屬：遊戲同伴為「鄰居小孩」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16.2%、借用的19.9%較高。

(8) 居住狀態：遊戲同伴為「父母親」、「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率，以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高；為「自己獨自玩」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

(9) 家　庭　狀　況：遊戲同伴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53.1%較高。

(10) 家庭收支狀況：遊戲同伴為「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

表 4-36　2~未滿 6 歲兒童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兒童之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外籍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82.4**	**61.3**	**59.1**	**19.3**	**14.7**	**2.0**	**0.7**	**30.9**	**33.8**	**5.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4.5	70.6	65.3	15.4	10.2	1.3	-	29.4	28.4	7.8
中度都市化市鎮	82.7	58.8	60.4	17.2	15.4	1.5	0.4	29.2	33.9	6.1
新興市鎮	95.4	59.2	49.9	18.1	11.3	6.8	-	29.9	43.0	4.5
一般鄉鎮市區	81.1	56.9	56.5	35.9	17.0	-	-	39.6	34.1	-
高齡化市鎮*	85.7	64.3	50.0	14.6	21.6	7.0	14.0	36.0	42.4	-
農業市鎮*	82.0	72.4	45.6	27.6	18.4	-	-	36.0	18.4	-
偏遠市鎮*	85.4	50.1	57.1	28.6	50.1	-	-	21.0	56.3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83.9	61.7	62.5	19.0	15.5	2.3	0.8	28.0	32.9	4.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80.6	61.2	42.7	15.2	7.5	-	-	49.8	37.1	18.9
未婚單親*	56.1	44.6	15.6	13.3	13.3	-	-	71.1	42.8	13.3
未婚同居*	96.7	74.8	3.3	-	3.3	-	-	47.8	-	23.7
離婚	71.4	58.2	44.0	32.2	13.3	-	-	35.5	47.7	-
一方去世*	48.6	51.4	100.0	-	-	-	-	100.0	-	48.6
父母雙亡*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82.9	66.2	58.3	18.4	15.4	1.4	2.2	25.2	37.1	7.1
老二	79.7	61.1	88.9	14.4	15.7	0.6	-	24.7	28.2	3.5
老三及以上	80.4	48.9	78.1	17.3	13.0	1.9	-	38.3	36.8	-
獨生子女	87.2	60.7	-	30.1	12.7	5.0	-	45.7	37.6	8.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87.2	60.7	-	30.1	12.7	5.0	-	45.7	37.6	8.0
1 位	80.8	62.5	73.8	14.9	14.9	1.1	0.8	25.7	33.3	5.8
2 位	83.1	59.8	80.4	18.8	14.2	1.3	1.3	29.5	34.0	-
3 位及以上*	73.4	46.1	88.1	33.4	27.5	-	-	34.1	13.0	-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36　2~未滿 6 歲兒童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續 1)

單位： %

項目別	父母親	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兒童之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外籍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82.4**	**61.3**	**59.1**	**19.3**	**14.7**	**2.0**	**0.7**	**30.9**	**33.8**	**5.2**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49.8	41.0	38.6	29.4	10.6	-	-	78.3	28.6	9.5
有父親	83.1	61.7	59.5	19.1	14.8	2.0	0.7	29.8	33.9	5.1
20~29 歲*	75.9	73.3	72.3	32.6	13.8	-	4.7	16.0	48.4	-
30~39 歲	83.2	60.9	56.6	19.9	15.2	3.1	0.8	31.7	37.8	5.4
40-49 歲	83.9	60.6	62.6	17.1	14.2	0.6	-	28.0	27.1	5.4
50 歲以上*	84.7	84.7	56.5	-	15.3	-	-	42.9	15.3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無母親*	49.2	67.1	33.6	34.3	-	-	-	66.4	82.8	-
有母親	82.8	61.2	59.4	19.1	14.9	2.0	0.7	30.4	33.2	5.3
20~29 歲	80.5	72.4	51.9	33.4	21.4	2.6	-	32.8	56.5	4.7
30~39 歲	83.2	60.2	58.5	19.3	15.1	2.3	1.0	27.9	33.8	4.2
40-49 歲	82.5	59.5	65.0	13.6	11.9	0.9	-	36.7	23.2	8.5
50 歲以上*	100.0	100.0	-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49.8	41.0	38.6	29.4	10.6	-	-	78.3	28.6	9.5
有父親	83.1	61.7	59.5	19.1	14.8	2.0	0.7	29.8	33.9	5.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國(初)中*	88.6	56.3	67.5	28.1	12.6	5.7	-	26.8	55.2	5.1
高中(職)	86.0	53.5	54.3	19.1	15.2	1.9	-	37.3	34.2	3.8
專科	80.5	54.0	67.1	25.2	13.7	2.1	-	30.9	30.4	5.7
大學(院)	83.4	63.3	60.6	17.8	16.5	1.5	1.5	29.8	33.3	6.0
研究所以上	78.8	75.2	56.2	16.2	10.5	2.7	-	19.5	32.6	3.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81.7	63.4	58.9	18.9	16.2	1.9	0.8	30.0	34.2	4.5
借用	80.3	64.7	54.2	28.6	19.9	-	-	34.5	39.1	6.0
租用	87.7	45.6	62.9	17.4	1.6	3.6	-	34.4	28.4	9.0
其他*	-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86.2	62.3	59.3	16.9	14.6	1.9	-	26.8	23.2	4.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82.8	60.8	63.4	21.0	15.1	2.6	1.8	27.6	50.8	3.5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9.6	60.2	73.0	22.4	17.3	3.4	1.6	30.9	31.1	5.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71.7	61.9	39.9	22.7	11.8	-	-	48.3	40.6	9.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76.2	44.2	33.4	13.4	11.7	-	-	54.6	43.7	10.8
其他*	-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63.1	26.1	51.9	11.2	13.0	-	-	83.3	50.2	-
中低收入戶	72.5	49.4	58.2	17.8	11.5	-	3.1	22.7	53.1	6.0
一般戶	83.6	62.9	59.3	19.6	15.0	2.2	0.5	30.5	31.9	5.2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36　2~未滿 6 歲兒童一起遊戲的對象(可複選)(續完)

單位： %

項目別	父母親	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兒童之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托育人員(保母)	外籍幫傭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82.4**	**61.3**	**59.1**	**19.3**	**14.7**	**2.0**	**0.7**	**30.9**	**33.8**	**5.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82.9	51.2	58.6	15.8	16.1	1.9	0.7	34.3	31.1	4.7
收支平衡	79.7	62.0	62.0	19.9	14.2	1.6	-	31.2	32.3	5.8
收入大於支出	86.2	73.3	54.8	23.0	13.6	2.6	1.7	25.8	40.0	4.9

註：1.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 家庭對2~未滿6歲遊戲環境之期許

家庭對2~未滿6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91.5%比率最高，「設施多樣化」的62.2%、「設施距離近」的60.2%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4.6%、「交通便利」的43.3%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開放時間彈性」及「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較105年的51.2%、37.8%分別減少6.6、6.8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2~未滿6歲兒童兒童遊戲環境之期許，在不同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為「設施距離近」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76.4%較高。

(2) 母　親　年　齡：為「設施距離近」、「交通便利」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40~49歲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為「設施距離近」、「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母親專科較高；「開放時間彈性」、「價格公道」、「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較低。

(4) 居　住　狀　態：為「設施距離近」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

表 4-37　對於 2~未滿 6 歲兒童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設施距離近	設施安全性	開放時間彈性	設施多樣化	價格公道	交通便利	有專業人員指導	其他
105 年	**57.2**	**91.1**	**51.2**	**58.4**	**33.0**	**46.4**	**37.8**	**2.6**
109 年	**60.2**	**91.5**	**44.6**	**62.2**	**32.1**	**43.3**	**31.0**	**-**
排行								
老大	55.9	89.2	48.5	61.4	34.2	44.8	25.3	-
老二	58.2	94.3	43.8	60.6	31.9	41.3	33.2	-
老三及以上	76.4	88.8	38.2	65.0	32.7	52.1	39.7	-
獨生子女	61.6	91.0	43.8	64.5	29.5	40.3	30.8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66.4	100.0	33.6	32.8	16.4	33.6	33.6	-
有母親	60.1	91.4	44.8	62.6	32.4	43.4	30.9	-
20~29 歲	51.7	92.1	53.0	74.2	26.6	40.4	30.6	-
30~39 歲	57.4	92.4	43.2	61.0	31.1	40.7	28.4	-
40-49 歲	71.3	88.9	46.5	63.0	38.2	52.3	37.5	-
50 歲以上*	-	-	-	-	-	-	100.0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59.5	90.5	60.5	50.4	9.1	40.5	19.4	-
有父親	60.2	91.5	44.3	62.4	32.7	43.3	31.2	-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國(初)中*	45.5	94.1	37.3	59.8	47.3	63.8	48.0	-
高中(職)	54.8	87.5	46.8	56.8	34.7	29.2	36.2	-
專科	53.8	96.0	41.8	59.9	38.7	42.2	30.6	-
大學(院)	62.4	92.9	48.0	63.0	33.2	47.4	32.2	-
研究所以上	69.5	89.2	33.7	71.0	20.4	46.6	18.0	-
無母親*	66.4	100.0	33.6	32.8	16.4	33.6	33.6	-
有母親	60.1	91.4	44.8	62.6	32.4	43.4	30.9	-
國小及以下*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
國(初)中*	56.9	84.0	24.9	67.4	24.6	31.9	42.0	-
高中(職)	56.9	88.8	50.8	55.9	37.7	35.7	45.2	-
專科	75.3	97.8	38.0	56.8	29.5	52.1	40.5	-
大學(院)	58.2	91.3	45.3	63.5	33.4	44.2	26.3	-
研究所以上	62.3	91.8	41.3	72.0	22.7	45.7	21.2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61.4	91.7	47.8	61.9	32.3	43.6	28.5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61.6	94.9	45.8	66.8	33.0	41.8	30.3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66.8	86.5	42.3	61.4	31.2	48.4	33.9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48.8	89.7	33.5	57.8	29.3	42.9	36.1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44.9	87.6	44.2	44.2	43.3	21.6	44.2	-
其他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1至未滿2小時」的38.7%及「未滿1小時」的30.8%比率最高，「2至未滿3小時」的14.7%居次，有8.7%的兒童「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5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平均看電視時間，**在不同地區別、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齡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平均看電視時間，以一般鄉鎮市區的1.7小時較多。

(2) 母親教育程度：平均看電視時間，以母親專科的1.2小時較少。

表 4-38　2~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3 小時	3 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及以上	平均看電視時間
總計	**100.0**	**8.7**	**30.8**	**38.7**	**14.7**	**6.8**	**0.2**	**1.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0.4	39.7	35.8	7.7	5.1	1.3	1.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9	27.0	39.9	18.1	6.1	-	1.5
新興市鎮	100.0	11.3	36.7	38.4	6.8	6.8	-	1.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9	26.4	37.9	20.7	13.1	-	1.7
高齡化市鎮*	100.0	14.0	42.7	36.3	7.0	-	-	1.1
農業市鎮*	100.0	9.2	27.2	45.6	9.2	8.8	-	1.5
偏遠市鎮*	100.0	-	36.2	28.6	7.0	28.3	-	1.8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	16.4	33.6	32.9	17.2	-	2.0
有母親	100.0	8.9	31.0	38.8	14.5	6.6	0.2	1.5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	-	-	0.5
國(初)中*	100.0	-	48.1	40.9	9.8	1.2	-	1.1
高中(職)	100.0	4.6	29.4	35.9	21.1	9.0	-	1.6
專科	100.0	14.0	33.6	47.9	4.6	-	-	1.2
大學(院)	100.0	10.3	29.1	38.1	14.4	7.7	0.4	1.5
研究所以上	100.0	6.0	35.9	39.6	14.4	4.1	-	1.4

註：1.平均看電視時間係指有看電視者的平均時間。
2.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 2~未滿6歲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使用時間

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0%比率最高，「1至未滿2小時」的17.2%居次，另有25.9%的2~未滿6歲兒童「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齡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父母離婚的1.5小時較多。

(2) 排　　行：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兒童為獨生子女、兒童為老三及以上較多，皆為1.3小時。

(3) 兒童兄弟姊妹數：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3小時、有2位兄弟姊妹的1.2小時較多。

(4) 父母教育程度：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者較多，皆為1.3小時。

(5) 住宅權屬：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住宅租用的1.4小時、借用的1.4小時較多。

(6) 居住狀態：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1.6小時較多。

(7) 家庭收支狀況：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支出大於收入的1.3小時較多。

表 4-39　2~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3 小時	3 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及以上	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
總計	**100.0**	**25.9**	**46.0**	**17.2**	**7.1**	**3.4**	**0.4**	**1.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26.2	48.7	16.0	6.6	2.3	0.3	1.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6.8	35.7	18.7	11.4	7.3	-	1.4
未婚單親*	100.0	29.5	-	28.9	-	28.3	13.3	2.9
未婚同居*	100.0	-	54.4	45.6	-	-	-	1.0
離婚	100.0	22.9	31.8	22.6	13.0	9.8	-	1.5
一方去世*	100.0	51.4	-	48.6	-	-	-	1.5
父母雙亡*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27.3	51.0	13.9	4.9	2.9	-	0.9
老二	100.0	30.0	44.8	17.8	5.1	2.3	-	1.0
老三及以上	100.0	14.9	42.7	21.7	16.5	2.2	2.0	1.3
獨生子女	100.0	22.1	42.5	18.6	9.1	6.8	0.9	1.3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2.1	42.5	18.6	9.1	6.8	0.9	1.3
1 位	100.0	28.3	48.9	15.1	4.9	2.8	-	1.0
2 位	100.0	23.4	40.0	20.1	13.7	1.5	1.3	1.2
3 位及以上*	100.0	18.7	44.5	35.6	-	1.2	-	1.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39.4	19.9	21.2	-	10.3	9.1	2.0
有父親	100.0	25.6	46.5	17.1	7.3	3.3	0.2	1.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國(初)中*	100.0	10.8	45.5	38.7	5.1	-	-	1.0
高中(職)	100.0	25.0	39.2	17.5	10.2	7.0	1.0	1.3
專科	100.0	21.4	51.8	19.2	5.8	1.9	-	1.0
大學(院)	100.0	23.7	48.9	16.6	8.1	2.8	-	1.0
研究所以上	100.0	38.5	46.6	11.0	2.6	1.3	-	0.8
無母親*	100.0	50.0	17.2	-	16.4	16.4	-	2.1
有母親	100.0	25.6	46.3	17.4	7.0	3.3	0.4	1.1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	-	-	-	0.5
國(初)中*	100.0	16.6	39.9	34.9	-	8.6	-	1.2
高中(職)	100.0	14.6	42.0	22.9	14.5	4.8	1.2	1.3
專科	100.0	32.2	49.4	11.7	6.7	-	-	0.9
大學(院)	100.0	26.2	47.1	16.8	6.3	3.3	0.4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37.9	47.4	12.7	-	1.9	-	0.8

註：1.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係指有使用 3C 產品者的平均時間。
2.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39　2~未滿 6 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續)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無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3 小時	3 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及以上	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
總計	**100.0**	**25.9**	**46.0**	**17.2**	**7.1**	**3.4**	**0.4**	**1.1**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27.3	47.5	16.9	5.5	2.7	0.3	1.0
借用	100.0	16.0	41.1	20.8	9.6	12.5	-	1.4
租用	100.0	22.4	38.6	17.5	16.3	3.5	1.6	1.4
其他*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31.9	45.9	14.4	6.4	1.3	-	1.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0.0	47.4	21.5	7.7	3.4	-	1.1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16.7	59.1	14.1	5.0	3.5	1.6	1.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25.2	32.1	19.8	11.5	9.8	1.5	1.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2.1	34.6	32.5	-	10.8	-	1.3
其他*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1.3	39.8	20.0	13.2	4.5	1.3	1.3
收支平衡	100.0	28.5	47.2	15.5	4.6	4.1	-	1.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27.6	52.0	16.3	3.3	0.8	-	0.9

註：1.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係指有使用 3C 產品者的平均時間。
2.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2~未滿6歲兒童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

2~未滿6歲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47.6%比率最高，「父親」的39.3%居次，「(外)祖父母」的21.6%、「自己使用」的18.6%居第三；另有25.9%的2~未滿6歲兒童「未使用3C產品」。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共同使用對象為「父親」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42.6%較高。

(2) 排　　行：共同使用對象為「母親」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二的39.6%較低。

(3) 兒童兄弟姊妹數：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22.9%、有1位兄弟姊妹的23.5%較高。

(4) 父母親年齡：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父親30~39歲、隨母親年齡愈小較高。

(5) 父親教育程度：「未使用3C產品」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較高。

(6) 住宅權屬：共同使用對象為「父親」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租用較高；「(外)祖父母」的比率，以住宅借用較高。

(7) 居住狀態：「未使用3C產品」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31.9%較高。

(8) 家庭狀況：「自己使用」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36.2%較高；為「未使用3C產品」的比率，以一般戶的27.3%較高。

(9) 家庭收支狀況：「自己使用」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26.8%較高。

表 4-40　2~未滿 6 歲兒童大多與誰共同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母親	父親	(外)祖父母	其他家人	托育人員(保母)	自己使用	其他	未使用 3C 產品
總計	**47.6**	**39.3**	**21.6**	**9.6**	**-**	**18.6**	**-**	**25.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47.4	42.6	21.5	9.3	-	17.7	-	26.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35.2	22.1	26.4	8.2	-	22.5	-	26.8
未婚單親*	55.5	-	28.9	28.9	-	41.6	-	29.5
未婚同居*	93.4	96.7	-	3.3	-	23.7	-	-
離婚	51.8	15.4	22.3	12.6	-	22.7	-	22.9
一方去世*	48.6	-	-	-	-	-	-	51.4
父母雙亡*	-	-	-	-	-	-	-	-
排行								
老大	51.0	43.1	25.8	6.8	-	14.5	-	27.3
老二	39.6	35.2	20.0	13.3	-	16.0	-	30.0
老三及以上	50.8	42.8	12.6	17.0	-	30.8	-	14.9
獨生子女	54.9	39.4	22.9	3.8	-	23.0	-	22.1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54.9	39.4	22.9	3.8	-	23.0	-	22.1
1 位	44.4	37.6	23.5	10.1	-	16.3	-	28.3
2 位	48.7	41.9	11.1	14.4	-	23.1	-	23.4
3 位及以上*	51.1	60.5	33.2	17.7	-	8.2	-	18.7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50.3	-	9.9	-	-	19.4	-	39.4
有父親	47.5	40.2	21.9	9.8	-	18.6	-	25.6
20~29 歲*	47.4	26.4	55.5	12.9	-	14.4	-	15.0
30~39 歲	43.6	40.2	25.4	9.0	-	18.5	-	28.1
40-49 歲	53.0	41.0	13.4	11.2	-	18.3	-	22.9
50 歲以上*	58.2	58.2	-	-	-	41.2	-	28.3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無母親*	17.2	16.4	33.6	-	-	50.0	-	50.0
有母親	48.0	39.6	21.5	9.8	-	18.2	-	25.6
20~29 歲	50.8	35.7	42.3	8.7	-	17.2	-	17.6
30~39 歲	46.1	40.2	22.2	8.8	-	17.5	-	27.6
40-49 歲	52.6	39.6	11.9	12.8	-	19.9	-	23.1
50 歲以上*	-	-	-	-	-	100.0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註：1.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40　2~未滿 6 歲兒童大多與誰共同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母親	父親	(外)祖父母	其他家人	托育人員(保母)	自己使用	其他	未使用 3C 產品
總計	**47.6**	**39.3**	**21.6**	**9.6**	**-**	**18.6**	**-**	**25.9**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50.3	-	9.9	-	-	19.4	-	39.4
有父親	47.5	40.2	21.9	9.8	-	18.6	-	25.6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國(初)中*	60.2	28.3	27.8	22.3	-	31.6	-	10.8
高中(職)	50.2	41.3	15.1	14.5	-	17.9	-	25.0
專科	56.0	44.4	22.8	7.4	-	13.3	-	21.4
大學(院)	45.8	41.8	26.3	8.6	-	21.2	-	23.7
研究所以上	39.4	34.0	16.3	5.5	-	12.6	-	38.5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45.6	40.5	21.8	8.9	-	17.7	-	27.3
借用	61.0	19.2	42.0	12.6	-	15.9	-	16.0
租用	53.2	42.4	9.1	12.7	-	26.3	-	22.4
其他*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45.7	41.4	12.6	6.8	-	17.0	-	31.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47.5	45.0	30.1	9.8	-	20.1	-	20.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52.6	43.2	36.7	18.5	-	18.7	-	16.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46.7	17.8	24.6	10.1	-	24.5	-	25.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65.4	33.4	10.8	12.4	-	-	-	22.1
其他*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72.6	27.6	-	14.4	-	35.5	-	23.9
中低收入戶	58.3	34.6	23.9	9.2	-	36.2	-	8.4
一般戶	46.2	39.9	21.9	9.6	-	16.9	-	27.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9.5	34.4	18.4	14.0	-	26.8	-	21.3
收支平衡	43.8	41.8	22.5	7.4	-	12.3	-	28.5
收入大於支出	51.2	41.6	24.4	7.6	-	18.3	-	27.6

註：1..此題為 109 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2~未滿6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

2~未滿6歲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看影片」的55.8%比率最高，「看照片」的25.4%、「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戲)」的21.3%居次，「聽音樂」的19.3%、「拍照」的19.1%、「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的16.7%居第三；另有25.9%2~未滿6歲兒童「未使用3C產品」。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7.7%較高。

(2) 排　　行：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32.8%較高。

(3) 母親年齡：用途為「看照片」、「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戲)」的比率，以母親為40~49歲較高。

(4) 父母教育程度：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父親專科的43.7%;較高；「看影片」、「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戲)」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較低；「未使用3C產品」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專科以上較高。

(5) 居住狀態：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

(6) 家庭狀況：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88.1%較高；為「未使用3C產品」的比率，以一般戶的27.3%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63.4%較高。

表 4-41　2~未滿 6 歲兒童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可複選)

單位： %

項目別	聽音樂	拍照	看照片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戲)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	其他	未使用 3C 產品
總計	**19.3**	**19.1**	**25.4**	**21.3**	**55.8**	**16.7**	**0.9**	**-**	**25.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8.9	19.3	27.7	21.4	54.9	17.7	0.5	-	26.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5.4	19.2	15.3	15.7	57.3	15.0	-	-	26.8
未婚單親*	30.6	41.6	13.3	15.0	70.5	13.3	-	-	29.5
未婚同居*	23.7	-	6.6	54.4	93.4	-	-	-	-
離婚	25.7	12.8	9.5	19.8	61.0	9.5	7.1	-	22.9
一方去世*	-	48.6	48.6	48.6	-	-	-	-	51.4
父母雙亡*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9.7	22.1	32.8	18.3	55.7	13.1	0.7	-	27.3
老二	18.5	16.5	21.6	25.3	52.3	16.5	1.1	-	30.0
老三及以上	23.7	13.3	19.8	24.7	65.2	20.9	2.5	-	14.9
獨生子女	17.9	22.4	24.5	16.9	57.5	19.9	-	-	22.1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	-	17.2	50.0	16.4	-	-	50.0
有母親	19.5	19.4	25.8	21.3	55.9	16.7	0.9	-	25.6
20~29 歲	28.1	28.9	23.9	14.3	62.3	20.2	2.6	-	17.6
30~39 歲	16.2	18.7	23.3	19.3	55.5	15.4	0.7	-	27.6
40-49 歲	25.9	18.0	33.6	29.0	55.0	19.1	0.9	-	23.1
50 歲以上*	-	-	-	100.0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1.7	29.8	9.5	40.1	30.8	-	1.4	-	39.4
有父親	19.5	18.9	25.8	20.9	56.4	17.1	0.9	-	25.6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國(初)中*	27.0	32.4	18.2	19.0	70.9	15.8	-	-	10.8
高中(職)	20.9	21.4	21.5	24.6	58.9	19.0	1.1	-	25.0
專科	19.2	22.7	43.7	22.9	53.8	17.5	2.0	-	21.4
大學(院)	18.1	17.8	29.4	22.2	59.0	17.9	0.9	-	23.7
研究所以上	19.6	12.3	10.7	11.1	43.4	12.1	-	-	38.5
無母親*	-	-	-	17.2	50.0	16.4	-	-	50.0
有母親	19.5	19.4	25.8	21.3	55.9	16.7	0.9	-	25.6
國小及以下*	-	100.0	100.0	-	100.0	-	-	-	-
國(初)中*	26.2	24.9	7.6	11.0	74.7	8.6	-	-	16.6
高中(職)	22.7	22.0	23.4	29.2	64.7	22.2	0.2	-	14.6
專科	13.5	17.8	22.2	22.4	52.0	18.1	2.4	-	32.2
大學(院)	18.7	19.1	28.2	19.0	54.2	15.1	0.8	-	26.2
研究所以上	23.0	14.4	22.5	23.0	47.5	16.7	1.9	-	37.9

註：1.因選項與 105 年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41　2~未滿 6 歲兒童使用 3C 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可複選)(續)

單位： %

項目別	聽音樂	拍照	看照片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戲)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	其他	未使用 3C 產品
總計	**19.3**	**19.1**	**25.4**	**21.3**	**55.8**	**16.7**	**0.9**	**-**	**25.9**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9.6	17.9	22.5	18.4	50.5	17.7	0.4	-	31.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4.9	19.1	30.6	26.2	61.0	16.4	0.9	-	20.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26.8	22.4	38.6	25.9	59.9	20.1	-	-	16.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20.2	19.7	13.5	19.0	59.5	12.9	3.6	-	25.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1.7	22.5	22.5	12.4	65.4	-	-	-	22.1
其他*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2.6	37.0	40.0	29.3	47.7	35.5	-	-	23.9
中低收入戶	23.7	14.4	23.5	29.7	88.1	12.5	3.1	-	8.4
一般戶	19.1	19.2	25.3	20.5	53.4	16.6	0.7	-	27.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20.6	17.1	24.1	19.8	63.4	17.7	0.1	-	21.3
收支平衡	20.0	21.0	26.1	21.8	51.6	13.1	2.1	-	28.5
收入大於支出	16.5	18.6	26.1	22.4	52.9	21.3	-	-	27.6

註：1.因選項與 105 年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2~未滿6歲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一)　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88.4%、「育兒津貼」的87.7%、「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87.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87.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86.6%、「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86.3%、「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的85.6%、「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85.3%、「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85.2%、「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84.9%、「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的84.5%、「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84.4%、「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84.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的84.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的84.1%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7成5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79.4%)、「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76.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7.5%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44.0%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31.0%居第三。

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9.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35.9%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27.6%居第三。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知道的比率與105年之87.9%無明顯差異，「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92.1%減少4.4個百分點，其他各項福利措施之認知度則均較105年增加。

表4-42　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單位：%

服務類型	不知道			知道									105年認知度
	小計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資格不符	從未使用	曾經利用						
							小計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1)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12.8	3.1	9.7	87.2	3.8	52.3	31.0	0.8	0.2	2.4	9.4	18.1	87.9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4.7	7.7	6.9	85.3	1.0	77.4	6.9	0.6	-	0.8	1.9	3.5	64.8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3.4	4.1	9.3	86.6	1.1	60.7	24.8	0.4	-	6.7	10.8	6.9	71.1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3.7	5.7	8.0	86.3	0.8	65.5	19.9	0.2	-	4.8	10.1	4.8	71.1
(5)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15.6	11.0	4.6	84.4	5.0	75.6	3.9	0.6	-	1.1	0.9	1.4	40.6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9	5.5	7.4	87.1	1.7	74.2	11.2	0.9	-	2.7	4.6	3.0	-
(7)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	14.4	9.4	5.0	85.6	3.1	71.0	11.6	0.6	-	1.6	4.9	4.5	47.6
(8)育兒津貼	12.3	-	12.3	87.7	2.7	7.5	77.5	1.3	2.2	14.7	25.9	33.4	92.1
(9)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11.6	2.4	9.2	88.4	1.3	43.1	44.0	0.6	1.5	6.0	13.0	22.9	-
(10)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	15.5	9.6	5.9	84.5	6.1	65.3	13.1	0.2	0.9	4.1	3.8	4.1	42.2
(11)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17.3	9.0	8.3	82.7	0.9	72.7	9.1	0.7	0.7	3.2	2.4	2.1	-
(12)臨時托育服務	17.0	7.0	9.9	83.0	0.9	74.0	8.2	0.7	1.1	2.4	2.5	1.6	-
-(13)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2.0	7.5	14.6	78.0	2.4	67.3	8.3	0.2	0.4	2.2	3.1	2.4	-
-(14)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15.1	7.7	7.4	84.9	14.9	63.0	7.1	0.4	0.4	2.2	1.4	2.7	75.5
-(15)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15.7	8.5	7.2	84.3	15.4	60.9	8.1	0.4	0.7	2.4	1.6	3.0	-
(1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	15.9	8.7	7.2	84.1	13.3	60.8	9.9	0.4	0.2	2.4	2.3	4.6	62.7
(17)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	15.9	9.1	6.7	84.1	12.7	63.8	7.6	0.4	0.2	2.0	1.9	3.1	-
(18)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17.4	12.4	5.0	82.6	10.5	66.3	5.9	0.6	0.4	1.5	1.4	1.9	54.5
(19)脆弱家庭服務	19.7	13.9	5.9	80.3	10.5	64.1	5.7	0.4	0.4	1.3	1.6	2.0	-
(20)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14.8	8.9	5.9	85.2	5.1	70.9	9.3	0.2	0.4	2.8	2.0	3.9	80.2

註：1.105年認知度係為105年回答知道的比率，「-」表示105年無該題項。
2.「育兒津貼」於105年名為「生育津貼」。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措施之認知及使用情形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受訪家庭不知道「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比率，**在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父親大學(院)’母親為專科、大學(院)較低。

表 4-43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2.8**	**3.1**	**9.7**	**87.2**	**3.8**	**52.3**	**31.0**	**0.8**	**0.2**	**2.4**	**9.4**	**18.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9.1	-	19.1	80.9	-	40.8	40.1	-	-	10.3	9.1	20.7
有父親	100.0	12.6	3.1	9.5	87.4	3.9	52.6	30.8	0.8	0.2	2.3	9.5	18.1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15.4	5.1	10.3	84.6	-	70.0	14.6	-	-	5.9	5.5	3.1
高中(職)	100.0	16.2	2.1	14.2	83.8	1.0	49.0	33.8	1.9	-	2.0	10.1	19.8
專科	100.0	17.2	3.8	13.4	82.8	-	47.9	34.9	-	-	2.0	11.8	21.1
大學(院)	100.0	7.2	2.4	4.8	92.8	7.5	53.0	32.2	0.5	-	2.9	11.3	17.5
研究所以上	100.0	19.4	5.7	13.6	80.6	1.5	55.1	24.0	1.3	1.3	-	2.6	18.9
無母親*	100.0	16.4	-	16.4	83.6	-	83.6	-	-	-	-	-	-
有母親	100.0	12.7	3.1	9.6	87.3	3.9	51.9	31.4	0.8	0.2	2.5	9.6	18.4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國(初)中*	100.0	15.6	-	15.6	84.4	-	65.4	19.0	-	-	9.0	7.6	2.4
高中(職)	100.0	24.1	5.9	18.1	75.9	1.2	39.3	35.4	1.2	-	3.7	11.0	19.6
專科	100.0	2.1	-	2.1	97.9	2.1	61.5	34.2	-	-	2.2	11.5	20.5
大學(院)	100.0	9.7	2.6	7.1	90.3	4.8	52.8	32.7	1.1	0.4	2.3	9.9	19.1
研究所以上	100.0	18.8	4.5	14.3	81.2	6.4	55.9	18.9	-	-	-	4.2	14.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5.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父親研究所以上的23.8%較高。

表 4-44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6**	**11.0**	**4.6**	**84.4**	**5.0**	**75.6**	**3.9**	**0.6**	**-**	**1.1**	**0.9**	**1.4**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0.2	10.3	9.9	79.8	10.7	69.0	-	-	-	-	-	-
有父親	100.0	15.5	11.0	4.4	84.5	4.8	75.7	4.0	0.6	-	1.1	0.9	1.4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16.6	5.8	10.8	83.4	-	77.6	5.8	-	-	-	-	5.8
高中(職)	100.0	12.5	7.4	5.1	87.5	0.9	83.2	3.3	-	-	1.1	2.2	-
專科	100.0	16.9	13.2	3.7	83.1	-	79.5	3.6	-	-	1.8	1.8	-
大學(院)	100.0	13.5	10.7	2.8	86.5	7.0	74.7	4.7	0.9	-	1.4	0.5	2.0
研究所以上	100.0	23.8	16.7	7.1	76.2	8.5	65.0	2.7	1.3	-	-	-	1.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7.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

受訪家庭不知道「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8. 育兒津貼

受訪家庭不知道「育兒津貼」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不知道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20.6%、一般鄉鎮市區的20.8%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的23.0%較高。

表 4-45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育兒津貼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2.3**	**-**	**12.3**	**87.7**	**2.7**	**7.5**	**77.5**	**1.3**	**2.2**	**14.7**	**25.9**	**33.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1.6	-	11.6	88.4	3.9	8.9	75.6	3.8	3.9	16.8	32.0	19.2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9.6	-	9.6	90.4	1.6	5.0	83.8	0.8	2.0	14.2	26.6	40.3
新興市鎮	100.0	20.6	-	20.6	79.4	2.3	4.6	72.6	2.2	-	13.6	20.4	36.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0.8	-	20.8	79.2	7.6	13.2	58.3	-	1.8	20.6	17.1	18.8
高齡化市鎮*	100.0	7.0	-	7.0	93.0	-	28.4	64.6	-	7.0	-	36.0	21.6
農業市鎮*	100.0	9.2	-	9.2	90.8	-	8.8	82.0	-	-	9.2	18.4	54.4
偏遠市鎮*	100.0	7.3	-	7.3	92.7	-	14.3	78.4	-	-	-	28.0	50.4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6.4	-	16.4	83.6	17.2	50.0	16.4	-	-	-	16.4	-
有母親	100.0	12.2	-	12.2	87.8	2.5	7.0	78.3	1.3	2.2	14.9	26.1	33.8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00.0	-	-	100.0	-	-	-	100.0	-
國(初)中*	100.0	16.6	-	16.6	83.4	-	8.3	75.1	16.3	-	-	24.6	34.2
高中(職)	100.0	23.0	-	23.0	77.0	1.3	6.2	69.5	1.2	4.8	9.4	21.0	33.2
專科	100.0	6.9	-	6.9	93.1	-	9.3	83.8	2.4	-	17.9	27.0	36.6
大學(院)	100.0	10.3	-	10.3	89.7	2.6	7.3	79.8	0.8	1.9	17.6	25.3	34.1
研究所以上	100.0	8.2	-	8.2	91.8	6.6	4.0	81.2	-	2.3	10.8	37.0	31.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9. 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的25.0%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20.4%較高。

(3)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21.2%較高。

表 4-46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1.6**	**2.4**	**9.2**	**88.4**	**1.3**	**43.1**	**44.0**	**0.6**	**1.5**	**6.0**	**13.0**	**22.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6.4	-	16.4	83.6	-	67.2	16.4	-	-	-	16.4	-
有母親	100.0	11.5	2.4	9.1	88.5	1.3	42.8	44.4	0.6	1.6	6.1	13.0	23.2
20~29 歲	100.0	25.0	7.4	17.6	75.0	-	40.4	34.5	-	-	7.5	8.5	18.5
30~39 歲	100.0	9.6	1.7	7.9	90.4	1.6	41.1	47.7	0.9	1.7	5.8	14.6	24.7
40-49 歲	100.0	12.0	2.7	9.3	88.0	0.9	47.9	39.2	-	1.9	6.4	10.1	20.8
50 歲以上*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6.4	-	16.4	83.6	-	67.2	16.4	-	-	-	16.4	-
有母親	100.0	11.5	2.4	9.1	88.5	1.3	42.8	44.4	0.6	1.6	6.1	13.0	23.2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00.0	-	-	100.0	-	-	-	100.0	-
國(初)中*	100.0	25.6	-	25.6	74.4	-	25.1	49.3	-	-	8.6	7.6	33.0
高中(職)	100.0	20.4	3.6	16.9	79.6	-	44.1	35.5	-	2.5	2.3	16.0	14.6
專科	100.0	6.9	4.6	2.4	93.1	-	52.4	40.6	-	-	11.5	13.4	15.7
大學(院)	100.0	8.8	1.9	6.9	91.2	2.2	42.3	46.7	1.1	1.5	6.5	12.3	25.3
研究所以上	100.0	12.0	2.1	9.8	88.0	-	39.9	48.1	-	2.2	4.5	10.3	31.1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9.7	2.2	7.6	90.3	1.3	43.1	45.8	0.5	1.9	6.1	13.1	24.2
借用	100.0	15.9	3.0	12.9	84.1	3.3	44.7	36.1	3.0	-	9.9	13.2	10.1
租用	100.0	21.2	3.5	17.7	78.8	-	42.1	36.6	-	-	3.3	12.0	21.3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0. 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28.4%較高。

表 4-47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5**	**9.6**	**5.9**	**84.5**	**6.1**	**65.3**	**13.1**	**0.2**	**0.9**	**4.1**	**3.8**	**4.1**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4.2	9.0	5.2	85.8	6.3	70.6	8.9	-	1.3	6.4	1.3	-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3.5	8.9	4.6	86.5	6.5	66.5	13.5	0.4	0.4	3.5	4.2	5.0
新興市鎮	100.0	15.8	2.3	13.5	84.2	11.5	66.0	6.7	-	-	-	2.2	4.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8.4	20.9	7.5	71.6	-	54.7	16.8	-	1.8	3.7	5.6	5.7
高齡化市鎮*	100.0	14.0	14.0	-	86.0	7.0	64.3	14.6	-	-	7.3	7.3	-
農業市鎮*	100.0	9.2	-	9.2	90.8	-	54.4	36.4	-	9.2	18.0	-	9.2
偏遠市鎮*	100.0	21.9	14.6	7.3	78.1	-	28.6	49.6	-	-	-	28.0	2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1. 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12. 臨時托育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臨時托育服務」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的30.6%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收支平衡的11.4%較低。

表 4-48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臨時托育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7.0**	**7.0**	**9.9**	**83.0**	**0.9**	**74.0**	**8.2**	**0.7**	**1.1**	**2.4**	**2.5**	**1.6**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有母親	100.0	17.2	7.1	10.1	82.8	0.9	73.6	8.3	0.7	1.1	2.4	2.5	1.6
20~29 歲	100.0	30.6	8.1	22.5	69.4	-	60.4	9.0	-	-	5.2	2.7	1.1
30~39 歲	100.0	14.7	6.9	7.8	85.3	1.0	75.5	8.9	0.7	1.0	2.6	2.7	2.0
40-49 歲	100.0	19.4	7.4	12.0	80.6	1.0	73.2	6.4	0.9	1.7	0.9	2.0	0.9
50 歲以上*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9.2	6.6	12.6	80.8	1.3	68.6	10.9	1.4	1.3	2.5	3.5	2.2
收支平衡	100.0	11.4	3.7	7.7	88.6	-	81.3	7.3	0.5	1.0	2.7	1.1	2.1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23.2	13.0	10.2	76.8	1.7	69.0	6.0	-	0.9	1.6	3.5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比率，在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的35.9%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33.5%較高。

表 4-49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22.0**	**7.5**	**14.6**	**78.0**	**2.4**	**67.3**	**8.3**	**0.2**	**0.4**	**2.2**	**3.1**	**2.4**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9.9	-	9.9	90.1	10.7	59.1	20.2	-	-	10.3	9.9	-
有父親	100.0	22.3	7.6	14.7	77.7	2.2	67.4	8.0	0.2	0.4	2.0	3.0	2.4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	-	-	-
國(初)中*	100.0	18.1	1.6	16.5	81.9	-	55.1	26.8	-	-	10.1	10.9	5.8
高中(職)	100.0	15.8	4.5	11.2	84.2	1.0	73.9	9.4	-	-	3.1	3.3	2.9
專科	100.0	26.8	9.2	17.7	73.2	-	67.4	5.8	-	3.9	-	-	1.9
大學(院)	100.0	20.0	6.7	13.3	80.0	2.4	70.0	7.6	0.5	-	1.5	3.4	2.4
研究所以上	100.0	35.9	15.1	20.9	64.1	5.5	54.5	4.0	-	-	1.3	1.4	1.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0.1	6.2	13.9	79.9	2.0	65.2	12.7	0.6	1.3	2.5	5.6	2.7
收支平衡	100.0	16.6	5.2	11.4	83.4	2.6	73.0	7.7	-	-	2.7	2.0	3.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33.5	12.7	20.8	66.5	2.6	60.4	3.4	-	-	0.9	1.7	0.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4.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的30.8%較高。

表 4-50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1**	**7.7**	**7.4**	**84.9**	**14.9**	**63.0**	**7.1**	**0.4**	**0.4**	**2.2**	**1.4**	**2.7**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100.0	32.9	67.1	-	-	-	-	-	-
有母親	100.0	15.2	7.8	7.5	84.8	14.6	62.9	7.2	0.4	0.4	2.2	1.4	2.7
20~29 歲	100.0	30.8	11.0	19.9	69.2	4.7	54.0	10.5	-	-	5.0	-	5.4
30~39 歲	100.0	13.5	7.2	6.3	86.5	17.6	61.5	7.4	0.3	0.7	2.3	1.7	2.3
40-49 歲	100.0	14.6	8.2	6.4	85.4	10.1	69.7	5.6	0.9	-	0.9	1.0	2.8
50 歲以上*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5.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兄弟姊妹數：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22.9%較高。

(2)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借用的28.2%、租用的24.8%較高。

表 4-51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7**	**8.5**	**7.2**	**84.3**	**15.4**	**60.9**	**8.1**	**0.4**	**0.7**	**2.4**	**1.6**	**3.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2.9	12.9	10.0	77.1	12.8	59.3	4.9	-	-	1.0	2.1	1.9
1 位	100.0	12.0	6.9	5.1	88.0	18.8	61.6	7.7	0.3	0.4	1.9	1.5	3.6
2 位	100.0	19.2	8.2	11.0	80.8	8.1	62.8	9.9	-	1.5	5.5	-	2.9
3 位及以上*	100.0	17.5	9.3	8.2	82.5	2.5	46.6	33.4	8.2	8.2	7.9	9.1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3.2	8.6	4.5	86.8	15.5	64.9	6.4	0.5	0.6	1.9	0.8	2.7
借用	100.0	28.2	9.1	19.1	71.8	16.4	41.7	13.6	-	3.1	6.5	0.5	3.5
租用	100.0	24.8	7.1	17.7	75.2	13.9	45.3	15.9	-	-	3.5	7.2	5.3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

受訪家庭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母親年齡、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親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32.4%較高。

(2) 排　　行：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10.8%較低。

(3) 母　親　年　齡：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30.9%較高。

(4)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借用的21.9%、租用的26.7%較高。

表 4-52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9**	**8.7**	**7.2**	**84.1**	**13.3**	**60.8**	**9.9**	**0.4**	**0.2**	**2.4**	**2.3**	**4.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4.3	9.2	5.1	85.7	13.7	62.6	9.3	0.5	0.3	2.0	2.5	4.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16.2	12.1	4.2	83.8	11.1	72.7	-	-	-	-	-	-
未婚單親*	100.0	13.3	-	13.3	86.7	13.8	57.2	15.6	-	-	-	-	15.6
未婚同居*	100.0	47.4	-	47.4	52.6	-	46.0	6.6	-	-	-	-	6.6
離婚	100.0	32.4	3.2	29.3	67.6	13.0	32.3	22.3	-	-	6.9	3.3	12.1
一方去世*	100.0	-	-	-	100.0	-	48.6	51.4	-	-	51.4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10.8	4.3	6.5	89.2	15.8	64.6	8.8	-	0.8	0.8	1.6	5.6
老二	100.0	16.2	9.9	6.3	83.8	15.4	54.0	14.4	0.5	-	5.2	2.8	5.8
老三及以上	100.0	18.8	6.2	12.5	81.2	6.1	65.3	9.9	2.0	-	2.2	2.9	2.8
獨生子女	100.0	21.0	13.9	7.1	79.0	9.8	65.2	4.0	-	-	-	2.1	1.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6.4	16.4	-	83.6	-	83.6	-	-	-	-	-	-
有母親	100.0	15.9	8.6	7.3	84.1	13.5	60.5	10.1	0.4	0.2	2.4	2.3	4.6
20~29 歲	100.0	30.9	11.0	20.0	69.1	4.7	45.9	18.5	-	-	5.0	1.1	12.4
30~39 歲	100.0	14.4	8.5	5.9	85.6	16.3	58.7	10.6	0.3	0.3	2.7	3.0	4.3
40-49 歲	100.0	14.6	8.2	6.4	85.4	9.1	70.7	5.6	0.9	-	0.9	1.0	2.9
50 歲以上*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3.7	9.2	4.5	86.3	13.6	63.8	8.9	0.5	0.3	2.1	1.7	4.3
借用	100.0	21.9	6.0	15.9	78.1	12.7	48.2	17.2	-	-	9.9	3.7	3.6
租用	100.0	26.7	7.1	19.6	73.3	12.0	48.6	12.7	-	-	-	5.5	7.1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的比率，**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22.8%、老三及以上的18.8%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22.8%較高。

(3)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借用的25.1%、租用的26.6%較高。

表 4-53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5.9**	**9.1**	**6.7**	**84.1**	**12.7**	**63.8**	**7.6**	**0.4**	**0.2**	**2.0**	**1.9**	**3.1**
排行													
老大	100.0	11.6	5.1	6.5	88.4	14.4	65.3	8.8	-	0.8	0.8	2.3	5.0
老二	100.0	14.5	9.3	5.2	85.5	15.5	60.8	9.2	0.5	-	4.0	1.7	2.9
老三及以上	100.0	18.8	6.2	12.5	81.2	6.1	65.3	9.9	2.0	-	2.2	2.9	2.8
獨生子女	100.0	22.8	15.8	6.9	77.2	9.0	66.3	2.0	-	-	-	1.1	0.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2.8	15.8	6.9	77.2	9.0	66.3	2.0	-	-	-	1.1	0.9
1 位	100.0	12.8	6.9	5.8	87.2	16.3	63.0	7.9	0.3	-	1.8	2.2	3.6
2 位	100.0	17.9	8.2	9.7	82.1	6.6	65.6	9.9	-	1.5	4.2	1.3	2.9
3 位及以上*	100.0	17.5	9.3	8.2	82.5	-	50.9	31.6	8.2	-	7.9	4.8	10.7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3.5	9.2	4.3	86.5	13.6	66.4	6.5	0.5	0.3	1.9	1.2	2.7
借用	100.0	25.1	9.2	15.9	74.9	6.4	57.8	10.7	-	-	3.4	3.7	3.6
租用	100.0	26.6	8.8	17.7	73.4	10.2	50.5	12.7	-	-	1.6	5.5	5.5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8.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的比率，**在不同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借用的25.2%、租用的28.7%較高。

表 4-54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7.4**	**12.4**	**5.0**	**82.6**	**10.5**	**66.3**	**5.9**	**0.6**	**0.4**	**1.5**	**1.4**	**1.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5.0	11.6	3.4	85.0	11.3	68.4	5.3	0.8	0.3	1.1	1.1	2.1
借用	100.0	25.2	12.3	12.9	74.8	6.8	57.7	10.2	-	3.1	3.4	3.7	-
租用	100.0	28.7	17.9	10.7	71.3	7.2	57.1	7.0	-	-	3.3	1.9	1.8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9. 脆弱家庭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率，**在不同母婚姻狀況、排行、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38.5%較高。

(2) 排　　行：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14.4%較低。

(3)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借用的31.2%、租用的30.3%較高。

表 4-55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脆弱家庭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9.7**	**13.9**	**5.9**	**80.3**	**10.5**	**64.1**	**5.7**	**0.4**	**0.4**	**1.3**	**1.6**	**2.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7.9	13.3	4.6	82.1	11.1	65.4	5.6	0.5	0.5	1.0	1.3	2.3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3.2	19.6	3.6	76.8	7.3	69.5	-	-	-	-	-	-
未婚單親*	100.0	13.3	-	13.3	86.7	15.6	71.1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23.7	-	23.7	76.3	-	76.3	-	-	-	-	-	-
離婚	100.0	38.5	19.1	19.4	61.5	6.6	41.5	13.3	-	-	6.9	6.5	-
一方去世*	100.0	51.4	51.4	-	48.6	-	48.6	-	-	-	-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14.4	7.9	6.4	85.6	12.3	67.6	5.8	-	0.7	-	1.5	3.6
老二	100.0	20.8	16.7	4.1	79.2	12.8	59.5	6.9	0.5	0.5	2.3	1.7	1.8
老三及以上	100.0	20.6	10.4	10.2	79.4	6.1	64.6	8.7	2.0	-	4.2	2.5	-
獨生子女	100.0	24.9	18.9	6.0	75.1	6.1	67.0	2.0	-	-	-	1.1	0.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7.1	13.2	4.0	82.9	11.3	66.7	4.8	0.5	0.3	1.1	0.8	2.2
借用	100.0	31.2	15.3	15.9	68.8	6.4	52.2	10.2	-	3.1	3.4	3.7	-
租用	100.0	30.3	17.7	12.6	69.7	6.9	53.8	8.9	-	-	1.7	5.5	1.8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0. 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32.3%較高。

(2) 排　　行：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20.2%、老三及以上的20.6%較高。

(3) 母　親　年　齡：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32.5%較高。

(4)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的24.1%較高。

(5) 住　宅　權　屬：不知道的比率，以住宅為借用的19.3%、租用的25.1%較高。

表 4-56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 113 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14.8**	**8.9**	**5.9**	**85.2**	**5.1**	**70.9**	**9.3**	**0.2**	**0.4**	**2.8**	**2.0**	**3.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3.6	8.8	4.8	86.4	5.2	71.8	9.4	0.3	0.5	2.5	2.1	4.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11.7	7.5	4.2	88.3	3.6	76.9	7.8	-	-	4.1	3.7	-
未婚單親*	100.0	-	-	-	100.0	15.6	84.4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47.4	-	47.4	52.6	-	52.6	-	-	-	-	-	-
離婚	100.0	32.3	16.1	16.2	67.7	3.2	51.3	13.2	-	-	6.9	-	6.3
一方去世*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10.1	5.1	5.0	89.9	4.3	77.8	7.8	-	0.7	-	0.7	6.3
老二	100.0	13.8	9.1	4.7	86.2	7.6	66.6	12.0	-	0.5	5.1	2.9	3.4
老三及以上	100.0	20.6	10.3	10.4	79.4	-	62.4	16.9	2.0	-	8.4	2.2	4.3
獨生子女	100.0	20.2	13.3	6.9	79.8	4.1	72.7	3.0	-	-	-	2.1	0.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16.4	16.4	-	83.6	-	83.6	-	-	-	-	-	-
有母親	100.0	14.8	8.8	6.0	85.2	5.1	70.7	9.4	0.2	0.4	2.8	2.0	3.9
20~29 歲	100.0	32.5	19.9	12.6	67.5	-	59.6	7.9	-	-	2.6	-	5.2
30~39 歲	100.0	13.8	8.6	5.2	86.2	6.0	70.4	9.7	0.3	0.3	2.3	3.0	3.8
40-49 歲	100.0	10.9	5.4	5.6	89.1	4.7	75.3	9.0	-	0.9	4.5	-	3.7
50 歲以上*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6.4	16.4	-	83.6	-	83.6	-	-	-	-	-	-
有母親	100.0	14.8	8.8	6.0	85.2	5.1	70.7	9.4	0.2	0.4	2.8	2.0	3.9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00.0	-	100.0	-	-	-	-	-	-
國(初)中*	100.0	40.9	25.3	15.6	59.1	-	50.4	8.8	-	-	-	-	8.8
高中(職)	100.0	24.1	13.1	11.0	75.9	3.7	61.3	10.9	-	-	5.9	1.5	3.5
專科	100.0	9.5	4.9	4.6	90.5	2.4	79.3	8.9	-	-	4.5	2.2	2.2
大學(院)	100.0	12.7	7.8	4.9	87.3	4.6	73.8	8.9	0.4	0.4	1.9	1.9	4.4
研究所以上	100.0	8.3	6.4	1.9	91.7	14.5	66.8	10.4	-	2.0	2.0	4.2	2.1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2.8	7.8	5.1	87.2	6.0	72.0	9.2	0.3	0.3	2.4	2.1	4.2
借用	100.0	19.3	9.5	9.8	80.7	-	67.4	13.3	-	3.1	6.5	0.5	3.3
租用	100.0	25.1	16.1	9.0	74.9	1.8	65.8	7.3	-	-	3.5	1.9	1.8
其他*	-	-	-	-	-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8.5%比率最高,「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21.1%、「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18.4%、「福利服務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的17.7%、「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17.2%居次，另有26.9%表示大致上無困難，17.3%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未曾使用」、比率較105年之31.7%減少14.4個百點，而「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則增加6.3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2~未滿6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一般鄉鎮市區較高；「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以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較高。

(2) 性　　別：「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男童的26.0%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未曾使用」、「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高。

(4) 排　　行：「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以兒童為獨生子女較高。

(5) 兒童兄弟姊妹數：「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較高。

(6) 母　親　年　齡：「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較高；「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49歲較高。

(7) 父親教育程度：「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父親高中(職)較高；「未曾使用」的比率，以父親專科較高；「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父親專科、大學(院)較高。

(8) 住宅權屬：「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住宅戶內人口所有、租用較高。

(9) 居住狀態：「未曾使用」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

(10) 家庭狀況：「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比率，以一般戶較高。

(11) 家庭收支狀況：「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較高；「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較高。

表 4-57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8.8**	**31.7**	**30.0**	**23.1**	**20.7**	**16.4**	**1.9**	**14.8**	**3.6**
109 年	**26.9**	**17.3**	**28.5**	**17.2**	**18.4**	**17.7**	**0.8**	**21.1**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24.3	18.1	25.6	21.8	24.3	8.9	1.3	28.2	-
中度都市化市鎮	27.2	16.1	32.3	16.2	15.8	17.3	1.1	21.7	-
新興市鎮	36.2	22.9	22.7	4.6	27.5	15.8	-	13.7	-
一般鄉鎮市區	18.8	15.1	28.3	28.1	17.0	24.6	-	13.4	-
高齡化市鎮*	28.7	28.7	7.3	7.0	-	35.7	-	7.3	-
農業市鎮*	36.8	8.8	18.4	18.4	27.2	36.4	-	36.0	-
偏遠市鎮*	14.6	21.6	28.9	14.3	14.3	42.9	-	35.0	-
性別									
男	24.0	18.6	28.2	17.4	18.5	17.0	0.4	26.0	-
女	29.8	15.9	28.7	16.9	18.3	18.3	1.3	15.9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26.3	18.8	27.4	15.7	19.1	17.7	0.5	21.5	-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23.4	8.2	33.9	18.6	18.9	19.4	4.1	34.5	-
未婚單親*	26.6	13.8	30.6	43.9	30.6	-	13.3	15.6	-
未婚同居*	23.7	23.7	52.6	24.1	24.1	6.6	-	-	-
離婚	35.5	6.8	32.1	28.9	6.6	19.3	-	9.8	-
一方去世*	51.4	-	48.6	-	-	48.6	-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排行									
老大	29.0	21.1	23.6	13.0	20.8	12.5	0.7	21.2	-
老二	29.0	14.4	29.3	19.1	17.0	17.7	0.6	19.9	-
老三及以上	25.6	18.9	34.0	15.0	14.9	13.7	-	21.3	-
獨生子女	20.8	16.2	31.1	20.7	19.2	26.5	2.0	22.8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57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8.8**	**31.7**	**30.0**	**23.1**	**20.7**	**16.4**	**1.9**	**14.8**	**3.6**
109 年	**26.9**	**17.3**	**28.5**	**17.2**	**18.4**	**17.7**	**0.8**	**21.1**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0.8	16.2	31.1	20.7	19.2	26.5	2.0	22.8	-
1 位	27.9	18.6	27.3	14.8	18.9	14.8	0.3	21.2	-
2 位	29.1	15.0	27.9	22.7	18.3	16.4	1.3	19.7	-
3 位及以上*	40.4	10.6	37.1	8.2	-	14.9	-	12.8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17.2	66.4	66.4	16.4	-	-	16.4	-
有母親	27.2	17.3	28.0	16.5	18.4	17.9	0.9	21.1	-
20~29 歲	43.7	12.1	25.0	13.0	8.0	18.7	2.6	6.6	-
30~39 歲	25.4	18.3	27.2	18.0	19.8	16.9	0.6	22.1	-
40-49 歲	26.4	15.7	31.4	13.8	18.7	20.6	0.9	23.9	-
50 歲以上*	-	100.0	-	-	-	-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29.5	10.9	39.7	40.9	21.0	19.5	-	-	-
有父親	26.8	17.4	28.2	16.6	18.3	17.6	0.9	21.5	-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
國(初)中*	31.3	22.0	24.3	12.8	7.1	13.2	-	16.5	-
高中(職)	37.5	17.3	22.7	19.8	15.0	11.3	0.9	12.6	-
專科	15.3	34.8	30.5	17.2	21.8	21.0	-	21.1	-
大學(院)	23.9	14.2	31.9	15.9	18.7	22.0	1.4	23.3	-
研究所以上	27.5	13.6	24.7	14.9	22.3	12.3	-	30.4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26.6	16.4	29.9	15.4	19.5	18.8	0.8	22.0	-
借用	25.5	26.5	6.8	25.1	9.9	19.3	3.0	22.5	-
租用	29.4	18.1	31.2	24.1	16.0	9.1	-	14.1	-
其他*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25.7	15.4	30.7	16.1	21.4	18.6	-	22.3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32.2	23.7	20.2	12.0	14.8	17.4	0.8	14.1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8.3	23.4	30.7	19.2	15.5	12.9	1.6	30.9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1.5	6.8	35.2	28.1	16.9	15.5	3.3	21.7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1.3	12.4	21.2	22.5	21.6	43.3	-	10.8	-
其他*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48.7	13.2	15.2	22.9	-	3.5	11.2	11.7	-
中低收入戶	29.1	12.7	34.3	26.4	9.1	14.6	-	11.8	-
一般戶	26.2	17.8	28.3	16.3	19.5	18.2	0.7	22.0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57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8.8**	**31.7**	**30.0**	**23.1**	**20.7**	**16.4**	**1.9**	**14.8**	**3.6**
109 年	**26.9**	**17.3**	**28.5**	**17.2**	**18.4**	**17.7**	**0.8**	**21.1**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9.7	18.8	34.2	25.5	21.8	18.2	1.9	18.9	-
收支平衡	30.4	15.2	24.1	14.1	15.6	21.7	-	24.0	-
收入大於支出	30.4	18.8	28.2	11.3	18.6	10.3	0.8	19.2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育兒津貼」的60.5重要度最高,「共融式遊戲設施」的21.2、「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17.9、「兒童醫療補助」的16.3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兒童福利措施的重要度，**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2.1較高。

(2) 父母親年齡：「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父親30~39歲的65.3，母親20~29歲的61.4、30~39歲的63.6較高。

(3) 母親教育程度：「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隨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較高。

(4) 家庭狀況：「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以一般戶的22.4較高。

(5) 家庭收支狀況：「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支出大於收入的69.9較高；「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以中低入戶的25.8、收入大於支出的22.8較高。

表 4-58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育兒津貼	共融式遊戲設施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	兒童醫療補助	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	兒童保護工作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推廣親職教育	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足夠的公共運輸系統、親子車廂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總計	**60.5**	**21.2**	**17.9**	**16.3**	**11.7**	**9.5**	**7.9**	**7.4**	**7.0**	**6.6**	**5.3**	**5.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60.0	22.1	18.3	15.6	12.7	9.3	8.4	8.2	7.9	7.1	5.8	3.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66.3	26.0	11.4	20.1	7.7	16.6	7.7	6.6	6.5	3.7	2.5	4.8
未婚單親*	53.8	13.3	13.3	10.0	-	8.9	4.4	-	-	-	-	40.5
未婚同居*	46.1	7.9	24.1	36.1	-	9.5	16.1	-	-	14.6	-	23.7
離婚	64.0	9.5	17.5	22.3	7.7	6.6	2.2	1.2	-	3.2	2.1	16.2
一方去世*	100.0	16.2	32.4	-	-	-	-	-	-	-	17.1	-
父母雙亡*	-	-	-	-	-	-	-	-	-	-	-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67.1	6.6	22.1	13.0	-	6.9	-	0.5	-	-	3.4	34.9
有父親	60.4	21.5	17.8	16.4	12.0	9.5	8.1	7.6	7.2	6.7	5.3	4.4
20~29 歲*	56.4	21.4	14.9	15.2	6.7	19.1	4.7	5.2	11.5	5.1	7.4	5.3
30~39 歲	65.3	21.1	19.0	15.7	12.6	8.2	7.2	6.7	6.0	5.4	5.3	4.5
40-49 歲	52.8	21.2	17.3	16.6	12.1	10.3	10.1	9.4	8.0	9.1	5.3	4.4
50 歲以上*	72.9	42.6	-	42.2	-	10.2	5.1	4.3	17.7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無母親*	55.0	16.4	11.4	17.2	-	16.7	11.4	-	-	-	-	-
有母親	60.6	21.2	18.0	16.3	11.8	9.4	7.9	7.5	7.1	6.6	5.4	5.2
20~29 歲	61.4	20.5	11.3	13.8	7.6	16.7	2.3	10.4	8.1	4.3	3.5	11.0
30~39 歲	63.6	21.6	17.9	15.1	13.1	8.0	7.5	7.6	6.5	6.7	5.3	4.4
40-49 歲	52.2	20.6	21.0	19.9	10.1	10.6	11.0	6.2	7.9	7.5	6.3	5.3
50 歲以上*	33.3	-	-	100.0	-	-	-	-	66.7	-	-	-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55.0	16.4	11.4	17.2	-	16.7	11.4	-	-	-	-	-
有母親	60.6	21.2	18.0	16.3	11.8	9.4	7.9	7.5	7.1	6.6	5.4	5.2
國小及以下*	66.7	-	100.0	-	-	-	-	33.3	-	-	-	-
國(初)中*	50.2	10.7	5.1	24.7	-	5.6	2.5	8.6	0.8	5.7	-	37.1
高中(職)	61.9	8.9	18.5	24.0	12.0	10.9	6.3	9.0	11.2	6.8	4.0	7.8
專科	64.0	19.9	18.2	15.0	6.9	8.0	9.1	-	10.6	8.5	4.5	4.5
大學(院)	61.6	24.0	17.2	14.4	12.1	10.0	8.2	7.4	5.9	7.2	5.8	3.7
研究所以上	52.2	31.8	23.0	13.1	18.1	5.8	9.1	11.9	5.6	2.0	7.7	1.3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4-58　2~未滿 6 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育兒津貼	共融式遊戲設施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	兒童醫療補助	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	兒童保護工作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推廣親職教育	增加托育人員(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足夠的公共運輸系統、親子車廂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總計	**60.5**	**21.2**	**17.9**	**16.3**	**11.7**	**9.5**	**7.9**	**7.4**	**7.0**	**6.6**	**5.3**	**5.1**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72.4	11.9	48.9	2.3	8.4	8.6	-	-	8.1	8.8	-	-
中低收入戶	59.6	8.5	20.2	19.2	12.0	6.9	5.9	4.6	5.2	5.8	7.7	17.5
一般戶	60.4	22.4	17.1	16.4	11.7	9.7	8.3	7.8	7.2	6.6	5.2	4.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69.9	14.1	18.7	18.0	8.7	9.1	5.7	5.5	8.6	6.2	3.4	7.5
收支平衡	58.8	25.8	17.0	16.0	13.5	10.0	9.0	7.5	5.8	7.0	4.1	5.0
收入大於支出	51.2	22.8	18.6	14.7	12.6	9.2	9.2	9.9	6.9	6.4	9.7	2.2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對兒童權利認知

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7.6%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5.0%、「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2.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4%比率最低。

表4-59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1)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100.0	1.9	1.1	0.8	5.3	92.8	12.4	80.4
(2)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00.0	1.3	1.3	-	0.7	98.0	4.8	93.2
(3)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00.0	1.3	1.3	-	1.1	97.6	1.5	96.1
(4)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00.0	2.3	1.3	1.0	2.6	95.0	7.3	87.7
(5)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00.0	4.8	1.8	3.1	11.8	83.4	15.4	68.0

註：本題為109年新增之題目。

(一)「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贊同度

有92.8%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含非常贊同80.4%、有點贊同12.4%)，表示不贊同的有1.9%(含非常不贊同0.8%、不贊同1.1%)，另有5.3%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贊同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99.3%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贊成」的比率，均以父母專科以上較高。

(3) 居　住　狀　態：「贊成」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6.4%、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94.8%較高

表4-60　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認知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1.9**	**1.1**	**0.8**	**5.3**	**92.8**	**12.4**	**80.4**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17.2	82.8	-	82.8
有母親	100.0	2.0	1.1	0.9	5.1	92.9	12.5	80.4
20~29 歲	100.0	-	-	-	0.7	99.3	14.7	84.5
30~39 歲	100.0	1.7	1.0	0.6	5.6	92.8	11.2	81.5
40-49 歲	100.0	3.6	1.8	1.8	5.5	90.9	15.5	75.5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9.9	-	9.9	-	90.1	21.2	68.8
有父親	100.0	1.8	1.1	0.6	5.4	92.8	12.2	80.7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國(初)中*	100.0	5.1	5.1	-	16.0	78.9	16.3	62.6
高中(職)	100.0	4.0	2.0	2.0	11.4	84.7	7.1	77.5
專科	100.0	-	-	-	5.6	94.4	19.7	74.7
大學(院)	100.0	1.0	0.5	0.4	2.9	96.1	14.3	81.9
研究所以上	100.0	1.4	1.4	-	1.5	97.1	6.6	90.4
無母親*	100.0	-	-	-	17.2	82.8	-	82.8
有母親	100.0	2.0	1.1	0.9	5.1	92.9	12.5	80.4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100.0	-	100.0
國(初)中*	100.0	7.6	7.6	-	7.6	84.7	9.0	75.7
高中(職)	100.0	5.9	2.4	3.5	10.0	84.2	9.8	74.4
專科	100.0	-	-	-	4.4	95.6	18.8	76.9
大學(院)	100.0	0.8	0.4	0.4	4.1	95.1	13.3	81.8
研究所以上	100.0	2.1	2.1	-	2.3	95.6	8.6	87.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4	1.5	0.9	6.9	90.8	11.0	79.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7	0.8	0.8	2.0	96.4	13.1	83.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	-	5.2	94.8	15.1	79.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2	1.5	1.7	5.0	91.8	13.6	78.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	-	10.4	89.6	10.8	78.8
其他*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8.0%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93.2%、有點贊同4.8%)，表示不贊同的有1.3%(含非常不贊同1.3%)，另有0.7%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100.0%較高。

(2) 父親教育程度：「贊成」的比率，以父親專科的100.0%較高。

表4-61　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1.3**	**1.3**	**-**	**0.7**	**98.0**	**4.8**	**93.2**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	100.0	17.2	82.8
有母親	100.0	1.3	1.3	-	0.7	98.0	4.6	93.3
20~29 歲	100.0	-	-	-	-	100.0	2.6	97.4
30~39 歲	100.0	1.3	1.3	-	1.1	97.6	5.0	92.7
40-49 歲	100.0	1.8	1.8	-	-	98.2	4.5	93.7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	-	100.0	10.3	89.7
有父親	100.0	1.3	1.3	-	0.7	98.0	4.7	93.3
國小及以下*	-	-	-	-	-	-	-	-
國(初)中*	100.0	10.1	10.1	-	-	89.9	22.2	67.7
高中(職)	100.0	2.0	2.0	-	3.2	94.8	5.0	89.7
專科	100.0	-	-	-	-	100.0	3.8	96.2
大學(院)	100.0	0.5	0.5	-	-	99.5	3.8	95.6
研究所以上	100.0	1.4	1.4	-	-	98.6	2.7	95.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7.6%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含非常贊同96.1%、有點贊同1.5%)，表示不贊同的有1.3%(含非常不贊同1.3%)，另有1.1%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母親年齡、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100.0%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贊成」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99.3%較高。

表4-62　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1.3**	**1.3**	**-**	**1.1**	**97.6**	**1.5**	**96.1**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	100.0	-	100.0
有母親	100.0	1.3	1.3	-	1.1	97.5	1.5	96.0
20~29 歲	100.0	-	-	-	-	100.0	2.4	97.6
30~39 歲	100.0	1.0	1.0	-	1.4	97.6	1.6	96.0
40-49 歲	100.0	2.7	2.7	-	1.0	96.3	0.9	95.4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	-	-	0.7	99.3	1.9	97.4
收支平衡	100.0	2.0	2.0	-	2.1	95.8	1.6	94.3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8	1.8	-	-	98.2	0.8	97.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贊同度

有95.0%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含非常贊同87.7%、有點贊同7.3%)，表示不贊同的有2.3%(含非常不贊同1.3%、不贊同1.0%)，另有2.6%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

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贊同的比率，**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贊成」的比率，以兒童老大的97.8%、獨生子女的99.0%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贊成」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99.0%較高。

表4-63　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認知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排行								
老大	100.0	1.5	0.8	0.7	0.8	97.8	6.4	91.4
老二	100.0	3.9	1.7	2.2	3.5	92.5	8.6	83.9
老三及以上	100.0	1.9	1.9	-	10.4	87.7	8.4	79.3
獨生子女	100.0	1.0	1.0	-	-	99.0	5.8	93.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0	1.0	-	-	99.0	5.8	93.2
1 位	100.0	3.2	1.5	1.7	1.9	94.9	6.9	88.1
2 位	100.0	-	-	-	6.7	93.3	9.6	83.7
3 位及以上*	100.0	7.9	7.9	-	17.6	74.5	17.2	57.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83.4%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68.0%、有點贊同15.4%)，表示不贊同的有4.8%(含非常不贊同1.8%、不贊同3.1%)，另有11.8%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母親年齡、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贊成」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93.1%較高。

(2)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20~29歲的94.9%較高。

(3) 居　住　狀　態：「贊成」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1.3%較高。

表4-64　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4.8**	**1.8**	**3.1**	**11.8**	**83.4**	**15.4**	**68.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2	1.3	3.9	11.4	83.4	15.5	67.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4	0.8	2.7	12.3	84.3	16.2	68.1
新興市鎮	100.0	4.6	4.6	-	2.3	93.1	15.7	77.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9.5	5.7	3.8	20.7	69.8	11.4	58.4
高齡化市鎮*	100.0	-	-	-	7.3	92.7	14.0	78.7
農業市鎮*	100.0	18.4	-	18.4	8.8	72.8	18.4	54.4
偏遠市鎮*	100.0	-	-	-	7.0	93.0	-	93.0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33.6	66.4	-	66.4
有母親	100.0	4.9	1.8	3.1	11.5	83.6	15.6	68.0
20~29 歲	100.0	-	-	-	5.1	94.9	7.3	87.7
30~39 歲	100.0	6.3	2.4	4.0	11.1	82.6	15.0	67.6
40-49 歲	100.0	2.7	0.9	1.8	15.3	82.1	20.3	61.7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	100.0
不知道/拒答*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7	2.0	2.7	15.5	79.8	16.1	63.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5.3	1.7	3.5	3.4	91.3	14.0	77.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0	1.6	3.4	15.2	79.8	18.4	61.4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5.0	1.5	3.4	9.8	85.2	13.4	71.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	-	21.2	78.8	10.8	67.9
其他*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章 6至未滿12歲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一、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就**性別**觀察，男性與女性比例差不多，各占一半左右。就**年級別**觀察，國小兒童低年級占36.3%，中年級占30.0%，高年級占33.7%。就**家中排行**觀察，國小兒童以排行老大、老二者居多，分別有39.7%、38.6%。就**家中兄弟姊妹人數**觀察，國小兒童兄弟姐妹數以1位者居多，占67.5%。就**身心障礙**觀察，98.7%國小兒童無身心障礙者。就**父母親婚姻狀況**觀察，85.0%的國小兒童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一起。就**地區別**觀察，有50.6%國小兒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就**居住狀態**觀察，國小兒童居住狀態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居多，有53.9%。

表5-1　國小兒童基本資料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98**	**100.0**
性別		
男	361	51.8
女	337	48.2
年級別		
低年級	254	36.3
中年級	209	30.0
高年級	235	33.7
家中排行		
老大	277	39.7
老二	269	38.6
老三及以上	50	7.2
獨生子女	102	14.6
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2	14.6
1位	471	67.5
2位	113	16.2
3位及以上	12	1.8
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		
有	9	1.3
無	689	98.7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593	85.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22	3.1
未婚單親	6	0.9
未婚同居	4	0.5
離婚	62	8.9
一方去世	11	1.6
父母雙亡	-	0.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38	19.8
中度都市化市鎮	353	50.6
新興市鎮	89	12.7
一般鄉鎮市區	80	11.4
高齡化市鎮	23	3.3
農業市鎮	13	1.8
偏遠市鎮	3	0.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376	53.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63	23.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45	6.5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72	10.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25	3.5
其他	17	2.5

二、國小兒童父母狀況

就**父母親年齡**觀察，國小兒童父母親年齡均以40~49歲者居多，分別有63.5%、53.5%。就**父母親教育程度**觀察，國小兒童父母親教育程度均以高中(職)及大學(院)者居多。就**父母親國籍**觀察，國小兒童父母親國籍均本國居多，均達9成以上。

表5-2　國小兒童父母狀況

項　目	父親		母親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98**	**100.0**	**698**	**100.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無母親	27	3.8	22	3.1
有父親/有母親	671	96.2	676	96.9
20~29歲	10	1.5	9	1.3
30~39歲	5	0.7	12	1.8
40-49歲	166	24.7	284	42.0
50歲以上	426	63.5	362	53.5
不知道、不清楚	64	9.5	9	1.4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無母親	27	3.8	22	3.1
有父親/有母親	671	96.2	676	96.9
國小及以下	3	0.5	5	0.7
國(初)中	21	3.2	21	3.1
高中(職)	229	34.2	221	32.6
專科	108	16.2	129	19.1
大學(院)	209	31.1	220	32.6
研究所以上	100	14.9	80	11.9
父母親國籍				
無父親/無母親	27	3.8	22	3.1
有父親/有母親	671	96.2	676	96.9
本國	665	99.1	642	95.0
大陸港澳	3	0.4	22	3.2
越南		0.1	9	1.3
印尼	1	0.1	2	0.3
緬甸	0	-	1	0.2
泰國	1	0.2	0	-
柬埔寨	0	-	0	-
菲律賓	0	-	0	-
其他	1	0.2	0	-

三、國小兒童住家狀況

就**住宅權屬**觀察，87.8%的國小兒童居住地所有權為戶內人口所有。就**家庭是否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觀察，92.4%國小兒童家庭屬一般戶。就家庭**收支狀況**觀察，國小兒童全家收支狀況以收支平衡者居多，有51.2%。

表5-3　國小兒童住家狀況

項　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98**	**100.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613	87.8
借用	36	5.1
租用	45	6.5
其他	4	0.6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5	2.2
中低收入戶	38	5.4
一般戶	645	92.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36	19.5
收支平衡	357	51.2
收入大於支出	205	29.4

第二節　國小兒童家庭狀況

一、受訪者與國小兒童的關係

受訪者主要為國小兒童的生母，占71.1%，其次是生父，占24.8%，其他均不足10.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者與國小兒童的關係，**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父親年齡、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　　別：受訪者是「生母」的比率，以男童的75.0%較高。

(2) 年　級　別：受訪者是「生母」的比率，以低年級的75.0%、中年級的72.0%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39.0%較高；「生母」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74.2%較高。

(4) 父親年齡：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較高；「生母」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49歲較高。

(5) 居住狀態：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11.7%較低；「生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87.3%較高。

表 5-4　受訪者與國小兒童的關係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生父	生母	養母	繼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兒童的兄姊	托育人員(保母)	其他
105 年	**100.0**	**25.5**	**71.1**	**0.1**	**-**	**0.5**	**0.7**		**0.4**	**0.7**	**0.4**	**0.1**	**-**	**-**
109 年	**100.0**	**24.8**	**71.1**	**0.1**	**0.2**	**0.5**	**1.0**	**0.2**	**0.2**	**0.6**	**0.5**	**0.7**	**0.2**	**0.0**
性別														
男	100.0	21.8	75.0	0.1	-	0.7	0.8	-	0.3	0.6	0.4	0.3	-	-
女	100.0	28.1	67.0	-	0.3	0.3	1.3	0.4	-	0.7	0.6	1.0	0.3	0.0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21.7	75.0	-	0.4	-	0.5	-	0.5	0.5	0.2	0.9	0.5	-
中年級	100.0	24.2	72.0	0.2	-	0.6	1.6	-	-	0.5	1.0	-	-	0.0
高年級	100.0	28.8	66.2	-	-	0.9	1.2	0.5	-	0.9	0.5	1.0	-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23.7	74.2	0.1	0.2	-	0.3	0.2	-	0.4	0.4	0.6	-	-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2.0	72.5	-	-	-	-	-	5.4	-	-	-	-	-
未婚單親*	100.0	15.7	50.8	-	-	-	15.1	-	-	-	-	-	18.4	-
未婚同居*	100.0	10.5	87.4	-	-	-	-	-	-	-	-	-	-	2.2
離婚	100.0	39.0	45.1	-	-	5.1	7.4	-	-	1.8	1.6	-	-	-
一方去世*	100.0	20.1	56.3	-	-	3.0	-	-	-	10.0	-	10.6	-	-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100.0	-	-	-	-	-	-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	87.1	-	-	1.2	3.5	0.3	-	-	3.5	4.3	-	-
有父親	100.0	25.8	70.5	0.1	0.2	0.5	0.9	0.2	0.2	0.6	0.4	0.5	0.2	0.0
20~29 歲*	100.0	-	100.0	-	-	-	-	-	-	-	-	-	-	-
30~39 歲	100.0	20.9	70.8	-	0.7	1.3	2.8	0.7	0.7	1.3	0.9	-	-	-
40-49 歲	100.0	26.1	72.2	-	-	0.3	0.4	-	-	0.3	0.2	0.3	0.3	-
50 歲以上	100.0	38.8	55.2	0.6	-	-	-	-	-	1.8	-	3.6	-	-
不知道/拒答*	100.0	23.5	75.7	-	-	-	-	-	-	-	-	-	-	0.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6.8	72.1	0.1	0.3	-	-	-	-	0.3	0.4	-	-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0.9	75.7	-	-	-	0.7	0.7	-	0.6	-	1.4	-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11.7	87.3	-	-	-	1.0	-	-	-	-	-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1.8	60.7	-	-	-	2.9	-	1.6	-	1.3	-	1.6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8.6	29.5	-	-	14.2	13.8	0.4	-	4.4	4.3	4.8	-	-
其他*	100.0	19.1	67.3	-	-	-	-	-	-	6.6	-	6.6	-	0.4

註：1.105 年尚有選項「養父」0.2%、「999」0.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國小兒童父母親工作狀況

(一) 父親

1. 工作狀況

國小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4.9%，其中93.2%為全職，1.6%為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9.4%居多，27.8%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者居次。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8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6.4%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6.6小時較105年的38.6小時增加8.0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父親有工作的比率及每週工作天數、時數、周末工作狀況，**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假日「不一定，排班制」、「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9.4%、50.7%較高。

(2) 排　　行：「有工作」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97.3%較高。

(3) 父母親年齡：「有工作」、「有全職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親30~49歲較高；「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較高。

(4) 父母教育程度：「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父親為專科以上較高；「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親高中(職)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父親高中(職)、專科、母親高中(職)較多。

(5) 居住狀態：「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5.5天較多。

(6) 家庭狀況：「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一般戶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

中低收入戶的5.6天較多。

(7) 家庭收支狀況:「有工作」、「有全職工作」的比率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支出大於收入的5.4天較多。

表 5-5 國小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

單位：時;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96.4**	**92.8**	**3.5**	**38.6**						**3.6**
109 年	**100.0**	**94.9**	**93.2**	**1.6**	**5.3**	**8.8**	**15.7**	**27.8**	**49.4**	**2.0**	**5.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95.5	94.3	1.3	5.3	8.8	14.6	29.4	50.7	0.9	4.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94.0	94.0	-	5.6	9.4	28.4	25.7	40.0	-	6.0
未婚單親*	100.0	46.1	46.1	-	6.0	8.0	-	-	46.1	-	53.9
未婚同居*	100.0	62.4	62.4	-	5.5	8.0	-	2.2	60.2	-	37.6
離婚	100.0	91.1	84.1	7.0	5.3	8.5	24.5	13.4	36.2	17.0	8.9
一方去世*	100.0	100.0	100.0	-	5.3	8.2	31.7	-	68.3	-	-
父母雙亡*	-	-	-	-			-	-	-	-	-
排行											
老大	100.0	97.3	95.0	2.3	5.2	8.9	13.2	30.0	52.4	1.7	2.7
老二	100.0	93.4	92.5	0.9	5.3	8.6	17.9	25.1	48.3	2.1	6.6
老三及以上	100.0	92.5	89.3	3.1	5.4	9.0	17.2	32.0	38.8	4.4	7.5
獨生子女	100.0	93.2	92.1	1.0	5.2	8.8	15.9	26.5	49.6	1.2	6.8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	-	-	-			-	-	-	-	-
有父親	100.0	94.9	93.2	1.6	5.3	8.8	15.7	27.8	49.4	2.0	5.1
20~29 歲*	100.0	52.0	52.0	-	5.3	8.1	-	6.6	45.4	-	48.0
30~39 歲	100.0	96.2	95.0	1.2	5.3	8.9	18.0	32.3	45.0	0.9	3.8
40-49 歲	100.0	96.4	94.9	1.6	5.3	8.8	15.5	27.2	51.4	2.2	3.6
50 歲以上	100.0	85.0	81.6	3.4	5.2	8.4	12.9	25.1	43.8	3.2	15.0
不知道/拒答*	100.0	89.1	88.2	0.9	5.1	8.1	11.3	1.6	75.2	0.9	10.9
無母親*	100.0	88.6	77.6	11.0	5.6	8.4	32.1	9.1	41.8	5.6	11.4
有母親	100.0	95.1	93.8	1.3	5.3	8.8	15.2	28.4	49.7	1.8	4.9
20~29 歲*	100.0	79.2	79.2	-	5.2	8.8	-	11.5	67.6	-	20.8
30~39 歲	100.0	95.9	94.9	1.0	5.3	8.9	19.4	28.5	46.0	2.0	4.1
40-49 歲	100.0	95.7	94.0	1.7	5.3	8.7	12.8	29.0	52.1	1.8	4.3
50 歲以上*	100.0	74.3	74.3	-	5.3	7.3	-	35.5	38.8	-	25.7
不知道/拒答*	100.0	87.2	87.2	-	5.2	8.0	14.2	14.6	58.3	-	12.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5　國小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續)

單位：時;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96.4**	**92.8**	**3.5**		**38.6**					**3.6**
109 年	**100.0**	**94.9**	**93.2**	**1.6**	**5.3**	**8.8**	**15.7**	**27.8**	**49.4**	**2.0**	**5.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	-	-	-	-
有父親	100.0	94.9	93.2	1.6	5.3	8.8	15.7	27.8	49.4	2.0	5.1
國小及以下*	100.0	18.1	15.4	2.7	6.4	10.2	15.4	-	-	2.7	81.9
國(初)中*	100.0	90.7	90.3	0.4	5.5	8.5	20.4	43.5	21.7	5.1	9.3
高中(職)	100.0	92.1	89.9	2.3	5.4	8.7	22.7	23.5	44.3	1.7	7.9
專科	100.0	97.9	96.6	1.4	5.3	8.9	9.3	28.1	57.1	3.4	2.1
大學(院)	100.0	96.6	95.7	0.9	5.1	8.8	13.4	29.5	52.2	1.6	3.4
研究所以上	100.0	97.7	95.5	2.2	5.2	8.8	10.7	31.3	54.8	1.0	2.3
無母親*	100.0	88.6	77.6	11.0	5.6	8.4	32.1	9.1	41.8	5.6	11.4
有母親	100.0	95.1	93.8	1.3	5.3	8.8	15.2	28.4	49.7	1.8	4.9
國小及以下*	100.0	57.2	57.2	-	5.0	11.0	-	57.2	-	-	42.8
國(初)中*	100.0	81.7	81.7	-	5.3	8.8	12.0	48.8	21.0	-	18.3
高中(職)	100.0	95.4	93.5	1.9	5.4	8.8	21.0	24.8	48.2	1.5	4.6
專科	100.0	94.5	94.2	0.3	5.2	8.8	10.3	28.9	52.4	2.9	5.5
大學(院)	100.0	95.7	94.7	0.9	5.2	8.8	14.3	28.2	51.1	2.1	4.3
研究所以上	100.0	98.6	95.8	2.8	5.1	8.6	11.2	31.0	55.2	1.2	1.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94.8	93.7	1.0	5.3	8.7	12.2	27.1	54.3	1.2	5.2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7.1	97.1	-	5.3	8.9	18.3	32.2	45.3	1.2	2.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1.7	88.5	3.2	5.3	9.0	19.4	27.0	45.3	-	8.3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92.5	88.1	4.4	5.5	8.7	29.9	14.8	38.7	9.1	7.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8.8	83.8	5.0	5.1	8.6	10.5	24.6	43.2	10.4	11.2
其他*	100.0	100.0	84.4	15.6	5.4	9.5	23.8	47.6	28.6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77.0	77.0	-	5.2	9.1	-	29.8	47.1	-	23.0
中低收入戶	100.0	88.9	85.9	3.0	5.6	8.9	40.2	25.1	23.6	-	11.1
一般戶	100.0	95.6	94.0	1.6	5.3	8.8	14.7	27.9	51.0	2.1	4.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88.5	86.8	1.6	5.4	8.9	21.5	26.3	37.4	3.3	11.5
收支平衡	100.0	95.2	93.5	1.7	5.3	8.8	16.0	25.9	50.9	2.3	4.8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8.4	97.0	1.5	5.2	8.7	11.5	31.8	54.6	0.5	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兒童父親以沒有請過假者的66.5%高於有請過假者的22.6%，另有11.0%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2.5天。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父親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有請假」的比率，以低年級的27.8%比率較高。

(2) 居　住　狀　態：「有請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4.4%較高。

表5-6　兒童父親有沒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22.6**	**9.6**	**66.5**	**11.0**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27.8	2.3	61.0	11.2
中年級	100.0	19.9	2.5	68.4	11.7
高年級	100.0	19.0	28.4	71.0	10.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4.4	2.6	65.7	9.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6.3	2.4	74.1	9.6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0.5	2.7	67.7	11.8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21.3	1.7	58.1	20.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24.9	2.6	58.1	17.0
其他*	100.0	54.1	145.8	39.2	6.7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兒童父親以沒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92.7%，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4.8%，另有2.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父親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0.2%、2位兄弟姊妹的9.2%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父親專科的1.1%較低，母親高中(職)較高。

(3) 家庭收支狀況：「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11.3%較高。

表5-7　兒童父親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是	否	不清楚
總計	**100.0**	**4.8**	**92.7**	**2.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0.2	88.6	1.2
1 位	100.0	2.8	94.9	2.3
2 位	100.0	9.2	88.0	2.7
3 位及以上*	100.0	0.0	83.1	16.9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	-	-	-
有父親	100.0	4.8	92.7	2.5
國小及以下*	100.0	59.6	40.4	0.0
國(初)中*	100.0	5.8	94.2	0.0
高中(職)	100.0	6.5	89.8	3.7
專科	100.0	1.1	95.8	3.2
大學(院)	100.0	4.7	94.1	1.2
研究所以上*	100.0	3.2	94.8	2.0
無母親*	100.0	4.3	90.5	5.1
有母親	100.0	4.8	92.8	2.4
國小及以下*	100.0	23.8	76.2	0.0
國(初)中	100.0	11.0	81.0	8.0
高中(職)	100.0	9.3	88.5	2.1
專科	100.0	1.9	94.1	4.0
大學(院)	100.0	2.5	95.9	1.6
研究所以上	100.0	1.4	97.2	1.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1.3	86.4	2.3
收支平衡	100.0	2.7	94.5	2.8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4.2	93.7	2.0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國小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國小兒童父親未就業的原因，有28.8%「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25.6%「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17.0%「健康狀況不佳」，其他均未足10%。

圖5-1　國小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父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二) 母親

1. 工作狀況

國小兒童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80.5%，其中73.4%為全職，7.2%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6.8%居多，20.9%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1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工作為「全職」的比率，較105年的75.3%、66.2%分別增加5.2、7.2個百分點；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1.3小時，較105年的34.4小時增加6.9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母親有工作的比率及每週工作天數、時數、周末工作狀況，**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85.8%較高；平均每天工時，以父母離婚的8.6天較多。

(2)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較低。

(3) 父親年齡：「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父親30~39歲較高。

(4) 父母教育程度：「有工作」、「有全職工作」、「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較高；「是，周末皆需工作」的比率，均以父母親高中(職)較高；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5) 居住狀態：「有工作」、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平均每天工時，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多。

(6) 家庭狀況：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一般戶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中低收入戶較多。

(7) 家庭收支狀況：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較高；「否，

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較高。

表 5-8　國小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				沒有工作
							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105 年	**100.0**	**75.3**	**66.2**	**9.1**	**24.7**						**24.7**
109 年	**100.0**	**80.5**	**73.4**	**7.2**	**5.1**	**8.1**	**12.2**	**20.9**	**46.8**	**0.7**	**19.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79.6	71.9	7.8	5.1	8.0	11.7	21.0	46.8	0.0	20.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93.8	93.8	-	5.4	9.0	15.0	19.6	59.2	-	6.2
未婚單親*	100.0	63.4	41.6	21.8	5.3	8.0	21.8	18.4	23.2	-	36.6
未婚同居*	100.0	72.9	72.9	-	5.8	8.0	-	-	72.9	-	27.1
離婚	100.0	87.9	85.8	2.1	5.1	8.6	13.7	20.2	44.7	9.3	12.1
一方去世*	100.0	87.7	81.9	5.8	5.3	8.9	29.8	31.7	26.2	-	12.3
父母雙亡*	-	-	-	-			-	-	-	-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0.5	75.5	5.0	5.1	8.3	9.8	25.0	44.7	1.0	19.5
1 位	100.0	82.4	75.0	7.4	5.1	8.1	12.7	20.1	49.4	0.3	17.6
2 位	100.0	72.6	64.6	8.0	5.1	8.2	10.5	21.9	38.0	2.2	27.4
3 位及以上*	100.0	78.3	68.9	9.4	5.3	8.1	26.6	10.5	41.3	-	21.7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77.4	75.8	1.7	5.3	8.5	20.2	21.2	36.0	-	22.6
有父親	100.0	80.7	73.3	7.4	5.1	8.1	11.9	20.9	47.2	0.7	19.3
20~29 歲*	100.0	100.0	93.4	6.6	5.8	7.9	48.0	30.9	21.0	-	-
30~39 歲	100.0	87.1	79.8	7.2	5.2	8.2	9.7	19.8	56.9	0.7	12.9
40-49 歲	100.0	78.7	71.0	7.7	5.1	8.1	12.9	20.9	44.1	0.8	21.3
50 歲以上	100.0	74.6	67.5	7.0	5.0	8.0	8.0	21.3	45.2	-	25.4
不知道/拒答*	100.0	89.9	89.9	-	5.0	8.4	11.4	32.1	45.6	0.8	10.1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8　國小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續)

單位：時;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工作	全職	兼職	每週平均工作天數	平均每天工時	是否需要周末工作：是，周末皆需工作	不一定，排班制	否，周末不需工作	不清楚	沒有工作
105 年	**100.0**	**75.3**	**66.2**	**9.1**	**24.7**						**24.7**
109 年	**100.0**	**80.5**	**73.4**	**7.2**	**5.1**	**8.1**	**12.2**	**20.9**	**46.8**	**0.7**	**19.5**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7.4	75.8	1.7	5.3	8.5	20.2	21.2	36.0	-	22.6
有父親	100.0	80.7	73.3	7.4	5.1	8.1	11.9	20.9	47.2	0.7	19.3
國小及以下*	100.0	58.8	58.8	-	5.3	8.7	13.8	11.6	-	33.4	41.2
國(初)中*	100.0	80.6	69.9	10.7	5.4	8.0	25.3	19.1	36.1	-	19.4
高中(職)	100.0	85.4	76.4	9.0	5.2	8.2	18.7	21.1	44.5	1.1	14.6
專科	100.0	82.3	73.7	8.7	5.1	8.2	10.3	26.2	45.8	-	17.7
大學(院)	100.0	74.1	67.8	6.3	5.0	8.1	6.4	17.4	49.9	0.5	25.9
研究所以上	100.0	83.2	78.7	4.5	5.0	8.1	7.4	22.9	52.9	-	16.8
無母親*	-	-	-	-			-	-	-	-	-
有母親	100.0	80.5	73.4	7.2	5.1	8.1	12.2	20.9	46.8	0.7	19.5
國小及以下*	100.0	7.6	7.6	-	7.0	9.0	-	7.6	-	-	92.4
國(初)中*	100.0	80.3	68.3	11.9	5.3	8.3	28.4	13.5	33.9	4.5	19.7
高中(職)	100.0	85.7	77.5	8.3	5.2	8.2	18.3	25.7	40.2	1.6	14.3
專科	100.0	81.2	72.3	8.9	5.0	8.1	9.8	22.0	49.3	-	18.8
大學(院)	100.0	72.0	66.5	5.5	5.1	8.1	6.3	15.6	50.1	-	28.0
研究所以上	100.0	93.3	88.1	5.2	5.1	7.9	11.9	23.5	58.0	-	6.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76.9	68.2	8.7	5.1	7.8	10.9	18.6	47.1	0.3	23.1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81.8	77.0	4.8	5.1	8.2	11.3	20.5	50.0	-	18.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94.1	83.6	10.6	5.2	8.9	15.4	41.5	37.2	-	5.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85.6	82.9	2.7	5.2	8.7	19.9	16.6	45.3	3.8	14.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8.5	79.7	8.8	5.1	8.5	6.5	35.9	39.8	6.2	11.5
其他*	100.0	87.0	87.0	-	5.5	8.9	20.7	19.9	46.4	-	13.0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68.1	59.9	8.2	4.9	8.5	-	30.2	29.5	8.3	31.9
中低收入戶	100.0	78.7	64.9	13.8	5.4	8.2	17.1	37.8	20.6	3.2	21.3
一般戶	100.0	80.9	74.1	6.8	5.1	8.1	12.2	19.8	48.6	0.3	19.1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81.7	66.5	15.1	5.1	7.9	16.2	28.4	35.2	1.8	18.3
收支平衡	100.0	79.7	74.8	4.9	5.1	8.2	11.9	18.0	49.4	0.3	20.3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81.2	75.1	6.1	5.1	8.1	10.1	21.0	49.6	0.5	18.8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109年之每週工時之計算方式為每日工時*每週工作天數。
3.105年未訪問周末工作型態，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兒童母親以沒有請過假者占54.3%高於有請過假者的32.7%，另有12.9%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2.9天。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有請假」的比率，以低年級的37.8%比率較高。

(2) 兒童兄弟姐妹數：「有請假」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數的30.0%、1位兄弟姊妹的35.3%較高。

(3) 父　親　年　齡：「有請假」的比率，以父親40歲以上較高。

(4) 父親教育程度：「有請假」的比率，隨父親教育程度提高遞增。

表5-9　兒童母親有沒有因為國小兒童生病請假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請過假	天數	沒有請過假	不清楚或不適用
總計	**100.0**	**32.7**	**2.9**	**54.3**	**12.9**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37.8	2.8	50.1	12.1
中年級	100.0	27.4	2.9	53.8	18.9
高年級	100.0	32.0	2.9	59.4	8.6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30.0	2.9	53.2	16.8
1 位	100.0	35.3	3.0	53.5	11.2
2 位	100.0	24.9	2.6	58.8	16.3
3 位及以上*	100.0	27.0	1.0	55.2	17.9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35.7	2.9	40.1	24.2
有父親	100.0	32.6	2.9	54.9	12.5
20~29 歲*	100.0	54.5	2.2	34.6	10.9
30~39 歲*	100.0	21.0	14.0	72.4	6.6
40-49 歲	100.0	34.3	2.8	52.9	12.8
50 歲以上	100.0	33.3	2.8	53.4	13.3
不知道/拒答	100.0	21.3	3.8	72.4	6.3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35.7	2.9	40.1	24.2
有父親	100.0	32.6	2.9	54.9	12.5
國小及以下*	100.0	11.6	2.0	76.5	11.9
國(初)中*	100.0	39.7	2.8	48.7	11.7
高中(職)	100.0	25.8	3.2	62.8	11.4
專科	100.0	30.4	2.6	59.6	10.1
大學(院)	100.0	36.3	2.7	48.1	15.6
研究所以上	100.0	41.7	3.1	47.5	10.9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 105年訪問「105年1-6月內」，109年訪問「過去一年」，因時間基準點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兒童母親以沒有因照顧這位國小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的比率較高，為81.1%，有因為照顧兒童而辭去或換工作的比率為16.2%，另有2.7%受訪者表示不清楚。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母親因為照顧國小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母親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低年級的20.8%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16.4%較高。

(3) 母　親　年　齡：「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母親年齡40~49歲較高。

表5-10　兒童母親曾因照顧這位國小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情形

單位：天;%

	百分比	是	否	不清楚
總計	**100.0**	**16.2**	**81.1**	**2.7**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20.8	77.6	1.6
中年級	100.0	13.4	82.4	4.2
高年級	100.0	13.7	83.7	2.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6.4	81.0	2.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0.5	79.5	-
未婚單親*	100.0	18.7	81.3	-
未婚同居*	100.0	-	100.0	-
離婚	100.0	7.9	85.3	6.9
一方去世*	100.0	43.2	56.8	-
父母雙亡*	-	-	-	-
母親年齡				
無母親*	-	-	-	-
有母親	100.0	16.2	81.1	2.7
20~29 歲*	100.0	-	89.6	10.4
30~39 歲*	100.0	12.1	87.9	-
40-49 歲	100.0	21.0	77.0	2.0
50 歲以上	100.0	12.8	84.0	3.2
不知道/拒答*	100.0	23.6	76.4	-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4. 國小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國小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55.4重要度最高，31.1的「料理家務」居次。

圖5-2　國小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

註：1.此表僅列兒童有母親者。
2.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國小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國小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9%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71.7%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25.9%居第三。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主要照顧者為「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90.7%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80.2%、中度都市化市鎮的75.2%較高；「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17.4%較低。

(2) 父母婚姻狀況：為「生父/繼父/養父」、「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高；「祖父/外祖父」、「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父母離婚較高。

(3) 排　　行：為「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較低。

(4) 父　親　年　齡：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隨父親年齡愈大遞減。

(5) 母親教育程度：為「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母親專科以上較高。

(6) 住　宅　權　屬：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高；「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借用較高。

(7) 居　住　狀　態：為「生母/繼母/養母」、「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低；「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

(8) 家　庭　狀　況：為「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一般戶較高。

(9) 家庭收支狀況：為「生父/繼父/養父」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生母/繼母/養母」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5-11　國小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其他
總計	**71.7**	**88.9**	**10.9**	**25.9**	**1.4**	**2.6**	**2.7**	**1.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64.0	86.8	10.1	22.2	0.7	1.7	4.6	1.7
中度都市化市鎮	75.2	89.8	11.4	29.0	1.2	2.4	3.0	1.2
新興市鎮	65.0	88.7	9.0	17.4	1.3	-	1.3	-
一般鄉鎮市區	80.2	88.8	8.8	25.7	2.5	8.9	-	2.9
高齡化市鎮*	65.4	92.9	19.6	29.3	5.4	1.6	3.6	-
農業市鎮*	63.9	88.6	14.4	31.3	2.5	-	-	3.0
偏遠市鎮*	67.9	66.8	13.2	29.5	9.2	-	-	12.4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78.7	94.3	8.3	21.8	1.3	1.8	1.8	1.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22.6	74.6	32.2	54.8	-	-	20.4	-
未婚單親*	15.7	65.9	34.6	15.1	-	-	15.1	18.4
未婚同居*	42.1	69.2	-	28.6	-	-	-	2.2
離婚	38.1	51.9	26.2	52.4	1.5	10.9	4.3	0.1
一方去世*	20.1	56.3	10.0	42.7	11.3	10.0	-	0.7
父母雙亡*	-	-	100.0	100.0	-	-	-	-
排行								
老大	70.1	90.6	13.9	28.6	0.3	2.1	2.5	2.2
老二	75.7	90.4	8.1	20.9	2.6	2.2	1.7	0.4
老三及以上	68.3	74.4	13.9	25.4	4.2	4.4	-	4.8
獨生子女	67.3	87.8	8.7	31.8	-	4.4	7.4	-
父親年齡								
無父親*	-	89.2	21.3	39.3	4.3	-	7.8	-
有父親	74.6	88.9	10.5	25.3	1.3	2.7	2.5	1.4
20~29 歲*	54.6	54.6	-	45.4	-	-	-	-
30~39 歲	71.6	88.3	15.4	34.1	1.6	4.2	2.9	1.7
40-49 歲	75.7	90.0	10.4	23.6	0.9	1.8	2.0	1.3
50 歲以上	79.3	86.9	0.5	14.6	3.3	5.6	5.6	0.1
不知道/拒答*	53.2	85.2	0.9	11.8	0.8	-	-	12.1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62.1	4.4	37.6	64.6	0.4	31.2	-	0.7
有母親	72.0	91.7	10.0	24.6	1.5	1.7	2.8	1.4
國小及以下*	54.3	100.0	18.8	18.8	-	-	18.8	-
國(初)中*	79.0	89.1	15.2	22.2	-	11.1	-	0.4
高中(職)	72.2	87.2	11.4	28.8	1.9	2.6	2.6	2.6
專科	65.4	93.2	8.6	26.4	3.7	1.8	2.0	1.8
大學(院)	73.0	94.6	8.9	22.2	0.4	0.5	3.5	0.5
研究所以上	79.0	93.5	9.7	18.0	-	-	2.6	-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1　國小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生父/繼父/養父	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外祖父	祖母/外祖母	兄弟姊妹	父親的兄弟姊妹	母親的兄弟姊妹	其他
總計	**71.7**	**88.9**	**10.9**	**25.9**	**1.4**	**2.6**	**2.7**	**1.4**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73.1	90.0	10.8	26.8	1.5	2.7	2.4	1.3
借用	63.4	92.7	8.0	14.3	-	1.1	9.5	3.2
租用	59.7	70.8	15.1	21.6	2.1	2.4	2.4	0.2
其他*	76.0	100.0	-	39.6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79.8	97.0	2.6	6.8	1.1	1.8	1.5	0.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78.2	91.4	20.0	47.5	2.2	-	1.3	0.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2.0	92.6	6.7	40.0	0.7	7.7	4.6	5.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1.8	65.4	21.2	48.2	0.1	4.8	9.8	1.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23.9	18.6	59.3	91.9	-	9.0	7.7	0.3
其他*	68.0	80.0	5.5	11.8	12.0	12.9	-	12.4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58.5	64.2	6.8	20.8	0.5	7.4	-	0.5
中低收入戶	58.5	73.8	6.9	24.3	2.7	8.8	-	0.2
一般戶	72.8	90.4	11.2	26.1	1.4	2.1	2.9	1.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61.0	84.0	12.1	28.2	0.1	3.4	2.4	1.0
收支平衡	71.6	87.3	9.9	24.8	2.1	3.5	3.4	2.3
收入大於支出	79.0	95.1	11.7	26.2	1.2	0.5	1.7	-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7.1%比率最高，「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1.5%、「6萬元至未滿7萬元」的10.6%、「7萬元至未滿8萬元」的9.8%居第二，其他均在6%以下；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62,649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較105年的59,071元增加3,578元。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較多。

(2) 父母婚姻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多。

(3) 父母親年齡：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父親30~49歲、母親40~49歲較多。

(4)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收入隨父母教育程度提高遞增。

(5) 住　宅　權　屬：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多。

(6) 居　住　狀　態：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多。

(7) 家　庭　狀　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一般戶較多。

(8) 家庭收支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收入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

(9)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以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的收入較多。

表5-12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 年	**100.0**	**2.3**	**3.9**	**8.9**		**8.3**		**11.4**		**11.4**	**12.7**	**11.8**	**28.6**	**59,071**
109 年	**100.0**	**1.4**	**1.3**	**2.1**	**6.4**	**4.8**	**3.9**	**5.2**	**5.7**	**11.5**	**10.6**	**9.8**	**37.1**	**62,64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	1.7	3.1	4.2	4.2	4.6	6.3	7.2	18.2	10.8	7.7	32.1	61,36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5	1.2	1.1	5.7	3.4	4.9	4.4	5.6	9.6	10.9	9.4	42.2	64,848
新興市鎮	100.0	1.1	1.1	1.3	5.2	4.9	-	6.5	2.5	8.9	6.2	15.3	46.9	67,775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9	-	2.9	13.9	8.1	2.8	5.8	5.9	11.7	14.1	11.5	20.4	55,131
高齡化市鎮*	100.0	1.6	3.8	7.7	7.1	14.6	1.9	5.6	5.6	12.4	14.3	5.5	19.7	51,923
農業市鎮*	100.0	6.0	-	5.4	11.1	11.7	3.0	2.5	16.6	8.8	5.1	5.3	24.5	51,416
偏遠市鎮*	100.0	10.2	21.8	6.7	-	13.2	10.2	3.1	-	12.7	6.7	3.0	12.3	38,82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0.9	1.2	1.2	3.6	3.6	3.6	5.1	6.4	11.7	11.2	10.6	40.9	65,63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	-	9.8	24.1	7.6	10.6	2.2	4.4	1.7	10.8	7.2	21.8	50,093
未婚單親*	100.0	-	-	-	19.6	18.4	-	-	-	15.7	31.2	-	15.1	53,126
未婚同居*	100.0	58.7	2.2	-	28.6	10.5	-	-	-	-	-	-	-	14,536
離婚	100.0	4.2	1.7	5.8	22.0	9.9	5.2	7.1	-	15.8	4.2	6.8	17.3	47,195
一方去世*	100.0	-	4.0	14.8	21.9	29.2	-	9.5	10.0	-	10.6	-	-	35,109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	-	-	-	-	-	5,000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0.3	1.7	19.2	23.4	15.4	-	4.2	-	15.0	3.6	13.6	3.5	41,639
有父親	100.0	1.5	1.3	1.4	5.7	4.4	4.0	5.3	6.0	11.4	10.9	9.7	38.5	63,482
20~29 歲*	100.0	-	24.3	48.0	21.0	-	-	6.6	-	-	-	-	-	23,048
30~39 歲	100.0	2.1	0.1	1.0	5.6	4.1	3.7	5.4	4.5	16.0	11.1	14.0	32.5	63,102
40-49 歲	100.0	0.7	1.3	0.9	5.5	4.1	3.6	5.6	6.2	9.8	11.5	8.6	42.2	65,189
50 歲以上	100.0	5.5	2.5	2.0	7.9	6.6	5.2	3.4	7.9	12.8	9.1	4.5	32.5	56,577
不知道/拒答*	100.0	1.7	1.5	-	-	12.2	19.7	-	10.8	-	-	21.5	32.6	60,626
無母親*	100.0	5.9	4.9	4.7	12.2	22.1	9.8	9.9	5.0	0.4	9.8	-	15.2	42,451
有母親	100.0	1.3	1.2	2.0	6.2	4.3	3.7	5.1	5.8	11.9	10.7	10.2	37.8	63,296
20~29 歲*	100.0	-	9.7	19.2	11.6	-	9.5	2.6	8.0	19.7	11.7	-	8.0	42,651
30~39 歲	100.0	1.7	0.1	1.8	9.3	4.5	4.4	7.1	5.9	12.7	11.5	11.3	29.6	60,178
40-49 歲	100.0	1.1	1.7	1.6	3.9	3.2	2.5	3.8	5.3	10.7	9.5	9.8	46.8	67,093
50 歲以上*	100.0	-	-	-	-	48.8	-	-	11.0	22.8	4.1	-	13.2	47,582
不知道/拒答*	100.0	0.9	2.6	-	4.3	1.0	22.1	-	12.1	12.7	33.8	10.4	-	52,828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1.0%。
3.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報告沒有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之資料。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2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續1)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 年	**100.0**	**2.3**	**3.9**	**8.9**		**8.3**		**11.4**		**11.4**	**12.7**	**11.8**	**28.6**	**59,071**
109 年	**100.0**	**1.4**	**1.3**	**2.1**	**6.4**	**4.8**	**3.9**	**5.2**	**5.7**	**11.5**	**10.6**	**9.8**	**37.1**	**62,649**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0.3	1.7	19.2	23.4	15.4	-	4.2	-	15.0	3.6	13.6	3.5	41,639
有父親	100.0	1.5	1.3	1.4	5.7	4.4	4.0	5.3	6.0	11.4	10.9	9.7	38.5	63,482
國小及以下*	100.0	73.3	-	-	-	-	-	2.3	-	-	-	-	24.4	25,367
國(初)中*	100.0	-	1.1	2.0	10.7	8.7	9.9	10.5	6.3	24.7	1.8	11.1	13.3	51,896
高中(職)	100.0	0.7	2.2	1.9	10.0	9.5	4.8	6.7	8.3	14.1	12.4	7.6	21.7	55,265
專科	100.0	2.0	0.9	1.3	7.1	1.5	7.2	4.8	5.7	16.9	15.6	6.3	30.7	60,701
大學(院)	100.0	1.8	1.0	1.0	2.7	2.1	2.4	5.4	6.0	7.9	9.4	15.7	44.6	68,031
研究所以上	100.0	-	-	0.9	-	-	1.1	1.1	1.2	4.1	7.8	5.4	78.3	79,629
無母親*	100.0	5.9	4.9	4.7	12.2	22.1	9.8	9.9	5.0	0.4	9.8	-	15.2	42,451
有母親	100.0	1.3	1.2	2.0	6.2	4.3	3.7	5.1	5.8	11.9	10.7	10.2	37.8	63,296
國小及以下*	100.0	26.9	-	-	-	-	-	-	-	-	-	-	73.1	63,459
國(初)中*	100.0	-	2.8	3.6	16.4	5.7	9.8	-	1.8	18.7	4.0	16.4	20.8	54,959
高中(職)	100.0	0.7	1.9	3.2	12.2	8.7	4.8	9.3	9.2	14.3	13.8	6.6	15.2	52,097
專科	100.0	3.4	0.9	3.3	4.2	3.7	3.9	3.8	4.1	15.6	13.0	7.2	36.8	62,161
大學(院)	100.0	0.7	0.9	0.5	2.9	1.7	3.2	3.5	5.9	9.4	9.4	17.7	44.2	69,252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	-	1.5	-	5.0	4.1	2.9	86.5	81,765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4	0.4	2.0	5.2	4.4	4.0	4.7	5.3	10.7	10.9	10.8	40.1	64,690
借用	100.0	1.1	4.4	2.7	15.2	5.9	5.8	11.7	6.4	18.8	-	-	28.2	51,869
租用	100.0	3.0	11.1	2.1	14.9	9.2	0.9	7.1	11.6	15.9	14.6	5.0	4.7	44,152
其他*	100.0	-	-	-	24.0	9.2	-	-	-	27.2	11.6	-	28.0	55,89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2	1.6	1.1	1.9	3.8	3.5	5.0	6.8	10.6	10.2	11.4	42.9	66,43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0.2	0.8	1.3	6.5	2.4	4.1	6.8	5.8	11.6	11.3	9.8	39.4	64,711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1	-	2.1	8.2	7.5	4.9	1.5	2.4	20.2	17.0	4.6	26.5	57,15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7	2.0	6.7	19.7	13.4	6.1	5.2	1.3	14.0	8.9	8.0	11.0	45,73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0.4	0.3	5.4	15.1	10.0	1.9	9.0	4.4	6.0	4.7	4.0	39.0	57,708
其他*	100.0	-	0.4	6.6	31.1	-	-	-	12.2	6.6	12.6	6.5	24.0	52,969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14.5	15.4	9.2	20.3	20.2	-	-	13.4	-	-	-	7.1	29,648
中低收入戶	100.0	3.9	-	7.3	17.6	5.8	12.8	12.7	13.2	18.3	5.4	-	2.9	41,122
一般戶	100.0	1.0	1.0	1.6	5.4	4.4	3.4	4.9	5.1	11.4	11.2	10.6	39.8	64,697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1.0%。
3.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報告沒有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之資料。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2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續完)

單位：元; %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105年	**100.0**	**2.3**	**3.9**	**8.9**		**8.3**		**11.4**		**11.4**	**12.7**	**11.8**	**28.6**	**59,071**
109年	**100.0**	**1.4**	**1.3**	**2.1**	**6.4**	**4.8**	**3.9**	**5.2**	**5.7**	**11.5**	**10.6**	**9.8**	**37.1**	**62,649**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2.4	4.8	7.6	11.4	12.0	6.6	9.5	8.1	12.5	5.8	6.2	13.0	46,304
收支平衡	100.0	1.9	0.7	1.1	7.5	4.2	4.4	5.9	6.9	13.9	14.8	12.0	26.6	60,22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	-	1.1	1.1	1.1	1.3	2.1	6.9	6.6	8.4	71.4	77,720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														
有	100.0	1.5	2.5	2.0	11.7	8.3	6.6	6.4	8.7	15.6	7.4	9.8	19.5	53,400
沒有	100.0	1.4	0.9	2.1	4.7	3.7	3.0	4.9	4.8	10.2	11.7	9.9	42.9	65,697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1.0%。
3.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報告沒有全家每月平均收入之資料。
4.*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20.7%比率較高，其他均無明顯差異；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9,550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的46,488元增加3,062元。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48,681元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新興市鎮較多。

(2) 父母婚姻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較多。

(3) 排　　行：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兒童為獨生子女較少。

(4) 兒童兄弟姊妹數：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較少。

(5) 母　親　年　齡：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母親40~49歲較多。

(6) 父母教育程度：全家每月平均支出隨父母教育程度提高遞增。

(7) 住　宅　權　屬：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較多。

(8) 居　住　狀　態：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較多。

(9) 家　庭　狀　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一般戶較多。

(10) 家庭收支狀況：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收入大於支出較多。

(11)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以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的支出較多。

表5-13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全國	**100.0**	**5.0**		**12.9**		**21.4**		**17.3**		**16.2**	**10.2**	**5.7**	**11.3**	**48,681**
105 年	**100.0**	**1.7**	**7.5**	**13.7**		**16.2**		**18.7**		**15.9**	**10.6**	**4.8**	**9.0**	**46,488**
109 年	**100.0**	**1.0**	**4.2**	**6.6**	**7.2**	**8.8**	**6.3**	**6.7**	**11.2**	**20.7**	**9.7**	**6.5**	**11.1**	**49,55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	6.6	6.4	2.5	8.8	7.0	12.4	12.6	21.2	8.7	7.7	6.1	48,14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0.6	3.1	6.4	8.8	8.3	5.7	4.3	12.3	19.9	10.8	6.8	13.0	51,002
新興市鎮	100.0	1.1	1.1	2.6	6.1	7.6	7.8	8.8	4.7	20.0	10.7	10.5	18.9	55,75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2.9	5.7	8.2	8.5	11.5	5.9	5.3	11.6	28.8	5.7	-	5.8	43,400
高齡化市鎮*	100.0	1.6	13.0	12.3	9.4	7.4	9.3	6.9	6.0	16.2	9.3	6.8	1.7	40,595
農業市鎮*	100.0	6.0	2.5	20.2	8.9	16.4	2.5	5.0	19.1	2.9	5.6	-	11.0	39,654
偏遠市鎮*	100.0	3.6	28.0	13.2	16.3	6.6	3.5	3.1	3.6	9.7	6.1	3.1	3.1	32,59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0.9	3.1	4.3	5.7	8.4	6.8	6.6	12.0	22.3	11.0	7.3	11.6	51,57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	19.6	21.9	0.4	22.1	-	-	7.2	8.4	9.8	-	10.7	38,614
未婚單親*	100.0	-	-	-	-	38.0	-	15.7	31.2	15.1	-	-	-	42,149
未婚同居*	100.0	31.6	29.3	-	39.1	-	-	-	-	-	-	-	-	16,728
離婚	100.0	0.8	5.9	21.6	18.7	5.3	6.3	10.3	1.7	15.1	-	3.5	10.8	40,317
一方去世*	100.0	-	16.9	20.6	30.4	11.6	-	-	20.6	-	-	-	-	29,054
父母雙亡*	100.0	-	100.0	-	-	-	-	-	-	-	-	-	-	15,000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0.3%。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3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續1)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全國	**100.0**	**5.0**		**12.9**		**21.4**		**17.3**		**16.2**	**10.2**	**5.7**	**11.3**	**48,681**
105 年	**100.0**	**1.7**	**7.5**	**13.7**		**16.2**		**18.7**		**15.9**	**10.6**	**4.8**	**9.0**	**46,488**
109 年	**100.0**	**1.0**	**4.2**	**6.6**	**7.2**	**8.8**	**6.3**	**6.7**	**11.2**	**20.7**	**9.7**	**6.5**	**11.1**	**49,550**
排行														
老大	100.0	1.0	2.8	7.5	7.0	10.0	6.3	6.8	7.8	22.9	11.2	7.5	9.2	49,602
老二	100.0	1.0	4.2	3.7	5.6	8.3	5.3	7.6	15.4	21.3	7.8	5.9	13.9	51,339
老三及以上	100.0	-	1.9	11.8	11.0	7.0	6.8	0.8	13.9	20.9	9.0	8.3	8.7	48,644
獨生子女	100.0	1.5	9.4	9.3	10.1	7.7	8.7	6.6	7.9	13.0	10.8	4.7	10.3	45,117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5	9.4	9.3	10.1	7.7	8.7	6.6	7.9	13.0	10.8	4.7	10.3	45,117
1 位	100.0	1.1	3.9	6.2	5.8	9.0	6.0	7.2	11.4	21.9	9.9	7.1	10.6	50,064
2 位	100.0	-	1.2	5.4	11.2	8.0	4.3	5.3	13.7	24.9	8.6	5.5	11.9	50,950
3 位及以上*	100.0	-	1.3	12.0	0.6	17.9	18.3	-	9.1	-	0.6	9.2	31.0	53,702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0.4	9.6	21.6	21.3	6.4	5.4	5.1	14.8	4.3	-	-	10.9	37,186
有母親	100.0	1.0	4.1	6.1	6.7	8.9	6.3	6.7	11.1	21.2	10.0	6.8	11.1	49,946
20~29 歲*	100.0	-	-	32.1	17.9	-	3.8	10.6	8.0	19.7	8.0	-	-	37,849
30~39 歲	100.0	1.3	4.3	7.8	7.6	12.7	6.5	6.8	10.6	22.2	9.2	4.4	6.5	46,097
40-49 歲	100.0	0.8	4.0	4.1	4.9	6.1	6.6	6.3	11.0	20.9	10.8	9.2	15.4	53,719
50 歲以上*	100.0	-	-	4.1	36.4	12.4	-	-	33.9	-	-	-	13.2	42,301
不知道/拒答*	100.0	-	7.7	-	11.7	10.7	1.0	21.4	10.4	24.9	12.1	-	-	43,865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17.1	17.7	16.8	12.8	4.2	10.9	7.7	12.8	-	-	-	32,220
有父親	100.0	1.0	3.7	6.1	6.8	8.7	6.4	6.5	11.3	21.0	10.0	6.8	11.6	50,237
國小及以下*	100.0	13.7	41.0	-	34.0	-	-	-	-	-	-	-	11.3	25,768
國(初)中*	100.0	-	7.6	2.6	10.2	22.7	5.2	4.8	12.6	32.5	1.8	-	-	40,913
高中(職)	100.0	0.2	4.5	12.1	10.2	9.3	5.9	7.0	11.7	20.1	8.2	3.5	7.4	45,236
專科	100.0	2.0	1.0	5.1	9.0	9.1	9.9	7.8	9.3	16.6	8.6	11.0	10.6	50,311
大學(院)	100.0	1.8	4.7	3.6	3.9	7.4	6.9	5.4	11.8	22.1	13.0	7.0	12.4	51,992
研究所以上	100.0	-	0.9	-	1.2	6.7	3.2	6.7	11.8	23.8	11.8	11.1	22.9	60,795
無母親*	100.0	0.4	9.6	21.6	21.3	6.4	5.4	5.1	14.8	4.3	-	-	10.9	37,186
有母親	100.0	1.0	4.1	6.1	6.7	8.9	6.3	6.7	11.1	21.2	10.0	6.8	11.1	49,946
國小及以下*	100.0	7.6	65.8	-	-	-	-	-	-	18.8	-	-	7.8	27,218
國(初)中*	100.0	-	9.3	-	0.7	24.0	-	0.4	23.2	35.5	1.8	5.3	-	45,140
高中(職)	100.0	0.2	7.1	11.2	12.2	10.9	6.1	8.7	11.9	18.6	6.2	3.0	3.8	41,955
專科	100.0	3.4	0.7	6.1	10.0	4.8	7.3	5.7	8.4	23.0	5.7	12.5	12.4	51,351
大學(院)	100.0	0.7	2.5	4.0	2.1	8.8	8.2	6.0	10.6	17.9	16.4	7.4	15.5	54,600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1.4	6.9	2.6	7.0	11.8	30.9	12.1	6.8	20.5	59,565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0.3%。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3　國小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續完)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滿1萬元	1萬至未滿2萬元	2萬至未滿2萬5千元	2萬5千至未滿3萬元	3萬至未滿3萬5千元	3萬5千至未滿4萬元	4萬至未滿4萬5千元	4萬5千至未滿5萬元	5萬至未滿6萬元	6萬至未滿7萬元	7萬至未滿8萬元	8萬元及以上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全國	**100.0**	**5.0**		**12.9**		**21.4**		**17.3**		**16.2**	**10.2**	**5.7**	**11.3**	**48,681**
105 年	**100.0**	**1.7**	**7.5**	**13.7**		**16.2**		**18.7**		**15.9**	**10.6**	**4.8**	**9.0**	**46,488**
109 年	**100.0**	**1.0**	**4.2**	**6.6**	**7.2**	**8.8**	**6.3**	**6.7**	**11.2**	**20.7**	**9.7**	**6.5**	**11.1**	**49,55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0	3.0	6.6	6.7	7.5	7.2	6.7	11.3	21.4	10.2	7.0	11.7	50,655
借用	100.0	1.1	18.6	3.1	5.8	18.6	-	3.3	9.1	18.2	2.7	8.5	11.2	44,497
租用	100.0	0.8	10.6	10.1	14.3	19.1	-	9.7	9.4	15.5	5.8	-	4.7	38,882
其他*	100.0	-	-	-	24.0	9.2	-	-	38.8	-	28.0	-	-	46,226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0	3.2	4.2	5.1	7.8	6.1	6.1	12.1	19.7	10.8	9.3	14.6	53,31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0.2	3.2	5.8	4.1	10.6	7.4	8.3	10.8	25.0	12.5	2.9	9.3	49,673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1	5.6	4.1	17.0	6.5	7.1	3.6	13.3	25.1	7.1	3.3	2.2	42,11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0.7	10.3	18.0	16.5	15.7	3.2	7.2	6.3	10.0	2.9	1.4	7.8	37,579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0.7	19.8	6.1	2.9	14.7	9.0	13.5	28.8	-	4.5	-	42,177
其他*	100.0	-	13.4	6.6	18.1	-	-	5.5	6.6	23.8	6.3	13.3	6.3	46,48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	15.2	6.2	36.2	15.5	-	13.1	-	13.8	-	-	-	31,820
中低收入戶	100.0	1.0	5.2	16.5	14.6	6.5	9.0	9.8	27.3	10.1	-	-	-	36,719
一般戶	100.0	1.0	3.9	6.0	6.1	8.8	6.3	6.3	10.5	21.5	10.4	7.1	12.0	50,725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	6.6	8.4	13.1	11.6	5.2	7.4	13.8	11.2	5.6	4.9	12.1	45,673
收支平衡	100.0	1.9	5.2	7.3	7.2	8.8	6.7	5.9	10.5	21.6	9.6	6.5	8.8	47,834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	1.0	4.0	3.2	7.0	6.4	7.5	10.8	25.4	12.4	7.8	14.5	55,112
經濟有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														
有	100.0	0.9	7.5	6.4	8.6	9.7	5.9	8.6	12.5	16.2	8.8	5.6	9.4	46,725
沒有	100.0	1.0	3.2	6.6	6.7	8.5	6.4	6.0	10.8	22.2	9.9	6.9	11.7	50,481

註：1.全家每月平均支出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之。
2.105年尚有「999」0.3%。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75.2%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4.8%有受影響。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有」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36.4%較高。

(2) 排　　行：「有」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38.1%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32.8%較高。

(4) 母　親　年　齡：「有」的比率，以母親為30~39歲較高。

(5) 父母教育程度：「有」的比率，均以父母親教育程度提高遞減。

(6) 住　宅　權　屬：「有」的比率，以住宅租用的46.0%較高。

(7) 居　住　狀　態：「有」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8.3%較高。

(8) 家庭收支狀況：「有」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減。

表5-14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24.8**	**75.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7.2	72.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1.8	78.2
新興市鎮	100.0	21.7	78.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6.4	63.6
高齡化市鎮*	100.0	19.2	80.8
農業市鎮*	100.0	41.2	58.8
偏遠市鎮*	100.0	23.4	76.6
排行			
老大	100.0	21.9	78.1
老二	100.0	24.3	75.7
老三及以上	100.0	38.1	61.9
獨生子女	100.0	27.4	72.6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4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續1)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24.8**	**75.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27.4	72.6
1 位	100.0	21.5	78.5
2 位	100.0	32.8	67.2
3 位及以上*	100.0	54.2	45.8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23.5	76.5
有母親	100.0	24.8	75.2
20~29 歲*	100.0	23.8	76.2
30~39 歲	100.0	29.6	70.4
40-49 歲	100.0	19.6	80.4
50 歲以上*	100.0	71.1	28.9
不知道/拒答*	100.0	37.7	62.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26.9	73.1
有父親	100.0	24.7	75.3
國小及以下*	100.0	44.8	55.2
國(初)中*	100.0	22.7	77.3
高中(職)	100.0	34.5	65.5
專科	100.0	25.8	74.2
大學(院)	100.0	20.3	79.7
研究所以上	100.0	9.9	90.1
無母親*	100.0	23.5	76.5
有母親	100.0	24.8	75.2
國小及以下*	100.0	-	100.0
國(初)中*	100.0	9.0	91.0
高中(職)	100.0	36.7	63.3
專科	100.0	22.2	77.8
大學(院)	100.0	22.7	77.3
研究所以上	100.0	8.2	91.8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22.6	77.4
借用	100.0	32.9	67.1
租用	100.0	46.0	54.0
其他*	100.0	51.2	48.8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5-14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100.0**	**24.8**	**75.2**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23.3	76.7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23.8	76.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31.1	68.9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8.3	61.7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7.3	92.7
其他*	100.0	18.9	81.1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48.2	51.8
收支平衡	100.0	24.0	76.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0.7	89.3

註：1.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家庭每月對國小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學費」的65.3重要度最高，「食物」的56.0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29.9、「育樂、才藝」的24.5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教育、才藝」的重要度52.4最高，「食物」的46.2、「學費」的44.8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0.7居第三；其中「學費」、「食物」的重要度較105年的44.8、46.2增加20.5、9.8，「育樂、才藝」的重要度較105年之52.4減少27.9。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每月對國小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4.7、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7.1、新興市鎮的25.2較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42.5較高。

(2) 年　　級　　別：「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低年級的26.1、高年級的28.8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父

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1.9、26.0較高。

(4) 排　　行：「學費」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大的70.3、獨生子女的67.4較高。

(5) 父　親　年　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以父親30~49歲較高；「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父親40歲以上較高。

(6) 父母教育程度：「學費」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高中(職)以上較高；「育樂、才藝」的重要度，隨父母親教育程度提高遞增。

(7) 住　宅　權　屬：「學費」的重要度，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租用較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借用較高。

(8) 居　住　狀　態：「食物」的重要度，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9) 家　庭　狀　況：「食物」的重要度，以中低收入戶較高；「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一般戶較高。

(10) 家庭收支狀況：「學費」的重要度，以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較高；「食物」的重要度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減；「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育樂、才藝」的重要度，以收入大於支出較高。

表 5-15　家庭每月對國小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學費	食物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	育樂、才藝	衣物	玩樂、玩具	書籍	醫療	交通	其他
105 年	**44.8**	**46.2**	**30.7**	**52.4**	**7.8**	**8.6**	**4.3**	**2.8**	**0.7**	**1.0**
109 年	**65.3**	**56.0**	**29.9**	**24.5**	**8.6**	**5.4**	**4.1**	**2.6**	**1.1**	**-**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66.5	57.6	26.2	24.7	7.9	5.1	3.7	5.1	2.1	-
中度都市化市鎮	65.0	56.0	29.7	27.1	8.6	5.2	4.1	1.7	0.7	-
新興市鎮	71.4	55.0	24.9	25.2	5.1	3.9	3.7	2.7	1.3	-
一般鄉鎮市區	63.9	50.4	42.5	14.8	11.6	8.2	4.8	1.9	-	-
高齡化市鎮*	45.5	65.3	28.7	18.3	15.3	7.1	6.7	2.6	2.6	-
農業市鎮*	73.5	55.3	33.4	18.6	6.5	6.6	1.6	4.4	-	-
偏遠市鎮*	13.9	88.8	25.2	5.4	27.6	7.3	6.3	12.5	2.0	-
年級別										
低年級	63.4	54.5	29.9	26.1	8.4	6.6	4.0	4.1	0.8	-
中年級	66.4	55.4	27.7	28.8	8.1	5.2	4.2	1.5	0.3	-
高年級	66.5	58.2	31.7	18.9	9.2	4.4	4.0	2.0	2.0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65.3	54.4	31.9	26.0	8.0	4.8	3.4	2.7	1.0	-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66.6	69.6	19.8	21.3	2.2	4.2	5.7	2.4	5.4	-
未婚單親*	71.5	62.2	-	16.6	34.1	-	-	10.3	-	-
未婚同居*	62.6	86.0	11.3	-	31.1	-	-	-	-	-
離婚	63.5	61.4	19.8	16.0	12.4	10.6	10.2	1.4	0.6	-
一方去世*	70.3	70.3	20.3	6.7	7.1	18.3	7.0	-	-	-
父母雙亡*	33.3	100.0	-	-	-	-	-	66.7	-	-
排行										
老大	70.3	51.5	32.9	25.3	6.4	4.4	4.7	2.0	0.5	-
老二	60.9	58.7	28.3	24.4	9.3	6.4	3.5	3.6	1.4	-
老三及以上	57.3	63.8	28.6	25.6	12.4	4.3	5.1	0.8	1.5	-
獨生子女	67.4	57.4	26.2	21.7	10.8	6.5	3.7	2.6	1.5	-
父親年齡										
無父親*	55.5	63.9	24.2	10.9	13.3	15.8	9.4	3.1	-	-
有父親	65.7	55.7	30.1	25.0	8.4	5.0	3.9	2.6	1.1	-
20~29 歲*	30.2	100.0	10.3	-	39.0	4.4	-	16.0	-	-
30~39 歲	67.3	59.6	34.4	16.1	9.0	5.6	3.5	1.7	0.5	-
40-49 歲	65.4	53.6	30.3	29.3	6.9	4.2	4.1	2.4	1.3	-
50 歲以上	64.4	58.2	20.0	21.0	14.0	8.0	3.9	5.8	1.6	-
不知道/拒答*	79.7	42.9	24.9	27.7	11.2	10.8	0.3	-	0.5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5　家庭每月對國小兒童之主要支出項目(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學費	食物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	育樂、才藝	衣物	玩樂、玩具	書籍	醫療	交通	其他
105 年	**44.8**	**46.2**	**30.7**	**52.4**	**7.8**	**8.6**	**4.3**	**2.8**	**0.7**	**1.0**
109 年	**65.3**	**56.0**	**29.9**	**24.5**	**8.6**	**5.4**	**4.1**	**2.6**	**1.1**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55.5	63.9	24.2	10.9	13.3	15.8	9.4	3.1	-	-
有父親	65.7	55.7	30.1	25.0	8.4	5.0	3.9	2.6	1.1	-
國小及以下*	14.1	100.0	-	14.3	45.2	8.3	-	-	8.7	-
國(初)中	46.9	68.0	21.5	11.8	33.9	10.9	0.1	3.9	-	-
高中(職)	68.9	59.3	31.1	15.6	10.0	5.4	3.9	2.2	1.1	-
專科	71.3	56.5	27.3	21.5	5.4	5.8	3.4	3.2	2.3	-
大學(院)	65.9	52.7	31.6	30.8	6.0	4.5	3.7	2.2	0.4	-
研究所以上	57.7	48.5	30.4	41.6	6.3	3.2	5.6	3.6	1.1	-
無母親*	67.4	73.1	10.5	11.0	9.8	10.2	14.4	2.1	-	-
有母親	65.3	55.4	30.5	24.9	8.5	5.3	3.8	2.6	1.1	-
國小及以下*	57.8	53.5	-	33.6	28.0	20.7	-	-	-	-
國(初)中*	57.7	78.1	18.1	8.7	26.2	6.3	1.8	0.9	-	-
高中(職)	66.8	58.9	30.2	15.0	10.9	6.2	4.6	3.2	1.0	-
專科	67.5	54.6	34.7	21.8	6.7	5.0	1.9	2.1	2.6	-
大學(院)	67.5	52.3	30.7	30.1	5.7	5.2	3.6	2.6	0.5	-
研究所以上	53.9	50.2	28.9	46.7	7.2	2.3	5.5	2.6	0.9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66.0	54.7	31.1	25.7	7.8	5.0	3.8	2.4	1.1	-
借用	49.0	56.8	30.7	22.9	13.3	8.1	9.7	4.3	-	-
租用	70.1	71.6	10.5	9.4	14.9	9.0	4.1	4.1	1.7	-
其他*	54.3	65.3	45.9	16.0	11.6	3.9	-	3.1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63.2	55.1	30.3	27.0	9.0	5.1	3.2	3.4	0.9	-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69.4	52.1	32.4	26.9	7.2	4.1	4.1	1.4	1.3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5.0	50.7	43.3	14.0	6.1	5.6	0.5	-	0.7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63.7	69.5	17.4	19.9	9.6	7.1	5.8	2.1	1.6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72.8	65.8	21.8	12.7	12.6	7.1	3.4	2.2	1.6	-
其他*	42.9	55.9	26.0	10.4	9.8	14.9	27.2	6.6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35.1	94.7	5.2	25.4	17.7	13.8	-	2.8	2.8	-
中低收入戶	51.6	73.7	21.5	4.0	13.4	14.3	7.4	8.3	1.7	-
一般戶	66.8	54.0	30.9	25.7	8.1	4.7	4.0	2.3	1.0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55.6	69.0	22.1	17.1	12.3	5.4	4.7	5.6	3.3	-
收支平衡	69.9	56.4	28.9	20.8	8.3	6.1	4.4	2.2	0.6	-
收入大於支出	63.8	46.6	36.6	35.7	6.6	4.4	3.1	1.4	0.4	-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國小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有96.3%的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僅3.7%的兒童有領取。

圖5-3　國小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註：此題為109年新增題目。

二、兒童身心障礙狀況

有98.7%的兒童沒有身心障礙，僅1.3%有，有身心障礙者，其中有0.7%是輕度，0.4%是中度，0.2%是重度。

圖5-4　國小兒童身心障礙狀況

註：109年本題問法與105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三、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

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61.4%高於「有」的38.6%，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視力問題」的14.9%、「過敏性疾病」的13.6%最高，「體重過重」的8.6%居次，其他狀況均不足5%。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兒童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46.1%較高；患有「過敏性疾病」的比率，亦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1.6%較高。

(2) 性　　別：兒童患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男童的45.2%較高；患有「過敏性疾病」的比率，亦以男童的17.5%較高。

(3) 年　　級　　別：兒童患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高年級的49.8%較高；患有「視力問題」的比率，亦以高年級的21.2%較高。

(4) 父母婚姻狀況：兒童患有「過敏性疾病」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14.9%較高。

(5) 父　親　年　齡：兒童患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父親50歲以上的50.9%較高。

(6) 母親教育程度：兒童患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的27.2%較低；患有「視力問題」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9.1%較低。

(7) 家庭收支狀況：兒童患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46.9%較高；患有「視力問題」的比率，亦以支出大於收入的21.4%較高。

表 5-16　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特殊疾病類型(可複選)												都沒有
		有	過敏性疾病	慢性病	癌症	其他心理疾病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亞斯伯格症	妥瑞症	視力問題	體重過重	體重過輕	其他	
總計	**100.0**	**38.6**	**13.6**	**-**	**-**	**-**	**3.7**	**0.3**	**0.7**	**14.9**	**8.6**	**2.7**	**5.3**	**61.4**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6.1	21.6	-	-	-	4.9	0.8	1.7	15.2	8.2	3.1	6.6	53.9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7.6	12.2	-	-	-	3.7	0.3	0.6	16.7	7.5	1.7	6.3	62.4
新興市鎮	100.0	29.3	11.4	-	-	-	2.5	-	-	11.8	4.8	2.3	3.8	70.7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37.2	8.7	-	-	-	3.0	-	-	11.2	14.4	5.7	-	62.8
高齡化市鎮*	100.0	45.0	13.0	-	-	-	3.9	-	-	16.5	16.8	7.4	3.8	55.0
農業市鎮*	100.0	45.6	15.5	-	-	-	-	-	2.9	5.4	18.8	2.5	8.4	54.4
偏遠市鎮*	100.0	29.5	6.6	-	-	-	-	-	3.0	3.0	16.3	-	3.6	70.5
性別														
男	100.0	45.2	17.5	-	-	-	5.4	0.6	1.2	16.1	10.1	2.9	6.8	54.8
女	100.0	31.5	9.4	-	-	-	1.8	-	0.1	13.5	7.0	2.4	3.7	68.5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30.5	13.4	-	-	-	6.6	0.9	0.5	10.1	2.4	1.1	5.2	69.5
中年級	100.0	35.6	10.8	-	-	-	1.9	-	0.5	13.6	9.8	4.5	4.3	64.4
高年級	100.0	49.8	16.3	-	-	-	2.1	-	1.1	21.2	14.2	2.8	6.3	50.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9.5	14.9	-	-	-	3.8	0.4	0.6	14.0	8.4	2.9	5.7	60.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5.5	15.2	-	-	-	5.4	-	1.7	10.9	6.5	4.5	2.1	74.5
未婚單親*	100.0	33.9	15.5	-	-	-	-	-	-	-	-	-	18.4	66.1
未婚同居*	100.0	31.6	31.6	-	-	-	-	-	-	-	-	-	-	68.4
離婚	100.0	32.9	2.3	-	-	-	2.6	-	1.8	23.0	10.6	0.7	1.9	67.1
一方去世*	100.0	47.9	-	-	-	-	-	-	-	39.1	17.1	-	-	52.1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	-	-	-	-	-	100.0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26.7	3.6	-	-	-	-	-	1.4	21.7	4.8	-	-	73.3
有父親	100.0	39.0	14.0	-	-	-	3.8	0.3	0.7	14.6	8.7	2.8	5.5	61.0
20~29 歲*	100.0	30.9	-	-	-	-	-	-	-	-	6.6	-	24.3	69.1
30~39 歲	100.0	37.8	12.9	-	-	-	3.7	-	0.0	13.2	8.8	2.5	4.7	62.2
40-49 歲	100.0	37.7	14.9	-	-	-	4.0	0.5	0.8	14.0	8.8	2.1	3.4	62.3
50 歲以上	100.0	50.9	14.6	-	-	-	3.5	-	1.8	22.1	6.6	8.8	19.2	49.1
不知道/拒答*	100.0	41.1	-	-	-	-	-	-	-	20.9	21.0	-	9.3	58.9

註：1.「特殊疾病類型」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6　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特殊疾病類型(可複選)												都沒有
		有	過敏性疾病	慢性病	癌症	其他心理疾病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亞斯伯格症	妥瑞症	視力問題	體重過重	體重過輕	其他	
總計	**100.0**	**38.6**	**13.6**	**-**	**-**	**-**	**3.7**	**0.3**	**0.7**	**14.9**	**8.6**	**2.7**	**5.3**	**61.4**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36.4	-	-	-	-	5.4	-	-	22.5	13.4	2.0	0.4	63.6
有母親	100.0	38.6	14.0	-	-	-	3.6	0.3	0.7	14.6	8.4	2.7	5.4	61.4
國小及以下*	100.0	46.5	-	-	-	-	-	-	-	46.5	-	-	-	53.5
國(初)中*	100.0	30.8	1.5	-	-	-	-	-	0.4	12.8	18.4	2.2	4.4	69.2
高中(職)	100.0	44.0	11.4	-	-	-	2.8	-	0.5	18.7	15.0	2.5	7.6	56.0
專科	100.0	39.1	15.2	-	-	-	3.9	-	1.6	16.8	6.3	4.3	3.7	60.9
大學(院)	100.0	37.7	17.5	-	-	-	5.5	0.5	0.7	9.1	4.5	2.0	5.8	62.3
研究所以上	100.0	27.2	14.0	-	-	-	1.3	1.5	-	13.6	2.7	2.9	1.8	72.8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46.9	9.6	-	-	-	4.3	-	1.6	21.4	12.0	1.3	6.7	53.1
收支平衡	100.0	38.5	14.3	-	-	-	3.6	-	0.4	14.3	9.8	3.6	4.9	61.5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33.1	15.0	-	-	-	3.3	1.1	0.6	11.5	4.2	2.0	4.9	66.9

註：1.「特殊疾病類型」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以「都沒有」的55.3%高於「有」的44.7%，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5.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5.4%居次，「撞擊、夾傷」的9.7%、「燒燙傷」的7.3%居第三，其他狀況均不足5%。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兒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51.8%較高；曾遭受「跌倒/跌落/墜落」的比率，亦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44.5%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兒童曾遭受曾遭受「跌倒/跌落/墜落」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7.6%較高。

(3) 排　　行：兒童曾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5.3%較低。

(4) 兒童兄弟姊妹數：兒童曾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8.0%、有1位兄弟姊妹的16.6%較高。

(5) 父　親　年　齡：兒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父親為50歲以上較高；曾遭受「跌倒/跌落/墜落」的比率，亦以父親為50歲以上較高。

(6) 住　宅　權　屬：兒童曾遭受曾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15.5%、租用的22.7%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兒童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52.7%較高。

表 5-17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都沒有
		有	燒燙傷	動物及昆蟲咬傷	跌倒/跌落/墜落	溺水	中毒	異物梗塞	撞擊、夾傷	刀器、利銳器傷害	交通事故	其他	
109 年	**100.0**	**44.7**	**7.3**	**15.4**	**35.8**	**-**	**-**	**0.3**	**9.7**	**4.0**	**2.8**	**0.9**	**55.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1.8	6.2	16.9	44.5	-	-	-	13.9	4.1	4.8	-	48.2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43.7	8.2	13.4	34.3	-	-	0.6	10.8	4.0	2.8	1.5	56.3
新興市鎮	100.0	31.7	2.4	11.0	26.8	-	-	-	3.8	2.6	2.6	1.1	68.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8.3	11.0	23.0	34.4	-	-	-	5.7	5.4	-	-	51.7
高齡化市鎮*	100.0	57.0	4.9	22.7	52.0	-	-	-	6.8	1.7	1.9	-	43.0
農業市鎮*	100.0	41.5	8.4	22.3	30.2	-	-	-	5.3	5.9	-	-	58.5
偏遠市鎮*	100.0	37.3	15.4	12.3	18.8	-	-	3.5	12.4	9.7	3.0	-	62.7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4.9	6.5	15.8	37.6	-	-	0.4	9.0	3.8	2.9	0.5	55.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50.2	24.2	9.3	35.2	-	-	0.4	15.2	11.2	5.4	-	49.8
未婚單親*	100.0	30.8	15.1	15.1	30.8	-	-	-	30.8	-	-	-	69.2
未婚同居*	100.0	69.2	31.6	-	42.1	-	-	-	-	-	-	27.1	30.8
離婚	100.0	39.4	4.4	15.0	20.8	-	-	-	13.3	2.4	1.8	3.6	60.6
一方去世*	100.0	49.2	21.1	10.3	27.7	-	-	-	11.0	10.3	-	-	50.8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	-	-	-	-	100.0

註：1.「身體事故傷害」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因 109 年尚有選項「都沒有」，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7　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都沒有
		有	燒燙傷	動物及昆蟲咬傷	跌倒/跌落/墜落	溺水	中毒	異物梗塞	撞擊、夾傷	刀器、利銳器傷害	交通事故	其他	
109 年	**100.0**	**44.7**	**7.3**	**15.4**	**35.8**	**-**	**-**	**0.3**	**9.7**	**4.0**	**2.8**	**0.9**	**55.3**
排行													
老大	100.0	45.5	6.0	16.9	35.3	-	-	0.4	7.0	3.4	3.0	0.4	54.5
老二	100.0	41.0	7.8	14.7	35.1	-	-	0.4	11.3	4.2	2.9	0.4	59.0
老三及以上	100.0	50.8	14.3	5.3	39.2	-	-	-	12.9	6.6	0.2	4.1	49.2
獨生子女	100.0	49.1	6.2	18.0	37.6	-	-	-	11.3	3.7	3.2	2.1	50.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49.1	6.2	18.0	37.6	-	-	-	11.3	3.7	3.2	2.1	50.9
1 位	100.0	45.6	7.5	16.6	36.9	-	-	0.5	9.0	4.1	2.7	0.4	54.4
2 位	100.0	38.0	7.1	8.8	30.0	-	-	-	12.4	3.9	3.1	1.8	62.0
3 位及以上*	100.0	34.6	9.4	7.7	34.0	-	-	-	0.6	-	-	-	65.4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42.8	12.0	9.1	28.7	-	-	-	13.3	4.2	4.2	4.3	57.2
有父親	100.0	44.7	7.1	15.6	36.1	-	-	0.3	9.6	4.0	2.7	0.8	55.3
20~29 歲*	100.0	79.0	-	54.6	79.0	-	-	-	-	-	-	-	21.0
30~39 歲	100.0	49.1	11.8	20.1	38.2	-	-	0.7	8.2	2.8	4.7	0.7	50.9
40-49 歲	100.0	41.4	5.4	14.3	33.4	-	-	0.2	10.1	4.4	1.9	0.2	58.6
50 歲以上	100.0	57.0	8.1	10.6	51.1	-	-	-	11.8	4.9	1.9	4.8	43.0
不知道/拒答*	100.0	22.5	-	10.8	0.9	-	-	0.9	-	0.9	10.8	-	77.5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43.5	7.5	15.5	34.7	-	-	0.4	10.4	3.9	3.0	0.7	56.5
借用	100.0	52.9	2.7	6.4	50.2	-	-	-	5.3	-	2.7	-	47.1
租用	100.0	55.3	9.3	22.7	39.9	-	-	-	5.0	8.4	-	4.4	44.7
其他*	100.0	35.5	-	-	35.5	-	-	-	-	-	-	-	64.5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52.7	8.3	20.2	41.0	-	-	-	9.8	5.0	3.6	1.5	47.3
收支平衡	100.0	44.3	7.1	15.4	35.5	-	-	0.3	10.2	2.7	1.8	0.6	55.7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40.0	7.0	12.1	32.9	-	-	0.6	8.8	5.5	3.9	1.1	60.0

註：1.「身體事故傷害」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的比率。
2.105 年之選項與 109 年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6~未滿12歲兒童生理發展

(一)男童

達9成以上的6~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2.4%的6~未滿12歲男童聲音有變低沉，1.0%的男童喉結有突出，2.1%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男童生理發展均無明顯差異。

圖5-5　6~未滿12歲男童的生理發展

(二)女童

6~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0.8%，尚未有月經者有89.2%，平均初經年齡為10.6歲；6~未滿12歲女童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比率有54.4%，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45.6%，二者無明顯差異，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42.4%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3.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女童生理發展均無明顯差異。

圖5-6　6~未滿12歲女童的生理發展

第四節　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兒童托育情形

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5.7%比率最高，「在家，由大人照顧」的37.2%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14.8%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別：最理想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男童的18.4%較高。

(2) 年級別：最理想的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中年級的43.0%、高年級的39.0%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低年級的51.2%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最理想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15.2%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9.8%較高。

(4) 排行：最理想的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二的41.7%、老三及以上的46.5%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50.4%較高。

(5) 父母親年齡：最理想的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61.3%、母親年齡為40~49歲的41.7%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49歲、母親年齡為30~39歲較高。

(6) 父親教育程度：最理想的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的34.4%較低。

(7) 住宅權屬：最理想的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31.4%較高。

(8) 居住狀態：最理想的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63.5%、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51.5%較高。

表 5-18 受訪者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年子女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送托育人員(保母)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其他
總計	**100.0**	**37.2**	**0.2**	**0.1**	**0.6**	**0.5**	**0.1**	**14.8**	**45.7**	**0.9**
性別										
男	100.0	35.0	0.3	0.3	1.2	0.6	0.3	18.4	42.8	1.1
女	100.0	39.5	-	-	-	0.3	-	10.8	48.7	0.7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30.7	-	-	0.9	0.9	-	14.8	51.2	1.4
中年級	100.0	43.0	-	0.5	0.5	0.4	0.5	15.3	40.0	-
高年級	100.0	39.0	0.5	-	0.5	-	-	14.2	44.7	1.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8.3	0.2	-	0.8	0.4	0.2	15.2	44.2	0.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26.0	-	4.5	-	5.4	-	9.3	54.8	-
未婚單親*	100.0	64.7	-	-	-	-	-	15.7	19.6	-
未婚同居*	100.0	12.6	-	-	-	-	-	55.8	31.6	-
離婚	100.0	31.2	-	-	-	-	-	7.2	59.8	1.8
一方去世*	100.0	23.8	-	-	-	-	-	33.5	42.7	-
父母雙亡*	100.0	-	-	-	-	-	-	-	100.0	-
排行										
老大	100.0	31.6	-	-	0.3	-	-	16.3	50.4	1.4
老二	100.0	41.7	0.4	0.4	0.9	0.3	0.4	14.1	41.0	0.8
老三及以上	100.0	46.5	-	-	-	-	-	11.5	42.0	-
獨生子女	100.0	35.8	-	-	1.2	2.3	-	13.8	46.9	-

註：1.因 105 年此題為可複選，109 年為單選，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18　受訪者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年子女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送托育人員(保母)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其他
總計	**100.0**	**37.2**	**0.2**	**0.1**	**0.6**	**0.5**	**0.1**	**14.8**	**45.7**	**0.9**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37.2	-	-	-	-	-	13.0	45.5	4.2
有父親	100.0	37.2	0.2	0.1	0.7	0.5	0.1	14.8	45.7	0.7
20~29 歲*	100.0	6.6	-	-	-	-	-	21.0	72.4	-
30~39 歲	100.0	32.2	-	0.6	-	0.7	-	13.3	52.6	0.7
40-49 歲	100.0	35.7	0.3	-	1.1	0.5	0.2	16.0	45.4	0.9
50 歲以上	100.0	61.3	-	-	-	-	-	13.1	25.6	-
不知道/拒答*	100.0	43.9	-	-	-	-	-	-	56.1	-
無母親*	100.0	46.2	-	-	-	-	-	14.1	39.8	-
有母親	100.0	36.9	0.2	0.1	0.7	0.5	0.1	14.8	45.8	0.9
20~29 歲*	100.0	10.6	-	-	-	-	-	8.4	81.0	-
30~39 歲	100.0	30.4	-	-	-	0.4	-	13.3	55.0	0.9
40-49 歲	100.0	41.7	0.3	0.3	1.2	0.6	0.3	16.3	38.4	1.0
50 歲以上*	100.0	77.1	-	-	-	-	-	11.9	11.0	-
不知道/拒答*	100.0	40.7	-	-	-	-	-	13.6	45.7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37.2	-	-	-	-	-	13.0	45.5	4.2
有父親	100.0	37.2	0.2	0.1	0.7	0.5	0.1	14.8	45.7	0.7
國小及以下*	100.0	40.4	-	-	-	-	-	27.9	31.7	-
國(初)中*	100.0	54.8	-	-	-	-	-	2.1	43.0	-
高中(職)	100.0	36.4	-	-	0.5	0.4	-	11.9	50.6	0.2
專科	100.0	31.1	1.0	-	1.1	-	-	20.4	45.3	1.0
大學(院)	100.0	35.3	-	0.5	0.6	0.6	0.5	15.8	46.3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45.4	-	-	1.0	1.2	-	15.7	34.4	2.3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37.2	0.2	-	0.7	0.5	0.2	14.1	46.0	1.0
借用	100.0	46.9	-	2.7	-	-	-	5.9	44.6	-
租用	100.0	25.4	-	-	-	-	-	31.4	43.3	-
其他*	100.0	72.8	-	-	-	-	-	-	27.2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1.6	0.3	-	0.9	0.6	0.3	16.3	39.0	1.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4.1	-	-	0.6	-	-	13.1	51.5	0.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0.3	-	-	-	-	-	16.2	63.5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6.3	-	1.3	-	1.6	-	13.4	45.9	1.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36.9	-	-	-	-	-	4.7	58.5	-
其他*	100.0	18.6	-	-	-	-	-	12.2	69.2	-

註：1.因 105 年此題為可複選，109 年為單選，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目前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

目前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60.3%比率最高，「在家，由大人照顧」的46.5%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18.8%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較105年之65.6%減少5.3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的54.1%、13.2%分別增加6.2、5.6個百分點，「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的51.9%減少5.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目前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排行、父親年齡、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71.9%較高；為「在家，由大人照顧」、「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鄉鎮的50.2%、21.2%、中度都市化鄉鎮的21.2%、19.0%較高。

(2) 年　　級　　別：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高年級的55.4%較高。

(3) 排　　行：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65.5%、獨生子女的62.2%較高。

(4) 父　親　年　齡：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49歲較高；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61.1%較高。

(5) 住　宅　權　屬：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30.5%較低；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33.2%較高。

(6) 家庭收支狀況：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中低收入的62.3%、收入大於支出的62.1%較高；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27.2%較高。

表 5-19　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如何安排

單位：%

項目別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年子女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送托育人員(保母)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其他
全國	**51.9**	**0.5**	**0.8**	**2.8**	**0.8**	**0.3**	**13.2**	**54.1**	**-**
105 年	**43.9**	**0.6**	**1.0**	**1.7**	**0.5**	**0.4**	**16.0**	**65.6**	**0.1**
109 年	**46.5**	**0.6**	**1.3**	**2.1**	**1.1**	**0.1**	**18.8**	**60.3**	**0.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50.2	-	0.8	2.3	1.5	0.7	21.2	55.8	0.8
中度都市化市鎮	43.5	0.3	1.2	1.8	1.5	-	19.0	63.3	1.2
新興市鎮	32.1	-	1.3	4.0	-	-	7.7	71.9	-
一般鄉鎮市區	65.7	2.9	2.9	-	-	-	23.2	48.3	-
高齡化市鎮*	58.0	1.9	-	1.9	1.6	-	19.4	49.1	-
農業市鎮*	47.2	2.5	-	4.9	-	-	35.5	50.3	-
偏遠市鎮*	62.9	3.1	-	6.1	3.0	-	36.1	20.4	3.0
年級別									
低年級	40.2	-	-	2.3	1.8	-	23.3	61.1	-
中年級	44.2	0.2	-	1.8	1.6	0.5	18.2	63.2	0.5
高年級	55.4	1.6	3.8	2.1	-	-	14.5	56.8	1.9
排行									
老大	44.7	-	0.4	1.5	0.2	-	17.5	65.5	0.4
老二	50.2	1.0	2.5	1.8	1.9	0.4	19.5	54.8	0.8
老三及以上	49.3	3.0	-	1.3	-	-	23.7	57.1	2.2
獨生子女	40.3	-	1.1	4.6	2.3	-	18.2	62.2	1.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50.7	-	-	-	-	-	17.9	54.9	-
有父親	46.4	0.6	1.3	2.2	1.2	0.1	18.9	60.5	0.8
20~29 歲*	79.0	-	-	-	-	-	54.6	45.4	-
30~39 歲	43.6	0.3	0.7	2.0	1.3	-	17.7	57.3	0.0
40-49 歲	45.3	0.8	1.6	2.3	1.1	-	19.8	63.3	0.7
50 歲以上	61.1	0.5	1.7	1.9	1.5	1.5	15.7	47.3	3.5
不知道/拒答*	26.2	-	-	-	-	-	0.9	84.6	-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47.4	0.7	1.5	2.0	1.1	0.2	18.3	60.8	0.7
借用	52.1	-	-	-	2.7	-	11.2	58.4	3.1
租用	30.5	-	-	4.9	0.2	-	33.2	53.6	-
其他*	44.8	-	-	-	-	-	-	79.2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9.2	2.0	-	3.4	2.3	0.7	27.2	52.3	0.8
收支平衡	45.0	0.4	1.6	2.1	0.4	-	15.9	62.3	0.9
收入大於支出	47.5	-	1.6	1.2	1.7	-	18.3	62.1	0.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對國小課後照顧品質滿意度

國小兒童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表示滿意(含滿意52.1%、非常滿意15.3%)的比率為67.4%，高於表示不滿意(含不滿意1.2%、非常不滿意1.9%)的3.1%，另有29.5%表示普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47.0%增加20.5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51.2%減少21.7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品質的滿意度，**在不同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教育程度：「滿意」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母親為專科以上較高。

(2) 家庭收支狀況：「滿意」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78.9%較高。

表 5-20　受訪者對國小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滿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05 年	**100.0**	**1.8**	**-**	**-**	**51.2**	**47.0**	**-**	**-**
109 年	**100.0**	**3.0**	**1.2**	**1.9**	**29.5**	**67.5**	**52.1**	**15.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2	7.2	-	25.3	67.4	54.5	13.0
有父親	100.0	2.9	0.9	1.9	29.6	67.5	52.0	15.4
國小及以下*	100.0	27.9	-	27.9	15.8	56.3	31.7	24.6
國(初)中*	100.0	4.5	-	4.5	45.9	49.7	42.1	7.6
高中(職)	100.0	4.6	2.2	2.5	33.4	61.9	47.1	14.8
專科	100.0	2.5	-	2.5	35.2	62.3	50.3	12.0
大學(院)	100.0	0.2	0.0	0.2	25.6	74.2	57.3	16.9
研究所以上	100.0	3.6	1.2	2.3	20.4	76.1	57.2	18.9
無母親*	100.0	0.4	-	0.4	24.2	75.4	73.3	2.1
有母親	100.0	3.1	1.2	1.9	29.6	67.2	51.5	15.8
國小及以下*	100.0	19.3	-	19.3	18.8	61.9	-	61.9
國(初)中*	100.0	7.2	-	7.2	27.7	65.1	44.2	20.9
高中(職)	100.0	3.8	2.3	1.5	35.0	61.1	47.6	13.6
專科	100.0	2.3	1.5	0.9	28.1	69.6	54.0	15.5
大學(院)	100.0	2.7	0.6	2.2	25.8	71.5	54.4	17.1
研究所以上	100.0	1.5	0.1	1.4	29.1	69.4	55.0	14.4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7.0	1.9	5.1	36.8	56.2	41.8	14.4
收支平衡	100.0	2.0	1.0	1.1	32.8	65.2	50.3	14.9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2.2	1.1	1.1	18.9	78.9	62.2	16.7

註：1.105 年之選項僅列示「滿意、尚可、不滿意」等三項。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課後安排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家長考量6~未滿12歲兒童課後安排考量因素，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家裡剛好有人可以帶」的24.6、「接送方便」的24.5、「教師有愛心、耐心」的20.7、「離家距離近」的17.8、「有英、美語教學」的15.8、「教師經驗豐富」的14.3較高。

交叉分析顯示，家長考慮國小兒童課後安排的最主要因素，**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父親年齡、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考量因素為「家裡剛好有人可以」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34.3較高；「接送方便」、「離家距離近」、「有英、美語教學」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13.3、10.7、5.3較低。

(2) 性　　別：考量因素為「有英、美語教學」的重要度，以女童的19.0較高。

(3) 年　　級　　別：考量因素為「家裡剛好有人可以」、「教師經驗豐富」的重要度，以高年級的29.4、19.2較高。

(4) 排　　行：考量因素為「家裡剛好有人可以」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二的28.7、老三及以上的26.5較高；「離家距離近」的重要度，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22.1、老大的20.6較高；「教師經驗豐富」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27.5較高。

(5) 父　親　年　齡：考量因素為「教師經驗豐富」的重要度，以父親年齡40歲以上較高。

(6) 住　宅　權　屬：考量因素為「教師經驗豐富」的重要度，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15.1較高。

表 5-21　受訪者對國小兒童的課後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家裡剛好有人可以帶	接送方便	教師有愛心、耐心	離家距離近	有英、美語教學	教師經驗豐富	有課本和回家功課	安親班輔導費便宜	安親時間可延長	環境乾淨新穎	口碑良好
總計	**24.6**	**24.5**	**20.7**	**17.8**	**15.8**	**14.3**	**11.6**	**10.2**	**7.7**	**6.7**	**5.8**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27.6	26.7	20.9	20.0	16.0	13.1	8.3	11.2	9.5	2.9	7.1
中度都市化市鎮	21.7	25.6	19.7	19.4	16.9	12.0	13.1	9.9	6.4	7.8	6.5
新興市鎮	20.3	26.7	17.7	15.2	22.7	15.2	12.0	8.8	9.9	6.9	3.6
一般鄉鎮市區	34.3	13.3	28.5	10.7	5.3	21.6	12.5	9.7	8.6	8.8	3.9
高齡化市鎮*	38.3	15.2	14.6	15.3	14.5	20.9	5.8	12.2	5.2	4.1	5.1
農業市鎮*	11.7	39.7	29.8	15.1	5.9	27.7	7.1	18.2	7.5	11.4	4.7
偏遠市鎮*	40.9	15.8	13.4	23.6	6.1	5.1	20.1	1.2	3.1	-	-
性別											
男	24.8	24.6	21.6	17.5	12.8	14.2	11.1	10.6	6.5	6.9	5.9
女	24.3	24.3	19.7	18.1	19.0	14.3	12.2	9.8	9.0	6.6	5.8
年級別											
低年級	21.0	25.5	21.5	19.2	15.7	10.9	10.8	13.7	8.8	8.9	5.9
中年級	23.4	25.9	20.4	16.7	16.6	13.9	10.8	10.6	6.2	5.1	7.6
高年級	29.4	22.1	20.0	17.2	15.3	18.2	13.2	6.1	7.8	5.8	4.2
排行											
老大	20.7	27.2	19.3	20.6	16.9	13.4	11.9	11.4	9.3	6.6	5.7
老二	28.7	22.8	20.3	14.6	15.5	13.8	10.4	9.4	6.6	6.0	4.6
老三及以上	26.5	16.0	24.3	10.5	16.1	27.5	18.7	5.0	8.6	6.4	5.0
獨生子女	23.3	25.7	23.6	22.1	13.5	11.4	10.7	11.6	5.8	9.3	10.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28.9	14.4	15.1	16.3	9.3	17.2	30.8	11.8	12.2	3.3	9.2
有父親	24.4	24.9	20.9	17.8	16.1	14.2	10.9	10.1	7.5	6.9	5.7
20~29 歲*	-	10.3	62.0	32.2	-	27.6	-	63.4	-	4.4	-
30~39 歲	26.1	26.8	20.3	17.3	13.1	9.6	12.8	12.6	9.3	7.0	3.9
40-49 歲	22.9	24.8	20.0	16.7	18.8	15.8	11.0	9.4	7.2	7.3	6.3
50 歲以上	33.0	19.3	24.8	21.6	7.9	13.7	7.1	5.0	5.1	4.6	7.2
不知道/拒答*	15.4	38.8	24.5	42.8	7.6	14.6	3.1	6.4	7.2	3.3	3.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24.5	23.1	21.4	16.7	17.0	15.1	10.8	9.3	7.2	7.4	6.0
借用	35.2	32.9	11.7	29.5	8.6	6.2	11.7	5.1	9.1	-	7.7
租用	17.3	36.6	19.3	22.6	4.6	10.0	22.1	27.3	11.8	2.2	2.4
其他*	20.8	18.7	8.0	18.4	28.0	-	27.2	-	18.1	16.0	-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5%者。
2.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3.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 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國小兒童家長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5,000~9,999元」的40.9%比率最高，「未滿5,000元」的27.7%居次，「未送托」的14.3%、「10,000~14,999元」的11.2%居第三。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為6,867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較105年之5,954元增加913元。與衛福部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7,280元減少413元。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在不同地區別、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新興市鎮的7,760元、中度都市化市鎮的7,255元、高度都市化市鎮的7,077元較多。

(2) 父 母 親 年 齡：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父親年齡為40歲以上、母親年齡為40~49歲較多。

(3) 父 母 教 育 程 度：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為大學(院)較多。

(4) 住　宅　權　屬：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住宅為借用的7,690元、戶內人口所有6,945元較多。

(5) 居　住　狀　態：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7,309元較多。

(6) 家 庭 收 支 狀 況：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收入大於支出的7,577元較多。

表 5-22　國小兒童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送托	未付費	未滿5,000元	5,000~9,999元	10,000~14,999元	15,000~19,999元	20,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元及以上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全國	**100.0**	**11.3**		**30.2**	**40.4**	**12.8**	**3.3**	**1.3**	**0.6**		**7,280**
105 年	**100.0**	**22.8**	**4.0**	**33.8**	**32.3**	**5.4**	**0.5**	**0.6**	**0.1**	**0.5**	**5,954**
109 年	**100.0**	**14.3**	**3.4**	**27.7**	**40.9**	**11.2**	**2.0**	**0.6**	**-**	**0.1**	**6,86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20.2	1.5	23.3	41.4	10.3	3.2	-	-	-	7,077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2.3	2.8	25.9	41.8	13.9	2.1	1.2	-	-	7,255
新興市鎮	100.0	9.2	5.2	16.6	50.3	16.5	2.3	-	-	-	7,760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7.1	5.8	43.1	34.1	-	-	-	-	-	4,708
高齡化市鎮*	100.0	19.0	5.6	50.7	23.0	-	-	-	-	1.7	4,688
農業市鎮*	100.0	5.4	2.5	67.2	25.0	-	-	-	-	-	3,854
偏遠市鎮*	100.0	54.6	38.8	3.0	3.5	-	-	-	-	-	5,189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11.9	13.4	23.5	39.7	7.8	3.7	-	-	-	6,944
有父親	100.0	14.4	3.0	27.8	40.9	11.3	1.9	0.6	-	0.1	6,864
20~29 歲*	100.0	-	6.6	93.4	-	-	-	-	-	-	2,500
30~39 歲	100.0	18.7	1.5	32.5	42.2	5.1	-	-	-	-	5,786
40-49 歲	100.0	12.0	3.4	25.7	40.6	14.8	2.5	1.0	-	-	7,327
50 歲以上	100.0	20.0	4.3	27.3	37.7	6.8	3.2	-	-	0.6	6,767
不知道/拒答*	100.0	14.6	1.6	10.8	72.9	-	-	-	-	-	6,854
無母親*	100.0	14.5	5.9	32.5	42.0	5.1	-	-	-	-	5,782
有母親	100.0	14.3	3.3	27.5	40.8	11.4	2.0	0.6	-	0.1	6,900
20~29 歲*	100.0	-	2.6	52.3	45.1	-	-	-	-	-	4,815
30~39 歲	100.0	13.2	3.9	30.8	42.3	8.7	0.8	0.3	-	-	6,322
40-49 歲	100.0	15.6	3.0	23.6	39.7	13.9	3.2	0.9	-	0.1	7,493
50 歲以上*	100.0	23.6	-	35.3	41.0	-	-	-	-	-	5,185
不知道/拒答*	100.0	2.7	2.7	38.2	33.3	23.1	-	-	-	-	6,706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1.9	13.4	23.5	39.7	7.8	3.7	-	-	-	6,944
有父親	100.0	14.4	3.0	27.8	40.9	11.3	1.9	0.6	-	0.1	6,864
國小及以下*	100.0	4.9	31.7	39.0	13.1	-	-	-	-	11.3	8,872
國(初)中*	100.0	49.9	2.6	15.5	26.7	-	5.3	-	-	-	6,997
高中(職)	100.0	13.7	5.3	33.8	40.6	5.6	-	0.9	-	-	5,932
專科	100.0	10.0	2.1	39.4	34.6	13.0	0.9	-	-	-	6,101
大學(院)	100.0	13.5	0.8	21.6	48.7	11.7	3.6	-	-	-	7,338
研究所以上	100.0	15.1	2.4	16.7	36.0	24.5	3.3	2.1	-	-	8,748

註：1.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係指有付費者的平均費用。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2　國小兒童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續)

單位：元;%

項目別	百分比	未送托	未付費	未滿5,000元	5,000~9,999元	10,000~14,999元	15,000~19,999元	20,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元及以上	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105 年	**100.0**	**22.8**	**4.0**	**33.8**	**32.3**	**5.4**	**0.5**	**0.6**	**0.1**	**0.5**	**5,954**
109 年	**100.0**	**14.3**	**3.4**	**27.7**	**40.9**	**11.2**	**2.0**	**0.6**	**-**	**0.1**	**6,867**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4.5	5.9	32.5	42.0	5.1	-	-	-	-	5,782
有母親	100.0	14.3	3.3	27.5	40.8	11.4	2.0	0.6	-	0.1	6,900
國小及以下*	100.0	46.5	18.8	26.9	-	-	-	-	-	7.8	9,230
國(初)中*	100.0	34.1	2.1	34.9	19.1	4.5	5.3	-	-	-	5,958
高中(職)	100.0	12.9	6.3	31.5	41.9	6.3	0.5	0.5	-	-	6,103
專科	100.0	12.1	2.7	35.1	36.6	12.0	0.7	0.7	-	-	6,361
大學(院)	100.0	15.0	1.1	22.1	45.6	12.0	3.3	0.9	-	-	7,458
研究所以上	100.0	12.3	1.5	17.1	39.9	25.1	4.2	-	-	-	8,44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3.3	3.3	26.8	42.2	11.9	1.9	0.5	-	0.1	6,945
借用	100.0	32.5	-	16.6	39.7	5.8	2.7	2.7	-	-	7,690
租用	100.0	12.4	7.1	48.1	25.1	4.6	2.6	-	-	-	5,120
其他*	100.0	24.0	-	20.8	27.2	28.0	-	-	-	-	7,973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5.4	3.6	25.4	37.4	15.1	2.5	0.6	-	0.1	7,30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14.9	1.4	28.2	45.5	8.0	1.4	0.6	-	-	6,55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1	3.3	40.5	41.5	4.5	2.6	2.5	-	-	6,23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18.0	6.1	31.8	38.8	4.0	1.4	-	-	-	5,844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9.0	8.0	28.4	45.3	9.2	-	-	-	-	6,342
其他*	100.0	0.4	-	19.4	73.5	6.6	-	-	-	-	6,859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7.2	9.8	33.4	31.3	5.2	1.6	1.6	-	-	6,103
收支平衡	100.0	14.6	1.8	28.6	43.1	9.4	2.2	0.3	-	0.1	6,700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1.8	1.9	22.3	43.3	18.3	2.0	0.5	-	-	7,577

註：1.每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係指有付費者的平均費用。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曾學過的才藝

國小兒童以有學過才藝者的87.7%高於從未學過才藝12.3%，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48.6%比率最高，「游泳」的32.7%、「繪畫」的31.9%居次，「直排輪」的27.0%、「音樂」的23.7%、「珠、心算、數學」的23.5%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

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學過「外語」、「游泳」、「音樂」、「珠、心算、數學」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較低；「直排輪」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33.9%、中度都市化市鎮的29.3%較高。

(2) 性　　別：學過「繪畫」、「音樂」的比率，以女童的37.7%、29.1%較高。

(3) 年　　級　　別：學過「外語」、「游泳」的比率，以中高年級較高。

(4) 父母婚姻狀況：「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90.2%較高；學過「外語」、「游泳」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51.2%、35.1%較高。

(5) 排　　行：有學過「繪畫」、「直排輪」、「珠、心算、數學」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39.0%、33.0%、28.2%較高。

(6) 兒童兄弟姊妹數：學過「外語」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51.1%較高。

(7) 父母親年齡：「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父親年齡40歲以上、母親年齡40~49歲較高；學過「外語」、「音樂」的比率，以父親年齡40歲以上、母親年齡40~49歲較高；學過「游泳」的比率，以父親年齡40~49歲、母親年齡40~49歲較高；有學過「珠、心算、數學」的比率，以母親年齡40~49歲較高。

(8) 父母教育程度：「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較高；學過「外語」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較高；學過「游泳」、「繪畫」、「音樂」的比率，以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較高；學過「直排輪」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

(9) 住宅權屬：「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89.9%、借用的84.8%較高。

(10) 居住狀態：「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89.6%、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0.2%、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88.9%較高；學過「外語」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89.6%、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90.2%、與父母雙方、祖

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88.9%較高；學過「游泳」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39.4%較高；學過「音樂」、「珠、心算、數學」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高。

(11) 家　庭　狀　況：「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一般戶的89.4%較高；學過「外語」、「繪畫」、「音樂」的比率，亦以一般戶的51.0%、33.4%、24.8%較高。

(12) 家庭收支狀況：「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7.0%較高。

表 5-23　國小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學過	外語	珠、心算、數學	音樂	繪畫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游泳	舞蹈、律動	直排輪	球類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從未學過
總計	**100.0**	**87.7**	**48.6**	**23.5**	**23.7**	**31.9**	**13.7**	**32.7**	**19.3**	**27.0**	**19.6**	**16.1**	**12.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4.7	52.2	29.5	25.8	30.2	12.9	39.3	19.5	33.9	24.9	16.7	15.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89.1	51.8	24.4	25.1	32.4	15.7	35.1	21.2	29.3	21.8	16.6	10.9
新興市鎮	100.0	92.4	55.3	26.7	31.1	27.3	8.9	42.6	20.1	20.4	21.6	19.0	7.6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5.8	31.3	5.5	8.6	40.6	14.5	5.4	11.5	11.2	5.8	11.7	14.2
高齡化市鎮*	100.0	73.3	21.1	21.8	11.9	24.7	10.6	22.2	15.8	25.6	1.7	13.1	26.7
農業市鎮*	100.0	91.4	43.5	27.8	27.6	32.6	3.0	15.7	13.8	38.2	5.4	12.0	8.6
偏遠市鎮*	100.0	60.8	6.6	6.6	18.9	3.0	-	25.0	12.7	-	26.7	-	39.2
性別													
男	100.0	87.6	46.6	24.7	18.7	26.5	18.7	33.9	6.6	25.1	27.6	22.9	12.4
女	100.0	87.9	50.8	22.2	29.1	37.7	8.3	31.4	32.9	29.0	11.0	8.8	12.1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84.9	40.1	19.6	20.2	35.8	11.5	19.9	20.8	28.8	12.8	20.9	15.1
中年級	100.0	87.3	50.7	24.1	25.6	28.0	14.3	39.0	21.3	27.6	22.2	15.6	12.7
高年級	100.0	91.2	56.0	27.1	25.7	31.2	15.5	40.8	15.9	24.4	24.7	11.4	8.8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10%者。
2.「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3.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3　國小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學過	外語	珠、心算、數學	音樂	繪畫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游泳	舞蹈、律動	直排輪	球類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從未學過
總計	**100.0**	**87.7**	**48.6**	**23.5**	**23.7**	**31.9**	**13.7**	**32.7**	**19.3**	**27.0**	**19.6**	**16.1**	**12.3**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90.2	51.2	24.4	25.2	33.1	14.0	35.1	19.4	28.0	20.2	17.6	9.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82.4	41.8	16.2	6.2	33.0	17.1	33.2	21.2	31.2	25.6	9.9	17.6
未婚單親*	100.0	46.6	46.6	-	-	15.7	-	15.7	-	15.7	15.7	15.7	53.4
未婚同居*	100.0	42.1	10.5	31.6	-	31.6	31.6	31.6	-	-	31.6	-	57.9
離婚	100.0	75.6	30.6	17.6	23.5	23.5	10.4	13.9	21.8	21.9	14.7	8.0	24.4
一方去世*	100.0	70.6	40.8	28.6	-	20.0	8.8	18.9	10.0	8.8	-	-	29.4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	-	-	-	100.0	100.0	-	100.0	-	-
排行													
老大	100.0	89.2	50.4	28.2	22.7	39.0	13.9	33.8	18.8	33.0	20.1	21.0	10.8
老二	100.0	87.1	49.7	20.0	22.6	28.7	15.7	34.9	20.1	22.5	18.2	13.3	12.9
老三及以上	100.0	88.1	39.4	13.8	26.9	23.9	6.6	25.8	26.9	18.0	12.1	3.1	11.9
獨生子女	100.0	85.2	45.3	24.4	27.7	25.0	11.1	27.2	14.8	26.8	25.6	16.4	14.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5.2	45.3	24.4	27.7	25.0	11.1	27.2	14.8	26.8	25.6	16.4	14.8
1 位	100.0	88.5	51.1	24.2	23.3	32.4	14.3	33.5	20.1	26.9	18.3	17.3	11.5
2 位	100.0	87.7	40.3	20.7	19.5	36.3	12.9	34.3	19.2	28.3	18.4	11.6	12.3
3 位及以上*	100.0	80.1	60.0	11.7	44.0	28.1	17.0	34.3	25.0	18.3	32.7	7.8	19.9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77.1	37.3	22.5	21.9	29.5	3.7	16.8	8.1	17.5	8.2	5.1	22.9
有父親	100.0	88.1	49.1	23.5	23.8	32.0	14.1	33.3	19.7	27.3	20.1	16.5	11.9
20~29 歲*	100.0	30.9	24.3	24.3	-	-	-	-	-	6.6	6.6	-	69.1
30~39 歲	100.0	82.5	36.1	21.1	16.2	37.2	12.5	19.4	21.9	29.2	14.6	13.2	17.5
40-49 歲	100.0	90.5	54.0	24.6	27.0	32.1	15.5	39.7	20.4	28.3	23.3	19.1	9.5
50 歲以上	100.0	91.2	50.9	24.2	23.9	24.0	11.6	28.1	11.3	17.3	15.0	8.5	8.8
不知道/拒答*	100.0	85.5	53.5	11.7	21.6	9.5	-	41.2	20.1	30.2	10.4	21.8	14.5
無母親*	100.0	80.8	41.6	19.5	9.5	34.0	23.6	26.0	29.0	36.0	15.1	4.4	19.2
有母親	100.0	87.9	48.9	23.6	24.2	31.8	13.4	32.9	19.0	26.7	19.8	16.5	12.1
20~29 歲*	100.0	64.4	58.6	17.7	-	23.4	8.0	8.0	3.8	2.6	10.6	3.2	35.6
30~39 歲	100.0	84.5	38.5	19.8	16.2	35.1	12.6	23.7	21.6	27.5	13.4	17.6	15.5
40-49 歲	100.0	91.2	56.1	26.9	31.8	30.1	14.6	40.6	17.5	27.2	25.5	16.5	8.8
50 歲以上*	100.0	89.6	62.0	13.2	11.0	16.5	-	36.7	12.4	16.5	-	13.2	10.4
不知道/拒答*	100.0	97.4	57.7	28.5	12.1	22.8	10.4	46.3	22.6	20.9	24.4	-	2.6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10%者。
2.「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3.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3　國小兒童曾學過的才藝(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學過	外語	珠、心算、數學	音樂	繪畫	國術、跆拳、空手、劍道	游泳	舞蹈、律動	直排輪	球類	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	從未學過
總計	**100.0**	**87.7**	**48.6**	**23.5**	**23.7**	**31.9**	**13.7**	**32.7**	**19.3**	**27.0**	**19.6**	**16.1**	**12.3**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7.1	37.3	22.5	21.9	29.5	3.7	16.8	8.1	17.5	8.2	5.1	22.9
有父親	100.0	88.1	49.1	23.5	23.8	32.0	14.1	33.3	19.7	27.3	20.1	16.5	11.9
國小及以下*	100.0	69.4	13.1	24.2	31.7	11.0	-	-	-	-	42.7	-	30.6
國(初)中*	100.0	74.3	25.9	5.4	0.4	14.3	17.8	5.6	4.8	3.9	16.8	5.4	25.7
高中(職)	100.0	83.7	39.0	16.3	14.9	29.0	13.4	24.1	15.9	20.4	9.5	12.6	16.3
專科	100.0	86.6	51.6	23.1	21.9	20.5	9.4	34.7	11.4	20.5	19.3	11.7	13.4
大學(院)	100.0	91.4	53.4	29.5	27.6	34.2	14.4	36.7	24.0	33.8	25.7	20.6	8.6
研究所以上	100.0	96.8	66.7	31.6	42.8	51.3	19.8	53.1	32.6	43.0	33.3	25.1	3.2
無母親*	100.0	80.8	41.6	19.5	9.5	34.0	23.6	26.0	29.0	36.0	15.1	4.4	19.2
有母親	100.0	87.9	48.9	23.6	24.2	31.8	13.4	32.9	19.0	26.7	19.8	16.5	12.1
國小及以下*	100.0	80.7	18.8	7.6	-	7.6	46.5	-	-	-	7.6	-	19.3
國(初)中*	100.0	64.7	17.9	12.0	0.4	10.6	12.6	5.7	15.3	11.5	5.5	9.9	35.3
高中(職)	100.0	84.1	38.0	16.7	15.4	24.5	12.1	23.4	11.9	18.2	13.0	11.8	15.9
專科	100.0	86.9	49.9	25.0	23.1	27.6	7.6	32.3	18.5	25.2	15.4	13.6	13.1
大學(院)	100.0	91.8	56.6	29.9	26.7	37.5	14.8	36.5	21.1	32.9	24.8	22.5	8.2
研究所以上	100.0	96.2	65.9	26.8	50.6	50.7	20.3	59.7	35.5	41.1	36.3	20.0	3.8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89.9	50.6	24.9	25.2	33.4	14.5	35.1	20.3	28.4	20.3	16.7	10.1
借用	100.0	84.8	40.7	17.1	14.2	30.3	7.6	19.0	11.1	19.6	26.6	15.5	15.2
租用	100.0	60.1	28.1	10.3	12.8	13.8	7.2	14.1	12.0	13.0	5.9	9.4	39.9
其他*	100.0	88.4	55.2	-	9.2	24.0	24.0	-	24.0	28.0	-	-	11.6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89.6	53.4	25.7	28.5	31.3	12.7	39.4	18.4	28.7	22.3	17.7	10.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0.2	47.3	24.5	21.3	34.2	18.0	27.2	19.4	22.2	16.8	17.5	9.8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88.9	43.4	17.0	13.1	36.3	11.3	18.7	31.2	33.3	10.6	20.1	11.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72.5	35.1	14.5	12.4	26.0	10.7	24.5	15.4	26.7	16.9	6.2	27.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76.9	33.2	20.6	18.8	17.7	9.2	13.9	18.6	18.6	13.5	3.1	23.1
其他*	100.0	99.6	49.4	23.5	24.6	55.9	19.0	36.4	24.5	30.3	31.4	18.5	0.4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58.1	7.1	17.6	14.3	12.5	7.5	14.0	15.1	-	7.7	6.6	41.9
中低收入戶	100.0	70.5	24.8	15.9	9.0	14.8	12.2	31.0	13.7	24.9	10.8	3.0	29.5
一般戶	100.0	89.4	51.0	24.0	24.8	33.4	13.9	33.2	19.7	27.7	20.4	17.1	10.6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80.4	32.2	14.0	15.7	22.9	11.0	28.7	13.9	20.5	10.3	14.3	19.6
收支平衡	100.0	85.1	45.2	24.3	21.0	26.9	14.1	29.1	19.3	23.8	19.7	14.3	14.9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7.0	65.5	28.3	33.8	46.7	14.6	41.5	22.8	36.7	25.6	20.5	3.0

註：1.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10%者。

2.「曾學過的才藝」為可複選，故細項加總的比率可能會大於有學過的比率。

3.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7. 國小兒童寒暑假的安排

受訪家庭對國小兒童之寒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2.4%、「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60.7%比率最高，「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20.4%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家，由大人照顧」、「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較105年之57.6%、15.4%增加4.8、5.0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在家，有大人照顧」、「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率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61.7%、59.4%無明顯差異，「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13.9%增加6.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之寒暑假安排狀況，**在不同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級別：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高年級的27.0%較高。

(2) 排行：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76.4%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67.0%較高；「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9.5%較低。

(3) 兒童兄弟姊妹數：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76.5%較高。

(4) 父母親年齡：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40~49歲的63.4%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39歲的60.3%、40~49歲的63.3%較高。

(5) 父親教育程度：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的29.5%較高。

(6) 住宅權屬：主要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61.4%、借用的64.2%

較高。

(7) 家庭收支狀況：主要安排為「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70.1%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遞增，由支出大於收入的49.9%增至收入大於支出的68.5%。

表 5-24　國小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年子女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送托育人員(保母)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參加校外營隊(例如：救國團)	其他
全國	**61.2**	**1.1**	**0.7**	**6.6**	**3.4**	**0.3**	**13.9**	**59.4**	**14.9**	**1.4**
105 年	**57.6**	**1.3**	**1.3**	**5.5**	**3.4**	**0.3**	**15.4**	**59.4**	**12.8**	**0.9**
109 年	**62.4**	**1.5**	**2.0**	**6.4**	**5.4**	**0.5**	**20.4**	**60.7**	**11.1**	**2.2**
年級別										
低年級	60.7	0.4	-	5.6	5.0	0.5	17.3	64.5	8.3	1.8
中年級	65.7	0.7	0.5	7.7	4.2	0.5	16.7	55.6	13.1	2.0
高年級	61.2	3.3	5.5	6.0	6.8	0.5	27.0	61.1	12.2	2.9
排行										
老大	64.0	-	1.6	6.1	5.5	0.4	18.9	67.0	12.2	3.1
老二	60.2	2.8	2.5	5.1	5.4	0.8	24.2	56.1	12.7	1.3
老三及以上	76.4	3.2	2.6	14.1	4.5	-	9.5	53.9	6.5	-
獨生子女	57.0	1.1	1.5	6.8	5.5	-	19.9	59.0	6.0	3.4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57.0	1.1	1.5	6.8	5.5	-	19.9	59.0	6.0	3.4
1 位	59.8	1.6	1.9	6.2	5.3	0.7	21.1	62.4	11.7	2.1
2 位	76.5	1.4	3.2	5.8	6.2	-	17.0	53.3	11.6	1.9
3 位及以上*	74.2	-	-	17.1	-	-	28.7	77.0	25.9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58.2	-	4.2	4.3	3.7	-	20.6	57.5	7.9	-
有父親	62.5	1.5	1.9	6.5	5.4	0.5	20.4	60.8	11.2	2.3
20~29 歲*	100.0	-	-	-	-	-	6.6	24.3	-	-
30~39 歲	62.9	2.3	1.4	5.7	5.0	-	16.6	60.3	6.9	1.8
40-49 歲	60.5	0.9	2.2	6.1	5.9	0.5	21.8	63.3	13.1	2.9
50 歲以上	69.7	3.7	1.8	10.9	5.0	1.5	23.7	48.0	12.2	-
不知道/拒答*	79.1	-	-	10.9	-	-	9.5	64.4	-	-
無母親*	54.6	-	-	4.5	-	-	29.0	62.0	0.4	-
有母親	62.6	1.5	2.1	6.5	5.5	0.5	20.1	60.6	11.4	2.3
20~29 歲*	72.4	-	-	-	-	-	13.9	53.8	-	-
30~39 歲	60.2	2.1	0.8	4.8	3.3	0.4	16.4	62.7	6.8	3.0
40-49 歲	63.4	0.9	3.2	8.0	7.5	0.3	23.7	59.9	16.0	1.9
50 歲以上*	88.1	10.4	-	10.4	10.4	10.4	11.9	28.4	-	-
不知道/拒答*	66.7	-	-	1.8	-	-	10.7	67.1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4　國小兒童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未成年子女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送托育人員(保母)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參加校外營隊(例如：救國團)	其他
全國	**61.2**	**1.1**	**0.7**	**6.6**	**3.4**	**0.3**	**13.9**	**59.4**	**14.9**	**1.4**
105 年	**57.6**	**1.3**	**1.3**	**5.5**	**3.4**	**0.3**	**15.4**	**59.4**	**12.8**	**0.9**
109 年	**62.4**	**1.5**	**2.0**	**6.4**	**5.4**	**0.5**	**20.4**	**60.7**	**11.1**	**2.2**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58.2	-	4.2	4.3	3.7	-	20.6	57.5	7.9	-
有父親	62.5	1.5	1.9	6.5	5.4	0.5	20.4	60.8	11.2	2.3
國小及以下*	75.8	-	11.0	11.0	-	-	-	13.1	-	-
國(初)中*	74.7	6.8	-	2.5	7.7	-	15.6	46.1	2.5	-
高中(職)	60.4	2.9	-	7.8	3.8	-	20.6	59.5	3.9	1.9
專科	60.1	1.9	4.2	6.4	5.1	0.9	19.1	55.2	10.0	3.0
大學(院)	61.4	0.1	1.6	3.2	5.6	-	17.4	66.7	13.9	2.2
研究所以上	69.4	-	4.5	11.0	8.9	2.3	29.5	62.3	25.9	3.4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63.1	1.5	1.9	6.3	5.2	0.5	21.0	61.4	11.5	2.3
借用	63.3	3.1	-	3.2	6.3	-	15.4	64.2	11.7	3.3
租用	49.6	-	5.8	10.2	7.7	-	18.4	45.3	4.2	-
其他*	88.4	-	-	-	-	-	-	90.8	24.0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70.1	1.9	2.6	8.8	4.7	0.7	18.9	49.9	7.4	0.9
收支平衡	60.0	1.5	1.7	6.4	4.7	0.3	18.3	60.3	10.3	2.5
收入大於支出	61.4	1.1	2.2	4.9	6.9	0.6	25.1	68.5	14.9	2.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育兒知識來源

國小兒童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若將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再次要因素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9.1、「長輩親友傳授」的36.7、「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重要度最高，「同輩親友討論」的30.3、「網路搜尋資訊」的26.5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7.7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網路搜尋資訊」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5.8、9.3，「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9.1、3.1。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56.7較高。

(2) 性　　別：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重要度，以女童較高。

(3) 年　　級　　別：來源為「網路搜尋資訊」的重要度，以低年級的35.4重要度較高。

(4) 父母婚姻狀況：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35.5較高。

(5) 排　　行：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63.6較高。

(6) 兒童兄弟姊妹數：來源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50.0較高。

(7) 父　親　年　齡：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父親為40歲以上較高。

(8) 母親教育程度：來源為「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重要度，以母親為專科以上較高。

(9) 住　宅　權　屬：來源為「長輩親友傳授」的重要度，以住宅為借用、租用較高。

(10) 家庭收支狀況：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收入大於支出的44.5較高。

表 5-25　國小兒童育兒知識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長輩親友傳授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同輩親友討論	網路搜尋資訊	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	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	其他
105 年	**33.3**	**35.5**	**37.6**	**30.5**	**17.2**	**26.8**	**10.8**	**4.0**	**1.5**
109 年	**39.1**	**36.7**	**33.9**	**30.3**	**26.5**	**17.7**	**7.7**	**2.7**	**0.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43.1	34.9	31.9	29.4	24.7	17.4	10.5	1.0	0.6
中度都市化市鎮	34.1	35.0	37.6	30.4	27.9	18.7	7.4	3.7	0.5
新興市鎮	33.6	36.0	35.8	30.4	28.6	19.0	9.4	2.0	1.1
一般鄉鎮市區	56.7	44.7	24.0	31.0	22.9	12.4	2.6	1.9	-
高齡化市鎮*	48.7	43.1	20.1	34.2	25.3	13.3	5.6	0.6	-
農業市鎮*	39.7	45.4	28.5	27.8	21.3	21.6	7.6	3.0	-
偏遠市鎮*	49.4	36.8	16.6	18.3	13.3	20.6	8.2	11.3	-
性別									
男	35.1	36.4	36.8	31.8	28.1	14.2	9.6	2.8	0.7
女	43.3	37.0	30.7	28.8	24.8	21.4	5.7	2.5	0.3
年級別									
低年級	36.3	33.0	33.5	30.2	35.4	16.5	8.6	2.4	0.5
中年級	36.8	37.3	37.2	26.6	24.7	18.7	8.1	4.0	0.5
高年級	44.1	40.2	31.4	33.8	18.4	18.0	6.4	1.7	0.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38.9	35.4	35.5	30.7	27.2	17.0	8.4	2.8	0.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47.0	41.7	29.8	19.5	23.5	15.3	5.9	4.5	3.6
未婚單親*	20.9	49.0	26.2	29.9	18.3	18.8	6.1	-	-
未婚同居*	27.2	59.3	-	50.7	20.1	31.5	-	-	-
離婚	42.1	48.3	23.1	28.3	21.7	21.1	1.1	1.5	-
一方去世*	27.1	17.8	27.2	37.3	29.4	34.9	12.8	-	-
父母雙亡*	-	100.0	33.3	66.7	-	-	-	-	-
排行									
老大	32.0	39.6	36.1	33.3	30.5	15.6	5.9	2.5	-
老二	46.6	32.7	33.2	26.4	23.4	18.4	10.3	2.2	0.4
老三及以上	63.6	41.2	28.4	16.4	17.0	18.7	7.4	2.7	-
獨生子女	26.4	37.1	32.0	39.4	28.5	20.7	5.8	4.2	2.6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5　國小兒童育兒知識來源(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	長輩親友傳授	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	同輩親友討論	網路搜尋資訊	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	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	參與保育方面的訓練	其他
105 年	**33.3**	**35.5**	**37.6**	**30.5**	**17.2**	**26.8**	**10.8**	**4.0**	**1.5**
109 年	**39.1**	**36.7**	**33.9**	**30.3**	**26.5**	**17.7**	**7.7**	**2.7**	**0.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6.4	37.1	32.0	39.4	28.5	20.7	5.8	4.2	2.6
1 位	39.2	35.6	34.8	30.5	26.4	17.5	7.9	2.4	0.2
2 位	50.0	42.2	31.3	22.9	27.1	13.7	6.6	1.8	-
3 位及以上*	39.3	25.7	37.9	17.6	10.2	36.5	24.0	8.1	-
父親年齡									
無父親*	30.4	41.9	35.4	25.9	22.1	24.5	6.6	-	-
有父親	39.4	36.5	33.8	30.5	26.7	17.4	7.7	2.8	0.5
20~29 歲*	20.4	77.4	6.6	32.5	63.1	-	-	-	-
30~39 歲	38.6	35.8	26.0	34.0	32.5	17.4	6.6	1.8	1.1
40-49 歲	39.5	35.9	36.1	30.3	25.6	17.7	7.8	3.4	0.2
50 歲以上	38.9	39.6	42.2	25.2	17.1	15.1	11.5	1.1	1.7
不知道/拒答*	59.9	33.1	24.3	14.9	18.4	29.1	3.8	3.6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35.8	56.6	17.3	31.5	19.4	19.2	1.4	-	-
有母親	39.2	36.1	34.4	30.3	26.7	17.6	7.9	2.7	0.5
國小及以下*	30.9	53.5	46.5	5.2	5.1	33.6	-	-	-
國(初)中*	49.6	48.3	4.7	26.6	20.5	21.3	0.6	0.4	-
高中(職)	45.6	43.3	28.2	33.3	22.9	12.3	5.6	2.2	0.5
專科	36.3	33.9	36.1	28.9	28.7	20.9	9.1	2.2	-
大學(院)	33.6	30.2	40.4	29.3	31.6	18.4	9.0	4.2	1.0
研究所以上	38.9	31.4	39.1	29.5	23.7	23.0	11.7	2.2	0.5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39.7	34.2	34.7	30.8	27.1	18.3	8.0	2.7	0.4
借用	37.7	58.6	34.5	24.4	19.9	14.2	1.1	3.7	2.8
租用	31.8	52.2	24.5	26.9	24.2	11.8	7.8	2.1	-
其他*	31.2	44.0	9.1	49.0	27.1	15.7	24.0	-	-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3.2	39.7	27.3	26.7	25.7	17.4	9.0	2.0	-
收支平衡	39.1	37.5	30.3	33.5	25.2	17.8	7.8	2.7	0.7
收入大於支出	36.2	33.3	44.5	27.2	29.3	17.6	6.7	3.0	0.6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照顧或養育國小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教育6~未滿12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24.9%比率較高，另有62.6%的家庭表示對6~未滿12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兒童學業表現不好」的比率，較105年之11.2%、6.0%分別增加13.7、7.5個百分點，「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較105年之84.1%減少21.5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84.7%減少22.1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教育6~未滿12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在不同性別、年級別、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別：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率，以男童的28.1%較高；「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女童的67.2%較高。

(2) 年級別：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率，以高年級的30.5%較高；「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低年級的68.7%、中年級的65.0%較高。

(3) 家庭收支狀況：問題為「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7.5%、收支平衡的64.6%較高。

表 5-26　教育國小兒童曾遭遇的問題(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兒童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困難	兒童學業表現不好	在學校被同學霸凌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其他	大致上沒有問題
全國	**6.7**	**0.5**	**1.6**	**6.1**	**0.9**	**5.3**	**0.5**	**84.7**
105 年	**11.2**	**1.6**	**3.3**	**6.0**	**2.4**	**3.1**	**0.1**	**84.1**
109 年	**24.9**	**5.9**	**7.7**	**13.5**	**3.0**	**8.3**	**-**	**62.6**
性別								
男	28.1	6.3	6.2	16.4	2.8	9.9	-	58.4
女	21.5	5.5	9.3	10.4	3.1	6.5	-	67.2
年級別								
低年級	21.2	6.0	7.9	10.1	0.5	5.7	-	68.7
中年級	23.1	5.0	5.3	11.2	3.8	4.5	-	65.0
高年級	30.5	6.6	9.6	19.2	4.9	14.4	-	54.0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29.8	6.5	11.2	18.4	6.4	13.2	-	50.0
收支平衡	23.7	6.3	6.2	13.1	2.7	6.6	-	64.6
收入大於支出	23.8	4.7	8.0	11.1	1.1	8.0	-	67.5

四、照顧或養育國小兒童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

照顧或養育6~未滿12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6.7%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53.7%居次，「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的16.9%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照顧或養育6未滿12兒童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方式為「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30.7%較高。

(2) 排　　行：方式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的62.9%較高；「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9.1%較低。

(3) 父母教育程度：方式為「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隨父親教育程度愈高遞減；「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隨父母教育程度愈高遞減。

(4) 家庭收支狀況：方式為「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85.6%較高。

表 5-27　照顧或養育國小兒童遇到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自己帶在身邊	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向政府機關(如福利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家扶中心等)求助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上網查詢	其他	從未遇到突發問題
總計	**76.7**	**53.7**	**16.9**	**6.3**	**7.1**	**0.7**	**0.9**	**0.3**	**5.7**	**0.7**	**6.7**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77.2	54.4	15.0	6.0	6.9	0.8	1.0	0.4	6.0	0.7	6.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72.9	68.3	29.8	10.0	11.6	-	-	-	5.4	-	-
未婚單親*	100.0	15.5	-	-	-	-	-	-	-	-	-
未婚同居*	39.8	72.9	33.8	10.5	-	-	-	-	-	-	-
離婚	73.8	45.0	30.7	5.7	7.3	0.7	0.7	-	4.7	-	12.1
一方去世*	67.9	50.0	19.6	22.2	13.6	-	-	-	-	10.3	8.6
父母雙亡*	100.0	-	100.0	-	-	-	-	-	-	-	-
排行											
老大	77.2	62.9	16.3	6.0	6.8	1.2	1.3	0.4	5.9	1.6	4.9
老二	76.1	48.8	18.4	6.1	7.5	0.4	0.4	-	5.5	0.1	8.5
老三及以上	77.6	32.7	9.1	2.5	3.4	-	-	0.2	6.4	0.8	10.9
獨生子女	76.2	51.8	18.2	9.7	9.0	0.4	1.4	1.1	5.4	-	5.2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80.8	36.2	29.4	5.2	6.7	-	-	-	3.5	4.2	10.7
有父親	76.5	54.4	16.4	6.4	7.1	0.7	0.9	0.4	5.8	0.6	6.6
國小及以下*	70.7	-	34.0	2.3	24.6	11.0	11.0	-	-	-	15.8
國(初)中*	74.5	40.0	24.3	5.3	0.4	-	-	-	5.3	-	2.5
高中(職)	82.1	42.2	18.2	5.5	5.2	0.4	0.5	-	2.8	0.1	6.6
專科	77.7	54.5	17.1	4.9	4.2	1.2	1.2	1.0	3.9	1.4	8.2
大學(院)	75.3	62.4	12.3	6.2	9.5	1.1	1.1	0.6	10.8	0.5	7.1
研究所以上	65.5	70.4	17.4	10.6	10.7	-	1.1	-	4.6	1.1	4.2
無母親*	76.6	35.3	27.0	5.1	0.7	0.4	0.4	-	0.4	-	15.4
有母親	76.7	54.3	16.5	6.4	7.3	0.7	0.9	0.4	5.9	0.7	6.5
國小及以下*	45.7	-	-	-	15.4	7.6	7.6	-	-	-	46.5
國(初)中*	92.9	12.1	13.6	7.4	0.4	-	-	-	9.7	-	2.2
高中(職)	80.6	47.0	19.6	5.7	6.5	0.4	0.5	-	2.7	0.7	6.6
專科	77.9	54.7	19.0	5.9	2.8	0.9	0.9	-	4.0	1.2	7.9
大學(院)	75.9	59.9	13.3	6.9	11.1	1.1	1.1	1.1	9.6	0.4	5.6
研究所以上	63.8	72.6	14.9	7.5	7.8	-	1.4	-	6.9	1.4	5.0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85.6	49.6	21.3	2.2	7.3	0.8	0.1	0.8	3.3	1.1	5.3
收支平衡	74.7	51.8	16.9	6.8	6.6	1.1	1.1	0.4	6.5	0.7	8.7
收入大於支出	74.1	59.7	13.8	8.1	7.9	-	1.1	-	6.0	0.6	4.2

註：1.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6~未滿12歲兒童的就學狀況

6~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的94.2%最高，「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85.2%、「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的84.2%居次，以「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6.1%不同意的比率最低。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您的孩子排斥上學」、「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不同意的比率較105年分別增加6.2、4.8、6.1個百分點。

表5-28　6~未滿12歲兒童的就學狀況

題目	109 年(%)			105 年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不同意度(%)
您的孩子排斥上學	78.2	17.3	4.5	72.0
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	6.1	20.8	73.1	1.3
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	9.8	34.8	55.4	3.7
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	84.2	11.3	4.4	-
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	85.2	10.2	4.6	-
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	94.2	4.4	1.5	-

註：「-」表示與105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1. 您的孩子排斥上學

僅4.5%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排斥上學」，有78.2%表示不同意，另有17.3%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排斥上學」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2. 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

有73.1%表示同意「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6.1%表示不同意，另有20.8%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同意」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60.1%較低。

(2) 父　親　年　齡：「同意」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40~49歲的75.5%較低。

(3) 父母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較高。

(4) 家　庭　狀　況：「同意」的比率，以一般戶的74.2%較高。

(5) 家庭收支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80.7%較高。

表 5-29　對「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同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6.1**	**4.0**	**2.1**	**20.8**	**73.1**	**24.2**	**48.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9	3.9	-	21.5	74.6	24.3	50.3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6.9	4.6	2.3	17.8	75.4	27.9	47.5
新興市鎮	100.0	5.9	4.7	1.1	22.8	71.4	20.6	50.8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8.1	2.4	5.7	31.7	60.1	11.6	48.5
高齡化市鎮*	100.0	3.6	1.6	1.9	14.6	81.8	20.3	61.5
農業市鎮*	100.0	3.0	-	3.0	25.2	71.7	31.0	40.7
偏遠市鎮*	100.0	12.6	6.1	6.6	22.9	64.5	16.4	48.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	-	-	20.4	79.6	25.5	54.1
有父親	100.0	6.4	4.2	2.2	20.8	72.8	24.1	48.7
20~29 歲*	100.0	-	-	-	27.6	72.4	24.3	48.0
30~39 歲	100.0	8.6	5.7	2.9	24.1	67.3	13.1	54.3
40-49 歲	100.0	5.9	4.1	1.8	18.6	75.5	28.3	47.2
50 歲以上	100.0	3.5	1.7	1.8	25.9	70.6	25.0	45.6
不知道/拒答*	100.0	11.7	0.8	10.9	24.6	63.7	21.8	41.9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	20.4	79.6	25.5	54.1
有父親	100.0	6.4	4.2	2.2	20.8	72.8	24.1	48.7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30.6	69.4	11.0	58.4
國(初)中*	100.0	18.0	0.7	17.3	20.1	61.9	15.6	46.2
高中(職)	100.0	5.9	2.9	2.9	24.1	70.1	17.3	52.7
專科	100.0	7.7	6.9	0.9	25.3	66.9	20.2	46.7
大學(院)	100.0	5.7	4.6	1.1	19.8	74.5	30.6	43.9
研究所以上	100.0	5.3	4.3	1.0	10.1	84.5	32.7	51.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29　對「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同意度(續)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6.1**	**4.0**	**2.1**	**20.8**	**73.1**	**24.2**	**48.9**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11.4	-	11.4	25.5	63.0	18.6	44.5
有母親	100.0	6.0	4.2	1.8	20.6	73.4	24.3	49.1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19.3	80.7	7.6	73.1
國(初)中*	100.0	6.0	6.0	-	21.9	72.1	13.0	59.1
高中(職)	100.0	5.7	2.5	3.2	26.9	67.4	19.1	48.3
專科	100.0	5.5	4.8	0.7	25.0	69.6	18.9	50.7
大學(院)	100.0	7.4	5.9	1.5	17.1	75.5	30.4	45.1
研究所以上	100.0	4.1	2.8	1.3	5.8	90.1	35.1	55.0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	-	-	31.8	68.2	-	68.2
中低收入戶	100.0	10.9	5.1	5.8	32.7	56.5	21.4	35.1
一般戶	100.0	6.0	4.1	1.9	19.8	74.2	24.9	49.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8.0	4.0	4.0	28.2	63.9	20.6	43.3
收支平衡	100.0	5.7	3.7	2.0	22.1	72.2	22.6	49.6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5.7	4.7	1.0	13.6	80.7	29.3	51.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

有55.4%表示同意「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9.8%表示不同意，另有34.8%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同意」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42.7%較低。

(2) 年　　級　　別：「同意」的比率，以低年級的59.4%、中年級的61.1%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較高。

(4) 居　住　狀　態：「同意」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59.2%、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55.9%較高。

(5) 家庭收支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63.9%較高。

表 5-30　對「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的同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9.8**	**4.7**	**5.1**	**34.8**	**55.4**	**32.1**	**23.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12.1	4.0	8.1	32.8	55.0	29.6	25.4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7.8	4.6	3.3	34.0	58.1	33.0	25.1
新興市鎮	100.0	8.8	6.1	2.7	32.9	58.4	35.3	23.1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13.8	5.3	8.5	43.5	42.7	28.9	13.8
高齡化市鎮*	100.0	14.8	3.6	11.3	30.0	55.2	37.4	17.9
農業市鎮*	100.0	11.4	3.0	8.4	42.0	46.6	25.3	21.3
偏遠市鎮*	100.0	6.1	3.0	3.0	55.6	38.3	9.2	29.1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8.4	4.2	4.2	32.2	59.4	33.5	25.9
中年級	100.0	8.0	4.8	3.1	30.9	61.1	30.8	30.3
高年級	100.0	12.9	5.0	7.9	41.0	46.0	31.6	14.4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1.4	-	1.4	44.9	53.7	38.3	15.4
有父親	100.0	10.1	4.9	5.3	34.4	55.5	31.8	23.7
國小及以下*	100.0	24.4	11.3	13.1	75.6	-	-	-
國(初)中*	100.0	18.6	5.7	12.9	51.7	29.7	23.9	5.7
高中(職)	100.0	9.4	3.8	5.6	42.6	48.0	30.1	17.8
專科	100.0	18.1	10.1	8.0	34.5	47.4	25.5	21.9
大學(院)	100.0	6.6	3.2	3.4	31.9	61.5	35.5	26.0
研究所以上	100.0	8.0	4.5	3.5	15.7	76.3	37.7	38.7
無母親*	100.0	2.1	-	2.1	50.0	47.9	40.3	7.6
有母親	100.0	10.0	4.8	5.2	34.3	55.7	31.8	23.8
國小及以下*	100.0	7.8	7.8	-	45.7	46.5	46.5	-
國(初)中*	100.0	13.1	11.0	2.1	65.3	21.6	18.0	3.6
高中(職)	100.0	11.2	4.2	7.0	43.6	45.1	32.3	12.9
專科	100.0	8.9	4.2	4.7	34.8	56.4	25.5	30.8
大學(院)	100.0	11.4	5.9	5.5	28.8	59.8	31.5	28.3
研究所以上	100.0	4.2	2.9	1.4	14.1	81.7	44.3	37.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10.5	5.2	5.4	30.3	59.2	31.8	27.4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9.4	4.9	4.5	34.7	55.9	32.5	23.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11.7	5.0	6.6	44.4	43.9	26.3	17.7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8.4	4.0	4.4	44.5	47.1	34.9	12.2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4.4	-	4.4	41.9	53.7	45.3	8.3
其他*	100.0	5.4	-	5.4	58.3	36.2	18.0	18.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0.7	5.3	5.4	44.5	44.8	31.4	13.3
收支平衡	100.0	9.8	4.0	5.8	35.6	54.6	32.8	21.8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9.2	5.4	3.8	26.9	63.9	31.2	32.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

有4.4%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84.2%表示不同意，另有11.3%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的比率，**在不同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同意」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9.5%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同意」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9.5%較高。

(3) 父親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父親為研究所以上的1.2%較低。

(4) 居　住　狀　態：「同意」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5.3%、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5.2%、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3.5%較高。

表 5-31　對「您的孩子曾遭師長的體罰」的同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84.2**	**63.0**	**21.3**	**11.3**	**4.4**	**2.9**	**1.5**
排行								
老大	100.0	86.8	65.4	21.5	10.5	2.7	2.0	0.7
老二	100.0	83.1	61.1	21.9	12.3	4.6	2.8	1.8
老三及以上	100.0	85.9	66.6	19.3	11.9	2.2	-	2.2
獨生子女	100.0	79.5	59.5	19.9	11.0	9.5	6.7	2.7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79.5	59.5	19.9	11.0	9.5	6.7	2.7
1 位	100.0	85.6	63.6	22.0	10.6	3.8	2.4	1.4
2 位	100.0	83.4	62.4	21.0	13.8	2.8	1.7	1.1
3 位及以上*	100.0	80.5	72.7	7.8	19.5	-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80.3	64.0	16.2	19.7	-	-	-
有父親	100.0	84.4	62.9	21.5	11.0	4.6	3.0	1.6
國小及以下*	100.0	47.1	47.1	-	41.6	11.3	-	11.3
國(初)中*	100.0	85.8	44.4	41.4	14.2	-	-	-
高中(職)	100.0	82.8	63.7	19.2	11.3	5.9	4.3	1.6
專科	100.0	80.2	64.6	15.6	15.5	4.3	2.1	2.2
大學(院)	100.0	83.9	59.4	24.5	10.8	5.2	3.2	2.1
研究所以上	100.0	94.6	71.4	23.2	4.2	1.2	1.1	0.1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83.5	65.2	18.3	11.2	5.3	3.7	1.6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88.1	61.2	26.9	10.3	1.6	0.7	0.9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82.0	63.0	19.0	12.8	5.2	5.2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87.4	66.8	20.6	9.1	3.5	3.5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81.4	61.7	19.7	14.0	4.7	-	4.7
其他*	100.0	61.7	18.5	43.2	26.3	12.0	-	12.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 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

有4.6%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85.2%表示不同意，另有10.2%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　　別：「同意」的比率，以男童的6.2%較高。

(2) 兒童兄弟姊妹數：「同意」的比率隨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增加遞減，由兒童沒

有兄弟姊妹的7.9%降至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1.2%。

(3) 父母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父親為專科以上、母親為大學(院)以下較高。

表 5-32　對「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同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85.2**	**61.0**	**24.2**	**10.2**	**4.6**	**3.5**	**1.1**
性別								
男	100.0	82.9	55.4	27.5	10.9	6.2	4.3	1.8
女	100.0	87.7	66.9	20.7	9.4	2.9	2.6	0.3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2.8	54.1	28.7	9.3	7.9	4.5	3.5
1 位	100.0	86.0	61.1	24.9	9.2	4.8	3.9	0.9
2 位	100.0	83.5	64.5	19.0	15.3	1.2	1.2	-
3 位及以上*	100.0	91.5	82.5	9.1	8.5	-	-	-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87.4	61.7	25.6	8.4	4.2	4.2	-
有父親	100.0	85.1	60.9	24.2	10.3	4.6	3.5	1.2
國小及以下*	100.0	86.3	75.0	11.3	13.7	-	-	-
國(初)中*	100.0	81.7	45.3	36.4	9.3	9.0	4.5	4.5
高中(職)	100.0	87.5	65.1	22.4	10.4	2.0	2.0	-
專科	100.0	81.9	60.2	21.7	11.9	6.2	5.1	1.1
大學(院)	100.0	84.8	58.3	26.5	9.5	5.7	3.6	2.1
研究所以上	100.0	84.5	60.5	24.0	9.7	5.8	4.7	1.1
無母親*	100.0	89.2	63.6	25.5	10.8	-	-	-
有母親	100.0	85.1	60.9	24.2	10.2	4.7	3.6	1.1
國小及以下*	100.0	92.4	84.6	7.8	7.6	-	-	-
國(初)中*	100.0	98.1	69.8	28.3	1.9	-	-	-
高中(職)	100.0	83.7	59.1	24.6	12.3	4.1	3.6	0.5
專科	100.0	82.9	61.9	21.0	11.2	6.0	5.0	0.9
大學(院)	100.0	85.8	61.8	24.0	7.7	6.5	4.5	1.9
研究所以上	100.0	86.6	57.7	28.9	12.0	1.4	-	1.4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

有1.5%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94.2%表示不同意，另有4.4%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表示同意「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六、國小兒童用餐情形

(一) 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吃早餐天數

過去一星期，有90.7%的家長表示國小兒童有吃早餐，僅9.3%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6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3.9%減少4.7個百分點，國小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則與105年之6.4天無明顯差異。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92.3%無明顯差異，國小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亦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6.8天無明顯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有吃早餐的比率與天數，在不同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母親年齡：「有吃」的比率，以母親為30~39歲的92.2%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有吃」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的94.9%較高；每星期平均吃早餐天數，以大學(院)的6.6天、研究所以上的6.8天較多。

表 5-33 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吃早餐天數

單位：天;%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吃	平均天數	每天都沒吃
全國	**100.0**	**92.3**	**6.8**	**7.7**
105 年	**100.0**	**93.9**	**6.4**	**5.4**
109 年	**100.0**	**89.2**	**6.5**	**10.8**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89.8	6.2	10.2
有母親	100.0	89.2	6.5	10.8
20~29 歲*	100.0	100.0	6.5	-
30~39 歲	100.0	92.2	6.5	7.8
40-49 歲	100.0	86.8	6.6	13.2
50 歲以上*	100.0	87.6	7.0	12.4
不知道/拒答*	100.0	77.6	6.3	22.4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89.8	6.2	10.2
有母親	100.0	89.2	6.5	10.8
國小及以下*	100.0	92.2	7.0	7.8
國(初)中*	100.0	70.9	6.2	29.1
高中(職)	100.0	86.7	6.4	13.3
專科	100.0	90.5	6.5	9.5
大學(院)	100.0	90.5	6.6	9.5
研究所以上	100.0	94.9	6.8	5.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6~未滿12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有95.8%的6~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其他方式均不足10%。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在不同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居　住　狀　態：「父母(或家裡)準備」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100.0%較高。

(2) 家　庭　狀　況：「父母(或家裡)準備」的比率，以一般戶的96.5%較高。

表 5-34　國小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自己獨自在外面吃	父母(或家裡)準備	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	其他
總計	**100.0**	**0.0**	**95.8**	**3.8**	**0.4**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0.0	96.1	3.5	0.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	96.5	3.4	0.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	100.0	-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	90.9	7.6	1.5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	95.2	4.8	-
其他*	100.0	-	93.7	6.3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0.5	96.5	3.0	-
中低收入戶	100.0	-	83.5	13.5	3.1
一般戶	100.0	-	96.5	3.3	0.2

註：1.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國小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有98.6%的家長表示這位國小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1.4%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1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105年之98.2%無明顯差異，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亦與105年之11.6次無明顯差異。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98.8%無明顯差異，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10.3次增加1.8次。

交叉分析顯示，國小兒童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平均每週用餐次數，**在不同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親年齡:「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以父親40歲以上、母親40~49歲較高。

(2) 住宅權屬:「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以住宅為借用、租用者較高。

表 5-35　國小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單位：次;%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平均次數	沒有
全國	**100.0**	**98.8**	**10.3**	**1.2**
105 年	**100.0**	**98.2**	**11.6**	**1.8**
109 年	**100.0**	**98.6**	**12.1**	**1.4**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100.0	9.7	-
有父親	100.0	98.5	12.2	1.5
20~29 歲*	100.0	100.0	16.7	-
30~39 歲	100.0	96.7	12.0	3.3
40-49 歲	100.0	99.5	12.2	0.5
50 歲以上	100.0	99.4	12.7	0.6
不知道/拒答*	100.0	77.6	8.9	22.4
無母親*	100.0	99.6	10.1	0.4
有母親	100.0	98.5	12.2	1.5
20~29 歲*	100.0	100.0	13.5	-
30~39 歲	100.0	97.4	12.1	2.6
40-49 歲	100.0	99.6	12.3	0.4
50 歲以上*	100.0	100.0	12.7	-
不知道/拒答*	100.0	88.7	8.0	11.3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98.4	12.2	1.6
借用	100.0	100.0	10.3	-
租用	100.0	100.0	11.9	-
其他*	100.0	100.0	12.6	-

註：1.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 遊戲設施

6~12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86.1%比率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72.8%居次，「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16.3%、「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12.5%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百分比減少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常使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92.3%、新興市鎮的91.1%較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79.7%、高度都市化市鎮的74.4%較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3.7%較高；「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17.5%較高。

(2) 年　　級　　別：常使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低年級的89.6%、19.4%、中年級的86.5%、17.4%較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低年級的77.3%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74.4%較高。

(4) 排　　行：常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兒童老大的22.4%較高；「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14.1%、老二的13.7%較高。

(5) 兒童兄弟姊妹數：常使用「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14.3%較高。

(6) 父母親年齡：常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

率，以父母親年齡為30~39歲較高，分別為26.3%、22.0%；「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20.0%、母親年齡為40~49歲的15.5%較高。

(7) 父母教育程度：常使用「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父母親大學(院)以下較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研究所以上的86.6%較高；「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

(8) 居住狀態：常使用「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較高。

表 5-36　國小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87.7**	**14.9**	**77.8**	**10.2**	**14.1**	**3.4**	**0.4**
109 年	**86.1**	**12.5**	**72.8**	**8.7**	**16.3**	**1.6**	**1.5**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3.8	9.5	74.4	10.3	23.7	2.5	1.5
中度都市化市鎮	84.1	17.5	79.7	8.7	15.4	1.4	1.5
新興市鎮	91.1	12.6	60.0	6.5	10.1	2.3	-
一般鄉鎮市區	92.3	-	60.0	8.7	19.7	-	2.8
高齡化市鎮*	85.0	3.6	64.2	7.7	7.9	1.9	3.8
農業市鎮*	94.6	2.5	54.0	5.5	2.9	-	-
偏遠市鎮*	73.8	3.1	63.9	3.1	-	3.0	-
年級別							
低年級	89.6	10.4	77.3	11.3	19.4	1.4	1.4
中年級	86.5	14.6	72.1	9.7	17.4	2.3	1.4
高年級	81.9	13.0	68.7	4.9	12.1	1.2	1.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6　國小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87.7**	**14.9**	**77.8**	**10.2**	**14.1**	**3.4**	**0.4**
109 年	**86.1**	**12.5**	**72.8**	**8.7**	**16.3**	**1.6**	**1.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85.7	12.5	74.4	9.1	16.0	1.9	1.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68.6	11.0	76.7	7.4	19.7	-	-
未婚單親*	100.0	34.1	65.9	-	18.4	-	-
未婚同居*	100.0	31.6	87.4	-	-	-	-
離婚	90.9	8.5	58.0	7.3	20.0	-	-
一方去世*	100.0	19.1	65.9	-	10.3	-	-
父母雙亡*	-	-	100.0	-	-	-	-
排行							
老大	88.5	14.1	75.3	11.0	22.4	1.4	1.4
老二	84.7	13.7	70.1	6.5	12.3	1.7	2.1
老三及以上	84.7	8.1	69.7	6.6	4.2	3.1	-
獨生子女	83.6	7.3	74.7	9.0	16.6	0.9	1.1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83.6	7.3	74.7	9.0	16.6	0.9	1.1
1 位	85.9	14.3	73.5	8.8	17.0	1.1	1.7
2 位	87.3	9.3	69.3	8.8	14.1	4.2	1.2
3 位及以上*	100.0	17.2	62.9	-	9.3	-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96.1	12.1	61.1	11.9	24.6	-	-
有父親	85.7	12.5	73.3	8.5	16.0	1.6	1.6
20~29 歲*	100.0	24.3	75.7	-	-	-	-
30~39 歲	87.2	7.1	70.8	9.8	26.3	1.4	1.4
40-49 歲	86.2	13.2	74.3	8.9	13.4	1.8	1.9
50 歲以上	78.0	20.0	76.1	3.2	10.2	1.8	-
不知道/拒答*	78.5	22.6	55.6	10.8	-	-	-
無母親*	93.3	4.4	49.2	2.0	9.4	-	-
有母親	85.8	12.8	73.6	8.9	16.6	1.6	1.6
20~29 歲*	92.0	9.7	74.3	-	37.1	-	-
30~39 歲	88.3	9.5	71.0	9.7	22.0	1.3	1.5
40-49 歲	83.3	15.5	76.5	8.9	12.1	2.0	1.7
50 歲以上*	100.0	11.0	35.9	-	11.0	-	-
不知道/拒答*	89.6	12.1	76.5	-	-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6　國小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	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	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	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	私人企業提供，但不須花任何費用	其他
105 年	**87.7**	**14.9**	**77.8**	**10.2**	**14.1**	**3.4**	**0.4**
109 年	**86.1**	**12.5**	**72.8**	**8.7**	**16.3**	**1.6**	**1.5**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96.1	12.1	61.1	11.9	24.6	-	-
有父親	85.7	12.5	73.3	8.5	16.0	1.6	1.6
國小及以下*	73.0	11.3	75.6	-	11.0	13.1	-
國(初)中*	89.5	-	53.9	4.5	6.6	-	-
高中(職)	84.6	8.9	62.1	3.6	15.9	0.5	1.7
專科	86.4	8.0	78.8	8.2	17.1	3.7	1.3
大學(院)	89.8	17.9	78.3	12.5	19.5	2.6	1.5
研究所以上	78.3	17.3	86.6	13.0	9.9	-	2.3
無母親*	93.3	4.4	49.2	2.0	9.4	-	-
有母親	85.8	12.8	73.6	8.9	16.6	1.6	1.6
國小及以下*	92.2	7.8	92.2	-	7.6	-	-
國(初)中*	93.1	4.5	49.9	-	2.1	-	2.1
高中(職)	84.6	8.1	64.9	5.5	18.6	0.7	0.7
專科	86.5	10.4	73.7	10.9	13.9	3.1	1.5
大學(院)	85.5	18.0	79.7	11.9	19.1	2.5	3.0
研究所以上	86.9	17.7	85.7	9.4	12.6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85.3	16.9	74.5	8.6	13.8	1.7	2.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88.3	6.7	75.9	7.5	22.7	2.0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85.0	5.0	68.8	16.1	12.2	3.1	-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85.9	12.2	65.3	4.1	18.5	-	-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85.7	-	64.5	6.2	8.4	-	-
其他*	87.3	10.9	61.2	23.9	24.8	-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

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以「未滿2小時」的50.6%比率最高，「2至未滿4小時」的42.3%居次，「4至未滿6小時」的5.0%居第三；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為2.2小時。與衛福部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國小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未滿2小時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60.2%減少9.6個百分點。

圖3-14　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

註：因與105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三) 休閒活動同伴

6~未滿12歲兒童之休閒活動同伴以「父母親」的74.3%比率最高，「兄弟姊妹」的65.5%居次，「同學朋友」的39.8%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之休閒活動同伴，**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遊戲同伴為「同學朋友」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44.9%較高。

(2) 年　　級　　別：遊戲同伴為「父母親」的比率，以低年級的81.8%、中年級的77.0%較高；為「同學朋友」的比率，以高年級的54.2%較高。

(3) 父母婚姻狀況：遊戲同伴為「父母親」、「兄弟姊妹」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76.0%、69.7%較高。

(4) 排　　行：遊戲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的80.7%較高；為「同學朋友」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55.8%較高。

(5) 兒童兄弟姊妹數：遊戲同伴為「同學朋友」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55.8%較高。

(6) 父親年齡：遊戲同伴為「父母親」、「兄弟姊妹」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49歲較高。

(7) 父母教育程度：遊戲同伴為「父母親」的比率，以父親為專科以上較高；為「兄弟姊妹」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

(8) 住宅權屬：遊戲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者的67.4%較高。

表 5-37　國小兒童一起進行休閒活動的對象(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同學朋友	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74.3**	**39.8**	**65.5**	**18.4**	**13.2**	**18.7**	**16.4**	**2.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75.0	34.8	62.9	17.9	8.0	16.4	16.2	0.8
中度都市化市鎮	75.1	44.9	68.2	18.6	13.4	18.9	19.9	2.6
新興市鎮	80.1	33.6	58.4	15.1	10.4	16.8	11.7	3.8
一般鄉鎮市區	65.4	34.8	65.5	23.0	19.9	23.4	8.6	-
高齡化市鎮*	66.2	33.2	67.2	13.9	18.2	24.0	12.2	-
農業市鎮*	78.7	31.0	66.4	15.4	22.0	17.1	8.9	3.0
偏遠市鎮*	35.6	81.1	57.2	36.0	49.0	9.7	16.7	3.0
年級別								
低年級	81.8	31.7	61.6	17.3	14.5	16.9	18.8	1.1
中年級	77.0	33.4	69.6	17.9	12.7	15.6	19.7	2.3
高年級	63.7	54.2	66.1	19.9	12.1	23.5	10.8	2.8

註：1. 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7　國小兒童一起進行休閒活動的對象(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同學朋友	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74.3**	**39.8**	**65.5**	**18.4**	**13.2**	**18.7**	**16.4**	**2.0**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76.0	39.5	69.7	17.5	12.5	16.4	14.2	1.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89.0	32.8	30.1	28.9	16.5	32.8	20.0	-
未婚單親*	84.9	34.6	18.4	15.5	15.7	19.6	65.9	-
未婚同居*	60.2	27.1	41.3	31.6	-	-	60.2	-
離婚	56.7	45.5	46.0	20.8	15.3	28.7	29.3	3.0
一方去世*	50.9	45.1	53.7	30.6	33.4	66.9	8.8	10.0
父母雙亡*	-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排行								
老大	74.9	37.1	80.7	20.0	12.2	11.2	20.4	1.6
老二	73.3	36.7	74.2	14.6	12.8	15.4	11.3	0.8
老三及以上	63.4	38.9	67.8	8.4	11.4	31.5	6.6	6.4
獨生子女	80.3	55.8	-	28.7	17.5	41.7	23.4	4.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80.3	55.8	-	28.7	17.5	41.7	23.4	4.2
1 位	74.2	37.7	76.4	18.3	12.2	14.2	16.7	1.4
2 位	69.5	34.2	76.9	8.5	14.8	15.1	9.2	1.9
3 位及以上*	71.2	38.9	84.5	25.5	0.6	34.2	9.8	9.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53.0	60.6	42.3	29.3	22.2	55.0	24.9	3.5
有父親	75.1	39.0	66.4	17.9	12.8	17.3	16.0	2.0
20~29 歲*	52.0	-	69.1	6.6	6.6	-	21.0	-
30~39 歲	72.7	38.7	65.6	25.1	17.1	16.3	26.0	0.8
40-49 歲	78.1	38.5	69.7	15.7	10.0	16.5	14.3	2.5
50 歲以上	61.5	50.0	50.3	14.3	21.1	29.1	3.2	-
不知道/拒答*	85.1	14.3	44.4	22.6	11.7	-	1.8	11.6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53.0	60.6	42.3	29.3	22.2	55.0	24.9	3.5
有父親	75.1	39.0	66.4	17.9	12.8	17.3	16.0	2.0
國小及以下*	22.3	75.6	15.4	-	45.0	24.2	-	-
國(初)中*	60.2	44.6	38.7	6.0	5.6	21.1	12.3	-
高中(職)	68.9	32.4	65.6	19.1	16.0	20.3	12.7	2.1
專科	76.3	43.4	56.8	12.2	10.1	18.7	18.5	-
大學(院)	81.1	41.5	73.1	19.0	11.2	13.9	17.4	2.6
研究所以上	80.4	41.5	72.6	22.5	12.0	14.9	19.3	3.1
無母親*	59.6	31.5	61.1	21.8	21.2	26.2	31.5	5.0
有母親	74.7	40.1	65.7	18.3	12.9	18.5	15.9	1.9
國小及以下*	15.4	45.7	-	-	54.1	7.6	18.8	-
國(初)中*	71.8	40.0	43.2	9.2	15.7	20.0	13.3	4.5
高中(職)	70.6	38.0	61.7	19.7	18.7	23.8	14.1	1.7
專科	76.6	42.2	60.7	16.5	8.4	20.7	13.8	-
大學(院)	79.4	42.1	72.1	19.0	9.7	14.3	19.9	2.9
研究所以上	74.4	36.7	76.7	18.6	9.7	12.0	13.6	2.7

註：1. 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7　國小兒童一起進行休閒活動的對象(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父母親	同學朋友	兄弟姊妹	親戚之小孩	鄰居小孩	自己獨自玩	祖父母/外祖父母	其他
總計	**74.3**	**39.8**	**65.5**	**18.4**	**13.2**	**18.7**	**16.4**	**2.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75.3	40.0	67.4	18.2	13.7	17.4	15.9	2.1
借用	69.9	41.9	47.9	33.0	12.6	21.3	15.0	-
租用	64.2	38.9	52.2	10.7	6.8	34.4	21.6	2.5
其他*	72.8	9.2	79.2	-	-	24.0	39.6	-

註：1. 因與 105 年之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 家庭對遊戲環境之期許

家庭對6~未滿1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8.0%比率最高，「設施距離近」的60.8%、「設施多樣化」的59.1%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5.6%、「交通便利」的44.1%居第三，以「有專業人員指導」的31.9%、「價錢公道」的29.0%比率最低。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設施距離近」、「設施多樣化」、「開放時間彈性」及「價格公道」增加6~9個百分點，而「有專人指導」則減少11.3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設施安全性」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82.9%增加5.1個百分點，「設施多樣化」的比率較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之53.8%增加5.3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6~未滿12歲兒童兒童遊戲環境之期許，**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95.0%較高；「價格公道」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19.8%較低。

(2) 父母婚姻狀況：為「設施距離近」、「開放時間彈性」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62.2%、48.4%較高。

(3) 排　　行：為「交通便利」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21.9%較低。

(4) 兒童兄弟姊妹數：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94.7%較高。

(5) 父母親年齡：為「設施多樣化」、「交通便利」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

歲較高；為「開放時間彈性」、「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49歲較高。

(6) 母親教育程度：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母親為研究所以上的97.4%較高。

(7) 居住狀態：為「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較高。

(8) 家庭狀況：為「設施多樣化」的比率，以一般戶的60.4%較高。

(9) 家庭收支狀況：為「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收支平衡的35.4%較高。

表 5-38 對國小兒童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設施距離近	設施安全性	開放時間彈性	設施多樣化	價格公道	交通便利	有專業人員指導	其他
105 年	**52.0**	**88.4**	**39.2**	**51.5**	**22.5**	**40.7**	**43.2**	**0.8**
109 年	**60.8**	**88.0**	**45.6**	**59.1**	**29.0**	**44.1**	**31.9**	**1.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56.1	95.0	41.5	58.7	35.4	41.1	32.1	-
中度都市化市鎮	62.0	89.3	46.7	62.0	28.2	46.1	33.4	2.0
新興市鎮	56.3	76.4	46.9	54.5	34.5	40.8	32.9	-
一般鄉鎮市區	68.0	83.0	51.7	58.0	19.8	45.4	25.9	5.8
高齡化市鎮*	63.3	91.1	28.7	50.3	18.3	45.1	31.9	-
農業市鎮*	55.3	89.2	48.0	42.4	24.7	34.5	19.3	-
偏遠市鎮*	65.7	63.1	34.2	38.2	9.7	29.0	18.9	-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62.2	88.8	48.4	59.9	28.1	45.5	30.8	1.6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66.2	77.8	31.4	78.5	40.2	57.9	27.3	-
未婚單親*	50.4	84.9	15.7	19.6	33.9	15.5	49.6	-
未婚同居*	62.4	100.0	2.2	31.6	31.6	30.8	-	-
離婚	48.7	83.2	32.7	47.8	31.4	33.4	42.9	3.8
一方去世*	44.7	89.7	29.9	75.5	38.5	19.2	40.0	-
父母雙亡**	-	100.0	-	-	100.0	100.0	100.0	-
排行								
老大	60.0	84.6	46.6	64.1	31.3	48.1	34.1	2.4
老二	61.0	88.2	46.3	53.3	25.7	43.9	30.7	1.9
老三及以上	56.9	92.1	42.3	49.6	18.9	21.9	27.6	-
獨生子女	64.1	94.7	43.1	65.5	36.3	44.3	31.4	-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64.1	94.7	43.1	65.5	36.3	44.3	31.4	-
1 位	60.0	87.4	46.8	58.2	27.7	45.6	32.2	1.8
2 位	63.0	84.9	42.6	58.0	27.5	39.2	30.9	3.1
3 位及以上*	39.8	86.9	52.0	51.4	34.5	26.5	34.6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8　對國小兒童期望的遊戲環境(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設施距離近	設施安全性	開放時間彈性	設施多樣化	價格公道	交通便利	有專業人員指導	其他
105 年	**52.0**	**88.4**	**39.2**	**51.5**	**22.5**	**40.7**	**43.2**	**0.8**
109 年	**60.8**	**88.0**	**45.6**	**59.1**	**29.0**	**44.1**	**31.9**	**1.7**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36.1	87.3	23.2	54.4	34.1	34.8	25.3	-
有父親	61.7	88.0	46.5	59.3	28.8	44.4	32.2	1.8
20~29 歲*	93.4	100.0	79.0	30.9	-	45.4	-	-
30~39 歲	56.5	88.6	46.2	65.6	30.4	48.1	35.5	2.6
40-49 歲	63.6	87.6	48.2	59.2	30.1	44.5	32.6	1.8
50 歲以上	65.0	90.2	33.2	49.8	19.1	37.6	21.4	-
不知道/拒答*	35.3	77.5	52.1	33.4	21.8	22.5	40.3	-
無母親*	33.0	73.7	19.2	42.0	25.4	11.9	33.1	10.9
有母親	61.7	88.5	46.5	59.7	29.1	45.1	31.9	1.4
20~29 歲*	57.0	96.2	54.5	52.7	25.4	61.7	15.9	8.0
30~39 歲	59.6	86.1	47.0	65.5	30.9	51.0	30.4	1.1
40-49 歲	63.7	90.3	46.9	56.1	29.0	40.5	33.4	1.5
50 歲以上*	62.5	95.9	11.0	47.8	11.0	49.9	22.9	-
不知道/拒答*	51.1	73.3	40.3	37.3	0.9	14.0	44.3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33.0	73.7	19.2	42.0	25.4	11.9	33.1	10.9
有母親	61.7	88.5	46.5	59.7	29.1	45.1	31.9	1.4
國小及以下*	80.7	65.8	-	46.5	7.6	54.1	7.6	-
國(初)中*	50.5	84.4	34.6	64.1	19.2	17.4	20.5	-
高中(職)	62.0	88.7	42.3	58.1	25.8	46.6	34.3	1.5
專科	56.6	88.5	53.4	52.6	27.3	48.3	34.8	2.3
大學(院)	62.8	85.8	48.1	65.5	32.9	46.0	31.5	-
研究所以上	67.5	97.4	48.7	58.8	34.8	40.3	25.9	4.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62.3	88.4	47.0	57.4	25.9	43.2	30.2	1.1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58.7	94.5	44.6	62.2	32.3	47.2	31.8	0.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71.7	75.6	59.8	59.9	27.6	56.8	36.3	7.1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52.0	81.3	30.5	59.6	35.5	39.7	36.3	3.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52.4	78.3	40.5	47.3	23.5	35.2	37.8	-
其他*	67.5	93.7	60.6	80.8	49.5	29.5	31.2	6.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62.5	92.2	12.0	51.1	33.3	34.2	29.1	-
中低收入戶	65.6	84.2	47.6	40.8	20.1	35.2	35.6	-
一般戶	60.4	88.1	46.3	60.4	29.4	44.8	31.7	1.8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64.4	84.4	46.5	57.9	29.4	47.8	29.6	3.3
收支平衡	61.9	87.4	46.1	61.3	30.7	45.6	35.4	0.6
收入大於支出	56.4	91.5	44.3	56.1	25.8	39.0	27.2	2.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 兒童休閒活動項目

6~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安排的活動，以「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58.6%比率最高，「看電影」的36.8%、「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的33.3%、「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28.1%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休閒活動項目，**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　　別：為「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比率，以男童的47.5%、34.8%較高。

(2) 年　級　別：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低年級的70.6%較高；為「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的比率，以中年級的34.9%、高年級的40.5%較高；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比率，以高年級的40.0%較高。另中低年級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高年級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看電影」、「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3) 父母婚姻狀況：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60.8%較高；為「看電影」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4.5%較高。

(4) 兒童兄弟姊妹數：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63.1%較高；為「看電影」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43.7%、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46.3%較高。

(5) 母　親　年　齡：為「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40~49歲的38.7%較高。

(6) 父母教育程度：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母親為專科以上較高；為「看電影」的比率，隨父親教育程度愈低、母親為高中職較高。

(7) 住　宅　權　屬：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權的61.4%、借用的54.0%較高。

(8) 居　住　狀　態：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47.8%較低；為「看電影」的比率，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53.1%較高。

(9) 家　庭　狀　況：為「看電影」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58.6%較高。

(10) 家庭收支狀況：為「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收支平衡的61.8%、收入大於支出的58.2%較高。

表 5-39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項目(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	非球類運動，跑步、游泳、直排輪等	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	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	看電影
總計	**33.3**	**23.9**	**58.6**	**28.1**	**20.4**	**36.8**
性別						
男	47.5	23.5	56.0	34.8	13.4	36.2
女	18.1	24.4	61.5	20.8	28.0	37.4
年級別						
低年級	25.4	27.1	70.6	15.8	22.4	34.4
中年級	34.9	26.5	56.4	29.5	16.1	35.2
高年級	40.5	18.2	47.7	40.0	22.2	40.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34.0	24.5	60.8	26.3	20.9	34.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23.1	41.6	64.1	47.6	15.4	42.7
未婚單親*	30.8	34.1	69.2	31.5	34.6	15.5
未婚同居*	58.7	31.6	12.6	60.2	-	12.6
離婚	34.0	13.0	41.2	34.9	14.1	54.5
一方去世*	4.3	14.5	40.5	34.4	41.7	45.9
父母雙亡*	100.0	-	100.0	-	-	100.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33.3	19.8	51.6	27.6	26.9	43.7
1 位	32.5	25.7	63.1	26.7	18.8	33.5
2 位	36.5	19.2	46.9	32.4	21.6	46.3
3 位及以上*	37.3	34.6	54.7	43.8	17.1	18.1

註：1.至多可複選 3 項。
2.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20%者。
3. 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 *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9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項目(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	非球類運動，跑步、游泳、直排輪等	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	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	看電影
總計	**33.3**	**23.9**	**58.6**	**28.1**	**20.4**	**36.8**
母親年齡						
無母親*	33.1	6.7	54.9	23.7	18.7	53.5
有母親	33.3	24.5	58.8	28.2	20.5	36.3
20~29 歲*	37.4	3.2	47.7	25.9	15.6	78.6
30~39 歲	26.7	21.3	63.8	27.1	23.3	34.0
40-49 歲	38.7	28.5	56.5	28.8	17.9	35.0
50 歲以上*	16.5	12.4	12.4	24.3	48.8	62.5
不知道/拒答*	42.0	0.9	49.8	45.7	11.4	77.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23.2	13.8	36.4	34.1	30.5	47.8
有父親	33.7	24.3	59.5	27.8	20.0	36.3
國小及以下*	75.4	-	-	69.4	43.0	13.1
國(初)中*	39.6	7.6	45.7	32.4	20.8	32.7
高中(職)	31.1	14.9	55.0	26.2	23.6	47.3
專科	38.8	22.4	65.7	29.0	13.2	34.5
大學(院)	31.9	31.1	58.9	31.2	20.2	32.3
研究所以上	35.6	38.3	69.6	21.0	17.9	23.1
無母親*	33.1	6.7	54.9	23.7	18.7	53.5
有母親	33.3	24.5	58.8	28.2	20.5	36.3
國小及以下*	38.1	46.5	-	15.4	26.6	46.5
國(初)中*	35.7	2.9	41.5	39.8	31.8	44.3
高中(職)	34.1	14.6	54.0	29.6	19.6	50.9
專科	35.1	22.0	66.5	28.2	25.8	27.8
大學(院)	31.4	33.5	61.2	27.6	18.8	29.6
研究所以上	33.0	35.2	61.0	23.9	15.6	24.9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33.0	24.6	61.4	28.4	20.7	35.4
借用	31.8	20.7	54.0	25.5	8.4	48.7
租用	36.5	16.5	28.8	27.5	26.1	46.7
其他*	66.8	28.0	9.2	-	24.0	33.2

註：1.至多可複選 3 項。
2.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20%者。
3. 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 *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39　國小兒童休閒活動項目(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	非球類運動，跑步、游泳、直排輪等	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	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	看電影
總計	**33.3**	**23.9**	**58.6**	**28.1**	**20.4**	**36.8**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34.5	25.4	58.1	26.5	22.1	35.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34.1	24.7	64.7	31.4	13.4	34.7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34.4	10.0	59.4	18.7	31.8	34.3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31.7	23.0	47.8	38.8	18.2	53.1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24.1	24.0	49.6	21.7	27.5	29.6
其他*	18.8	23.9	69.5	19.0	19.4	38.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5.0	7.5	28.9	63.5	13.8	47.7
中低收入戶	21.6	18.0	51.7	16.1	18.9	58.6
一般戶	34.5	24.7	59.8	27.9	20.7	35.2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27.1	17.1	51.1	27.8	25.1	40.9
收支平衡	34.9	22.8	61.8	26.1	21.6	38.3
收入大於支出	34.8	30.4	58.2	31.7	15.2	31.4

註：1.至多可複選 3 項。
2.因選項眾多，故僅列百分比大於 20%者。
3. 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4. *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 國小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有沒有專用的3C產品

58.8%6~未滿12歲兒童「沒有」3C產品，高於「有」的41.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的比率減少8.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有沒有3C產品，**在不同年級別、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有」的比率，以高年級的59.9%較高。

(2) 父　親　年　齡：「有」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52.2%較高。

(3) 父母教育程度：「有」的比率，以父親為專科以下，隨母親教育程度愈低較高。

表 5-40　國小兒童有沒有自己專用的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沒有
105 年	**100.0**	**50.4**	**49.6**
109 年	**100.0**	**41.2**	**58.8**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27.1	72.9
中年級	100.0	37.3	62.7
高年級	100.0	59.9	40.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71.7	28.3
有父親	100.0	40.0	60.0
20~29 歲*	100.0	21.0	79.0
30~39 歲	100.0	35.4	64.6
40-49 歲	100.0	40.3	59.7
50 歲以上	100.0	52.2	47.8
不知道/拒答*	100.0	32.0	68.0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71.7	28.3
有父親	100.0	40.0	60.0
國小及以下*	100.0	86.1	13.9
國(初)中*	100.0	37.4	62.6
高中(職)	100.0	50.3	49.7
專科	100.0	42.3	57.7
大學(院)	100.0	29.8	70.2
研究所以上	100.0	34.2	65.8
無母親*	100.0	31.7	68.3
有母親	100.0	41.5	58.5
國小及以下*	100.0	45.7	54.3
國(初)中*	100.0	54.2	45.8
高中(職)	100.0	53.4	46.6
專科	100.0	40.8	59.2
大學(院)	100.0	34.5	65.5
研究所以上	100.0	25.3	74.7

註：1.105 年問法為以複選題方式針對不同 3c 產品詢問受訪對象。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使用時間

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5%比率最高，「1至未滿2小時」的24.3%居次，另有15.8%的兒童「幾乎沒有」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3小時。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在不同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家庭收支狀況之間**

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高年級的1.5小時、中年級的1.3小時較多。

(2) 父母婚姻狀況：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父母離婚的1.9小時較多。

(3) 排　　行：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兒童為為老大的1.1小時較少。

(4) 父　親　年　齡：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1.8小時較多。

(5) 父母教育程度：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者較多，皆為1.5小時。

(6) 住　宅　權　屬：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住宅借用的1.9小時較多。

(7) 家庭收支狀況：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支出大於收入的1.7小時較多。

表 5-41　國小兒童平均每天使用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時間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幾乎沒有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4 小時	4 至未滿 6 小時	6 至未滿 8 小時	8 小時及以上	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
總計	**100.0**	**15.8**	**46.5**	**24.3**	**11.2**	**1.1**	**0.6**	**0.6**	**1.3**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25.4	48.4	20.0	6.2	-	-	-	1.0
中年級	100.0	13.1	46.1	27.7	10.2	1.8	0.9	0.2	1.3
高年級	100.0	7.9	44.7	25.8	17.5	1.6	0.9	1.5	1.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14.9	48.8	24.0	10.8	0.6	0.3	0.6	1.2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9.8	72.5	9.4	8.2	-	-	-	0.8
未婚單親*	100.0	18.4	31.2	15.7	34.6	-	-	-	1.8
未婚同居*	100.0	-	33.8	10.5	-	27.1	28.6	-	3.7
離婚	100.0	27.4	24.4	26.0	14.4	5.2	1.8	0.8	1.9
一方去世*	100.0	14.8	8.6	67.2	9.3	-	-	-	1.6
父母雙亡*	100.0	-	-	100.0	-	-	-	-	1.5

註：1.109 年新增之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41　國小兒童平均每天使用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時間(續)

單位：時; %

項目別	百分比	幾乎沒有	未滿 1 小時	1 至未滿 2 小時	2 至未滿 4 小時	4 至未滿 6 小時	6 至未滿 8 小時	8 小時及以上	平均使用 3C 產品時間
排行									
老大	100.0	19.3	50.8	21.2	7.2	1.1	0.4	-	1.1
老二	100.0	13.4	43.4	26.3	13.6	1.3	1.2	0.8	1.4
老三及以上	100.0	13.1	35.0	32.4	19.5	-	-	-	1.4
獨生子女	100.0	13.9	48.5	23.5	11.3	0.9	-	1.9	1.3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9.0	36.4	25.7	20.8	8.2	-	-	1.8
有父親	100.0	16.1	46.9	24.2	10.8	0.8	0.6	0.6	1.3
20~29 歲*	100.0	54.6	24.3	-	-	-	21.0	-	3.5
30~39 歲	100.0	18.9	45.5	22.0	12.9	0.6	-	-	1.2
40-49 歲	100.0	16.5	49.9	23.1	8.4	0.8	0.7	0.6	1.2
50 歲以上	100.0	5.5	29.3	39.6	21.8	1.5	-	2.4	1.8
不知道/拒答*	100.0	-	64.3	23.2	11.6	-	-	0.9	1.1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9.0	36.4	25.7	20.8	8.2	-	-	1.8
有父親	100.0	16.1	46.9	24.2	10.8	0.8	0.6	0.6	1.3
國小及以下*	100.0	-	-	13.1	34.0	27.9	-	25.0	4.9
國(初)中*	100.0	10.5	43.6	17.1	23.0	0.4	-	5.3	1.9
高中(職)	100.0	12.3	41.1	28.4	15.0	1.1	1.4	0.7	1.5
專科	100.0	15.5	44.4	29.0	10.7	-	-	0.4	1.2
大學(院)	100.0	18.9	51.5	21.0	7.7	0.9	-	-	1.0
研究所以上	100.0	21.3	55.3	18.1	4.4	-	0.9	-	0.9
無母親*	100.0	35.5	11.2	40.5	12.0	0.4	-	0.4	1.7
有母親	100.0	15.2	47.6	23.8	11.2	1.1	0.6	0.6	1.3
國小及以下*	100.0	-	-	46.5	18.8	19.3	-	15.4	3.6
國(初)中*	100.0	9.9	35.2	18.9	28.5	-	-	7.5	2.2
高中(職)	100.0	11.7	39.8	28.5	16.3	1.6	1.5	0.7	1.5
專科	100.0	12.9	48.8	26.2	10.5	1.7	-	-	1.2
大學(院)	100.0	17.7	55.8	18.9	7.1	0.4	-	-	1.0
研究所以上	100.0	23.7	50.7	20.2	4.2	-	1.2	-	1.0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14.9	48.7	23.1	11.5	0.9	0.5	0.4	1.2
借用	100.0	27.3	36.9	29.6	3.1	-	-	3.1	1.4
租用	100.0	19.9	21.8	35.8	14.9	4.5	2.2	0.8	1.9
其他*	100.0	-	76.0	24.0	-	-	-	-	0.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00.0	13.2	36.5	26.8	18.9	2.7	0.7	1.2	1.7
收支平衡	100.0	14.9	44.4	28.4	9.8	0.8	0.9	0.7	1.3
收入大於支出	100.0	19.0	56.6	15.4	8.4	0.5	-	-	1.0

註：1.109 年新增之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兒童使用的3C產品有無安裝網頁過濾軟體

有59.2%6~未滿12歲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沒有」安裝網頁過濾軟體，高於「有」的比率40.8%。

交叉分析顯示，6~未滿12歲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有沒有安裝網頁過慮軟體，**在不同性別、父親年齡、居住狀態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性　　別：「有」的比率，以女童的48.4%較高。

(2) 父　親　年　齡：「有」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的52.5%較高。

(3) 居　住　狀　態：「有」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的56.5%較高。

表 5-42　國小兒童使用的 3C 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有無安裝網頁過濾軟體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有	沒有
總計	**100.0**	**40.8**	**59.2**
性別			
男	100.0	34.0	66.0
女	100.0	48.4	51.6
父親年齡			
無父親*	100.0	51.2	48.8
有父親	100.0	40.3	59.7
20~29 歲*	100.0	46.4	53.6
30~39 歲	100.0	34.1	65.9
40-49 歲	100.0	40.8	59.2
50 歲以上	100.0	52.5	47.5
不知道/拒答*	100.0	34.0	66.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41.2	58.8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33.8	66.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56.5	43.5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40.4	59.6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9.1	40.9
其他*	100.0	29.5	70.5

註：1. 109 年新增之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使用3C產品的用途

6~未滿12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以「看影片」(63.0%)、「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比率最高，「聽音樂」(37.9%)居次，「蒐集資料(含寫作業)」(28.6%)、「拍照」(24.0%)、「FACEBOOK/IG/抖音」(18.7%)居第三。

交叉分析顯示，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78.7%較高；為「聽音樂」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28.3%較低。

(2) 性　　別：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比率，以男童的72.3%較高；為「聽音樂」、「拍照」、「FACEBOOK/IG/抖音」的比率，以女童的42.6%、31.7%、25.6%較高。

(3) 年　　級　　別：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蒐集資料(含寫作業)」、「FACEBOOK/IG/抖音」的比率隨年級提高增長；為「聽音樂」的比率，以中高年級較高；為「拍照」的比率，以高年級較高。

(4) 排　　行：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的31.3%、老二的31.4%較高；為「拍照」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的9.8%較低；為「FACEBOOK/IG/抖音」的比率，以兒童為獨生子女的10.0%較低。

(5) 兒童兄弟姊妹數：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FACEBOOK/IG/抖音」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0.0%較低。

(6) 父母親年齡：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父親為30~39歲的76.7%較高；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父母親為40~49歲較高。

(7) 父母教育程度：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

的比率，以父親為專科、母親為專科以下較高；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以上較高；為「FACEBOOK/IG/抖音」的比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

(8) 住宅權屬：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的29.9%較高。

(9) 居住狀態：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73.3%較高。

(10) 家庭狀況：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一般戶的29.7%較高。

(11) 家庭收支狀況：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隨家庭狀況愈好而遞減；為「蒐集資料(含寫作業)」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36.4%較高。

表 5-43　國小兒童最常使用 3C 產品做什麼(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FACEBOOK/IG/抖音	聽音樂	拍照	發送即時訊息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小說	蒐集資料(含寫作業)	看直播	其他
總計	**18.7**	**37.9**	**24.0**	**6.6**	**61.5**	**63.0**	**14.9**	**3.7**	**28.6**	**1.5**	**2.9**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4.4	28.3	12.4	2.0	61.4	67.6	11.4	4.6	34.3	-	9.8
中度都市化市鎮	17.0	38.8	26.1	8.4	62.3	61.0	17.8	3.9	28.9	2.5	1.9
新興市鎮	24.6	36.0	24.1	6.1	60.0	50.5	15.8	-	26.2	-	-
一般鄉鎮市區	24.2	45.9	33.1	6.1	59.8	78.7	6.0	5.7	21.2	-	-
高齡化市鎮*	21.8	43.7	21.1	6.3	59.5	52.9	17.8	2.1	26.4	8.1	-
農業市鎮*	23.2	55.6	27.4	9.2	64.9	61.1	21.1	3.1	31.8	-	3.2
偏遠市鎮*	43.3	54.5	34.9	26.5	71.5	60.0	3.4	3.9	33.6	3.9	-
性別											
男	12.5	33.7	17.1	3.4	72.3	60.1	16.8	4.4	29.2	1.4	2.5
女	25.6	42.6	31.7	10.1	49.6	66.1	12.7	3.0	27.9	1.7	3.2
年級別											
低年級	4.5	26.7	20.7	-	48.8	69.1	15.9	0.6	12.2	0.6	6.2
中年級	17.7	38.6	20.9	3.2	59.2	62.7	14.2	4.8	30.3	1.8	2.1
高年級	32.1	47.2	29.6	15.2	74.5	57.9	14.5	5.6	41.4	2.2	0.5

註：1. 109 年本題選項與 105 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43　國小兒童最常使用 3C 產品做什麼(可複選)(續 1)

單位：%

項目別	FACEBOOK/IG/抖音	聽音樂	拍照	發送即時訊息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小說	蒐集資料(含寫作業)	看直播	其他
總計	**18.7**	**37.9**	**24.0**	**6.6**	**61.5**	**63.0**	**14.9**	**3.7**	**28.6**	**1.5**	**2.9**
排行											
老大	19.4	35.2	27.5	4.7	57.6	60.3	17.3	3.3	31.3	1.4	2.6
老二	20.7	40.5	24.3	8.0	64.2	63.8	16.0	3.8	31.4	1.3	1.9
老三及以上	22.3	42.4	9.8	5.5	67.9	65.4	8.9	-	15.0	2.2	-
獨生子女	10.0	35.8	21.5	8.0	61.2	66.5	8.5	6.5	20.8	2.3	7.7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	35.8	21.5	8.0	61.2	66.5	8.5	6.5	20.8	2.3	7.7
1 位	21.4	38.2	25.1	6.0	61.4	62.4	15.8	3.8	29.8	1.3	2.3
2 位	16.1	39.2	21.4	8.3	61.9	64.9	15.8	1.4	30.9	1.8	0.9
3 位及以上*	20.9	32.7	31.9	0.9	64.1	37.3	24.8	-	24.8	-	-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29.6	25.2	16.8	13.6	65.0	59.9	3.9	9.0	23.3	5.0	-
有父親	18.3	38.5	24.3	6.3	61.4	63.1	15.3	3.5	28.8	1.4	3.0
20~29 歲*	-	46.4	-	-	100.0	100.0	-	-	-	-	-
30~39 歲	14.7	34.2	27.4	6.5	57.6	76.7	17.3	4.2	22.2	-	4.0
40-49 歲	18.5	38.7	23.6	5.5	62.4	58.7	14.8	2.8	33.1	2.1	3.2
50 歲以上	19.3	46.9	21.6	9.8	63.0	60.9	17.1	7.0	24.1	0.7	-
不知道/拒答*	54.9	36.3	32.9	11.7	55.5	43.0	-	-	0.9	-	-
無母親*	32.2	26.2	14.3	7.2	42.0	66.1	-	0.6	7.3	10.5	-
有母親	18.4	38.2	24.3	6.6	62.0	62.9	15.2	3.8	29.1	1.3	2.9
20~29 歲*	-	26.3	5.5	-	74.4	80.0	-	-	13.6	-	-
30~39 歲	18.3	39.6	26.3	4.9	58.3	66.6	13.1	3.8	23.6	1.3	2.5
40-49 歲	18.6	37.0	23.1	8.0	63.9	60.0	17.2	4.0	34.0	1.4	3.5
50 歲以上*	16.5	62.3	25.7	11.9	74.3	58.3	24.3	-	22.3	-	-
不知道/拒答*	39.9	25.4	24.1	1.5	74.8	54.4	-	-	20.0	-	-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29.6	25.2	16.8	13.6	65.0	59.9	3.9	9.0	23.3	5.0	-
有父親	18.3	38.5	24.3	6.3	61.4	63.1	15.3	3.5	28.8	1.4	3.0
國小及以下*	54.0	54.0	11.0	11.0	100.0	24.6	11.0	11.0	11.0	-	-
國(初)中*	18.5	61.1	27.5	-	69.7	62.2	12.9	6.0	7.7	4.9	-
高中(職)	27.6	46.4	22.7	5.8	59.2	68.5	11.2	6.3	25.3	0.4	1.7
專科	13.0	38.7	21.4	5.3	77.5	59.4	7.2	1.7	25.5	1.7	3.4
大學(院)	10.6	30.9	27.1	8.4	57.2	60.1	20.1	2.3	32.6	2.0	3.6
研究所以上	15.4	28.1	25.8	5.4	53.5	61.9	25.9	-	39.3	1.4	5.5

註：1. 109 年本題選項與 105 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43　國小兒童最常使用 3C 產品做什麼(可複選)(續完)

單位：%

項目別	FACEBOOK/IG/抖音	聽音樂	拍照	發送即時訊息	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	看影片	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	電子書、漫畫、小說	蒐集資料(含寫作業)	看直播	其他
總計	**18.7**	**37.9**	**24.0**	**6.6**	**61.5**	**63.0**	**14.9**	**3.7**	**28.6**	**1.5**	**2.9**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32.2	26.2	14.3	7.2	42.0	66.1	-	0.6	7.3	10.5	-
有母親	18.4	38.2	24.3	6.6	62.0	62.9	15.2	3.8	29.1	1.3	2.9
國小及以下*	34.2	34.2	7.6	7.6	53.5	61.9	7.6	7.6	26.5	-	-
國(初)中*	20.2	60.9	14.7	-	56.3	79.3	7.9	8.3	2.3	-	-
高中(職)	26.8	44.6	24.6	6.6	65.6	68.7	9.5	5.4	25.8	1.5	2.3
專科	14.6	39.3	24.1	7.9	70.0	58.1	8.2	4.7	23.1	1.0	2.7
大學(院)	14.2	31.5	23.8	8.6	55.7	54.7	23.8	2.2	35.2	1.4	4.6
研究所以上	9.2	28.9	29.2	-	56.9	72.7	23.9	-	41.5	1.8	1.6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9.2	38.2	25.1	6.9	60.4	62.8	15.7	4.1	29.9	1.7	2.8
借用*	11.5	31.3	16.0	4.3	78.0	56.9	8.0	-	18.3	-	-
租用	18.7	39.9	14.7	4.1	70.5	74.1	6.3	1.0	13.8	-	2.6
其他*	9.2	27.2	27.2	-	11.6	33.2	24.0	-	60.4	-	28.0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5.9	38.0	21.7	7.9	58.7	60.1	17.3	3.8	31.7	1.4	2.9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9.2	35.9	27.8	3.3	73.3	67.0	15.0	3.9	28.3	-	1.0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7.0	48.1	33.4	2.4	49.4	69.4	8.2	2.2	16.6	4.8	2.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26.4	33.5	19.1	8.8	61.3	69.9	8.7	4.3	18.8	4.3	2.0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38.2	47.3	28.7	5.8	43.7	41.7	8.7	5.8	34.0	0.4	21.0
其他*	24.3	30.9	23.1	15.8	69.4	69.7	14.5	-	30.5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33.2	31.0	35.0	7.9	99.5	55.7	8.1	3.8	12.0	0.6	6.8
中低收入戶	13.3	46.2	16.6	8.5	67.0	77.5	6.5	5.0	15.6	-	3.7
一般戶	18.7	37.6	24.2	6.4	60.2	62.4	15.5	3.7	29.7	1.7	2.7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21.1	42.9	23.0	6.1	61.6	70.5	15.4	1.3	24.6	0.8	0.8
收支平衡	18.2	39.0	23.5	6.1	59.5	63.5	12.9	4.3	25.8	1.6	3.0
收入大於支出	18.0	32.3	25.8	7.8	65.1	56.6	18.0	4.5	36.4	2.0	4.1

註：1. 109 年本題選項與 105 年不一樣，故不予以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6~未滿12歲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一) 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63.1%的比率最高，「脆弱家庭服務」的54.5%、「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52.9%、「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50.1%比率較低。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86.8%)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

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24.3%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9.8%居次。6~未滿12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15.1%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7.4%居次。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71.3%、81.4%、66.8%、81.4%分別減少8.2、23.0、9.3、21.6個百分點；「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知道的比率，則較105年之45.3%增加12.2個百分點。

表5-44　6~未滿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情形

單位：%

服務類型	不知道			知道									105年認知度
	小計	不需要	需要	小計	資格不符	從未使用	曾經利用						
							小計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6.9	23.7	13.2	63.1	0.3	38.5	24.3	0.2	0.6	8.4	10.8	4.3	71.3
(2) 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47.1	25.2	21.9	52.9	0.0	46.4	6.4	-	0.4	1.7	2.9	1.4	-
(3)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42.5	34.3	8.2	57.5	4.1	49.2	4.2	0.2	0.4	1.1	1.6	1.0	45.3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9.7	28.0	11.7	60.3	2.1	48.4	9.8	0.5	0.1	1.8	5.1	2.3	-
(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49.9	30.2	19.6	50.1	2.1	45.5	2.6	0.0	-	1.0	0.8	0.8	-
(6)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41.3	33.3	8.0	58.7	14.2	39.5	5.0	0.0	0.5	0.5	1.4	2.6	-
(7)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41.6	34.3	7.3	58.4	13.3	39.3	5.8	0.2	0.5	0.8	2.1	2.2	81.4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	41.6	33.8	7.8	58.4	13.0	39.4	6.0	0.0	0.7	1.3	2.0	2.1	60.8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	42.5	35.0	7.5	57.5	12.7	40.7	4.1	0.0	0.5	0.8	1.6	1.2	66.8
(10)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43.9	37.5	6.4	56.1	11.0	41.7	3.3	0.2	0.3	0.6	1.4	0.9	54.3
(11) 脆弱家庭服務	45.5	37.7	7.8	54.5	10.9	40.6	3.0	0.0	0.3	0.3	1.6	0.8	-
(12) 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40.2	33.4	6.8	59.8	6.0	48.9	4.9	-	0.2	0.6	2.8	1.3	81.4

註：-係指105年無該題項。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措施之認知及使用情形與基本資料的交叉分析如下：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不知道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的45.0%、新興市鎮的44.9%較高。

(2)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2.5%較高。

(3) 居　住　狀　態：不知道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42.7%較高。

(4)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59.6%較高。

表 5-45　國小兒童家長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36.9**	**23.7**	**13.2**	**63.1**	**0.3**	**38.5**	**24.3**	**0.2**	**0.6**	**8.4**	**10.8**	**4.3**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4.0	19.1	14.9	66.0	0.7	33.8	31.5	-	0.7	10.3	14.9	5.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34.2	20.5	13.7	65.8	0.3	35.4	30.1	0.3	0.9	10.1	13.1	5.7
新興市鎮	100.0	44.9	33.0	11.9	55.1	-	37.7	17.4	-	-	9.1	7.0	1.4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45.0	36.7	8.3	55.0	-	52.0	3.0	-	-	-	3.0	-
高齡化市鎮*	100.0	39.5	24.7	14.8	60.5	-	56.8	3.7	-	-	-	-	3.7
農業市鎮*	100.0	32.5	16.5	16.0	67.5	-	62.1	5.4	-	-	2.9	2.5	-
偏遠市鎮*	100.0	36.3	23.0	13.2	63.7	-	54.6	9.2	-	-	6.1	-	3.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5.7	21.4	14.2	64.3	0.4	38.2	25.8	0.2	0.5	9.0	11.5	4.6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4.9	30.3	4.5	65.1	-	45.6	19.6	-	-	5.2	8.9	5.4
未婚單親*	100.0	30.8	30.8	-	69.2	-	49.6	19.6	-	-	-	-	19.6
未婚同居*	100.0	28.6	28.6	-	71.4	-	39.8	31.6	-	-	-	31.6	-
離婚	100.0	52.5	43.9	8.6	47.5	-	36.6	10.9	-	1.6	4.9	3.8	0.6
一方去世*	100.0	24.8	14.3	10.6	75.2	-	47.7	27.4	-	-	8.6	18.8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100.0	33.7	20.3	13.5	66.3	0.3	36.7	29.4	0.3	0.8	10.1	14.2	4.0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100.0	42.7	26.2	16.5	57.3	0.7	37.0	19.5	-	-	6.4	7.8	5.4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00.0	29.3	20.8	8.6	70.7	-	48.3	22.3	-	-	11.7	8.1	2.6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00.0	34.7	30.1	4.6	65.3	-	49.6	15.7	-	1.4	4.2	6.8	3.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00.0	54.2	41.4	12.8	45.8	-	31.1	14.7	-	-	4.0	-	10.8
其他*	100.0	55.8	31.8	24.0	44.2	-	31.3	12.9	-	-	6.3	6.6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7.3	23.6	13.7	62.7	-	49.3	13.4	-	-	7.1	6.3	-
中低收入戶	100.0	59.6	49.7	9.9	40.4	-	21.3	19.2	-	-	6.0	13.1	-
一般戶	100.0	35.6	22.2	13.3	64.4	0.3	39.3	24.8	0.2	0.6	8.6	10.8	4.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2. 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受訪家庭不知道「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比率，**在不同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70.2%較高。

表 5-46　國小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7.1**	**25.2**	**21.9**	**52.9**	**-**	**46.4**	**6.4**	**-**	**0.4**	**1.7**	**2.9**	**1.4**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44.8	20.6	24.2	55.2	-	55.2	-	-	-	-	-	-
中低收入戶	100.0	70.2	53.9	16.4	29.8	-	20.3	9.4	-	-	-	9.4	-
一般戶	100.0	45.8	23.6	22.2	54.2	-	47.8	6.4	-	0.5	1.8	2.6	1.5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3.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0.4%較高。

表 5-47　國小兒童家長對「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2.5**	**34.3**	**8.2**	**57.5**	**4.1**	**49.2**	**4.2**	**0.2**	**0.4**	**1.1**	**1.6**	**1.0**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44.8	36.2	8.6	55.2	7.5	40.0	7.6	-	-	0.5	7.1	-
中低收入戶	100.0	60.4	49.5	11.0	39.6	3.5	21.0	15.0	-	-	5.4	8.6	1.0
一般戶	100.0	41.3	33.3	8.0	58.7	4.1	51.1	3.5	0.2	0.5	0.8	1.0	1.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福

受訪家庭不知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2.4%較高。

(2)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57.9%較高。

表 5-48　國小兒童家長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39.7**	**28.0**	**11.7**	**60.3**	**2.1**	**48.4**	**9.8**	**0.5**	**0.1**	**1.8**	**5.1**	**2.3**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38.6	26.4	12.2	61.4	2.3	49.5	9.6	0.2	0.2	1.9	4.9	2.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7.4	28.1	9.3	62.6	-	48.2	14.4	4.5	-	-	9.9	-
未婚單親*	100.0	30.8	15.7	15.1	69.2	-	69.2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28.6	28.6	-	71.4	-	71.4	-	-	-	-	-	-
離婚	100.0	52.4	43.8	8.6	47.6	1.6	36.5	9.5	-	-	-	6.6	2.9
一方去世*	100.0	43.7	33.4	10.3	56.3	-	36.3	20.0	10.0	-	10.0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2.2	23.6	8.6	67.8	-	41.3	26.5	-	-	13.1	7.1	6.2
中低收入戶	100.0	57.9	46.6	11.3	42.1	1.0	19.6	21.4	-	-	5.5	15.0	1.0
一般戶	100.0	38.9	27.0	11.8	61.1	2.2	50.2	8.7	0.5	0.2	1.3	4.5	2.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比率，**在不同兒童兄弟姊妹數、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兄弟姊妹數：不知道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52.3%較高。

(2)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5.9%較高。

表 5-49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9.9**	**30.2**	**19.6**	**50.1**	**2.1**	**45.5**	**2.6**	**-**	**-**	**1.0**	**0.8**	**0.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46.9	28.7	18.3	53.1	2.7	48.7	1.7	-	-	0.9	-	0.8
1 位	100.0	52.3	31.7	20.6	47.7	2.0	43.9	1.8	-	-	0.9	0.5	0.4
2 位	100.0	41.4	25.1	16.3	58.6	1.3	50.9	6.4	-	-	1.7	2.1	2.6
3 位及以上*	100.0	61.2	35.4	25.8	38.8	9.2	26.4	3.2	0.6	-	-	2.6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43.6	28.1	15.4	56.4	-	37.5	18.9	-	-	12.6	6.3	-
中低收入戶	100.0	65.9	46.5	19.4	34.1	-	24.5	9.6	-	-	2.9	5.6	1.0
一般戶	100.0	49.1	29.3	19.7	50.9	2.3	46.9	1.8	-	-	0.7	0.3	0.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6.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5.9%較高。

(2)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戶的57.9%較高。

表 5-50　國小兒童家長對「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1.3**	**33.3**	**8.0**	**58.7**	**14.2**	**39.5**	**5.0**	**-**	**0.5**	**0.5**	**1.4**	**2.6**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0.0	32.1	8.0	60.0	14.8	40.6	4.6	-	0.4	0.6	1.3	2.4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42.4	32.5	10.0	57.6	7.6	45.6	4.4	-	-	-	-	4.4
未婚單親*	100.0	30.8	30.8	-	69.2	-	69.2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30.8	28.6	2.2	69.2	10.5	31.6	27.1	-	-	-	-	27.1
離婚	100.0	55.9	47.4	8.5	44.1	13.1	24.6	6.5	-	-	-	3.6	2.9
一方去世*	100.0	32.1	21.8	10.3	67.9	11.6	42.0	14.3	-	10.0	-	-	4.3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29.4	21.5	7.9	70.6	-	10.3	60.3	-	-	0.5	13.8	46.1
中低收入戶	100.0	57.9	49.5	8.4	42.1	8.2	19.1	14.8	-	-	2.9	3.2	8.6
一般戶	100.0	40.6	32.6	8.0	59.4	14.9	41.4	3.1	-	0.5	0.3	1.0	1.2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7.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5.3%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33.7%較低。

(3)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戶的60.6%較高。

表 5-51　國小兒童家長對「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1.6**	**34.3**	**7.3**	**58.4**	**13.3**	**39.3**	**5.8**	**0.2**	**0.5**	**0.8**	**2.1**	**2.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0.7	33.9	6.9	59.3	13.5	41.4	4.4	-	0.4	0.6	1.7	1.6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2.5	28.0	4.5	67.5	17.4	45.6	4.5	-	-	-	4.5	-
未婚單親*	100.0	30.8	15.7	15.1	69.2	-	33.9	35.3	-	19.6	15.7	-	-
未婚同居*	100.0	41.3	28.6	12.6	58.7	-	31.6	27.1	-	-	-	-	27.1
離婚	100.0	55.3	47.1	8.2	44.7	12.8	20.1	11.8	1.8	-	1.7	5.4	2.9
一方去世*	100.0	35.1	11.3	23.8	64.9	8.6	29.4	26.9	-	-	-	-	26.9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6.1	47.5	18.6	33.9	4.3	18.6	11.0	-	-	4.5	-	6.5
有母親	100.0	40.8	33.9	6.9	59.2	13.5	40.0	5.6	0.2	0.5	0.7	2.2	2.1
國小及以下*	100.0	65.3	46.5	18.8	34.7	-	-	34.7	-	-	-	-	34.7
國(初)中*	100.0	66.4	63.9	2.5	33.6	0.4	20.2	13.0	-	5.7	-	5.3	2.1
高中(職)	100.0	43.1	37.0	6.1	56.9	10.2	38.7	8.1	-	-	1.0	4.1	3.0
專科	100.0	43.5	40.3	3.2	56.5	9.1	42.4	5.0	0.9	-	1.6	0.8	1.7
大學(院)	100.0	33.7	24.8	8.9	66.3	18.5	43.5	4.2	-	1.0	0.2	1.6	1.3
研究所以上	100.0	41.6	31.3	10.4	58.4	20.7	37.6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6.0	34.4	1.6	64.0	6.2	17.2	40.5	-	-	7.3	14.3	18.9
中低收入戶	100.0	60.6	46.2	14.4	39.4	2.7	20.0	16.7	-	-	2.9	8.6	5.2
一般戶	100.0	40.6	33.6	7.0	59.4	14.0	41.0	4.3	0.2	0.5	0.5	1.4	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7.0%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33.0%較低。

(3)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0.4%較高。

表 5-52　國小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1.6**	**33.8**	**7.8**	**58.4**	**13.0**	**39.4**	**6.0**	**-**	**0.7**	**1.3**	**2.0**	**2.1**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0.5	32.7	7.9	59.5	13.8	40.3	5.4	-	0.4	1.2	2.0	1.9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2.5	28.0	4.5	67.5	17.4	40.1	9.9	-	-	4.5	-	5.4
未婚單親*	100.0	30.8	30.8	-	69.2	-	49.6	19.6	-	19.6	-	-	-
未婚同居*	100.0	41.3	28.6	12.6	58.7	-	31.6	27.1	-	-	27.1	-	-
離婚	100.0	57.0	49.3	7.7	43.0	8.8	29.2	4.9	-	-	-	3.6	1.4
一方去世*	100.0	35.1	21.8	13.3	64.9	-	42.0	22.9	-	10.0	-	-	12.9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6.1	58.6	7.5	33.9	4.3	27.4	2.1	-	-	-	-	2.1
有母親	100.0	40.8	33.0	7.8	59.2	13.3	39.8	6.1	-	0.7	1.3	2.1	2.1
國小及以下*	100.0	65.3	65.3	-	34.7	-	-	34.7	-	-	19.3	-	15.4
國(初)中*	100.0	66.0	58.6	7.4	34.0	0.7	22.3	11.0	-	5.7	-	5.3	-
高中(職)	100.0	43.1	35.4	7.7	56.9	9.9	39.9	7.2	-	-	1.5	3.2	2.6
專科	100.0	44.4	41.3	3.1	55.6	8.7	41.1	5.8	-	0.8	1.7	1.5	1.8
大學(院)	100.0	33.0	23.0	10.0	67.0	18.2	42.4	6.3	-	1.0	1.1	1.7	2.4
研究所以上	100.0	41.9	31.5	10.4	58.1	20.7	37.4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6.0	28.1	7.9	64.0	6.2	16.5	41.2	-	-	19.4	7.1	14.7
中低收入戶	100.0	60.4	52.0	8.4	39.6	2.9	19.6	17.1	-	-	2.9	9.0	5.2
一般戶	100.0	40.6	32.9	7.8	59.4	13.8	41.1	4.5	-	0.7	0.7	1.5	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9.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

受訪家庭不知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58.5%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34.0%較低。

(3)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4.6%較高。

表 5-53　國小兒童家長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2.5**	**35.0**	**7.5**	**57.5**	**12.7**	**40.7**	**4.1**	**-**	**0.5**	**0.8**	**1.6**	**1.2**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1.1	33.5	7.5	58.9	13.5	41.8	3.6	-	0.2	0.7	1.6	1.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7.0	32.5	4.5	63.0	12.6	46.0	4.4	-	-	-	-	4.4
未婚單親*	100.0	30.8	15.7	15.1	69.2	-	49.6	19.6	-	19.6	-	-	-
未婚同居*	100.0	41.3	28.6	12.6	58.7	-	31.6	27.1	-	-	27.1	-	-
離婚	100.0	58.5	50.6	7.9	41.5	8.8	28.4	4.3	-	-	-	3.6	0.7
一方去世*	100.0	48.0	45.0	3.0	52.0	-	42.0	10.0	-	10.0	-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70.4	62.9	7.5	29.6	4.3	24.9	0.4	-	-	-	-	0.4
有母親	100.0	41.6	34.1	7.5	58.4	12.9	41.2	4.2	-	0.5	0.8	1.7	1.2
國小及以下*	100.0	65.3	46.5	18.8	34.7	-	-	34.7	-	-	19.3	-	15.4
國(初)中*	100.0	71.3	63.5	7.8	28.7	0.7	22.3	5.7	-	5.7	-	-	-
高中(職)	100.0	43.8	37.2	6.6	56.2	8.8	42.2	5.3	-	-	0.9	3.0	1.4
專科	100.0	44.4	39.6	4.8	55.6	8.7	42.0	4.9	-	0.8	1.5	0.8	1.8
大學(院)	100.0	34.0	25.3	8.7	66.0	18.2	44.4	3.4	-	0.5	0.2	1.7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43.1	32.7	10.4	56.9	20.7	36.2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6.0	34.4	1.6	64.0	-	17.0	47.0	-	-	18.9	7.1	20.9
中低收入戶	100.0	64.6	47.8	16.8	35.4	2.7	23.6	9.1	-	-	2.5	5.6	1.0
一般戶	100.0	41.4	34.3	7.1	58.6	13.6	42.3	2.8	-	0.5	0.2	1.3	0.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0.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63.5%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35.6%較低。

(3)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6.1%較高。

表 5-54　國小兒童家長對「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3.9**	**37.5**	**6.4**	**56.1**	**11.0**	**41.7**	**3.3**	**0.2**	**0.3**	**0.6**	**1.4**	**0.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2.1	35.0	7.2	57.9	12.3	42.2	3.4	0.2	0.2	0.5	1.4	1.0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8.0	33.5	4.5	62.0	11.6	46.0	4.5	-	-	4.5	-	-
未婚單親*	100.0	30.8	30.8	-	69.2	-	69.2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57.9	57.9	-	42.1	-	42.1	-	-	-	-	-	-
離婚	100.0	63.5	61.8	1.8	36.5	2.3	32.3	1.8	-	-	-	1.8	-
一方去世*	100.0	43.7	43.7	-	56.3	-	46.3	10.0	-	10.0	-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66.0	65.6	0.4	34.0	-	34.0	-	-	-	-	-	-
有母親	100.0	43.2	36.6	6.6	56.8	11.4	42.0	3.4	0.2	0.3	0.6	1.4	0.9
國小及以下*	100.0	84.6	84.6	-	15.4	-	7.6	7.8	-	-	-	-	7.8
國(初)中*	100.0	71.6	63.9	7.8	28.4	-	28.4	-	-	-	-	-	-
高中(職)	100.0	45.6	40.1	5.5	54.4	7.2	42.3	4.9	0.5	-	0.9	2.8	0.6
專科	100.0	47.6	43.6	4.0	52.4	7.1	42.0	3.3	-	0.8	0.8	0.8	0.9
大學(院)	100.0	35.6	27.2	8.4	64.4	16.0	44.9	3.6	-	0.5	0.4	1.2	1.4
研究所以上	100.0	40.5	31.6	8.9	59.5	20.7	38.8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42.3	41.2	1.1	57.7	13.8	24.1	19.8	-	-	-	19.8	-
中低收入戶	100.0	66.1	58.0	8.1	33.9	2.5	25.8	5.6	-	-	-	5.6	-
一般戶	100.0	42.6	36.2	6.4	57.4	11.5	43.1	2.8	0.2	0.3	0.6	0.7	0.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1. 脆弱家庭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脆弱家庭服務」的比率，**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父母婚姻狀況：不知道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65.0%較高。

(2) 母親教育程度：不知道的比率，以母親為大學(院)的36.2%較低。

(3) 家　庭　狀　況：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5.9%較高。

表 5-55　國小兒童家長對「脆弱家庭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不需要	需要	知道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5.5**	**37.7**	**7.8**	**54.5**	**10.9**	**40.6**	**3.0**	**-**	**0.3**	**0.3**	**1.6**	**0.8**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100.0	43.7	35.4	8.4	56.3	12.3	41.0	2.9	-	0.2	0.2	1.7	0.8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0	39.7	35.2	4.5	60.3	11.6	44.2	4.5	-	-	4.5	-	-
未婚單親*	100.0	30.8	15.7	15.1	69.2	-	69.2	-	-	-	-	-	-
未婚同居*	100.0	57.9	55.8	2.2	42.1	-	42.1	-	-	-	-	-	-
離婚	100.0	65.0	61.0	4.0	35.0	0.7	31.8	2.4	-	-	-	1.8	0.6
一方去世*	100.0	43.7	43.7	-	56.3	-	46.3	10.0	-	10.0	-	-	-
父母雙亡*	100.0	100.0	-	100.0	-	-	-	-	-	-	-	-	-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100.0	70.4	67.9	2.4	29.6	-	29.6	-	-	-	-	-	-
有母親	100.0	44.7	36.8	7.9	55.3	11.2	41.0	3.1	-	0.3	0.3	1.7	0.8
國小及以下*	100.0	84.6	65.8	18.8	15.4	-	-	15.4	-	-	-	-	15.4
國(初)中*	100.0	71.3	59.0	12.3	28.7	-	28.7	-	-	-	-	-	-
高中(職)	100.0	47.0	40.1	6.9	53.0	6.8	42.6	3.6	-	-	-	3.0	0.6
專科	100.0	49.4	44.5	4.9	50.6	7.1	40.2	3.3	-	0.8	0.8	0.8	0.9
大學(院)	100.0	36.2	27.0	9.2	63.8	17.0	43.2	3.6	-	0.5	0.4	1.7	0.9
研究所以上	100.0	44.5	34.2	10.3	55.5	17.9	37.6	-	-	-	-	-	-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62.5	40.7	21.8	37.5	6.2	24.1	7.1	-	-	-	7.1	-
中低收入戶	100.0	65.9	54.9	11.0	34.1	2.5	25.0	6.6	-	-	-	5.6	1.0
一般戶	100.0	43.9	36.6	7.2	56.1	11.5	41.9	2.7	-	0.3	0.3	1.3	0.8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12. 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

受訪家庭不知道「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比率，**在不同家庭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不知道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的60.8%較高。

表 5-56　國小兒童家長對「113 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措施認知及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知道			知道				曾經用過，對您多有幫助				
			不需要	需要		資格不符	從未用過	曾經用過	完全沒幫助	沒幫助	普通	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總計	**100.0**	**40.2**	**33.4**	**6.8**	**59.8**	**6.0**	**48.9**	**4.9**	**-**	**0.2**	**0.6**	**2.8**	**1.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100.0	34.8	33.2	1.6	65.2	6.2	31.6	27.4	-	-	7.6	12.6	7.1
中低收入戶	100.0	60.8	55.3	5.5	39.2	2.5	25.6	11.1	-	-	-	8.1	3.0
一般戶	100.0	39.1	32.1	7.0	60.9	6.2	50.7	4.0	-	0.2	0.5	2.3	1.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1.8%比率較高，「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13.1%、「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11.6%、「福利服務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的9.9%、「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8.8%較低，另有21.7%表示大致上無困難，63.8%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未曾使用」增加17.6個百分點，而「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申請過程繁瑣複雜」及「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則分別減少8.5個、9.9個及6.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對6~未滿12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母親年齡、父母親國籍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見統計表A75)

(1) 父母婚姻狀況：「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的22.6%比率較高；「未曾使用」的比率，以父母離婚的75.1%比率較高。

(2) 排　　行：「未曾使用」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的77.7%較高。

(3) 兒童兄弟姊妹數：「未曾使用」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65.5%、2位兄弟姊妹的66.9%較高；「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亦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23.3%、2位兄弟姊妹的20.0%較高。

(4) 父親年齡：「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40~49歲者的23.4%、50歲以上者的22.8%較高；「未曾使用」的比率，以父親年齡為30~39歲者的71.4%、50歲以上者的68.3%較高。

(5) 父母教育程度：「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者的30.3%較高，母親為專科的23.2%、大學的27.7%較高；「未曾使用」的比率，以高中(職)者的68.0%、專科者的63.9%較高。

(6) 住宅權屬：「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住宅借用者的42.4%較高。

(7) 居住狀態：「大致上無困難」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5.2%、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的20.1%較高；「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25.9%較高。

(8) 家庭狀況：「未曾使用」的比率，以一般戶的66.1%較高。

(9) 家庭收支狀況：「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的30.6%較高。

表 5-57　對 6~未滿 12 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5.4**	**46.2**	**30.3**	**21.5**	**15.3**	**10.4**	**1.2**	**10.0**	**-**
109 年	**21.7**	**63.8**	**21.8**	**11.6**	**8.8**	**9.9**	**0.9**	**13.1**	**1.5**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22.6	63.2	22.4	9.9	8.6	9.7	0.8	14.3	1.5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0.0	63.1	26.9	29.1	20.6	23.9	-	6.0	-
未婚單親*	34.6	65.4	34.1	-	-	-	-	-	-
未婚同居*	-	10.5	41.3	87.4	100.0	33.8	27.1	-	-
離婚	13.4	75.1	14.2	21.2	3.7	8.5	1.8	7.0	2.1
一方去世*	47.2	53.3	10.6	-	-	-	-	10.3	-
父母雙亡*	-	100.0	-	-	-	-	-	-	-
排行									
老大	18.9	64.5	23.3	11.2	10.3	10.0	0.8	16.8	0.8
老二	23.4	64.3	22.2	11.3	8.3	9.7	1.6	10.2	0.7
老三及以上	17.3	77.4	25.4	9.8	8.9	8.7	-	12.1	4.1
獨生子女	27.2	54.3	14.7	14.3	5.9	10.6	-	11.2	4.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27.2	54.3	14.7	14.3	5.9	10.6	-	11.2	4.2
1 位	21.5	65.5	23.3	11.3	9.2	9.7	1.4	14.4	0.4
2 位	18.3	66.9	20.0	10.1	9.7	10.1	-	8.9	2.8
3 位及以上*	18.3	53.2	39.4	16.8	9.8	10.4	-	18.9	9.1
父親年齡									
無父親*	36.4	55.1	14.1	4.3	-	9.8	-	5.6	4.9
有父親	21.2	64.2	22.1	11.9	9.1	9.9	1.0	13.4	1.4
20~29 歲*	-	24.3	69.1	21.0	27.6	-	-	6.6	-
30~39 歲	14.8	71.4	19.2	11.8	10.9	8.4	2.0	11.4	-
40-49 歲	23.4	61.7	22.4	12.3	7.7	10.6	0.5	15.2	1.3
50 歲以上	22.8	68.3	25.9	11.3	12.5	11.5	1.5	7.6	5.4
不知道/拒答*	33.4	44.9	13.2	-	10.8	1.5	-	10.8	-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57　對 6~未滿 12 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可複選)(續)

單位：%

項目別	大致上無困難	未曾使用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申請過程繁瑣複雜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	其他
105 年	**25.4**	**46.2**	**30.3**	**21.5**	**15.3**	**10.4**	**1.2**	**10.0**	**-**
109 年	**21.7**	**63.8**	**21.8**	**11.6**	**8.8**	**9.9**	**0.9**	**13.1**	**1.5**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36.4	55.1	14.1	4.3	-	9.8	-	5.6	4.9
有父親	21.2	64.2	22.1	11.9	9.1	9.9	1.0	13.4	1.4
國小及以下*	26.4	18.1	-	27.9	27.9	31.7	27.9	-	11.3
國(初)中*	29.6	58.2	12.6	7.8	5.6	10.1	-	5.3	-
高中(職)	21.0	68.0	17.6	13.7	7.8	8.6	1.0	11.0	1.9
專科	21.8	70.7	20.7	12.5	8.9	5.0	2.1	7.3	-
大學(院)	21.2	56.9	30.3	10.2	10.1	11.6	0.6	19.2	1.1
研究所以上	18.9	66.7	19.6	11.1	10.6	13.9	-	15.5	2.2
無母親*	17.3	82.7	16.5	16.6	-	-	-	-	-
有母親	21.9	63.2	22.0	11.5	9.1	10.2	1.0	13.5	1.5
國小及以下*	72.9	-	-	19.3	19.3	-	19.3	-	7.8
國(初)中*	39.5	50.9	17.0	2.1	9.5	5.1	-	10.5	-
高中(職)	21.2	68.0	18.3	14.4	7.2	9.3	1.0	9.9	1.7
專科	23.6	63.9	23.2	11.2	9.1	5.5	1.8	6.6	1.5
大學(院)	22.6	57.4	27.7	10.7	10.5	15.0	0.5	21.7	1.5
研究所以上	11.3	72.5	17.1	8.0	9.4	9.2	-	13.8	1.4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20.6	64.4	22.5	10.4	8.8	9.4	0.6	13.3	1.7
借用	42.4	54.5	18.5	12.5	9.4	15.7	-	5.8	-
租用	20.0	62.8	16.7	28.7	9.5	9.8	7.1	17.4	-
其他*	35.5	76.0	9.2	-	-	33.2	-	-	-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25.2	60.4	25.9	10.6	9.8	9.6	1.2	14.6	1.5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20.1	66.7	18.0	9.4	9.3	10.2	0.7	13.5	-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12.0	70.8	11.1	11.3	3.3	8.0	-	14.2	5.2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13.1	69.2	19.6	24.2	9.3	9.5	1.6	9.4	1.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29.1	66.8	16.2	10.5	4.5	10.0	-	6.1	1.5
其他*	12.9	67.4	13.6	5.4	0.4	19.7	-	-	6.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27.4	36.9	29.6	20.2	21.2	28.1	6.3	6.3	-
中低收入戶	28.9	37.1	24.6	22.7	10.0	8.1	2.9	12.2	-
一般戶	21.2	66.1	21.4	10.8	8.4	9.6	0.7	13.3	1.6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16.1	59.9	30.6	23.7	15.3	13.1	4.0	13.2	1.1
收支平衡	23.7	63.8	20.7	10.0	8.1	10.2	0.3	11.5	1.6
收入大於支出	22.1	66.5	18.0	6.5	5.8	7.3	-	15.9	1.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 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育兒津貼」的40.9重要度最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25.4、「兒童醫療補助」的20.6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措施加強建議的重要度，**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父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支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地　　區　　別：「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的56.4較高。

(2) 性　　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重要度，以男性的29.0較高。

(3) 年　　級　　別：「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低年級的49.6較高。

(4) 排　　行：「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的49.9較高。

(5) 兒童兄弟姊妹數：「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的44.0較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的35.5較高。

(6) 父母親年齡：「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父母親年齡為30~39歲者較高，分別為49.3、46.0。

(7) 母親教育程度：「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母親為高中(職)者的47.6較高。

(8) 家庭收支狀況：「育兒津貼」的重要度隨經濟狀況愈好遞減，由支出大於收入的49.1降至收入大於支出的34.7。

表 5-58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

項目別	育兒津貼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兒童醫療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推廣親職服務
總計	**40.9**	**25.4**	**20.6**	**15.9**	**14.9**	**12.4**	**10.2**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39.7	30.0	20.8	15.3	15.2	17.0	9.0
中度都市化市鎮	38.6	24.1	20.2	13.3	15.5	10.9	11.8
新興市鎮	39.7	19.5	15.3	21.3	16.4	6.4	12.9
一般鄉鎮市區	56.4	28.7	26.2	23.1	9.3	15.5	3.6
高齡化市鎮*	39.7	28.8	20.9	10.3	13.4	20.6	5.3
農業市鎮*	37.2	28.5	31.3	19.4	17.1	13.2	5.8
偏遠市鎮*	19.8	31.4	27.9	10.9	22.5	10.5	20.5
性別							
男	38.2	29.0	22.3	16.5	15.2	10.2	9.6
女	43.8	21.6	18.8	15.1	14.4	14.7	10.9
年級別							
低年級	49.6	25.5	20.8	13.3	11.6	14.9	6.6
中年級	33.8	23.3	21.5	16.3	16.6	11.5	12.6
高年級	37.9	27.3	19.7	18.2	16.8	10.5	11.9
排行							
老大	49.9	25.5	19.1	16.0	15.3	12.5	8.5
老二	37.7	27.5	22.4	13.0	14.3	11.1	10.9
老三及以上	27.7	32.4	16.9	17.4	20.1	13.6	9.3
獨生子女	31.6	16.4	21.9	22.2	12.5	14.9	13.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31.6	16.4	21.9	22.2	12.5	14.9	13.5
1 位	44.0	25.2	21.4	15.8	15.8	11.5	9.9
2 位	37.7	35.5	15.5	11.0	13.7	14.1	7.5
3 位及以上*	28.9	16.9	25.5	8.9	7.6	9.8	18.7
父母親年齡							
無父親*	14.5	8.7	27.6	27.6	10.4	7.5	8.5
有父親	42.0	26.1	20.4	15.4	15.0	12.6	10.3
20~29 歲*	71.3	38.4	32.0	6.6	-	-	-
30~39 歲	49.3	25.1	22.4	16.6	18.2	13.1	5.7
40-49 歲	39.4	27.3	18.8	15.5	13.7	13.0	11.4
50 歲以上	38.9	23.7	27.8	13.0	17.9	9.4	15.3
不知道/拒答*	35.5	0.9	0.8	9.0	10.6	15.1	8.0
無母親*	35.6	37.3	5.1	6.9	19.8	13.8	1.8
有母親	41.1	25.1	21.1	16.1	14.7	12.4	10.5
20~29 歲*	72.2	30.4	45.1	2.6	-	6.3	5.3
30~39 歲	46.0	24.4	18.8	16.8	14.2	14.5	7.3
40-49 歲	35.8	25.8	21.3	15.9	16.1	11.5	13.5
50 歲以上*	39.7	14.8	53.4	37.4	8.2	-	4.1
不知道/拒答*	55.0	20.1	22.5	0.3	0.7	0.3	0.9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5-58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續)

單位：%

項目別	育兒津貼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兒童醫療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推廣親職服務
總計	**40.9**	**25.4**	**20.6**	**15.9**	**14.9**	**12.4**	**10.2**
母親教育程度							
無母親*	35.6	37.3	5.1	6.9	19.8	13.8	1.8
有母親	41.1	25.1	21.1	16.1	14.7	12.4	10.5
國小及以下*	46.5	6.4	25.7	-	7.8	43.5	-
國(初)中*	44.8	29.2	20.7	28.0	4.4	20.7	2.4
高中(職)	47.6	25.9	25.6	19.0	15.6	10.1	5.1
專科	31.2	26.2	19.2	18.4	16.5	8.7	16.0
大學(院)	41.2	23.9	20.4	14.6	13.9	13.1	12.5
研究所以上	37.5	24.3	13.6	6.8	14.5	18.5	13.3
家庭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49.1	23.5	24.9	10.5	13.8	11.9	7.3
收支平衡	41.4	27.0	21.2	17.0	14.5	13.3	10.8
收入大於支出	34.7	24.0	16.7	17.4	16.1	11.2	11.0

註：1.重要度計算方式為「最主要項目填答比率*1+次要項目填答比率*2/3+再次要項目填答比率*1/3」。
2.因與 105 年選項不同，故不予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對兒童權利認知

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7.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6.5%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89.3%居次，以「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85.4%、「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5%比率最低。

表5-59　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單位：%

項目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1)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	100.0	6.0	2.9	3.1	8.6	85.4	20.1	65.3
(2)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	100.0	1.2	1.2	-	1.8	97.0	9.9	87.1
(3)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100.0	2.4	1.4	1.0	1.1	96.5	5.4	91.1
(4)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100.0	3.6	1.3	2.3	7.1	89.3	15.6	73.8
(5)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100.0	4.8	1.6	3.1	11.8	83.5	19.8	63.7

註：本題為109年新增之題目。

(一)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贊同度

有85.4%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含非常贊同65.3%、有點贊同20.1%)，表示不贊同的有6.0%(含非常不贊同2.9%、不贊同3.1%)，另有8.6%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父母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贊成」的比率，以低年級的90.6%比率較高。

(2) 父母教育程度：「贊成」的比率，以父親研究所以上、母親大學(院)以上較高。

表 5-60　對「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贊同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6.0**	**2.9**	**3.1**	**8.6**	**85.4**	**20.1**	**65.3**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6.3	2.0	4.2	3.2	90.6	19.2	71.3
中年級	100.0	7.3	5.0	2.3	8.9	83.8	15.8	68.0
高年級	100.0	4.4	1.8	2.6	14.2	81.4	24.9	56.5
父母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0.3	0.3	-	15.2	84.4	12.2	72.2
有父親	100.0	6.2	3.0	3.2	8.4	85.5	20.4	65.1
國小及以下*	100.0	70.9	70.9	-	2.7	26.4	11.0	15.4
國(初)中*	100.0	17.8	6.6	11.1	6.0	76.2	32.1	44.1
高中(職)	100.0	6.5	2.9	3.6	12.0	81.5	19.5	62.0
專科	100.0	6.1	2.1	4.0	9.6	84.4	21.8	62.6
大學(院)	100.0	5.5	3.4	2.1	5.9	88.5	20.9	67.7
研究所以上	100.0	2.3	-	2.3	4.4	93.3	17.8	75.5
無母親*	100.0	0.4	0.4	-	9.9	89.7	31.6	58.1
有母親	100.0	6.1	2.9	3.2	8.6	85.3	19.7	65.6
國小及以下*	100.0	27.1	27.1	-	18.8	54.1	7.6	46.5
國(初)中*	100.0	23.0	6.6	16.4	3.6	73.3	13.7	59.7
高中(職)	100.0	6.6	3.4	3.2	11.9	81.5	22.6	58.9
專科	100.0	6.1	2.7	3.4	10.2	83.6	21.4	62.3
大學(院)	100.0	4.3	2.3	2.0	6.5	89.2	16.3	72.9
研究所以上	100.0	4.0	1.2	2.8	3.1	92.9	21.0	71.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7.0%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87.1%、有點贊同9.9%)，表示不贊同的有1.2%(含非常不贊同1.2%)，另有1.8%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排行、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兒童兄弟姊妹數、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居住狀態、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贊成」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二的98.6%較高。

(2)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40~49歲的98.3%較高。

(3) 父親教育程度：「贊成」的比率，以父親研究所以上的100.0%較高。

表 5-61　對「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1.2**	**1.2**	**-**	**1.8**	**97.0**	**9.9**	**87.1**
排行								
老大	100.0	1.2	1.2	-	3.1	95.7	10.8	84.8
老二	100.0	0.9	0.9	-	0.5	98.6	8.3	90.3
老三及以上	100.0	-	-	-	3.2	96.8	5.1	91.7
獨生子女	100.0	2.1	2.1	-	1.1	96.7	14.0	82.8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	100.0	11.3	88.7
有母親	100.0	1.2	1.2	-	1.9	96.9	9.9	87.1
20~29 歲*	100.0	-	-	-	-	100.0	-	100.0
30~39 歲	100.0	1.7	1.7	-	3.4	94.9	11.2	83.7
40-49 歲	100.0	0.9	0.9	-	0.8	98.3	9.1	89.2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22.8	77.2
不知道/拒答*	100.0	-	-	-	0.9	99.1	-	99.1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	-	-	-	100.0	11.8	88.2
有父親	100.0	1.2	1.2	-	1.9	96.9	9.8	87.1
國小及以下*	100.0	-	-	-	-	100.0	2.7	97.3
國(初)中*	100.0	2.1	2.1	-	8.2	89.7	16.2	73.5
高中(職)	100.0	0.5	0.5	-	2.2	97.3	11.0	86.3
專科	100.0	1.1	1.1	-	1.0	97.9	13.5	84.3
大學(院)	100.0	2.5	2.5	-	2.2	95.3	8.4	86.8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100.0	5.1	94.9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96.5%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含非常贊同91.1%、有點贊同5.4%)，表示不贊同的有2.4%(含非常不贊同1.4%、不贊同1.0%)，另有1.1%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家庭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年級別、母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贊成」的比率，以低年級的98.0%、中年級的97.8%較高。

(2) 母　親　年　齡：「贊成」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40~49歲者的97.9%較高。

(3) 父親教育程度：「贊成」的比率，以父親研究所以上者的100.0%較高。

表 5-62　對「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贊同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2.4**	**1.4**	**1.0**	**1.1**	**96.5**	**5.4**	**91.1**
年級別								
低年級	100.0	1.6	1.6	-	0.5	98.0	8.4	89.6
中年級	100.0	1.6	1.1	0.5	0.6	97.8	2.2	95.6
高年級	100.0	4.0	1.6	2.4	2.2	93.8	4.9	88.9
母親年齡								
無母親*	100.0	-	-	-	0.4	99.6	-	99.6
有母親	100.0	2.5	1.5	1.0	1.1	96.4	5.5	90.9
20~29 歲*	100.0	-	-	-	-	100.0	-	100.0
30~39 歲	100.0	4.2	2.3	2.0	1.7	94.1	6.2	87.9
40-49 歲	100.0	1.3	1.0	0.3	0.7	97.9	5.5	92.5
50 歲以上*	100.0	-	-	-	-	100.0	-	100.0
不知道/拒答*	100.0	-	-	-	-	100.0	0.9	99.1
父親教育程度								
無父親*	100.0	4.2	4.2	-	-	95.8	-	95.8
有父親	100.0	2.3	1.3	1.0	1.1	96.5	5.6	91.0
國小及以下*	100.0	11.3	11.3	-	2.7	86.1	-	86.1
國(初)中*	100.0	2.5	2.1	0.4	1.5	96.0	27.4	68.6
高中(職)	100.0	3.1	0.7	2.4	0.7	96.2	5.6	90.7
專科	100.0	1.1	1.1	-	4.1	94.8	5.0	89.8
大學(院)	100.0	3.1	2.5	0.5	0.6	96.4	5.5	90.8
研究所以上	100.0	-	-	-	-	100.0	1.9	98.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贊同度

有89.3%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含非常贊同73.8%、有點贊同15.6%)，表示不贊同的有3.6%(含非常不贊同1.3%、不贊同2.3%)，另有7.1%表示普通。

圖5-7　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住宅權屬、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五)「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有83.5%的受訪家庭表示贊同「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含非常贊同63.7%、有點贊同19.8%)，表示不贊同的有4.8%(含非常不贊同1.6%、不贊同3.1%)，另有11.8%表示普通。

交叉分析顯示，家庭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贊同的比率，**在不同地區別、住宅權屬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數、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父母親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居住狀態、家庭狀況、家庭收支狀況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見統計表A77)

(1) 地　　區　　別：「贊成」的比率，以新興市鎮的93.6%較高。

(2) 住　宅　權　屬：「贊成」的比率，以住宅為租用的93.0%較高。

表 5-63　對「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贊同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不贊同	普通	贊同	有點贊同	非常贊同
總計	**100.0**	**4.8**	**1.6**	**3.1**	**11.8**	**83.5**	**19.8**	**63.7**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6	-	5.6	10.6	83.8	18.2	65.6
中度都市化市鎮	100.0	5.7	1.8	3.9	11.9	82.4	19.1	63.2
新興市鎮	100.0	2.5	2.5	-	3.9	93.6	27.3	66.3
一般鄉鎮市區	100.0	-	-	-	20.4	79.6	17.3	62.3
高齡化市鎮*	100.0	5.5	5.5	-	12.7	81.8	25.7	56.1
農業市鎮*	100.0	13.3	10.8	2.5	16.5	70.2	11.2	59.0
偏遠市鎮*	100.0	3.0	-	3.0	25.7	71.3	13.7	57.6
住宅權屬								
戶內人口所有權	100.0	5.0	1.8	3.2	12.4	82.6	20.0	62.6
借用	100.0	2.7	-	2.7	12.4	84.9	15.3	69.7
租用	100.0	3.5	1.0	2.5	3.5	93.0	17.1	75.9
其他*	100.0	-	-	-	-	100.0	62.7	37.3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章 9至未滿12歲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9至未滿12歲兒童基本資料

就**性別**觀察，9~未滿12歲男童占51.9%，女童占48.1%。就**年齡**觀察，9~未滿12歲兒童中年級(3、4年級)占47.1%，高年級(5、6年級)占52.9%。就**地區別**觀察，9~未滿12歲兒童以居住中度都市化市鎮者居多，有50.4%，其次為居住高度都市化市鎮者之19.9%。就**父母婚姻狀況**觀察，9~未滿12歲兒童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且同住一起者居多，占85.1%。就**排行**觀察，9~未滿12歲兒童以排行老二居多，分別為43.5%，其次為老大之34.9%。就**兄弟姊妹數**觀察，9~未滿12歲兒童兄弟姐妹數以1位者居多，占58.4%。就**居住狀態**觀察，9~未滿12歲兒童居住狀態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居多，有60.3%。就**父母一方是否來自外國**觀察，9~未滿12歲兒童父母皆不是來自外國居多，有92.3%，母親是來自外國有6.2%。就**家裡房間安排**觀察，9~未滿12歲兒童家裡房間安排以跟爸媽睡同一間居多，有45.3%，與兄弟姊妹睡同一間有28.3%，有自己專屬房間有20%。

表6-1　9~未滿12歲兒童基本資料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17**	**100.0**
地區別		
高度都市化市鎮	83	19.9
中度都市化市鎮	210	50.4
新興市鎮	53	12.6
一般鄉鎮市區	48	11.4
高齡化市鎮	14	3.4
農業市鎮	8	1.9
偏遠市鎮	2	0.4
生理性別		
男	216	51.9
女	201	48.1
年級別		
中年級	196	47.1
高年級	221	52.9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同住一起	355	85.1
結婚，但不住在一起	17	4.1
未婚單親	2	0.5
未婚同居	2	0.4
離婚	33	8.0
一方去世	8	1.8
父母雙亡	-	-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排行		
老大	146	34.9
老二	181	43.5
老三及以上	25	6.0
獨生子女	65	15.6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65	15.6
1位	244	58.4
2位	80	19.2
3位及以上	28	6.7
居住狀態		
與父母雙方同住	251	60.3
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	80	19.2
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	25	6.0
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43	10.3
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	16	3.9
其他	1	0.2
父母一方來自外國		
父母皆不是	389	93.2
父親是	2	0.4
母親是	22	5.3
父母皆是	5	1.1

第二節　9~未滿12歲兒童家庭狀況

一、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媽媽」的68.3%最高，「爸爸」的20.8%居第二。

圖6-1　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二、9~未滿12歲兒童與家人相處情形

9~未滿12歲兒童表示與家人融洽(含非常融洽24.5%)的比率為50.4%，高於表示不融洽(含非常不融洽0.3%)的2.1%，另有19.4%表示普通、3.6%表示不知道。

圖6-2　9~未滿12歲兒童與家人相處情形

第三節　兒童身心狀況

一、9~未滿12歲兒童生理發展

(一)　男童

達9成以上的9~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9.2%的6~未滿12歲男童聲音有變低沉，4.2%的男童喉結有突出，6.2%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

圖6-3　9~未滿12歲男童的生理發展

(二)　女童

9~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9.4%，尚未有月經者有80.6%，平均初經年齡為10.7歲；9~未滿12歲女童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63.4%，高於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36.6%，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58.3%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5.1%。

圖6-4　9~未滿12歲女童的生理發展

二、9~未滿12歲兒童的行為經驗

79.2%的9~未滿12歲兒童沒有以下各種行為經驗，20.8%的兒童有相關行為經驗，以「交過男、女朋友」之9.2%、「被朋友(同學)霸凌」之8.3%、「被師長體罰」之5.3%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被師長體罰」的比率減少3.8個百分點，其餘各項行為經驗則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9~未滿12歲兒童的各種行為經驗，**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有「霸凌朋友(同學)」及「被師長體罰」的比率，皆以男童高於女童。

(2) 年級別：有「交過男、女朋友」的比率，以高年級的12.0%高於中年級的6%。

(3) 排行：有「被師長體罰」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7.6%最高。

(4) 兄弟姊妹人數：有「被師長體罰」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的17.6%最高。

表6-2 9~未滿12歲兒童的行為經驗(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交過男、女朋友	看過A片	自慰	性經驗	離家出走	加入幫派	被朋友(同學)霸凌	霸凌朋友(同學)	被父母或長輩虐待	被師長體罰	與網友會面	其他	以上皆無
105 年	**7.2**	**2.7**	**2.0**	**0.4**	**0.7**	**0.2**	**10.0**	**1.8**	**0.4**	**9.1**	**2.2**	**-**	**76.7**
109 年	**9.2**	**2.6**	**2.4**	**0.4**	**0.2**	**0.1**	**8.3**	**3.1**	**0.8**	**5.3**	**0.4**	**1.4**	**79.2**
生理性別													
男	11.1	4.0	3.6	0.8	-	-	7.7	5.1	0.6	8.1	-	2.1	75.2
女	7.2	1.1	1.1	-	0.4	0.1	8.9	1.0	0.9	2.3	0.9	0.8	83.4
年級別													
中年級	6.0	1.8	1.2	0.9	-	0.1	9.5	3.1	1.2	3.0	-	1.1	82.0
高年級	12.0	3.3	3.5	-	0.4	-	7.1	3.2	0.4	7.4	0.8	1.8	76.6
排行													
老大	8.8	3.0	4.6	1.1	-	-	8.5	2.6	1.3	4.2	0.6	1.9	78.5
老二	9.2	1.8	1.4	-	0.5	0.2	9.1	3.0	0.7	1.3	0.5	0.8	81.0
老三及以上*	3.5	-	-	-	-	-	3.5	8.3	-	9.1	-	1.9	82.0
獨生子女	12.2	4.9	1.4	-	-	-	7.1	2.6	-	17.6	-	2.0	74.4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2.2	4.9	1.4	-	-	-	7.1	2.6	-	17.6	-	2.0	74.4
1 位	7.0	2.2	3.3	0.7	-	0.1	9.8	3.6	0.8	3.1	0.4	1.3	81.5
2 位	11.1	2.8	1.4	-	1.1	-	5.3	2.8	1.1	3.7	1.1	0.6	77.6
3 位及以上*	15.4	-	-	-	-	-	5.9	0.7	1.6	0.7	-	3.3	74.7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9~未滿12歲兒童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情形

47.5%的9~未滿12歲兒童沒有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52.5%的兒童有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其中以近視之40.2%最高，散光之25%居第二。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9~未滿12歲兒童有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的情形，**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排行、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男童有「近視」的比率高於女童，44.5%比35.7%。

(2) 年級別：有「近視」及「散光」的比率，皆以高年級高於中年級，分別為52.6%比26.4%、31.5%比17.6%。

(3) 排行：有「近視」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55.2%最高。

(4) 兄弟姊妹人數：有「近視」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的55.2%及兄弟姊妹人數3人及以上兒童的53.7%最高。

表6-3　9~未滿12歲兒童的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的疾病(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近視	遠視	色盲	散光	斜視	視網膜或視神經疾病	弱視	其他視力問題或眼睛方面的疾病	以上皆無
總計	**40.2**	**4.9**	**-**	**25.0**	**2.5**	**0.0**	**2.5**	**1.2**	**47.5**
生理性別									
男	44.5	3.0	-	25.6	0.4	0.1	2.0	0.9	45.6
女	35.7	6.9	-	24.4	4.7	-	3.0	1.5	49.6
年級別									
中年級	26.4	6.0	-	17.6	2.0	-	1.8	2.5	58.8
高年級	52.6	3.8	-	31.5	2.9	0.1	3.1	-	37.5
排行									
老大	37.4	4.7	-	28.6	2.9	0.1	0.6	0.9	50.4
老二	36.5	6.1	-	20.0	1.7	-	4.2	1.7	50.3
老三及以上*	45.0	-	-	25.8	-	-	-	1.9	49.4
獨生子女	55.2	3.5	-	30.3	4.7	-	2.7	-	32.4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55.2	3.5	-	30.3	4.7	-	2.7	-	32.4
1 位	37.4	4.5	-	23.5	2.6	-	3.3	0.7	51.0
2 位	32.0	7.4	-	19.9	1.3	0.2	0.6	3.9	53.9
3 位及以上*	53.7	3.9	-	39.6	-	-	-	-	34.3

註：1.本題為109年度新增之題目。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9~未滿12歲兒童目前生活中的煩惱

有35.8%的9~未滿12歲兒童目前生活中沒有煩惱，64.2%有煩惱，其中以「課業煩惱」之51.6%最高，其次為「未來前途」之16.4%、「跟同學朋友的相處」之13.1%。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煩惱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9~未滿12歲兒童目前生活中的煩惱，**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排行、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有「與同學朋友的相處」煩惱的比率，以女童高於男童，16.3%比10.0%；有「爸媽感情不好」煩惱的比率，也以女童高於男童，6.1%比1.7%；而男童有「未來前途」煩惱的比率則高於女童，19.6%比13.0%。

(2) 年級別：有「課業煩惱」的比率，以高年級高於中年級，58.8%比43.5%；有「與同學朋友的相處」的比率，也以高年級高於中年級，16.1%比9.6%。

(3) 排行：有「課業煩惱」及「手足互動」煩惱的比率，皆以排行老大最高，分別為60.3%及11.9%。

(4) 兄弟姊妹人數：有「親子關係」及「手足互動」煩惱的比率，皆以兄弟姊妹3人及以上的兒童最高。

表6-4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煩惱(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健康有狀況	課業煩惱	容貌外表	性傾向	性問題	跟同學朋友相處的	和老師相處	惑情困擾	親子關係	手足互動	爸媽感情不好	家庭經濟問題	未來前途	他人霸凌	其他	無煩惱
105 年	**9.1**	**53.5**	**9.7**	**4.0**	**0.5**	**16.1**	**3.1**	**2.2**	**3.4**	**5.7**	**4.7**	**7.8**	**19.3**	**2.4**	**0.4**	**30.5**
109 年	**5.4**	**51.3**	**7.3**	**1.4**	**0.7**	**13.1**	**1.4**	**2.6**	**2.6**	**6.4**	**3.8**	**3.5**	**16.4**	**1.7**	**1.2**	**35.8**
生理性別																
男	4.4	49.2	5.7	1.4	1.4	10.0	1.1	3.9	3.2	5.8	1.7	3.4	19.6	1.1	1.1	39.1
女	6.5	53.6	9.1	1.3	-	16.3	1.7	1.1	2.0	7.0	6.1	3.7	13.0	2.4	1.3	32.2
年級別																
中年級	5.7	42.8	6.9	-	1.6	9.6	0.8	3.0	3.1	7.4	4.0	2.2	15.1	2.1	2.1	42.1
高年級	5.1	58.8	7.7	2.6	-	16.1	2.0	2.2	2.2	5.5	3.7	4.7	17.6	1.3	0.4	30.1
排行																
老大	3.1	59.4	8.0	2.5	1.1	10.8	1.6	2.5	2.4	11.9	3.7	1.5	19.3	2.8	0.9	31.2
老二	7.2	45.2	6.6	0.5	-	14.7	1.7	3.4	3.6	5.0	2.7	4.2	14.3	1.7	1.3	39.5
老三及以上*	0.4	50.5	16.6	3.6	-	22.7	2.0	-	3.5	1.2	9.9	7.1	14.5	-	-	30.8
獨生子女	7.4	50.6	4.3	0.3	2.1	9.9	-	1.4	-	-	4.9	4.7	16.7	-	2.0	37.6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7.4	50.6	4.3	0.3	2.1	9.9	-	1.4	-	-	4.9	4.7	16.7	-	2.0	37.6
1 位	6.3	50.3	7.7	1.9	0.7	14.3	1.7	3.5	2.1	7.6	4.1	2.1	15.7	1.9	0.9	36.4
2 位	2.2	52.6	5.9	-	-	14.1	0.8	1.7	2.5	5.1	3.6	5.8	16.9	2.6	1.7	32.5
3 位及以上*	2.0	58.1	15.5	3.2	-	6.5	4.0	-	13.5	14.8	-	6.3	20.9	1.6	-	35.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9~未滿12歲兒童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

9~未滿12歲兒童有煩惱時，以求助「媽媽」的81.9%最高，「爸爸」的58.8%居第二，「同學朋友」的26.6%、「老師」的25.7%、「兄弟姊妹」的21%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求助「同學朋友」及「祖父祖母」的比率分別減少9.1個及4.4個百分點，兒求助「兄弟姊妹」的比率則增加4.6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受訪9~未滿12歲兒童的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女童找「同學朋友」求助的比率高於男童，32.0%比21.6%，而男童找「爸爸」求助的比率高於女童，65.7%比51.5%。

(2) 年級別：高年級找「同學朋友」求助的比率高於中年級，38.5%比13.3%，而中年級「媽媽」求助的比率高於高年級，89.4%比75.3%。

表6-5　9~未滿12歲兒童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爸爸	媽媽	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老師	同學朋友	網友	學校輔導人員	鄰居	其他
105 年	**58.8**	**79.8**	**15.7**	**16.4**	**27.9**	**35.7**	**1.5**	**1.1**	**0.4**	**2.6**
109 年	**58.8**	**81.9**	**11.3**	**21.0**	**25.7**	**26.6**	**1.4**	**0.7**	**0.4**	**3.6**
生理性別										
男	65.7	83.8	14.2	17.1	27.1	21.6	1.9	1.0	0.1	4.2
女	51.5	79.9	8.3	25.3	24.2	32.0	0.9	0.4	0.8	2.8
年級別										
中年級	62.8	89.4	9.4	22.2	27.8	13.3	0.7	0.4	0.9	2.8
高年級	55.3	75.3	13.1	20.0	23.8	38.5	2.1	1.0	-	4.3

六、最瞭解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

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最瞭解心事的對象，以「媽媽」的56.6%最高，「爸爸」的15.1%居第二，「同學朋友」的10.9%、「兄弟姊妹」的7.0%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對象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最瞭解受訪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女童覺得「兄弟姊妹」及「同學朋友」最瞭解心事的比率高於男童，分別為10.3%比3.9%、14.4%比7.6%。

(2) 年級別：高年級覺得「同學朋友」最瞭解心事的比率高於中年級，16.2%比4.9%，而中年級覺得「媽媽」最瞭解心事的比率高於高年級，63.5%比50.5%。

表6-6　最瞭解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爸爸	媽媽	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老師	同學朋友	網友	學校輔導人員	鄰居	其他
105 年	**100.0**	**16.1**	**54.1**	**3.9**	**7.5**	**0.4**	**14.5**	**-**	**-**	**-**	**3.5**
109 年	**100.0**	**15.1**	**56.6**	**3.9**	**7.0**	**0.6**	**10.9**	**-**	**-**	**-**	**6.0**
生理性別											
男	100.0	17.6	58.8	3.6	3.9	1.2	7.6	-	-	-	7.3
女	100.0	12.5	54.3	4.1	10.3	-	14.4	-	-	-	4.5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17.3	63.5	3.7	5.3	0.9	4.9	-	-	-	4.5
高年級	100.0	13.2	50.5	4.0	8.5	0.4	16.2	-	-	-	7.3

七、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分數

9~未滿12歲兒童對自己整體生活滿意度分數為4.2分，各項生活狀況以「我有健康同伴、友伴關係」之4.2分、「我有各種學習機會」之4.2分、「我覺得自己身體健康」之4.1分、「爸媽願意傾聽我的想法」之4.1分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生活滿意度的分數皆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的各項生活滿意度分數，**在不同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兒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中年級對「我對自己的外表滿意」、「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滿意」及「我對自己充滿信心」的滿意度分數高於高年級。

表6-7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分數 (可複選)

單位：分

項目別	我會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	我有足夠的自由	我有各種學習機會	我覺得自己身體健康	我對自己的外表滿意	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滿意	我有健康同伴、友伴關係	爸媽願意傾聽我的想法	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我對自己整體生活滿意
105 年	**3.5**	**3.6**	**4.1**	**4.1**	**3.5**	**3.5**	**4.3**	**3.9**	**3.8**	**4.1**
109 年	**3.6**	**3.9**	**4.2**	**4.1**	**3.8**	**3.7**	**4.2**	**4.1**	**4.0**	**4.2**
年級別										
中年級	3.7	4.0	4.2	4.2	4.0	3.9	4.2	4.2	4.2	4.4
高年級	3.5	3.8	4.1	4.0	3.6	3.5	4.2	4.0	3.8	4.1

註：滿分為5分，分數愈高滿意度愈高。

第四節　9~未滿12歲兒童學習及生活狀況

一、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狀況

(一)主要用途及過去一個月零用錢

有32.7%的9~未滿12歲兒童完全沒有零用錢，67.3%有零用錢，只要用途以「存起來」之59.2%最高，「買零食」之13.7%居第二。有零用錢者，過去一個月平均零用錢為731元。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的主要用途，**在不同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兒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高年級零用錢的主要用途為「買零食」、「和朋友出遊、聚會」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8　9~未滿12歲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分數 (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存起來	買圖書、雜誌	買衣服、飾品	買禮物	買零食	郊遊及戶外活動	看電影	買(看)漫畫	買CD	從事音樂美術活動	買3C產品，如手機等	電動、線上遊戲	和朋友出遊、聚會	其他	沒有零用錢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
總計	**59.2**	**5.0**	**4.5**	**6.5**	**13.7**	**6.0**	**1.2**	**2.4**	**0.1**	**1.1**	**3.3**	**4.3**	**4.8**	**4.1**	**32.7**	**731**
年級別																
中年級	59.7	2.2	2.4	5.7	7.9	2.4	0.7	0.7	0.2	0.7	2.7	3.5	0.9	5.9	34.9	704
高年級	58.8	7.4	6.4	7.2	18.9	9.2	1.7	3.9	-	1.4	3.9	5.0	8.3	2.5	30.7	753

註：109年度本題問法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二)主要來源

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以「爸媽」的70.6%比率最高,「自己儲蓄」的9.2%、「祖父祖母」的6.1%居第二，另有10.1%的兒童表示「沒有零用錢」。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在不同兒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中年級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自己(儲蓄)」的比率高於中年級，而高年級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親戚」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9　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可複選)

單位： %

項目別	百分比	爸媽	祖父祖母	兄姊	自己(儲蓄)	親戚	打工	其他	沒有零用錢
總計	**100.0**	**70.6**	**6.1**	**0.3**	**9.1**	**2.6**	**0.3**	**0.9**	**10.1**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70.2	5.4	-	12.3	0.1	0.7	0.1	11.4
高年級	100.0	71.0	6.8	0.5	6.2	4.9	-	1.7	9.0

註：109年度本題問法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三)零用錢夠不夠用

49.1%的9~未滿12歲兒童認為零用錢夠用，高於不夠用者之5.9%，另有45.0%表示無意見。

圖6-5　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夠不夠用

註：109年度本題問法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夠不夠用，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二、9~未滿12歲兒童用餐情形

(一)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

過去一星期，有94.2%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有吃早餐，僅5.8%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4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無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過去一星期有沒有吃早餐，**在不同兒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排　　行：「每天都沒吃」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4.5%最高。

(2) 兄弟姊妹人數：「每天都沒吃」的比率沒有兄弟姊妹兒童的14.5%最高。

表6-10　過去一星期，兒童有沒有吃早餐

單位：天; %

項目別	百分比	有吃	每週平均吃早餐天數	每天都沒吃
105 年	**100.0**	**94.9**	**6.4**	**5.1**
109 年	**100.0**	**94.2**	**6.4**	**5.8**
排行				
老大	100.0	95.2	6.5	4.8
老二	100.0	95.6	6.4	4.4
老三及以上*	100.0	100.0	6.4	-
獨生子女	100.0	85.5	6.5	14.5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5.5	6.5	14.5
1 位	100.0	95.3	6.5	4.7
2 位	100.0	97.9	6.2	2.1
3 位及以上*	100.0	94.0	6.4	6.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通常怎麼吃晚餐

有85.2%的9~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父母(或家裡)準備」，6.8%是「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自己獨自在外面吃則有3.0%。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晚餐怎麼吃，**在不同兒童性別、排行、兒童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9~未滿12歲男童「自己獨自在外面吃」的比率高於女童，4.9%比1.3%。

(2) 排行：「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11.4%最高。

(3) 兄弟姊妹人數：「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的比率以沒有兄弟姊妹兒童的11.4%最高。

表6-11　9~未滿12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自己獨自在外面吃	父母(或家裡)準備	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	其他
總計	**100.0**	**3.0**	**85.2**	**6.8**	**5.0**
生理性別					
男	100.0	4.6	82.0	7.3	6.1
女	100.0	1.3	88.7	6.2	3.8
排行					
老大	100.0	4.9	86.3	3.5	5.4
老二	100.0	2.5	84.4	8.7	4.4
老三及以上*	100.0	-	94.6	-	5.4
獨生子女	100.0	1.4	81.6	11.4	5.6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1.4	81.6	11.4	5.6
1 位	100.0	2.6	87.6	5.0	4.8
2 位	100.0	4.9	79.3	9.0	6.9
3 位及以上*	100.0	5.0	90.1	4.9	-

註：1.109年本題選項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交通方式

(一) 上下學方式

9~未滿12歲兒童的上下學方式，以「機車」載的58.7%最高，其次是「汽車」載的19.2%、「走路」的19.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機車」的比率增加10.2個百分點，「走路」的比率減少5.9個百分點。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方式，**在不同兒童年級別、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高年級「走路」上下學的比率高於中年級，22.8%比14.8%，而中年級以「機車」上下學的比率高於高年級，64.1%比53.9%。

(2) 排　　行：以「機車」上下學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70.9%最高。

(3) 兄弟姊妹人數：以「機車」上下學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兒童的70.9%最高。

表6-12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走路	騎腳踏車	機車	汽車	公車或火車
105 年	**100.0**	**24.9**	**1.1**	**48.5**	**23.1**	**1.5**
109 年	**100.0**	**19.0**	**2.2**	**58.7**	**19.2**	**0.8**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14.8	0.7	64.1	19.9	0.5
高年級	100.0	22.8	3.6	53.9	18.6	1.1
排行						
老大	100.0	19.6	1.2	61.5	17.7	-
老二	100.0	20.0	3.5	54.4	21.0	1.0
老三及以上*	100.0	36.7	0.8	41.5	16.7	4.3
獨生子女	100.0	8.3	1.4	70.9	18.6	0.7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3	1.4	70.9	18.6	0.7
1 位	100.0	22.2	2.4	55.6	19.2	0.5
2 位	100.0	19.3	1.1	62.8	15.0	1.7
3 位及以上*	100.0	15.6	5.6	45.4	32.3	1.1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 上下學的陪伴者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以「爸媽」的比率79.5%最高，其他依序為「自己」去7.8%、「親戚」7.1%、「兄弟姊妹」3.7%、「同學朋友」3.7%。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上下學陪伴者為「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2.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在不同兒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中年級上下學陪伴者為「爸媽」的比率高於高年級，86.7%比73.2%，而高年級「自己」上下學的比率高於中年級，12.8%比2.3%。

表6-13　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爸媽	兄弟姊妹	同學朋友	親戚	鄰居	自己
105 年	**100.0**	**74.6**	**2.0**	**4.2**	**7.4**	**-**	**10.0**
109 年	**100.0**	**79.5**	**3.7**	**1.8**	**7.1**	**-**	**7.8**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86.7	3.1	-	7.9	-	2.3
高年級	100.0	73.2	4.2	3.4	6.4	-	12.8

四、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

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58.1%、「安親班或上才藝班」的56.1%較高，「參加課內、課外輔導」的12.3%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家，有大人照顧」增加6.4個百分點，「自己和朋友出去玩」的比率減少4.2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女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率高於男童。

(2) 年級別：中年級「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率高於高年級，63.4%比53.4%，而高年級「安親班或上才藝班」、「自己和朋友出去玩」的比率則高於中年級，分別為61.4%比50.0%、8.1%比0.9%。

表6-14　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

單位：%

項目別	在家，有大人照顧	在家，沒有大人照顧	到爸媽工作地方	親戚朋友鄰居家	安親班或上才藝班	參加課內、課外輔導	自己和朋友出去玩	其他
105 年	**51.7**	**4.9**	**4.4**	**2.7**	**60.6**	**14.5**	**8.9**	**0.2**
109 年	**58.1**	**5.7**	**4.8**	**2.0**	**56.1**	**12.3**	**4.7**	**0.2**
生理性別								
男	53.2	7.3	4.7	2.5	55.4	11.8	4.6	0.4
女	63.4	4.0	4.9	1.4	56.8	12.9	4.8	-
年級別								
中年級	63.4	4.4	5.5	0.2	50.0	9.5	0.9	-
高年級	53.4	6.9	4.1	3.6	61.4	14.8	8.1	0.4

五、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

各項兒童就學狀況方面，73.2%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50.7%同意「我能調適課業壓力」，另有11.1%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排斥上學」，另各有4.3%及2.6%同意「我曾遭朋友(同學)霸凌」及「我曾霸凌朋友(同學)」。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在不同兒童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 童 性 別：女童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的比率高於男童。

(2) 年 級 別：高年級同意「我曾霸凌同學(朋友)」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15 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我排斥上學							我與同學相處和睦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59.9**	**45.8**	**14.1**	**29.0**	**11.1**	**5.3**	**5.8**	**4.6**	**2.6**	**2.0**	**22.2**	**73.2**	**25.1**	**48.1**
生理性別															
男	100.0	60.8	47.1	13.7	29.2	10.0	4.9	5.2	4.8	2.6	2.2	26.6	68.6	25.1	43.5
女	100.0	59.0	44.3	14.7	28.8	12.3	5.8	6.5	4.3	2.6	1.7	17.6	78.2	25.0	53.2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63.2	51.4	11.8	25.0	11.8	3.5	8.3	4.6	2.9	1.8	23.7	71.7	20.4	51.3
高年級	100.0	56.9	40.7	16.2	32.6	10.5	6.9	3.6	4.5	2.4	2.1	20.9	74.6	29.2	45.3

註：1.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2.本題為109年度新增之題目。

表6-15 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續)

單位：%

項目別	我能調適課業壓力							我曾遭師長的體罰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9.5**	**9.5**	**10.0**	**29.8**	**50.7**	**24.7**	**26.0**	**72.6**	**62.6**	**10.0**	**19.7**	**7.7**	**4.3**	**3.3**
生理性別														
男	20.3	9.5	10.7	25.8	53.9	27.7	26.2	70.2	58.0	12.2	19.9	9.9	5.0	4.9
女	18.6	9.5	9.1	34.2	47.2	21.4	25.8	75.2	67.6	7.6	19.5	5.2	3.5	1.7
年級別														
中年級	16.0	10.5	5.5	28.8	55.1	25.8	29.3	70.7	59.3	11.4	23.1	6.1	3.7	2.4
高年級	22.5	8.6	13.9	30.8	46.7	23.7	23.0	74.3	65.6	8.8	16.7	9.0	4.8	4.2

註：1.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2.本題為109年度新增之題目。

表6-15　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續)

單位：%

項目別	我曾遭朋友(同學)霸凌							我曾霸凌朋友(同學)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82.3**	**73.4**	**8.9**	**13.4**	**4.3**	**2.5**	**1.8**	**86.7**	**77.8**	**8.9**	**10.7**	**2.6**	**1.9**	**0.7**
生理性別														
男	81.6	71.6	10.0	14.3	4.1	2.8	1.3	85.2	76.3	8.8	12.9	1.9	1.9	-
女	83.1	75.3	7.8	12.5	4.4	2.1	2.3	88.3	79.4	8.9	8.3	3.4	2.0	1.4
年級別														
中年級	82.0	72.8	9.2	15.4	2.7	1.7	0.9	88.8	77.5	11.3	10.4	0.8	0.8	-
高年級	82.6	73.9	8.7	11.7	5.7	3.1	2.6	84.8	78.1	6.7	11.0	4.3	3.0	1.3

註：1.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2.本題為109年度新增之題目。

六、9~未滿12歲兒童寒暑假安排

9~未滿12歲兒童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4.4%最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8.6%居次。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暑假安排，**在不同兒童年級別、排行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年　級　別：高年級寒暑假「參加課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2) 兒 童 排 行：寒暑假「在家，由哥哥姊姊照顧」的比率以排行老二、老三及以上的兒童最高。

表6-16　9~未滿12歲兒童寒暑假安排

單位：%

項目別	在家，由大人照顧	在家，由哥哥姐姐照顧	在家，沒有人照顧	到父母親上班地方	到親戚朋友家	去保母家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	參加校外營隊(如救國團)
總計	**64.4**	**10.0**	**4.1**	**12.9**	**13.6**	**1.1**	**17.6**	**48.6**	**7.7**
年級別									
中年級	68.0	10.9	2.1	14.0	13.6	1.3	9.6	44.8	6.8
高年級	61.3	9.2	5.8	11.9	13.5	0.8	24.7	52.0	8.4
排行									
老大	67.2	1.6	2.0	16.2	18.6	0.6	19.1	49.6	10.7
老二	61.6	18.1	6.2	9.2	11.5	1.9	18.3	48.8	5.6
老三及以上*	67.5	22.5	3.7	14.5	13.2	-	15.1	37.8	4.0
獨生子女	65.0	1.4	2.8	15.1	8.2	-	13.2	50.3	8.0

註：1.109年本題選項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2.*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9~未滿12歲兒童遊戲及育樂休閒

一、 9~未滿12歲兒童最近一個月的休閒活動情形

1. 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

9~未滿12歲休閒時間活動安排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43.6%及「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的37.5%較高，其次是「戶外活動、郊遊、露營、腳踏車等」(21.9%)、「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20.0%)、「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19.0%)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及「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的比率分別增加6.8個及10.1個百分點，而休閒活動為「球類運動」、「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非球類運動」的比率則分別減少11.9個、8.7個及7.7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男童休閒安排為「球類運動」、「益智遊戲」、「電玩遊戲」的比率高於女童，而女童休閒安排為「戶外活動」、「藝文活動」、「閱讀書報雜誌」、「在家上網」、「逛街、逛夜市」、「聊天、講電話」的比率高於男童。

(2) 年級別：中年級休閒安排為「非球類運動」、「其他遊戲，躲貓貓、扮家家酒等」、的比率高於高年級，而高年級休閒安排為「電玩遊戲」、「在家上網」、「逛街、逛夜市」、「聊天、講電話」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17　9~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

單位：%

項目別	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等	非球類運動，跑步、游泳、直排輪等	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	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	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	其他遊戲，躲貓貓、扮家家酒等	藝文活動，繪畫、演奏樂器等	閱讀書報雜誌	玩玩具，模型	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	在家上網	逛街、逛夜市	聊天、講電話	看電影
105 年	**49.4**	**25.0**	**21.1**	**28.7**	**36.8**	**13.6**	**15.2**	**11.8**	**12.5**	**8.9**	**9.3**	**11.3**	**9.4**	**6.4**
109 年	**37.5**	**17.3**	**21.9**	**20.0**	**43.6**	**7.3**	**13.0**	**10.8**	**15.7**	**19.0**	**14.2**	**16.0**	**13.1**	**6.5**
生理性別														
男	54.6	14.0	16.0	24.5	57.1	3.8	6.6	6.8	21.5	19.3	9.9	10.7	6.1	5.3
女	19.1	20.8	28.3	15.2	29.0	11.1	19.9	15.1	9.5	18.7	18.9	21.7	20.7	7.8
年級別														
中年級	34.4	22.1	25.3	24.9	36.1	11.6	13.2	9.0	23.0	16.6	8.1	10.4	8.0	7.8
高年級	40.2	13.0	18.9	15.6	50.3	3.5	12.8	12.5	9.2	21.2	19.7	21.0	17.7	5.3

註：僅列出百分比大於5%之休閒活動。

2. 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及時間

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時活動的同伴以「父母」的比率最高，為75.6%，「兄弟姊妹」的58.8%居次，再次為「同學朋友」的38.5%。而最近一個月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大約為29.5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時活動的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增加7.6個百分點，「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12.3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女童休閒活動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高於男童。而最近一個月的平均休閒活動時間以男童的34.0小時多於女童的24.6小時。

(2) 年級別：高年級休閒活動同伴為「同學朋友」、「自己」的比率高於中年級。最近一個月的平均休閒活動時間以高年級的35.5小時多於中年級的22.6小時。

(3) 排　　行：休閒活動同伴為「親戚」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32.2%最高。

(4) 兄弟姊妹人數：休閒活動同伴為「親戚」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兒童的32.2%最高。

表6-18　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

單位：時;%

項目別	父母	兄弟姊妹	同學朋友	老師	親戚	鄰居	自己	其他	最近一個月休閒活動時間
105 年	**72.5**	**51.2**	**50.8**	**1.8**	**15.4**	**2.9**	**24.8**	**0.9**	**-**
109 年	**75.6**	**58.8**	**38.5**	**0.1**	**15.3**	**2.7**	**20.0**	**0.7**	**29.5**
生理性別									
男	79.2	53.7	36.4	-	16.4	2.7	20.0	1.3	34.0
女	71.7	64.3	40.7	0.1	14.2	2.8	20.1	-	24.6
年級別									
中年級	79.7	63.5	27.8	0.1	16.6	2.2	11.6	1.4	22.6
高年級	71.9	54.6	48.0	-	14.2	3.1	27.6	-	35.5
排行									
老大	78.5	73.8	43.5	0.2	17.0	1.4	14.6	-	34.2
老二	74.9	66.6	38.5	-	9.4	3.4	21.5	0.8	26.6
老三及以上*	47.9	68.3	24.7	-	4.7	3.6	34.1	-	29.7
獨生子女	81.5	-	32.3	-	32.2	3.3	22.8	2.1	27.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81.5	-	32.3	-	32.2	3.3	22.8	2.1	27.0
1 位	78.0	69.2	41.6	-	12.4	2.5	18.3	-	28.5
2 位	68.3	73.3	33.5	0.4	12.8	3.7	19.3	-	35.0
3 位及以上*	61.4	63.9	40.0	-	9.2	-	30.5	4.9	27.6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的情形

70.0%的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以有「智慧型手機」的45.0%最高，其次為「平板或IPAD」的28.7%、「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的24.5%及「遊戲機」的21.9%；另有29.3%的9~未滿12歲兒童沒有3C產品。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擁有「遊戲機」的比率增加13.7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的情形，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排行、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男童擁有「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及「遊戲機」的比率高於女童。

(2) 年級別：高年級擁有「智慧型手機」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3) 排行：擁有「平板或IPAD」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39.6%最高。

(4) 兄弟姊妹人數：擁有「平板或IPAD」的比率以無兄弟姊妹兒童的39.6%最高。

表6-19　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 產品的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智慧型手機	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	平板或IPAD	傳統手機	遊戲機	以上都沒有
105 年	**45.8**	**25.6**	**30.8**	**3.3**	**8.2**	**26.5**
109 年	**45.0**	**24.5**	**28.7**	**4.1**	**21.9**	**29.3**
生理性別						
男	46.9	29.2	29.3	3.6	28.0	26.4
女	42.9	19.4	28.1	4.6	15.4	32.5
年級別						
中年級	28.1	22.3	26.9	4.9	20.2	41.3
高年級	59.9	26.4	30.4	3.4	23.5	18.6
排行						
老大	40.6	22.9	26.1	5.9	23.5	30.0
老二	46.2	27.9	26.5	2.6	22.6	30.9
老三及以上*	54.8	13.3	31.9	8.0	22.1	23.6
獨生子女	47.5	22.7	39.6	2.6	16.4	25.6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47.5	22.7	39.6	2.6	16.4	25.6
1 位	45.5	25.5	28.8	2.8	23.1	30.0
2 位	41.3	21.6	19.6	6.2	23.3	28.6
3 位及以上*	44.6	27.3	28.7	12.9	20.1	34.0

註：*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9~未滿12歲兒童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情形

9~未滿12歲兒童最常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以「玩遊戲」的65.5%及「聽音樂、看影片」的64.0%較高，「查資料」的28.9%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增加13.9個百分點，「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的比率減少11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做什麼的情形，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 童 性 別：男童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率高於女童，而女童「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高於男童。

(2) 年 級 別：高年級「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查資料」、「玩遊戲」、「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高於中年級，而中年級都沒有的比率高於高年級。

表6-20 9~未滿12歲兒童利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打電話	使用網路社群(Line 或臉書)	玩遊戲	查資料	聽音樂、看影片	收發電子郵件	逛網站	其他	以上都沒有
105 年	**20.5**	**33.2**	**63.2**	**29.6**	**50.1**	**3.6**	**4.7**	**2.0**	**9.1**
109 年	**16.3**	**22.2**	**65.5**	**28.9**	**64.0**	**0.9**	**2.8**	**2.9**	**10.8**
生理性別									
男	14.3	18.5	76.3	26.5	58.9	0.4	3.9	1.5	10.2
女	18.4	26.1	53.8	31.4	69.6	1.4	1.5	4.3	11.5
年級別									
中年級	13.7	8.2	58.9	20.8	54.8	-	2.4	4.7	17.3
高年級	18.6	34.7	71.3	36.0	72.2	1.7	3.1	1.2	5.1

四、9~未滿12歲兒童網路使用情形

各項兒網路使用情形方面，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30.3%)及「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29.9%)符合自身狀況較高，而17.0%認為「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符合自身狀況，13.2%認為「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符合自身狀況。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網路使用情形，**在不同兒童性別、兄弟姊妹人數、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 童 性 別：男童認為「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符合自身狀況的比率高於女童。

(2) 兄弟姐妹人數：認為「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及「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符合自身狀況，皆以兄弟姊妹人數3人及以上之兒童最高。

表6-21　9~未滿12歲兒童網路使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總計	**100.0**	**83.0**	**50.6**	**32.4**	**17.0**	**12.8**	**4.2**	**69.7**	**37.0**	**32.7**	**30.3**	**21.5**	**8.8**
生理性別													
男	100.0	82.2	50.4	31.8	17.8	11.7	6.2	70.0	33.5	36.5	30.0	22.1	7.9
女	100.0	83.9	50.8	33.1	16.1	14.0	2.2	69.4	40.9	28.6	30.6	20.7	9.9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100.0	82.6	49.2	33.4	17.4	11.0	6.4	75.0	42.0	33.1	25.0	13.8	11.2
1 位	100.0	85.5	52.0	33.5	14.5	12.8	1.7	70.4	35.8	34.6	29.6	22.0	7.6
2 位	100.0	81.2	55.7	25.5	18.8	11.3	7.6	69.4	40.9	28.5	30.6	25.2	5.4
3 位及以上*	100.0	67.5	26.9	40.6	32.5	21.2	11.3	52.1	25.0	27.1	47.9	24.1	23.9

註：1.符合包含非常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包含極不符合及不符合。
2.109年本題組問法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6-21　9~未滿12歲兒童網路使用情形(續)

單位：%

項目別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不符合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總計	**86.8**	**63.7**	**23.1**	**13.2**	**8.5**	**4.7**	**70.1**	**39.7**	**30.4**	**29.9**	**19.8**	**10.1**
生理性別												
男	83.7	57.6	26.0	16.3	10.6	5.8	69.9	39.7	30.2	30.1	21.9	8.3
女	90.2	70.2	20.0	9.8	6.2	3.6	70.3	39.8	30.5	29.7	17.7	12.0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無	88.8	64.5	24.4	11.2	5.2	6.0	77.7	46.7	31.0	22.3	11.9	10.4
1 位	88.4	64.4	24.1	11.6	9.0	2.5	70.5	40.1	30.4	29.5	21.9	7.6
2 位	82.3	62.3	20.0	17.7	10.9	6.8	64.7	31.6	33.1	35.3	19.5	15.8
3 位及以上*	80.8	59.8	21.0	19.2	4.5	14.6	64.4	43.8	20.6	35.6	21.8	13.9

註：1.符合包含非常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包含極不符合及不符合。
2.109年本題組問法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3.*表示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以「運動場」的48.0%最高，其次為「兒童樂園」的40.8%、「公園」的40.2%及「遊戲室」的39.5%。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增加「圖書館」及「文藝場所」的比率分別減少13.3個及8.4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在不同兒童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年級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男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遊戲室」、「運動場」的比率高於女童，而女童希望增加「圖書館」、「文藝場所」的比率高於男童。

表6-22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

單位：%

項目別	圖書館	公園	遊戲室	運動場	兒童樂園	文藝場所	其他
105 年	**44.0**	**41.6**	**36.2**	**55.3**	**35.8**	**20.9**	**-**
109 年	**30.7**	**40.2**	**39.5**	**48.0**	**40.8**	**12.5**	**6.9**
生理性別							
男	25.5	36.9	46.4	55.3	36.4	7.8	7.6
女	36.2	43.7	32.2	40.0	45.6	17.6	6.1

六、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

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以「安全」82.0%最高，其次為「交通便利」的42.8%及「距離近」的37.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安全」及「選擇多」的比率分別減少8.2個及9.7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童性別：男童希望休閒環境「便宜」的比率高於女童。

(2) 年級別：高年級希望休閒環境「開放時間彈性」、「選擇多」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23　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

單位：%

項目別	距離近	安全	開放時間彈性	選擇多	便宜	交通便利	其他
105 年	**40.3**	**90.2**	**32.7**	**38.1**	**22.7**	**42.6**	**-**
109 年	**37.2**	**82.0**	**33.0**	**28.4**	**24.6**	**42.8**	**1.1**
生理性別							
男	40.3	80.4	34.1	26.7	29.3	39.8	1.1
女	33.9	83.8	31.8	30.3	19.6	46.0	1.1
年級別							
中年級	33.5	83.8	22.3	19.1	24.8	42.9	1.4
高年級	40.5	80.4	42.6	36.7	24.5	42.6	0.8

七、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

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以「網路」的54.3%、「電視、廣播」的51.7%及「朋友」的49.2%較高，其次為「宣傳單」的11.4%及「家人」的10.2%。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在不同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兒童性別、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高年級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為「朋友」、「網路」的比率高於中年級，而中年級獲得的管道為「家人」的比率高於高年級。

表6-24　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

單位：%

項目別	報章雜誌	朋友	電視、廣播	網路	宣傳單	家人	其他
總計	**7.0**	**49.2**	**51.7**	**54.3**	**11.4**	**10.2**	**1.2**
年級別							
中年級	4.1	40.5	50.0	40.1	11.4	14.3	1.7
高年級	9.6	56.9	53.2	66.9	11.3	6.6	0.7

註：109年本題選項與105年略有不同，故不予以比較。

八、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

9~未滿12歲兒童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在75%~85%之間，依序為「我們有屬於自己的小小世界，進房間可以先敲敲門，不要隨意偷看信件或偷聽電話，這樣不被尊重，我們會很難過」(84.3%)、「我們需要被保護，任何人都不可以用粗暴言語或行為傷害我們」(82.3%)、「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81.3%)及「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77.2%)及「我們也有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可以透過悄悄話、寫信或者畫畫來表達我們的想法」(75.2%)。

交叉分析顯示，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在不同兒童性別、年級別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在不同地區別、父母婚姻狀況、排行、兄弟姊妹人數、家裡房間安排、居住狀態、父母一方來自外國之間均無顯著差異，詳述如下：

(1) 兒　童　性　別：除「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同意度在男女童之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各項的同意度都以女童高於男童。

(2) 年　　級　　別：高年級同意「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

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100.0**	**3.5**	**3.0**	**0.5**	**15.2**	**81.3**	**15.1**	**66.2**
生理性別								
男	100.0	4.6	3.7	0.9	19.7	75.7	13.2	62.6
女	100.0	2.2	2.2	0.0	10.4	87.4	17.2	70.1
年級別								
中年級	100.0	1.9	1.9	0.0	20.4	77.7	13.4	64.4
高年級	100.0	4.8	3.9	0.9	10.6	84.5	16.7	67.8

註：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6.2**	**3.3**	**2.9**	**16.6**	**77.2**	**20.6**	**56.6**
生理性別							
男	5.8	3.0	2.8	19.9	74.3	17.5	56.8
女	6.6	3.5	3.1	13.0	80.4	23.9	56.4
年級別							
中年級	6.1	2.6	3.6	20.8	73.0	20.4	52.7
高年級	6.2	3.9	2.3	12.8	81.0	20.8	60.2

註：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續2)

單位：;%

項目別	我們需要被保護，任何人都不可以用粗暴言語或行為傷害我們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4.9**	**3.8**	**1.1**	**12.8**	**82.3**	**18.3**	**63.9**
生理性別							
男	5.8	4.4	1.4	15.4	78.8	16.5	62.2
女	3.9	3.1	0.8	10.0	86.0	20.3	65.8
年級別							
中年級	2.7	2.1	0.7	11.7	85.6	19.6	65.9
高年級	6.8	5.3	1.5	13.8	79.3	17.2	62.2

註：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續3)

單位：%

項目別	我們有屬於自己的小小世界，進房間可以先敲敲門，不要隨意偷看信件或偷聽電話，這樣不被尊重，我們會很難過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4.6**	**2.9**	**1.8**	**11.1**	**84.3**	**19.9**	**64.4**
生理性別							
男	6.9	4.5	2.3	13.1	80.1	20.8	59.3
女	2.2	1.1	1.1	9.0	88.8	19.0	69.8
年級別							
中年級	2.4	2.2	0.1	14.0	83.6	20.5	63.1
高年級	6.6	3.4	3.2	8.5	84.8	19.4	65.4

註：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表6-25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我們也有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可以透過悄悄話、寫信或者畫畫來表達我們的想法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總計	**5.4**	**4.1**	**1.3**	**19.3**	**75.2**	**19.6**	**55.6**
生理性別							
男	5.7	3.8	1.9	24.0	70.4	18.8	51.5
女	5.2	4.5	0.7	14.3	80.5	20.5	60.0
年級別							
中年級	3.5	2.8	0.7	23.1	73.4	15.9	57.6
高年級	7.1	5.3	1.9	16.0	76.9	23.0	53.9

註：同意包含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及同意。

第七章 研究發現

(壹)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一、幼兒家庭狀況

(一)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受訪者主要為0~未滿2歲幼兒的生母，占82.4%，其次是生父，占16.4%，其他均不足1.0%。受訪者是「生母」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者的87.3%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二) 父母親工作狀況：

1. **父親工作狀況：**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3.7%，其中90.0%為全職，3.6%為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者的43.0%、周末不需工作者的31.3%居多。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4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有工作」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幼兒為老大及獨生子女、母親為大學(院)、收入大於支出者。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7.6%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8.1小時則較105年之42.8小時增加5.3小時。

2. **母親工作狀況：**0~未滿2歲幼兒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66.3%，其中58.1%為全職，8.2%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0.6%居多，18.6%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3小時。「有全職工作」的比率，以母親年齡30~39歲、父母為大學(院)、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58.0%無明顯差異；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2.3小時較105年的32.4小時增加9.9小時。

(三) 過去一年，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1. **父親：**兒童父親以沒有請過假者的52.4%高於有請過假者的38.5%，另有9.2%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3.8天。父親「有請假」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父親為高中(職)者較高。

2. **母親：**兒童母親以有請過假者占36.3%，沒有請過假者占40.0%，二者無顯著差異，另有23.7%表示不清楚或不適用。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5.3天。母親「有請假」的比率，

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四) 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1. **父親**：有3.0%的兒童父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94.5%沒有。
2. **母親**：有24.2%的兒童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74.6%沒有；母親「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支出大於收入、收支平衡者較高。

(五) 未就業原因

1. **父親**： 0~未滿2歲幼兒父親未就業原因的重要度，有46.2「找工作中」，29.1「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17.4「照顧老人或病人」。
2. **母親**：0~未滿2歲幼兒母親未就業原因的重要度，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89.0重要度最高，12.5「料理家務」居次。

(六) 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情形

1. **父親**：兒童父親以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較高，為95.2%，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為4.7%，另有0.1%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兒童父親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平均月數為5.6個月。
2. **母親**：兒童母親以沒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較高，為62.0%，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比率為37.5%，另有0.5%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兒童母親有因為照顧0~未滿2歲幼兒請育兒假的平均月數為9.3個月;「有請育兒假」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獨生子女、母親年齡為30~39歲、父母親為大學(院)、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

(七)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0~未滿2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47.7%、「祖母/外祖母」的43.8%居第二，以「祖父/外祖父」17.1%居第三；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0~未滿2歲幼兒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0.2%比率最高，「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0.1%、「6萬元至未滿7萬元」的10.1%、「7萬元至未滿8萬元」的9.7%、「3萬元至未滿3萬5千元」

的8.7%居第二;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717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母親為30~39歲者、父母為大學(院)者、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與105年之60,355元無明顯差異。

(二)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未滿1萬元」的2.9%比率較低，其他均無明顯差異；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5,865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母親為30~39歲、父母親為大學(院)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之45,435元無明顯差異。

(三)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74.6%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5.4%有受影響。

(四) 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食物」的80.4重要度最高，「托育」的32.6、「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0.5居次，「衣物」的27.3居第三;「食物」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較高;「托育」的重要度，均以父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重要度之排序與105年相同，其中「食物」、「衣物」重要度較105年分別增加9.7及9.4；「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10.1。

(五) 0~未滿2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0~未滿2歲幼兒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64.2%比率最高，「6,000~7,999元」的13.1%、「無」的9.6%居次。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849元；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高度都市化市鎮、母親30~39歲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與105年之3,354元無明顯差異。

三、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 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87.6%高於「有」的12.4%，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有「過敏性疾病」(6.3%)、「體重過輕」(1.6%)、「慢性病」(0.5%)、「視力問題」(0.5%)。

(二) 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以「都沒有」的60.1%高於「有」的39.9%，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4.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9.3%居次，其他狀況均不足10%。

四、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 0~未滿2歲幼兒托育情形：

1. **最理想的托育安排：**0~未滿2歲家長認為0~未滿2歲幼兒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在家由母親帶」的62.2%最高；「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的、母親為高中職者較高。

2.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0~未滿2歲幼兒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主要托育安排的比率以「在家由母親帶」的45.3%最高，「在家由其他家人帶」的23.3%居次；「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母親為20~29歲、父母親為高中職、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3. **對托育方式滿意度：**0~未滿2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的比率為82.9%，高於表示不滿意的3.4%；「滿意」的比率，以收支平衡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0.8%增加32.1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5.5%減少31.8個百分點。

4. **托育品質滿意度：**0~未滿2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87.3%，高於表示不滿意的1.8%。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3.5%增加33.8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4.9%減少34.0個百分點。

5. **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家長考慮0~未滿2歲幼兒托育安排的因素，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重要度45.8最高；考量因素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重要度，以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6. **平均每月托育費用：**0~未滿2歲幼兒家長以「未送托，自己帶」的比率較高，為56.9%。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育費用(不包含奶粉、尿布等花費)為14,513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育費用較105年之10,954元增加3,559元。

7. **曾學過的才藝：**0~未滿2歲幼兒以從未學過才藝的比率90.3%高於曾學過的9.7%；「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者較高。

(二) 育兒知識來源：

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網路搜尋資訊」的40.3%、「長輩親友傳授」的35.9%、「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4.1%、「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2.9%、「同輩親友討論」的30.7%重要度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9年之重要度排名與105年相同。「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二、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者較高。

(三)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29.6%、「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29.1%比率最高，「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9.6%、「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8.1%居第二，另有36.7%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2歲幼兒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及老二、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父母親為高中(職)、支出大於收入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曾遭遇的問題排名無明顯差異，其中「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5.8、10.5、10.0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12.5個百分點。

(四) **照顧或養育兒童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0.4%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7%居次；「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女童、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者較高;「從未遇到突發問題」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獨生子女、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五)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家長表示0~未滿2歲的幼兒都有吃早餐；過去一星期，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9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4.8%增加5.2個百分點，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與105年之6.7天無明顯差異。

(六) **0~未滿6歲兒童用餐情形**

1. **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若是0~未滿2歲幼兒有吃早餐，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88.0%比率最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9.2%居次，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2.8%比率最低；「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母親為高中(職)者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母親為大學(院)較高。

2. **通常怎麼吃午餐：**0~未滿2歲幼兒吃午餐方式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75.6%比率最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23.3%居次;「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父母親為大學(院)、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

3. **通常怎麼吃晚餐：**有94.9%的0~未滿2歲幼兒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

家吃」，其他方式均不足10%。

(七)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97.7%的家長表示這位0~未滿2歲幼兒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2.3%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5.0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較105年之100.0%減少2.3個百分點；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則與105年之12.4次無明顯差異。

五、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 **遊戲設施：**0~未滿2歲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7.1%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56.7%居次，「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17.5%居第三；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減少9.7、7.9個百分點。

(二) **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4至未滿6小時」的33.3%、「2至未滿4小時」的28.3%比率較高；有參與遊戲的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4.6小時。

(三) **遊戲同伴：**0~未滿2歲幼兒童之遊戲同伴以「父母親」的92.0%比率最高，「祖父母/外祖父母」的51.3%、「兒童之兄弟姊妹」的45.2%居次，「自己獨自玩」的28.6%、居第三；遊戲同伴為「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母親為30~39歲者、母親為大學(院)、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

(四) **家庭對遊戲環境之期許：**家庭對0~未滿2歲幼兒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9.0%比率最高，「設施距離近」的65.3%、「設施多樣化」的58.6%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9.0%、「交通便利」的44.5%、「有專業人員指導」的38.2%居第三；「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與105年調查比較，各項目均無明顯差異。

(五) **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8.4%比率較高，有40.9%的幼兒「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4小時。

(六) 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使用時間：**0~未滿2歲幼兒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22.7%比率較高，另有63.7%的兒童「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與父母雙方同住的1.2小時較多。

2. **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24.4%比率最高，「父親」的15.3%、「(外)祖父母」的11.0%居次，「自己使用」的15.0%最低；另有63.7%的兒童「未使用3C產品」。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女童者較高。「自己使用」的比率，以兒童為老二、母親為高中(職)者較高。

3. **使用3C產品的用途：**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用途，以「看影片」的26.9%比率最高，「看照片」的13.6%、「聽音樂」的12.6%居次，「拍照」的8.0%、「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的6.1%居第三；另有63.7%兒童「未使用3C產品」。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影片」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者較高；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為「看照片」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六、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 0~未滿2歲幼兒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認知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育兒津貼」的80.2%、「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78.2%、「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77.2%的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92.2%)、「兒童福利服務中心」(87.8%)、「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85.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82.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知道的比率與105年之40.2%、42.0%、44.1%、54.2%、60.3%增加28.4、28.3、25.2、13.5、10.2個百分點，「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93.0%減少12.8個百分點。

2. **使用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4.8%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7.8%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8.8%居第三。

3. **幫助度：**0~未滿2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7.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0.0%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3.3%居第三。

(二) **對0~未滿2歲幼兒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3.5%、「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17.9%、「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的12.3%、「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11.4%、「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的11.0%，另有26.4%表示大致上無困難，30.9%表示未曾使用。「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兒童為老大、老二、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比率分別減少13.2、9.9個百分點。

(三) **0~未滿2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以「育兒津貼」的63.2重要度最高，「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21.8、「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的20.0居次。「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母親年齡為20~29歲、父母親為高中(職)、支出大於收入、收支平衡者較高。「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重要度，以母親年齡為30~39歲、母親為大學(院)者較高。

(四)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4%、「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8.4%比率最高，「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5.6%、「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3.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2.3%比率最低。

(五)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是否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有21.9%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低於78.1%沒有規劃者。「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比率，兒童排行為老二、母親為高中(職)、以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

1. **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規劃生育下一胎的原因：**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的原因，以「養育子女負擔很重」的78.6%、「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的71.7%比率最高，「政府無法減輕生育子女的經濟負擔」的59.3%居次。

2. **0~未滿2歲幼兒父母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沒有生育下一胎規劃的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會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以「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72.8%比率最高，「增加托育補助」的62.7%、「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57.1%居次，「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的48.8%、 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45.3%、「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的40.0%、「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的36.7%居第三。

(貳)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一、兒童家庭狀況

(一)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受訪者主要為兒童的生母，占77.3%，其次是生父，占20.4%，其他均不足1.0%。受訪者是「生父」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一般鄉鎮市區、女童者較高；「生母」的比率，以男童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二) 父母親工作狀況：

1. **父親工作狀況：**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6.9%，其中93.3%為全職，3.6%為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5.2%居多，36.9%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9小時。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有1位以上兄弟姊妹、以父母為大學(院)者較高；「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父母為研究所以上者、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7.8%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7.3小時亦與105年的43.4小時無明顯差異。

2. **母親工作狀況：**2~未滿6歲兒童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69.7%，其中59.2%為全職，10.4%兼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39.8%居多，21.1%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0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0小時；「否，周末不需工作」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母親年齡30~49歲、父母為研究所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率，較105年的63.1%增加6.6個百分點；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0.5小時，與105年的32.4小時無明顯差異。

(三) 過去一年，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1. **父親：**2~未滿6歲兒童父親有請過假者占40.1%，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0天；父親「有請假」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者、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2. **母親：**48.6%的兒童母親表示沒有因為2~未滿6歲兒童生病請過假者，43.9%表示有。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4.8天；母親「有請假」的比率，以母親研究所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和所有、借用、一般戶者較高。

(四) 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情形

1. **父親：**6.4%父親有因照顧這位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93.3%沒有；父親「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獨生子、兒童沒有兄弟姊妹、住宅為租用、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2. **母親：**有25.9%的兒童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73.5%沒有；母親「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五) 未就業原因

1. **父親：**兒童父親未就業原因的重要度，有29.7是「就業環境因素」，28.9是「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15.2是「料理家務」，7.8是「健康狀況不佳」。

2. **母親：**兒童母親未就業原因的重要度，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70.4重要度最高，「料理家務」的25.3居次；「料理家務」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者較高。

(六)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91.4%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58.9%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36.5%居第三；「祖父/外祖父」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父親專科、大學(院)、母親大學(院)、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借用、與父母雙方同住、收支平衡者較高。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2~未滿6歲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26.2%比率最高；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58,931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的、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母親30~49歲、父親教育程度愈高，母親研究所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與105年的59,312元無明顯差異。

(二)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6.1%比率較高；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7,204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女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母親30~49歲、父親教育程度愈高、母親為研究所及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

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一般戶、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的45,048元無明顯差異。

(三) 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未滿6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68.3%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31.7%有受影響；「有」的比率，以父親為高中(職)、母親為大學(院)以下、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中低收入戶、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較高。

(四) 家庭每月對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食物」的58.0、「托育」的55.6重要度最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40.6居次，「育樂、才藝」的14.8居第三。「食物」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父親高中(職)、專科、母親高中(職)、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食物」的重要度47.8最高，「教育、才藝」的38.0、「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7.6、「安親、托育」的37.1居次。

(五) 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2~未滿6歲兒童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以「2,500~3,999元」的47.5%比率最高。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為3,060元。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與105年之3,305元無明顯差異。

三、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 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有93.9%的2~未滿6歲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僅6.1%的兒童有領取。

(二) 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76.8%高於「有」的23.2%，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過敏性疾病」的11.4%較高。

(三) 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2~未滿6歲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為50.4%，與「都沒有」的49.6%無顯著差異，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41.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21.5%居次，「撞擊、夾傷」的15.7%居第三。

四、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 最理想的托育安排：2~未滿6歲家長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

「送至公立幼兒園」的32.4%、「送至私立幼兒園」的28.6%、「在家由母親帶」的21.4%較高;「在家由母親帶」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兒童為獨生子女、住宅為租用者較高。

(二)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2~未滿6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41.9%最高，「送至公立幼兒園」的26.0%居次，「在家由母親帶」的13.4%、「送至非營利幼兒園」的10.5%居第三;「送至私立幼兒園」的比率，以新興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專科以上、家庭收入大於支出或收支平衡者較高。

(三) 托育方式滿意度：2~未滿6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表示滿意的比率為78.2%，高於表示不滿意的2.6%。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7.6%增加20.6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0.0%減少20.8個百分點。

(四) 托育品質滿意度：2~未滿6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79.9%，高於表示不滿意的2.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6.9%增加23.0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41.9%減少23.8個百分點。

(五) 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家長考慮2~未滿6歲幼兒托育安排的因素，以「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的重要度46.5最高，「照顧專業度」的28.1居次，「托育費用」的20.4、「照顧理念是否契合」、的16.7、「環境乾淨新穎及安全」的14.3、「離家距離近」的12.1居第三;「照顧專業度」的重要度，以兒童有1位或2位兄弟姊妹、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或租用者較高。

(六) 平均每月托育費用：2~未滿6歲兒童家長托育費用以「5,000~9,000元」的31.2%、「未滿5,000元」的28.9%比率較高，「未送托，自己帶」的16.5%、「10,000~14,999元」的15.4%居次。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為7,465元；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新興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兒童為獨生子女、父母親為研究所以上、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較105年之8,775元減少2,711元。

(七) 曾學過的才藝：有52.8%的2~未滿6歲兒童有學過才藝，沒有學過為47.2%，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19.1%、「舞蹈、律動」的19.0%、「繪畫」的17.5%、「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的15.8%、「音樂」的11.1%、「直排輪」的10.6%的比率較高;「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或有1位兄弟姊妹、隨母親年齡愈大、隨父母親教育程度愈高、與父母雙方同住的、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家庭中低收入或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八) **育兒知識來源：**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7.8、「網路搜尋資訊」的37.0重要度最高，「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長輩親友傳授」的30.4、「同輩親友討論」的27.9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6.3居第三。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重要度，以新興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母親年齡為30~49歲、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40.2、「長輩親友傳授」的38.2、「網路搜尋資訊」的32.1、「同輩親友討論」的29.9、「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29.6重要度較高，且109年之「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8.2，「長輩親友傳授」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7.8。

(九)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沒時間陪孩子」的34.4%、「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33.7%比率最高，「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19.6%、「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16.1%居第二，另有35.0%的家庭表示對2~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曾遭遇的問題排名無明顯差異，其中「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3.2、6.9、6.8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7.9個百分點。

(十) **照顧或養育兒童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照顧或養育2~未滿6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8.0%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61.4%居次；「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大及老二、母親專科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借用、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者較高。

(十一)**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89.2%的家長表示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僅10.8%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7天。「有吃」的比率，以收入大於支出的93.9%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8.7%減少9.5個百分點，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較105年之6.5天增加0.2天。

(十二)**0~未滿6歲兒童用餐情形**

1. **若有吃早餐，通常怎麼吃：**若是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48.2%、「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47.4%比率較高，「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外面吃」的4.5%比率較低。「托育(托

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兒童為老大的或獨生子女、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母親為專科以上者較高。

2. **通常怎麼吃午餐：**2~未滿6歲兒童吃午餐方式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77.3%比率最高，「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21.2%居次；「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母親30~49歲、均以父母親為高中(職)、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以父母親為專科以上、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3. **通常怎麼吃晚餐：**有91.7%的2~未滿6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比率，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十三)**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99.1%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0.9%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7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105年之98.3%無明顯差異；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亦與105年之12.9次無明顯差異。

五、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 **遊戲設施：**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90.3%、「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84.6%最高，「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20.5%、「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17.5%居次，「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12.8%居第三。常使用「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兒童排行老大、老二、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與父或母一方同住、收入大於支出、收支平衡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較105年之22.0%、28.9%分別減少9.2、11.4個百分點。

(二) **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以「2至未滿4小時」的48.5%比率最高，「未滿2小時」的20.2%、「4至未滿6小時」的18.4%居次；有參與遊戲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之時數為3.6小時。

(三) **遊戲同伴：**2~未滿6歲兒童之遊戲同伴以「父母親」的82.4%比率最高，「托育地

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61.3%、「兒童之兄弟姊妹」的59.1%居次，「祖父母/外祖父母」的33.8%、「自己獨自玩」的30.9%居第三。「托育地點/幼兒園之老師、同學」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父親為研究所以上、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兒童之兄弟姊妹」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兒童排行為老二、老三及以上、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四) **家庭對遊戲環境之期許：**家庭對2~未滿6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91.5%比率最高，「設施多樣化」的62.2%、「設施距離近」的60.2%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4.6%、「交通便利」的43.3%居第三。「設施距離近」的比率，以兒童排行為老三及以上、母親年齡為40~49歲、母親專科、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開放時間彈性」及「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較105年的51.2%、37.8%分別減少6.6、6.8個百分點。

(五) **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以「1至未滿2小時」的38.7%及「未滿1小時」的30.8%比率最高，「2至未滿3小時」的14.7%居次，有8.7%的兒童「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5小時。

(六) **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使用時間：**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0%比率最高，「1至未滿2小時」的17.2%居次，另有25.9%的2~未滿6歲兒童「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父母離婚的1.5小時、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的1.3小時、有2位兄弟姊妹的1.2小時、以父母親為高中職者的1.3小時、住宅租用的1.4小時、借用的1.4小時、與父或母一方同住的1.6小時、支出大於收入的1.3小時者較多。
2. **共用使用3C產品對象：**2~未滿6歲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的對象，以「母親」的47.6%比率最高，「父親」的39.3%居次，「(外)祖父母」的21.6%、「自己使用」的18.6%居第三；另有25.9%的2~未滿6歲兒童「未使用3C產品」。共同使用對象為「(外)祖父母」的比率，以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有1位兄弟姊妹者、父親30~39歲、隨母親年齡愈小、住宅借用者較高。
3. **使用3C產品的用途：**2~未滿6歲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看影片」的55.8%比率最高，「看照片」的25.4%、「玩遊戲(含線上遊戲、app下載的遊

戲)」的21.3%居次，「聽音樂」的19.3%、「拍照」的19.1%、「數位學習(巧連智、小太陽、康軒等)」的16.7%居第三；另有25.9%2~未滿6歲兒童「未使用3C產品」。看影片」的比率，以中低收入戶、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六、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 2~未滿6歲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認知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88.4%、「育兒津貼」的87.7%、「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87.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87.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86.6%、「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86.3%、「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的85.6%、「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85.3%、「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的85.2%、「低收入戶子女生活、就學生活扶助」的84.9%、「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的84.5%、「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的84.4%、「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的84.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托育、醫療補助」的84.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的84.1%比率較高。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7成5以上對「育兒津貼」(100.0%)、「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79.4%)、「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76.1%)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知道的比率與105年之87.9%無明顯差異，「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92.1%減少4.4個百分點，其他各項福利措施之認知度則均較105年增加。
2. **使用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7.5%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44.0%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31.0%居第三。
3. **幫助度：**2~未滿6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9.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35.9%居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27.6%居第三。

(二) 對2~未滿6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

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8.5%比率最高，另有26.9%表示大致上無困難，17.3%表示未曾使用。「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一般鄉鎮市區、兒童為獨生子女、兒童沒有兄弟姊妹、父親專科、大學(院)、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未曾使用」、比率較105年之31.7%

減少14.4個百點，而「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則增加6.3個百分點。

(三) **2~未滿6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以「育兒津貼」的60.5重要度最高，「共融式遊戲設施」的21.2、「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的17.9、「兒童醫療補助」的16.3居次。「共融式遊戲設施」的重要度，以父母結婚(含結婚且同住一起、結婚但不住在一起)、母親教育程度愈高、一般戶、中低入戶、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四)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8.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7.6%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95.0%、「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92.8%居次，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4%比率最低。

(參) 6~未滿12歲家長問卷

一、兒童家庭狀況

(一)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受訪者主要為兒童的生母，占71.1%，其次是生父，占24.8%。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為「生母」的比率，以男童、中低年級、父母婚姻狀況為結婚且同住在一起、父親年齡為30~49歲、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生母」、「生父」填答的比率無明顯差異。

(二) 父母親工作狀況：

1. **父親工作狀況：**兒童父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94.9%，其中93.2%為全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9.4%居多，27.8%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者居次。有工作者的父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3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8小時。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在一起、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較高；每週平均工作天數以父親高中(職)、專科、母親高中(職)、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中低收入戶、支出大於收入者較多。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父親「有」工作的比率與105年的96.4%無明顯差異；另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6.6小時較105年的38.6小時增加8.0小時。

2. **母親工作狀況：**兒童母親以有工作者居多，占80.5%，其中73.4%為全職，有工作者以周末不需工作者的46.8%居多，20.9%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居次。有工作者的母親每週平均工作天數為5.1天，平均每天工時為8.1小時；假日「不一定，排班制」的比率，以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中低收入戶、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工作為「全職」的比率，較105年的75.3%、66.2%分別增加5.2、7.2個百分點；另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1.3小時，較105年的34.4小時增加6.9小時。

(三) 過去一年，因為兒童生病請假天數

1. **父親：**兒童父親以沒有請過假者占66.5%，兒童父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2.5天；父親「有請假」的比率，以兒童為低年級、與父母雙方同住者較高。

2. **母親：**兒童母親以沒有請過假者占54.3%高於有請過假者的32.7%。過去一年，兒童母親因為兒童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2.9天；母親「有請假」的比率，以兒童為低年級、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數或有1位兄弟姊妹、父親40歲以上、父親學歷愈高者較高。

(四) 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情形

1. **父親**：有4.8%的兒童父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92.7%沒有；父親「有」因為照顧兒童請假或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母親為高中(職)、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2. **母親**：有16.2%的兒童母親有因照顧這位兒童而辭去工作或換工作，81.1%沒有；母親「有」因為照顧兒童辭去/換工作的比率，以兒童為低年級、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母親年齡40~49歲者較高。

(五) 未就業原因

1. **父親**：兒童父親未就業的原因之重要度，有28.8是「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25.6是「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17.0是「健康狀況不佳」，其他均未足10。

2. **母親**：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之重要度，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55.4重要度最高，「料理家務」(31.1)居次。

(六)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繼母/養母」的88.9%最高，「生父/繼父/養父」的71.7%居第二，以「祖母/外祖母」25.9%居第三；為「祖母/外祖母」的比率，以父母離婚、兒童為老二以上、父親年齡愈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或母一方同住者較高。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8萬元及以上」的37.1%比率最高，「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11.5%、「6萬元至未滿7萬元」的10.6%、「7萬元至未滿8萬元」的9.8%居第二；全家每月平均收入為62,649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中度都市化市鎮、新興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父親為30~49歲、母親為40~49歲、隨父母親學歷愈高、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一般戶、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收入較105年的59,071元增加3,578元。

(二) 兒童家庭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支出：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5萬元至未滿6萬元」的20.7%比率較高；全家每月平均支出為49,550元。兒童家庭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支出，以新興市鎮、父母結婚且同住在一起、兒童有1位及以上兄弟姊妹、母親為40~49歲、父母親學歷愈高、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與父母雙方同住、一般戶、收入大於支出、經濟沒有受新冠肺炎影響者較高。與105年調查

結果比較，全家每月平均支出與105年的46,488元增加3,062元。

(三) 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沒有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75.2%沒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4.8%有受影響;「有」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母親為30~39歲、父母親學歷愈低、住宅租用、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家庭收支狀況愈差者較高。

(四) 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家庭每月對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項目，以「學費」的65.3重要度最高，「食物」的56.0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29.9、「育樂、才藝」的24.5居第三。「學費」的重要度，以兒童為老大、獨生子女、父母親高中(職)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租用、收支平衡、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食物」的重要度，以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中低收入戶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105年以「教育、才藝」的重要度52.4最高，「食物」的46.2、「教育、才藝」的44.8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30.7居第三；其中「學費」、「食物」的重要度較105年的44.8、46.2增加20.5、9.8，「育樂、才藝」的重要度較105年之52.4減少27.9。

三、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一) 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有96.3%的兒童沒有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僅3.7%的兒童有領取。

(二) 兒童身心障礙狀況：有98.7%的兒童沒有身心障礙，僅1.3%有，有身心障礙者，其中有0.7%是輕度，0.4%是中度，0.2%是重度。

(三) 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以「都沒有」的61.4%高於「有」的38.6%，其中「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的特殊疾病類型比率以「視力問題」的14.9%、「過敏性疾病」的13.6%最高。

(四) 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國小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以「都沒有」的55.3%高於「有」的44.7%，其中曾「有」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項目的比率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5.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5.4%居次，「撞擊、夾傷」的9.7%、「燒燙傷」的7.3%居第三。曾遭受過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父親為50歲以上、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四、6~未滿12歲兒童生理發展

1. **男童：**達9成以上的6~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2.4%的6~未滿12歲男童聲

音有變低沉，1.0%的男童喉結有突出，2.1%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男童生理發展均無明顯差異。

2. **女童**：6~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0.8%，尚未有月經者有89.2%，平均初經年齡為10.6歲；6~未滿12歲女童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比率有54.4%，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45.6%，二者無明顯差異，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42.4%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3.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女童生理發展均無明顯差異。

五、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 國小兒童托育情形：

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5.7%比率最高，「在家，由大人照顧」的37.2%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14.8%居第三。「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男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住宅為租用者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低年級、父母離婚、兒童為老大、父親年齡為30~49歲、母親年齡為30~39歲、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

2. **目前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目前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60.3%比率最高，「在家，由大人照顧」的46.5%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18.8%居第三；「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鄉鎮、中度都市化鄉鎮、住宅為租用、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新興市鎮、兒童為老大或獨生子女、父親年齡為30~49歲、家庭中低收入或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較105年之65.6%減少5.3個百分點。

3. **課後照顧品質滿意度**：國小兒童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67.4%，高於表示不滿意的3.1%。「滿意」的比率，以父親為大學(院)以上、母親為專科以上、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

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47.0%增加20.5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之51.2%減少21.7個百分點。

4. **課後安排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家長考量6~未滿12歲兒童課後安排考量因素，以「家裡剛好有人可以帶」的24.6、「接送方便」的24.5、「教師有愛心、耐心」的20.7、「離家距離近」的17.8、「有英、美語教學」的15.8、「教師經驗豐富」的14.3較高；「教師經驗豐富」的重要度，以高年級、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父親年齡40歲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者較高。

5. **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國小兒童家長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5,000~9,999元」的40.9%比率最高，「未滿5,000元」的27.7%居次，「未送托」的14.3%、「10,000~14,999元」的11.2%居第三。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為6,867元。平均每月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新興市鎮、中度都市化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父親年齡為40歲以上、母親年齡為40~49歲、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為大學(院)、住宅為借用或戶內人口所有、與父母雙方同住、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付費家長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較105年之5,954元增加913元。

6. **曾學過的才藝：**國小兒童以有學過才藝者的87.7%高於從未學過才藝12.3%，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48.6%比率最高，「游泳」的32.7%、「繪畫」的31.9%居次，「直排輪」的27.0%、「音樂」的23.7%、「珠、心算、數學」的23.5%居第三；「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父親年齡40歲以上、母親年齡40~49歲、父親為研究所以上、母親教育程度愈高、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或借用、與父母雙方同住、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7. **寒暑假的安排：**受訪家庭對國小兒童之寒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2.4%、「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60.7%比率最高，「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20.4%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以高年級、兒童為老三及以上、父親為研究所以上者較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比率，以兒童為老大、父親年齡為30~49歲、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或借用、家庭收支狀況愈好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家，由大人照顧」、「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較105年之57.6%、15.4%增加4.8、5.0個百分點。

(二) **育兒知識來源：**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9.1、

「長輩親友傳授」的36.7、「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重要度最高，「同輩親友討論」的30.3、「網路搜尋資訊」的26.5居次，「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的17.7居第三。「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女童、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者較高。

(三)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教育6~未滿12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24.9%比率較高，另有62.6%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率，以男童、高年級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兒童學業表現不好」的比率，較105年之11.2%、6.0%分別增加13.7、7.5個百分點，「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較105年之84.1%減少21.5個百分點。

(四) **照顧或養育兒童時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照顧或養育6~未滿12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如生病受傷、學校臨時停課等突發狀況)的處理方式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6.7%比率最高，「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的53.7%居次，「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的16.9%居第三;「自己帶在身邊」的比率，以父親教育程度愈低、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較高。

(五) **6~未滿12歲兒童的就學狀況：**6~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您的孩子曾霸凌朋友(同學)」的94.2%最高，「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85.2%、「您的孩子曾遭朋友(同學)霸凌」的84.2%居次，以「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的6.1%不同意的比率最低。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您的孩子排斥上學」、「您的孩子與同學相處和睦」、「您的孩子能調適課業壓力」不同意的比率較105年分別增加6.2、4.8、6.1個百分點。

(六)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90.7%的家長表示兒童有吃早餐，僅9.3%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6天。「有吃」的比率，以母親30~39歲、母親研究所以上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93.9%減少4.7個百分點，國小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則與105年之6.4天無明顯差異。

(七) **6~未滿12歲兒童通常怎麼吃晚餐：**有95.8%的6~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其他方式均不足10%。

(八) **兒童每週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有有98.6%的家長表示這位國小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1.4%表示沒有共同用餐；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1次。「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以

父親40歲以上、母親40~49歲、住宅為借用、租用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與105年之98.2%無明顯差異，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亦與105年之11.6次無明顯差異。

七、兒童育樂休閒狀況

(一) **遊戲設施：**6~12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86.1%比率最高，「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72.8%居次，「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16.3%、「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的12.5%居第三；「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新興市鎮、中低年級、父母親大學(院)以下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百分比減少5個百分點。

(二) **每天花費的遊戲時間：**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以「未滿2小時」的50.6%比率最高，「2至未滿4小時」的42.3%居次，「4至未滿6小時」的5.0%居第三；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為2.2小時。

(三) **休閒活動同伴：**6~未滿12歲兒童之休閒活動同伴以「父母親」的74.3%比率最高，「兄弟姊妹」的65.5%居次，「同學朋友」的39.8%居第三；「同學朋友」的比率，以中度都市化市鎮、高年級、兒童為獨生子女者較高。

(四) **家庭對遊戲環境之期許：**家庭對6~未滿1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8.0%比率最高，「設施距離近」的60.8%、「設施多樣化」的59.1%居次，「開放時間彈性」的45.6%、「交通便利」的44.1%居第三。「設施安全性」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母親為研究所以上、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設施距離近」、「設施多樣化」、「開放時間彈性」及「價格公道」增加6~9個百分點，而「有專人指導」則減少11.3個百分點。

(五) **兒童休閒活動項目：**6~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安排的活動，以「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58.6%比率最高，「看電影」的36.8%、「球類運動、藍球、棒球等」的33.3%、「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28.1%居次；「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比率，以低年級、父母結婚且同住一起、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母親為專科以上、住宅為戶內人口所有權或借用、收支平衡或收入大於支出者較高。

(六) **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1. **有沒有專用的3C產品：**58.8%6~未滿12歲兒童「沒有」3C產品，高於「有」的41.2%；「有」的比率，以高年級、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父親為專科以下，隨母親教育程度愈低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的比率減少8.4個百分點。

2. **使用時間：**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未滿1小時」的46.5%比率最高，「1至未滿2小時」的24.3%居次，另有15.8%的兒童「幾乎沒有」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3小時。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以中高年級、父母離婚、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父母親為高中(職)、住宅借用、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

3. **兒童使用的3C產品有無安裝網頁過濾軟體：**有59.2%6~未滿12歲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沒有」安裝網頁過濾軟體，高於「有」的比率40.8%；「有」的比率，以女童、父親年齡為50歲以上、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者較高。

4. **使用3C產品的用途：**6~未滿12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以「看影片」(63.0%)、「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比率最高，「聽音樂」(37.9%)居次，「蒐集資料(含寫作業)」(28.6%)、「拍照」(24.0%)、「FACEBOOK/IG/抖音」(18.7%)居第三。「看影片」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父親為30~39歲、家庭狀況愈差者較高。

八、兒童的福利需求

(一) 6~未滿12歲兒童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1. **認知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63.1%的比率最高，「脆弱家庭服務」的54.5%、「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52.9%、「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50.1%比率較低。唯需要特別注意，不知道的比率中逾8成以上對「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86.8%)有需要但是不知道此項措施。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71.3%、81.4%、66.8%、81.4%分別減少8.2、23.0、9.3、21.6個百分點；「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知道的比率，則較105

年之45.3%增加12.2個百分點。

2. **使用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24.3%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9.8%居次。

3. **幫助度**：6~未滿12歲兒童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15.1%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7.4%居次。

(二) **家庭對6~12歲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1.8%比率較高，另有21.7%表示大致上無困難，63.8%表示未曾使用。「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比率，以兒童有1至2位兄弟姊妹、父親為大學、母親為專科、大學、與父母雙方同住、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未曾使用」增加17.6個百分點，而「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申請過程繁瑣複雜」及「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則分別減少8.5個、9.9個及6.5個百分點。

(三) **6~未滿12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受訪家庭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之最主要三個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其重要度來看，以「育兒津貼」的40.9重要度最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25.4、「兒童醫療補助」的20.6居次。「育兒津貼」的重要度，以一般鄉鎮市區、男童、低年級、兒童有1位兄弟姊妹、父母親年齡為30~39歲、母親為高中(職)、家庭收支狀況愈差者較高。

(四) **對兒童權利認知**：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的97.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的96.5%比率最高，「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的89.3%居次，以「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的85.4%、「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的83.5%比率最低。

(肆) 9~未滿12歲兒童問卷

一、兒童家庭狀況

(一) **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9~未滿12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媽媽」的68.3%最高，「爸爸」的20.8%居第二。

(二) 9~未滿12歲兒童與家人相處情形：有50.4%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與家人融洽。

二、兒童身心狀況

(一) 9~未滿12歲兒童生理發展

1. **男童：**達9成以上的9~未滿12歲男童生理尚未發展，僅9.2%的6~未滿12歲男童聲音有變低沉，4.2%的男童喉結有突出，6.2%的男童已經長出鬍子。
2. **女童：**9~未滿12歲女童開始有月經的比率僅19.4%，尚未有月經者有80.6%，平均初經年齡為10.7歲；9~未滿12歲女童已有發展胸部的比率有63.4%，高於胸部尚未開始發育的36.6%，其胸部有發展的比率以有一點點隆起的58.3%高於已經完全發育隆起的5.1%。

(二) 行為經驗：20.8%的9~未滿12歲兒童有交過男女朋友、看過A片、自慰…等各種行為經驗，各種行為經驗以「交過男、女朋友」之9.2%、「被朋友(同學)霸凌」之8.3%、「被師長體罰」之5.3%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被師長體罰」的比率減少3.8個百分點。有「被師長體罰」的比率，以男童、獨生子女者較高。

(三) **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情形：**52.5%的9~未滿12歲兒童有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其中以近視之40.2%最高，散光之25%居第二。有「近視」的比率，以男童、高年級、獨生子女、兒童沒有兄弟姊妹或有3人及以上兄弟姊妹較高。

(四) **目前生活中的煩惱：**有64.2%的9~未滿12歲兒童目前生活中有煩惱，其中以「課業煩惱」之51.6%最高，其次為「未來前途」之16.4%、「跟同學朋友的相處」之13.1%。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煩惱的比率無顯著差異。有「與同學朋友的相處」煩惱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課業煩惱」的比率，以高年級、兒童排行老大較高。

(五) **遇到煩惱的求助對象：**9~未滿12歲兒童有煩惱時，以求助「媽媽」的81.9%最高，

「爸爸」的58.8%居第二，「同學朋友」的26.6%、「老師」的25.7%、「兄弟姊妹」的21%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求助「同學朋友」及「祖父祖母」的比率分別減少9.1個及4.4個百分點，求助「兄弟姊妹」的比率則增加4.6個百分點。找「同學朋友」求助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

(六) **最瞭解9~未滿12歲兒童心事的對象：**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最瞭解心事的對象，以「媽媽」的56.6%最高，「爸爸」的15.1%居第二，「同學朋友」的10.9%、「兄弟姊妹」的7.0%居第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對象的比率無顯著差異。覺得「同學朋友」最瞭解心事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

(七) **生活滿意度分數：**9~未滿12歲兒童對自己整體生活滿意度分數為4.2分，各項生活狀況以「我有健康同伴、友伴關係」之4.2分、「我有各種學習機會」之4.2分、「我覺得自己身體健康」之4.1分、「爸媽願意傾聽我的想法」之4.1分較高。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各項生活滿意度的分數皆無顯著差異。中年級對「我對自己的外表滿意」、「我對自己的學習表現滿意」及「我對自己充滿信心」的滿意度分數高於高年級。

三、學習及生活狀況

1. 零用錢狀況

(1) **主要用途及過去一個月零用錢：**有32.7%的9~未滿12歲兒童完全沒有零用錢，67.3%有零用錢，主要用途以「存起來」之59.2%最高，「買零食」之13.7%居第二。有零用錢者，過去一個月平均零用錢為731元。高年級零用錢的主要用途為「買零食」、「和朋友出遊、聚會」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2) **主要來源：**9~未滿12歲兒童零用錢主要來源以「爸媽」的70.6%比率最高，「自己儲蓄」的9.2%、「祖父祖母」的6.1%居第二，另有10.1%的兒童表示「沒有零用錢」。中年級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自己(儲蓄)」的比率高於中年級，而高年級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親戚」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3) **零用錢夠不夠用：**49.1%的9~未滿12歲兒童認為零用錢夠用，高於不夠用者之5.9%，另有45.0%表示無意見。

2. 兒童用餐情形

(1) **過去一星期，兒童吃早餐天數：**過去一星期，有94.2%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有吃早餐，僅5.8%表示每天都沒有吃；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4天。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無顯著差異。9~未滿12歲兒童過去一星

期「每天都沒吃」的比率以獨生子女較高。

(2) **通常怎麼吃晚餐：**有85.2%的9~未滿12歲兒童晚餐是「父母(或家裡)準備」，6.8%是「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自己獨自在外面吃則有3.0%。「自己獨自在外面吃」的比率，以9~未滿12歲男童較高；「在保母家或課後照顧中心吃」的比率，以獨生子女的較高。

3. 上下學狀況

(1) **方式：**9~未滿12歲兒童的上下學方式，以「機車」載的58.7%最高，其次是「汽車」載的19.2%、「走路」的19.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機車」的比率增加10.2個百分點，「走路」的比率減少5.9個百分點。以「機車」上下學的比率，以中年級、獨生子女較高。

(2) **陪伴者：**9~未滿12歲兒童上下學的陪伴者，以「爸媽」的比率79.5%最高，其他依序為「自己」去7.8%、「親戚」7.1%、「兄弟姊妹」3.7%、「同學朋友」3.7%。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上下學陪伴者為「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2.4個百分點。中年級上下學陪伴者為「爸媽」的比率高於高年級，而高年級「自己」上下學的比率高於中年級，12.8%比2.3%。

四、兒童教養與教育狀況

(一) **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9~未滿12歲兒童每天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的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58.1%、「安親班或上才藝班」的56.1%較高，「參加課內、課外輔導」的12.3%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家，有大人照顧」增加6.4個百分點，「自己和朋友出去玩」的比率減少4.2個百分點；「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率，以女童、中年級較高。

(二) **兒童就學狀況：**各項兒童就學狀況方面，73.2%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50.7%同意「我能調適課業壓力」，另有11.1%的9~未滿12歲兒童同意「我排斥上學」，另各有4.3%及2.6%同意「我曾遭朋友(同學)霸凌」及「我曾霸凌朋友(同學)」。女童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的比率高於男童；高年級同意「我曾霸凌同學(朋友)」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三) **兒童寒暑假安排：**9~未滿12歲兒童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4.4%最高，「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8.6%居次。高年級寒暑假「參加課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比率高於中年級。寒暑假「在家，由哥哥姊姊照顧」的比率以排行老二及以上的兒童較高。

五、兒童遊戲及育樂休閒

(一) 9~未滿12歲兒童最近一個月的休閒活動情形

1.**休閒時間的活動安排：**9~未滿12歲休閒時間活動安排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43.6%及「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的37.5%較高，其次是「戶外活動、郊遊、露營、腳踏車等」(21.9%)、「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20.0%)、「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19.0%)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及「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的比率分別增加6.8個及10.1個百分點，而休閒活動為「球類運動」、「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非球類運動」的比率則分別減少11.9個、8.7個及7.7個百分點。「電玩遊戲」的比率，以男童、高年級較高；「在家上網」、「逛街、逛夜市」、「聊天、講電話」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

2.**從事休閒活動的同伴及時間：**9~未滿12歲兒童從事休閒時活動的同伴以「父母」的比率最高，為75.6%，「兄弟姊妹」的58.8%居次，再次為「同學朋友」的38.5%。而最近一個月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大約為29.5小時。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時活動的同伴為「兄弟姊妹」的比率增加7.6個百分點，「同學朋友」的比率減少12.3個百分點。最近一個月的平均休閒活動時間，以男童、高年級較高。

3.**9~未滿12歲兒童3C產品使用情形**

(1) **擁有3C產品的情形：**70.0%的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以有「智慧型手機」的45.%最高，其次為「平板或IPAD」的28.7%、「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的24.5%及「遊戲機」的21.9%；另有29.3%的9~未滿12歲兒童沒有3C產品。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擁有「遊戲機」的比率增加13.7個百分點。男童擁有「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及「遊戲機」的比率高於女童；擁有「平板或IPAD」的比率以獨生子女較高。

(2) **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情形：**9~未滿12歲兒童最常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以「玩遊戲」的65.5%及「聽音樂、看影片」的64.0%較高，「查資料」的28.9%居次。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增加13.9個百分點，「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的比率減少10個百分點。「玩遊戲」的比率，以男童、高年級較高；「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

(3) **網路使用情形：**各項兒網路使用情形方面，9~未滿12歲兒童認為「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30.3%)及「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29.9%)符合自身狀況較高，而17.0%認為「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

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符合自身狀況，13.2%認為「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符合自身狀況。男童認為「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符合自身狀況的比率高於女童；認為「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及「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符合自身狀況，皆以兒童有3人及以上兄弟姊妹較高。

4.**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以「運動場」的48.0%最高，其次為「兒童樂園」的40.8%、「公園」的40.2%及「遊戲室」的39.5%。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增加「圖書館」及「文藝場所」的比率分別減少13.3個及8.4個百分點。男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遊戲室」、「運動場」的比率高於女童，而女童希望增加「圖書館」、「文藝場所」的比率高於男童。

5.**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9~未滿12歲兒童對休閒環境的看法以「安全」82.0%最高，其次為「交通便利」的42.8%及「距離近」的37.2%。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安全」及「選擇多」的比率分別減少8.2個及9.7個百分點。男童希望休閒環境「便宜」的比率高於女童；高年級希望休閒環境「開放時間彈性」、「選擇多」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6.**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以「網路」的54.3%、「電視、廣播」的51.7%及「朋友」的49.2%較高，其次為「宣傳單」的11.4%及「家人」的10.2%。高年級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的管道為「朋友」、「網路」的比率高於中年級，而中年級獲得的管道為「家人」的比率高於高年級。

(二) **9~未滿12歲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9~未滿12歲兒童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在75%~85%之間，依序為「我們有屬於自己的小小世界，進房間可以先敲敲門，不要隨意偷看信件或偷聽電話，這樣不被尊重，我們會很難過」(84.3%)、「我們需要被保護，任何人都不可以用粗暴言語或行為傷害我們」(82.3%)、「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81.3%)及「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77.2%)及「我們也有自己的意見和想法，可以透過悄悄話、寫信或者畫畫來表達我們的想法」(75.2%)。除「如果覺得疲憊，我們隨時可以休息，還能依照自己的興趣，和朋友一起參與休閒活動」同意度在男女童之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各項的同意度都以女童高於男童；高年級同意「在這個世界上，我們都是平等的，不管男生還是女生，身體有沒有障礙，都需要被愛被保護」的比率高於中年級。

第八章 建議

本研究所提之建議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7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依此分類，便於對應之施政單位參考。內容中必先依據本研究之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做統整摘要，再依短中長程目標提出具體建議。本研究從分齡分眾與多管道方式蒐集多樣化資料，其結果不僅將整合兒童及少年之發展需求，亦將顧及整個兒少所在之生態系統／生活環境之健全性。

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部份

1. ＜短期＞兒少及其家長獲得福利或活動訊息的管道很多元，宜採多管道宣傳，尤應運用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並設計可供查詢與互動的手機APP

0~未滿2歲受訪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依序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3.5%、「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17.9%。資訊缺乏可善用官方網站（WWW）做公開資訊宣導，在FB或IG設置官方首頁或社群，設置「小編」專人經營，以提供互動式的議題宣導與討論，不僅可做單向宣導，也可做線上客服，提昇民眾的滿意度。若有經費亦可考慮設計LINE APP，例如疾管署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旗下健康醫療事業部DeepQ團隊合作建置之Line@疾管家，已從10萬人急增至63萬人訂閱，將AI技術轉譯成民眾的貼身疾病管家，透過醫療語言處理及人工智慧訓練強化語言互動能力，目前已有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訊、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法定傳染病、提供新手爸媽的育兒接種、國內外疫情、旅遊防疫等互動式諮詢功能。或是自行設計一套福利資訊查詢系統（APP）。抑或是將這些可用的資源整理成懶人包，提供民眾使用。

受訪家庭之育兒知識來源以「網路搜尋資訊」的40.3%為最高，這一點在109年與105年皆相同；9~未滿12歲兒童獲得休閒娛樂資訊管道以「網路」（54.3%）最多，其次是「電視、廣播」（51.7%）及「朋友」（49.2%），而從「宣傳單」僅佔11.4%，「家人」也只有10.2%。可見使用網路搜尋資料乃為目前的主流，建議政府可適時與網路搜尋資訊管道、電子商業平台或社群網站平台結合，共同提供有利資訊。這也再次提醒政府，應該極力運用各種資訊傳播管道去傳播各項服務資訊，包括WWW,FB,IG,LINE,Youtube，甚至是擁有小眾媒體的APP也可以考慮經營，例如Dcard,抖音等。而在活動辦理方式上，找“網紅”或Youtuber來分享或活動開場，相信都比

只找官員來致詞更受歡迎，也更提高該活動的能見度。

6~12歲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1.8%比率較高，但這比105年減少8.5%，值得肯定，但尚有努力空間。

2. ＜長期＞平衡城鄉差距，短期內以巡迴車至都市外圍地區，提供同等的福利服務，中長期則應逐步培力地方人力，設置更近便的綜合服務據點。

福利服務資源的地理分佈無法配合其目標需求人口的所在位置，以致於都市外的地區缺乏資源。例如北高雄社福機構在做高風險服務時，希望能有配套的志工服務、到宅服務或育兒指導等，但似乎總受限於地理區域而未能提供，建議短期內可比照圖書巡迴車或早療巡迴車的概念，或由負責轄區的社福中心定期做社區駐點或志工到宅服務，中長期則應培力地方人力，設置更近便的綜合服務據點。

> *北高雄什麼也沒有，我們從95年開始接高風險，只要高風險的配套裡面的志工服務、到宅服務的，只有市區有，北高雄完全沒有，像現在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等，全都是北高雄看的到吃不到的。北高雄或是都市外的是比較缺乏資源的，希望可以在地化多設置一些。*

二、主管機關（社會局）

(一) 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

0~未滿2歲家長對兒童權利項目的贊同度，以「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8.4%）及「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8.4%）比率最高。雖然其中以「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2.3%）比率最低，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0 次諮詢會議，「國家應確保具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少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是故此項比率之偏低應視為合理。以下同理不再贅述。

2~未滿6歲家長對兒童權利的贊同度中，由高至低依序是「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8.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7.6%）、「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95.0%）、「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92.8%），而贊同度最低的是「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3.4%），有待政

府多針對此加以宣導。

針對6~未滿12歲家長，政府宜將兒童權利公約之「生存權」、「表意權」納入宣導主題。因為6~未滿12歲家長對兒童權利贊同度較高的是「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7.0%)、「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6.5%)，「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89.3%)；贊同度偏低的題目值得政府在宣導時多納入該主題，包括「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85.4%)、「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3.5%)。

9~未滿12歲兒童對於各項兒童權利的意識與認同度有待再加強。9~未滿12歲兒童對於各項兒童權利的同意度平均數落在75%~85%之間，大約是在同意(80%)的上下5%之內，不似家長傾向填答「非常同意」(100%)，反倒是略為保守，這一點可能因為是小學中高年級生，不夠自我肯定，有賴更多教育宣導激發其意識與認同。

具體建議措施如下：

1. **〈短期〉從市府內部及兒少福利機構兒少權利意識培力做起：**規定市府一般公務員及兒少福利工作人員，一年內須完成2小時兒少權利認知課程，並透過實體或線上考試取得認證，各單位依此評比後績優者給予獎勵。尤其要提昇兒童家長對「生存權」及「表意權」的認知度。

2. **〈中期〉提昇家長對兒童權利認知度：**將兒少權利認知課程拍成微電影或四格漫畫，推上網路，對兒少家長施以有獎徵答，造成風潮，增加影響力及媒體曝光度。

3. **〈中期〉推動友善兒少環境：**在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捷運站或公車站之宣導海報、市府大型活動宣導、製作宣導影片並放置網路上或市府在社群媒體的官方帳號。

4. **〈長期〉建立兒少權益促進機制與永久運作：**主計處可擷取本市具代表性之統計項目（指標），進行本市兒少權益統計圖像，讓民眾易於閱讀，並研究製作各主題之中英文版動畫或統計圖，輔以簡要分析及小品音樂，讓民眾更有感。定期抽檢前列成效並分析於兒少權益促委會報告檢討改進。

(二)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 〈短期〉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家戶提供緊急經濟或物資援助：

篩選評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家庭，辦理各種緊急紓困、食物券，以提供即時經濟補助，維持兒童基本生活品質。但因本案為109年12月調查資料，疫情則在110年5月爆發，故本調查資料無法反映後來實際受疫情影響之家戶情形。

0-2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25.4%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未滿6歲兒童則有31.7%受影響；是否有需要提供經濟補助以支持兒童家庭維持基本的生活品質，有賴政府對此類家庭初步全面調查篩選後再提供必要的生活扶助。

6~未滿12歲兒童的父親未就業的原因，最多的是「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28.8%)，其次是「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25.6%）以及「健康狀況不佳」（17.0%）；兒童母親未就業的原因，以「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的55.4%最高，「料理家務」(31.1%)居次。比較需注意的是「因疫情原因沒有工作」，雖然本研究於109年12月施測，當時全球疫情正在發燒，而台灣並無疫情傳出，但本研究發現，6~未滿12歲兒童全家經濟狀況有24.8%有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有」的比率，以一般鄉鎮市區、兒童有2位兄弟姊妹、母親為30~39歲、父母親學歷愈低、住宅租用、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家庭收支狀況愈差者較高，這些相關的人口群是有待政府提供生活扶助或補助的一群。直至110年5月台灣爆發疫情後至8月，經濟受影響之家戶已經明顯擴大許多，建議政府應以疫情影響為專題，進行普遍評估並提供即時援助。短期內，可針對有提出需要之兒少家庭做定期的家庭經濟評估，尤其是父母未就業者，提供各種緊急紓困措施、以工代賑、食物銀行、發放食物券等；中長期而言，應持續視其需求，提供必要之生活物資、連結弱勢兒少課後照顧資源等。

2. 〈短期〉在新住民家長的家庭經濟評估時，對其娘家資源的採計應核實或從寬認定

> *其實我們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家長表示，因為目前**社會救助**是屬家屬互助式，就是3代，所以他們還要請娘家那邊申請財產證明，像之前有個越南的媽媽，我們非常了解他的狀況，她已經沒有跟娘家往來了，我們幫忙詢問後說可以寫申請單說明，但是我們寫了，以為這樣就可以了，沒想到後來也沒有通過，不知道考量是什麼，也不知道規範是否有限制，我覺得如果是屬實，就是已經沒有跟娘家那做往來，或是娘*

家那邊的財產根本協助不到她在台灣的生活，那這樣計算是不是有意義，基本訪視已經確認的話，去計算娘家財產基本上有沒有太大意義的。

3. 〈中期〉針對弱勢兒少家庭做定期的家戶經濟與就業能力評估調查，尤其是未就業父母，提供以工代賑機會、連結食物銀行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資源等。媒合公益團體贊助認領幼兒撫育費或獎助學金。

4. 〈長期〉簡化單親申請補助手續並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單親媽媽申請補助手續太繁鎖。去申請特境或是單親認定或補助的時候他會詢問你，是不是協議離婚，如果是取得監護權的那方去申請(財所證明)，一定要舉證對方沒有付扶養費，需要向法院提出對方要給付扶養費，就要先繳3千元，等法院裁定另一方沒有扶養時就要求另一方一定要付扶養費，對方如果2~3個月沒有給付才可以提強制執行，那提強制執行如果沒有過，就要提民事執行，提民事執行又要付6千元，執行不到且無財產才會提供債權證明，申請手續繁鎖，光是走法律流程就要2年，自己如果又不懂，又要摸索一些時間，也許請下來小孩都長大了。

5. 〈長期〉簡化福利身分之申請流程，家長福利身分經單一窗口評估後，其個資可申請跨單位流通延用至其子女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在經濟條件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那種可能，就是基本上他就是符合中低、低收的狀況就自動核予這樣的條件，就不要讓他們去跑申請的流程。

(三) 少子女化對策

1. 〈短期〉欲提高生育率，中央與地方應聯手減輕新生兒父母之經濟負擔，優先調高生育津貼及托育補助等。

2. 〈中期〉持續辦理「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廣設在地化之托育服務與幼兒園，並建設更多親子活動的友善空間

本調查發現，0~未滿2歲幼兒父母會願意再生小孩的原因，以「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的72.8%比率最高，其次依序是「增加托育補助」的62.7%、「增加育兒津貼補助」的57.1%、「增加給薪的產假或育兒假的天數」的48.8%、提供撫育子女者住宅貸款補助」的45.3%、「提供更多評價優質近便的托育服務」的40.0%、「托育費用入所得稅免稅額」的36.7%。況且，0~未滿2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前三項兒童福利措施，依序為「育兒津貼」(63.2%)，「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21.8%)、「鼓勵企業建立托育、托兒制度」(20.0%)。0~未滿2歲幼兒父母沒有生育下一胎的規劃的原因，以「養育子女負擔很重」的78.6%、「擔心增加經濟壓力及負擔」的71.7%比率最高。

值得注意的是在家庭每月對2~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三項支出中，在「安親、托育」這一項，105年調查結果是37.1%，本次則驟升至55.6%。2~未滿6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中，最重要的三個項目，依序是「育兒津貼」（60.5%）、「共融式遊戲設施」（21.2%）、「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17.9%）、以及「兒童醫療補助」（16.3%）。可見托育支出日漸重要，是政府必須適時提供支持給家庭的重要項目

6~未滿12歲家長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40.9%) 重要度最高，其次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5.4%)、以及「兒童醫療補助」(20.6%)。

根據2004年台灣婦幼衛生協會衛生保健電話調查中心所做的「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調查研究報告」，樣本為全台灣地區20-39 歲的1,132 未婚及1,410 位已婚婦女，他們不希望生育的原因，主要有：「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30%)；「只想享受自由的生活」(14%)；「不喜歡小孩」(11%)；「沒有時間，或會影響工作」(8.4%)；還有「擔心孩子未來的各種遭遇」(23%)(孫得雄, 2009)。

另一項對勞工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亦即認為「經濟負擔」是第一考量。勞工不想生小孩的原因，在可複選情況下，第一是怕賺的錢不夠養小孩（66.3%）、覺得買不起房子，沒法給小孩一個家（42.2%）、工作忙，怕沒有時間照顧小孩（28.9%），以及不滿意台灣教育體制（23.5%）、社會太亂，擔心小孩被傷害或學壞（21.9%）(中央社, 2018-04-02)。

綜合上述，政府欲提高生育率，就應在中央及地方預算可負擔情況下，優先調高各項津貼。其中以育兒津貼的使用率最高，也是最容易獲得民眾滿意的項目，並持續廣設托育服務與幼兒園，以提高服務在地化，滿足更多區域民眾的需求。加上建設更多親子活動的友善空間，如此一來，大大降低育兒成本，也增加了友善誘因，方可大

幅提昇生育率。

(四) 托育福利

1. 〈短期〉0~未滿2歲家長對托育品質滿意度較105年大幅增加，托育與育兒資源上的努力略有所成，值得肯定，應繼續維持。

0~未滿2歲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87.3%，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之53.5%增加33.8%，值得肯定。

在照顧或養育0~未滿2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上，以「沒時間陪孩子」的29.6%、「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29.1%比率最高。值得肯定的是，這四年政府在托育與育兒資源上的努力似乎略有所成，因為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5.8、10.5、10.0％，「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12.5％。

2. 〈短期〉持續宣導以提昇兒童福利措施認知度及使用度，尤應加強臨托服務的宣傳與使用

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認知度中，大多數幼兒服務被知道的比率與105年相比皆有進步。其中，「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育)」知道的比率與105年之40.2%、42.0%、44.1%、54.2%、60.3%增加28.4、28.3、25.2、13.5、10.2％，惟有「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之93.0%減少12.8％，或可再多加宣導。

在使用度方面，雖然0~未滿2歲幼兒家長對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使用狀況，以「育兒津貼」的74.8%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7.8%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8.8%居第三。在幫助度方面，0~未滿2歲幼兒家長認為高雄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兒童福利措施(設施)之幫助度，以「育兒津貼」的57.3%比率最高，「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0.0%居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13.3%居第三。這些比率應都還有提昇的空間。

目前學齡前的臨托服務，社會局那裡有定點臨托，育兒中心辦活動時

也會提供一般家庭收費的臨托服務，但是很多家長不知道，所以要加強宣傳。

3. 〈中期〉弱勢家庭免費托育服務，建議由政府逕付經費，不要由弱家墊付

育兒中心是有對弱勢家庭有提供免費的托育服務，目前政府的補助方式是弱勢家庭先自己付錢再給補助，但是對弱勢家庭來說，要先付錢這件事有是困難的，所以造成他要來使用我們這個服務的意願更低，或是他就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所以育兒中心對弱勢家庭的補助是否可以不用先付錢，直接使用。

4. 〈中期〉第二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政策補助制度時，育兒津貼能自動銜接而不必再申請

育兒假期間有回去上班，育兒津貼因為回去上班而自動停掉，之後又續請育兒假,但是育兒津貼卻沒有自動延續,在沒有注意到的情況下，去申請時已經過了3~4個月，而且也不能回溯，希望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可以自動銜接，因為(育兒津貼)補助已經申請過一次了，不可能一樣的東西又要一再的申請。

我有二個小孩，一個4歲一個6歲，本來育兒補助至4歲，後來有延長至6歲，我是覺得如果政府有延長補助的話，是否可以直接銜接而不用再重新申請，因為重新申請至少要等30-40個工作天。

(五) 早期療育

1. 〈短期〉將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廣為推動給家長使用，並給予需要的兒童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本調查發現，2~未滿6歲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者有6.1%。與新北市相比（截至108年6月底止），其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比例佔7.61%，其中男童(69.8%)高於女童(30.2%)。但若依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6％-8％為合理的範圍，因此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比率應該沒有偏低，只是比新北市低。但仍不排除有抽樣或統計誤差造成此差距的可能性，若要再精確，宜由負責早療之「聯合評估醫院／中心」以實際領取診斷證明人數逕行分析。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身心障礙兒童…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形，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更規定政府應確實依法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兒少福權法第31條指出，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目前該評估機制已建立，如何推動廣為家長使用則是目前要努力的。

為了預防發展篩檢或通報比例偏低之問題，首先應注意偏遠地區之家庭，可能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傳統性別角色差異或因刺激不足等諸多因素影響，導致發展遲緩兒童被發現的機會相形較低，因而錯失療育黃金時期。故可讓偏鄉的交通更便利、設置更多在地化服務，或結合醫院至偏鄉提供義診服務，同時結合早療團隊主動外展至社區巡迴宣導。

2. 〈中期〉邀請兒童精神醫療專業資源至早療或學校資源班等，與自閉或過動兒家長座談，提供用藥及親子互動與管教諮詢或衛教，每學年至少一次。

小孩的自閉、過動，在學校實在是太多了，這個為什麼這時候才被發現，其實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會發生了，如果在小時候不解決的話，那到一二年級出現嚴重問題的時候，那時候去解決其實已經沒有辦法處理那樣的狀況了，那12歲以下早療的介入，或是及早的做更能夠回應孩子狀況的介入的話，其實家長跟小孩都輕鬆。

(六) 身障轉銜與個管服務

1. 〈短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5年，若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希望能免予重新鑑定（即永久有效）

我的小孩是罕見疾病，一輩子不會好了，但是手冊5年，有些是3年，甚至1年就要換一次，且要重新評估，我在想有必要再重新評估嗎，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做個改善。

2. 〈短期〉對聽障者的服務不應只以電話提供，可多用面訪或email等多元管道

聽障社團或是其他像視障者這一類的，可能本來的組成就是這些障礙者為主，本身沒有所謂組織概念，也沒有所謂的教養概念，他們沒有受過專業社工背景，所以這個組織就只是空有一個樣子，聽障跟視障他的組成不一定是家庭為主，是以障礙者為主，他們這些障礙者本身跟社會就很難對口了,說可以打1999提問,但是坦白說就是沒有資源，老師可能就自己去翻書，自己去google，可是就是沒有民間的人在做這些事啊，像我們聽障者轉銜的部分，聽障生畢業了，勞政單位會打電話過去，但是打電話，你要打給誰，聽障者不會接電話啊。

3. 〈短期〉家有不動產難以轉換成可用資源，卻因此被排富條款拒於各項福利服務之外，建議從寬認定

像喘息服務還有排富條款的時候，我覺得那真的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你如果夠深入在了解家長型態的時候，你會覺得真的非常辛苦，像另一個單位-啟智協會的爸爸就說,孩子只要一生病他就要請假帶他看醫生，小孩不可能自己可以去看醫生，即使這個家長到了60-70歲，只要孩子出狀況，他還是要犧牲他的時間，那如果這個家庭沒有車、沒有什麼的，那就只能騎腳踏車帶小孩去看醫生，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有個祖產什麼的，可是卻因為這個東西被限制住了，基本上我覺得對這些必須要長期照顧障礙者的家庭來說，是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像前陣子有發生有房子但是還是自殺的事，我覺得對家長更需要重視的一點是，在義務教育階段都有學校老師在支持，社工也會幫忙，但是畢業後立刻中斷，那其實民間社團的資源沒有想像中豐沛，尤其是仁武特教那邊，因為我們自己有做偏鄉，偏鄉真的是很慘，只有腦麻跟心路基金會等一二家機構、協會在做障礙者的相關服務，可是他們再怎麼有能力也只能小做，頂多設個一個二個，那每天都在換，因為社工也就一年就換掉了，那畢業後對家長的支持就整個就斷掉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相關的單位或社團去協助。

我的小孩是屬於身心障礙比較嚴重的，我覺得我們目前的需求設限太多，光一個中低收，一下說財產多少，有房子有車子就不行申請了，那房子是要賣掉嗎？我們家長真的已經筋疲力盡了，我們不是為了那個補助去申請，是為了讓小孩可以有更好的照顧，協助我們更好的去照顧這個小孩子，家長說真的跑不掉，自己的小孩，不管小孩幾歲都是要一直照顧，小孩會大、大人會老，你有沒有看過在路上有80-90

歲的拖著50-60歲的在路上跑，沒辦法啊，他的小孩，像社工、專業人員可以走啊，可以不用管，但是家長跑不掉，所以你不要給家長設限制，你有車就不行申請，你有房就不行申請，你有財產就不能申請，其實大家都已經花光光了，有也花光了，這是事實。今天什麼都沒有很好申請，但是我們有就會綁手綁腳的，所以意思是叫我們把車子、房子都賣掉、捐掉，打到最原型，才可以去申請服務嗎?像有的小孩子還可以送機構，還可以送日托、送那個24小時的，那我小孩一個月3萬要請也沒有人敢收，因為他是重度自閉症、癲癇，站起來隨時可能摔倒，隨時擔心他會死掉的，每天提心吊膽的，那我們要工作啊，我們要申請，你有說我有房子，我是小房子就什麼也不行申請，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情，照顧這種24小時要緊迫盯人的小孩，真的最主要是經濟問題，像現在的社會問題很多，就是很多照顧到經濟不好了，就一起自殺，我自己也曾這樣想過啊，那麼累幹嘛，每天24小時緊迫盯人，沒有一天睡的好的，我現在最大的理想是可以好好的睡二天，沒有人吵我，不要驚醒，像他(小孩)只要站起來，我都快嚇死了。

不止是新住民，一般家庭都一樣，只有房子，或是就算沒有房子，你長輩有房子，你什麼也申請不過，遇到了我們想解決問題，但是你查了之後覺得全部財產可以扶養這個孩子，那你就全拿來扶養這個孩子就好了，我也是遇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大家都會遇到的，最好不要有財產，都讓政府養，那你申請什麼都會過，但是政府不可能嘛，回歸至最原始，我們跑不掉，我也是因為這樣投入到社福單位，這二年看蠻多的還蠻感慨的。

交通車可能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最主要還是經濟問題，像目前已經有復康巴士了，他們坐是付一半的錢，但是來回也是一筆負擔，可以的話希望是放寬補助標準，不要設限，就是福利制度設計一個彈性。

希望政府可以實質的補助家庭，因為家長是跑不掉，用減稅、免稅根本沒有幫助，我們不是高薪一個月20-30萬的，我們目前是面臨現實問題，就是沒有人照顧，就是經濟問題。衛福部什麼都推給長照，但是長照要55歲以上啊，他現在才10幾歲，所以沒有辦法進去，除非你是中重度以上。

4. 〈中期〉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沒有交通車接送而無法外出，宜辦理接駁車接送服務或復康巴士補助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畢業後，很多家長會因為卡在沒有**交通車**的問題，所以日照也不讓他們去、小作所也不讓他們去，就讓小孩待在家裡，就不讓他出門了。其實我們學校之前也有些功能還不錯的孩子，因為家長卡在交通要親自接送，他功能雖然不錯可以自行就業，但是光是這個議題就卡了非常久，我們其實在協助資源．像可以用臨托或是相關的人進去，但是又卡在要付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多在使用上或是經濟上的設限應該要放寬，不要讓家長覺得已經可以邁出那一步了，但又卡在經濟上，因為交通費也是一筆預算，如果政府可以補助交通車外加司機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移出家外的機率就會高很多。*

特殊需求的孩子的家長的問題多是轉銜機構不足的部分。大高雄有4所特殊學校，目前仁武特教學校跟另外三所不一樣的地方是說，我們比較偏遠，我們是原高雄縣的學校，我們的孩子多數是偏鄉來的，所以在交通、經濟上或許會比其他三所還要弱勢一點，資源也會更缺乏一些，比如六龜、甲仙等，車程就已經很久了，那因為我們現在有校車，他們願意來，那家長也會比較樂意讓他們出門，可是等到畢業資源變少，他可能就要回到家裡面去，相較之下，我們這部分的困難，會更缺乏一點。

5. 〈中期〉訓練身心障礙服務窗口，以便能教家長填寫各種申請表

障礙者的多元性太複雜了，目前既有的機制當然很完整，但是缺乏配套措施跟專業的訓練，公家機關頂多能用電話或是 email 追蹤，可是當障礙者不太會去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這些就斷線了，長期對家長來說，若是沒有主動去吸收這些資訊，像如果沒有老師的介紹，或是真的有心要去投入這個社團，基本上很多服務也不會了解，而且甚至像我剛才說的，在面臨這些報表的申請上，坦白講窗口也不知道要怎麼用，很多都不了解那些名詞的意義是什麼，好像用的到，結果送去就用不到啊，其實一直以來區公所不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社會局也不會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一直以來都是老師們、有心的家長們、甚至我們這些社工們接到家長的詢問，一再打電話，才知道原來看似很美好的一些策略，但是後面一大堆標準、條件出來，那如果是已經

疲於奔命照顧孩子的家長，會再有心力去申請這些東西嗎?

目前的執行窗口都沒有經驗，應該要可以教家長填寫，要做到這麼細緻，這樣服務才可以搭的上線，就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所有的需求配置跟規章都太公務員的思考模式了，好像把大家都想成大學畢業生，看的懂這些專業判斷跟字眼，知道怎麼寫，像1999也是啊，他頂多是轉銜到社會局的身障科，那身障科也不知道怎麼辦，他只能說再去找區公所詢問，當然我們遇到的問題永遠是委員們會要求我們民間社團加強宣傳讓家長知道，問題實際上是弱勢的家長他永遠不知道這些東西。

對於政府宣傳的資源，有些家長還是不會用，主要是聽是聽的懂，但是還是要自己一直摸索才會比較了解，雖然可以打1999了，但是問完了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還是不知道可以幫助我們什麼，協助我們什麼,總之每個資訊沒有辦法都掌握到,每個障礙類別無法都概括承受，有時候來了(資源)不一定用的到，像社會局障礙科是統籌的，一定是最大的，他沒有辦法管到那麼細，但是家長一定是最細的，像之前我很高興有喘息，但是有喘息沒有人要服務那意思不是一樣，可以顧比較輕鬆的，誰要顧累的，不要把所有的障礙類別都統籌一起，有的根本用不到，長照不一定會照顧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

6. 〈長期〉身心障礙者個管轉銜服務勿因畢業而中斷；希望仿效喜憨兒「天鵝堡」，規劃身心障礙者長期安置或是日間照顧機構。

特殊孩子現在在學就是學校服務，但是有需要轉介時相關單位不一定會處理，因為他們會以高風險為第一優先，那我們的想法是從學前銜接到學校都 ok，但是一高職畢業就斷了，甚至有的國中畢業就斷了，雖然倡導12年國教，但是其實高中職階段不一定是義務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職輔員會在畢業轉銜時跟社政、勞政開會，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有需要的個案會請他們在會議幫忙提一下這個個案的特殊性；但其實特教生有太多個別的狀況了,像我們學校有「個別化的教育計畫」這是 for 教育的，但是社政沒有這一塊，沒有 for 個別的，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議題，都是在講一個點，就是特殊性、個別性差異非常大，所以不要用均一化去涵蓋所有家長需要的狀況，even 極重度、重度，這醫生的評估都是可以改變的，有些機構說只收中重度以上，

所以如果是臨界，我們就會盡量請醫生再重新評估，讓他有機會可以進這個機構，所以我覺得這是有一些彈性的，那我們真的覺得畢業的銜接是個蠻大的困難。我有打電話給社會局詢問，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服務在學期間的孩子，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就不要寫7至64歲，這不符合你們上面的規定，因為開案的機會這麼的低，他們回覆說在學時期就是給學校的相關人員，學前就給學前的，那匡列7至64歲的意義是什麼???那不是不符合法規嘛。

我覺得今天把特殊生單獨探討是很好的，特殊兒少的需求跟身障的需求是蠻類似的，有某些部分會重疊，例如長照2.0的使用，還有使用模式會跟身障的部分會比較重複、重疊。

畢業後的轉銜部分，其實孩子在學校的資源會比較多一點，學校有輔導老師、有社工等等，可能來詢問，我們也會一直陪著走，可是等畢業之後，或許就沒有人可以問的那麼即時。

那所謂轉銜，當然除了資訊的部分外，那當然還有剛剛大家提到的機構，例如說他現在每天都來上學，那周間家長算是蠻放心的，那像有些可以去工作的就可以放心去工作，可是像我們去年有個畢業生是極重度的孩子，他滿場跑，那你就想他畢業之後不用來學校了，那他在家裡這個家長是要怎麼照顧他，這就是那個轉銜的那個部分，但是因為他是偏鄉也沒有機構可以去，那像「天鵝堡」這些地方，都是有名額的限制，他也不可能無止盡的收，又加上流動性低，就沒有床位，所以這可能就是轉銜機構的缺乏，不管是住宿型或是日間照顧。

「天鵝堡」說實在也是喜憨兒自己用出來的東西，天鵝堡是全日型、住宿型機構，主要規劃是讓心智障礙者可以安老，因為家長會老，這是民間單位可以觀察到實際的需求，而目前政府還沒有在做的，可是這就是一個很實際面的問題。

政府對特教生缺乏長久安置的概念，我自己覺得在整個政府體系，甚至體系，對障礙者的認知和需求其實理解的還是不夠深，家長這部分，還有特殊障別的類別都不是了解的很完整，所以很多時候都需要仰賴民間社團的努力，可是如果是弱勢家長不了解這些社政資源在那裡，給他資源他也不會用，所以一旦整個義務教育結束後，其實家長面對

畢業後孩子的需求點是相當無助的，所以我支持喘息服務等不應設排富條款。

我們協會有跟伊甸做偏鄉就業服務，像之前有遇到一個自理的問題，小孩就是不願意學騎車，這小孩家裡有三個孩子，其中二個是障礙者，所以連面試也是全家出動，就業也是爸爸親自接送，那爸爸工作時間的彈性就被壓縮到很死，爸爸就只能做零工，因為要配合這個孩子的上下班時間。

我小朋友目前就讀高職一年級，小孩本身是極重度障礙，也是單親家庭，目前小孩已經17歲，我因為年紀也稍長，一個60歲要帶20歲的小女生是蠻吃力的，現在就是有一個觀念，那畢竟爸爸帶女生是很不合適的，尤其是她每個月有生理週期，雖然說有一些社會資源，居服員也可以幫助，居服阿姨人都很好，但是對小朋友來說，那時間是不足的，那我的一個建議是說，希望政府可以將小朋友送到住宿型單位，有專門人員來照顧，因為他是女生，尤其本身只有4~5歲的智商，所以在理解能力上會比較弱一點，相對的以後成長的話，連生活自理都有問題，那將來外出的話是不是就會造成他生活上的不便，那與其那樣，因為爸爸本身能夠教他的只有日常生活的照顧，因為小朋友以後會長大，他要學習的還要更多，他要走的路還更多，希望就是說有住宿型的單位可以排，目前已經去天鵝堡的住宿型機構排，我排26號，但他一個年度才有3~4個空位左右，我預估還要4-5年，那他現在高一，三年畢業後，那這段時間是個空窗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機構這方面可以給家長多點幫助。

(七) 身障者家長支持服務

1. 〈短期〉特殊生不應獨留在家者，應補助並連結臨托、全日托、居家服務或互助網絡等配套措施，協助家長處理困境

那把特殊孩子獨留在家的狀況，其實兒少福權法有一條規定是不可以獨留在家的，因為他們沒有自理的能力，也沒有辨別危險意識的能力，我覺得這個規範立意是好的，但是後續他仍是沒有辦法協助家長脫離這樣的處境，並沒有規定不應獨留，那應有配套措施是什麼。

2. 〈短期〉持續運用各專業或弱勢團體提供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

*對於**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其實是蠻重要的，像是現在在學校裡面有些家長會去參加一些協會，那是很好，大家可以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其實小孩每個狀況都一直在改變，不管是就學期間或是畢業之後，因為我們常常也看到一些孩子在學校、因為有特教老師等等，所以作息都蠻正常的，那在學校的狀況可能是蠻 ok 的，可是晚上回家之後常常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那這部分其實我們對這些孩子的狀況沒有辦法完全理解，所以包括各領域的支持，跨領域的協助也是蠻重要的，比如說醫生的部分等等。*

*孩子一畢業後，家長還是會很需要很多**臨托或是喘息的支持**，另外就是一些知識上或是自己心理的支持這也是蠻重要的。我想到我們之前有個畢業生，他之前在學校都很 ok，但是大概畢業三個月後，他有申請長照服務，那長照就打電話來說他狀況不太 ok，他們居服員去還被打，最後長照可能就會說我們也沒有辦法媒合到適合照顧的人，就沒有人服務了，或許是有時數但是沒有人服務，我們也不諱言我們遇到的家長有人也不像在座的家長這樣積極，而且他們的能力可能就有限，也有可能家長本身就是智能障礙，他可能沒有這個能力，讓小孩回去就照這個作息，那家長在畢業後的照顧就有很多需要支持的地方。*

因為我們是偏鄉，所以像有智能障礙的家長如果把小孩送來，我們也會讓有智能障礙的家長一起陪讀，讓家長一起來上學，那如果是針對有一些能力的輕度智能障礙家長，我們也會讓他一起參與一些活動，在照顧上我們也把他當做一個學生，會告訴他，他回去要怎麼做，要幫孩子做什麼樣的事情。

智障孩子因為背後沒有資源，所以無法做到像住院一樣的出院準備，就是生活有人照顧或是生活無虞，我們服務的對象像有些人可能有能力可以去小作所，但是因為機構設置的就近性問題，家長又無法訓練小孩自己搭車又或是不放心，就會還是讓小孩待在家裡。

3. 〈中期〉盤點身障資源，提供身障資源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協會對障礙者的協助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也很努力在宣導，但是在人

力、物力都是個問題，還是期待社會局進行盤點，看目前還有在運作的、可以積極配合的社團有那些，可以做個身障資源的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目前高雄市有身心障礙者的整合門診，用意是只要是障礙者看診就會有個管員來評估，協助掛號，找合適的醫師，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利用的。

4. 〈中期〉媒合企業提供彈性工時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

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媒合企業界，或者是讓老闆可以願意去提供一些彈性的工作時間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讓這些家長可以利用空閒時間去增加工作收入的機會，不然其實家長這樣長期照顧下來，沒有錢是最嚴重的問題，那能夠繼續走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我是想說看市政府能不能去媒合企業、釋出一些工作機會，讓家長可以運用時間去增加收入，像是在家工作，或是洗車等，就是對身障家長可以友善的一些工作環境，因為並不是每一位家長都適合或是願意從事保險工作，但至少有其他工作機會可以讓家長選擇，讓他們有生存下去的機會。

三、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

1. 〈短期〉加強宣導兒少權法第43條，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提醒家長管教兒童看電視時間，採取預防學童近視的措施，並減少環境性污染源以改善兒童過敏性疾病

高達36.3%的2歲以下幼兒每天使用3C產品，此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3條，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且依照國健署建議，2歲以下幼兒不建議使用。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時間為1.5小時，這已超過一般認為每日以半小時為限的標準，若以一小時為安全上限，時間最長的「2至未滿3小時」佔14.7%，「1至未滿2小時」佔38.7%，這二類合計約53.4%的兒童已經成為政府該積極警示父母注意的對象了。

6~未滿12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者有38.6%，其中以「視力問題」的14.9%及「過敏性疾病」的13.6%最高。在視力問題方面，52.5%的9~未滿12歲兒童有

被醫生或驗光師告知視力問題或眼睛疾病，其中以近視之40.2%最高，散光之25%居第二。但這比起國健署調查的七成仍是較低的。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監察院, 2017-04-06)，青少年近視通常起始於6歲至8歲，鑑於我國國小學童近視問題嚴重,教育部及衛福部目前雖已將近視引發失明之實證醫學，納為宣導內容，惟宣導對象及範圍仍屬有限，有待再予強化及精進。各縣市政府對於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之規定，缺乏針對學童護眼的規範，肇致學童於侷限之室內持續用眼，而引發近視問題，亦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署, 2018-05-04) 的建議，家長要重視近視是疾病、以及視力存摺的觀念，在課餘時間鼓勵學童要多戶外活動，每年至少1次視力檢查，已近視者須控制近視度數，從小就要愛護眼睛。國民健康署於北中南東多所學校推動的近視病防治介入研究，研究成果已獲國際知名眼科權威期刊Ophthalmology刊登。實證結果發現，若能落實下課教室淨空，每周戶外11小時，有效控度30%，若接受眼科醫療控制可以達50%以上的效益。近視防治行動需提早到幼兒階段，由於一旦近視，就終生近視，平均每年會增加75-100度，故依此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1) 護眼防治從幼兒開始，延緩低齡早發性近視。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未滿2歲避免看螢幕，2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1小時。父母需幫孩子建立良好的生活型態，包括減少近距離用眼、莫以3C產品作為安撫幼兒的物品，是故在宣導時也應加入替代性的親子活動。

(2) 各地衛生所針對轄內4歲及5歲幼兒園兒童進行視力篩檢，對於已近視者則加強傳播控制近視度數。

(3) 國小學生增加戶外活動及時間，每日戶外2-3小時，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採用「下課教室淨空每周11小時戶外活動」(Recess Outside Classroom Trial 711, 以下簡稱ROCT711）的介入措施，包括課間下課教室淨空戶外活動、加強戶外教學、課後戶外學習功課（包括陽光護照、戶外學習單等，鼓勵小學生每周至戶外活動達11小時)，學生配戴照度計及做日誌記錄。另該研究也證實在走廊或樹蔭下戶外活動即可預防近視，無須一定要在大太陽底下。

(4) 兒少應每年定期檢查視力1-2次，接受眼科醫療控制。目前僅小學生有在校內檢查，國中至高中則無，建議至少應由學校提醒，或進一步要求學生依其近視程度至眼科看診。

(5) 小學至中學專科校護運用「兒童視力篩檢及矯治指引」(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提供)，可親至班親會、透過連絡簿或至各班級線上群組對家長衛教，或在校慶等大型活動擺攤玩趣味遊戲、有獎徵答等，以提高參與度及成效。

2. 〈短期〉宣導哺餵母乳之餘，勿讓沒有母乳的媽媽壓力過大，應給予生理、心理及社會支持

母乳是最天然的食物，所以還是提倡喂母乳至少6個月以上，關於1歲以下奶粉的訊息是很公開化的東西，目前不鼓勵但是也沒有到禁止的程度。其實哺喂母乳是國家的政策，尤其是在母嬰親善的醫院，就會非常的落實，希望媽媽可以餵純母乳，那當然有一些媽媽因為自己本身的問題，已經沒有辦法透過醫療人員來輔助母乳的哺育，是不是想辦法讓他的壓力不要那麼大，甚至給他一點鼓勵，給他心理上的支持，不要認為都是媽媽不好，所以這一部分是醫療單位可以做一些輔助、相關配套措施的，也許可以稍微平衡一點，我覺得做法的部分可以再調整，那我們知道現在的人壓力都很大，其實一個睡眠不好、營養不充足、情緒不好，這都很影響母乳的哺育，所以我想在媽媽心理的這塊，也是我們所要關注的，怎麼讓他的心情能夠愉快，怎麼讓他的生活作息正常，尤其是在做月子的時間，就是剛出生的初乳如果可以掌握到的話，對小孩子的抵抗力是很好的。

我就是沒有奶水的媽媽，那我生老大、老二就是在醫院，那整個環境，就是會有很多人跟你說要餵母奶要餵母奶，而醫院也會強迫你，跟你說小孩肚子餓了，要喝母奶，但是我就是沒有奶，就會造成壓力很大，也很煩，所以我覺得政府不用一直強調，會造成壓力，或許宣傳上可以說母奶是最好的，但是如果沒有也沒有關係，可以找適合的奶粉輔助。

針對沒有母乳的媽媽希望政府可以多倡導除了生理以外的支持，目前心理、社會支持相對是比較少一點，希望政府可以平衡一下。

四、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

(一) 學前教育

1. 〈中期〉幼兒家長無法在下午四點至幼兒園接回就需額外付費，建議延長幼教老師上班時間至下午五點半，並提高薪資或補助加班費

家長上下班時間跟孩子上下學時間完全不同，那針對配合家長時間而又需額外收費，每個月家長已經要繳學費、月費、午餐費等等一堆費用，其實以一個受薪者來說他就是一個負擔，所以我覺得他是已經存在的問題，尤其是在一例一休後，加上非營利幼兒園的成立，所以幼兒園老師的上班時間有限制，導致他們要提早下班，(費用)問題就延伸出來了。

不知道是不是一例一休的關係，像我小孩是讀私幼，那它現在改成說，如果5點至5點半接走加收50元，5點半至6點接走加收100元，這會造成家長的負擔，是不是政府可以幫忙解決這問題，因為我想應該很少有人可以5點前接走小孩的。

2. 〈長期〉建置合乎幼兒人口比例之公立幼兒園，以滿足在地需求

2~未滿6歲家長認為2~未滿6歲兒童“最理想”托育安排的比率以「送至公立幼兒園」的32.4%、「送至私立幼兒園」的28.6%、「在家由母親帶」的21.4%較高，可見民眾仍對公立幼兒園有較高的期待，政府可適度建置合乎幼兒人口比例之公立幼兒園，以滿足所需。而「送至私立幼兒園」及「在家由母親帶」的比例亦不低，政府也應提供相對的協助或資源，例如對私立幼兒園提供設施設備的獎補助措施，在社區公園普設親子遊樂設施等。而實際上，2~未滿6歲兒童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托育安排以「送至私立幼兒園」的41.9%最高，其次是「送至公立幼兒園」(26.0%)，「在家由母親帶」(13.4%)、「送至非營利幼兒園」(10.5%)。由下表亦可見，2~未滿6歲兒童家長“理想上”希望送至公立幼兒園的有32.4%，“實際上”則只有26.0%得以滿足此需求，此6.4%的落差是政府可再努力的。而且對目前托育方式表示不滿意的有2.6%，對托育品質不滿意的也有2%，這些都是值得再努力的。

表2~未滿6歲兒童托育安排的“最理想”與“實際“比率對照表

兒童托育安排方式	最理想的方式	實際的方式

送至公立幼兒園	32.4%	26.0%
送至私立幼兒園	28.6%	41.9%
在家由母親帶	21.4%	13.4%

(二) 課後照顧

1. 〈短期〉在雙親工時都延長的情況下會更倚賴課後照顧的安親班，政府應管理好各種課後照顧品質，而國小兒童家長對課後照顧品質滿意度比105年進步，值得肯定與維持。

6~未滿12歲兒童的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6.6小時較105年的38.6小時增加8.0小時。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1.3小時，較105年的34.4小時增加6.9小時。在雙親工時都延長的情況下，親子相處時間減少，可能更倚賴課後照顧的安親班，政府應管理好各種課後照顧品質。

國小兒童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表示滿意的比率為67.4%，較105年之47.0%增加20.5％，表示課後照顧品質的進步值得肯定。然仍有3.1%表示不滿意，這是政府與課後照顧仍可再繼續努力的。

2. 〈短期〉國小放學後能在校內或課後照顧班提供充足與多樣化的課後社團，讓國小兒童能學習才藝，或給予兒童足夠的遊戲時間，適性多元發展培養興趣，又能獲得妥善照顧。完成校定作業後的時間，勿只用評量塞滿。

國小兒童家長認為國小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的45.7%比率最高（實際以此安排者有60.3%，複選，標準化後為48.0%），「在家，由大人照顧」的37.2%（實際46.5%，複選，標準化後為37.0%）居次，「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的14.8%（實際18.8%，複選，標準化後為15.0%）居第三。由此看來，理想與實際安排幾乎一致，而複選與單選題間多出來的百分比，或許只是家長希望兒童能學習更多才藝，又能獲得家長的照顧吧！

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以「未滿2小時」的50.6%比率最高，「2

至未滿4小時」的42.3%居次，「4至未滿6小時」的5.0%居第三；6~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為2.2小時。畢竟遊戲權是兒權公約明訂應維護的事項，若以國小兒童下午四點放學後至睡覺前來推算，應有2小時以上的時間可遊戲為佳，然本調查發現有一半的兒童（50.6%）平均每天參與遊戲時數竟未滿2小時，究竟是課業太重，還是補習太多佔據了遊戲時間，值得政府關切，以利提升國小兒童的遊戲時間。

事實上，兒少的課業壓力多來自父母與教師，故應從這些人調整，讓壓力至適度即可。建議學校中的教師可做的是，將正式課程的作業減少，增加「非正式課程」，例如，增加培養興趣或與人互動的“作業”，養寵物、與同學下棋、打球或學烘焙等，並提供在教室中分享正向經驗的機會。寒暑假結束後最好能讓兒少有機會分享其經驗。至於家庭中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可做的則是提供遊戲的實體環境設備與氣氛，讓兒少能真正樂在其中，甚至多一些親子同樂的機會，而3C產品的正向面亦可同時結合進來，例如用ipad或平板電腦一起玩肢體互動遊戲(Active arcade, Plaicise)的APP、以及各類運動及休閒等。

關於課業壓力及生活學很多很多才藝的壓力，我覺得政府這邊還要做一部分，就是這些在安親班、補習班都可以滿足課業上的學習、加強部分，...政府可能需要加強學齡這塊的休閒設施，包含室內、室外的設施，我覺得目前是蠻不夠的，那以最近來說，天氣很好，是很適合戶外運動的，但是空污很嚴重，根本沒有辦法出門，因為一出門喉嚨、鼻子就不舒服。

因為現在少子化，政府要鼓勵生育，所以6歲以下有很多的像育兒資源中心，有室內的空間免費，還有很多很多的補助跟津貼，但是到國小就沒有了，我不知道帶我的孩子去那裡做室內的運動，到戶外，說實話，高雄的遊戲場的戶外都很無聊，都長的一樣，當然這二年有要改變了，但是很慢，我們還是找不到好玩的，像我們有時會去北部，就會玩到很多很好玩的，所以我覺得現在的這些休閒遊戲的設施不足以吸引家長帶孩子去使用這些，那就變成孩子關在家裡看電視、使用3C產品，空污那麼嚴重，怎麼出門。

課後照顧通常不必重在課後給太多的評量，我們會讓孩子多玩一點，或是教他們手作，因為我們做弱勢家庭的，像星期三我們就會教孩子去煮一些餐點，因為我們希望我們弱勢家庭的孩子，當父母不在時也可以自己來，那我覺得我們課後照顧走向補習班的話，就變成他要有

成果出來，就是小一的孩子就是要全滿分，但是以我們基金會就是功課寫完就是你的責任，你該做的事情做完就好了，我們不再多給，．．．安親班的評量太多了，所以小孩看到會有厭倦感，我是覺得說，我們家長面對小孩的課後，真的要注意一下，太多的評量，太多的參考書會造成孩子學習的倦怠，我二個孩子我從來不買參考書，但是他們會寫參考書，因為學校的同學會拿到學校請我孩子幫忙寫，所以我覺得餵太多的測驗卷是現在課後跟外面安親班蠻嚴重的一個問題。

我覺得要怎麼讓孩子去做一個啟發式的遊戲，反而比去寫很多的評量、或是塞很多的才藝更好，我是覺得才藝不是不能上，他是一個陪伴我們的孩子去找到他興趣的一個媒介，像如果學鋼琴2-3年了，說沒興趣，沒興趣就沒興趣，就換個方向，我覺得我們是陪伴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找到自己的性向，找到自己未來想要走的路，小孩愈來愈大會有他的焦慮感，那我們在課後把功課完成，如果要考試，我們就是複習一下，我們的課後是這樣的，那有些家長不愛來，說沒有效，我們不愛餵評量，因為我們覺得餵太多評量，負面效果都出來了，但是我知道很多家長因為工作的關係，把孩子放在安親班，5點、6點、甚至7點，那真的是不得已的，那那麼多的評量對小孩真的好嗎?學校也寫、老師也發、就是這樣，但是餵那麼多的東西，孩子在學習上真的有幫助嗎？我存疑，所以我覺得在學校的課後，我覺得第一個孩子安全，第二個完成功課，那其他的事情回家家長自己來，那是我們的期待，我們在課後的單位，是希望家長有一些主動的部分。

3. 〈短期〉提高課後照顧班師資留任率，可藉提高時薪或加強溝通訓練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的師資變動太大，一學期就換了好幾次，學生就一直在適應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這樣好像比較不好，希望這部分可以改善。我是覺得課後照顧班不用再額外給功課，但是人員希望可以不要一直變動。課後照顧班的時薪180元，會不會是這個原因造成老師留不住？

4. 〈中期〉兒童照顧者對國小學童課業輔導與成績更重視也更感困擾，教師及安親班老師應善用各種親師溝通管道，與家長多溝通並建立共識，以健康的態度及價值觀看待課業及成績，避免因課業而扭曲人格發展。

照顧或養育6~未滿12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中，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24.9%比率最高，與105年結果比較，「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兒童學業表現不好」的比率，較105年之11.2%、6.0%分別增加13.7、7.5%，可見此次有較多照顧者對國小學童課業輔導與成績更重視也更感困擾,有賴教育單位與學校老師共同協助分憂，以免造成兒童心理困擾，甚至導致身心症或自傷自殺行為。親師溝通管道也很多元，從班級對學生宣導、班親會、連絡簿夾帶衛教單張與回條、線上家長群組、個別電話面談或LINE連繫、辦講座及座談等，都各有其妙用，有待學校教師及安親班老師多加善用。

(三) 心理衛生

1. 〈短期〉教育、輔導人員及家庭應共同關心、理解與協助處理不同年齡層兒少困擾項目，提供特定主題加強服務方案。

9~未滿12歲兒童自述目前生活中以「課業煩惱」51.6%最高，其次為「未來前途」16.4%、「跟同學朋友的相處」之13.1%。此三大方向正是小學家長、教師與心衛社福等工作人員應該一起努力的方向。

9~未滿12歲兒童自述有「交過男、女朋友」者佔9.2%，「被朋友(同學)霸凌」有8.3%、「被師長體罰」有5.3%。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被師長體罰」的比率減少3.8%。若與兒福聯盟2014年兒少交友及戀愛現況調查報告相比，其發現14.8%的國小學生有過戀愛經驗(valid N=2810)，則本市兒童戀愛經驗人數是偏低的。

9~未滿12歲兒童就學狀況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只有73.2%同意「我與同學相處和睦」，50.7%同意「我能調適課業壓力」，意即有26.8%無法與同學相處和睦，有40.3%不能調適課業壓力；另有11.1%排斥上學，4.3%曾遭朋友(同學)霸凌，及2.6%曾霸凌朋友(同學)。這些心理困擾則有賴教育、輔導人員及家庭共同努力。弱勢兒少的小衛星計畫，在提供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推廣時便可針對上列主題設計。例如在服務對象為高中生時，應優先辦理「健康疾病、親子關係」等主題的講座或活動。

2. 〈短期〉依據犯罪學的「機會理論」與「犯罪連結論」兒少參與廟會活動有利有弊，教育與輔導人員應協助宣導與釐清，必要時通報少年警察隊查訪，以免誤入歧途。

在北高雄我們常看到家庭環境較不好，就是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六日

會參與廟會活動，他們要賺零用錢，那廟會活動對孩子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因為第一他們在家資源不夠多，也沒有錢去喝飲料，也沒有錢買東西，但是去那裡就有便當、飲料，可能還會有報酬，但是這也很難去避免孩子到中間會成為中輟生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廟會)常會變成就是一個合法掩飾非法的地方，合法可以參與，但是非法的什麼時候跑出來你不知道，這個我們一直知道是訓練幫派份子的管道，這也是需要注意的。

3. 〈短期〉依據標籤理論，校園內應避免對兒少問題行為的標籤強化等教育意識。

我在學校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很多孩子被貼過動或是亞斯或是行為問題的標籤，家庭的教育跟學校的教育可能有一些地方是漏掉了，或是有一些地方是要調整的，也就是說社政跟學校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4. 〈短期〉提昇學校與社區對於特殊境遇少女的接納，宣導多元平等價值概念。

勵馨長期在關心性別暴力對婦幼的影響，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一些特殊境遇的少女，這些半大不小的孩子，他們其實已經背負社會的期待，在學校裡就開始被比較，那這些特殊境遇的孩子其實就是沒有父母，或是沒有很好的父母的孩子，所以在人際、跟師長的關係要很好也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就沒有那個資源跟環境。特殊境遇的孩子在學校通常是會被社會排除的，所以他們就寧可不去學校了，那他們不去學校，社區接住他們的力量就蠻重要的。

*我覺得整個社會在教育資源上的排除是蠻嚴重的，還有整個台灣社會夫妻的離婚率很高，像我們遇到的孩子，可能從小就是非婚生子女、被父母遺棄等等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在性別教育上有多元價值傳遞，然後注重差異的話，那這些孩子的家庭背景，在學校，甚至社區就會被貼標籤或是行為會被擴大解釋，也因為沒有家庭當靠山，學校也會任意的把評價放在他們的身上，就是我們社會有沒有重視到性別差異的這一塊，這是我們機構比較關心，所以我們期待**性別價值多元化**的政策宣導，好讓機構安置的小孩不要被貼標籤。*

5. 〈中期〉強化校園三級預防及配置足夠專業人力，落實淘汰不適任老師機制，以因應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

青少年精神疾病問題也是學校比較難以招架的，甚至一發生時 ，其實不管是機構端、家長端、或孩子端都會有一些拉扯，就是對這疾病會因為無法理解而害怕，其實我們也發現青少年精神疾病的比率開始變高，當然他青少年期間我們也無法確診是屬於那一部分，可是這基本上也造成一些相處上的困難，那學校是否有足夠的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的資源搭配，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就是問題發生時不要讓孩子急著轉學，而是看是不是可以陪伴著家庭一起來處理，這問題也是蠻重要的。

對於精神疾病的青少年比率增加，應該有相對應的措施，人力的配置、政策的改變等。

目前學校社工人力一直在縮編，像我們1個社工師就得負責10幾個學校，然後因為我們光自己的接案量就很多了，以至於要去做諮詢的時候，其實是完全被卡住的。

看過很多不適任的老師，有時我也很氣為什麼教育局沒有不適任老師的淘汰機制，甚至是有，但是因為球員兼裁判而無法執行。

6. 〈中期〉依據社會學習理論或社會認知理論，學校與家庭都應加強訓練兒少生活技能以強化其自我效能，增加人際溝通互動以改善其各項認知的社會化。

我覺得在學校之後，家庭的部分也要有些生活的技能的訓練，我覺得現在孩子他缺的不是他的學歷有多高，而是他的生活，他往後會不會生活，12歲以前是青少年階段的基底，基底如果沒有顧好，會影響到青少年階段的養成，而之後又變成大人，如果他自己都不會生活，不會折衣服，不會煎荷包蛋，整個家裡是亂七八糟的，他對自己的生活都無法去顧慮到，這是一個讓人很憂心的問題，那所以我覺得12歲以下的孩子，不管是師長還是家長，需要給他一個很好的品格教育，在他的生活技能要好。

再來是跟同儕之間會不會互動，現在有很多孩子只顧著玩手機，家長不跟他互動，他也不跟大家互動，自己慢慢封鎖在自己小小的圈子裡面，那就造成非常多疾病的出現，例如自閉、過動等，那被標籤是自閉的小孩，是過動的小孩，你愈給他標籤，他就愈會封閉、過動，他就會愈在自己的框框裡，所以我覺得這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甚至社會教育都需要共同去關注的問題，那當然自己家裡的孩子，是自己可以管束到的範圍，如果說個別自己在家，就多多去跟別人進行互動，造成一個群體。如果在學校裡面，像課輔的部分，是1比20幾，比較無法管束到，所以我們是希望老師的師資可以再增加，再有更多的人才關心這個議題。

不管小孩在家裡、學校或是社福機構，希望都可以加強小孩子的生活技能的訓練、增加人際溝通的互動機會，進行品德教育，再來師資的訓練也要可以滿足這個需求。

我在國中服務，在教育工作現場工作發現，現在人生的少，就會產生小霸王的現象，現在就生一個或是二個，同儕關係的建立相對性就蠻困難的，這會導致小朋友在人際關係的技巧、互動上會有蠻多的狀況，現在蠻多小孩都是以自我為中心，團體的認同跟參與度是明顯在下降當中；那在教育升學方面，因為大家生的少，小朋友也比較多選擇，所以相對性也會比較茫然，不管是前段的(雄中、雄女的學生)、中段的，還是後段的，在未來升學要往那一方向走，未來就業的發展，是比較令人擔心的。

7. 〈長期〉將認識與尊重身障等之避免歧視之課程融入小學、國中之課綱或品格教育

希望在現行教育體系(國小、國中)融入身障相關資訊，排些課程、課綱在小學、國中裡面去教育，像現在有排一些兩性、同性的課程，所以身障的課程、課綱其實也是可以加入在裡面的，從小教育小朋友，身障只是特殊而已，並不是不一樣。身心障礙小朋友融入社會是有困難點的，像我們帶小朋友出去就會有一些異樣的眼光，其實這些異樣的眼光對我們家長是會有一些心理負擔的。

8. 〈長期〉依據中輟拔河理論，校園零中輟有賴學校氛圍的營造，提高教職員

或專輔人力，以強化校園對兒少的正向拉力。

我自己待的學校，就一直在維持0中輟的狀況，有時候小朋友有狀況，請假整天又下午跑來學校，這就是一種學校氛圍的營造，這很重要。其實學校在孩子不來學校是有很多措施可以使用的，比如入校不入班的話，就以主任、組長為中心，每堂課就一個主任、組長陪這個孩子，可以做打球之類的活動都可以，但這前提之下，學校要用很多資源、能量跟心在這孩子的身上，這的確不是每個孩子都有這麼幸運，或是這麼多手段可以運用的，比如可以就讀技職補校、牽手課程最後拿到畢業證書的，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因人成事的，例如說校長、輔導主任等，他們願不願意花這樣的資源跟心力，而且我看國際比較，我們台灣在學校的人力配置的資源是偏少的，像教職員的編制，師生比要調低一點，因為只要有這樣的孩子，全校人力的投入是需要非常多的。

目前學生輔導法規定55班才可以設一個輔導老師，希望比率可以再下降。

(四) 3C 使用行為

1. 〈短期〉宣導並協助家庭內對兒少使用3C產品的管理規範訂定與執行，減少3C產品當褓姆等對幼兒身心發展不利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0~未滿2歲幼兒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4小時，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可見這些幼兒接觸電視或3C產品時間過長，而且，讓幼兒「自己使用3C產品」的也有15.0%，亦即利用3C產品當褓姆，這些都對幼兒身心發展不利，有待加以宣導，以提醒照顧者加以控制。

現在很多爸爸媽媽都是用手機去教小朋友，就感覺是丟著讓他在那邊玩，我也覺得那樣很不好，我覺得我們家長是要用陪伴的心情去陪伴他，例如往戶外走之類的，像現在我們去餐廳就很多在滑手機，大人在滑，小孩也在滑，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的嚴重，手機已經滲透到我們的生活裡太深了，那其實小朋友要學習的是人際關係，那你在他適合發展人際關係時丟給他手機，那他的人際關係就沒有辦法去好好發展了，那人際關係、情緒管理長大後對社會也會是一種隱藏的危機。

3c 產品的愛用部分，我常看到年輕的家長為了讓孩子好好吃飯，就 ipad、手機就給小孩，讓小孩看電動、影片，就一邊看 ipad、一邊張嘴吃飯，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在青少年時該處理的，這是我們前端我們家長教育的部分，親子教育，像我們有家庭教育法，但是那個法的落實非常沒有用，又在疫情期間，導致孩子留在家不出門，且因為戴口罩更減少人際的互動，減少人際的處理，在這樣的階段裡面，我們要想該如何讓青少年有一個不一樣的生活環境跟人際互動的關係。

因為3c 的問題，所以邀請小孩來參加活動的意願是降很大，因為3c 就很有趣了，足夠吸引他們不出門了。

2. 〈短期〉雖然9~未滿12歲兒童之3C使用行為暴增，仍應正確看待網路使用時數，增加網路使用的好處，減少網路受害經驗或網路成癮。宣導正確上網行為，並防制不當使用行為

與全國比較，每天上網「未滿1小時」的比率減少7.8％，「4至未滿7小時」增加10.1％，顯然少年在使用網路的時數高度增加。以資訊化時代的發展來看，這應是正常，家長須注意的是少年有無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而從網路認識的朋友人數也需注意，從網認識「1-5人」者佔21.4%，可能有好有壞。少年週遭的環境必須共同協助其避免的則有網路受害經驗者(占3.6%)，而在少年網路成癮簡式版四題四點量表發現，有27.7%（484位，N=1730）少年的總分超過10分，也是需要再評估是否過度沉溺網路的。

幾乎所有的少年都有上網經驗(99.0%)。少年最常上網做的事，以「看影片」、「聽音樂」較高，分別為81.4%及78%居冠，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的69.5%、「IG」的68.1%、「FACEBOOK」的65%。而在各種不當的網路使用行為中，少年曾在網路上將自己或家人的私人資料告訴別人者占42.3%，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可進入網站者占44.1%，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者占10.8%，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者占32.0%，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者占18.2%，曾經把自己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或網友者占1.7%。曾做過上述這些不當行為者皆有一定比率，有賴政府持續防制。

3. 〈中期〉輔導兒少網路成癮問題，要一併處理家長根源問題，建議家長言教與身教並重

就網路成癮方面，很多都是家長網路成癮，造成學生也網路成癮，這是學校無法處理的。

其實陪伴在教育上就是愛與榜樣，你關心小孩，你做給他看，他之後就會看著你的背影長成你想要的樣子，這是最基本的，小孩子會感受得到。

4. 〈中期〉校園內要訂定與執行對兒少使用3C產品的管理規範

現在小一小二的學生，同儕之間會有3C 產品比較的行為，我覺得應該不可以帶3C 產品到學校去，我覺得這個部分老師，還是教育局、社會局應該是要多多提倡一下，因為並不是每位小孩的爸媽經濟能力都很好，那如果是經濟能力比較差的，那不是就被其他同學排擠了。

現在小學生的聊天內容，都是3C 或是智慧手錶的功能，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去探討一下，我覺得國中以後再有手機比較好。因為我覺得小孩視力還在發育的情況下，像智慧手錶那麼小的螢幕，就讓他一直看著，這樣真的好嗎?

5. 〈中期〉將「網路使用」納入一門正式課程，教導兒少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積極提供資訊安全教育，持續宣導正確上網行為並防制不當使用行為，以善用3C優點，避免其缺點

本調查發現，9~未滿12歲兒童擁有3C產品者佔70.0%。45%有智慧型手機，28.7%有平板或IPAD、24.5%有電腦(桌上型或筆記型)及21.9%有遊戲機。9~未滿12歲兒童的休閒時間活動安排以「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的43.6%及「球類運動、籃球、棒球」的37.5%較高，其次是「戶外活動、郊遊、露營、腳踏車等」(21.9%)、「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20.0%)、「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19.0%)等。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休閒活動為「電玩遊戲、打電動、線上遊戲」及「影音視聽、看電視、DVD、聽音樂」的比率分別增加6.8個及10.1％，而休閒活動為「球類運動」、「益智遊戲、下棋、桌遊等」、「非球類運動」的比率則分別減少11.9個、8.7個及7.7％。「電玩遊戲」的比率，以男童、高年級較高；「在家上網」、「逛街、逛夜市」、「聊天、講電話」的比率，以女童、高年級較高。兒童最常利用電腦(智慧型手機)「玩遊戲」（65.5%）及「聽音樂、看影片」（64.0%），「查資料」則只有28.9%。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聽音樂、看影片」的比率增加13.9％，「使用網路社群(Line或臉書)」的比

率減少10%。綜合上述結果，9~未滿12歲兒童的休閒時間活動安排有愈來愈多朝向使用3C產品，政府需密切關心兒童是否因此造成3C成癮，或學習到其它不良行為，接觸不良友伴，甚至有網路犯罪等，故需教育單位積極提供資訊安全教育，提升資訊素養，建立上網規範與習慣，學習自我控制能力，如此才能善用3C的優點，避免其缺點。

兒童網路使用行為問題的防治方面，推媒體識讀是一個好方向，但有賴家庭、學校、社工三方串連，再個別針對他們的需求去進行處理。

有些孩子成績好,自信感就提升了,尤其是國小三四年級階段的孩子，對於成績所帶來的成就感其實是未來他們往上選擇繼續努力或是變得比較自律、比較勤奮的一個重要回饋。

功課寫的完的這件事情對孩子來說是重要的，小孩需要有人督他們功課的，他們一開始一篇日記200個字，要寫2小時，後來陪陪陪，你會發現在那個完成的過程裡，養出了他對本來不會的事情，他循序漸進的知道我怎麼做修正，那當然中間我試過非常多的方法，跟他玩，跟他比賽，或者是陪他一起討論他不會寫的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法一對一，或者很專注的討論，其實你放補習班或是課後輔導，他的問題仍然沒有辦法被解決。

(五) 親職教育

1. 〈短期〉福利機構應依據操作制約原理，設計獎勵措施，鼓勵家長和6歲以下幼兒使用親子館與各項親職資源

2~未滿6歲兒童以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最高(高達九成)，但高雄市廣設親子館，使用率未能反映在福利機構的調查類別。在家玩耍，又容易造成過度使用3C產品，故應鼓勵家長和6歲以下幼兒多使用親子館與各項親職資源，例如參加園 遊會，節慶活動等。短期內的具體鼓勵措施可用「有吃、有拿」為原則，來參加就有免費飲食、或有手做藝品可帶回家做紀念等。

2. 〈中期〉社會局和教育局整合，提供每戶三年一次的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

目前社會局雖有「高雄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2&m_id=321&s_id=1941），教育局也有「家庭教育中心」，但這些都是「消極等待」為形式，建議能改以「積極外展」形式，全面性提供每戶三年一次的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當可減少許多兒少家庭問題的惡化。

問題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做的諮詢很難跟學校的經驗接軌，就會變成說孩子的生活經驗對家長來說又會有一點斷裂，像我們在第一線其實比較會跨到做前端的部分，可是在案量吃不下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社會局跟教育局做整合，不管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是整合有學校經驗背景的社工師、心理師，然後能夠提供更前端家長的諮詢服務，這樣在發生問題之前可以有一些討論，甚至他可以是一個像視力檢查一樣，就是每三年就帶孩子去談談，那我想家長跟小孩都適應有這樣的資源的話，或許可以提早去討論一些不是到後面才延伸出問題的那個困擾，也就是說社會局跟教育局整合，提供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

大部分家長真的在陪孩子的時候，會碰到的困難第一就是沒有時間第二不知道怎麼陪，那不知道怎麼陪，你說上親職教育課程可以，可是如果沒有示範、沒有帶著，其實家長可能是沒有意識到是可以有人協助的。在陪伴孩子方面，即便是寫功課，那也可以是個遊戲，不管是家長、老師還是孩子自己在遇到困難時，是需要有資源可以協助我們的。

(六) 多元升學

1. 〈短期〉依據機會理論，應特別協助弱勢兒少在多元學習制度中充實多元表現，以獲得翻身的機會。

30年前我們只要孩子會讀書，他未來展現出來的機會只要靠一試定終身，其實還蠻容易的，但是現在這個氛圍裡面，其實我們孩子是不容易的，因為要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去跟別人爭取被看見，是真的很不容易，所以在中心裡面，我們也會安排多元才藝學習，你不能光把功課處理好，因為現在這樣是不夠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學校裡面，很多都在透過不同的方式展現自己不同的能力，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取得更

多跟別人不一樣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服務的弱勢家庭比較弱的部分。

(七) 特殊教育

1. 〈短期〉特教生下午4點至6點的課後照顧或接送是上班族家長的一大負擔，建議在校內增設「公費臨托服務」或「課後安親班」給有特殊需要的家長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是屬於蠻嚴重的孩子，有家長反應4點至6點無法兼顧孩子。這個議題其實一直存在。我們學校的學生一定併有智能障礙的部分，那學生家長普遍面對的就是就業問題，那常常如果家長要配合學校的時間，目前學校體制是早上8點至下午4點，比較會使用資源的家長 maybe 就找臨托，或是家庭相關支持系統、課後安親班的部分去協助那幾個小時，但是也有限，因為就目前工作的大環境工作常態來說，家長下班時間不一定很準時，那他們就會有使用資源上面的顧慮，如果你用喘息服務或是居服方面的服務就會有經濟條件的限制，像剛才家長說的，會分等級嘛，比如說低收是怎麼樣時數的使用是不用錢的，但是超過時數你就要付費了，它甚至有一些使用條件的限制，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是贊成開放家長在這些使用服務上的限制，而不是均一化，當然均一化是會比較好操作，比如說他去分低收、中低收、一般戶等，但是以我們特教的家長會比一般生或是比一些比較輕度的孩子，他們是需要去負擔更多心力的，那這個部分他就是無法兼顧就業的部分，那往往家長來談就是跟我說他沒有辦法工作，像之前彭婉如基金會有一些家事管理員的工作，如果知道他可以 part time，例如說半天，那培訓完半天後就可以做，如8個小時或是4個小時的工作，那彭婉如也會去幫忙媒合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機會提供給家長就很不錯，但前面要經過培訓，但培訓時間例如4點至6點又有家長反應無法兼顧孩子，就會這樣，這個議題是其實一直存在的。

2. 〈中期〉幫助ADHD或亞斯小學生設計課程或社團，增加人際交流、藝文課，增加其同理心

我的小孩是有 ADHD、亞斯的小孩，現在是小二，他在人際相處上比較有困難，再加上他沒有辦法理解我們現在生活上必須做的事情，就唱反調，他唱反調唱的蠻嚴重的，這也是我蠻擔心的一點，另外就是

他常會有安全意識自覺跟認知不足，可能會跟社會比較不一樣。他學校的輔導老師跟班老師都有盡力在幫忙、協助他，但是我覺得在生活上還是有蠻多時候會有摩擦的部分，所以我一直在想要怎麼讓他可以跟上我們現在日常生活正在做的一些事情，這是我比較傷腦筋的，還有他其他同學對他的一些看法，因為其實這一方面，他完全排斥，所以在他個人的世界裡，他會覺得他們班裡的很多同學很討厭，我覺得針對這樣的小孩看有沒有辦法在小學設計課程或社團，增加人際的交流、增加非正式的藝文互動課程，增加小孩的同理心，藉以學習認同大人及沉穩度。

3. 〈中期〉導正大眾對身障的錯誤觀念，避免貼標籤的次文化，讓身障生家長願意帶孩子走出來接受特教資源，

*目前我們家長特殊教育的觀念需要非常非常大的補充，因為我經常看到，有些孩子明明需要特教資源的幫助，但是家長又**怕被貼標籤**，所以就會造成學校端的困擾，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有更專業的判斷，讓政府可以有強制性，而**不要因為家長觀念不足，導致我們真的看到很多孩子明明應該要被服務可是沒有被服務**，這很容易成為以後的社會問題，我覺得**親職教育的特殊教育**的觀念，我覺的目前幾乎是非常弱的，是需要加強的。*

在特殊班級裡面3-5個的小班教學，可以看到孩子的成長，讓他回一般班級，其實他可以衝回中段甚至前段去，所以是需要去接受這樣的觀念，那不一定是不好的，像愛迪生、愛因斯坦一樣，他們在小時候也是被認為有狀況的，所以怎麼去把不好的標籤拿掉，引導他的才能出來，那很重要，那親子教育的部分，家長能不能夠接受這塊，是需要我們公部門再去施力的。讓父母親不要那麼抵觸身心障礙方面的鑑定、評估等。

五、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

1. 〈短期〉勞工局應多宣導執行職場友善政策，以利父母親都能安心照顧幼兒

在0-6歲父母工作時間上，與105年比較，0~未滿2歲父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8.1小時，較105年之42.8小時增加5.3小時，母親則增加9.9小時。而在2-6歲家長的調查也有類

似的發現，亦即，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母親「有」工作的比率，較105年的63.1%增加6.6％，且母親平均每週工時為40.5小時，比105年的32.4小時平均多了8.1小時。這意味著嬰兒的父母能直接照顧嬰兒的時間減少，其照顧責任將更加重在家外之人身上，不管是其他家人或是福利資源。建議政府應看到此一需求，預先規畫延長公托照顧時數，積極提供托育服務與做好品質管理。

另過去一年，兒童父親因為0~未滿2歲幼兒生病而向工作場所請假的平均天數為3.8天，母親則為5.3天。建議勞工局應多宣導職場友善政策，以利父母親**都能安心**照顧幼兒。

2. 〈中期〉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性就業補助，應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與長久聘用，評估其能力時應兼顧障礙程度與障別

*原則上勞政會在剛開始1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晉用會補助公司雇用獎助，勞政規劃的概念是說這1年的時間中重度個案是拿到1萬2的補助，所以說如果薪水是給到勞基法規定，現在就是2萬4，通過認定核可這個受雇者是屬於這個障礙又雇主願意用他，一個月就可以補他1萬2的補助，補助1年，我要說明一下就是，這個目的**原意是希望初期可以減輕公司的訓練成本而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而不是安置的概念**，我們協會這幾年也嘗試的去問很多單位，發現在勞政觀念、社政觀念有極大的落差，像我們說的中重度一樣，你們知道我們所有服務的對象都是中重度以上，很多是極重度的，但是我們那些極重度都是四肢健全、智力正常，甚至訓練的好是可以獨自生活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目前在法規上最大的難處，法規是一體適用的，即使是ICF 實施後還是一樣的，所有單位都只是看程度，其實看程度的情況下，所有障礙者的類別太多元化了，像我們服務的一個大哥，他中風半側都癱了，他是輕度的，但是他可以工作嗎?這在法規的認知討論上會產生極大的誤解，所以每個家長所看到的跟障礙者的程度，基本上都不能概括到所有障礙者的身上。*

我覺得目前整個問題在於身障資源的建構方面，雖然有社會局的協助，可是基本上社會局的主責還是統籌預算跟分配申請案，尤其障礙類別太多元了，社會局不可能所有的障礙類別都可以理解，他們不是一線工作者，無法理解每個身障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對身障家長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判斷法規機制，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很大的挫折

點。

那特教生就業方面，外面的工廠願意請我們這些小孩子我都很感謝，那畢竟他們能力上本來就是比較不足，就像回歸到最原點，今天你是老闆，今天這個工作能力好，他領3萬，這個工作能力不好，他也領3萬，老闆沒問題，員工一定有問題，所以才會有身心障礙企業補助，但是只有一年，那一年後是不是又回歸到我們身上，要就久一點，既然有這個服務就久一點嘛，一個案一年就結束，那明年就不用活了嗎，那還是回歸家長身上啊，那家長很開心這一年有工作，但是明年哩???又回到原點了，家長又要綁住、照顧，我現在在協會當代班老師，二年我手上8個同學有6個可以出去工作了，但是我一直在想那一年後又重來，現在小孩子願意配合你才可以撐一年啊，如果不願意配合你一個月也沒有辦法，小孩子願意配合為何不持續下去呢，既然大朋友願意出來減輕家庭的負擔了，為何不拖久一點，不要設限一年啊，可以鼓勵企業留久一點啊，當然在工作期間就要靠社工幫忙協助、穩定他，因為他本身就有障礙了，所以希望可以幫忙就盡量幫忙，不要造成社會問題就好了。

六、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都發局、工務局、消防局）

1. 〈短期〉將「照護床」列入無障礙廁所的必要設備，以利體重較重的重度肢障兒少更換尿布。

體重較重的重度肢體障礙兒少出外有更換尿布的需求時，無法使用親子廁所內的尿布臺（限重10公斤），而無障礙廁所內亦無相關設施可用。故建議政府應盡速將「照護床」列入無障礙廁所的必要設備，如此可方便重障者穿脫衣褲、如廁、清潔，這在日本、歐洲各國的無障礙廁所都已相當普遍，台灣卻僅有中山堂及桃園國際機場有設置，應把醫院、車站、公園、學校等公共空間優先建置，讓行動不便的身障者能有一個安全、有尊嚴的如廁環境。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10公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30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10公

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30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2. 〈中期〉積極設置安全、在地、多樣、時間彈性又交通便利的在地化遊戲設施，維護其品質，提升可用性。

3. 〈長期〉以各行政區均應有校園共融式遊戲場為目標，營造更幸福的高雄校園。

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90.3%)最高，其次是「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4.6%)，由後者可見84.6%的2~未滿6歲兒童常使用公共場所設施，政府應積極在地化設置，維護其品質(安全、衛生、精緻…等)，以提升可用性，甚至能創新設計該設施設備以提高新鮮感。如同本調查結果，家庭對2~未滿6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91.5%比率最高，其次是「設施多樣化」的62.2%、「設施距離近」的60.2%，「開放時間彈性」的44.6%、「交通便利」的43.3%等。

家長對6~未滿1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8.0%比率最高，其次是「設施距離近」(60.8%)、「設施多樣化」(59.1%)、「開放時間彈性」(45.6%)、及「交通便利」(44.1%)，故建議政府應建構安全、在地、多樣、時間彈性又交通便利的兒童遊戲環境。

參考台北市的「共融式遊戲場」(https://play4u.gov.taipei/News.aspx?n=B704DE2C4F1BF038&sms=26953A9E2180B701)， 105年台北榮星公園換共融式遊具，民眾假日排隊搶玩。榮星公園在招標階段還特別結合一群以媽媽爸爸為基本成員的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遴選真正具有專業背景的廠商，並且在設計階段辦理民眾說明會，聽取當地里長及家長意見，加入刺激挑戰元素，將遊具變有趣。來過的親子都說變得更多設備選擇和遊戲變化，就算是下雨天的平日，還是有孩子要阿嬤阿公帶著來玩，開放後首周六日，小朋友和大朋友把現場擠得水洩不通，讓家長頻頻稱讚說平日還要再安排帶孩子來玩。

值得學習的是，台北市預計於民國111年將會再有20處規劃中的遊戲場將完工，且承辦單位橫跨教育局、工務局與都發局，位置廣設在校園、河濱公園、市區公園等。例如老松國小的「造型鞦韆」就深受學生的喜愛，單人鞦韆2座及鳥巢鞦韆1座，提供

一般小朋友、年幼及特教的孩子們都可以盡情體驗擺盪的刺激感；而地面安全識別區部分，也特別運用不同顏色區分遊戲場域，提醒學生注意使用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共融式遊戲場強調包容不同身心狀況與需求的設計，打造「Play for All」即所有人均能平等參與的遊戲場，未來以各行政區均有校園共融式遊戲場為優先目標持續推動，期盼營造更幸福的臺北校園。

我覺得各里、各區應該要做初步的調查整合(設施)，比如說這一區裡面到底有那些設施，那些學校，先去做整合，提供現況出來，我們會期待政府進行現況調查，那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你連個場域都沒有辦法讓我安全的帶孩子去玩，我每次都是連假帶著孩子往北，那有意思嗎，那你是不是高雄市要想辦法，不要只說沒錢，你可以找一些企業出來贊助啊，我是覺得這是可以的，我覺得政府是有能力做這些的，只是做不做，那你現在一天到晚在問為什麼不生小孩，就是因為騙我們生完小孩後，就什麼都沒有，就叫我們讀書了，就注重分數而已，我是覺得配套措施要出來啦。

公園的設計跟維護是養公處負責的，養公處在規劃跟維護時，應該徵詢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這些單位意見，進行整合，久久的開會討論，以讓高雄市的公園有不一樣的風貌。

可以找個協會或是團體來管理場地，以少少的錢提供再就業的機會，讓有些人來管理，就可以提供場地的租借、使用等。

其實高雄有很多小小大大的公園，罐頭的就算了，像中央公園的設施很多是毀損的，但是這麼多年來，還是這樣，都沒有維護，維修跟保護一直沒有被重視，沒有錢建設新的，但是至少既有的你要讓孩子可以安全的去使用，我覺得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被重視，這部分不用跟台北一樣的創新，但你既有的要先做好，做一些保養維修，或是讓大家會想去使用。

在進行在地化的規劃時，如果鄰近的公園附近也有一些學校，設施要設那些，是應該被討論的，例如學校就有溜滑梯，那公園幹嘛又設溜滑梯，反而我覺得現在都看不到盪鞦韆了，可是其實鞦韆對孩子的發展是非常好的，這東西幾乎不見了，我覺得應該做個整合性規劃，例如苓雅區的國小跟公園，是否可以設施有點不同，才可以吸引孩子今

天去這學校明天去那公園玩，可以訓練他們到不同體能的部分。我覺得高雄有很多在地的東西是可以發揮的，但是我覺得沒有做到一個很好的整合，這是現在很大的問題。

公園供兒童休閒使用的部分，因為公園是養公處所管，那養公處事實上跟教育單位是二個不同的思考領域，所以這是要跨專業去整合，需有在地化，在地需求再去規劃內容，這是一個很高度專業的問題。民間組織也有很多這方面(休閒設施整合)的專才，其實也是可以廣納這些意見的。

4. 〈長期〉增加運動場或善用社區與學校設施，營造孩子充足友善的活動空間與環境，間接提昇父母的生育動機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以「運動場」的48.0%最高，其次為「兒童樂園」的40.8%、「公園」的40.2%及「遊戲室」的39.5%。

政府真的需要幫我們想一下，真的需要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孩子活動，不要每次講到休閒都要去台北、雙北。當然如果需要費用，可以酌收一些費用，高雄市民再便宜一點，有那麼多健康促進專長的人，其實可以想出很多點子讓家長會願意生小孩，不要讓人家覺得被騙了，6歲之前補助那麼多，6歲之後什麼也沒有，一天到晚就是寫評量，其實也可以學習一些生活技能，像很多行為目前都被禁止，例如拿針、煮東西，我覺得我們目前的孩子能力都太薄弱了，是我們需要加強的。

七、交通主管機關（交通局、教育局）

1. 〈中期〉針對9~未滿12歲學童走路上學之各項阻礙因素提出解決辦法，以提高孩童走路上下學比率

9~未滿12歲兒童的上放學方式，以「機車」載的58.7%最高，其次是「汽車」載的19.2%、「走路」的19.0%。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機車」的比率增加10.2%，「走路」的比率減少5.9%。雖然國內一直推動小學生能盡量多走路上放學，但本調查卻發現走路人數持續減少，礙於多種因素考量總是無法盡如人意，如果政府同意「學童走路上學」是好政策，那就應該針對各項阻礙因素提出解決辦法。不管是校園旁的無菸步道、社區中的安全服務點、人行道的維護...等，相信都可能讓此數字回升。讓小

朋友自己走路上學，必須透過學校、家庭、社區、駕駛人的密切配合。在此參考日本經驗(蔡慶玉, 2015-09-04)，提供下列建議：

(1) 交通安全裝備：除了書包上有螢光反射貼條提醒用路人注意，一年級更硬性規定上下學一定要戴黃色的交通安全帽。

(2) 路線規劃:學校和家長事先實地考察,再根據警察局地方交通事故數據資料，避開多發事故的地點，規劃出一條安全風險較小的上學路線。

(3) 安排交通導護志工與老師在十字路口輪流排班。

(4) 找到安全店家在窗口貼上貼紙，讓小朋友萬一在路上遇到困難時，可以就近去商店求救。

(5) 道路上用明顯的大字標示「通學路」，路兩旁插螢光旗子，提醒駕駛人這是屬於「學童出沒地帶」，要特別小心慢速。

(6) 小朋友過馬路時，高高的舉手，示意駕駛人要過馬路，請車子停下來。小朋友也要禮貌性地鞠躬點頭道謝。

(7) 遇到可疑人物「不跟去，不上車，大聲喊，馬上逃，快報告。」

(8) 真正遇到可疑人物時，學校掌握情報馬上通知轄區，啟動聯絡網，發送emai給全校師生家長。

我們在推動兒童安全的工作，我們其實有看到現在很多國小的孩子，大部分的家長騎機車或是開車接送，只有少部分是自己走路上學的，以我們那個年代來說，小一就自己走路上學了，但是現在可能到小五小六都還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可能是個問題，所以我也可以建議，這個調查有沒有可能去調查一下孩子的整個家庭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這也是一種生活技能的一部分，而且整個校門口都是汽機車也不會好事，然後也會有一些危險的狀況發生。

八、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新聞局）

1. 〈短期〉建議政府提供免費過濾軟體，或是在連絡簿中提醒家長安裝網頁過

濾軟體，以維護兒童之網路環境的安全與網路使用行為健康

6~未滿12歲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沒有安裝網頁過濾軟體者有59.2%，這個比率或許可再提升一些會更好。可行的做法是由政府提供免費過濾軟體，或是在連絡簿中提醒家長等。另外，兒童使用3C產品的用途以「看影片」(63.0%)比率最高，其次是「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聽音樂」(37.9%)，「蒐集資料(含寫作業)」(28.6%)、「拍照」(24.0%)、「FACEBOOK/IG/抖音」(18.7%)等。其中較容易網路成癮的是類型是「看影片」(63.0%)和「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其使用比率也相當高，值得大家一起關心維護兒童之網路環境的安全與網路使用行為健康。

九、戶政主管機關（民政局）

1. 〈短期〉簡化出生登記之戶政申請流程

政府機關希望人民可以生更多的小孩的話，應該簡化繁鎖流程，讓家長在小孩出生後，他所要面臨登記資料的問題更簡化，像我小朋友是在醫院出生，有些事情是醫院可以幫忙處理的，但是有些仍是需要家長自己去戶政事務所跑一趟，可是我覺得現在已經是21世紀了，數位時代了，是否出生後可以直接透過醫院轉至政府單位，讓家長不用再跑一趟，也就是讓各單位可以資訊整合並且流通。

十、體育主管機關（運動發展局）

1. 〈短期〉營造孩子充足友善的活動空間與環境，以供運動、休閒或活動，間接提昇父母的生育動機

政府真的需要幫我們想一下，真的需要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孩子活動，不要每次講到休閒都要去台北、雙北。當然如果需要費用，可以酌收一些費用，高雄市民再便宜一點，有那麼多健康促進專長的人，其實可以想出很多點子讓家長會願意生小孩，不要讓人家覺得被騙了，6歲之前補助那麼多，6歲之後什麼也沒有，一天到晚就是寫評量，其實也可以學習一些生活技能，像很多行為目前都被禁止，例如拿針、煮東西，我覺得我們目前的孩子能力都太薄弱了，是我們需要加強的。

我覺得青少年的活動空間是蠻重要的，如果有一個空間，這些空間有一些大人是在那邊可以跟孩子互動的，跟孩子建立一個信任的關係，也不用管是一般小孩還是特殊小孩，其實我覺得任何一個孩子都需要，尤其是青少年，他真的是一個比較往獨立自主方向發展時，他們的活動空間是非常重要的。希望這個空間是可以很了解青少年的，讓青少年去時是比較沒有負擔的，不要被評價，不要做教條式的一個空間，其實這也可以彌補學校整個教育僵化的一個過程。就是建議政府釋放一些空間給 NPO 經營，讓一些心理健康的成人可以跟青少年在這邊互動。

2. 〈短期〉提供足夠的運動場館，從大型國民運動中心，到社區或學校的籃球場整修，夜間照明等，結合球類明星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例如羽球戴資穎，桌球林昀儒及莊智淵，讓每位兒少至少有一種球類運動成為一生的休閒興趣。

9~未滿12歲兒童希望高雄市政府增加的休閒設施以「運動場」的48.0%最高，其次為「兒童樂園」的40.8%、「公園」的40.2%及「遊戲室」的39.5%。

不必一定要蓋大型國民運動中心，社區或學校的籃球場整修至堪用，提供夜間照明或投幣式照明等，都可以吸引少年投入戶外活動。其次，搭配東京奧運風，鼓勵兒少發展羽球、桌球等興趣，戴資穎及莊智淵都是高雄人，可以為兒少健康體能推展的代言人。

十一、 文化主管機關（文化局）

1. 〈短期〉培養兒少對文化特色與在地的認同

針對青少年的協助機構裡面，如何一起幫忙，這也是需要建立共同的機制，例如孩子在學校發生了意外，他必然跟社區跟家庭都有相關，學校裡有學校輔導老師、社區裡有工作人員，可是大家怎麼一起來為青少年建構某些資源，我覺得這在我們當下是蠻重要的，像我就會想，我們高雄市裡面有什麼文化特色，文化環境可以去造就讓我們高雄市的孩子可以去展現不同的素材，那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如果讓孩子對在地有認同感，像我們去旗津工作時，就有發現很多當地人都想搬離旗津，大人自己都不認同他住的地方了，怎麼讓小孩子認同。

現在在辦非營利幼兒園整個過程，有很強烈的要求在地資源的運用，還有在地文化認同的協助，這也是目前評鑑時的很重要指標分數，可是我們在國中小階段，我知道有些中學雖然有在做學校特色課程，但是我們期待這學校的特色課程可以跟在地訴求相同，該怎麼連結進來，包括我們社會工作者，也就是我們社工的角色也一起進來，去進行每個區域的建構，希望可以做到當這個區域的年輕人站出來時，可以很大聲的跟人家說，我就是來自某某社區，我們這社區最強的是什麼，例如說到紅葉村，人家就可以知道是紅葉少棒，因為那是一種光榮，我覺得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外移人口，所以我們也被說是比較缺少文化的地方，那我們怎麼去建構，是要思考的。

參考文獻

中央社. (2018-04-02). 台灣生育率為何「全球第3低」？調查揭3大原因讓人「不敢生」，看了實在很辛酸…. *新新聞*.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19417

林杏足, 陳佩鈺, & 陳美儒. (2006). 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 [Perceptions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ong High Risk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教育心理學報, 38*(2), 151-176. doi:10.6251/bep.20060815

孫得雄. (2009). 台灣少子女化的前因後果. *社區發展季刊*(125), 44-55.

國民健康署. (2018-05-04). 近視是疾病！ 國健署推動「護眼123」幫孩子從小存視力. *焦點新聞*.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ohw.gov.tw/cp-16-41061-1.html

陳美瑾. (2010年10月1日). 青少年如何健康減重. *高醫醫訊月刊, 3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9910/13.htm

監察院. (2017-04-06). 面對兒童近視嚴重問題 衛福部及教育部應強化近視防治工作. *歷史新聞稿*.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995

蔡慶玉. (2015-09-04). 【小玉物語】讓孩子自己走路上學，沒那麼簡單. *鳴人堂*. Retrieved from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7579/1165841

附件一：綜合比較

基本資料1/2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問卷	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問卷
受訪者為生母	82.4%	77.3%	71.1%	-
主要照顧者 媽媽	88.4%	91.4%	88.9%	68.3%
排行	老二(43.1%)	老大及老二居多(合計67.6%)	老大及老二居多(合計78.3%)	老二居多(43.5%)
兄弟姊妹人數 1位	72.1%	72.1%	67.5%	58.4%
父母 結婚且同住一起	85.1%	84.7%	85.0%	85.1%
多數幼兒僅 與父母雙方同住	44.1%	47.0%	53.9%	60.3%
居住地 中度都市化市鎮	48.7%	53.9%	50.6%	50.4%

基本資料2/2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問卷
居住地所有權 戶內人口所有	85.9%	80.7%	87.8%
家庭屬 一般戶	93.7%	90.9%	92.4%
全家收支狀況 收支平衡者居多	46.1%	41.6%	51.2%
父母親年齡	30~39歲居多		40~49歲居多
父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院)居多		高中(職)、大學(院)居多
父母親國籍	本國籍居多		

家庭經濟狀況

	0~未滿2歲 家長問卷	2~未滿6歲 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 問卷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58,717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58,931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62,649元 較105年增加3,578元
全家每月平均支出	45,865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47,204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49,550元 較105年增加3,062元。 與107年兒少調查無明顯差異
家庭受到疫情的影響	25.4%	31.7%	24.8%
平均每月申請的育兒和托育福利補助費用	3,849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3,060元 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
家庭每月對兒童主要支出項目	以「食物」的80.4重要度最高。重要度之排序與105年相同，其中「食物」、「衣物」重要度較105年分別增加9.7及9.4；「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10.1	以「食物」的58.0、「托育」的55.6重要度最高，「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40.6居次，「育樂、才藝」的14.8居第三。105年以「食物」的重要度最高，「教育、才藝」、「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安親、托育」居次	以「學費」的65.3重要度最高，「食物」的56.0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的29.9、「育樂、才藝」的24.5居第三。105年以「教育、才藝」的重要度最高，「食物」、「學費」居次，「儲蓄、教育基金、保險等」居第三；其中「學費」、「食物」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20.5、9.8，「育樂、才藝」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27.9

父親工作狀況

	0~未滿2歲 家長問卷	2~未滿6歲 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 問卷
有工作比率	93.7% 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96.9% 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94.9% 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全職比率	90.0%	93.3%	93.2%
工作型態	周末不一定要工作，排班制(43.0%) 周末不需工作(31.3%)	周末不需工作(36.9%)	周末不需工作(49.4%)
工作天數/時數	5.4天 8.9小時/天 每週工時較105年增加5.3小時	5.3天 8.9小時/天 每週工時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5.3天 8.8小時/天 每週工時較105年增加8.0小時
請假狀況	38.5% 3.8天/年	40.1% 4.0天/年	22.6% 2.5天/年
辭/換工作情形	3.0%	6.4%	4.8%
請育嬰假情形	4.7% 5.6個月	-	-

母親工作狀況

	0~未滿2歲 家長問卷	2~未滿6歲 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 問卷
有工作比率	66.3% 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69.7% 較105年增加6.6%	80.5% 較105年增加5.2%
全職比率	58.1%	59.2%	73.4% 較105年增加7.2%
工作型態	周末不需工作(40.6%)	周末不需工作(39.8%)	周末不需工作(46.8%)
工作天數/時數	5.1天，8.3小時/天 每週工時較105年增加9.9小時	5.0天，8.0小時/天 每週工時與105年無顯著差異	5.1天，8.1小時/天 每週工時較105年增加6.9小時
請假狀況	36.3%，5.3天/年	48.6%，4.8天/年	32.7%，2.9天/年
辭/換工作情形	24.2%	25.9%	16.2%
未就業原因 「想親自照顧這位兒童」	89.0	70.4	55.4
請育嬰假情形	37.5% 9.3個月	-	-

健康狀況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兒童「有」經醫生診斷患有的特殊疾病的比率為12.4%。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僅6.1%的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
- 23.2%的2~未滿6歲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以患有「過敏性疾病」的11.4%比率較高。

國小家長問卷

- 僅3.7%的兒童領有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情形。有1.3%的兒童有身心障礙。
- 38.6%的國小兒童經醫生診斷患有特殊疾病，以患有「視力問題」的14.9%、「過敏性疾病」的13.6%比率最高。

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

	0~未滿2歲 家長問卷	2~未滿6歲 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 問卷
兒童曾遭受過的身體事故傷害的比率	39.9% • 「有」的比率較105年的80.8%減少40.9個百分點	50.4% 「有」的比率較105年的84.6%減少34.2個百分點	44.7% 「有」的比率較105年的71.2%減少26.5個百分點
身體事故傷害類別	• 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4.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9.3%居次 • 項目為「動物及昆蟲咬傷」、「撞傷、夾傷」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40.0、26.0個百分點	以「跌倒/跌落/墜落」的41.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21.5%居次，「撞擊、夾傷」的15.7%居第三 項目為「燒燙傷」、「動物及昆蟲咬傷」的比率各較105年之12.4%、47.4%減少6.6、25.9個百分點，「跌倒/跌落/墜落」的比率較105年之32.5%增加9.3個百分點	以「跌倒/跌落/墜落」的35.8%最高，動物及昆蟲咬傷」的15.4%居次，「撞擊、夾傷」的9.7%、「燒燙傷」的7.3%居第三 項目為「燒燙傷」、「動物及昆蟲咬傷」、「撞擊、夾傷」、「刀器、利銳器傷害」的比率較105年之17.0%、49.5%、39.2%、12.5%分別減少9.7、34.1、29.5、8.5個百分點，「跌倒/跌落/墜落」的比率則較105年之27.9%增加7.9個百分點。

托嬰/育安排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最理想托嬰安排的比率為「在家由母親帶」(62.2%)。
-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主要托嬰安排的比率為「在家由母親帶」(45.3%)。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最理想托嬰安排的比率為「送至公立幼兒園」(32.4%)、「送至私立幼兒園」(28.6%)、「在家由母親帶」(21.4%)。
- 目前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主要托育安排的比率為「送至私立幼兒園」的(41.9%)。

國小家長問卷

- 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最理想的安排為及目前主要安排均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安親班」(45.7%、60.3%)。
- 寒暑假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2.4%、「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60.7%比率最高。

國小中高年級兒童自填問卷

- 每天放學後至晚餐前這段時間安排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58.1%、「安親班或上才藝班」的56.1%較高，與105年調查比較，「在家，有大人照顧」增加6.4個百分點，「自己和朋友出去玩」的比率減少4.2個百分點。
- 寒暑假安排以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64.4%最高。

托嬰/育方式滿意度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嬰方式82.9%表示滿意。與105年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增加32.1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減少31.8個百分點。
- 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嬰品質87.3%表示滿意。與105年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增加33.8個百分點，普通的比率較105年減少34.0個百分點。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方式78.2%表示滿意。與105年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增加20.6個百分點。
- 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托育品質79.9%表示滿意。與105年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增加23.0個百分點。

國小家長問卷

- 國小兒童家長對目前這位兒童的課後照顧品質67.4%表示滿意。與105年比較，滿意的比率較105年增加20.5個百分點。

家長考量兒童托嬰/育安排因素

0~未滿2歲

- 以「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的重要度45.8最高

2~未滿6歲

- 以「幼教人員有愛心耐心」的重要度46.5最高

國小兒童

- 家長考量6~未滿12歲兒童課後安排考量因素，以「家裡剛好有人可以帶」的24.6、「接送方便」的24.5、「教師有愛心、耐心」的20.7、「離家距離近」的17.8、「有英、美語教學」的15.8、「教師經驗豐富」的14.3較高

平均托嬰/托育/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以「未送托，自己帶」(56.9%)為主。有付費家長每月0~未滿2歲幼兒平均托嬰費用(不包含奶粉、尿布等花費)為14,513元。與105年比較，平均托嬰費用較105年增加3,559元。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有付費家長每月2~未滿6歲兒童平均托育費用為7,465元，以新興市鎮、高度都市化市鎮者較高。

國小家長問卷

- 每月國小兒童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為6,867元。

兒童才藝學習狀況

0~未滿2歲

- 僅9.7%的0~未滿2歲兒童曾學過才藝

2~未滿6歲

- 有52.8%的2~未滿6歲兒童有學過才藝，學過「外語」(19.1%)、「舞蹈、律動」(19.0%)、「繪畫」(17.5%)、「創意積木(如樂高機器人)」(15.8%)、「音樂」的(11.1%)、「直排輪」(10.6%)的比率較高。「有」學過才藝的比率，以高度都市化市鎮者較高。

國小兒童

- 有87.7%國小兒童有學過才藝，有學過才藝者以學過「外語」的48.6%比率最高，「游泳」的32.7%、「繪畫」的31.9%居次。

育兒知識來源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以「網路搜尋資訊」的40.3、「長輩親友傳授」的35.9、「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4.1、「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2.9、「同輩親友討論」的30.7重要度較高。與105年比較，109年之重要度排名與105年相同。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7.8、「網路搜尋資訊」的37.0重要度最高。與105年比較，「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8.2，「長輩親友傳授」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7.8。

國小家長問卷

- 以「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的39.1、「長輩親友傳授」的36.7、「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的33.9重要度最高。與105年比較，「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累積」、「網路搜尋資訊」的重要度較105年增加5.8、9.3，「求學過程學到的相關知識」、「參與婦女、親子、育兒相關座談、演講等團體活動」的重要度較105年減少9.1、3.1。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0~未滿2歲

以「沒時間陪孩子」的29.6%、「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29.1%比率最高，另有36.7%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

與105年比較，「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沒有足夠的兒童托嬰機構」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5.8、10.5、10.0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12.5個百分點。

2~未滿6歲

以「沒時間陪孩子」的34.4%、「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的33.7%比率最高，另有35.0%的家庭表示對0~未滿6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

與105年比較，「不知如何帶孩子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週遭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13.2、6.9、6.8個百分點，「大致上沒問題」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7.9個百分點。

國小

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24.9%比率較高，另有62.6%的家庭表示對6~未滿12歲兒童之教養「大致上沒問題」。

與105年比較，「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兒童學業表現不好」的比率，較105年之11.2%、6.0%分別增加13.7、7.5個百分點，「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較105年之84.1%減少21.5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之84.7%減少22.1個百分點。

照顧或養育兒童遇到突發問題的處理方式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0.4%比率最高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8.0%比率最高

國小家長問卷

- 以「自己帶在身邊」的76.7%比率最高

吃早餐情形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0~未滿2歲兒童過去一星期都有吃早餐，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9天。與105年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增加5.2個百分點, 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過去一星期2~未滿6歲兒童有吃早餐的比率為89.2%，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7天。與105年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之減少9.5個百分點，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較105年增加0.2天。

國小家長問卷

- 過去一星期國小兒童有吃早餐的比率為90.7%，平均吃早餐天數為6.6天。與105年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較105年減少4.7個百分點。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有吃早餐的比率及平均天數均無明顯差異。

國小中高年級兒童問卷

- 有94.2%的9~未滿12歲兒童表示有吃早餐；過去一星期，兒童有吃的平均天數為6.4天。

三餐用餐情形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早餐：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88.0%比率最高。
- 中餐：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75.6%比率最高。
- 晚餐：以「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94.9%比率最高。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早餐：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48.2%、「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的47.4%比率較高。
- 中餐：以「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人員)者供應」的比率77.3%最高。
- 晚餐：有91.7%的2~未滿6歲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國小家長問卷

- 晚餐：有95.8%的國小兒童晚餐是「家長與這位兒童一起在家吃」。

國小中年級兒童問卷

- 晚餐：有85.2%的國小中高年級兒童晚餐是「父母(或家裡)準備」。

每週與父母/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情形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有97.7%的家長表示這位0~未滿2歲幼兒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5.0次。與105年比較，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的比率較105年減少2.3個百分點，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則與105年無明顯差異。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有99.1%的家長表示這位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7次。

國小家長問卷

- 有98.6%的家長表示這位國小兒童每週有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共同用餐；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為12.1次。與107年衛福部兒少調查比較，國小兒童每週平均共同用餐次數較107年兒少調查增加1.8次。

遊戲及育樂狀況1/2

	0~未滿2歲 家長問卷	2~未滿6歲 家長問卷	國小家長 問卷
最常使用的遊戲設施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97.1%)。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私人企業提供，但須付費(如湯姆熊、健兒園)」的比率較105年減少9.7、7.9個百分點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90.3%)、「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4.6%)。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所居住社區大樓公共設施」、「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如婦幼館、兒福中心)」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9.2、11.4個百分點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如客廳、餐廳或遊戲室)」(86.1%)。 與105年調查結果比較，「在鄰近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的比率較105年減少5個百分點
平均每天參與時數	4.6小時	3.6小時	2.2小時
遊戲同伴為「父母親」	92.0%	82.4%	74.3%

遊戲及育樂狀況2/2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89.0%的家庭對0~未滿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為「設施安全性」。與105年比較，各項目均無明顯差異。
- 有59.1%的幼兒「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4小時。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91.5%的家庭對2~未滿6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為「設施安全性」。與105年比較，「開放時間彈性」及「有專業人員指導」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6.6、6.8個百分點。
- 有91.3%的兒童「有看電視」；有看電視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看電視的時間為1.5小時。

國小家長問卷

- 家庭對6~未滿12歲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以「設施安全性」的88.0%比率最高。與105年比較，「設施距離近」、「設施多樣化」、「開放時間彈性」及「價格公道」增加6~9個百分點，而「有專人指導」則減少11.3個百分點。與衛福部107年兒少調查結果比較，「設施安全性」、「設施多樣化」的比率較107年兒少調查分別增加5.1、5.3個百分點。
- 6~未滿12歲兒童休閒時間安排的活動，以「戶外活動，郊遊、露營、騎腳踏車等」的58.6%比率最高

兒童使用3C產品狀況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有36.3%的0~未滿2歲兒童「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
- 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的對象，以「母親」比率最高(24.4%)。
- 最常使用3C產品「看影片」(26.9%)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有74.1%的2~未滿6歲兒童「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2~未滿6歲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時間為1.1小時。
- 兒童大多共同使用3C產品的對象，以「母親」比率最高(47.6%)。
- 2~未滿6歲兒童最常使用3C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看影片」的55.8%比率最高。

國小家長問卷

- 41.2%的6~未滿12歲兒童有3C產品(含電腦、手機、平板等)。
- 有15.8%的兒童「幾乎沒有」使用3C產品；有使用3C產品的兒童平均每天使用3C產品時間為1.3小時。
- 有40.8%的兒童所使用的3C產品「有」安裝網頁過濾軟體
- 6~未滿12歲兒童使用3C產品的主要用途為「看影片」(63.0%)、「玩遊戲(含線上遊戲、電競、手遊)」(61.5%)

福利措施認知度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以「育兒津貼」的80.2%、「兒童托嬰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78.2%、「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77.2%的比率較高。與105年比較，「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嬰)」知道的比率與105年增加28.4、28.3、25.2、13.5、10.2個百分點，「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減少12.8個百分點。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以「育兒津貼」的80.2%、「兒童托嬰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78.2%、「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77.2%的比率較高。與105年比較，「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服務」、「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福利服務、措施」、「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教養、收出養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兒童托嬰)」知道的比率與105年增加28.4、28.3、25.2、13.5、10.2個百分點，「育兒津貼」知道的比率較105年減少12.8個百分點。

國小家長問卷

- 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63.1%的比率最高，「脆弱家庭服務」的54.5%、「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的52.9%、「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的50.1%比率較低。與105年比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補助」、「113保護專線兒少保護服務」知道的比率，較105年分別減少8.2、23.0、9.3、21.6個百分點；「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知道的比率，則較105年增加12.2個百分點。

福利措施使用情形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 使用度：以「育兒津貼」(74.8%)最高。
- 幫助度：以「育兒津貼」(57.3%)最高，「兒童托嬰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20.0%)居次。
- 使用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3.5%比率較高，有26.4%表示大致上無困難，30.9%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比較，「申請過程繁瑣複雜」、「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比率分別減少13.2、9.9個百分點。
- 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的63.2重要度最高。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 使用度：以「育兒津貼」(77.5%)最高。
- 幫助度：以「育兒津貼」(59.3%)最高，「兒童托嬰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的(35.9%)居次。
- 使用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8.5%比率較高，有26.9%表示大致上無困難，17.3%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比較，「未曾使用」比率較105年減少14.4個百點，而「親職福利設施(含遊樂設施)不足」的比率則增加6.3個百分點。
- 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的61.3重要度最高。

國小家長問卷

- 使用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24.3%比率最高。
- 幫助度：以「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的15.1%比率最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福利服務措施」的7.4%居次。
- 使用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的21.8%比率較高，另有21.7%表示大致上無困難，63.8%表示未曾使用。與105年比較，「未曾使用」增加17.6個百分點，而「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申請過程繁瑣複雜」及「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則分別減少8.5個、9.9個及6.5個百分點。
- 認為高雄市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的40.9重要度最高。

對兒童權利贊同度

問卷別	贊同度最高	贊同度居次	贊同度最低
0~未滿2歲家長問卷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8.4%)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8.4%)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95.6%)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93.8%)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2.3%)
2~未滿6歲家長問卷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8.0%)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7.6%)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95.0%)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92.8%)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3.4%)
國小兒童家長問卷	「兒童有享有健康照顧服務的權利」(97.0%) 「兒童有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96.5%)	「兒童之隱私、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89.3%)	「兒童是獨立自主的個體，不是家庭的附屬品，具有自己的生存權」(85.4%) 「兒童有表達意見及自由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83.5%)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會(特殊生場次)

專家學者及家長焦點團體會議記錄-特殊生場次

1. **會議時間**：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點～12點
2.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四維行政中心討論室
3. **主持人**：彭教授武德(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4. **出席人員**：3位專家學者、4位家長代表
5. **列席人員**：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6. **出席人員代號表**

編號	代號	出席人員	性別	說明
1	A學校代表	李社工師○○	女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2	B學校代表	黃社工師○○	女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3	C機構代表	鄭組長○○	女	高雄市聲暉協會
4	D家長代表	李小姐○○	女	家長代表(小學2年級，過動、亞斯)
5	E家長代表	郭先生○○	男	家長代表(重度自閉症)
6	F家長代表	柳先生○○	男	家長代表(罕見疾病)
7	G家長代表	李先生○○	男	家長代表()

7. **意見摘要**

1.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是屬於蠻嚴重的孩子，有家長反應4點至6點無法兼顧孩子。這個議題其實一直存在。我們學校的學生一定併有智能障礙的部分，那學生家長普遍面對的就是就業問題，那常常如果家長要配合學校的時間，目前學校體制是早上8點至下午4點，比較會使用資源的家長maybe就找臨托，或是家庭相關支持系統、課後安親班的部分去協助那幾個小時，但是也有限，因為就目前工作的大環境工作常態來說，家長下班時間不一定很準時，那他們就會有使用資源上面的顧慮，如果你用喘息服務或是居服方面的服務就會有經濟條件的限制，像剛才家長說的，會分等級嘛，比如說低收是怎麼樣時數的使用是不用錢的但是超過時數你就要付費了，它甚至有一些使用條件的限制，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是贊成開放家長在這些使用服務上的限制，而不是均一化，當然均

一化是會比較好操作，比如說他去分低收、中低收、一般戶等，但是以我們特教的家長會比一般生或是比一些比較輕度的孩子，他們是需要去負擔更多心力的，那這個部分他就是無法兼顧就業的部分，那往往家長來談就是跟我說他沒有辦法工作，像之前彭婉如基金會有一些家事管理員的工作，如果知道他可以 part time，例如說半天，那培訓完半天後就可以做，如 8 個小時或是 4 個小時的工作，那彭婉如也會去幫忙媒合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個機會提供給家長就很不錯，但前面有要經過培訓，但培訓時間例如 4 點至 6 點又有家長反應無法兼顧孩子，就會這樣，這個議題是其實一直存在的。

2.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在經濟條件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那種可能，就是基本上他就是符合中低、低收的狀況就自動核予這樣的條件，就不要讓他們去跑申請的流程，其實我們遇到很多新住民的家長表示，因為目前社會救助是屬家屬互助式，就是 3 代，所以他們還要請娘家那邊申請財產證明，像之前有個越南的媽媽，我們非常了解他的狀況，她已經沒有跟娘家往來了，我們幫忙詢問後說可以寫申請單說明，但是我們寫了，以為這樣就可以了，沒想到後來也沒有通過，不知道考量是什麼，也不知道規範是否有限制，我覺得如果是屬實，就是已經沒有跟娘家那做往來，或是娘家那邊的財產根本協助不到她在台灣的生活，那這樣計算是不是有意義，基本訪視已經確認的話，去計算娘家財產基本上有沒有太大意義的。

3. 特殊教育學校的孩子畢業後，很多家長會因為卡在沒有交通車的問題，所以日照也不讓他們去、小作所也不讓他們去，就讓小孩待在家裡，就不讓他出門了。其實我們學校之前也有些功能還不錯的孩子，因為家長卡在交通要親自接送，他功能雖然不錯可以自行就業，但是光是這個議題就卡了非常久，我們其實在協助資源．像可以用臨托或是相關的人進去，但是又卡在要付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很多在使用上或是經濟上的設限應該要放寬，不要讓家長覺得已經可以邁出那一步了，但又卡在經濟上，因為交通費也是一筆預算，如果政府可以補助交通車外加司機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的，移出家外的機率就會高很多。

4. 特殊孩子現在在學就是學校服務，但是有需要轉介時相關單位不一定會處理，因為他們會以高風險為第一優先，那我們的想法是從學前銜接到學校都 ok，但是一高職畢業就斷了，甚至有的國中畢業就斷了，雖然倡導 12 年國教，但是其實高中職階段不一定是義務教育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職輔員會在畢業轉銜時跟社政、勞政開會，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有需要的個案會請他們在會議幫忙提一下這個個案的特殊性；但其實特教生有太多個別的狀況了，像我們學校有個別化的教育計畫這是 for 教育的，但是社政沒有這一塊，沒有 for 個別的，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很多議題，都是在講一個點，就是特殊性、個別性差異非常大，所以不要用均一化去涵蓋所有家長需要的狀況，even 極重度、重度，這醫生的評估都是可以改變的，有些機構說只收中重度以上，所以如果是臨界，我們就會盡量請醫生再重新評估，讓他有機會可以進這個機構，所以我覺得這是有一些彈性的，那我們真的覺得畢業的銜接是個蠻大的困難。我有打電話給社會局詢問，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服務在學期間的孩子，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

案管理服務計畫就不要寫 7 至 64 歲，這不符合你們上面的規定，因為開案的機會這麼的低,他們回覆說在學時期就是給學校的相關人員,學前就給學前的，那框列 7 至 64 歲的意義是什麼???那不是不符合法規嘛。

5. 那把特殊孩子獨留在家的狀況，其實兒少福權法有一條規定是不可以獨留在家的，因為他們沒有自理的能力，也沒有辨別危險意識的能力，我覺得這個規範立意是好的，但是後續他仍是沒有辦法協助家長脫離這樣的處境，並沒有規定不應獨留，那應有配套措施是什麼。

6. 特殊需求的孩子的家長的問題多是轉銜機構不足的部分。大高雄有 4 所特殊學校，目前仁武特教學校跟另外三所不一樣的地方是說，我們比較偏遠，我們是原高雄縣的學校，我們的孩子多數是偏鄉來的，所以在交通、經濟上或許會比其他三所還要弱勢一點，資源也會更缺乏一些，比如六龜、甲仙等，車程就已經很久了，那因為我們現在有校車，他們願意來，那家長也會比較樂意讓他們出門，可是等到畢業資源變少，他可能就要回到家裡面去，相較之下，我們這部分的困難，會更缺乏一點。

7. 我覺得今天把特殊生單獨探討是很好的，特殊兒少的需求跟身障的需求是蠻類似的，有某些部分會重疊，例如長照 2.0 的使用，還有使用模式會跟身障的部分會比較重複、重疊。那剛提到畢業後的轉銜部分，其實孩子在學校的資源會比較多一點，像剛家長提到的，學校有輔導老師、有社工等等，可能來詢問，我們也會一直陪著走，可是等畢業之後，或許就沒有人可以問的那麼即時，那所謂轉銜，當然除了資訊的部分外，那當然還有剛剛大家提到的機構，例如說他現在每天都來上學，那周間家長算是蠻放心的，那像有些可以去工作的就可以放心去工作，可是像我們去年有個畢業生是極重度的孩子，他滿場跑，那你就想他畢業之後不用來學校了，那他在家裡這個家長是要怎麼照顧他，這就是那個轉銜的那個部分，但是因為他是偏鄉也沒有機構可以去，那像天鵝堡這些地方，都是有名額的限制，他也不可能無止盡的收，又加上流動性低，就沒有床位，所以這可能就是轉銜機構的缺乏，不管是住宿型或是日間照顧。

8. 對於特殊生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其實是蠻重要的，像是現在在學校裡面有些家長會去參加一些協會，那是很好，大家可以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其實小孩每個狀況都一直在改變，那我覺得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就學期間或是畢業之後，因為我們常常也看到一些孩子因為在學校、因為有特教老師等等，所以作息都蠻正常的，那在學校的狀況可能是蠻 ok 的，可是晚上回家之後常常就會出現很多問題，那這部分其實我們對這些孩子的狀況沒有辦法完全理解，所以包括各領域的支持，跨領域的協助也是蠻重要的，比如說醫生的部分等等的。

9. 孩子一畢業後，家長還是會很需要很多臨托或是喘息的支持，另外就是一些知識上或是自己心理的支持這也是蠻重要的。我想到我們之前有個畢業生，他之前在學校都很 ok，但是大概畢業三個月後，他有申請長照服務，那長照就打電話來說他狀況不太 ok，他們居服員去還被打，最後長照可能就會說我們也沒有

辦法媒合到適合照顧的人，就沒有人服務了，或許是有時數但是沒有人服務，我們也不諱言我們遇到的家長有人也不像在座的家長這樣積極，而且他們的能力可能就有限，也有可能家長本身就是智能障礙，他可能沒有這個能力，讓小孩回去就照這個作息，那家長在畢業後的照顧就有很多需要支持的地方。

10. 因為我們是偏鄉，所以像有智能障礙的家長如果把小孩送來，我們也會讓有智能障礙的家長一起陪讀，讓家長一起來上學，那如果是針對有一些能力的輕度智能障礙家長，我們也會讓他一起參與一些活動，在照顧上我們也把他當做一個學生，會告訴他，他回去要怎麼做，要幫孩子做什麼樣的事情。

11. 智障孩子因為背後沒有資源，所以無法做到像住院一樣的出院準備，就是生活有人照顧或是生活無虞，我們服務的對象像有些人可能有能力可以去小作所，但是因為機構設置的就近性問題，家長又無法訓練小孩自己搭車又或是不放心，就會還是讓小孩待在家裡。

12. 聽障族群的孩子，有很多在實際上進入社會的一些狀況跟行為，其實連結在過往的一些教育階段狀況及家庭的一些狀況，所以我們在處理上蠻有困難的，協會這幾年也是一直用協會的力量去從事一些活動跟追蹤。

13.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的就業，原則上勞政會在剛開始 1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晉用會補助公司雇用獎助，勞政規劃的概念是說這 1 年的時間中重度個案是拿到 1 萬 2 的補助，所以說如果薪水是給到勞基法規定，現在就是 2 萬 4，通過認定核可這個受雇者是屬於這個障礙又雇主願意用他，一個月就可以補他 1 萬 2 的補助，補助 1 年，我要說明一下就是，這個目的原意是希望初期可以減輕公司的訓練成本而提升雇主晉用意願，而不是安置的概念，我們協會這幾年也嘗試的去問很多單位，發現在勞政觀念、社政觀念有極大的落差，像我們說的中重度一樣，你們知道我們所有服務的對象都是中重度以上，很多是極重度的，但是我們那些極重度都是四肢健金、智力正常，甚至訓練的好是可以獨自生活的，我的意思是說，這就是目前在法規上最大的難處，法規是一體適用的，即使是 ICF 實施後還是一樣的，所有單位都只是看程度，其實看程度的情況下，所有障礙者的類別太多元化了，像我們服務的一個大哥，他中風半側都癱了，他是輕度的，但是他可以工作嗎?這在法規的認知討論上會產生極大的誤解，所以每個家長所看到的跟障礙者的程度，基本上都不能概括到所有障礙者的身上。

14. 我覺得目前整個問題在於身障資源的建構方面，雖然有社會局的協助，可是基本上社會局的主責還是統籌預算跟分配申請案，尤其障礙類別太多元了，社會局不可能所有的障礙類別都可以理解，他們不是一線工作者，無法理解每個身障家庭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對身障家長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判斷法規機制，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很大的挫折點。

15. 聽障社團或是其他像視障者這一類的，可能本來的組成就是這些障礙者為主，本身沒有所謂組織概念，也沒有所謂的教養概念，他們沒有受過專業社工背景，所以這個組織就只是空有一個樣子，聽障跟視障他的組成不一定是家庭為主，是以障礙者為主，他們這些障礙者本身跟社會就很難對口了，說可以打 1999

提問，但是坦白說就是沒有資源，老師可能就自己去翻書，自己去 google，可是就是沒有民間的人在做這些事啊,像我們聽障者轉銜的部分,聽障生畢業了，勞政單位會打電話過去，但是打電話，你要打給誰，聽障者不會接電話啊。

16. 障礙者的多元性太複雜了，目前既有的機制當然很完整，但是缺乏配套措施跟專業的訓練，公家機關頂多能用電話或是 email 追蹤，可是當障礙者不太會去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這些就斷線了，長期對家長來說，若是沒有主動去吸收這些資訊，像如果沒有老師的介紹，或是真的有心要去投入這個社團，基本上很多服務也不會了解，而且甚至像我剛才說的，在面臨這些報表的申請上，坦白講窗口也不知道要怎麼用,很多都不了解那些名詞的意義是什麼,好像用的到，結果送去就用不到啊，其實一直以來區公所不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社會局也不會知道(報表內容的意思)，一直以來都是老師們、有心的家長們、甚至我們這些社工們接到家長的詢問，一再打電話，才知道原來看似很美好的一些策略,但是後面一大堆標準、條件出來,那如果是已經疲於奔命照顧孩子的家長，會再有心力去申請這些東西嗎?

17. 目前的執行窗口都沒有經驗，應該要可以教家長填寫，要做到這麼細緻，這樣服務才可以搭的上線，就我自己的看法，目前所有的需求配置跟規章都太公務員的思考模式了,好像把大家都想成大學畢業生,看的懂這些專業判斷跟字眼，知道怎麼寫，像 1999 也是啊，他頂多是轉銜到社會局的身障科，那身障科也不知道怎麼辦，他只能說再去找區公所詢問，當然我們遇到的問題永遠是委員們會要求我們民間社團加強宣傳讓家長知道，問題實際上是弱勢的家長他永遠不知道這些東西，

18. 民間社團會面臨到人力資源一直都不穩定的狀態，今天可能好不容易培養出來一個 1~2 年的工作者，可是可能下一年就沒有經費的支持了，那總不能都依賴家長進來吧，家長進來的好處是他的確是第一線的照顧者，他們非常清楚孩子的狀態，但現在面臨到是社政要求的是琴棋書畫都要會，最好是社工背景，你在處理所有個案的部分，你必須要了解所有作法，那這時候家長團體就又好像被社會局排除了，我個人建議是要加強對民間社團的支持，因為其實這些問題公部門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都仰賴著學校的老師、民間團體的家長或是工作者去協助這些家庭去做撰寫。

19. 中低收的規定上不該一體適用，中低收如果只是單純看經濟補助的部分，我覺得還合理,但是像喘息服務還有排富條款的時候,我覺得那真的非常的不公平，尤其是你如果夠深入在了解家長型態的時候，你會覺得真的非常辛苦，像另一個單位-啟智協會的爸爸就說，孩子只要一生病他就要請假帶他看醫生，小孩不可能自己可以去看醫生，即使這個家長到了 60-70 歲，只要孩子出狀況，他還是要犧牲他的時間，那如果這個家庭沒有車、沒有什麼的，那就只能騎腳踏車帶小孩去看醫生，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有個祖產什麼的，可是卻因為這個東西被限制住了，基本上我覺得對這些必須要長期照顧障礙者的家庭來說，是個很沉重的負擔，所以像前陣子有發生有房子但是還是自殺的事，我覺得對家長更需要重視的一點是，在義務教育階段都有學校老師在支持，社工也會幫

忙，但是畢業後立刻中斷，那其實民間社團的資源沒有想像中豐沛，尤其是仁武特教那邊，因為我們自己有做偏鄉，偏鄉真的是很慘，只有腦麻跟心路基金會等一二家機構、協會在做障礙者的相關服務，可是他們再怎麼有能力也只能小做，頂多設個一個二個，那每天都在換，因為社工也就一年就換掉了，那畢業後對家長的支持就整個就斷掉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相關的單位或社團去協助。

20. 「天鵝堡」說實在也是喜憨兒自己用出來的東西，天鵝堡是全日型、住宿型機構，主要規劃是讓心智障礙者可以安老，因為家長會老，這是民間單位可以觀察到實際的需求，而目前政府還沒有在做的，可是這就是一個很實際面的問題。

21. 政府對特教生缺乏長久安置的概念，我自己覺得在整個政府體系，甚至體系，對障礙者的認知和需求其實理解的還是不夠深，家長這部分，還有特殊障別的類別都不是了解的很完整，所以很多時候都需要仰賴民間社團的努力，可是如果是弱勢家長不了解這些社政資源在那裡，給他資源他也不會用，所以一旦整個義務教育結束後，其實家長面對畢業後孩子的需求點是相當無助的，所以我支持喘息服務等不應設排富條款。

22. 我們協會有跟伊甸做偏鄉就業服務，像之前有遇到一個自理的問題，小孩就是不願意學騎車，這小孩家裡有三個孩子，其中二個是障礙者，所以連面試也是全家出動，就業也是爸爸親自接送，那爸爸工作時間的彈性就被壓縮到很死，爸爸就只能做零工，因為要配合這個孩子的上下班時間。

23. 目前高雄市有身心障礙者的整合門診，用意是只要是障礙者看診就會有個管員來評估，協助掛號，找合適的醫師，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利用的。

24. 協會對障礙者的協助是責無旁貸的，我們也很努力在宣導，但是在人力、物力都是個問題，還是期待社會局進行盤點，看目前還有在運作的、可以積極配合的社團有那些，可以做個身障資源的地圖給家長或是專業工作者。

25. 我的小孩是有 ADHD、亞斯的小孩，現在是小二，他在人際相處上比較有困難，再加上他沒有辦法理解我們現在生活上必須做的事情，就唱反調，他唱反調唱的蠻嚴重的，這也是我蠻擔心的一點，另外就是他常會有安全意識自覺跟認知不足，可能會跟社會比較不一樣。他學校的輔導老師跟班老師都有盡力在幫忙、協助他，但是我覺得在生活上還是有蠻多時候會有摩擦的部分，所以我一直在想要怎麼讓他可以跟上我們現在日常生活正在做的一些事情，這是我比較傷腦筋的，還有他其他同學對他的一些看法，因為其實這一方面，他完全排斥，所以在他個人的世界裡，他會覺得他們班裡的很多同學很討厭，我覺得針對這樣的小孩看有沒有辦法在小學設計課程或社團，增加人際的交流、增加非正式的藝文互動課程，增加小孩的同理心，藉以學習認同大人及沉穩度。

26. 我的小孩是屬於身心障礙比較嚴重的，我覺得我們目前的需求設限太多，光一個中低收，一下說財產多少，有房子有車子就不行申請了，那房子是要賣掉嗎？我們家長真的已經筋疲力盡了，我們不是為了那個補助去申請，是為了讓小孩

可以有更好的照顧，協助我們更好的去照顧這個小孩子，家長說真的跑不掉，自己的小孩，不管小孩幾歲都是要一直照顧，小孩會大、大人會老，你有沒有看過在路上有 80-90 歲的拖著 50-60 歲的在路上跑，沒辦法啊，他的小孩，像社工、專業人員可以走啊，可以不用管，但是家長跑不掉，所以你不要給家長設限制，你有車就不行申請，你有房就不行申請，你有財產就不能申請，其實大家都已經花光光了，有也花光了，這是事實。今天什麼都沒有很好申請，但是我們有就會綁手綁腳的，所以意思是叫我們把車子、房子都賣掉、捐掉，打到最原型，才可以去申請服務嗎?像有的小孩子還可以送機構，還可以送日托、送那個 24 小時的，那我小孩一個月 3 萬要請也沒有人敢收，因為他是重度自閉症、癲癇，站起來隨時可能摔倒，隨時擔心他會死掉的，每天提心吊膽的，那我們要工作啊，我們要申請，你有說我有房子，我是小房子就什麼也不行申請，沒有人願意遇到這種事情，照顧這種 24 小時要緊迫盯人的小孩，真的最主要是經濟問題，像現在的社會問題很多，就是很多照顧到經濟不好了，就一起自殺，我自己也曾這樣想過啊，那麼累幹嘛，每天 24 小時緊迫盯人，沒有一天睡的好的，我現在最大的理想是可以好好的睡二天，沒有人吵我，不要驚醒，像他(小孩)只要站起來，我都快嚇死了。

27. 不止是新住民，一般家庭都一樣，只有房子，或是就算沒有房子，你長輩有房子，你什麼也申請不過，遇到了我們想解決問題，但是你查了之後覺得全部財產可以扶養這個孩子，那你就全拿來扶養這個孩子就好了，我也是遇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大家都會遇到的，最好不要有財產，都讓政府養，那你申請什麼都會過，但是政府不可能嘛，回歸至最原始，我們跑不掉，我也是因為這樣投入到社福單位，這二年看蠻多的還蠻感慨的。

28. 那特教生就業方面，外面的工廠願意請我們這些小孩子我都很感謝，那畢竟他們能力上本來就是比較不足，就像回歸到最原點，今天你是老闆，今天這個工作能力好，他領 3 萬，這個工作能力不好，他也領 3 萬，老闆沒問題，員工一定有問題，所以才會有身心障礙企業補助，但是只有一年，那一年後是不是又回歸到我們身上，要就久一點，既然有這個服務就久一點嘛，一個案一年就結束，那明年就不用活了嗎，那還是回歸家長身上啊，那家長很開心這一年有工作，但是明年哩???又回到原點了，家長又要綁住、照顧，我現在在協會當代班老師，二年我手上 8 個同學有 6 個可以出去工作了，但是我一直在想那一年後又重來，現在小孩子願意配合你才可以撐一年啊，如果不願意配合你一個月也沒有辦法，小孩子願意配合為何不持續下去呢，既然大朋友願意出來減輕家庭的負擔了，為何不拖久一點，不要設限一年啊，可以鼓勵企業留久一點啊，當然在工作期間就要靠社工幫忙協助、穩定他，因為他本身就有障礙了，所以希望可以幫忙就盡量幫忙，不要造成社會問題就好了。

29. 對於政府宣傳的資源，有些家長還是不會用，主要是聽是聽的懂，但是還是要自己一直摸索才會比較了解，雖然可以打 1999 了，但是問完了還是不知道要怎麼辦，還是不知道可以幫助我們什麼，協助我們什麼，總之每個資訊沒有辦法都掌握到，每個障礙類別無法都概括承受，有時候來了(資源)不一定用的到，

像社會局障礙科是統籌的，一定是最大的，他沒有辦法管到那麼細，但是家長一定是最細的，像之前我很高興有喘息，但是有喘息沒有人要服務那意思不是一樣，可以顧比較輕鬆的，誰要顧累的，不要把所有的障礙類別都統籌一起，有的根本用不到，長照不一定會照顧第一類的精神障礙者。

30. 交通車可能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最主要還是經濟問題，像目前已經有復康巴士了，他們坐是付一半的錢，但是來回也是一筆負擔，可以的話希望是放寬補助標準，不要設限，就是福利制度設計一個彈性。

31. 希望政府可以實質的補助家庭，因為家長是跑不掉，用減稅、免稅根本沒有幫助，我們不是高薪一個月 20-30 萬的，我們目前是面臨現實問題，就是沒有人照顧，就是經濟問題。衛福部什麼都推給長照，但是長照要 55 歲以上啊，他現在才 10 幾歲，所以沒有辦法進去，除非你是中重度以上。

32. 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希望政府可以支持，除希望可以免費訓練外，也希望可以提高照顧費用，比照勞基法算小時的也可以。

33. 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媒合企業界，或者是讓老闆可以願意去提供一些彈性的工作時間給照顧極重度孩子的家長，讓這些家長可以利用空閒時間去增加工作收入的機會，不然其實家長這樣長期照顧下來，沒有錢是最嚴重的問題，那能夠繼續走多久，我們也不知道，我是想說看市政府能不能去媒合企業、釋出一些工作機會，讓家長可以運用時間去增加收入，像是在家工作，或是洗車等，就是對身障家長可以友善的一些工作環境，因為並不是每一位家長都適合或是願意從事保險工作，但至少有其他工作機會可以讓家長選擇，讓他們有生存下去的機會。

34. 希望在現行教育體系(國小、國中)融入身障相關資訊，排些課程、課綱在小學、國中裡面去教育，像現在有排一些兩性、同性的課程，所以身障的課程、課綱其實也是可以加入在裡面的，從小教育小朋友，身障只是特殊而已，並不是不一樣。身心障礙小朋友融入社會是有困難點的，像我們帶小朋友出去就會有一些異樣的眼光，其實這些異樣的眼光對我們家長是會有一些心理負擔的。

35. 現行公共設施對身障者不是很友善，例如尿布台等，現行都是設 10 公斤以內的，但是我的小朋友都超過 30 公斤了，而他也是需要一直包著尿布的，但是我沒有地方可以換，希望市府可以改善這些設施，使更便利。

36. 我的小孩是罕見疾病，一輩子不會好了，但是手冊 5 年，有些是 3 年，甚至 1 年就要換一次，且要重新評估，我在想有必要再重新評估嗎，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做個改善。

37. 我小朋友目前就讀高職一年級，小孩本身是極重度障礙，也是單親家庭，目前小孩已經 17 歲，我因為年紀也稍長，一個 60 歲要帶 20 歲的小女生是蠻吃力的，現在就是有一個觀念，那畢竟爸爸帶女生是很不合適的，尤其是她每個月有生理週期，雖然說有一些社會資源，居服員也可以幫助，居服阿姨人都很好，但是對小朋友來說，那時間是不足的，那我的一個建議是說，希望政府可以將

小朋友送到住宿型單位，有專門人員來照顧，因為他是女生，尤其本身只有 4~5 歲的智商，所以在理解能力上會比較弱一點，相對的以後成長的話，連生活自理都有問題，那將來外出的話是不是就會造成他生活上的不便，那與其那樣，因為爸爸本身能夠教他的只有日常生活的照顧，因為小朋友以後會長大，他要學習的還要更多，他要走的路還更多，希望就是說有住宿型的單位可以排，目前已經去天鵝堡的住宿型機構排，我排 26 號，但他一個年度才有 3~4 個空位左右，我預估還要 4-5 年，那他現在高一，三年畢業後，那這段時間是個空窗期，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機構這方面可以給家長多點幫助。

38. 目前有使用過居家服務、喘息，很感謝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的幫忙。

附件三：焦點團體座談會(兒童場次)

專家學者及家長焦點團體會議記錄-兒童場次

壹、 **會議時間**：110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點～12點

貳、 會議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四維行政中心討論室

參、 主持人：彭教授武德(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肆、 出席人員：4位專家學者、4位家長代表

伍、 列席人員：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陸、 出席人員代號表

編號	代號	出席人員	性別	說明
1	A教育領域代表	蔡社工師○○	男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B社政領域代表	林總幹事○○	女	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
3	C兒童安全代表	彭處長○○	女	靖娟基金會
4	D兒童健康代表	顏股長○○	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5	E家長代表	陳先生○○	男	小孩1歲
6	F家長代表	劉小姐○○	女	小孩1.5歲
7	G家長代表	彭小姐○○	女	小孩4歲、6歲
8	H家長代表	簡小姐○○	女	小孩9歲

柒、 意見摘要

8. 網路使用行為問題的防治方面，推媒體識讀是一個好方向，但有賴家庭、學校、社工三方串連，再個別針對他們的需求去進行處理。且需經費。另目前學校社工人力一直在縮編，像我們1個社工師就得負責10幾個學校，然後因為我們光自己的接案量就很多了，以至於要去做諮詢的時候，其實是完全被卡住的。

9. 有些孩子成績好，自信感就提升了，尤其是國小三四年級階段的孩子，對於成績所帶來的成就感其實是未來他們往上選擇繼續努力或是變得比較自律、比較勤奮的

一個重要回饋。

10. 功課寫的完的這件事情對孩子來說是重要的，小孩需要有人督他們功課的，他們一開始一篇日記200個字，要寫2小時，後來陪陪陪，你會發現在那個完成的過程裡，養出了他對本來不會的事情，他循序漸進的知道我怎麼做修正，那當然中間我試過非常多的方法，跟他玩，跟他比賽，或者是陪他一起討論他不會寫的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法一對一，或者很專注的討論，其實你放補習班或是課後輔導，他的問題仍然沒有辦法被解決。

11. 小孩的自閉、過動，在學校實在是太多了，這個為什麼這時候才被發現，其實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會發生了，如果在小時候不解決的話，那到一二年級出現嚴重問題的時候，那時候去解決其實已經沒有辦法處理那樣的狀況了，那12歲以下早療的介入，或是及早的做更能夠回應孩子狀況的介入的話，其實家長跟小孩都輕鬆。

12. 大部分家長真的在陪孩子的時候，會碰到的困難第一就是沒有時間第二不知道怎麼陪，那不知道怎麼陪，你說上親職教育課程可以，可是如果沒有示範、沒有帶著，其實家長可能是沒有意識到是可以有人協助的。在陪伴孩子方面，即便是寫功課，那也可以是個遊戲，不管是家長、老師還是孩子自己在遇到困難時，是需要有資源可以協助我們的。

13. 看過很多不適任的老師，有時我也很氣為什麼教育局沒有不適任老師的淘汰機制，甚至是有，但是因為球員兼裁判而無法執行。

14. 援交及傳播妹的問題都相較台北市多，你說他是集團控制，但是前提是這個孩子有意願，然後這個意願不解決的話，也很難處理，再者對吸收的組織有重懲的話，的確會因為利益的關係有所收斂，但是這必須要跨足到警政，就是要進行跨專業整合，很多就是局端討論有共識，但是下到第一線時很難去驅動第一線的警察去查緝，那實務上就是會碰到這些困難，那就要看法令上或是制度上要怎麼去補這件事情。

15. 問題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做的諮詢很難跟學校的經驗接軌，就會變成說孩子的生活經驗對家長來說又會有一點斷裂，像我們在第一線其實比較會跨到做前端的部分，可是在案量吃不下來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社會局跟教育局做整合，不管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是整合有學校經驗背景的社工師、心理師，然後能夠提供更前端家長的諮詢服務，這樣在發生問題之前可以有一些討論，甚至他可以是一個像視力檢查一樣，就是每三年就帶孩子去談談，那我想家長跟小孩都適應有這樣的資源的話，或

許可以提早去討論一些不是到後面才延伸出問題的那個困擾,也就是說社會局跟教育局整合，提供家長諮詢時間，甚至可以建置走動式家庭教育服務。

16. 我在學校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很多孩子被貼過動或是亞斯或是行為問題的標籤,家庭的教育跟學校的教育可能有一些地方是漏掉了,或是有一些地方是要調整的,也就是說社政跟學校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17. 課後照顧通常不必重在課後給太多的評量，我們會讓孩子多玩一點，或是教他們手作，因為我們做弱勢家庭的，像星期三我們就會教孩子去煮一些餐點，因為我們希望我們弱勢家庭的孩子，當父母不在時也可以自己來，那我覺得我們課後照顧走向補習班的話，就變成他要有成果出來，就是小一的孩子就是要全滿分，但是以我們基金會就是功課寫完就是你的責任，你該做的事情做完就好了，我們不再多給，．．．安親班的評量太多了，所以小孩看到會有厭倦感，我是覺得說，我們家長面對小孩的課後，真的要注意一下，太多的評量，太多的參考書會造成孩子學習的倦怠，我二個孩子我從來不買參考書，但是他們會寫參考書，因為學校的同學會拿到學校請我孩子幫忙寫，所以我覺得餵太多的測驗卷是現在課後跟外面安親班蠻嚴重的一個問題。

18. 我覺得要怎麼讓孩子去做一個啟發式的遊戲，反而比去寫很多的評量、或是塞很多的才藝更好，我是覺得才藝不是不能上，他是一個陪伴我們的孩子去找到他興趣的一個媒介，像如果學鋼琴2-3年了，說沒興趣，沒興趣就沒興趣，就換個方向，我覺得我們是陪伴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找到自己的性向，找到自己未來想要走的路，小孩愈來愈大會有他的焦慮感，那我們在課後把功課完成，如果要考試，我們就是複習一下，我們的課後是這樣的，那有些家長不愛來，說沒有效，我們不愛餵評量，因為我們覺得餵太多評量，負面效果都出來了，但是我知道很多家長因為工作的關係，把孩子放在安親班，5點、6點、甚至7點，那真的是不得已的，那那麼多的評量對小孩真的好嗎?學校也寫、老師也發、就是這樣，但是餵那麼多的東西，孩子在學習上真的有幫助嗎我存疑，所以我覺得在學校的課後，我覺得第一個孩子安全，第二個完成功課，那其他的事情回家家長自己來，那是我們的期待，我們在課後的單位，是希望家長有一些主動的部分。

19. 政府真的需要幫我們想一下，真的需要有一個空間可以讓孩子活動，不要每次講到休閒都要去台北、雙北。當然如果需要費用，可以酌收一些費用，高雄市民再便宜一點，有那麼多健康促進專長的人，其實可以想出很多點子讓家長會願意生小孩，

不要讓人家覺得被騙了，6歲之前補助那麼多，6歲之後什麼也沒有，一天到晚就是寫評量，其實也可以學習一些生活技能，像很多行為目前都被禁止，例如拿針、煮東西，我覺得我們目前的孩子能力都太薄弱了，是我們需要加強的。

20. 北高雄什麼也沒有，我們從95年開始接高風險，只要高風險的配套裡面的志工服務、到宅服務的，只有市區有，北高雄完全沒有，像現在的脆弱家庭，育兒指導等，全都是北高雄看的到吃不到的。北高雄或是都市外的是比較缺乏資源的，希望可以在地化多設置一些。

21. 家長上下班時跟孩子上下學時間完全不同，那針對配合家長時間而又需額外收費，每個月家長已經要繳學費、月費、午費費等等一堆費用，其實以一個受薪者來說他就是一個負擔，所以我覺得他是已經存在的問題，尤其是在一例一休後，加上非營利幼兒園的成立，所以幼兒園老師的上班時間有限制，導致他們要提早下班，(費用)問題就延伸出來了。

22. 我覺得各里、各區應該要做初步的調查整合(設施)，比如說這一區裡面到底有那些設施，那些學校，先去做整合，提供現況出來，我們會期待政府進行現況調查，那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你連個場域都沒有辦法讓我安全的帶孩子去玩，我每次都是連假帶著孩子往北，那有意思嗎，那你是不是高雄市要想辦法，不要只說沒錢，你可以找一些企業出來贊助啊，我是覺得這是可以的，我覺得政府是有能力做這些的，只是做不做，那你現在一天到晚在問為什麼不生小孩，就是因為騙我們生完小孩後，就什麼都沒有，就叫我們讀書了，就注重分數而已，我是覺得配套措施要出來啦。

23. 公園的設計跟維護是養公處負責的，養公處在規劃跟維護時，應該徵詢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這些單位意見，進行整合，久久的開會討論，以讓高雄市的公園有不一樣的風貌。

24. 可以找個協會或是團體來管理場地，以少少的錢提供再就業的機會，讓有些人來管理，就可以提供場地的租借、使用等。鼓勵學校開放空間，讓居民可以使用場地。

25. 我很認同學校多增一些設施或是開放，如果學校無法去支應這樣(開放)的費用的話，這也可以結合勞工局，因為勞工局會有一些獎勵就業的一些措施，我們一直覺得我們的勞參率非常低，其實六都裡面我們婦女的勞參率最低，那如果我們可以釋出這樣的職缺工作，讓中高齡或是已經退休者且需要收入的人有工作，其實就是就業的好方法，這是一種非典型的就業，經費來源就可以由勞工局獎勵就業的部分支出，我覺

得這是比較務實的，既可以增加就業又可以校園維持使學校更願意去開放，我覺得可以這樣去配搭。

26. 在北高雄我們常看到家庭環境較不好，就是較弱勢家庭的孩子，六日會參與廟會活動，他們要賺零用錢，那廟會活動對孩子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因為第一他們在家資源不夠多，也沒有錢去喝飲料，也沒有錢買東西，但是去那裡就有便當、飲料，可能還會有報酬，但是這也很難去避免孩子到中間會成為中輟生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廟會)常會變成就是一個合法掩飾非法的地方，合法可以參與，但是非法的什麼時候跑出來你不知道，這個我們一直知道是訓練幫派份子的管道，這也是需要注意的。

27. 單親媽媽申請補助手續太繁鎖。去申請特境或是單親認定或補助的時候他會詢問你，是不是協議離婚，如果是取得監護權的那方去申請(財所證明)，一定要舉證對方沒有付扶養費，需要向法院提出對方要給付扶養費，就要先繳3千元，等法院裁定另一方沒有扶養時就要求另一方一定要付扶養費，對方如果2~3個月沒有給付才可以提強制執行，那提強制執行如果沒有過，就要提民事執行，提民事執行又要付6千元，執行不到且無財產才會提供債權證明，申請手續繁鎖，光是走法律流程就要2年，自己如果又不懂，又要摸索一些時間，也許請下來小孩都長大了。

28. 家長育兒資源、照顧需求、親子關係、理想托育方式、托育費用、補助、設施與服務優先選擇，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期待，影響生育子女因素

29. 目前學齡前的臨托服務，社會局那裡有定點臨托，育兒中心辦活動時也會提供一般家庭收費的臨托服務，但是很多家長不知道，所以要加強宣傳。

30. 育兒中心是有對弱勢家庭有提供免費的托育服務，目前政府的補助方式是弱勢家庭先自己付錢再給補助，但是對弱勢家庭來說，要先付錢這件事有是困難的，所以造成他要來使用我們這個服務的意願更低，或是他就沒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所以育兒中心對弱勢家庭的補助是否可以不用先付錢，直接使用。

31. 其實高雄有很多小小大大的公園，罐頭的就算了，像中央公園的設施很多是毀損的，但是這麼多年來，還是這樣，都沒有維護，維修跟保護一直沒有被重視，沒有錢建設新的，但是至少既有的你要讓孩子可以安全的去使用，我覺得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被重視，這部分不用跟台北一樣的創新，但你既有的要先做好，做一些保養維修，或是讓大家會想去使用。

32. 學校的設施目前有開放給社區的民眾使用,所以我們自己在推遊戲安全的時候，也是在討論這部分，在進行在地化的規劃時，如果鄰近的公園附近也有一些學校，設施要設那些，是應該被討論的，例如學校就有溜滑梯，那公園幹嘛又設溜滑梯，反而我覺得現在都看不到盪鞦韆了，可是其實鞦韆對孩子的發展是非常好的，這東西幾乎不見了，我覺得應該做個整合性規劃，例如苓雅區的國小跟公園，是否可以設施有點不同，才可以吸引孩子今天去這學校明天去那公園玩，可以訓練他們到不同體能的部分。

33. 我覺得高雄有很多在地的東西是可以發揮的，但是我覺得沒有做到一個很好的整合，這是現在很大的問題。

34. 我們在推動兒童安全的工作，我們其實有看到現在很多國小的孩子，大部分的家長騎機車或是開車接送，只有少部分是自己走路上學的，以我們那個年代來說，小一就自己走路上學了，但是現在可能到小五小六都還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可能是個問題，所以我也可以建議，這個調查有沒有可能去調查一下孩子的整個家庭使用交通工具的習慣，這也是一種生活技能的一部分，而且整個校門口都是汽機車也不會好事，然後也會有一些危險的狀況發生。

35. 關於課業壓力及生活學很多很多才藝的壓力，我覺得政府這邊還要做一部分，就是這些在安親班、補習班都可以滿足課業上的學習、加強部分，那回到家裡其實要有其他的誘因讓他不要去使用3c 產品，政府可能需要加強學齡這塊的休閒設施，包含室內、室外的設施，我覺得目前是蠻不夠的，那以最近來說，天氣很好，是很適合戶外運動的，但是空污很嚴重，根本沒有辦法出門，因為一出門喉嚨、鼻子就不舒服，我知道因為現在少子化，政府要鼓勵生育，所以6歲以下有很多的像育兒資源中心，有室內的空間免費，還有很多很多的補助跟津貼，但是到國小就沒有了，我不知道帶我的孩子去那裡做室內的運動，到戶外，說實話，高雄的遊戲場的戶外都很無聊，都長的一樣，當然這二年有要改變了，但是很慢，我們還是找不到好玩的，像我們有時會去北部，就會玩到很多很好玩的，所以我覺得現在的這些休閒遊戲的設施不足以吸引家長帶孩子去使用這些，那就變成孩子關在家裡看電視、使用3c 產品，空污那麼嚴重，怎麼出門。

36. 母乳是最天然的食物，所以還是提倡喂母乳至少6個月以上，關於1歲以下奶粉的訊息是很公開化的東西，目前不鼓勵但是也沒有到禁止的程度。其實哺喂母乳是國

家的政策，尤其是在母嬰親善的醫院，就會非常的落實，希望媽媽可以喂純母乳，那當然有一些媽媽因為自己本身的問題,已經沒有辦法透過醫療人員來輔助母乳的哺育，是不是想辦法不要讓他的壓力不要那麼大，甚至給他一點鼓勵，給他心理上的支持，不要認為都是媽媽不好,所以這一部分是醫療單位可以做一些輔助、相關配套措施的，也許可以稍微平衡一點，我覺得做法的部分可以再調整，那我們知道現在的人壓力都很大，其實一個睡眠不好、營養不充足、情緒不好，這都很影響母乳的哺育，所以我想在媽媽心理的這塊，也是我們所要關注的，怎麼讓他的心情能夠愉快，怎麼讓他的生活作息正常，尤其是在做月子的時間，就是剛出生的初乳如果可以掌握到的話，對小孩子的抵抗力是很好的。

37. 針對沒有母乳的媽媽希望政府可以多倡導除了生理以外的支持，目前心理、社會支持相對是比較少一點，希望政府可以平衡一下。

38. 公園供兒童休閒使用的部分，因為公園是養公處所管，那養公處事實上跟教育單位是二個不同的思考領域，所以這是要跨專業去整合，需有在地化，在地需求再去規劃內容，這是一個很高度專業的問題。民間組織也有很多這方面(休閒設施整合)的專才，其實也是可以廣納這些意見的。

39. 其實如果以一個政府單位來看的話，以最節省人力跟經費的方式，而且最適合小孩的場合就是學校，之前學校有圍牆，但現在雖然把圍牆拿掉，但是實際上學校一直沒有開放，學校他一直有一些蠻大的問題，他沒有開放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位的問題，大家都想在本位裡面，就是說如果開放了學生在我學校發生問題了，誰負責，可是事實上你蓋任何場所裡面，學校是你居家裡面最鄰近你的，最方便的，所以我一直認為學校可以適度的再做一個開放，可以節省一些政府的財政支出，因為學校本來就是一個場地在那裡，那學校目前除了一般上課時間外，如果學校可以再開放教室，我們可以節省掉再去蓋場館、耗費很多場館人力的錢，我覺得這點是可以做建議的。現在少子化，學校的空教室也很多，也是可以去做設想的，或是去給外面租借場地，可以有收入，又可以維護管場的使用，這是一種雙贏的方法，就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其實這種運作如果長期去進行滾動式的修正的話，一開始是最貴的，他的費用會愈來愈便宜。

40. 政府不可能各地方都蓋場館，而且很多時候場館很容易變成蚊子館大家也很清楚，所以其實學校是家裡附近最好、最安全也是最方便的一個地域了。

41. 現在有很多的基金會、民間組織，他們都很樂意的希望可以服務民眾，但是他不知道用那個管道，那個方式去做正確的服務，所以都是施小利，就是自己很認真在做，但是無法去擴及，所以這部分到是可以用政府單位的力量去做個媒合，然後怎麼樣讓他更好。

42. 我覺得在學校之後，家庭的部分也要有些生活的技能的訓練，我覺得現在孩子他缺的不是他的學歷有多高，而是他的生活，他往後會不會生活， 12歲以前是青少年階段的基底,基底如果沒有顧好,會影響到青少年階段的養成,而之後又變成大人，如果他自己都不會生活，不會折衣服，不會煎荷包蛋，整個家裡是亂七八糟的，他對自己的生活都無法去顧慮到，這是一個讓人很憂心的問題，那所以我覺得12歲以下的孩子，不管是師長還是家長，需要給他一個很好的品格教育，在他的生活技能要好。

43. 再來是跟同儕之間會不會互動，現在有很多孩子只顧著玩手機，家長不跟他互動，他也不跟大家互動，自己慢慢封鎖在自己小小的圈子裡面，那就造成非常多疾病的出現，例如自閉、過動等，那被標籤是自閉的小孩，是過動的小孩，你愈給他標籤，他就愈會封閉、過動，他就會愈在自己的框框裡，所以我覺得這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甚至社會教育都需要共同去關注的問題，那當然自己家裡的孩子，是自己可以管束到的範圍，如果說個別自己在家，就多多去跟別人進行互動，造成一個群體。

44. 如果在學校裡面，像課輔的部分，是1比20幾，比較無法管束到，所以我們是希望老師的師資可以再增加，再有更多的人才關心這個議題。

45. 不管小孩在家裡、學校或是社福機構，希望都可以加強小孩子的生活技能的訓練、增加人際溝通的互動機會，進行品德教育，再來師資的訓練也要可以滿足這個的需求。

46. 政府機關希望人民可以生更多的小孩的話，應該簡化繁鎖流程，讓家長在小孩出生後，他所要面臨登記資料的問題更簡化，像我小朋友是在醫院出生，有些事情是醫院可以幫忙處理的，但是有些仍是需要家長自己去戶政事務所跑一趟，可是我覺得現在已經是21世紀了，數位時代了，是否出生後可以直接透過醫院轉至政府單位，讓家長不用再跑一趟，也就是讓各單位可以資訊整合並且流通。

47. 建議學校可以開放一些多餘的空間讓基金會可以進行管理，這樣(管理)責任也不會都壓在學校身上，造成學校不願意開放。

48. 建議提高兒福預算，有預算的話，我們討論的建議才會有實施的可能，不然都

是空談。

49. 育兒假期間有回去上班，育兒津貼因為回去上班而自動停掉，之後又續請育兒假，但是育兒津貼卻沒有自動延續，在沒有注意到的情況下，去申請時已經過了3~4個月，而且也不能回朔，希望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可以自動銜接，因為(育兒津貼)補助已經申請過一次了，不可能一樣的東西又要一再的申請。

50. 我有二個小孩，一個4歲一個6歲，本來育兒補助至4歲，後來有延長至6歲，我是覺得如果政府有延長補助的話，是否可以直接銜接而不用再重新申請，因為重新申請至少要等30-40個工作天。

51. 我就是沒有奶水的媽媽，那我生老大、老二就是在醫院，那整個環境，就是會有很多人跟你說要餵母奶要餵母奶，而醫院也會強迫你，跟你說小孩肚子餓了，要喝母奶，但是我就是沒有奶，就會造成壓力很大，也很煩，所以我覺得政府不用一直強調，會造成壓力，或許宣傳上可以說母奶是最好的，但是如果沒有也沒有關係，可以找適合的奶粉輔助。

52. 不知道是不是一例一休的關係，像我小孩是讀私幼，那它現在改成說，如果5點至5點半接走加收50元，5點半至6點接走加收100元，這會造成家長的負擔，是不是政府可以幫忙解決這問題，因為我想應該很少有人可以5點前接走小孩的。

53. 學校的課後照顧班的師資變動太大，一學期就換了好幾次，學生就一直在適應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這樣好像比較不好，希望這部分可以改善。我是覺得課後照顧班不用再額外給功課,但是人員希望可以不要一直變動。課後照顧班的時薪180元，會不會是這個原因造成老師留不住？

54. 現在學校以後升學的趨勢好像就是要多元管道發展，但我覺得這好像會給小朋友造成更大的壓力，我現在反而覺得聯考會比較好一點。

55. 現在小一小二的學生，同儕之間會有3c 產品比較的行為，我覺得應該不可以帶3C 產品到學校去，我覺得這個部分老師，還是教育局、社會局應該是要多多提倡一下，因為並不是每位小孩的爸媽經濟能力都很好，那如果是經濟能力比較差的，那不是就被其他同學排擠了。

56. 現在小學生的聊天內容，都是3c 或是智慧手錶的功能，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去探討一下，我覺得國中以後再有手機比較好。因為我覺得小孩視力還在發育的情況下，像智慧手錶那麼小的螢幕，就讓他一直看著3c，這樣真的好嗎?

57. 現在很多爸爸媽媽都是用手機去教小朋友，就感覺是丟著讓他在那邊玩，我也覺得那樣很不好,我覺得我們家長是要用陪伴的心情去陪伴他,例如往戶外走之類的,像現在我們去餐廳就很多在滑手機，大人在滑，小孩也在滑，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的嚴重，手機已經滲透到我們的生活裡太深了，那其實小朋友要學習的是人際關係，那你在他適合發展人際關係時丟給他手機,那他的人際關係就沒有辦法去好好發展了，那人際關係、情緒管理長大後對社會也會是一種隱藏的危機。

附件四：調查問卷

附件五：參考書目

兒盟資料館，2019。**2019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高雄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取自 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1&b_id=2 衛生福利部(2018)。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18)。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7)。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之研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2015)。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6)。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王碧朗(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9(3)，68-85。

吳嘉瑜(2004)：親子關係的另一端：成年親子關係特色。諮商與輔導，217，20-24。

李威辰(2000)：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周愫嫻(2004)：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犯罪學期刊，7（1），31-48。

侯崇文(1999)：家庭結構、家庭互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1999年青少年問題及其防制對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縣新莊市。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 6，35-62。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張玲榕(2009)：從家庭結構、家長社經地位與國中偏差行為之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張麗鵑(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6(2)，217-250。

許春金(1996)：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與輔導，載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青年輔導年報，43-49。

郭慧敏(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探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市。

楊慧萍(1997)：兒童之衝動性格、自我韌性、家庭因素與違犯行為之相關研究。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溫淑盈(2004)：家庭結構、功能、自我控制與兒童問題行為之縱貫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廖文寬(2010)：探討影響過動症患童問題行為之危險因素中的調節效應及仲介效應。淡江大學數學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劉俊良(2002)：父母管教方式、依附關係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70。

蘇英玫(2007)：國小高年級學童同儕關係與校園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葉郁菁(2003)。從兒童健康與醫療需求探討我國兒童健康福利政策。社會工作學刊。第9期，1-19　。

馮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臺北：巨流

劉鶴群、張琬青、陳竹上（2010），貧窮家戶中原住民族女性之社會排除經驗：. 以南投縣仁愛鄉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89-120。

劉弘毅（2011）。兒少家庭與福利權益北區報告書。收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北區會議手冊，頁23-44。

劉弘毅（2011）。兒少與教育及就業議題東區報告書。收錄於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北區會議手冊，頁259-278。

黃源協， 蕭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郭靜晃（2009）。兒童福利(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郭靜晃、吳幸玲、張瓊云（2001）。我國青少年休閒活動現況之分析。兒童福利，1，159-186。

Havigurst, R.(1972). Developmental tasks and education.(3rd ed.). New York: David Mckay co.

Hirschi, T.(1969).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 109-125.